



燕錫三季款肉

河南省圖書館
藏書

特並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外患方殷國體幸已無人敢國之道唯
在居其在於苟人人終居其應居之責
任其應任之責民族雖無計日可期亦
只蘇生者亦自有界同仁不宜時言高論
能世大人但須埋頭苦幹以完成自己
所負之使命忠於職守所以忠於民族
忠於國家願與同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周佛西



無錫三年教育總目

一	序
二	題辭
三	攝影
四	過去之無錫教育
五	行政概況
六	工作一般
七	視導概況
八	學校教育概況
九	社會教育概況
十	統計
十一	附錄
十二	編後

無錫三年教育目錄

一、序言

戚 祐

二、題辭

- 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先生題辭
 - 國民政府主席林子超先生題辭
 -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先生題辭
 - 駐德大使程天放先生題辭
 -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先生題辭
 - 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先生題辭
 - 上海市教育局長潘公展先生題辭
 -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先生題辭
 - 內政部主任司長蔡子平先生題辭
 - 江蘇省教育廳長周佛海先生題辭
- ### 三、攝影
-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先生
 - 三年來領導無錫教育之地方長官
 - 前縣長陳傳德
 - 前縣長嚴慎子
 - 現任縣長汪抱玄

無錫縣教育局長戚佛祺先生

- 二十二年四月無錫改良私塾宣傳週開幕攝影
- 二十二年九月無錫各界歡迎參加區省運動會選手凱旋攝影

留影

- 二十三年十一月城區公立小學禮儀作法縣局兩長檢閱
- 二十四年三月無錫縣學生禁烟演說競賽優勝講員
- 二十四年三月全縣公私立小學禁烟演說競賽會代表及評

判員攝影

無錫社會教育之活動

- 無錫選手參加區運動會優勝歸來
- 農事展覽
- 全縣踢毬競賽時
- 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之集合
- 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
- 全縣農產物品展覽會
- 新生活運動展覽會
- 參加省運動會優勝歸來
- 婦女夜校

中心小學區(第一學區)學校設置圖

示範農田
交友消費合作社

育蠶指導

民衆露天電影場開映時

農事試驗

婦女旅行團

民衆茶園

踢毽競賽女子冠軍

二十二年八月本縣舉行業餘運動會預選會開幕時臧局長

親致訓詞

二十二年九月本邑選手參加蘇省運動會獲得之錦標

二十二年九月本邑選手參加蘇省第二區運動會獲得之總

錦標

二十三年十月舉行全縣社會教育會議

二十四年二月縣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全體

四、過去之無錫教育

興學時期

初創時期

整理時期

革新時期

五、行政概況

無錫全縣教育機關分佈圖

本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全體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局歷任職員一覽表

各種委員會題名

全縣教育經費來源一覽表

本局三年大事記

二十二年教育計劃

二十三年教育計劃

二十四年度教育計劃

六、工作一般

總務之部(另詳細目)

學校教育之部(另詳細目)

社會教育之部(另詳細目)

七、視導概況

視導的意義

視導原則

視導方法

視導人員

視導實況

視導圖表

八、學校教育概況

中等教育

縣立初級中學概況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概況

初等教育

中心小學區（附中心小學概況）

第一學區概況

第二學區概況

第三學區概況

第四學區概況

第五學區概況

第六學區概況

第七學區概況

第八學區概況

縣立連元街小學概況

縣立將軍橋小學概況

縣立周新鎮小學概況

縣立梅村小學概況

縣立張澤橋小學概況

縣立石塘灣小學概況

九、社會教育概況

無錫社會教育史略

社會教育行政概況

各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縣立崇安寺民衆教育館概況

縣立圖書館概況

縣立公共體育場概況

縣立工人教育館概況

縣立歷史博物館概況

縣立梅家莊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毛村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劉潭橋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村前圖書館概況

縣立薛村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涇濱圖書館概況

縣立胡巷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廟庵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后宅圖書館概況

縣立浮舟村農民教育館概況

縣立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

十、統計（另詳細目）

十一、附錄

本局各種重要法規摘要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江蘇省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江蘇省各縣縣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

修正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暫行通則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江蘇省私立學校校董會組織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

無錫縣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江蘇省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章程

江蘇省改善小學教師待遇辦法

江蘇省各縣私立中學取締辦法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

江蘇省各縣各類特稅助用辦法

江蘇省各縣各類特稅項下獎勵研究改進師資經費助用辦法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江蘇省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江蘇省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長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長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演講所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演講所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立演講所所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巡迴演講團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私立社教機關暫行規程

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及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總理紀念週條例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江蘇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江蘇省督學抽收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暫行辦法

全省各縣教育機關工作進展辦法

無錫縣立各校暨社教機關編造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無錫縣請求設立協作學校辦法

統計法

江蘇省各縣勸用臨時費及預備費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造收支計算書表辦法

江蘇省各縣縣地方機關會計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考核辦法

江蘇省各廳處局各機關及各縣解繳款項辦法

江蘇省財政廳稽核省縣地方款項細則

江蘇省各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江蘇省各縣編製地方決算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

江蘇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種升科辦法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江蘇省各沙田官產局領戶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本局各種會議紀錄摘要

甲、局務會議

乙、教委會議

丙、督學視導會議

丁、縣立學校校長會議

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會議

十二、編後

本刊補白

□ □ □ □ □ □ □ □

一 無錫四門路

二 無錫全縣蠶種製造場一覽

三 無錫縣通訊社新聞紙調查表

四 無錫居戶職業估計表

題 辭

..... 江蘇教育廳廳長周佛海
 蒙古王鄂爾卓爾札布
 中央監察委員白瑞
 江蘇教育廳編審主任易君左

五 無錫私立慈養機關一覽表

六 無錫縣各區概況調查表

七 無錫縣縣區倉庫積穀一覽表

八 無錫縣救濟院及各所一覽表

□ □ □ □ □ □ □ □

零金碎玉

序

無錫爲江蘇壯縣，交通據京滬鐵道之中心，事業稱工商發達之區域，其湖山之名勝，人文之薈萃，史無論矣。以故教育萌芽較早於他縣，公私立教育機關亦較多於他縣。

自民十六改革以還，教育行政方

來的無錫教育，一爲續二年來的

也。二十一年八月禱奉命來長

再光陰，倏忽三載

溯溯受事之初，

之母，欲求事業進展

其源流，亟制其弊端

庫積存亦六萬元左右

又以辦理教育，首重整

則疏理之，沈著應變，以法令爲依歸，風氣因之轉移，秩序於焉安定，研究改進，

乃能著手

復以小學師資關係教育效能至鉅，部章省令，限制甚嚴。校長人選，悉皆以師



面，曾有刊物之編輯，一爲二年

無錫教育，皆所以表設施之現狀

局務，自維譚陋，建樹毫無，往

鑒於教費已有積虧，經濟乃事業

，非先整理經濟不可，於是疏浚

，三年來償還舊欠六萬餘元，全

飭風紀，浮動者則鎮定之，糾紛者

，研究改進，

耗才充任。教育則一方面促其進步，一方面施以檢定。

更以教局和屋辦公，良非久計，則曷地以謀建茶。私塾補助義教，亟待改良，則設會以期管理。社會教育，既尚實際，又貴普及，則增加經費，以發展事業。遷移館址，以接應農村。

他如中心小學區村之恢復，農村改進實驗區之合辦，學生成績之抽考，單級教學研究會之舉行。凡此舉業諸大端，均已次第見諸設施。此三年中獨個人之智慮，應地方之需要，勉維現狀，敢云事功。

語云：三年有成，而枯之待罪於錫之教育行政者，實有慚於斯言也。語又云：居之無位，行之以忠，社令雖有德意，而對於此邦之教育，則仍矢以忠忱！

今而後應如何增加教費？應如何清理學產？應如何普及義教？應如何培養師資？應如何分年建茶校舍？應如何促進教學之改良？應如何推廣生計教育？應如何掃除文盲？應如何拓展運動場所？應如何增建民教館舍？此皆過去三年中之企圖，而未見諸設施者，是不得不有待於來茲！

今者復辦『無錫三年教育』一書，亦不過繼續教育行政之設施而已。幸邦人君子以及海內明達之士，有以教之，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江都臧結序

行以定學水注精衡先生臨

教
學
相
長

汪兆銘題



百
年
樹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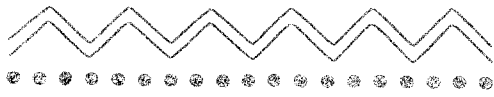
林森



國家定定以于右任先生題辭

成
績
粲
然

于右任



駁大德使天程放生題辭

地方教育事業要
注意鄉村要注
重生產才是良
好教育

程天放



教育部長王世杰
教育界先生題辭

足資考鏡

王世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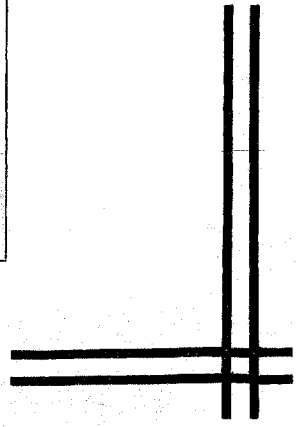


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先生題辭

有年實以張作
方可謀為育所
際字

無錫吳青牛鑑

紀念 羅家倫先生



上海市教育局长潘公展先生题

文物燦然

嘉錫教育年鑑

潘公展題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先生題

進德修業日異月新
 不殖將焉端本斯純
 明鏡匪遠往迹可循
 用以勗勵世或逢巡

陳果夫題

內政部次長蔡元培先生題

無錫教育年鑑

鑑往知來

蔡元培題



過云江蘇地方七縣之通
 病在之崩裂崩陷亂事經始
 數年之整理多行已之於
 正軌矣錫由文化發達一
 五十七年有願空朝氣三年
 以來由安在而漸趨於繁榮強
 力由一而為多縣之乾

民國十四年夏

周傳



江蘇省教育廳用箋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周佛海先生近影

三年來領導

無錫教育之地方長官



前縣長陳傳德 ■ 前縣長嚴慎子 ■ 現任縣長汪抱玄



無錫縣教育局局長臧佛根先生



行 護 乎 迎 會 物 運 者 區 加 各 呢 訓 春 一 第



十 二 國 民 國 公 於 舉 議 案 開 通 傳 宣 藝 社 長 院 院 而

西 民 國 公 於 舉 議 會 大 會 院 藝 會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大 念 紀 節 童 兒 四 四 祝 慶 界 各 錫 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成立紀念大會 粵省各界代表合影



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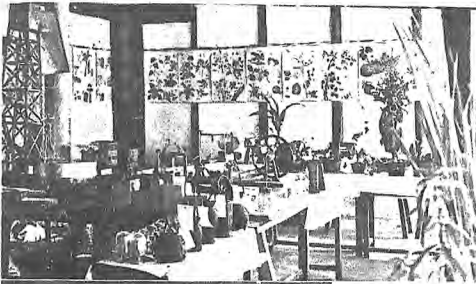
五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二民留任 樓成 局 長 法 議 學 生 公 政
 十一月十四日 郭 蘭 曉 飾 長 子 嚴 縣 作 增 小 區



五月十四日 員 謀 務 務 藝 新 說 演 池 基 生 學 縣 鄧 無
 二月十四日 編 劇 及 演 代 表 卷 會 說 劇 學 立 公 全
 日十月十日 影 射 員 演 會 說 劇 演 禁 小 私 體





無錫市手藝加工區運動會
佈局照片！



無錫社會教育之活動



分 覽 展 書 覽 (上)

全縣錫台競賽時

分 基 之 員 人 管 主 間 機 社 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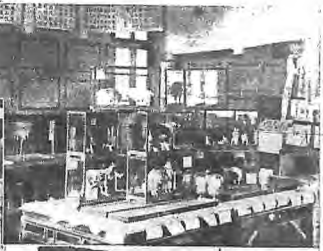
分 健 康 和 育 成 結 果 覽 會

全 縣 農 產 物 品 展 覽 會



！ 會 覽 展 動 運 活 生 新

參 加 者 理 物 會 務 籌 站 亦 ！



婦女夜校

左 高 區 農 會
右 高 上 友 會
右 高 下 首 務 處



各機關活動事業之一斑

● 民衆露天電影場開映時 ●



花 子 藝 賽 剪 獎



中 農 會 試 驗
林 女 旅 行 團 告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縣舉行運動會
 預選會開幕式
 蒞臨觀戰
 攝影



本邑選手參加蘇省第
 二區運動會獲得之總
 錦標 二十二年九月



本邑選手參加蘇省理
 動會獲得之錦標
 二十二年九月



蘇省立社會教育視察主任人員全體二十四年二月

蘇省立社會教育視察主任人員全體二十四年二月



過去之無錫教育

(一) 興學時期（民國紀元前）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邑人楊模以總董名義，創辦敦實學堂，延華蕊芳為總教，吳濤、秦賈鐘、楊維翰、蔣士棟、蔣士樂等為分教，是為無錫學校之嚆矢。是年冬，吳敬恆、俞復、丁寶書、曹鈺等，創辦三



無錫縣學堂之創辦者楊模先生

任。先是陸實甫、林，資派侯鴻鑑願俾赴日本留學。學費各二百元，侯願二人，入弘文師範科，畢業回國，即分任陸庚兩堂教課，半盡義務，商訂學堂章程規則，分科教授。其時蔡門數氏創辦經正小學，邑人楊慈航、蔡文森、華裳吉等，設立錫金小學，旋又創辦理化研究會於北門裏巷，延日本專門教員，講授理化，入會聽講者如華申祺、顧型、錢

等學堂於崇安寺西方殿，越兩年，添辦二華學堂。二十九年，將東林書院改為東林學堂，延陶猷

昇為總董，未幾，更聘陶世鳳繼

承勳、陶守恆、勵子靜等，皆成材之士，又有楊蔭榆、楊蔭芬兩女士，亦入會演講，開
昆中男女同堂受業之先聲。以上各校，爲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中之著名學校，惟當時風
氣未開，士農工商，均未盡知教育之益，是以因捐款空乏而廢，釀成甲辰（光緒三十年）
七月毀學之案，僅餘學校凡四校，及楊模住宅一所，前撫標方公，責成錫金兩縣，令儘
三個月貼修四校，十月開學，公舉侯鶴鑑爲蟻黃校長，師帥爲黃杖校長，端撫譚蕙錫視
察，對士學被廢生，依禮有加，于是四邑方知學校爲政府所重，學生愈衆，捐款無阻，
本邑教育，遂漸有萌芽者，不特不推重場先生模範修身家之功勞，及端撫殺暴除凶，提
倡教育之力也。同年董中理、顧亮等，設理科研究會于四郎君巷，孫氏勉強學堂開辦
于少宰第，而學務處亦于是時成立，衆非廷梁爲總董，分設四城小學，學務處設小學理
化實驗室，所有書院學田及各項捐款，均彙集總于學務處，爲全邑教育經費之總匯處。
三十一年正月。侯鶴鑑創辦新競志女學于城中水榭橋，分師範、小學、幼稚各部，附設女
子理科研究會于四郎君巷。三十二年，設公立初級師範于貞巷，延蔡文森爲監督，同時
侯鶴鑑以個人之力，私立速成師範于西門，附設模範兩等小學，吳廷枚等設理化學堂于

大河上，其時城鄉小學競起，私人設立者，各處皆有，其最著者。胡一修、胡人兄弟之胡氏公學，蕩口華之模之果育小學，孟里孫靖坊之惠北小學，張經橋顧氏之恆泉小學等，均男女兼收，悉為發達，侯鶴廷、顧倬、黃龍驤、孫思賢等發起，商同華文川筆辦理商業半日夜校于北門商會，入校者四百餘人。三十四年，改學務處為勸學所，先後公舉華文祺、秦寶琳、孫思賢、蔣士樂、孫靖坊、蔡熾為總董，組織錫全教育會，會同勸學所延聘張鑑、孫思賢先後任兩縣勸導員，分赴四鄉演講，並勸導私塾改良，為今日社教之權輿。至宣統三年，城鄉公私立男女小學，已增一百餘校矣。

(二) 初創時期（民元至民十二）

民國元年，縣立二縣合併為民政署，取銷勸學所，設學務課，管轄縣市鄉公私立學校，依照臨時教育會議決案，籌備創設女子師範學校，聘請女子師範學校，又辦初等工業學校，四鄉分設初等小學各一所。惟女師範僅招一班，四年畢業後，方續招新生，三年，聘請在學之師範生，分赴各鄉，分設初等小學，分設初等小學，學務課改為第三科

，三年，聘侯鶴暹任圖書館館董。擔任籌款，並創辦通俗教育館，四年元旦，圖書館行開幕禮，並于鐘樓，架無線電台，接收徐家匯天文台之消息，為今日無線電播音之發軔。七年恢復勸學所。創設公共體育場，各市鄉設學務委員，由是縣立學校之設施，歸勸學所計劃，市鄉公立學校，歸學委計劃，教育經費，則由三科按照預算撥給，至民國十一年，公私立中小學校，已增至三百四十七處矣。

(三) 整理時期(民十二春季至民十六春季)

民十二年九月，勸學所改組為教育局，前所長蔣士榮奉委接任局長，遵照縣教育局規程。分設文牘、會計、調查三股，依據原有自治區域。劃分全縣為十七學區、改學委為教委，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管理各區學校教育事宜，教委經費，即以各市鄉原有學委經費撥充，設縣視學一人，每年分上下兩學期，視察全縣公立學校一次，對於教育經費，更謀切實整理，規定每日由局派員，赴征收忙槽櫃檢查忙槽收數，並整頓二成中費，屠宰稅款，按月向縣公署結算，具領分發，而經費遂以穩固，雖遇江浙戰爭，齊盧兵災，亦未有何影響，附設之學田征收處，有征收員二人，專司其事，拾縣公款公產管

理處成立，凡地方教育收入各款，均交該處收管，按月具領，規定於每月十五日，發放縣立學校，暨社教機關經費，二十日發放市鄉立學校經費，從未有所變更，並為開源計，由蔣局長向省方接洽，請將鹽厘加價，撥充地方教育經費，教育事業，除維持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外，復致力於提倡國語，暑期開辦國語講習會，及小學教員講習會。由局員王靜安組織國語研究會，每月召集全縣小學教師，在縣教育會開會研究國語，由長漸臻普及，更為提倡體育起見，是年春季，在縣立體育場舉行全縣公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邑人士漸知體育之重要，而各公私學校，遂相率積極從事提倡，十三年，改乙種實業為商業中學，並注意推廣義務教育，假河埭口小學。召集全省教育名流，籌議推廣義務教育問題，十四年，發局調查全縣學齡兒童統計，結果男女學童，計十一萬餘人，而在校者僅得四萬餘人，十五年度開始，設置小學指導員，指導全縣公私立小學應行改進事宜，是年省視學陶鑾生蒞錫視察全縣教育實際情形，認為蔣局長，對於整理全縣教育，規劃經費，秩然有序，頗為嘉許，呈由省廳，給獎匾額，以資獎勵，十六年春，革命軍抵錫，縣政改組，蔣局長遂退職，告卸局務于縣政府行政委員會。

(四) 革新時期(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十六年三月，國民軍定都南京，將無錫縣公署改稱縣政府，組織行政委員會。分設五局，徐夢影任教育局長，不學無術，妄自尊張，文化幾受摧殘，時秦鳳翔等組織全縣教育協會，力加矯正，故尙無大損失，未幾徐氏去職，由黃豹光代理，呈請變東中小學校辦法，將私立商業中學，改爲初級中學，未及舉辦，即行交卸。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秦薛局長濠齡接任，按照黃節局長所呈變東中小學辦法案，實行改商中爲初級中學，同時又將縣立女子師範，改爲女子初級中學，並設附屬小學，縣立高小六處，均改爲完全小學，此外市鄉立小學，暫不注意擴充，惟力求改進。又將原定十七學區。分別合併，劃成八學區。依照縣組織法，將本局改組，設總務，學校，社會三課，各設課員，分辦各課事宜。對於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其大體計劃，經濟公開，一切設施，嚴密督察，詳盡指導。對於私立學校之考查，尤爲重要。八月，籌備出版無錫教育週刊。十二月，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局務會議。十七年二月，擬定小學優良教師獎勵金辦法，釐定標準三項，合于甲項者，月獎五元，乙丙兩項者，月獎三元，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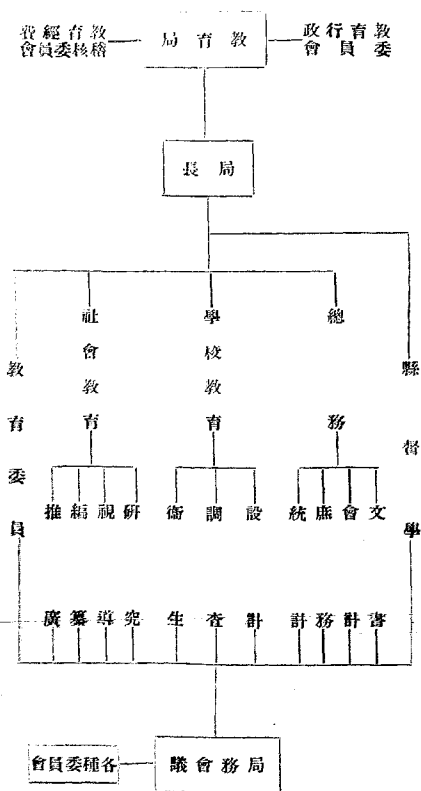
學期爲限。四月呈准教員遺族扶助金動用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遺族扶助金，動息不動本。卹金之發給，以在民國十年以後死亡者爲限。整理固有社教機關，如縣圖書館，則改良圖書分類法，及改造檢查書目處，改鑿義室爲通俗閱覽室，恢復婦女閱書室，擴充兒童閱覽室，通俗教育館，則添置儀器標本，利用館旁隙地，開闢動物園。公共體育場，則添置運動器械，及佈置器械室，聯合各校體育教員組織體育研究會。九月，本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擬訂普及全縣教育計劃，呈准動用普教款項，增加教師待遇，暨辦公費。十一月。奉令籌備設立農民教育館，十二月成立鄉村教育研究會，努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十二月薛局長辭職，由陸局長仁壽接任。十八年二月，籌辦各市鄉民衆教育事宜，成立民衆學校三十五所，民衆閱書處三十一所，民衆閱報處八十一所。三月發表農民教育館經費預算實施計劃，五月，陸局長赴日參觀教育，由縣書學宋澤霖代理局長職務，七月發表十八年度施政大綱，因謀本縣教育之推廣，在普教款項下，劃出一部份經費，作添設添設之用，十月發表中心小學區制教育實施計劃，十一月，縣政會議議決，組織歷史博物館，整理孔廟兩廡房廡，陳

，本邑童子軍達十餘團，照章得成立縣童子軍理事會，主持全縣童子軍事宜。召集未立案私立學校校長開談話會，指導立案手續。二月，區立學校奉令一律改稱縣立學校，擬本縣識字運動計劃六綱，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六綱，呈請縣政府核示。會同縣黨部公安局組織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本邑縣教育會成立迄今。三十餘年，一再改選。至立法院制定教育會法，須受黨部指導，本年二月奉令會同黨部進行，乃正式成立。四月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揭大游行，及遊藝會。五月組織社會機關團體區，出發赴松江俞塘參觀，呈准動用救教基金會籌辦學校學級，總數有二十卅，八區分配，每區約二百五十元。七月，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奉令核准。舉行各區影隊主任會議。九月，決定簡易農民教育館籌款。十月，召開縣立簡易農民教育館第一次籌備會。十一月，各簡易農民教育館次第成立，計有保安橋、洛莊、太龍門、安鎮、德順橋、周新鎮、華莊、北方前、后橋等九處。至二十一年，籌款告竣，即行開課，再試以教人說識，教育經費，受重大影響，上述籌款借款既無法實行，即行開辦之區，更引入學區等項爲險之中，陸局長仁壽致力於此，不遺餘力，處爲幸甚。廿一年度下學期開學，各學校各級教職員，均以

六折發教，勉力經營，並為能救計，其時四成，由局印發印收，其後時局漸平，遂繼續收回，籌辦小計，亦以時局影響，遂中止，乃於其後，由局印發印收，職責歸家，分別兼署。署內局員，守期終了。時局未以不勝支持，官廳為商，其內，照准；教育廳乃委職補繼任局長。

行政概況

表統系織組局本(一)



無錫三年教育

(二) 本局全體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號	年歲	籍貫	資	歷	年任	月職	住	址	通訊處
局長	臧 祐	佛根	五三	江都	前清官立兩江師範學堂畢業歷任江蘇省視學江蘇省公署秘書等職	二十一年八月	南京八府	塘	本局	本局	
督學	朱沐藻		三七	無錫	前江蘇第二師範本科畢業上海倉聖大學文科畢業國府銜教育部審合格曾任倉聖大學助教及無錫女子師範工商中學教員無錫縣教育行政委員	二十七年八月	無錫藥門	同	同上	同上	
督學兼第七學區區教委	沈顯芝		三六	無錫	前常州中學畢業曾任無錫市立第一第二初級小學私立前常州女子中學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無錫縣立商業初等師範學校教員曾任無錫市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長	二十八年八月	無錫北門內大街九十六號	全	同上	同上	
主任	嚴仰斗		四一	無錫	前常州中學畢業曾任無錫市立第一第二初級小學私立前常州女子中學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無錫縣立商業初等師範學校教員曾任無錫市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長	二十八年一月	無錫北門內大街九十六號	全	同上	同上	
社會教育主任	華 蓼	晉吉	二九	無錫	前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無錫縣立第五小學教科長長豐縣師範教員	二十一年八月	區墾橋	本局	本局	本局	
第二學區區教委	顧澤邨		三四	無錫	前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無錫縣立第五小學教科長長豐縣師範教員	二十一年八月	橋內神仙橋五號	橋	橋內神仙橋五號	橋內神仙橋五號	
第三學區區教委	華遂善		二九	無錫	務同人子弟學校教員	二十一年五月	橋無錫八士	橋	橋無錫八士	橋無錫八士	
第四學區區教委	任寶銓		三六	宜興	工業畢業曾任宜興湖北小學城北小學環里小學隔南小學教員共十二年無錫青墩小學校長四年	二十九年十月	宜興南門倉橋境	倉	宜興南門倉橋境	宜興南門倉橋境	
委員	周 霖	潤生	三七	無錫	任蘇公立南菁中學畢業曾任華氏私立鴻模小學總務主任	二十八年八月	無錫甘露	蘇州轉甘露	蘇州轉甘露	蘇州轉甘露	

專員生	顧顯漢	子靜	五七	無錫	內政部衛生署登記合格醫師歷任本邑小學校長教員十年	八月	十六年	城中大婁巷	全上
事務員	孫鍾俊		二五	無錫	無錫中學肄業無錫縣教育局事務員五年	七月	十九年	無錫南門外南塘上	全上
事務員	沈瑞慶	和甫	三三	淮安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曾充連水細湖小學淮安第二小學教員天津兵工廠職員陸軍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總務幹事等職	年五月	二十四	無錫南門外南塘上	本局
繕寫員	沈宸恩		二二	浙江紹興	蕪湖私立廣益中學畢業曾任蕪湖航業公會文書股助理	年九月	二十三年	無錫南門外南塘上	本局

(三)本局歷任職員一覽表

局長	薛濤齡	陸仁壽
督學	張錫昌	張之堯
總務主任	陸仁壽	莫仲癡
學校教育主任	張錫昌	濮源澄
社會教育主任	安恩池	辛會輝
一區教委	錢鄉侯	沈顯芝
二區教委	辛會輝	顧澤耶
三區教委	張適喜	辛柏森
四區教委	華心梅	
五區教委	宋泳蓀	
六區教委	顏元伯	
七區教委	龐漢良	
八區教委	薛伯華	
其他職員	黃忱毅	
	須勁吾	
	王子程	
	華書城	
	張元中	
	許仲華	
	謝樹屏	
	謝致和	
	宗企賢	
	顧偶生	
	蘇家楨	
	楊克勤	
	錢少明	
	倪丕烈	
	華晉吉	
	劉佩琪	
	胡覺清	
	倪寶珊	
	徐祖謀	
	胡元愷	
	魏君彥	
	錢漱六	
	顧宏照	
	顧鴻	
	錢安平	
	鮑映奎	
	倪丕烈	
	孫景浩	
	倪丕烈	
	錢作民	
	章祿庭	
	陶廷獻	
	丁慰嵐	
	嚴寒劍	
	錢同之	
	浦范泉	
	錢夏良	
	周維新	
	范寶康	
	王靜安	
	趙顯祥	
	殷文在	

(四) 各種委員會

(一) 本局行政委員會委員姓名

當然委員 李揚平(縣黨部) 嚴慎子(縣長) 戚 祐(縣教育局長) 朱泳蓀(縣督學) 秦冠鈞(縣教育會)
 聘任委員 陳谷岑 王引民 葛舜庭 江應麟 陳湛如 顧述之 高踐四 錢孫卿

(二) 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何家振 周紹基(縣政府) 江應麟(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林以仁 殷達章(縣立各校) 總實珊 秦毓鈞(縣立各社教農團)

嚴仰斗(本局)

(三) 本局經濟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嚴仰斗 朱泳蓀 華 粵 沈顯芝 嚴桐霖

(四) 本局各種委員會委員姓名

梁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朱泳蓀(主席) 沈顯芝 顧溇村
 葉昇 華達善 任寶鈴 周潤生 嚴桐霖 俞鶴琴 錢夏民
 中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 朱泳蓀(主席) 沈顯芝 嚴仰斗
 華晉吉 葉昇

(五) 全縣教育經費來源一覽表

名	稱	全年教育經費收入總數	徵收	方	法
地價附稅		八五六一〇	本年度地價附稅，應征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元，教育費占有百分之八十，額征數九五二二二，以九折計算，合如上數。		
蘆課附稅		七〇	本年度蘆課附稅，應征九十七元，教育費占有百分之八十，額征數七十七元，以九折計算，合如上數。		
漁課附稅		六二	本年度漁課附稅，應征八十六元，教育費占有百分之八十，額征數六十九元，以九折計算，合如上數。		
地價六分		七七二九	本年度六分地價，應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五成中教育費占十一成之二五，額征應入五八八八元，以九折計算，合如上數。		
地價帶征		二二三五四	本年度地價帶征五分地方費，應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教育費占有百分之二十四，額征應二六一五元，以九折計算，合如上數。		
地價教育		二六五二七	本年度教育地價，按照成熟平田，均攤作每田一畝，帶征二分三厘四毫，全年收入照額應二九四七四元，以九折計算，合計如上數。		
地價普教		九〇六八九	本年度普教地價，按照成熟平田計算，每田一畝，征上下忙各二分，普米四分。全年收入照額應一〇〇七六五元，以九折計算，合如上數。		

牙行營業附稅	八四六	分長期短期兩種，本年度牙行營業附稅，應征九百元，教育占百分之九十四，合如上數。
屠宰附稅	八四〇〇	每猪一頭，附稅一角，包商認繳，合如上數。
契稅附稅	五六四〇	契稅百元，附稅一元，本年度契稅附稅應征六千元，教育費占百分之九十四，合如上數。
中資捐	九七七三	契價每百元提中資二元，按照上年預算，全年收入合如上數。
契紙捐	六〇〇	契紙每張特價三角，按照上年度預算，全年收入合如上數。
鹽斤加價	六三九六	鹽斤加價項下提撥一厘，此款自二十年三月起，改歸中央撥放，每月預定五三元。
箔類特稅	二四二六	江浙箔類特稅，蘇省應得地方教育經費之一部份，本縣全年應得合如上數。
民政項下撥補	三〇〇〇	民政經費項下撥補原有滯納罰金不敷數，全年合計如上數。
經懺捐	五九五〇	以每月五二元計，除去五厘費用，全年合計如上數。
筵席捐	一〇二六〇	以每月九百元除去五厘費用，全年合計如上數。
田地租	四五〇〇	義田一三二一畝，學田九八〇畝，貧民一〇九畝，額租一四五一石餘，折租金全年四三〇〇元，又酒掃田租二〇〇〇元，合計上數。
教育遺族扶助金利息	一五八〇	全年利息合計如上數。
學費	一〇七六六二	縣立學校全年學費收入合如上數。
券資	四五	縣立民衆教育館券資收入全年約計如上數。
寄附金	四九一二	各團體機關補助費，全年收入約計如上數。
合計三八五〇三二元		



江蘇省無錫縣教育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1	6	3	4	8	1	1	0				附 稅 及 帶 征												
						1	8	0	3	7	8	4	0	雜 稅 附 稅									
						2	5	0	0	6	8	9	0	特 捐									
						1	1	0	9	8	2	6	5	雜 捐									
						1	0	2	7	3	5	5	6	款 產									
						9	2	9	2	5	0	8	5	學 宿 費									
														寄 附 金									
						6	8	4	4	7	3	9	其 他 經 費										
1	2	0	4	6	2	7	9	0	收 入 合 計														
4	4	8	1	3	7	2	7	5	支 出 之 部														
					教 育 行 政 經 費						1	8	0	2	5	2	8	2					
					普 通 教 會 經 費						6	4	7	7	7	8	8	1					
					義 務 教 育 經 費						2	0	9	8	7	5	7	7	8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3	2	6	4	7	5	3	9					
					特 別 費						5	2	4	1	4	7	0						
					第 一 預 備 金						1	6	5	0	4	1	0						
					其 他 教 育 經 費						1	1	4	4	1	3	3	5					
					支 出 合 計						4	4	6	6	5	9	6	9	5				
						收 支 相 抵 結 餘 銀						1	4	7	7	5	8	0					
4	4	8	1	3	7	2	7	5	總 計						4	4	8	1	3	7	2	7	5

主管人員 戚 詒

會計 戚 駕 山

出納 吳 松 筠

江蘇省無錫縣教育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出 支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厘									
						收 入 之 部															
	1	4	7	7	5	8	0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2	6	4	8	3	1	2	0	附 稅 及 帶 征													
	1	5	7	6	3	2	3	雜 稅 附 稅													
	2	9	2	2	7	7	0	特 捐													
	1	4	2	4	4	5	0	雜 捐													
		9	2	3	9	9	0	款 產													
1	0	9	7	3	3	2	3	學 宿 費													
		6	2	0	2	3	7	寄 附 金													
		4	5	8	8	1	4	其 他													
4	9	6	6	0	1	1	8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教 育 行 政 費	2	0	0	6	5	0	9	7							
						普 通 教 育 費	7	0	1	4	9	5	6	9							
						義 務 教 育 費	2	1	7	9	5	2	8	9	4						
						社 會 教 育 費	3	8	3	4	8	7	7	1							
						特 別 費		9	5	1	8	4	7	5							
						第 一 預 備 金		1	0	8	8	1	4	7							
						其 他	1	3	9	2	4	5	0	3	7						
						支 出 合 計	4	9	6	3	6	7	9	9	0						
						本 年 度 收 支 相 抵 結 餘 數				2	3	3	1	9	0						
4	9	6	6	0	1	1	8	總 計					4	9	6	6	0	1	1	8	0

主 管 人 員 戚 祐 會 計 戚 瀛 山 出 納 吳 松 筠

圖 行 政 概 況 六

圖 無 錫 三 年 度 報 告

全縣二十三年教育經費預算簡表

□ 歲 入 門 □

第一項	附稅及帶征	213041元	第五項	款產	6080元	
第二項	雜稅附稅	14886元	第六項	學宿費	107707元	
第三項	特捐	22195元	第七項	零附金	4912元	
第四項	雜捐	16210元				
合 計		385031元				

□ 歲 出 門 □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27839元	第四項	社會教育費	39671元
第二項	普通教育費	64410元	第五項	教育總基金	18204元
第三項	義務教育費	223071元	第六項	總預備金	11836元

合 計 385031元

無錫縣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收支壓縮預算概數表

收		入										門									
科	目	原 列 金 額					現 列 金 額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附 稅 及 帶 征		2	1	3	0	4	1	0	0	0	0	1	8	7	9	4	8	0	0	0	0
雜 稅 附 稅		1	4	8	8	6	0	0	0	0	0	1	4	8	8	6	0	0	0	0	0
特 捐		2	2	1	9	5	0	0	0	0	0	2	2	1	9	5	0	0	0	0	0
雜 捐		1	6	2	1	0	0	0	0	0	0	1	6	2	1	0	0	0	0	0	0
款 產			6	0	8	0	0	0	0	0		6	0	8	0	0	0	0	0	0	0
學 宿 費		1	0	7	7	0	7	0	0	0	0	1	0	7	7	0	7	0	0	0	0
寄 附 金			4	9	1	2	0	0	0	0		4	9	1	2	0	0	0	0	0	0
總 計		3	8	5	0	3	1	0	0	0	0	3	5	9	9	3	8	0	0	0	0
支		出										門									
科	目	原 預 算 金 額					緊 縮 預 算 金 額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行 政 及 行 政 事 業 費		2	8	0	9	5	0	0	0	0	0	2	0	3	6	9	0	5	0	0	0
普 教 經 常 費		6	2	4	1	0	0	0	0	0	0	6	2	4	4	9	8	7	0	0	0
普 教 臨 時 費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義 教 經 常 費		2	1	8	0	7	1	0	0	0	0	2	0	2	9	7	0	7	1	0	0
義 教 臨 時 費			5	0	0	0	0	0	0	0		4	0	1	9	9	8	0	0	0	0
義 教 分 基 金																					
社 教 經 常 費		3	5	0	7	8	0	0	0	0	0	2	7	6	8	2	3	9	0	0	0
社 教 臨 時 費			3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社 教 分 基 金			1	2	9	3	0	0	0	0											
總 基 金		1	7	9	0	7	0	0	0	0	0	1	8	1	6	3	0	0	0	0	0
總 預 備 費		1	1	8	7	7	0	0	0	0	0	2	2	2	8	3	0	0	0	0	0
合 計		3	8	5	0	3	1	0	0	0	0	3	5	9	9	3	8	0	0	0	0

編行或實地編

無錫三年教育

本局各月收支總數報告表

年	月	上月轉存數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本月貸存款	詳細報告登載 無編教育期數				
21	5		34674	895	3018	207	陸任200			
21	6		53201	140	54871	655	陸任201			
21	7		180051	578	158280	792	陸任216			
21	8		77256	215	50810	319	217			
21	9	26445	896	36857	478	32023	870	31279	504	252
21	10	31279	504	56281	760	53760	718	33800	546	252
21	11	33800	546	54859	056	54895	213	33764	389	258
21	12	33764	389	45572	274	44752	475	34584	188	259
22	1	34584	188	62516	212	57221	676	40078	724	259
22	2	40078	724	71727	140	67936	509	43869	355	259
22	3	43869	355	43813	012	46533	636	41148	731	260
22	4	41148	731	40826	220	42952	098	39022	853	260
22	5	39022	853	36698	083	35264	014	40456	922	261
22	6	40456	922	63036	167	102015	509	1477	580	261
22	7	1477	580	70030	035	71504	401	3	214	262
22	8	3	214	20046	695	17517	150	2532	759	262
22	9	2532	759	50018	823	59215	520	2336	062	262

22	10	2336	062	55313	081	53171	057	4478	086	263
22	11	4478	086	32924	951	34716	813	2686	224	268
22	12	2686	224	32760	105	32344	800	3101	529	269
23	1	3101	529	34374	266	33701	806	3773	999	270
23	2	3773	989	66826	909	65865	348	4735	550	271
23	3	4735	550	67652	130	67183	424	5204	256	282
23	4	5204	256	38094	207	40017	964	3270	449	283
23	5	3270	449	41145	384	42367	113	2048	770	284
23	6	2048	770	96623	082	98671	802			285
23	7			39038	100	36049	390	2998	730	286
23	8	2998	730	35242	700	34458	350	3773	080	297
23	9	2773	080	38178	070	34888	800	7562	350	298
23	10	7562	350	35145	390	34083	400	8624	340	299
23	11	8624	340	35212	060	33877	430	9958	970	300
23	12	9958	970	35225	400	34792	110	10392	260	301
24	1	10392	260	35694	790	34525	520	11561	530	302
24	2	11561	530	37829	220	37010	370	12380	380	303
24	3	12380	380	31697	050	30936	380	13141	050	304
24	4	13141	050	26397	980	36257	430	3281	600	305

(六) 本局三年大事記

二十一年四月

「一日」呈送本縣文獻委員會章程辦事細則預算。「四日」呈送二十一年度施政大綱。「十四日」呈准三四月份教育經費暫先發放六成。「十八日」決定推派宋泳蓀參加縣黨部召集之全縣抗日演說競賽會。「二十日」商決社教機關實施健康教育辦法。「廿二日」呈准農忙時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廿八日」分行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大會議決事項。

五月

「十日」指導各農教館特約農戶佈種農田。「十五日」撰擬本局一年來之工作報告。「十八日」商定各區縣校填報收支報告單據注意事項。商定縣立教育機關填報筵席捐加薪收支報告注意事項。

「十九日」決定各區校分期舉行學校行政成績暨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二十日」商決增進特約農田成效辦法及社教機關休假辦法。「廿一日」舉行第三次社教機關交互參觀於方橋。「廿三日」揭曉



總務主任 嚴仰斗

第二次徵文獎勵結果（改進學校必要簿籍的意見）。「廿六日」籌備編輯年報。「三十日」遵照令劃區推行民教。

六月

「一日」編民教宣傳週報告。「二日」商決本學期經費發放辦法。「三日

「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四日」擬訂核對資產清冊辦法。「七日」商定履行教職員登記辦法。「十二日」本日起各區學校舉行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廿一日」陸局長赴廳懇切辭職。「廿二日」擬定文獻委員會委員名單。「廿六日」編輯職業指導所概況。「三十日」核驗各校畢業生成績表履歷表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無錫教育最近概況出版。發放小學教員養老金。

七月

「六日」移交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與本年度輪值機關宜與教育局。「十一日」準備本局移交清冊。「十三日」擬訂縣立各校各社教機關暨各區教委編造決算應注意之點。「十九日」擬訂各區縣校造報七月份收支報告辦法。「十五日」擬訂教委移交時對經濟方面應注意事項。「十六日」擬本縣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

計劃書及預算書。「廿三日」商決農民教育館組織。「廿七日」決定本年三月緩發四成之教育經費改用印收。

八月

「一日」新舊局長辦理交接。「十四日」編輯本縣教育概況報告。「十九日」商定改善分區經濟稽核委員會辦法。「二十日」修訂發款表。「廿一日」派員出席全國社教年會。「廿八日」擬訂簡易農民教育館增加經費標準辦法。

九月

「三日」改訂社教視導表格。「七日」呈送本縣教育概況報告及教育局長會議案。「十日」修正社教機關概況表。「十九日」擬社教機關健康教育及農事成績展覽會簡章及辦法。「十六日」決定修訂協作學校學級辦法。「十八日」派員參加無錫各機關聯合組織之國難宣傳隊。「十九日」決定無錫各校及社教機關參加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辦法。「二十日」局長出席全省局長會議。派農事

指導員及各農教館職員，參加稻種指導團工作。合併各科辦公室為總辦公室。發放小學教員養老金。

十月

「二日」戒局長出席全省局長會議畢回局。「五日」商榷小學經費支扣標準。「十日」全體出席無錫各界慶祝雙十節國慶紀念會。「十四日」舉行無錫各小學參加本省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運動選手預賽會當經選出選手六十餘名。「十七日」戒局長會同吳公安局長蒞建設局長，假縣政府大禮堂舉行聯合宣誓就職典禮。「十八日」決定征求合格小學校長。「二十日」本日起，全縣社教機關放假三日，假農教館教育會舉行農事及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二天半。「廿三日」派員并攜農事成績出席全省教育館聯合會於徐州。「廿五日」擬普及教育實驗區計劃及預算。「廿六日」派員借運動選手攜健康教育成績，出席本省第四區地方教育研究大會於宜興，并參加在該處舉行之聯合運動會及展覽會。「卅一日」商榷農村改進

實驗區教育設施事項。

十一月

「五日」通過開辦普及教育實驗區計劃及預算。「九日」擬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十日」呈送開原鄉普及教育實驗區計劃草案及預算書。「十八日」通過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十九日」商榷核定各區縣校學費辦法。決定本學期各區縣校舉行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各種辦法。「廿三日」編訂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學展。「廿五日」清理經繳捐及筵席捐。

十二月

「六日」查勘修理孔廟工程。「九日」擬農村教育流動團辦法。「十四日」商討檢查電影詳細辦法。「十九日」商討修改學校行政用簿冊辦法。「三十日」發放本年小學教員獎金及第四期養老金。本月內各學區分開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由局分別派員前往審查。

二十二年一月

「十日」結束各區鄉村教育研究會。
 「十一日」規定改組學校交代辦法。
 「十五日」擬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十七日」審查應受檢定試驗之教員，促令報名受試。「廿六日」決定修改學校行政用六項簿籍辦法。本月內改組學校及社教機關。

二月

「二日」商定舉辦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十六日」呈報無錫縣農村教育流動團計劃及預算。「十七日」擬定抵借教育經費印收結束辦法。「十八日」商決組織編製下年度預算委員會。核定應得獎勵獎金各教員。通過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辦法。決定自二月一日起遵令裁撤民衆教育視導員及農事指導員。規定本學期視察注意點。「廿四日」計劃推設民衆學校地點及經費。「廿五日」奉令教育捐款應仍由教育局直接征收。「廿七日」重行規定各教育委員領款放款及報

銷手續。「廿八日」確定二十二年度預算編訂方針。

三月

「一日」接收經費捐及筵席教育捐。規定筵席教育捐及經費捐征收辦法。「三日」商定推設民衆學校辦法。「四日」擬二十二年度施政大綱。「十一日」



文書

呈送無錫縣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暫行辦法。「十八日」籌備舉行改良私塾宣傳良私塾宣傳

週。決定印發縣立小學教育實施最低限度表。「二十日」擬訂二十二年度預算標準。「廿一日」着手編造二十二年度預算。上學期發行之抵借教育經費印收於本月全部收回。發放本年第一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四月

「三日」本日起五日止，本縣應受小學教員檢定試驗之人員七十一人，赴省立錫師受試，局長督學教委均赴場協助試驗檢定事。「九日」呈報本縣教育經費概況調查表及學產實現調查表。「九日」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開幕式於縣政府大禮堂。「十日」本日起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分區宣傳六日。「十五日」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開幕禮於公園，並舉行大遊行。「十六日」二十二年度本縣教育預算總分冊編印完成。「十八日」局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度教育預算。「廿五日」呈報本年度分區推設民衆學校。「廿七日」開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改二十二年度教育預算。「三十日」第二五學區各校舉行交互參觀

五月

「四日」派員指導第八學區各校舉行之教育實施交互參觀於江溪橋。「五日」審核各社教機關最低標準進工作報告書。「六日」派員指導第三學區玉祁小區各校舉行之聯合運動會於玉祁。「七日」派

員指導第八學區各校舉行教育實施交互參觀於厚橋。「九日」派員指導第七學區華莊小區各校舉行聯合運動會於華大房莊。「十二日」呈送廿二年度教育計劃書及教育經費預算。「十四日」草擬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費行辦法。「十七日」派員指導第五學區各校舉行教育實施交互參觀於張澤橋。審核各區各校臨時費表辦法。「十八日」通過本縣師範生服務支配辦法。召開課程研究委員會。「十九日」組織規定各科練習簿格式設計委員會。規定指導兒童閱書辦法。確定學校行政暨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分區審查辦法。省督學易作霖到局視察。「二十日」派員出席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廿一日」派員指導第四學區公立各校舉行聯合運動會於瀉口。「廿二日」審核各區校臨時費核撥費支配表及核定表。「廿六日」呈報擬訂支配師範畢業生服務費行辦法。各教委各主任分赴各鄉舉舉行特別視察。

六月

「三日」派員赴東亭及藕塘橋審查第八學區及第六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四日」派員赴周新鎮審查第七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十日」派員赴寺頭及張澤橋審查第二學區及第五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十一日」派員赴中心小學及洛社審查中心小學區及第三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十五日」舉行總視察第七學區各學校。「十六日」假縣政府大禮堂前焚燬抵借教育經費印收。彙報民教館農教館本年度第一期實施最低標準工作報告。核定各區臨時費支配表。「十七日」議決各校長擬聘教員辦法。「廿一日至廿四日」臧局長奉派監試本省第二區各高中學生畢業會考於省立教育學院。「三十日」發放本年第二期小學教員養老金。審核各校畢業生成績表。驗發各校畢業文憑。接洽解決各區經徵特捐繼續承包事宜。

七月

「一日」令第四自治區各校教職員赴開原鄉暑期農事講習會聽講。「三日」商決修改各小學用六項必要簿籍。「五日」發表各區新校長。「十二日」奉令核准二十二年本縣教育經費預算。「十六日」發表改組社教各機關新任人員。「十七日」商決整理私塾辦法。規定徵收各校學生費用及報銷辦法。劃一各校支配教員薪膳辦法。規定集會辦法。規定發放各教育機關經費辦法。「十九日」確定選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辦法。確定審核各校教員辦法。通過規定小學各科練習簿格式及辦法。「二十日」本日起，派員分別至社教機關考查成績。「廿七日」確定選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本縣學員名冊。核驗公立中小學畢業生成績表及驗發小學畢業文憑。辦理保送學生投考師範學校事宜。

八月

「五日」擬訂無錫運動員選擇會辦法

。擬訂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草案。

「七日」籌備組織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八日」召集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區校教員擬聘表。

「十一日」繼續發表各區新校長。

「十八日」商決編輯小學教師必攜及社教工作人員必攜以便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之切實遵照。

核定得教育獎勵金人員。

「十九日」決定組織私立小學校招收補習生辦法。

決定本學期視察注意點。

規定各校工作月報收支報告揭示地點及六項簿籍懸掛地點。

規定各校應公布自定學曆。

「廿一日」籌備運動會事宜。

「廿六日」無錫縣運動員選擇會開會於西門外公共體育場，各項成績尚佳。

「廿八日」結束運動員選擇會事並準備參加第二區全區運動會事。

「廿九日」確定選送選手出席區運動會。

九月

「一日」派員伴同無錫運動員赴武進出席第二行政督察區第一屆運動會。

「五日」聯合縣黨部召集各機關代表赴車站

歡迎無錫運動員凱旋回錫，奪得六種錦標。

并假公園同庚廳開歡迎會。

「六日」決定聯合推選民衆學校辦法。

「七日」擬全縣民衆學校進行辦法。

「八日」呈報考查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廿一年度最低實施情形。

「九日」籌備二區選定無錫運動員赴省事宜。

「十一日」擬訂民衆學校簡則。

「十五日」支配無錫運動員赴省運動會參加人數

并訂定辦法。

「二十日」本學期推設之民衆學校一律開學。

「廿三日」修正無錫縣教育獎勵金規程。

確定組織編輯無錫教育年鑑委員會。

確定各區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辦法。

「廿五日」審閱各校進行計劃及兒童名冊。

發放第二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管 巷 收 嚴 孫

十月

「二日」應令嘉許本局局長。

「十日」

確定縣校校長請假辦法及手續。

「十三日」令飭各社教機關造送本年度臨時費預算。

「十六日」接洽蘆席捐分區承包事。

呈報本縣管理學產情形。

呈報選填二十二年度經費概況調查表。

「十八日」呈復歷年積虧經費情形。

確定訂開小學教師人數。

「十九日」甄審私塾調查表。

「廿一日」奉令嘉獎本縣出席第一屆全區運動會及第三屆全省運動會運動員。

「廿二日」準備編造廿一年度決算。

「廿三日」呈准私立蕭氏敦睦小學經費由縣款產處直接撥付。

「廿八日」禁止各校隨意加征雜費。

「卅日」訂定各區教委編造經費決算辦法。

「卅一日」籌議編年鑑。

十一月

「一日」確定筵席捐承包訂約事。

「二日」商討無錫教育年鑑編輯事。

呈送改組各小學校校履歷證件請核委。

「四日」着手編造二十一年度決算。

訂定各區教委編造經費決算辦法。

「八日」北平師範大學參觀團到局參觀。

「九日」無錫

縣小學教師必攜專號出版。〔十一月〕提出調查問題交本縣社會部研究完會。〔十四日〕擬訂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展覽會辦法。〔十五日〕擬訂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辦法。〔十七日〕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視察報告。〔十九日〕確立審查各區學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日期方法及人員。〔二十日〕確定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辦法。親試本局排球隊。組織導師訓練班籌委會。整理教育行政成績。〔二十一日〕規定校長親自離校處分。推定社教行政成績民校成績展覽會職員。〔二十五日〕籌議導師訓練班事。〔二十六日〕全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成立大會。〔三十日〕呈報舉辦改良私塾宣傳週情形。

議。下午七時，舉行社教同人同樂大會於縣禮堂。〔九日〕派華主任及各社教機關主任出席蘇省第五區社會教育分區研完會。〔十日〕派員赴寺頭及洛社審查第二區第一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十一日〕整理本局行政成績並備參加第二師範區成績展覽會。〔十二日〕呈送廿一年度教育專決算。〔十三日〕派員出席吳江舉行之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並攜本局行政成績參加該會所開之行政成績展覽會。呈送本縣城鄉教育設施概況表。〔十七日〕派員赴后宅及張涇橋審查第四暨第五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發表社教機關行政成績結果。〔十八日〕商定編訂本縣鄉土課本辦法。〔十九日〕決定修訂各校應用六項必要簿冊及各科練習簿。〔二十一日〕籌備導師訓練班事。〔廿三日〕呈送合辦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計劃。派員赴藕塘橋及周新鎮審查第六暨第七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廿四日〕派員赴東亭審查第八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廿八日〕規定大掃除手續。〔卅一日〕派員赴中心小學審查中心小學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發放本年小學教員儲金及本年第四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十二月

〔一日〕本日起四日止舉行全縣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及民衆學校課業成績展覽會於圖書館。〔三日〕派員審查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及民衆學校課業成績。〔四日〕下午二時舉行全縣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會議。〔元日〕全體赴縣政府參加慶祝禮拜派員出席縣黨部召集之民國成立紀念會。〔四日〕本局舉辦之導師訓練班行始業式，并自今日起正式上課十天。〔五日〕擬訂民衆學校調查表。〔十一日〕審核社教機關工作報告及民衆學校視導表。〔十三日〕舉行導師訓練班休業式。〔十五日〕呈送二十三年施政綱要。〔十八日〕通過獎勵單級獨教之優良教師。〔十九日〕決定下期實施鄉土課程辦法。議決厲行教員登記辦法。〔廿一日〕查勘再遷橋小學改建校舍工程。〔廿三日〕整理鄉鎮設立小學計劃及調查表。〔廿四日〕統計及發表二十二年第一學期各區縣校參加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成績表。〔廿六日〕處理第一期校結束事。本月核驗中小學畢業證書。核驗民

校畢業生文憑。

二月

「五日」撰擬農民教育館遷移館址標準及辦法。「八日」擬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進行事宜。「十二日」重訂本局各員工作。「十三日」規定陸歷元且特別視察各教育機關工作辦法。「十四日」決定組織二十三年度教育預算委員會。決定廢止校舍建築費貸金辦法。決定舉辦公立各中學及縣立各小學學校行政及學生課業成績展覽會。決定本學期舉行算術及踢毬競賽。「十五日」核定收受補習生各學校。規定各校保管校產辦法。「十六日」整理特別視察報告。「十七日」修正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農村小學簡則。「十九日」確定本學期推設民校辦法。「二十日」本日起會算前任交代冊四天。「二十一日」發表特別視察應行廢懲各學校。「二十二日」草擬公私立中學及縣立各小學行政及學生課業成績展覽會辦法及算術競賽辦法。「二十三日」整理會算記錄。「廿七日」編造各教育機關航

空救國捐表。「二十八日」商擬踢毬競賽會辦法。

三月

「一日」舉行二十三年度教育預算委員會會議。訂定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標準。「三日」商定教委視導私塾辦法。「六日」接洽製定各區權樞。「七日」



會計處 蕭山 會審 核各板

兒童名冊。「九日」繳送航空救國飛機捐款。「十二日」接洽解決上海市教育局委託辦理鮑德氏迷津測驗事。「十四日」擬訂踢毬競賽會簡則。「十六日」舉開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標準。「十九日」通過本縣公立中學暨縣立小學學校行政及學生課業展覽會辦法，本縣公私立中學暨縣立小學算

術競賽會辦法，無錫縣踢毬競賽會簡則，并組織籌備委員會。決定各農教館遷移館址。籌備慶祝兒童節事。「十九日」着手編造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二十日」商定整理各校資產產辦法。「二十一日」擬定慶祝兒童節辦法。「廿五日」奉縣政府令派定人員赴各區教育會暨選育研究會經過情形。擬二十三年度教育計劃。「卅一日」呈送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及教育計劃。發放本學期第一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四月

「四日」聯合各界慶祝兒童節紀念，開慶祝會於中南戲院并令縣圖書館兒童幸福展覽會，陳列物品分教育參觀訓練三部，又令崇安寺民衆教育館開兒童玩具展覽會，徵集物品計有一千餘種，更令公共體育場舉行兒童運動會。「九日」審核各區權樞支配表及臨時費支配表。「十日」訂定平時考查公私立小學學生成績辦法。「十二日」商討考查小學學生課業

成結辦法。「十三日」計劃整理私塾辦法。「十四日」審核各區校兒童名冊。舉行中小學行政課業展覽會中小學算學競賽會踴躍競賽籌備委員會。十九日擬訂小學鄉土教材編撰委員會組織簡章。組織鄉土教材編撰委員會。確定整理各校資產清冊辦法。確定整理固有協作學業展覽會中小學算術競賽會踴躍競賽會。「廿四日」草擬社教機關實行新生活運動中學推行縣立小學學校行政及中學學生課業成績展覽會兩天於縣立初中。上午九時起，舉行公私立中學暨縣立小學算術競賽會於縣立初中。下午召集社教機關主任人員，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大會。「三十日」上午九時起舉行踴躍競賽會於歷史博物館。

五月

「一日」臧局長暨夏氏教參陪教育廳周廳長陳科長相科長易編審主任赴第八學區視察。「二日」臧局長陪周廳長等赴

城區各校及社教機關視察。「三日」臧局長陪周廳長赴城區各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視察。下午教廳陳科長相科長易主任代表周廳長到局視察并召集本局各主任各教委開談話會。「四日」臧局長華主任陪周廳長赴洛社小學洛社鄉師及合辦之農村改進實驗區視察。「五日」下午一時召集全縣教育界至錫師禮堂陪周廳長訓話。「七日」統計中小學成績展覽會審查結果。「八日」縣立社教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十日」核定中小學行政課業成績展覽會審查報告並訂定結獎辦法。「十二日」統計各區舉行學校行政暨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日期。「十九日」決定繼續舉行合格小學校登記。商定改進各區校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辦法。「廿七日」奉令赴縣教育會監選。

六月

「一日」臧局長偕錢周二教委出席本省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及第二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會於常熟。「四日」

本日起至十九日止全體總動員抽考全縣各小學學生成績。「六日」全體出席衛生運動大會及參加遊行大掃除。「九日」派員赴東亭及周新鎮審查第七八學區各校之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十日」派員赴藕塘橋及張溇橋審查第五第六學區各校之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十六日」派員赴縮庵及洛社審查第四第三學區各校之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十七日」派員赴寺頭及崇安寺審查第二學區及中心小學區各校之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二十日」廿一日廿二日臧局長赴省錫師監試本省第三區高中畢業會考。價購法院後基地一方。「二十三日」決定組織無錫縣教育局審查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委員會。商定改進本縣學校教育視察表，概況表，學校行政簿冊及兒童練習簿辦法。商定劃一各校行政表格式。決定注意實施勞作教學。教廳第三科科長吳劍真董局對全體社教機關場長訓話。「二十四日」總動員詳閱抽考全縣小學學生成績試卷。本日起本縣社教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辦之新生活運動展覽會開始輪流於社教機關

展覽。「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華主任代表局長出席職業指導所升學指導宣傳週開幕禮。統計抽考試卷成績。「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宋督學代表局長赴時和播音電台作新生活運動演講。發放本年第二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七月

「一日」派沈督學監盤縣初中新校長李冠傑舊校長秦冠鈞交接。「三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計劃建築新局舍事。核驗各校畢業證書暨畢業生成績表。「四日」本日起，着手改組各區小學。「六日」開定暑期講習會本縣聽講員。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會。遊幸休假一天。「十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支配本屆師範本邑畢業生服務。「十一日」準備發出各教育機關預算表。舉行修訂簿冊表格委員會議。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委員會議。「十三日」商榷縣金庫成立後領款手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臧局長參加胡

士地局長宣誓就職禮。結束總備捐筵席捐移交縣政府。「十六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二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商討建築新局舍事。「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決定付印及推行本縣公民訓練具體標準。修訂交互參觀通則。決定組織各教育機關房屋及田地契約



會計處主任吳松筠

整理委員會
「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十八次視導會議。決定各校填送

學校概況表辦法。決定督教視導時提出嘉獎優良教師。決定推行記積表辦法。上午十時。舉行第二十七次教委會會議。確定增加協作學校暨協作學級經費。查明成績優良私立學校呈應核獎。「二十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列席區長會議。出席縣政府臨時政務會議。「廿一日」上午七時半，臧局長出席本省第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始業式。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準備縣金庫成立後會計簿記收據及報銷事宜。「四日」臧局長為建築局舍經費籌撥公文赴廳請示。「廿五日」晚間，臧局長由省返局。準備各教育機關發款事。「廿七日」臧局長出席監所協進會議及新建建築委員會議。「廿八日」舉行社教機關館場長談話會，決定各館詳擬補救早災計劃。從事宣傳提倡農村副業。「三十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局員魏君菱鏡激六辭職。

八月

「一日」籌商改良私學方法。「六日」臧局長赴廳出席高中普通科入學考試監試委員會議。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八日」晚間，臧局長由省返局。第八學區教育委員錢夏民辭職，須小山到局接充該區教委。「九日」至十一日，臧局長奉令監試高中普通科入學考試。「十一日」上午十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統計抽考各小學成績。「十三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

新暨建築委員會會議。「十五日」知照私立各中學改正校名。第六學區教育委員魏漢良辭職，俞崇振到局接充該區教委。「十六日」擬緊縮預算。下午一時，主任代表局長出席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休業式。「十七日」下午二時，舉行本局經濟審核委員會會議。「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決定進行應辦學級標準人數。決定進行廳令舉辦各教育機關資產登記辦法。下午二時，舉行第二十八次教委會會議。決定本學年教委交換視導區域。下午四時，舉行第四十九次視導會議。確定總視察要點。確定總視察人員。擬定總視察表格。「二十日」上午九時，嚴主任出席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會。上午十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上午十一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列席自治區長會議。下午二時，舉行本局經費稽核委員會。編訂新校長須知。「廿一日」擬縣行政會議教育提案。「廿二日」商量裁併民教區重編社教預算事項。「廿三日」下午二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社會教育促進委員會會議。

「廿四日」擬定本縣教育經費緊縮概算。「廿七日」上午八時，全體出席孔子誕辰紀念式。遵令休假一天。「廿八日」臧局長赴滬提取鹽厘。上午十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局員葉昇到局。「廿九日」處理無試驗檢定事宜。「卅一日」臧局長由滬回局。學校教育主任局員李粹辭職。雇員趙鴻照辭職。第七學區教育委員鮑映奎辭職。

九月

「一日」局員陳明遠到局。本日至三日臧局長出席縣行政會議。「四日」宋督學兼任學校教育主任，沈督學兼任第七學區教育委員。接收向縣法院購置地基房屋。「五日」舉行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談話會。「六日」準備發放上月份各教育機關經費。準備視察全縣各學校。「七日」下午二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金庫會議。「九日」招考本局繕寫員。上午九時，派葉局員出席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十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十一日」舉行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確定本局工作人員總視察日期及視察人員。「十二日」宋沈督學出席本省第二師範區視導會議，商討上學期互換視導結束事宜。局員沈震恩到局。「十三日」開始總視察全縣學校。「十七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十八日」宋督學出席九一八國難紀念會。本日起，臧局長因病請假赴京就醫。「二十日」上午十時，華主任代表局長列席區長會議。「廿四日」上午十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晚間，臧局長病愈回局視事。「廿五日」宋督學代表局長出席新暨建築委員會會議。「廿五日」準備發放本月份各機關經費。發放本年第三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十月

「一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二日」統計總視察結束。「三日」計劃出席輔導區研究會事。「四日」整理呈請核委校長證件。「八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十日」全體參加國慶紀念式。上午

十時 臧局長等參加本邑各機關團體聯合運動會開幕式。上午十一時，臧局長與徐忠烈祠。是日遵章休假。「十一日」擬緊縮預算。「十五日」上午九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聯合紀念週報告工作。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十六日」臧局長列席區長會議。編撰本局二年來重要工作。「十七日」召開本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局經費。「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決定遵廳令舉行小學生禮儀作法考核大會辦法。「下午四時，舉行第五次視導會議。決定督促實施新課程標準辦法。確定學校教育視導批評標準。「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九次教委會會議。決定兩督督學赴省受訓。所有兩督督學兼任事務由各教委分擔辦法。教育廳謝委員來局查行行政效率。「二十日」臧局長赴蘇州第二區社教研究會。同時本縣各社教機關推定代表參加。宋沈兩督督學奉令赴省參加縣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訓練班受訓。「廿二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廿三日」臧局長參加縣黨部第五屆代表

大會開幕禮，并出席該會報告本局工作。「廿五日」臧局長參加縣黨部代表大會閉幕禮。「廿六日」發放各教育機關本月份經費。「廿七日」擬各農教館設分辦事處計劃。着手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廿九日」上午十時，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接洽借款。

十一月

「三日」臧局長偕華主任視察三區各小學，



衛生專員顧子靜

「五日」上午 遷移農教館地址。

十時 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調製預算分配表。「七日」訂定小學生禮儀作法考核大會詳細辦法。「九日」籌備小學生禮儀作法考核大會事宜。「十二日」派葉局員出席總理誕辰紀念會。冒雨舉行城區小學禮儀作法考核大會於體育場。

十二月

「十三日」舉行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確定各教育機關來呈不蓋鈐記名章處辦法。整理考核小學生禮儀作法成績報廳。「十六日」臧局長赴廳面陳編制緊縮預算情形。「二十日」廿二年度社教機關標準工作報廳。「廿一日」召開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局教育經費。臧局長由省返局。「廿四日」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新監建築委員會會議。「廿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十次教委會會議。下午一時，舉行城區各教育機關地價申報談話會。「三十日」發放本月份各教育機關經費。下午二時臧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

「三日」整理呈報二十二年度決算。「五日」召開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局教育經費。「十日」派葉局員出席慶祝團圓勝利及五中全會開幕式。「十一日」整理各教委視導報告。下午二時臧局長出席本縣早英職務委員會會議。「十二日」下午二時，臧局長出席勞工教育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議。〔十七日〕臧局長因事請假一星期。〔二十日〕上午十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廿一日〕宋沈兩督學赴省訓練期滿，回局服務。〔廿四日〕下午二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新監建築委員會議。〔廿五日〕上午九時，派陳局員出席雲南起義紀念會。〔廿七日〕上午十一時，宋督學代表局長對青年學生服務團掃除街道運動訓話。〔廿九日〕上午九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下午二時，嚴主任代表局長出席新監建築工程。〔三十日〕局中大掃除。中心小學區舉行全區勞作成績展覽會。發放全年小學教員恤金及第四期小學教員養老金。

二十四年一月

〔一日〕上午八時，全體參加縣政府團拜禮。上午九時，全體出席元旦慶祝紀念會。本日起，遵章休假三天。〔四日〕擬本縣私塾改良實施大綱及分年進度表。發放上月各教育機關經費。〔五日〕舉行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確定奉令查禁

不良書籍執行辦法，確定以全局總動員查禁不良書籍為本月中旬工作，決定教育界籌募本縣賑災賑款辦法，通過二十三年度改良私塾實施辦法大綱及分期進度表，通過訂定之標準日課表，決定登報通告登記本縣失業小學教師，決定組織編訂小學分年分科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會入選，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舉行第二十二次



事務員 孫鍾俊

教委會議，商定繼續辦理調查捐資興學人員，以便獎勵，決定本學期考核各教育機關行政成績及學生課業成績辦法。〔七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本日起抽調本學期各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八日〕舉行第五十一次視導會議，決定擬訂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入選定徵求在一校連續任職五年以上之校長教員辦法，商定指導鄉村小學組織兒童讀書

會辦法，確定指導學校兒童集團活動及鄉土研究辦法。〔九日〕舉行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稽核本局教育經費收支報告。〔十一日〕呈請核委崇安寺小館等七館館長。〔十二日〕擬訂失業小學教師登記表。〔十四日〕擬訂抽調各校成績細則。〔十五日〕擬訂抽查成績統計表。〔十七日〕擬本縣各學區教育研究會通則。〔十八日〕舉行第三十次局務會議，確定組織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委員會入選，決定以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為下月份中心工作，各學區限期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通過無錫縣教育機關督導林推行計劃大綱。〔廿一日〕華主任代表局長出席總理紀念週報告工作。〔廿二日〕召集書局負責人開談話會，查禁不良書籍。總動員出發查禁。〔廿三日〕舉行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稽核本局教育經費收支報告。〔廿四日〕整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文件。〔廿五日〕召開二十四年度預算委員會，着手編造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廿八日〕發放本月份教育經費。〔廿九日〕舉行第

三十二次教委會議，決定呈請縣府出示布告嚴切曉諭各學生家屬繳納學費，限期成立管理私塾委員會。「二十日」決定以指導民衆正當娛樂及促進新生活運動爲二月份各社教機關中心工作。「卅一日」擬訂二十四年度施政計劃。奉令核准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決算書。

二月

「一日」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一期督學視導報告表。計劃抽查社教機關成績辦法。「二日」通函各社教機關注重禁賭運動。「四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五日」擬訂私塾管理辦法。「六日」審核社教機關工作月報，擬訂小學日課表分發各校。「九日」委張鑑爲本局文牘員。「十一日」擬訂私立學校校董會立案表，私立學校呈報開辦表，私立學校立案表。「十五日」臧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十七日」編造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概算完竣。「十八日」舉行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第二十四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決定獎勵小學教師在校

任職多年著有成績者之辦法。通過無錫縣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通則，決定以督促指導各教育機關育苗造林爲下月份中心工作，商定本學期各小學學生課後課桌不敷應用之補救辦法。「十九日」舉行第五十二次視導會議，決定本學期抽查各校成績辦法。舉行第三十二次教委會議，決定各校學生增加請求恢復添設之補救辦法，限期繳齊。

三月

「二日」計劃推行新生活運動辦法。兩公款公產管理處，奉縣轉省令抄附江蘇省各縣清查學田及整頓學租補充辦法，函請擬具實施方案。「四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五日」舉行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談話會，確定本月份以舉行全縣讀報運動宣傳爲各社教機關中心工作。「八日」委朱象賢爲第七學區教委。「十日」臧局長因公赴滬。「十一日」奉令重編二十四年度教育預算。「十二日」全體參加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會，嚴華兩主任代表本局參加植樹典禮并植樹。「十三日」改編二十四年度教育預算。「十四日」臧局長在滬公畢返局。「十六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派員來局視察，并



專 員 沈 瑞 廉

引導視察各教育機關。「十七日」臧局長參加無錫縣監獄新監落成禮。「十八日」全體出席北平民業革命紀念會。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舉行第三十次局務會議，確定以私塾總視察為下月份中心工作。商定處理未經本局登記之私塾辦法，決定先指省並督促私立小學立案辦法，推定負責編輯三年來無錫教育之入戶，推定籌備慶祝兒童節入口。「十九日」改良私塾實施辦法進度表，奉令核准。舉行第十四次教委會議，決定取締不良私塾辦法。舉行第十五次視導會議，決定督教視導時指導私塾辦法，決定訓練導師辦法。「二十日」呈送遵令重造廿四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本局學校教育主任安恩迪辭職。「廿一日」擬訂本縣補助私塾辦法，修訂訓練導師辦法，審核各社教機關工作月報。委派張潮象為本局局員。「廿二日」召集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會。討論決定議案凡四案。「廿二日」送經蒙賑災款項於賑災會。「廿五日」召開本局教育經費審核委員會并稽核本局經

費支之報告。「廿七日」準備學生禁烟演說慈善事宜。發放本月份教育經費。「廿七日」召集各機關團體開兒童節慶祝大會籌備會議，決定籌備事項及舉辦事業凡十二項。「廿八日」舉行學生禁烟演說慈善會於縣圖書館。「廿九日」遊章休假。宋君學出席革命先烈殉國紀念會。「三十日」準備建築新局各事。發放本



沈恩迪

四月

「一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籌備兒童節慶祝大會事。「二日」商決選中學生代表參加省禁烟演說競賽會事。「四日」上午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於無錫大戲院。下午臧局長接見全縣模範兒童於縣政府，並贈給紀念章。「八日」擬具整理私塾辦法。「九日」商訂本縣鄉土教材編纂辦法。「十日」整理全縣學校通電地址。「十二日」臧局長宋督學出席公益一校三十周年紀念會。派陳雲甫局員出席當紀念會。舉行無錫縣小學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會會議，決定編纂大綱，分年分科要目，編纂之科目，應備補充教材課數，分任編纂學校。「十三日」呈送中學及社教機關二十四年度概算冊。「十五日」臧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派宋象賢任第七學區教育委員。「十八日」舉行第三十三次局務會議，決定編纂鄉土教材進行計劃，商定積極推進管理私塾工作辦法，預定以總檢查全縣社教機關為下月份本局中心工作，決定本學期抽查學生成績辦法。「十九日」舉行第五十四次視導會議，決定視導私塾辦法及總檢查社教機關工作辦法。舉行第三十五次教委會議，決定審核小學教師擬聘表及成立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辦法。舉行本局教育經費審核委員會，稽核本局教育經費收支報告。「二十日」臧局長赴滬商討領取鹽厘問題。「廿二日」福建省晉江縣教學參觀團來局參觀。「廿三日」臧局長由滬回局。「廿四日」舉行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臨

時談話會，商決事項凡七件。發放本月教育經費。「廿五日」擬訂總檢查社教機關報告表。「廿九日」浙江杭州市政府教育參觀團來局參觀。

五月

「二日」教育學院民教系舉行教育顧問來局參觀。「三日」舉行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商討參加第三區民衆教育研究會事，決定六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四日」本日起減局長請假回籍省親。本日起，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次第成立。「五日」派沈震恩出席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六日」嚴主任出席黨政聯合處理紀念週，并輪值報告工作，又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八日」擬訂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九日」派陳明遠出席五九國恥紀念會。解說公務員捐輸助賑。「十一日」本日起，實行全縣社教機關總檢查。舉行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稽核本局經費收支報告。「十二日」宋督學華主任出席馮胡巷農教館教師訓練班畢業禮并觀察該館成績。

「十三」中央政治學校實習生來局。「十四日」宋督學出席薛村農教館教師訓練班開學禮。「十五日」華教委出席劉潭橋農教館教師訓練班開學禮。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同學來局參觀。擬訂整理全縣協作學校協作分枝校協作學級辦法。「十七日」派中心小學區校長出席省立小學聯合會年會開幕式。減局長假滿回局視事。「十八日」舉行第三十四次局務會議，商定組織無錫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標準，遵令辦理中小學徵款購買飛機，通過訂定整理協作學校協作分枝校協作學級辦法，決定組織抽查成績委員會，決定審查各區熟練登記人員，改正下月改良私塾進度表。派陳明遠出席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舉行第三十六次教委會會議，確定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工作進行辦法，決定各學區劃分各學校通訊區原則。舉行抽查及抽查各校成績委員會會議，商榷抽查及抽查各級成績辦法。舉行第五十五次視導會議，遵令重訂視導會議開會次數及日期。「二十日」減局長出席縣政府政務會議。沈督學出席廟庵農教館教師訓練班畢業式

。呈送董公祠捐資興學事實表呈請褒獎。「廿一日」福建省長秦縣教育參觀團來局參觀。「廿二日」擬訂無錫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無錫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廿四日」減局長因公赴省一天。派張局員錢廷崇安寺民教館主辦之教師訓練班畢業考試試試。「廿五日」派張局員鑑代表局長出席崇安寺民教館主辦之教師訓練班畢業式，並給憑給獎。「廿七日」省督學曹書田來局視察，并臨時召開談話會，由本局局長及各科報告一切，繼續討論指導視導研究問題。奉令核准各項預算分配表。「廿八日」舉行第三十七次教委會會議，通過無錫縣全縣單級教學研究會辦法，決定分批指派各區公私立單級小學校長及教員出席全縣單級教學研究會辦法。「三十日」發放本月份教育經費。「卅一日」減局長赴澄澄出席第二師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

辦公：
科學化！紀律化！
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七）二十一年度施政大綱

第三年教育

一、改善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素稱穩固，惟近年迭經災患，以致搖動固有收入，上年加以整理，稍見成效，本年度內擬再切實設法整理，以期收入之增加。

二、改善教職員待遇

本局對於全縣教師待遇，歷年以來，無不力謀改善，如獎勵優良教師，增撥家族扶助金，增加進修機會，支撥筵席捐加薪等均已實行，本年度更擬提高教職員待遇標準，並實行教職員子女求學免費。

三、擴充捐資興學

捐資興學，歷年調查請獎，本年度仍擬隨時辦理，以昭激勵。

四、充實校舍設備

全縣學校設備完善者不在少數，其仍有缺而不全者，本年度中，擬訂定各校設備最低標準，籌費添置，以期充實。

五、切實執行全縣各級教育機關交代辦法

本縣教育機關，為數甚多，主持人員

，每年更迭者，亦不在少數，交代辦法，自不能忽視，本年度中擬切實執行。

六、實行新課程標準

教育部擬定之課程標準，本年度起，令各校實行。

七、督促小學教師研究興味

本縣小學校教師研究教育，素有興味，本年度擬令各區教育會同各區教育會按時集會研究，並參觀優良學校，以資取法，而謀改進。

八、續辦師資訓練班

本縣師資，頗感缺乏，上年度已舉辦師資訓練班，本年度擬繼續進行。

九、推行義務教育

本年度擬令推行義務教育，增加一百二十學級，本縣擬加變通，與地方協作（參酌以前呈准之協作辦法）實行增加。

十、參加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

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本年度在泰興舉行，本邑各校，應即參加。

十一、整理私塾

各區私塾頗多，其辦理不善或妨害鄰近小學校者，照章應加取締惟擬設法整理，以冀收推行新教之效。

十二、繼續舉行聯合運動會

新課程標準，體育極為重要，本縣前為提倡學校體育計，曾舉行全邑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本年度擬繼續實行。

十三、舉辦縣立中小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

各區校每舉期有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本年度起，縣立中小學，擬於一學年中，舉辦一次，以資比較。

十四、編纂教育刊物

教育刊物，除繼續照常編纂外，本年度中，更擬擴充範圍，多加種類，俾使小教界之參考。

十五、舉辦實驗民教館

縣立崇安寺民教館，原有館舍，年久失修，且不敷應用，故擬呈准省廳動用社教歷存基金，改建館舍，充實內容擴大組織，改為實驗民教館，以實驗結果，推行

呈請。

十六、擴充簡易農教館

全縣現有簡易農教館九處，人力財力，均感不足，欲以自治區而推行此教，至爲困難，本年度擬加擴充，添聘助理多做事業。

十七、推廣民衆學校

根據教廳命令，推設民衆學校，先由各自治區社教機關調查文盲，一箇分期舉辦本年度開始，每一自治區內，至少需辦民校二所，全縣約五十餘校。

十八、舉行抗日運動及提倡國貨

由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聯合籌備抗日運動及提倡國貨展覽會，先於城區舉行後，再將展覽品流動四鄉，藉以激起民衆愛國思想。

(八)二十三年度教育計劃

一、獎勵捐資興學

本年仍繼續籌捐資興學之調查請獎，以激勵捐資者。

二、充實各校設備

全縣學校設備之缺而不全者，上年度已着手充實，本年度仍繼續籌費購置，以期全縣各校均能充實。

三、延聘教育刊物

教育刊物，除編輯週刊及半月外，本年度增加刊印小教界參攷用書。

四、推行義務教育

本年度繼續推行義務教育，增加學校及學級，仍與地方協力辦理。

五、分區舉行學校行政及兒童課

業成績展覽會

各學區於每學期舉行學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而期改進。

六、參加第一區師範教育改進研

究會

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開會，本屆歷屆參加，此後遇有各種展覽會等應即指導縣立各校參加。

七、整理私塾

各學區私塾，雖經調查，惟偏僻之區，未經查到者尚恐不少，本年度更擬遍查一用，其應行保留者當指導改良，以冀收推行義務教育之效。

展覽會

八、舉行聯合運動會

爲提倡學校體育計，擬舉行全邑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一次。

九、舉辦教師訓練班

欲求私塾改良，必先訓練塾師，擬用最經濟方法開辦塾師訓練班，指導改良私塾，俾可增進私塾教育之效能。

十、舉辦農村改進實驗區

本縣籌備實驗區之主張已久，曾就洛社簡易農民教育館擴充，聯合省立鄉村師範創設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工作均係初步。本年度起，正式創立，擴大組織，以社教義教合力實驗之效果，改良農村爲目的。

十一、提倡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之實際工作，在從各個人做起，本年度擬由全縣社教機關總動員，從宣傳着手，實際勸導民衆，分鄉關鄉鎮，俾收新生活實際之效力。

十二、推廣民衆學校

根據教廳命令推廣民衆學校，先由各

九二一四年度教育計劃

(一)初級小學，厲行一級一人制，提倡單級獨教。

上年度對於一級一人制及單級獨教，已經酌量施行。本年度擬繼續推行，以期節省經費，提高待遇，俾人材集中，增加教育效能。

(二)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二部制小學，均着手試辦。

右列三種學校，推行義務教育，頗為便利。本年度擬在義務教育區內，着手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

(三)籌辦中學職業班

查生產教育爲目前要政，本縣係工業

(六)舉辦科學競賽

自治區社教機關調查文盲，一面分期舉辦，本年度開始，每一區內，自一校至四校，全縣計五十校以上，每月爲一期，可減少文盲二千以上。

十三、舉行社教展覽

由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聯合籌備，關於社教行政成績，抗日運動，提倡國貨，各

區，需用工業人材孔急。故本年度擬就原有中學校內先辦工廠管理科，以應需要，而利生產。

(四)抽查學校成績並抽查學生

上學年抽查學校成績，曾訂定抽查辦法，呈廳核准施行。本年度仍擬繼續進行。抽查學生，上年度亦行之有效。

(五)編訂分年分科鄉土教材

本縣分年分科鄉土教材，前已擬具大綱，呈廳核定。本年度擬照大綱，編纂教材，以供應用。

(八)改協作學校爲代用小學協作分校及學級補助學級

本局爲推廣義務教育起見，與地方人士合辦協作學校。分校及學級，以少量經濟，辦多量學校。但以經費不多

(七)舉辦勞作科成績展覽會

關於各種競賽會，如國語美術等，前經分別舉行。本年度擬舉辦科學競賽，以鼓勵學生研究之精神。

(七)舉辦勞作科成績展覽會

勞作教育，爲養成生產技能之要素。但勞作教育，較他科爲繁。故擬舉辦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而謀改進。

十四、參加社教分區研究會

江蘇省第四輔導區社教研究會，本年度在蘇州舉行，本邑各社教機關應即參加

種展覽會彙集設計出品，可永久陳列並流傳四鄰展覽，藉以激起人民促進社教之愛國之思想。

本邑商業發達，商店店員，對於知識上之進取，殊少機會。本局為適應環境之需要，本年度擬先在城區籌辦商業補習學校，不僅可以灌輸商人知識之增進，且能利用商餘時間，實施休閒教育，從事集團訓練。擬每學期為一期，每期均招收百人，詳細計劃另訂之。

(十八) 施行蓬戶教育

本邑城廂內外，蓬戶數量以千計，人口則無慮十數萬，其中蓬戶子弟，亦屬不少。因限於生計，均失教育機會。此輩學童，流浪街頭，成人失學，更無論矣。故施行蓬戶教育，實為環境需要。本局擬先以城區為範圍，設立蓬戶子弟半日學校，及蓬戶流動教學，並擬添辦蓬戶手工業訓練班等等。

(十九) 舉辦聯合運動會

復興民族，強國強種，端在提倡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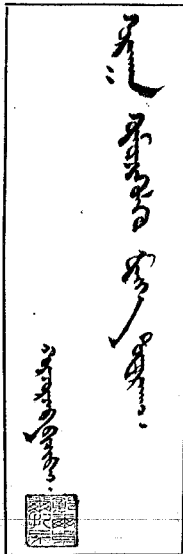
。本邑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久未舉行，為鼓勵興趣，提倡競技起見，本年度擬舉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分團體與競技兩種，此限於學校方面者，至關於民衆業餘運動，則另舉辦之。

(二十) 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

民衆業餘運動，本邑提倡，頗見成績，迭次參加區省及全國運動會，得分

(二十一) 實施游泳教育

長者凡一日，短者亦有數小時。因此此休閒時間，常有聚賭或受騙情事。水上教育之重要，於此可見。本年度擬於各輪船設置報章書籍，並由各社教機關就便利口頭演講，能利用休閒，實施水上教育，為當今切要之圖也。



向優。本年度繼開業餘運動會，務求全縣民衆，踴躍參加。各區由教育館宣傳與訓練，選擇會於秋天開始舉行

(二十二) 舉辦水上教育

本邑四鄉航船輪船，每日通行城區者，將近百艘。乘客於舟中閑坐，時間

並建更衣室，由體育場派員指導，並定期競賽，以資提倡。

(二十三) 舉辦工廠園

本縣為工業區，一般工人，因經濟艱難，每多失學，故擬創辦工廠園，教授技能，灌輸知識，俾得學以致用，而切合其實際需要。

工作一般

(甲) 總務之部

◇目錄◇

- (一) 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經過
- (二) 審核經濟
- (三) 接辦縣屬有指及縣屬教育捐
- (四) 發教育獎勵金
- (五) 支撥養老金及恤金
- (六) 發行及結東抵借教育經費印收
- (七) 獎券捐資獎學
- (八) 充實各校設備
- (九) 辦理救國捐等經過

(一) 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經過

本局於十七年一月，即成立教育行政會。十七年度起，依照前中央大學頒發——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改組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中之聘任委員，年有改聘。二十一年九月，又依據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改組，

以謀全縣教育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保障與增籌。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已舉行常會二十次，議決重要案件不少。茲將最近十次（自第十一次起）開會日期，出席人數，重要議決案，摘要列

次 數 開 會 日 期 出席人數 重要 議 決 案 摘 要 備 註

第十一次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人

1. 整理鑄席教育捐積欠。
 2. 勸用遺族扶助金，暫以恤金為限。
 3. 不合格教員，一律保送入師資兩授部訓練。

主席陳縣長

第十二次 廿一年二月廿六日 十一人

1. 本學期二三月份教育經費，暫先發六成。
 2. 通過編造廿一年度預算，仍用二十年度標準。

主席陳縣長

第十三次 三月廿二日 十一人

1. 本學期四月份教育經費，仍先發六成。
 2. 通過二十年度施政大綱。
 3. 通過編造廿一年度預算，仍用二十年度標準。
 4. 通過農忙期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

主席陳縣長

第十四次 六月二日 十二人

1. 通過追認五月份教育經費仍發六成。
 2. 通過六月份教育經費仍先發六成。
 3. 通過本學期二三四五六月欠發之四成教育經費，一律改發印收。
 4. 通過本學期各縣校各社教機關，及各區臨時費，規定六折發放。
 5. 通過本學期不必要之支出，及各縣校提存建築金一律從緩。
 6. 通過二十一年度預算。

主席陳縣長

第十五次 七月十二日 八人

1. 通過七月份經費，十足發放。
 2. 通過減發印收。

主席陳縣長

第十六次

七月廿七日

八人

3. 通過暫緩提存義教社教兩項基金。
 1. 通過就發印收，(備案)三兩月欠發之四成教育經費，改發印收，其餘各月欠發數，均發現款)。

主席陳縣長

第十七次

八月廿日

十八人

1. 通過在無預算未奉教廳核准前發放經費，照預算數暫支，一俟廳令核准再，以結算。
 2. 通過無錫縣普及教育實驗區計劃及預算。

主席陳縣長

第十八次

十一月五日

八人

1. 通過追認重編二十一年度社教經費之預算。
 2. 通過追認重編二十一年度社教經費之預算。
 3. 改選本會委員。

主席陳縣長

第十九次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九人

1. 修正二十二年教育計劃。
 2. 修正二十二年教育經費預算。
 3. 整理筵席捐積欠。

主席嚴縣長

第二十次

四月廿七日

九人

1. 重行修正二十二年教育經費預算。
 1. 討論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標準。

主席嚴縣長

第二十二次

七月十七日

八人

1. 建築教育局舍。
 1. 確定二十四年度教育計劃。

主席嚴縣長

第二十三次

廿四年二月十九日

九人

2. 通過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草案。
 3. 本縣第三次縣行政會議交議，本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縣立女子初級中學兩校逐年改設職業班。

主席嚴縣長

二) 稽核經濟

稽核經濟，所以審慎經濟用途，示公開而昭發實。本局自

十六年度，即遵令縣立各校各社教機關，一律組織審核會。十

七年度起，復遵照前中央大學令，組織縣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并組織自規定之分區經濟稽核委員會。二十年度起，復遵照廳令改組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更爲周密起見，選令凡二教室以上之學校，一律於校內組織經濟審核委員會，切實審核毋得隱飾，以明經濟公開之意。廿一年度起，對於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各校應注意爲加以補充及改善辦法，茲分別如下：

1. 各校報銷，在開會先由教委審核，再交稽核委員稽核。
 2. 改選稽核委員時，應注意召集之便利。
 3. 稽核委員由教委供給膳食，并酌貼旅費。
 4. 由本局通令各校長，令將每月報銷於下月十日前交出。不得遲延，否則經費緩發。
 5. 各校教員出席稽核委員會時，缺課應由校長負責設法代理，並不得扣薪。
 6. 稽核時不僅稽核數目之符合，並須注意用途之得當與否，如有不當，應由教委將稽核意見呈局核辦。
 7. 稽核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請定相當人員代理，并通知教委。（其代理人稽核會所在地之學校教員應除外，稽核委員亦不得兼代）。
 8. 各校報銷，應公布於校中公共揭銷之處。
 9. 督教視導學校時，應注意各校報銷之是否公布。
- 廿二年度起，對於縣立各校及各社教機關造報按月收支報告須發注意事項，務使格式一律及單據合式，茲錄注意事項如

左：

各機關編造收支報告應注意事項

- 一、收支報告，及單據粘貼簿而上，應加蓋各該機關鈐記。
- 一、收支報告及單據，應經該機關經濟審核委員會審核及蓋章。
- 一、收支報告冊及單據，粘貼簿之裝訂線，應一律在左面。
- 一、收支報告冊，應有收支對照表，收支計算書，及各項附屬表。
- 一、各項附屬表，應有小計及合計，小計合計數最好用紅色墨水繕寫，或於小計數下劃紅線一條，合計數下劃紅線兩條。
- 一、各項附屬表，應一表一百或數頁，其合計數儘該頁末行寫。
- 一、各項物品應註用途。
- 一、單據號數切勿忘拉。
- 一、單據粘貼簿，應與收支報告冊同樣大小。
- 一、單據粘貼簿應用白報紙裝訂成冊。
- 一、單據黏貼次序應依照收支報告冊之項目。
- 一、單據不得疊貼，應每號一張，如同一次性質者，可註明某號至某號。
- 一、單據粘貼邊際，應加蓋該機關圖章并騎跨編列號數。
- 一、單據以由店鋪出立者爲原則，應有店鋪之完全名稱，及開

設地點，萬不得已時，方用經手人出條證明，但須經手人蓋章或畫押。

一、物品之不屬同一項目者，單據應分別開列。

一、單據上僅有台照或升字樣，或註明私人姓名，而無該機關

(二) 接辦經懺特捐及筵席教育捐

本邑之經懺捐及筵席捐，均由本局呈准舉辦，一屬於迷信捐，一屬於奢侈捐，其款項悉以補充教育經費之不足者也。

經懺捐自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五月，為包商征收時期，年征一萬餘元遞減至四千餘元。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十一月，為本局設事務處直接征收時期，年征七千餘元至八千餘元，（事務所開支亦在內）。自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廿二年二月，由縣財政局辦理時期，年徵七千餘元遞減至三千餘元。自廿二年三月起，奉省令由本局直接征收，乃又由財政局移轉至本局，惟不另設事務處。茲錄無錫縣經懺特捐徵收辦法及徵收細則如下：

經懺特捐徵收辦法

(一) 由教育局處理一切徵收事宜。

(二) 各區之徵收，由教育局酌量當地情形，以分別招商承包為原則。

(三) 各區之招商承包手續，其辦法由承包入將承包契約保單及應繳之保證金親自送交教育局核收。

名稱者應作無效。

一、單據上錢碼，應一律折合洋碼，并註明洋價。

一、單據之屬於旅費者，應附詳細附件，如旅館飯館發票等。

(四) 承包入應遵守下列諸條件。

- 1 承包入應按照區公所之界址為界址，徵收稅款不准有越界侵收等情事發生。
- 2 承包入應絕對遵守徵收細則之規定，執行徵收事宜。
- 3 承包入一切任何支出及收入盈絀，不能影響及於包額。
- 4 按月應繳包額，甲月之款，應於乙月三日前繳清，倘逾期不繳或未繳清時，先行派員守提，至乙月十三日仍未繳清，須由保人負責代繳，並立即撤銷其承包權。
- 5 經懺捐之捐照，由教育局經手代印，並加蓋圖記，承包期滿，或中途撤銷時，應將剩餘之捐照悉數繳還。
- 6 承包入應預繳現款保證金兩個月，於契約期滿時全數發還。
- 7 承包入如有發生中途毀約，及撤銷承包權時所繳保證金應即沒收。
- 8 承包期限以一年為度。

無錫縣經懺特捐徵收細則

第一條 凡舉行拜懺誦經唸佛等齋事，不論在私家及庵觀寺院內，除下列兩項情形外，一律須照章納捐。

「一」領路經，僧道送飯，三朝，回夜，並早晚課誦，不在納捐範圍，此外舉行各種大小齋事，一律須納甲種捐。

「二」個人自修，以及私家唸佛，並不雇用佛四尼姑吃素人，不設佛堂，不用鈴鐺，又不通疏者，不在納捐範圍，否則一例須納，（乙種捐），凡庵觀寺院內公眾唸佛，不論人數及佛棹多少，每天亦祇領乙種照一張，惟兩堂佛事併在一處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遺社佛學會，同願佛會會員，除在私家自修，並會社內做課誦祈禱時免捐外，如欲代人唸佛，亦須照章納捐領照。

第三條 照費分（甲）（乙）兩種，均由齋主負擔之。

（甲種捐照）每天大洋二角

（乙種捐照）每天大洋四角

第四條 一應民衆，如要舉行齋事或唸佛必須先領捐照，該項捐照，由齋主向領照機關報領，或由承辦齋事人代領，實貼顯明之處，以便隨時稽考，在齋事未完以前，新領捐照，切勿拋棄爲要。

（說明）照費由齋主負擔，惟承辦齋事人如屬齋主，尙未領取

第五條

捐照者，不准乘動齋事，否則處罰承辦齋事人。

如有未領捐照，而動齋事，或捐照日期不符，添法盜改者，當由領照機關查明屬實後，函請附近公安局，或呈請教育局轉函縣公安局，處承辦齋事人以應繳照費十倍之罰金。

附則

如各市鄉徵收處徵收員，或稽查行使職權時，須備帶證章，如有不遵上列辦法執行，或濫越範圍確有證據者，得由被害人指控或報解公安局當與以相當之懲戒。

筵席教育捐，自十一年四月經本局行政委員會議決舉辦後，全年八月，呈請前中央大學行政院核准，但經過許多波折，至二十年一月方由財政局負責起征。自二十二年三月起，又奉省命由本局征收，茲錄無錫縣筵席教育捐徵收細則及辦法如下：

無錫縣筵席教育捐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悉以無錫縣教育局呈准章程爲依據。

第二條 凡在無錫縣境內開設或果辦下列各種店舖，及宴會者，均應一律照章代征或繳納筵席百分之五之筵席教育捐款，其菜價不滿兩元者免捐。

- 一、中西葷素各菜館。
- 一、兼售酒菜之飯店旅館。
- 一、承辦筵席之包廚。
- 一、承辦筵席之船戶。
- 一、婚喪喜慶自備菜料，雇用廚司辦理筵席者。

第三條 前項捐款，由顧客負擔，惟須營業人帶收彙繳，各區征收員核收，不得拖欠以資報解。

第四條 營業人帶收前項捐款後，應即填寫捐票，掣付顧客，不得遲延。

第五條 捐票由營業人向各該區征收員領用。

第六條 營業人應將承包送出筵席數價目地點，逐一開明，報由各該區征收員稽考。

第七條 前項報告單，由營業人預向各該區征收員領用。

第八條 各該區征收員，對於營業人收繳捐款，或報告有疑議時，得隨時派員調查營業人賬目，及經辦筵席桌數，以便核對，不得藉詞遠抗。

第九條 凡營業人不遵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向顧客帶收捐款者，及既帶收意圖侵吞，不予填掣捐票者，一經查出，除令其照繳應納捐款外，由各該區征收員呈請無錫縣教育局予以加倍之處罰。

第十條 營業人於承包送出筵席，故意隱報不遵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營業人預用捐票如有遺失，除應將遺失號數張數及遺失日期報明各該區征收員轉呈教育局外，並每張罰洋乙元，繳教育局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營業人承辦筵席，應先期報告預用捐票，如開始營業時未經此項手續，一經查明得依照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筵席教育捐徵收辦法

(一) 由教育局處理一切徵收事宜。

(二) 各區之徵收，由教育局酌量當地情形，以分別招商承包為原則。

(三) 各區之招商承包手續，其辦法由承包人將承包契約保單及應繳之保證金親自送交教育局核收。

(四) 承包人應遵守下列諸條件。

1 承包人應按照區公所之界址為界址徵收稅款，不准有越界侵收等情事發生，如由菜館送出者，仍歸菜館所在地之區域徵收。

2 承包人應絕對遵守徵收細則之規定執行徵收事宜。

3 承包人一切任何支出及收入盈絀，不能影響及於包額。

4 按月應繳包額，甲月之款，應於乙月十日前繳清，倘逾期不繳，或未繳清時，先行派員守提，至乙月十五日仍未繳清，須由保人負責代繳，並立即撤銷其承包權。

5 筵席捐之捐照，由教育局經手代印，並加蓋圖記，承包期滿或中途撤銷時，應將剩剩之捐票悉數繳還。

6 承包人應預繳現款保證金兩個月，於契約期滿時全數發還。

7 承包人如有發生中途毀約及撤銷承包權時所繳保證金應即沒收。

8 承包期限以一年為度。

(四)撥發教育獎勵金

本局為獎勵各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優良成績起見，於十九年十二月，增訂教育獎勵金規程，二十年四月呈准施行。計於本年度前核准得該項獎金者，有楊昌學之得第二級獎金五十元，殷維新之得第三級獎金三十元，李榕之得第二級獎金五十元，任高本之得第三級獎金三十元。計年度中各區小學教職員之得獎者，有第五學區黃士塘小學教員徐崇才得第三級獎計銀三十元，又趙汝應得第二級獎計銀五十元，但受本規程第七條之限制，該項獎勵金應即停給，又既莊小學校長須鈞得第三級獎計銀三十元。第四學區暨板橋小學校長殷維新得第二級獎計銀五十元。第二學區北西漳小學校長趙齊雲得第三級獎計銀三十元。第八學區查家橋小學校長王行易得第二級獎，計銀五十元。惟此項規程，固有鼓勵性質，而內容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茲將該項規程修正，呈請教育廳核准，並將修正之無錫縣教育獎勵金規程錄下：

第一條 本局為獎勵小學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努力職務及專心研究起見，特設教育獎勵金。

第二條 凡下列各教育機關人員，均有享受獎勵金之機會：
1. 現任公立小學教職員；

二十三年七月，縣金庫成立，規定經費由縣金庫統統支，又將該兩項捐款移交縣府。

第三條

第四條

2. 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職員；
 3. 公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4. 經本局核准設立之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 小學教職員及社教機關職員，取得獎勵金之辦法如左：
- 甲、於每學期開始之一月內，擬就具體試驗計劃，(小學校長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職員，均得各就其職務擬具計劃書，)呈送本局核准，並由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社會教育視導員到該教育機關視察，認為其施行情形，與計劃相符，確有特殊成績，并於結束時詳細報告實施經過者；
- 乙、曾得有教育廳優良評語者；
- 丙、有相當著作，曾在教育刊物發表，並呈經本局認為確有價值者；
- 丁、在一機關聯續任職三年以上對於教育確有切實信仰者；
- 戊、自製教具施行有效，並經本局審定者；
- 獎勵金等級如左。

級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數銀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第五條 合第三條甲、乙、丙、丁、戊五項者得第一級獎；合甲項及乙丙丁戊任何兩項者得第二級獎；合甲項及乙丙丁戊任何一項者得第三級獎。

第六條 獎勵金在下一學期中，分月領取。

(五) 支撥養老金及恤金

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恤金，由本局於民國十七年中，呈准勸用教育公款中教員遺族扶助金之息金而支發。其支撥辦法均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凡年逾六十，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可得養老金；因公致死或因公受傷以致死者，可得恤金。歷年來請求而核准者甚多，至二十年十二月，因恐固有之息金，不敷支撥，經行政委員會議決，以後恤金當可請求，而養老金以原有不敷為限，以後曾不再添，已經呈准縣府備案，茲附核之名單於後：

本縣養老金名單

姓名	住址	全年領數	每期(三月一期)領數	開始期
王宗浩	本城中市橋鎮巷口	七十五元	二五元	七年八月

第七條 凡受獎勵金之人員，中途改業或脫離本縣者，其應得獎金不再續發。

第八條 凡受獎勵金之教職員，如中途不稱職者，時得停給獎金。

第九條 本規程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附註)本規程經二十二年九月第十四次局務會議修正，並呈廳核示，業奉教育廳第九五五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本縣領恤金名單

遺族姓名	住址	領數	每年分十總數	領取數	開始期
胡可萬	新濱橋轉條浦	一八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七年八月
張學稼	新安鄉小溪橋	一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七年七月
孫瑞森	木城小河上	三五元	五六二五元		七年十月
吳玉剛	遺族吳薛氏中市橋三十一號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十七年
汪懋範	遺族汪朱氏三下塘	一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十七年
殷遠	遺族殷劉瑞仙青城市齊家社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十八年
唐瑞鏡	遺族唐孫堅石塘灣西漳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十九年
奚檢	遺族奚虞祥婦富安鄉陸馬橋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十九年
諸宗凌	遺族諸壽梅楊亭	六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二十年

倪嘉猷遺族倪天懷 北坊前 二號 一六〇元 二十年
張義民遺族張王氏 西門外棉花巷六 三六六元 二十一年

葉友庭遺族葉筱蓀 小婁巷底銅錫公所 四四元 廿一年
尤鳳庭遺族尤辰岳 流芳聲巷十二號 七〇元 二十一年

(六)發行及結束抵借教育經費印收

本邑教育經費，素稱窘困；雖稅收有漲旺，收入有多少，但可於淡月時，由局負責息借，而至旺月收入多時還清，故本局發放各教育機關之教育經費，從無欠發者。民國二十年度下學期，因二十年水災之發生，致征收地價附稅驟形銳減，二十一年又有戰禍之連綿，社會經濟更因之而停止，本局遂無法籌借。爰由本局提出行政委員會議，商決二十一年二三四五月份教育經費暫先發六成，(其待遇低微之教員薪膳，則酌量多發，超過六成之數。)并呈經縣政府及教育廳核准。至七月另行政法籌措，經公款公產管理處之通融提借，除七月份經費全發外，所有四五六月份之欠發四成經費，亦補發現款，而二三月份之欠發四成經費，則呈准發行抵借教育經費印收五元票五萬元，一元票五千元，共三萬五千元，後實發印收券而洋一萬五千一百元，其未發印收券而洋一萬九千九百元存儲本局。所有票面騎縫處，加蓋縣政府縣財政局縣教育局印記，并於票面加蓋「奉教廳令此項印收以二十年度未征起之地價稅項下教育經費(此款查明有銀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除是抵償所發印收而有餘)」担保，只准抵完二十年地價稅」戳記。茲錄印收式樣如左：

抵借教育經費印收
財政局
教育局
無錫縣政府為發給印收事茲因教育經費需款甚亟經
教育局
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製發印收抵借銀五元正以七個
月為期月息一分此款本息准憑印收抵完仁漕並准抵繳
筵席捐經繳捐期滿之後可逕向教育局兌現除佈告周知
並存根備查外合給印收為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存根
茲印發抵借教育經費印收五元以七個月為期月息一分
本息准憑抵完仁漕並准抵繳筵席捐經繳捐期滿之後可
逕向教育局兌現除印發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十二年二月已屆兌現之時，由本局擬定結束辦法，呈經縣政府縣政會議通過，更為手續完備起見，發布會銜布告及登報通告。茲錄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案查本縣前以教育經費支絀，一時難以周轉，曾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發行印收，計實發印收券面洋一萬五千一百元，現已於抵完地價稅項下收回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尚有二千一百另四元，已屆兌現之期，經由教育局擬具辦法，提請第一七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登國民專報公告外，合亟抄附辦法布告周知，仰持有此項印收人，迅即逕向教育局兌現，以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期，逾期作廢，毋得自誤切切此布！

計附開辦法如下：

一、到期印收，儘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兌現期，在兌現期內，不再抵完地價稅，逾期作廢。

(七) 褒獎捐資興學

本邑民衆之熱心教育，捐出鉅資興辦學校者，爲數頗多。本局自十八年度起，根據國民政府制定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前中央大學制定之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及江蘇省教育廳制定之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製表調查，每學期彙呈請獎。又於廿一年二月，呈准捐資五十元以上不滿百元者，由本局結獎狀，其捐資不滿五十元者，由本局用文字獎勵。茲將歷年由局呈請後得獎及由局給獎之捐資興學者，統計至二十二年六月六日止，列表如下：

捐資興學得獎統計表

二、兌現機關在教育局。
三、須彙登報公告，兌現日期時間及地址。
四、未發出及已收回之印收，先行截角暫存，候全部收回後，一律焚燬，并是應備案。

在兌現期間，除有券面洋六十元，因持券人未能依限來局兌現作廢外，餘均全部收回。至二十二年六月，呈報縣政府及函知縣黨部縣商會縣公產管理處市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各區區公所，定十六日假縣政府大禮堂，各派員監視將全部印收焚燬，一面再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至此而抵借教育經費印收全部結束焉。

姓名	捐資數目	興辦學校	褒獎年月
胡氏義莊	一八三〇〇元	胡氏初中暨附小	二〇〇四
匡啓珊	二四七三七元	匡村初中暨附小	二〇〇九
唐宗愈	三六六二七元	唐氏小學	二二〇一
嚴氏義莊	三五八三〇元	經正小學	二二〇三
華釋之	三七四八〇元	懷芬女學	二二〇七
楊壽楣	四二二〇元	廣勤小學	二二〇七
丙、教育部褒獎者十九			

姓	名	捐資數目	與辦學校	獲獎年月	得獎等第	姓	名	捐資數目	與辦學校	獲獎年月	得獎等第
胡氏	胡氏	貳元	胡氏初中暨附小	三〇・五一	一等	鄒鳳翔	竹橋小學	二二・一〇	同	三二・二四	四等
唐宗愈	唐氏	貳元	唐氏小學	二〇・九元	一等	黃坐春堂	碩賢橋小學	一五・一二	同	同上	同上
匡碧塘	匡村	貳元	匡村初中暨附小	二〇・三三	一等	鄒志南	桐橋小學	一〇・五〇	同	同上	同上
嚴氏	嚴氏	貳元	經正小學	二〇・三三	一等	王養源	王宅弄小學	一〇・〇二	同	同上	同上
華釋之	懷芬	貳元	懷芬女學	三三・二〇	一等	蔣錫昌	岸底里小學	一六・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陳濂	志海	貳元	志海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蔣良生	黃土塘小學	一〇・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章子瞻	用賢	貳元	用賢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周翰臣	張穆舍小學	二〇・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尤葛氏	東亭	貳元	東亭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倪公祠	嘉禾小學	一三・五〇	同	同上	同上
應書舉	長安橋	貳元	長安橋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華鏞麟	景華小學	一四・九〇	同	同上	同上
錢欣朋	錢氏	貳元	錢氏又新小學	三三・二〇	三等	陳氏書舉	陳四房小學	一四・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許炳禮	北西澤	貳元	北西澤小學	三三・二〇	三等	楊氏書舉	江渡小學	一四・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楊壽棉	廣勤	貳元	廣勤小學	三三・二〇	三等	錢陸榮	錢氏又新小學	二七・二五	同	同上	同上
祝大椿	大椿	貳元	大椿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陳氏義莊	陳氏集成小學	一五・一〇	同	同上	同上
浦大綸	雅言	貳元	雅言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周文襄義莊	金城灘小學	八・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陶鍾英	績成	貳元	績成小學	三三・二〇	一等	朱福平	王宅弄小學	六・五〇	同	同上	同上
米緒業公所	啓明	貳元	啓明高初職中	同上	二等	陳伯懋	新蒲巷小學	五・七〇	同	同上	同上
劉公祠款產	培西	七〇〇	培西小學	同上	二等	源豐商行	黃土塘小學	五・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寶理委員會	錢氏	五五〇	錢氏又新小學	三三・三二	二等	縉斌	東亭小學	七・五〇	同	同上	同上
錢德	同	五五〇	同	同上	二等	崇仁義莊	東周巷小學	六・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丁、省政府褒獎者二十六名	同	同	同	同上	二等	周步雲	高家尖小學	七・〇〇	同	同上	同上
名捐資數目與辦學校	同	同	同	同上	二等	高氏宗祠	同	五・六三	同	同上	同上

程炳若	五〇〇	東亭小學	三・七・三	同上	程貽輝	二〇〇	東亭小學	三・七・三	同上
周聘三	八一〇	下莊小學	同上	同上	華釋之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殷獻臣	五七〇	明德小學	三・六・三	同上	安汝舟	二二五	芙蓉小學	同上	同上
虞雲庭	七七〇	莫巷小學	三・三・元	同上	黃品珍	二〇〇	張穆舍小學	三・六・九	同上
戊、教育廳發獎者十一									
曹氏義莊	四〇〇	荷村小學	二〇・一一・三〇	甲等	殷日同	二二〇	明德小學	三・七・九	同上
翁景吳	三一八	薛典小學	二〇・一一・二二	乙等	談家駿	二二〇	北高田小學	三・六・六	同上
強氏義莊	三二五	荆村小學	二〇・一一・二二	同上	鄒均泰	二二九	西宅小學	三・〇・三	丁等
呂康	三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鳴時	一一六	荆村小學	同上	同上
王拔松	三三〇	觀莊小學	同上	同上	謝鳳山	一一〇	高田小學	同上	同上
何重威	三〇〇	何家里小學	同上	同上	謝鳳鳴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麟祥	三〇〇	岸底裏小學	二・四・一二	同上	楊省齋	一一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夢英	三八〇	黃土塘小學	同上	同上	謝寶璜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庚復	三〇〇	下莊小學	二・六・一八	同上	張士清	一一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子良	三二〇	慈瀾小學	二・八・一	同上	謝雲伯	一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氏家祠	三五〇	西園小學	二・一一・五	同上	謝象初	一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己、縣政府發獎者四十四									
黃子嘉	二五〇	薛典小學壩頭分校	一〇・一〇	丙等	任士芳	一三〇	任巷小學	二・四・七	同上
鄒希庸	二一五	西宅小學	同上	同上	王伯周	一一〇	古莊小學	同上	同上
謝養唐	二一〇	高田小學	同上	同上	陳詩	一五〇	茅塘橋小學	同上	同上
謝伯明	二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洪濤	一〇〇	東亭小學	三・五・〇	同上
萬鐘	二〇五	觀莊小學	同上	同上	華少純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炳祥	二〇〇	黃土塘小學	三・四・七	同上	徐述祖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啓祥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選初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同椿	華季端	華慕先	王爾康	邵懋卿	王寶溶	宋蘭蓀	莫雲亭	高慕農	虞湧芳	馬湧泉	錢義莊	張燕愚	鮑萬成	陶瀚如	安泰福	吳毓秀	華慕韓	陳丙照	陳浩然	陳季美	陳建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亭小學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煥卿	華奕初	華子登	明興機廠	程養吾	陳錫卿	謝半農	單燮標	宋鎮洋	華毓森	尤憲章	過德潤	蔡源昌	錢春華	華錦亭	尤師會	周迪先	周永慶堂	永豐典	華子江	華錫培	朱烈舜	黃錦帆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一年九月為注意實際起見，於教育委員會會議時議決辦法三項，1.各教委到校時，注意臨時費使用情形，並檢查有無單據；2.九分區稽核委員會，特別注意各校臨時費收支報告；3.缺單據者及單據有疑義時，由末一月發款時扣回臨時費數。自二十二年度起，為求逐年充實起見，各校臨時費以由局

(九)辦理救國捐等經過

經募馬主席抗日捐款情形

黑省主席馬占山將軍，以一旅之師，抵抗強敵數萬之衆，爲國爭光，勞苦功高，英風所播，萬民景仰。惟念地處邊陲，困守一隅，孤軍之援，彈盡糧絕。凡我全國民衆，均應踴躍輸將，藉資援助，以作後盾。本局有鑒於斯，爰經第十六次局務會議第四十五次縣校校長會議，議決：由縣通飭全局各教育機關，盡量募捐，略事接濟，辦理結果，共計募得捐款銀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乃用本局名義電達馬主席報告發起募捐情形，並申懇勞之意，款項交由本埠交通銀行直接匯寄。旋得馬主席復電內開：「無錫縣教育局鑒：代電敬悉。辱承藻飾，並惠勞金，三軍振奮，初衷益勵，謹率部曲，敬致謝忱。馬占山。支」。云：

辦理救濟東北難民捐款情形

東北淪亡，舉世震驚，三省民衆，橫遭蹂躪，旣罹兵燹，

代行購置物品爲原則，分別最要次要，依次逐年充實之。其順序分別爲時鐘檯椅架印刷器風琴等，即先充實全縣各校之時鐘，次及檯椅，次及牀架印刷器等，如是則三年以內，各校設備，必可整理就緒，而較充實矣。

復患水災。嗟我同胞，迭罹浩劫，以致流亡載道，哀鴻遍野，雖使鄭恢復生，不能摘其慘酷，困苦顛沛，非可言喻，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本局正擬設法援助，乃奉縣令勸募捐款，以資救濟。即經通飭全縣各教育機關，募集款項，以憑彙解。雖係杯水車薪，亦屬不無小補。辦理結果，共計募得捐款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七分。彙解縣府核收轉匯，拯救難胞，聊表寸心。

奉令經募救國飛機捐款情形

本局迭奉教廳，縣府令飭募集救國飛機捐款，充實航空設備一案。並附募捐辦法到局。遵經依照奉頒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擬訂本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十二條。提交第七次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即行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勸募。辦理結果。除由本局全體職員暨局役各認六個月應得薪工百分之三之捐款計銀一百五十二元二角。其餘所屬各機關計募得一千七百七十元另六角六分六厘，又銅元二枚。兩共募得銀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八角六分六厘，又銅元二枚。悉數解

繳縣府核發彙解。茲將本局所訂全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及各教育機關彙集捐款數目，分別披露於左，以供衆覽！

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

本縣教育機關，爲鞏固國防購置飛機起見，共同訂定左列各項辦法遵守實行。

第二條 捐資以現金爲至其時期，暫以六個月爲限，其捐助辦法如左。

一、各教育機關職員及各學校校長教員至少每月應認捐薪金分之一能多認者更佳。

二、各校中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九枚能多認者更佳。

三、城區各校高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五枚能多認者更佳。

四、鄉區各校高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四枚能多認者更佳。

五、城區各校初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三枚能多認者更佳。

六、鄉區各校初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二枚能多認者更佳。

七、各民衆學校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一枚能多認者更佳。

八、各機關各學校工役廚子至少每月應認捐銀五分能多認者更佳。

第三條 所有認捐數目，在開始一個月內，由各機關領袖總核報告並公佈之。

第四條 該項捐款之逐月逐周之徵收方法由各機關各學校自定之。

第五條 本捐款之收集彙解及一切收支賬目之登記公布組織，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前項委員會分縣會及區會兩種其組織如下。

甲、縣會一、縣教育局代表二人 由局務會議推出之

二、縣立學校代表一人 由校長會議推出之

乙、區會一、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由各區教委任之

二、學校代表二人 由校長會議推出之

第七條 本捐款應由縣會解送於交通銀行區會交由縣會彙解。

第八條 該項捐款向各人徵收時爲節省手續及費用起見，僅由徵收人員開列賬目，連同解送收據，逐月公布於各該機關對於納捐人不另給收據。

第九條 各機關彙送捐款於委員會時，應由委員會製給收據爲憑，委員會徵收解送之捐款，應逐月開列賬目。連同解送收據報告，於局務會議社教機關會議校長會議以昭信實。

第十條 該捐款每月以教育局發放經費日爲收集日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教育機關航空救國飛機捐款清冊

機關名稱	捐款數	縣立南安小學校	縣立北高田小學校
縣立初級中學校	一六・八四五	縣立南安小學校	縣立北高田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三〇・一二〇	私立德慧女學	縣立莊莊小學校
縣女初中暨附設小學	一五七・四〇〇	私立類思小學校	縣立寺頭小學校
私立公益第一小學校	九二・〇五〇	私立積餘小學校	縣立張村小學校
私立匡村中學校	四二・五〇〇	縣立三皇街小學校	縣立八士橋小學校
私立公益初級中學校	三三・三〇〇	縣立清名橋小學校	縣立高澤橋小學校
縣立中心小學校	一七五・一九〇	縣立北西漳小學校	縣立長安橋小學校
縣立梨莊小學校	六・九九七	縣立尤家田小學校	縣立唐巷小學校
縣立唐氏小學校	一一・〇一〇	縣立陳家橋小學校	縣立南水渠小學校
私立培西小學校	三・四九〇	縣立龍塘岸小學校	縣立大馬巷小學校
私立績成小學校	五〇・七九四	縣立瓦厝墘小學校	縣立東北塘小學校
私立侯氏小學校	七・〇〇〇	縣立胡家渡小學校	縣立劉潭橋小學校
私立甯紹旅錫小學校	一・八四〇	縣立官前頭小學校	縣立岸底裏小學校
縣立再澤橋小學校	九・三〇〇	縣立新塘裏小學校	縣立石家渡小學校
私立榮氏小學校	三五・八八〇	縣立戴耶小學校	縣立石家渡小學校
縣立棉花巷小學校	一〇・三〇〇	縣立麻岐小學校	縣立高樹下小學校
縣立亭子橋小學校	八・五〇〇	縣立羅橋小學校	縣立東房橋小學校
縣立通橋小學校	八・六七〇	縣立倉橋小學校	縣立高樹下小學校
縣立惠山小學校	二一・四二〇	縣立楊巷小學校	縣立辛巷小學校
私立菁莪小學校	二・四三〇		縣立古莊小學校
			縣立嚴姚小學校
			縣立朱巷小學校
			縣立塘頭小學校
			縣立任巷小學校

縣立大利市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羊尖小學校	五・四〇〇	縣立昔福庵小學校	三・六〇〇
縣立高長岸小學校	四〇〇	縣立楊亭小學校	二・四〇〇	縣立柏木橋小學校	二・四〇〇
縣立黃土塘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嚴家橋小學校	五・三四〇	縣立馬家橋小學校	一・九八〇
縣立陳豎小學校	四〇〇〇	縣立廊下小學校	二・四五〇	縣立前莊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張總舍小學校	三・八〇〇	縣立倉下小學校	一・四〇〇	縣立陶典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巷裏小學校	二・六五〇	縣立談村小學校	八七四	縣立后陽小學校	六・〇〇〇
縣立高田上小學校	一・一五〇	縣立長大廈小學校	二・二二〇	縣立莫巷小學校	三・九八五
縣立歲巷小學校	一・二〇〇	縣立高巷小學校	一・二〇〇	縣立馮胡巷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北莊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興塘小學校	三・五〇〇	縣立曹慕塘小學校	三・二〇〇
縣立廟橋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席那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西莊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五房莊小學校	二・二五〇	縣立村東小學校	八〇〇	縣立門樓下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東莊小學校	八〇〇	縣立旺巷小學校	二・〇四〇	縣立厚橋小學校	六・〇〇〇
縣立下莊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潭泉小學校	八・三〇〇	縣立盤龍小學校	一・二〇〇
縣立趙巷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北坊前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英南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周家閣小學校	三・四〇〇	縣立湖音庵小學校	一・〇四〇	縣立嵩山小學校	一・八〇〇
縣立東湖塘小學校	三・八〇〇	縣立黃土潭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陳四房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樂門小學校	四・五〇〇	縣立吳蔣巷小學校	四・五〇〇	縣立東周巷小學校	二・一〇〇
縣立慈湖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下甸橋小學校	五・一八〇	縣立新家橋小學校	四・九八〇
縣立方村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周潭巷小學校	四・四六〇	縣立新塘橋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朱村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白吐橋小學校	六・九〇〇	縣立東亭小學校	二・一〇〇
縣立大通橋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章家橋小學校	四・五〇〇	縣立南錢小學校	三・六〇〇
縣立膠南小學校	二・五四六	縣立欽家里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西園小學校	四・五〇〇

私立華慎小學校	四〇五六〇	大關門簡易農教館	一〇一四〇	縣立西塘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梅村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工人教育館	一〇八〇〇	縣立秦巷小學校	三〇〇〇〇
縣立西君小學校	三〇〇〇〇	厚橋簡易農教館	一〇一四〇	縣立石嶺小學校	一〇五〇〇
縣立斯西小學校	三〇〇〇〇	縣立圖書館	四〇四四〇	縣立高家宕小學校	五〇〇〇〇
私立江陵小學校	三〇〇二〇〇	廟庵農教館	二〇三七〇	縣立魏家宕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私立景華小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新特橋農教館	二〇三三〇	縣立貝沙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東浜小學校	九〇〇〇〇	縣立公共體育場	一〇八三〇	縣立胡椒巷小學校	一〇五〇〇
縣立夏家橋小學校	一〇一六〇	后宅圖書館	七二〇	縣立施家宕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藤昌小學校	二〇三七五	縣立民教館	三〇七八〇	縣立周徐巷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牌樓下小學校	三〇〇〇〇	藕塘橋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張鎮橋小學校	一〇五〇〇
洛社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楊家圩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南西澤小學校	二〇〇〇〇
安鎮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魏塘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曾龍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村前圖書館	九〇〇〇	縣立北七房小學校	七〇〇	縣立洛社小學校	三〇〇〇〇
周新鎮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浮舟村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印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方橋農教館	二〇三七〇	縣立齊家莊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梅港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劉潭橋農教館	二〇四六〇	縣立吳家港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潘葑小學校	一〇四〇〇
玉祁農教館	二〇五五〇	縣立任環圩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浜口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張澤橋農教館	二〇三七〇	縣立黃泥壩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前洲小區各學校	二〇〇〇〇
涇濱圖書館	六〇〇〇	縣立北新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茅塘橋小學校	一〇九九〇
歷史博物館	一〇一七〇	縣立禮社小學校	三〇八一〇	縣立新浦巷小學校	一〇七九〇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新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王宅街小學校	一〇九九〇
華莊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蔣巷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縣立繆家街小學校	一〇七九〇
長安橋簡易農教館	七二〇	縣立前洲小學校	四〇〇〇〇		

縣立灣口小學校	三五·七四〇	縣立竹橋小學校	二·九九〇	縣立盛店橋小學校	八〇〇
縣立甘露小學校	一三·一〇〇	縣立觀莊小學校	三·九三〇	縣立大鴻橋小學校	二〇〇
縣立汶上小學校	一·六六〇	縣立荊村小學校	一·九九〇	縣立楊家村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湖橋小學校	一·二七〇	縣立北張小學校	六·四九〇	縣立陸區橋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南卷小學校	二·三二〇	縣立高田小學校	一·九九〇	縣立新疇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南前小學校	二·三三〇	縣立西宅小學校	四·〇一〇	縣立尹城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鴻聲小學校	二·八六〇	縣立西典小學校	二·九九〇	縣立龍爪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馬橋小學校	一·九九〇	縣立宜橋小學校	二·六〇〇	縣立胡埭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荷村小學校	一·四〇〇	縣立隔庵小學校	二·六〇〇	縣立岸前小學校	五〇〇
私立樓芬小學校	三四·九六〇	縣立六步橋小學校	一·二六〇	縣立沙灘小學校	一·七〇〇
私立端初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瀆口小學校	三〇〇	縣立邵巷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大觀門小學校	一五·三一〇	私立懷芬小學校	一〇〇	縣立劉塘小學校	二〇〇
縣立碩聖橋小學校	三·九三〇	縣立甘露小學校	七五〇	縣立蓮杆小學校	五〇〇
縣立畢家橋小學校	四·一九〇	縣立佃蠶墩小學校	六〇〇〇	縣立后莊小學校	二〇〇
縣立強家橋小學校	四·一九〇	縣立嚴家棚小學校	二·三〇〇	縣立花園小學校	三三〇
縣立何家里小學校	一·九九〇	縣立福塘橋小學校	三〇〇〇	縣立前湖西塘蠶塘橋二小學	七·四〇〇
縣立雙板橋小學校	三·五三〇	縣立錢橋小學校	四〇〇〇	縣立盛新橋小學校	四〇〇〇
縣立大方橋小學校	二·九九〇	縣立蘇廟小學校	一·五七〇	縣立徐來橋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后宅小學校	七·七五〇	縣立青蓮小學校	二·五〇〇	縣立盧科橋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桐橋小學校	一·二六〇	縣立水渠小學校	五〇〇	縣立金城灣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贈橋小學校	一·七九〇	縣立石埠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東邵巷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金娥小學校	一·八六〇	縣立農唐巷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西邵巷小學校	六〇〇
縣立薛典小學校	三·一九〇	縣立西廟橋小學校	五〇〇	縣立陸店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西園弄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過巷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燒香浜小學	三〇〇〇
縣立北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元塘小學	二〇〇〇	縣立黃泥田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章村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石基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障隴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施灣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華莊小學	三〇〇〇	縣立堯歌小學	七〇〇〇
縣立浦章橋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陸莊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許舍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毛文橋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新安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石塘小學	二〇〇〇
縣立南廟橋小學校	四〇〇〇	縣立曹墩小學	二〇〇〇	縣立陶巷小學	二〇〇〇
縣立杜家里小學校	二〇〇〇	縣立東宋巷小學	二〇〇〇	縣立方橋小校	一〇〇〇
縣立邵家里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南方泉小學	五〇〇〇	縣立前章小學	四〇〇〇
縣立惠灣里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王村莊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鈞橋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惠家里小學	五〇〇〇	縣立鮑家莊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石基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車上橋小學	五〇〇〇	縣立裕村庵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西林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西橋灣小學	三〇〇〇	縣立方湖寺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塘甘小學校	一〇〇〇
縣立張巷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周潭橋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西杜巷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南張小學	一〇〇〇	縣立董家街小學	三〇〇〇	私立敦睦小學	五〇〇〇
縣立嘉禾小學	三〇〇〇	縣立仙河頭小學	一〇〇〇		

共計壹千七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厘又銅元兩枚

(乙) 學校教育之部

◇目錄◇

- 恢復中心小學區劃
- 參加蘇省第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
- 舉辦校長登記
- 特別觀察第七學區各校以忙期間教育狀況
- 各區舉行校行政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
- 六項鐘錶之修訂
- 保證師資訓練函授部學員
- 無錫教育出版各種專章
- 審查各學區縣立小學教員擬聘表
- 擬辦小學教師流動訓練班
- 選用各種小學教科書
- 小學校兒童用各科練習簿的規定
- 訂定無錫縣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
- 訂定無錫縣公私立初中收受補習生辦法
- 訂發小學校兒童名冊表式
- 訂發小學校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式
- 組織江蘇省第二區無錫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 參加江蘇省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第一屆大會行政成績展覽會
- 抽考縣立初中學生學業成績
- 擬訂無錫縣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
- 檢定小學教員
- 辦理教員登記
- 二十三年度抽調各學校成績
- 抽考公私立各小學學生學業成績
- 獎勵小學教師
- 教育總覽察
- 指導學校編組標準
- 辦理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 呈請獎成續優越之私校
- 調查未立案私立學校
- 辦理私立補習學社
- 舉行慶祝兒童節
- 籌備編纂小學鄉土教材
- 審促私立學校立案
- 推廣偽作學校
- 成立厚級教學研究會
- 辦理改良私塾

恢復中心小學區制

本縣中心小學區制，前曾呈請中央大學核准試行，二十年

參加江蘇省第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

江蘇省第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二十一年度值年機關，為宣興縣教育局，根據上屆大會議決，本年度大會，准十月二十五日，在宣興召集開會，同時並舉行聯合運動會，暨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藉資比較而供研究。先期由宣興縣教育局通知各縣，及省立錫中實小，洛社鄉師附小等，在省立教育學院開會，即經議決聯合運動會，以各縣公立小學，暨省立錫中實小。洛社鄉師附小為範圍，民衆運動，歸各縣自辦，較為便利。至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分健康教材，衛生教便物，健康表格，健康設備，健康工作狀況（如種痘防疫等），衛生運動辦法，兒童成績，衛生教育實施計劃，調查統計，其他等，茲將本邑參加情形列下：

一、聯合運動預選會

自宣興縣教育局，召集各縣教育局代表，開委員會議決本屆大會開會時，須舉行聯合運動會，教育局即通知本縣支會進行，無錫支會即於九月十九日，在縣立第一小學開常務委員會，決定於十月十四日，在縣立公共體育場，舉行預選會，按照宣興縣教育局，所召集之委員會決定之運動項目及標準，通知

度第二學期，因事中止，廿一年度，恢復舊制，自委任顧澤村為校長後，對於學校行政及教導方法，頗有研究精神。

聯合運動會

公私立各小學迅予準備參加，如期開會預選，計參加預選會者，有縣立女中附小，縣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小學，縣立中心小學，三皇街小學，通隴橋小學，青墩小學，玉祁小學，溧泉小學，前湖小學等共十四校，出席運動員共二百二十餘名；教育局長戚祐為正會長，無錫支會常務程光圻為副會長。又各項成績，將一名至三名提出，赴宜參加，計有縣立女中附小，縣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小學，縣立前湖小學，玉祁小學，青墩小學等十校，當選運動員計六十二名，由縣立公共體育場場長沈濟之為領隊，率同出發，運動員優勝者有任桂泉、王志祥、（以上縣立一小）陳金培、顧丕基、（以上縣立二小）孫景清、（以上縣立青墩小）許秉威、欽湘雲、陳慕貞、（以上縣立女中附小）。

二、健康教育成績出品

健康教育成績出品，由無錫支會根據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本屆大會委員會所議決之出品範圍，通知全縣公私立各校準備出品，先期送交支會，彙轉宣興陳列；嗣後各校先後送到者，列表如下：

無錫縣女中附小	校名	無錫縣女中附小	品名	健康活動實施報告	形式	報告書	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審查會評語
	健康習慣	健康小叢書	重要病菌圖	人體寄生虫圖	生習慣	模範兒童的衛生習慣	健康教育成績比較表
縣立第一小學	品名	衛生十戒	普通植物營養成分分析表	衛生運動會	報告書	有系統	分目的計劃教材綱要(詳見新開)運動成績等項整理
	健康活動實施報告	報告書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縣立第二小學	品名	實地經過	實地經過	實地經過	實地經過	實地經過	實地經過
	健康活動實施報告	報告書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賽實傳演講健康徵文委系統非一麟爪者可比

第一卷 五十一

縣立第六小學	校名	縣立第六小學	品名	健康教育概況	形式	報告書	各科教材自然科為掃除時的用具
	健康教育概況	報告書	一個兒童健康生活	健康教育設計	人體標誌圖	幼稚生衛生習慣圖	兒童衛生圖
縣立中心小學	校名	縣立中心小學	品名	健康教育設計	形式	報告書	各科教材自然科為掃除時的用具
	健康教育設計	報告書	一個兒童健康生活	健康教育設計	人體標誌圖	幼稚生衛生習慣圖	兒童衛生圖
三皇街小學	校名	三皇街小學	品名	兒童衛生圖	形式	圖畫	用白布繪圖八幅極能持久
	兒童衛生圖	圖畫	食物成分圖	人體解部圖	各種急救圖	兒童健康生活指導書	兒童健康生活指導書
北西漳小學	校名	北西漳小學	品名	人體解部圖	形式	圖畫	切合實用
	人體解部圖	圖畫	各種急救圖	兒童健康生活	兒童健康生活	兒童健康生活	兒童健康生活
八士橋小學	校名	八士橋小學	品名	兒童健康生活	形式	圖畫	切合實用
	兒童健康生活	圖畫	各種急救圖	兒童健康生活	兒童健康生活	兒童健康生活	兒童健康生活
青墩小學	校名	青墩小學	品名	攝影	形式	攝影	內有運動教練家事武術宣傳娛樂捕蠅等各種攝影尚屬顯明
	攝影	攝影	攝影	攝影	攝影	攝影	攝影

民國三十三年教育

二十三兩年度中，所舉行登記之情形，統計如下：

前湖小學校	自製健康圖	圖書	為純粹的學生作品
瀋口小學	衛生掛圖	圖書	尚能合用
滄泉小學	衛生成績	報告書	小醫院整潔圖等類小組繪均屬可取

舉辦校長登記

本縣小學師資艱難，各校校長，經本局呈請轉廳核委，而資格欠合，廳令須另行遴選合格人員接充者，實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又各校因故須予改組者，亦在存有之。故合格校長，需用孔亟！用特徵求校長登記，以備臨時變更，或學期終了時改組之用。其登記手續，須將本人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書等，製向本局中小學教員登記處接洽，本局按照規定資格，分別予以登記，俾便酌量任用。惟本縣人材缺乏，凡來局登記者，後以甄審資格欠合，未能錄用者，為數亦復不少。茲將二十二及

特別視察第七學區各校農忙期間教學狀況

本區濱濇太湖，土地肥沃，各鄉村均

以農為生，因是鄉村小學，遇蠶忙及秋收時，兒童缺席至多，教學殊感困難！本局特編訂農忙期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呈縣轉廳核示，即經教廳核准施行，並通令各學區縣立各小學遵照實施，茲為鄭重起見，特於本年度蠶忙期間，特派視察員

嚴仰斗視察報告 五月二十六日

南原橋小學，是校校舍，租用民房，房主須用教室上簾，原擬將兩教室完全使用，經校長商洽，始讓出一教室，於是交

各員視察情形列後：

替上課，校長教員均在校。
毛文橋小學，蠶假未放，惟在禁止放假公文未接到時，曾放假一天。校長教員均在校。
蠶假未放，惟以兒童到校寥寥，（實到三分之一）改上臨時課，校長教員均在校。校長云：濕放暑假，以補其缺。

資格	本籍人數		外籍人數	
	男	女	男	女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五	一	二〇	三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五七	九	四一	八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〇	十一	四	四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八二	九	五	九
檢定合格者	三四	十四		三

元塘小學 暑假未放，用臨時教材上課，陸校長不在校；據教員云：赴城購物。亦擬遲放暑假。

華堯小學 是校一齊上課，學生缺席時，曾併去一教室，校長教員均在校。

惠濟里小學 教員因地方供應關係，曾放假一星期，現已照常上課。擬遲放暑假一星期。

蕪香小學 情形約與惠濟里小學同。

曹墩小學 校長教員，均不在校，教室被周君涓泉借用一方上課；據云上星期六即未上課，是日上午，校長雖到校，因時間較遲，學生到校者少，遂不上課離校。

華晉吉視察報告

五月二十六日

蕪安小學 學生僅到十分之七，而教職員俱到齊，該校地處市鎮，農忙尚無甚影響。

惠家里小學 是校停課已數日，教室為房主育蠶上簇之用。校長在校，據云不得已停課，且擬日內即復課。

陸莊小學 學生到十分之七，教師均齊集，周校長報告未曾放學，檢閱課卷尚整潔。

車上橋小學 學生僅到十分之四，前日已放學，今甫重行召集，應接室圖表，用紅黃藍白黑顏色標明，應加改良。

西橋橋小學 學生僅到半數，教員均在校，並未放學。視察到校，為時已晚，不久即散課。

辛柏森視察報告

五月二十五日

感新橋小學 各級照常上課，校長教員均在校，情形尚佳。

北橋小學 兒童多數缺席，未能上課。

西園弄小學 學生雖有缺席，尚能併

級上課，鄉村小學當農忙期間，有此情形，已非易易。

陸莊橋小學 學校停課，惟校舍並無借用上簇情事。據該校校工云，杭校長回家，已五六日矣！

西孤老小學 學生少數缺席，沈校長尚能維持上課。

南橋小學 學校未停課，章校長因事外出，未晤見。

章村小學 學生在教室自修，時教員尚未出席。據學生章劍飛云：王校長於上星期日，今日到校後，即赴城。

善念橋小學 到校時，已放學。據周教員云：因繁忙期間，提早上課，故放學時，亦以提早。

蘆村小學 各級均照常上課，情形亦佳。據該教員云：副校長因事赴南橋。

各區舉行行政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

本局為考核各區學校行政方面之實施情形，及兒童課業成績，並為各校同人交互觀摩，藉資改進起見，特規定於每學期中，分區舉行行政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自二十年度第一

學期起開始實行。兩學年中仍照舊有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月，分區舉行，由本局派員審查，凡成績優良者，由局傳令嘉獎，其未參加者，即予申斥；茲將兩學期中開會情形，約記如下。

一、會所及其他辦法

1. 開會地點：——中心小學區(中心小學)、二區(寺頭小學)、三區(洛社小學)、四區(后宅小學)、五區(溇泉小學)、六區(藕塘橋小學)、七區(前章小學、縣三小學)、八區(東亭小學)。
2. 會場佈置：——各區教育委員及會場所在地學校，或參加各學校之教職員共同負責。
3. 審查員：——督學教委各組主任，以及其他局員。
4. 獎懲：——參加學校成績優良者，令知嘉獎；不參加者嚴令申斥。

二、出品範圍及審查標準

六項簿籍之修訂

本邑各區縣立學校，所有各項學校行政簿籍，本局為整齊劃一，並便於考核起見，特規定必要簿籍，通飭各校一律採用。其簿籍之最低限度為：1. 學校大事記。2. 教學實施經過錄。3. 學籍片。4. 學級日誌。5. 畢業成績考查簿。6. 兒童出席簿等六項。各校對於六項簿籍，應一律使用，各校如須加用他種簿籍，須於六項簿籍使用外，方得自由擬訂格式，再可添用，並規

1. 學校行政成績：——除本局規定之六項簿籍外，如各校另有其他各項簿籍或各種表格，均得陳列。其審查標準如下：(1) 填記是否整齊清楚而有條理？(2) 是否切合實際情形？(3) 有無錯誤？(4) 有無遺漏？(5) 有無間斷？(6) 記載完全否？
2. 兒童課業成績及審查標準：——(1) 國語，(2) 作文簿，日記，讀書筆記，大小楷，及月終測驗等。(3) 算術，(4) 算術和珠算練習簿，月終測驗等。(5) 常識，(6) 筆記本，測驗等。(7) 其他，(8) 美術，工藝等。(9) 其審查標準如下：(1) 簿冊完全？保管整潔否？(2) 兒童練習數量充足否？(3) 清楚而有條理否？(4) 教師批改方法適當否？(5) 改革清楚否？(6) 訂正能否繼續不斷而無脫漏？

定於每學期中，各區舉行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各校將六項簿籍，全部陳列，以供展覽，而資比較，本局即行派員到會審查，分別獎懲，督勵改善。其用意如此！

保送師資訓練函授部學員

本縣小學教師不合格者尚多。此種不合格教員之任用，對法令雖屬抵觸，於事實上則因缺乏合格人員，無法更調。行政方面，頗感困難，而在小學教員方面，以生活清苦，僻處鄉間，苦乏進修機會，亦常虞遭法令限制之歎。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有鑒於此，舉辦師資訓練函授部，與各縣小學教員以相當進修機會

年度悉照舊章，辦資進行，惟對於各項簿籍大小格式，微有變動，由局務會議推定修訂委員會，重行研究修訂，仍由本局印就，由各小學購置使用。其各種格式，具詳續二年來的無錫教育，不贅焉。

。本局遵照規定，保送應受訓練之小學教師，兩授訓練而發遣就；保送三屆，成效尚佳，議教聯合辦事處，因第四屆檢定小學教員試驗，既經定期舉行，而有志受檢定試驗者，實須與以進修之機會，用即繼續舉辦，招收學員。本局即合飭各區教委轉知各小學教員，其願參加該兩授部訓練者，應即保名以憑保送。惟本局迫於經費

十二月始續行全國，而後各小學得依據是項標準，實施其事。本局為便利吾邑小學教育同人起見，特轉印專號一冊，俾同人既得窺其全豹，又於平時實施，可以隨時有所根據，實小學行政上不可缺少之要件也。

第四屆師資訓練函授部本屆畢業學員

萬卓然 徐宗藩 徐雲亭 孫振鎬
程季玉 安慕素 楊鶴昌 周若琴

無錫教育出版各種專號

一、概況專號

本局所出版之無錫教育週刊，其內容包含各種重要公牘、法規，以及關於教育實際上指導研究之事項，又本局各種工作報告，並縣督學視察指導表中所列各點，摘要披露，所以使全縣教育界諸君子明瞭本邑教育狀況，亦以便同人察往知來，所以圖改進也。是刊每週出一冊，每學期出二十冊，至二十一年度終了，共計已出二百冊。裁局長任事時，適當本年度開始，凡本局各種事業，一準陸前局長之舊規，因勢利導，以次進行，俾有系統而無間斷。故無錫教育週刊，仍繼續出版，自二過

百零一期起，至二十一年度終了，共出至二百四十期。每一學期，各校實際，既有變動，狀況亦自異；故原定每學期出概覽專號一冊，將全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方面各種情形，編列統計，以便參考。本年度中，每學期仍各繼續編輯一冊，以符原定計劃。

二、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專號

吾國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自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計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十月，共經過四年之久，方得完成，迨民國二十一年

三、師範學校法及規程專號

吾國中小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既於本學年中，經國民政府公佈後，而中小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復由教育部次第訂定公佈，凡辦理各級學校者，必遵照各該學校法，及規程，而後乃克有進。本局有鑒於此，特將中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彙印專號一冊，俾辦理學校行政者，有所依據焉。

四、兒童讀物目錄專號

兒童讀物，於兒童思想，關係至大！教育部鑒於各地小學購備各種學童讀物，大抵漫無準則，非失之簡闕，即涉於氾濫，特編訂小學生讀物目錄，頒發各省市通

令各地小學應即遵照購置。本局自奉到廳令後，即轉印兒童讀物目錄專號一冊，通飭全縣公私立各小學知照。倘各校能遵照前項目錄，設法購置，則兒童課外閱讀，獲益既多，增進身心之愉快，頗非淺鮮也。

六、無錫縣小學教師必備專號

加各校查閱各項章程，以及喚起全邑教育界注意起見，特編印童子軍檢閱及露營專號，實亦足資紀念云爾。

七、江蘇省教育廳特選歌集專號

本省教育廳以各地通行對歌體曲，多類廢遺漫等色調，故徵集各校所用教材，甄別審查，將性質純正，足資振作青年之精神者，積極提倡，特選歌曲一份，連令遵照。本局為各校便利起見，特將正體翻成簡譜，並印專冊，備各校平日教導之用，並冀我小教同人應遵照廳令，所謂不僅在上課時間，領導學生隨時唱習，即在集合結隊游息等時，亦應齊聲高唱，以振作學生之朝氣也。

五、童子軍檢閱及露營專號

本邑童子軍事業，邇來年有進展，本學年中於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舉行大檢閱，並大露營，檢閱地點，在縣立公共體育場，營地在惠山寶善橋，公私立各校參加者，極為踴躍！營地樹少樹林，而適當天氣忽熱之時，參加各校，頗感困難，幸平時尚有訓練，而營地上各種衛生設備，殊屬周密，尚無意外之虞。本局為便利參

本邑小學教育實際狀況，年來較有進展，惟施行救國教育下的小學教師，其精申宜日求其堅強，俾事業益臻於完備，惟事業益完善，而情形益複雜，時間益寶貴，故急將學校實際之需要，逐一編訂，以為平時實際行之寶鑑，不事修言，力求切於實用，爰就學校行政方面教導方面，以及其他方面，條訂若干則，並附各項重要法規及本邑教育行政上所應行注意之事項，以備同人平日之考鑑，而希諸君子按查簿籍之煩，耗廢時間及精神於無形。

審查各學區縣立小學教員擬聘表

本邑小學教員資格，既多龐雜，而各校聘請教員，遂多因陋就簡，便宜行事，未能按照規定資格辦理。本局有鑒於是，特由局務會議議決，各校延聘教員，須填具擬聘表，連同聘書，交由本局審核認可，方得發生效力。兩年以來，施行無間，惟所擬合格教師，為數不多，雖未審查，殊屬無益。而本局審

查標準，依據小學規程，確定如下：

1. 合於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八條之規定者為合格教員。
2. 合於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得暫准代用，任期中年。
3. 如有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當小學教員。

4. 如未經本局登記者不得任用。

嗣復據委員會議決，增訂辦法如下：

1. 凡合於省頒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條乙款之三四兩項者，為合格教員。

2. 凡在初級中學畢業者得准代用。

擬辦小學教師流動訓練班

附錄本省二區暑期講習會報告

小學師資之良否，對於小學教育之進步，關係極大，本邑小學教師不合格者甚多，其中教學有方，訓練合法者，固不乏人，而對於教學上之方法與技能，尚缺研究者，亦復不少。值茲教育學說，日新月異之際，實有設法訓練，從其進修之必要。本局為廣謀補救增進小學教員教育上之智識及教育上之技能，以期改進鄉村教育起見，爰擬舉辦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就全縣各學區，另行劃分區域，分期開班，流動訓練，即由縣督學教委及各所在地學校之教員分任指導，并另行延聘精研小學教員者擔任導師，更隨時添請專家演講，俾各區小學教員，得有更便捷，最經濟之進修機會。特擬其辦法，並將所以開辦前項訓練班之原由及其需要，呈請教育廳核示，俾有遵循，嗣奉教廳第二四四二號指令核准施行，後經本局同人商洽，決定於本屆暑假期中，先在城區開辦，借中心小學為會所，即請中心小學頭校長主持一切，各學區應受訓練之教師，平均分配一切辦理手續，較為便利，並經請定宋冰莎沈顯芝辛柏森莊伯倫顧

涇村姚銘聲許靜澂七人為委員，即行組織辦理進行事宜，委員會正在計劃進行之中，適奉教育廳訓令，定期舉辦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所有經費，應歸各縣教育局分擔，本邑既須擔負是項經費，則本邑小學教師訓練班，經費無可籌措，不得已祇可暫緩舉行矣。爰書其經過情形，並教育廳所核定之辦法，登載本刊，聊存梗概。

並附錄無錫縣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暫行辦法

行辦法

- 一、本局為增進小學教員教育上之智識，及教學上之技能起見，特設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
- 二、為顧全現任小學教員之生活起見，在訓練期間，其原任學校之薪水，仍照給，（關於其原任職務由受訓練人與原校教職員商量代理）。
- 三、受訓練之小學教員分下列二種：
 - (一)由局中指定者。
 - (二)自己志願加入者（但須得局中允許而不妨礙原校校務者）。
- 四、訓練時期以三週至四週為度。
 - 每期受訓練之學員，以五十至六十人為度。
- 五、訓練地點，暫借適當之學校，該校之教師，本班聘為指導員，該校之兒童，即為本班之學生。
- 六、本訓練班聘請主任導師二人，本局職員及所在地學校之教

員，均為本班導師，同時並請專家演講。

七、本訓練班各導師，得組織委員會，關於教習各項章程，由各種委員會另訂之。

八、本訓練班本學期暫辦三期

第一期 地點 縣三小學，受訓練之教員為六七兩學區。

第二期 地點 梅村小學（縣四在內），受訓練之教員為四八兩學區。

第三期 地點 涇皋小學（縣五在內），受訓練之教員為二三五、三學區。

九、本章程由本局局務會議通過並呈教廳備案施行。

十、本章程有未盡善處於局務會議修正之。

本省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既經教廳限期開辦，本局即就各區應行講習之小學教師，分別選擇，各區平均分配，擬定選派四十八人，尅日通告各該教員，赴會聽講；後各學員有病或有他種原因未能一齊到會，茲將到會聽講之教員姓名列後

- 計錫麟 陳楚材 胡斗南 陸士良 趙 萍 惠立夫
- 胡 偉 章益生 邊人鏡 沈 助 王浣元 陸仲蕊
- 孫蔭庭 須 鏡 姚公望 趙廷富 張耀宗 章 驥
- 沈子安 顧丕基 石文雄 張鳳翔 蔣煥卿 朱季良
- 陸祖基 蔡國英 劉 潔 張慕貞

選用各種小學教科書

新課程標準，既經公佈，各校採用教科書，實成重要問題，本局為鄭重整齊各校程度，並便於督學教委視導時抽查各校學生成績起見，特組織選擇小學教科書委員會，選用各種適用教科書，令全縣公私立各小學採用，以謀兒童程度平均進展。茲將通令各校所採用之教科書目，分別如下：

一、初級之部

國語——初級國語新讀本（吳研因編世界出版）

算術——初級算術課本（趙佩青等編中華出版）

社會——初級復興社會教科書（馬精武等編商務出版）

自然——初級復興自然教科書（宗堯實等編商務出版）

衛生——初級復興衛生教科書（俞嘉瑞編商務出版）

常識——初級復興常識教科書（徐映川等編商務出版）

又大東新生活常識教科書

二、高級之部

國語——以採用商務復興國語教科書（丁毅音等編）為原

則其餘如世界國語讀本，北新高小國語讀本，大

東新生活國語教科書，亦得採用

算術——中華小學高級算術課本（趙伯青錢選青編）

又以下三書教師備用暫作參考

大東新生活算術

商務復興算術

世界算術課本

自然——商務復興自然教科書（沈伯雄編）

社會——商務復興社會教科書（顧緝明等編）
衛生——商務復興衛生教科書（程瀚章編）

附選擇小學教科書委員會報告

一、緣起

本縣為謀小學兒童程度平均進展便於抽查考試起見，故選擇小學各科教科書。

二、標準

在第二十四次督教視導會議決定選擇標準如下：

(1) 內容

- 甲、合部定課程標準者。
- 乙、文字清淺，適合兒童程度者。
- 丙、插圖美麗豐富，定以引起兒童興味者。
- 丁、編製方法完善者。
- 戊、文字大小適宜，有標準注音符號者。
- 己、數量適合者。
- 庚、教材適合時代令及時令者。

(2) 形式

- 甲、裝訂堅固者。
- 乙、紙張堅韌而無灰光者。
- 丙、印刷精美者。
- 丁、封面美觀者。

(3) 價目

三、初小用書

七月十九日第一次選擇會議選定全縣初級小學應用各書如下：

決議國語 初級國語新讀本（吳研因編世界出版）

算術 初級算術課本（趙侶青等編中華出版）

社會 初級復興社會教科書（馬精武等編商務出版）

自然 初級復興自然教科書（宗亮寬等編商務出版）

衛生 初級復興衛生教科書（俞嘉瑞編商務出版）

常識 初級復興常識教科書（徐陝川等編商務出版）

（附註一）不用社會自然衛生課本可採用常識課本

（附註二）現在農村經濟衰落為減輕兒童家庭負擔起見

得採用大東新生活常識教科書（本書每册定

價八分折扣最大）惟編制尚須修正

四、高小用書

八月七日第二次選擇會議選定小學高級各科教科書如下：

國語——以採用商務復興國語教科書（丁儉青等編）為原則

其餘如世界國語讀本，北新高小國語讀本，大東

新生活國語教科書，亦得採用，但大東新生活國

語教科書編制尚須修改（1.每課問題及文法尚付

缺如。）2.註詳不甚妥善如第一册第九課與商務

復與國語教科書第一册第十一課相較，材料相同，而工拙自見；又同册第三十二課第一節「……，凡賢能之才兼舉行革命的主義者得選舉為縣官，以流行一縣的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的法律。」「一凡」二字顯費解標點亦不甚清楚。3. 取材尚須修正，如第一册第三十二課國民代表大會與國民政府相混。）

算術——採用中華小學高級算術課本——趙侶青鏡選青編

意見：缺點較少，惟第二册第三十八頁類似第(4)(5)

題之括弧有欠妥處須注意校正以下三書教師備用暫作參考

1. 大東新生活算術

(1) 列式欠妥號極多如：

$$(1) \begin{array}{r} 4 \\ 3 \\ 1 \\ \hline 8 \end{array} = 1 \text{ 冊} \text{——見第三册第九頁}$$

$$(2) 9 \text{ 冊} = 6\% \text{——見第三册第三十七頁}$$

$$(3) \begin{array}{r} 145 \text{ 斤} \\ \times 67 \\ \hline 1015 \\ 870 \\ \hline 9715 \end{array} \text{——見第一册第四十頁}$$

(二) 濫用括弧如 (1) 見第一册二十七頁第七題 (2) 見第一册二十七頁第八題

2. 商務復興算術

(1) 筆算與珠算合編不能普編適用

(二) 書末附練習題各案有流弊

3. 世界算術課本

(1) 列式有欠妥處如

$$(1) \begin{array}{r} 1 \cdot 235 \\ \times 15 \cdot 42 \text{ 兩} \\ \hline 15 \cdot 42 \text{ 兩} \end{array} \text{——見第一册三十二頁}$$

$$(2) (3+6) \text{ 次} \times 2 \text{ 次} + 2 \text{ 冊} = 9 \text{ 次} \times 2 \text{ 次} + 2 \text{ 冊} = 17 \cdot \text{次}$$

(二) 濫用括弧：如第二册三十六頁第四十八題 見第一册四十八頁

自然——商務復興自然教科書(沈伯英編)

社會——商務復興社會教科書(顧耀明等編)

衛生——商務復興衛生教科書(程瀚章編)

五、通令採用，選擇後通令各校採用並通知書業公會轉知各書局採辦俾便各校購置。

當本局組織前項委員會時，對用採用教科書，尚未奉到廳令，規定辦法；嗣接奉廳令，遞奉部令，開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圖書，各校得自由採用，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組織審查會，並不得加以任何限制等因；本局即通令全縣公私立各小學遵照辦理！則本局所組織委員會之各種工作，特別入本刊，以為紀念！

■ 小學校兒童用各科練習簿的規定

小學兒童用各科訓練簿，格式既不一律，使用方法亦各不相同，本局力求整齊劃一起見，特歸納各校的優點，規定各項練習簿的式樣，以便全縣各小學應用。茲將指導各校應用練習簿的說明，分別如下：

一、本子形式和封面

一、各科練習簿一律稱簿。其形式多數和教科書一樣大小，（長七英寸六分，闊四英寸九分）最大的和石板相仿，使兒童攜帶便利，保管整齊。

二、價格隨簿附送，以免購買麻煩。

三、售價力求低廉。各校應絕對遵照規定售價賣給兒童，不得稍有增加。各校向書局選購，可打九折，盈餘除運費外，作為小商店利益，購置兒童圖書，存校應用。

四、在一學年內，兒童所用各科練習簿，何止一冊，如不編排次序，很難查出先後，故於封面上規定第○冊，以便記數。其次序以學期或學年為標準，可由學校自行規定。

五、封面第三項填年級，如三年級上學期填三上兩字，三年級下學期填三下兩字。括弧內填學級名稱，如仁級填一仁字，勇級填一勇字。單級小學可不填。括弧右而填學生姓名。

六、封面第四項本學期填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或二十二度上學期。

七、封面第五項填一校名。

八、封面上實價一項之左邊，寫一坐號，按照兒童坐位編排，如第一行第五人寫(1-5)，第二行第三人寫(2-3)。

九、各科練習簿，應當存在兒童處，由教師指導研究改進。如教師不能隨時批閱，發還兒童，應置於適當地點，俾兒童隨時觀摩。

十、教師批閱練習簿時，宜注意書寫整潔。

十一、收發練習簿，用最迅速而有秩序的方法。發時由第一人向前傳遞，收時從後而一人向前傳遞。

十二、一年級用石板。二年級用新聞紙，

印就藍色大方格，橫三格，縱四格，專用。三年級以上，用大號西字簿。

一、書寫，一年級用石筆。二、三、四年級用鉛筆。五、六年級用鉛筆或鋼筆。

二、低級寫數式。中級寫橫式算式，和答數。高級寫橫式和答數。

三、中年級用西字簿，每面可分兩項，每項寫式寫在左，橫式答數寫在右。中高級用西字簿時，均自左而開始。

四、每一次練習，要記明教科書的頁數，和練習月日。（補充題也要註明。）

五、教師批閱，要註明月日，（如九月五日寫作5-9）和正誤題數。（如正五題，誤二題，寫作2-5）。批閱時不僅記正誤號，須指出列式及演算之錯誤處，使兒童知所矯正。

六、一年級在桌間批閱。二年級以上得在課後批閱。批閱用色筆。等第用起上中下符，寫在末一題之右邊。

七、批改符號，正 \angle ，誤 \perp ，脫隔 \cup ，兒童須特別注意的在算式下而加橫劃。

(或波浪線)

一、日記簿

一、一、二年級格式由各校自定。三年級以上用規定格式。(有豎格無橫格，年月，日，來復，天氣，溫度，時事摘要等印在簿上。)每冊廿頁，售銅元八枚。

二、記載用墨筆，自右至左。

三、訓練兒童自己用新式標點符號標點作品。

四、每週記載七次，每次用一面或兩面，每月用一冊。

五、日記內容以記載兒童生活情形為原則。題目可不必寫出，如果寫題目，可寫在上面橫格內。

六、教師批閱日記，注意字句思想及生活情形之是否適當，優良處得酌加密圈。批改用紫色墨水。

七、教師批閱等第用超上中下劣寫在右上角方格內。

八、日記簿開始應用時，由級任教師指導兒童編頁。

九、改符號，同作文練習簿。

二、作文練習簿

一、作文簿一律用白本，每冊二十一頁，第一頁是目錄，實售銅元八枚。二年級用五項十四格藍色襯格。三年級以上，用六項十六格藍色襯格。

二、書寫一律用墨筆。

三、目錄內次序，文題，及練習月日，由兒童填寫。

四、訓練兒童用新式標點符號，標點作品。

五、兒童錯字，教師用符號指出，令兒童自己矯正。(四年級起檢查字典)。並在篇後連續書寫五個，使多練習，以免再錯。(或用錯字醫院及提錯字會辦法，或在書法課時練習)。

六、教師批閱時，注意字句思想和結構的優劣，用符號標出。(高年級得加評語)。(改筆用紫色墨水。改筆須合兒童程度，不必多改動)。

七、教師批評等第用超上中下劣，寫在文題上，而及目錄內。

八、批改符號，脫字∟，錯字∧，刪字○，刪句——中豎，脫句……，不明瞭

? · 字句顛倒S。上下不接氣一，抹去而復用△，字句不通——豎在右旁。

三、讀書筆記簿

一、自三年級起，一律用規定本。每本三十三頁，實售銅元十一枚。

二、襯格用八項直格，中有一橫線。

三、應用時須註明課數文題及月日。

四、四、每冊用一學期，每課用一頁。如生字新詞在第一面上半而勿夠寫時，可寫在第二面上半面。(得逐項依次接寫)。

五、研究整理一項，包含要旨，段落大意，(或用表解)討論問題。應用練習一項，包含摘要，(摘默新詞句，抄寫佳文等)應用。(仿作，表演，讀後意見等)。

六、教師批閱等第，用超上中下劣，寫在右上角方格內。

七、閱書筆記簿

一、中、高年級用同一格式，(或用片或訂簿)印在新開紙上，用鉛筆書寫。

二、格式由各校自己印刷應用。

三、格式如下：

書名		要點和閱者意見
編名		
從頁至頁		
生字新詞		
月日		
年級	姓名	教師批閱

五、常識筆記簿

一、三年級起用筆記簿。

二、三四年級用規定本，每本二十頁，實價銅元八枚。

三、一律用黑筆書寫。

四、每册用一學期，每課用半面，應用時須註明課數，題目，月日。

五、表解最好由兒童自列，否則師生共同列，至少要是填表不是抄表。

六、教師批閱等第，用超上中下劣，寫在右上角方格內。

七、寫字練習簿

一、小楷用白本，六項十六格橫格，每一個字連續寫四個

二、大楷用六開和都紙，線訂在左邊。橫格用三豎四橫，米字格。(高級可用三橫二豎橫格。)

三、每次練習，要寫明月日。

四、教師批閱時，注意開架，結構，筆姿，及文字筆劃有無錯誤。優良的在右旁加○，不好的用符號指出，或教師改正。

五、教師批閱等第，用超上中下劣，寫在右上角，不得塗在兒童寫的字上。

六、批改符號，優良字右旁加○，間旁不

正右旁加—，結構不緊右旁加△，筆姿不佳右旁加×，筆畫錯誤右旁加∟。

訂定無錫縣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

省頒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師範畢業後，應赴本縣教育局呈驗畢業證書請予註冊，由局酌量實際情形，支配服務處所，本局年來整理師資，渴求師範生均能服務本邑，以期增進教育之效能！爰根據此規，於上年度將次終了之時，訂定支配方法，呈請教廳核准施行，並通函本省各師範學校調

查本邑學生之學習師範者，當日調查所得，凡本邑學生得畢業於各師範學校者計男女共有六人，雖為數極少，以冀吾邑小學教育界之師範生得逐漸增多，藉達整理師資之目的。惟本局雖盡予支配服務處所，而畢業諸君，均以待遇菲薄，舍此而之他鄉，計就本局所派職務者僅十之三，真無可如何事也。茲將

教育廳所核准之無錫縣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列之如下：
 一、本方法照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師範生畢業後應向本局呈驗畢業證書請予註冊。
 三、師範畢業生既經本局註冊，其服務處所，由本局酌量支配，所有待遇，依照局定小學教員待遇標準辦理。

四、師範畢業生支配應任職務，由本局依據各該師範學校校長所報告之學業操行成績，酌量分配，既經確定，不得請求更調。
 五、本方法未盡事宜，得按照江蘇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辦理。

六、本方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訂定無錫縣公私立初小收受補習生辦法

校收受補習生辦法

近年以來，各處初級小學，或以環境需要，或以補充學額，大率收受補習學生，然所授學科，或未臻完備，或不切實用，於兒童學業影響至鉅！爰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即訂定公私用初小招收補習生辦法，通令各校遵照辦理，一學期來，雖較有限制，以免殆誤學童，然各校附近有高級小學者，若收受補習學生，則影響高級學額，亦非淺鮮，用自本學期起，就各區學校地點，詳細審查，核定應行收受補習生之學校，此外一律不准收受，並將所訂辦法嚴加修正，通令遵照。茲將修訂之收受補習生辦法，及收受補習生之學校，開列如下：

2. 各區核定收受補習生學校名單

- 第一條 公私立初級小學校得視環境需要收受補習生。
 - 第二條 以本局核定者為限。
 - 第三條 補習生之補習不得妨礙正式學級之教學時間。
 - 第四條 補習生之課程，須視生活需要，注重職業訓練及教學實用學科。
 - 第五條 各校收受之補習生，不得以五六年級命名。
 - 第六條 補習生應照初級小學生收費。
 - 第七條 各校收受補習生，須在開學後一月內，將人數及教學情形，專案呈報本局核准。
- 第八條 各校收受及教學補習生，不依本辦法時，從嚴取締。
- 中心小學區：惠山，玉帶橋。
 第二學區：胡家渡，官前頭，麻歧，寺頭，東房橋，辛巷，塘頭。
 第三學區：北七房，南雙廟，秦巷，張錢橋，施家宕，青墩。
 第四學區：北張，碩碩橋，舉家橋，西宅，大方橋，南前，尚聲里。
 第五學區：陳墅，東湖塘，羊尖，楊亭，興塘。
 第六學區：錢橋，陸區橋，胡埭，閘江，張舍，福山。
 第七學區：盛新橋，蘆村橋，南橋，南芳

1. 無錫縣公私立初級小學

泉，吳塘，許會，前章，石塘，華莊，新安，嘉禾，南張。

家橋，柏木橋，小西莊，后橋，馮胡巷，嵩山，塘西，查家橋，西園，西倉。

爲出席分區研究代會表，選舉方育庚浦心殿史元復等爲編輯文書事務三股幹事，並將研究會規程列下。

訂發小學校兒童名冊表式

溯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凡中等學校有規定應行呈報各項表冊，內關於學生一方面，有各種表件，可以查考，至小學校所收學生，行政機關多無案可稽，爰遵照部頒小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通令公私

立各小學造送兒童名冊，俾可查考，並酌量情形，製定表式三種，以便各校編填，自此以後，關於各小學學生方面情形，皆有案可稽矣！

訂發小學校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式

本邑各小學畢業生出路，向無正確調查統計，茲於二十二年度開始，既經製定兒童名冊表式，令發各校填報，仍復通令各小學在報畢業生出路，俾可統計小學生

畢業後狀況，藉作教育上施設之參考，洵至爲需要事項。遂酌量情形，製定表式，令發各校查報，俾可稽考也。

組織江蘇省第一區無錫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江蘇教育廳爲謀本省初等教育之改進起見，特參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各師範區各設小學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吾邑與武進宜與溧陽江陰靖江金壇吳縣吳江常熟等十縣爲第二師範區，各縣

區應分設小學教育研究會，本邑既奉到廳令，即按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局長指定學各區小學代表若干人爲會員，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縣立第一小學開成立大會，並推定稽顯庭

江蘇省第二區無錫縣小學

教育研究會規程

- 一、本會根據教育部小學規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江蘇省第二區無錫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 二、本會由縣教育局局長指定全縣各學區小學代表若干人爲會員。
- 三、本會以研究改進小學教育爲宗旨。
-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長或督學擔任之。
- 五、本會設編輯文書事務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 七、本會經費，由縣教育局負擔之。
- 八、本規程由成立大會時通過，呈報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參加江蘇省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第三屆大會行政成績展覽會

江蘇省第二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吳江鄉舉行第三屆大會，並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凡第二區各縣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均可應徵出品，參加陳列，本邑學校方面，雖極踴躍參加，惟以經濟及其他關係，未能如願，決定僅由教育局籌備出品參加，爰即籌備行政圖表，費各項表簿式樣，以及各種刊物，共計七十件，由縣督學沈顯芝局員魏君蒙代表出席云。

抽放縣立初中學生學業成績

本省教育廳為改善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並增進教學效能

起見，特訂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通飭遵照辦理。惟規定各縣中等學校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教育廳主持辦理，而本縣當周廳長蒞臨觀察時，即由諭局長代辦理抽考事宜，本局遂於六月十五日，由局長偕同督學宋汝霖等到該校即行抽考，計於秋季試業之一二年級中，指定學生各五十八人為一組，每組考試國文算學英語三科，臨時發題考驗，隨將考卷帶局，另請朱樹卓、顧毅嘉、朱念翹三君為閱卷專員，到局批閱，評定分數，即將所得結果，列表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云。

擬訂無錫縣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

本邑各縣立小學，因學校所在地環境不同，所收學生多少，因是亦異，教育局發放經費，故不能有區別。故擬參酌他縣情形，訂定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俾教育局發費，有增減之依據，而城鄉各校，既多絕法之便利，并有改進之希望。特組織委員會，訂定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擬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嗣以預算上種種關係，及學校實際問題，恐多困難之點，遂以

附無錫縣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標準辦法草案

一、各區縣立小學初級每教室城鎮以四十

八至五十人為標準，過五十人者按成增撥，不足四十人者按成核減。鄉村每教室以三十五人至五十人為標準，過五十人者按成增撥，不足三十五人者按成核減。

二、各區縣立小學高級每教室城鎮均以三十八至五十人為標準，過五十人者按成增撥，不足三十人者按成核減。

三、各學校學生數不滿足額，而該校辦理完善，本學期經本局傳令嘉獎者不減少經費。學生數雖過定額，而該校辦理不妥本學期受本局申斥或處罰者

不增加經費。

者加五十分之一，餘類推。

人數者，應即停辦。

四、城鎮小學初級每教室有學生三十九人

六、小學高級，每教室有學生二十九人者

八、本辦法經局務會議議決，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呈准教育廳備案施行

者減經費四十分之一，有學生五十一人者加經費五十分之一，餘類推。

者減經費三十分之一，有學生五十一人者加經費五十分之一，餘類推。

五、鄉村小學初級每教室有學生三十四人

七、各區添校或添級，及協作學校協作分

校或協作學級，每教室不足最低標準

者減三十五分之一，有學生五十一人

者減三十五分之一，有學生五十一人

（三）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者計三人

檢定小學教員

檢定小學教員之本旨，在甄取優良教師，淘汰濫竽人員，以增進小學教學上之效率，故關係至為重大，其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分為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茲為分述如左：

（甲）無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各項證書及著作等決定之，本局所辦理第一批初審合格人員，檢同各項證書及著作彙報教育廳核示後，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奉 江蘇省教育廳檢字第六九處指令核准補發等一十九員，復審合格，茲將各員姓名分別於左：

（一）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者計一人

孫禮符

（二）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者計十五人

范寶書 錢一萍 秦承煥 秦寶光 周仁以 何哲
王爾康 蔣正才 諸世軒 劉翼廷 周維新 陸志潔
周宗藩 秦守緒 章 韻

（三）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十八員

胡永良 徐振新 辛蔭棠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又奉 教育廳檢字，第四二號指令，核准第一批申復之周步雲，胡斗南二員，齊歷與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無試驗檢定復審合格，充任小學正教員，至本局繼續辦理第二批無試驗檢定，至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始奉教育廳檢字第七九號指令，核准殷之時等十九員，為復審合格，茲將審查合格各員姓名列左：

（一）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一員
殷之時

（二）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十八員

嚴其甫 朱坤壽 高一生 嚴裕先 周作新 倪超且
邵泰祺 李燦章 高國衛 楊 渠 高 振 陳澤東
高翔程 趙敏純 趙齊雲 楊昌學 華文聖 黃一新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及奉教育廳檢字第一〇四號指令，核准第二批申復之沈維濤一員，其齊歷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准無試驗檢定復審合格，充任小學正教員。

本年五月間，又奉江蘇省教育廳檢字第三號訓令，以凡應受無試驗檢定各小學教員，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廳覆審等因，本局奉此，遵即令飭公私立各小學教員知照，凡屬應受無試驗檢定者，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履歷及證明文件呈局覆審，以憑轉核，旋據小學教員陸充義等先後呈送履歷暨證件等請予核轉檢定等情前來。本局為鄭重辦理，即經指派縣督學宋泳蓀，學校教育科葉昇，分別審查各員資格，核與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各項規定相符者，計有四十八員，業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造具本縣初審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清單，並檢齊各該員原繳履歷及證件等備文呈教育廳覆核，茲將初審合格人員姓名列左：

- | | | | | |
|-----|-----|-----|-----|-----|
| 陸充義 | 陸耀坤 | 朱長康 | 強可畏 | 秦湘衡 |
| 朱受昌 | 陸潤槐 | 陳易新 | 諸穎悟 | 吳佩德 |
| 黃中行 | 楊夢樓 | 楊華芬 | 虞復初 | 蔣蕩如 |
| 龐叔雍 | 宋文光 | 薛鳳齋 | 安中 | 籍錦秀 |
| 朱宗文 | 周世年 | 唐近和 | 葉宗高 | 曾竹美 |
| 陸珏容 | 陸法泉 | 邵光武 | 章維康 | 杜章章 |
| 張正行 | 周敬山 | 朱妙清 | 周敦 | 華德芳 |
| 秦勤 | 史蛋琴 | 蕭錫良 | 趙鵬 | 周規紅 |
| 顧丕基 | 須壽椿 | 王維賢 | 周郁文 | 李榕 |
| 丁鐸 | 李亞白 | 胡秉成 | | |

(乙)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除檢審其證書外，並加以試驗，自革命軍興都南京以後，中央大學於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邑舉行一次，本邑應試者僅十四人，錄取者六人，其時即定名為第一屆。後本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八月七日至九日廣續舉行是為第二屆。在二十年八月舉行是為第三屆，此兩屆合格人員，已辭職二年來的無錫教育，惟第二屆誤為第一屆，第三屆誤為第二屆耳，至第四屆已於二十二年四月三日至五日舉行，本縣檢定合格，錄取為初級小學正教員者僅七名，代用教員二十八名，茲將其姓名分述於左：

- (一)初級小學正教員七名
- | | | | | |
|-----|-----|-----|----|-----|
| 李青鈴 | 顧再良 | 張季良 | 顧俊 | 胡中權 |
| 薛道干 | 張懷緒 | | | |
- (二)代用教員二十八名
- | | | | | |
|-----|-----|-----|-----|-----|
| 胡唯俊 | 徐鴻達 | 徐宗藩 | 孫振鐸 | 張寒雲 |
| 王彥隆 | 費煥林 | 趙廷樞 | 蔣正才 | 芮周生 |
| 周敦 | 周啓賢 | 周宗藩 | 諸義卿 | 周立人 |
| 六坤江 | 嚴裕先 | 何翊千 | 浦溶泉 | 辛蔭嘉 |
| 顧瀚新 | 胡福祥 | 范景文 | 陳錫椿 | 黃泰東 |
| 蔣嘉虞 | 顧勝泉 | 喬翔千 | | |
- 按：代用教員，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在有效期內，祇准充任初級小學代用教員，期滿並不得延長，如欲充任正教員，仍須再經試驗檢定合格，方許充任。

辦理教員登記

本局爲整理中小學師資起見，組織中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全縣中小學教員登記事宜。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登記教員，計有二千零一十九人，其中大學及專記學校畢業者一百四十九人，師範本科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二百三十二人，鄉村師範立師範及簡易師範畢業者三百七十一人。

(一)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計一百四十九人)

，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畢業者三百六十一人，初中及相當初中之專修科畢業者三百十四人，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八十一人，其他資格者五百一十人。惟初中畢業及其他二項資格，從前雖經本局登記，但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及江蘇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簡則第二條者，仍作不合格論，其有已經檢定合格者，應重填表格，再行登記。茲將登記教員，分別如左：

- | | | | | | | | | |
|----------|----------|----------|----------|----------|----------|----------|----------|----------|
| 顧毅嘉 1 | 吳敦元 2 | 周 鈺 3 | 周鳳彬 4 | 宋泳蓀 5 | 陸之綱 6 | 錢夏民 7 | 匡榮放 8 | 陸雲霖 15 |
| 顧 堅 25 | 蘇 元 26 | 吳國璋 27 | 孫廷才 28 | 周太峻 29 | 芮子玉 33 | 章 健 34 | 周潤泉 37 | 畢履真 41 |
| 鄒仁遠 46 | 朱 琳 55 | 黃振極 56 | 王 雷 57 | 繆紹平 62 | 劉玉荃 66 | 張增祥 72 | 宋鴻聲 80 | 周搦清 81 |
| 周筱若 82 | 蔣一深 83 | 華謙之 85 | 任高木 83 | 謝伯明 94 | 錢 虎 99 | 俞月秋 100 | 周繼昌 3004 | 宋德宏 3008 |
| 龐建中 011 | 施鍾穎 3016 | 徐用賓 3020 | 殷邦健 022 | 齊敬亭 11 | 錢伯賢 3024 | 薛成章 3030 | 范樂山 3039 | 葉 昇 |
| 周 遊 3047 | 周岐鳴 3036 | 馮其模 9 | 楊志涵 0 | 張志良 3023 | 鄧允夏 12 | 蔣英倩 20 | 陳殿儋 21 | 穆 堅 3043 |
| 陸奇銘 3041 | 周兆麟 22 | 繆文琳 35 | 江鴻賢 3 | 朱伴今 50 | 華 芸 51 | 曹伯章 58 | 周殿法 59 | 張 翰 60 |
| 楊昌露 61 | 顧純慈 63 | 祝清華 69 | 華欽達 3 | 劉岩磯 74 | 錢錦珏 79 | 陳負芬 88 | 夏 桐 90 | 繆繩雲 91 |
| 顧寶壽 92 | 尤 鈴 95 | 王章華 69 | 周金鈞 001 | 安若素 3019 | 丁克美 3021 | 嚴臥平 3046 | 薛 雪 3048 | (以上美專) |
| 胡企成 3031 | 李儀芬 3032 | 程鴻超 3033 | 葉夢蘭 034 | 華翔九 3035 | 劉素英 3037 | 葉 葦 3038 | 劉 榮 3040 | 陸維毅 3042 |
| 朱 素 16 | 周繼文 17 | 許振華 18 | 李舜芳 19 | 徐 翹 30 | 姜福壽 31 | 陸伯昆 36 | 魏君森 38 | 沈濟漢 40 |
| 沈勃冰 42 | 張雅敏 44 | 張抱敏 45 | 孫益熙 48 | 鄧月君 49 | 戴培松 52 | 過容素 53 | 蔣柏森 54 | 王汝濟 64 |
| 楊 屹 65 | 胡迪先 67 | 丁玉英 68 | 劉鍾瑜 70 | 張亞文 71 | 張 偉 75 | 楊立言 76 | 黃鳴山 77 | 華堯生 78 |
| 鄧紀林 84 | 趙齊雲 86 | 呂一舟 87 | 袁珍珠 87 | 須 棹 89 | 陸懸信 99 | 馮錫琦 3002 | 曹秉鏞 3003 | 顧寬成 3005 |
| 楊仁儀 3006 | 高步泉 3007 | 馮祖嘉 3009 | 沙 鶴 3010 | 錢董貞 3013 | 許 鑑 3015 | 陸德芳 3017 | 周佩星 3018 | 是濟仁 3012 |
| 馮夢熊 3029 | 胡瑞英 3044 | 潘則行 3045 | 林 慧 3051 | 徐月芳 3052 | 狄佩珊 3053 | 吳止戈 3054 | 許勵金 3055 | (以上禮專) |

邵化南⁴ (以上英專) 程鵬運³⁰²⁵ 季煥麟³⁰⁴⁹ (以上土專) 顧亞偉³⁰¹⁴ (以上水產) 諸羅文³⁰²⁸ (以上蠶桑)

陸翠玉³⁰²⁶ 洪 震³⁰²⁷ (以上藝專)

(文)師範學校本科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計三百三十二人)

陸仁壽 ¹⁰¹	過懿璣 ¹⁰²	金駒橋 ¹⁰³	須 鈞 ¹⁰⁴	李燕宜 ¹⁰⁵	陸康祺 ¹⁰⁶	顧涇村 ¹⁰⁷	壽壽頤 ¹⁰⁸	鄒華華 ¹⁰⁹
許榮亭 ¹¹⁰	梁頌芬 ¹¹¹	胡育良 ¹¹²	浦蕪人 ¹¹³	郭錦華 ¹¹⁴	華洪濤 ¹¹⁵	浦浩泉 ¹¹⁶	顧俊雄 ¹¹⁷	章 棟 ¹¹⁸
章 莘 ¹¹⁹	紀巧貞 ¹²⁰	劉熙教 ¹²¹	曾可述 ¹²²	沈顯芝 ¹²³	黃錫仁 ¹²⁴	儲炳昆 ¹²⁵	蔣淑英 ¹²⁶	許鎮方 ¹²⁷
方育庚 ²⁸	王 樂 ²⁹	王伯仁 ³⁰	慶伯和 ³¹	辛品蓮 ⁴⁰	許宗山 ³²	嚴少陵 ³³	鄒邦俊 ³⁵	高雲鶴 ³⁶
魏宜楨 ³⁷	過徵宛 ³⁸	章 簡 ³⁹	辛品蓮 ⁴⁰	胡琦蓮 ⁴¹	許文山 ⁴²	沈青德 ⁴²	李岳忠 ⁴³	孫觀鈴 ⁴⁵
金 銘 ⁴⁶	賈漢良 ⁴⁷	謝治英 ⁴⁸	蔣維坤 ⁴⁹	劉文輝 ⁵⁰	王汝琳 ⁵⁹	王季聯 ⁵¹	蔡 璦 ⁵²	秦 海 ⁵⁴
高秀嘉 ⁵⁵	葉 潤 ⁵⁶	金月華 ⁵⁷	蔡 耀 ⁵⁸	王汝琳 ⁵⁹	孫學瀛 ⁶⁰	孫會輝 ⁷⁸	臧遠章 ⁶¹	榮貞雲 ⁶³
謝景荷 ⁶⁴	胡潤身 ⁶⁵	祝韻綸 ⁶⁶	謝致和 ⁶⁷	陶廷獻 ⁶⁸	楊達時 ⁶⁸	辛會輝 ⁷⁸	劉振東 ⁷⁹	郭蘭山 ⁸¹
郭簡齡 ⁸²	張潤身 ⁸³	徐仲達 ⁸⁴	吳見明 ⁸⁵	楊達時 ⁸⁶	張開德 ⁸⁷	陸 震 ⁸⁸	孫文瀛 ⁸⁰	承德禧 ⁹⁰
顧毅庭 ⁹¹	虞南屏 ⁹²	顧振常 ⁹³	於靜安 ⁹³	徐崇才 ⁹⁵	龐允義 ⁹⁶	薛可範 ⁹⁷	胡文忠 ⁹⁸	薛志遠 ⁹⁹
卜平生 ¹⁰⁰	華梅修 ¹⁰¹	郭維芳 ¹⁰²	朱爲繩 ¹¹²	吳玉書 ²⁰⁴	陳其廣 ²⁰⁵	潘一風 ²⁰⁶	薛 治 ²⁰⁷	陳良玉 ²⁰⁸
嚴欽亮 ¹⁰⁹	陸利時 ²¹⁰	李韻儀 ²¹¹	顧泰芳 ²²¹	王 彤 ²²²	萬國治 ²¹⁴	沈素吾 ²²⁴	錢 烈 ²¹⁶	周十香 ²¹⁷
榮元璣 ¹¹⁸	陳廷鏞 ²¹⁹	徐若濤 ²²⁰	吳月芝 ²³⁰	徐佩珍 ²³¹	蔣在文 ²²³	華冠英 ²³³	楊劍濤 ²²⁵	陶 安 ²²⁶
沈毓芬 ²²⁷	陸警鵬 ²²⁸	顧振軍 ²²⁹	薛油坤 ²³⁹	夏非麟 ²³²	劉月明 ²⁴¹	邵登廣 ²⁴²	朱定一 ²³⁴	汪育宜 ²³⁵
徐洪元 ²³⁶	陸儒根 ²³⁷	滑秉德 ²³⁸	錢 起 ²⁴⁸	俞鏡城 ²⁴⁰	賀永湘 ²⁵⁰	諸月華 ²⁵¹	黃青培 ²⁴³	錢秉文 ²⁴⁴
徐名世 ²⁴⁵	黃蓋英 ²⁴⁶	趙毓芬 ²⁴⁷	許宗三 ²⁵⁸	錢同文 ²⁴⁹	賀永湘 ²⁵⁰	許濟弘 ²⁵⁸	李壽如 ²⁵²	丁鳳良 ²⁵³
林以仁 ²⁵⁴	蔣思齋 ²⁵⁵	孫允丁 ²⁵⁶	陶震寰 ²⁵⁸	馬德良 ²⁵⁸	嚴友光 ²⁵⁹	徐鳳儀 ²⁵⁹	積鳳洲 ²⁶¹	孫梅英 ²⁶²
張爾靈 ²⁶³	凌以勤 ²⁶⁴	程鵬超 ²⁶⁵	孔繁和 ²⁶⁶	高慶馨 ¹⁷⁰	王 拔 ¹⁷¹	董孝明 ¹⁷²	何廣廷 ²⁷⁰	戎景秀 ²⁷¹
蔣以炯 ¹⁷⁵	華國良 ²⁷³	劉 勤 ²⁷⁴	華德善 ¹⁸⁹	潘吉元 ²⁷⁶	王 斌 ²⁷⁷	沈寄生 ²⁷⁸	石寶琛 ¹⁷³	蔣炳生 ¹⁷⁴
	章映芬 ¹⁷⁶	刑務珍 ¹⁷⁷	金福端 ²⁷⁵				胡居逸 ²⁷⁹	丁治修 ²⁸⁰

唐劍平 281	林 鏡 282	戴安民 283	黃祝貴 284	劉耀英 285	丁勳學 286	李允泰 287	錢詠秋 288	楊賢榜 289
郭佩珍 290	范雨南 291	胡逢生 292	陳恬秀 293	潘永年 294	程 宏 295	錢秀金 296	胡京英 297	朱兆華 298
胡童芬 299	李維壽 300	范毓秀 301	王齊賢 302	周國楨 303	徐學明 304	陳如孝 305	章鴻柱 306	林筱梅 307
莊繼材 308	莊繼元 309	方蘭生 310	趙俠臣 311	周煥銘 312	陸明樑 313	藍佩珍 314	曹映騰 315	須輝桂 316
丁佩穎 317	倪德新 318	陳蔭生 319	高鴻雲 220	吳安漢 221	鄭念青 222	黃志英 323	陸冰如 324	王益藩 225
周世傑 326	梁元瑜 327	朱寶藩 328	鄭佐德 229	鄧光耀 330	劉維璵 331	華兆璋 332		

() 縣師及鄉師及簡易師範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計三百七十一人)

繆麟書 501	張範中 502	陸 寬 503	徐紹裘 504	徐梅魁 505	陳 修 506	丁 瑛 507	陳維翰 508	楊錫如 509
王由行 510	夏仁慶 511	譚蘊菊 512	程啓楣 513	秦 元 514	戴伯炎 515	路開珍 516	鄭適森 517	關德恭 518
方啓容 519	王汝樞 520	鄧煥珍 221	王潤境 222	譚錦秀 523	陸青照 524	俞志成 525	高秀嘉 526	倪葆良 527
吳瑞初 528	尤 勇 529	何才陸 330	王同鼎 331	孫蘭芬 540	陶佩衡 541	吳 銓 542	周開源 335	朱 珍 536
沈碧霞 337	華素娥 338	丁葆岡 539	孫蘭芬 540	高鴻勛 549	曹司序 550	張寶瓊 551	毛宗言 552	錢光熙 553
許若杞 546	朱慕潔 547	華翠珍 548	陶文華 558	顧 英 559	呂毅雄 560	葉 潤 561	屠甯保 570	許靜霞 571
殷文在 555	鮑宗宣 556	秦 湘 557	張秀霞 567	蔣若曾 568	楊婉英 596	屠甯保 579	陳致和 579	秦如玉 580
徐福培 564	韓浚明 565	韓六緝 574	任淑芬 575	金月華 584	樊士彬 585	王用賢 586	季毓鳳 587	顧猷鴻 586
史 明 573	胡秀霞 583	金月華 584	薛炳生 594	陳淑英 595	戴 文 596	姚 虞 597	張葆善 598	孫 潤 607
趙可珍 582	華國均 593	繆 球 602	樞有道 603	許 歲 604	芮邦杰 605	顧君錫 606	孫 潤 607	王十偉 608
王如琳 592	陳近賢 610	金 聲 611	惠誦道 612	陸少璋 613	殷維新 614	錢 梧 615	楊惠芬 616	殷文煒 617
王廷奎 619	陳錫祺 620	謝鴻書 621	龐遠輝 622	鄧月君 623	錢 楨 624	華若英 625	沈紫萍 626	劉校序 636
王裕生 628	錢允中 629	薛文彬 630	許錫泰 631	陸克昌 632	須寶楨 633	張鎮英 634	辛一蕓 635	唐文粹 645
葉 華 637	陳球珍 608	嚴爲霖 339	嚴允允 640	徐金榮 641	徐 穎 642	辛召棠 643	陳恬若 644	

龐仲熙	646	蕭克峙	647	吳良吉	648	許楨	649	趙德仁	650	郁祖怡	651	俞業修	652	夏錦文	653	余俊保	654
錢耀淮	655	鄭志仁	656	束哲	657	王省吾	658	孫運德	659	惠政	660	蔡英	661	章守行	662	王冕英	663
滕民強	664	朱韶章	665	胡研光	666	錢松秀	667	徐吉安	668	范全生	669	史鎮華	670	姚全生	671	倪其淵	672
張梓楠	673	章葵	674	夏球	675	徐祖謙	676	高棟	677	吳長發	678	陳洪純	679	許壽翔	680	陳澄泉	681
張劍青	682	陸鴻遠	683	朱紹庭	684	徐伯梅	685	華高年	685	魏修德	686	顧林秋	687	嚴文潤	688	許胤	689
葉劍虹	691	陸品元	692	陸品元	692	陳民棟	702	巢森康	703	唐子良	695	王恩治	696	袁月珍	697	陳友生	698
周津	700	劉復基	701	陳民棟	702	潘祖霖	711	宗企賢	704	呂毓蘭	705	潘靜余	714	周珩	706	包煥	707
徐福桐	709	秦鏡	719	孫翊	720	楊香山	721	戴津豐	712	沈承家	713	陳興邦	723	許錫泉	715	陳遂初	716
謝澤人	727	符朝棟	728	王之盛	729	許錫泉	730	陸文粹	739	徐康民	731	王保富	732	顧斌華	733	熊鑑英	734
韓炳生	736	孫凌霄	737	王季保	738	田寶璽	748	王綢霞	749	周厥山	750	錢秀芳	751	秦元	752	朱長康	753
吳瑞	745	胡明善	746	施之憲	747	顧鴻鎮	57	顧鴻鎮	57	唐濯梅	66	董蕪	75	景董	75	景董	75
汪爾瞻	754	孫安吉	755	姚振	756	唐濯梅	66	董蕪	75	景董	75	董蕪	75	景董	75	景董	75
王能詩	763	潘寶珠	764	周珍	765	景董	75	董蕪	75	景董	75	董蕪	75	景董	75	景董	75
張書紳	772	沈伯平	773	景振坤	774	曹碧雲	783	方懷瑾	784	鄭瑞棠	803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許士香	812
王瑞芳	781	張璋	782	曹碧雲	783	方懷瑾	784	鄭瑞棠	803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趙鵬	800	王玉清	801	徐平	802	鄒瑞棠	803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許士香	812
嚴啓明	809	沈承家	810	楊爾根	811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許士香	812	鄒瑞棠	812
吳國泰	818	費鵬	819	黃祥延	820	范傑儒	821	孫文琴	822	秦錫庚	823	許完如	824	張一飛	833	袁炳鴻	834
胡觀榆	827	錢關全	828	沈德茂	829	馬菊仙	830	何浩榮	839	吳以清	840	吳元芬	841	鄭秀英	842	虞美玉	853
邱蘭英	836	徐海濤	837	李光昕	838	何浩榮	839	孫秀玉	848	華文儀	850	虞春孝	851	虞娟英	852	程振元	854
賀月華	845	孫素玉	846	楊鎮卿	847	孫秀玉	848	華文儀	850	虞春孝	851	虞娟英	852	程振元	854	劉鏡先	854
常銘勳	855	樊勤生	857	虞申天	858	張秀芳	859	劉雨春	860	褚驥鵬	861	甘鎮保	862	夏榮寶	863	劉鏡先	864

蘇寶昌865 鞠福楫866 諸 瑛867 李 虎868 楊勤英869 譚文度870 金德貞871 范蘭生872 謝毓英873
 謝立夫874 王 鶴875 徐傳禮876 李 玲877 毛鳳姿878 吳君錫879 呂向榮880 劉 瑜881 臧月標882
 徐仲良883 陳 雲884

(J)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計三百六十二人)

賈 鈞901 倪丕烈802 趙紹基803 周 誠904 陳鴻壽805 陸 珊906 馬志新807 潘仁傑908 蔣正才909
 過晉階901 胡祖祥911 朱植德912 袁毓麟913 莊仲齡914 朱勤生915 王傳統916 汪文英917 謝家壽918
 嚴其南919 穆純仁920 雷永祺921 顧 英922 嚴桐孫923 萬人駿924 吳漢初925 顧召棠927 鄧步猷928
 安君時929 周儲樸930 許鼎言931 陸竹安932 胡家驊933 浦永寶934 鄭佐達935 華開益936 顧海春937
 郭 鈺938 李俊韓939 孫其金940 許宗由941 包國祥942 馮天石943 許宗衡944 周介之945 馬壽林946
 郭祖培947 吳俊才948 陸 漢946 王履康926 徐涵清950 章 魯959 吳石園960 朱 巖969 張瑞珍961 華德芳971 王 仁972
 黃清康955 陶蔭成956 蔣良生957 匡六箴958 章 魯959 吳石園960 朱 巖969 張瑞珍961 華德芳971 王 仁972
 顧錫勳964 蔣純軒965 須培培966 殷鑑清967 安錫榮968 朱 巖969 張瑞珍961 華德芳971 王 仁972
 陳子節973 諸陰履975 倪鑑清975 吳宗棠976 鄭文潮977 侯 忱978 沈 杰979 蔣鼎銘980 褚琢如981
 過智彬982 楊秩然983 錢國鎔984 周 霖985 朱 瑜986 朱光照987 孫培英988 陳懿行989 安麗貞990
 鄭仲良991 吳 泉992 朱宗鑾993 顧壽昌994 裴伯良995 呂泉泉996 楊亞屏997 高祖羔998 孫昌越999
 過學琴1000 許光祖1001 劉維熊1002 孫在豐1003 任寶餘1004 周行健1005 孫寶鍾1006 蔣漢士1007 安 仁1008
 虞維英1009 沈風梧1010 孫葆琳1011 周潤身1012 朱尚真1014 顧 錫1015 薛道章1016 蔡瑞蘭1017 孫鶴祥1018
 王唯晉019 鄭廷昌1020 馮際文1021 史 逸1022 鄧煥祖1023 張國珍1024 顧 錫1025 薛一樞1026 過組耕1027
 錢馬球1029 夏君彬1030 朱鈺園1031 張佩君1032 丁元貞1033 丁幼貞1034 許庭槐1035 錢 榮1036 虞東序1037
 黃菊初038 徐旦生039 薛公曼040 顧 行1041 章全昌042 汪 勉1043 蔣 增1044 錢兆標045 陳澤東046
 蔡洪斌1047 柳啓明1048 華紫封1049 華文英1050 胡仲芳1051 儲維務1052 吳寶發1053 馬閏林1054 顧樹模1055
 黃浣珍1056 許樹民1057 朱霖蓀1058 楊紹源1059 張良富1060 樂天衣1061 王頌楣1062 薛振遠1063 唐樂真1064
 王玉成1065 李小圃1066 匡笑逸1067 錢秀昌1068 陸耀坤1069 朱德琴1070 李佩華1071 李燦章1072 宋文光1073

高澤生 1074 殷 揆 1075 陳 遜 1076 沈宗銓 1077 卜紀元 1078 孫本堅 1079 顧錫昌 1080 俞中行 1081 王 途 1082
 丁汝雄 1083 華學達 1084 尹旭昌 1085 蔣麟鑑 1086 邵家熊 1087 潘鑑昌 1088 陳立章 1089 程杏魁 1090 吳 途 1091
 吳順受 1092 任文光 1093 張振鏞 1094 孫 箴 1095 賈駿發 1096 稽時中 1097 錢思齡 1098 朱濟康 1099 郁 弁 1100
 趙文玉 1101 章魯非 1102 崔澤民 1103 陳景和 1104 蔣福中 1105 徐致效 1106 方志成 1107 華國琛 1108 華善陵 1109
 陳祥和 1110 何春範 1111 曾宗岳 1112 顧 壽 1113 安連元 1114 高一生 1115 薛 淵 1124 陸保濟 1125 顧永德 1126 華 驥 1127
 錢敏之 1119 金玖如 1120 陳晉猷 1121 周沛仁 1122 孟 英 1123 薛 淵 1124 陸保濟 1125 顧永德 1126 華 驥 1127
 陸霖平 1128 秦奉泰 1129 顧勝泉 1130 李福炳 1131 姚圭潔 1132 過蘇民 1133 陳錫麟 1143 王金生 1144 張步雲 1145
 周婉如 1137 唐維恭 1138 張其楠 1139 楊學舊 1140 黃邦城 1141 季錫榮 1142 陳錫麟 1143 王金生 1144 張步雲 1145
 陳雨聲 1146 范 濤 1147 馮炳章 1148 姚際階 1149 華淑英 1150 吳惠慶 1151 朱 明 1152 顧仁宇 1153 施之瑞 1154
 孫 陞 1155 張宗坊 1156 唐崑珍 1157 姚汝芳 1158 俞登峯 1159 竇文勳 1160 胡雲英 1161 薛國棟 1162 胡琦珍 1163
 陶 鑑 1164 吳周路 1165 唐耀庭 1166 張光霖 1167 傅榮瑤 1168 吳光輔 1169 鄒祥倫 1170 宗 宣 1171 秦 勤 1172
 金月齡 1173 鄭元奎 1174 孫一男 1175 屠 儂 1176 姚梅蘭 1177 辛克庭 1178 吳聿新 1179 許仲卿 1180 王澤清 1181
 嚴同庚 1182 傅遠平 1183 周漢昌 1184 陳伯輝 1185 沈葆芳 1186 孫振業 1187 沈寄凡 1188 周德昌 1189 任光亞 1190
 郁 虛 1191 吳蔚廷 1192 杭壽甲 1193 嚴佩榮 1194 儲榮南 1195 夏桂芬 1196 祝景芳 1197 王企新 1198 姚雨裕 1199
 陳希福 1200 楊素珍 1201 儲震之 1202 吳永澤 1203 尤和寶 1204 張國璋 1205 楊 譽 1206 張孟璵 1207 楊植枝 1208
 翟敬瑜 1209 高秀登 1210 馬 穎 1211 周士隆 1212 黃希唐 1213 黃男寅 1214 曹慧貞 1215 張 傑 1216 王潔琦 1217
 須宗顯 1218 陳寶非 1219 倪士枚 1220 周允庵 1221 胡國璋 1222 過晉源 1223 丁佩和 1224 馮瑞琴 1225 陳德馨 1226
 錢 藝 1227 陶壽顯 1228 周寶鴻 1229 陸穎西 1230 章樹林 1231 劉子泉 1232 許沐懋 1233 高翰卿 1234 王潤卿 1235
 狄 植 1236 吳晉登 1237 吳 燮 1238 姜 昂 1239 張國珍 1240 孫振民 1241 芮培華 1242 王淑霞 1243 黃鈞錫 1244
 陳慶鴻 1245 陶國興 1246 黃祖聲 1247 張 鷟 1248 徐祖炯 1249 黃世良 1250 葉 椿 1251 孫月娥 1252 嚴覺先 1253
 錢筱坤 1254 蔣武年 1255 朱世銘 1256 孫仁壽 1257 蔣周屏 1258 王德全 1259 錢菊仙 1260 姚毓珍 1261 過杏元 1262
 周玉嘉 1263

(方)初級中學及相當初中之專修科畢業者計(三百十四人)

徐宗濤	1301	陳福康	3302	趙硯匯	3303	季能曾	1304	華初媛	3305	姜南生	3306	華永元	1307	畢中鵠	3308	蔣	3309
龐素珏	1310	徐煥章	1311	顧向志	3312	程恆秀	1313	胡懷愷	3314	吳曠展	3315	安純	1316	邵聿我	1317	浦良	3318
顧清泉	1319	陳偉雲	1320	宋臥東	3321	顧治明	1322	徐南賢	1323	陸志賢	3324	顏湧源	3325	裴壽英	1326	楊顯彭	1327
藍佩珍	1328	陳同敬	1329	胡德榮	3330	吉菊澆	1331	顧文海	1332	張振明	3333	顧	3334	倪明初	3335	石不欄	3336
吳佩德	1337	嚴國良	1338	胡唯俊	3339	江鳳鳴	3340	趙	3341	管光民	3342	邊錫芳	3343	楊中甫	1344	嚴光生	3345
唐清濤	1346	孫梅福	1347	王安章	3348	顧士遠	3349	黃南俊	3350	吳惠賢	3351	嚴裕先	3352	朱伯賢	1353	周家鎮	3354
臧漢桐	1355	陸漢臣	1356	李公楨	3357	余福香	1358	錢	3359	陳錫椿	3360	諸月珍	3361	楊蔭清	1362	周茂生	3363
曹立人	1364	王君仁	1365	錢兆熊	3366	張榮昌	1367	嚴樹人	1368	何潔夫	3369	倪宗淦	3370	曹和麟	1371	趙耀祥	3372
蔡國英	1373	朱行生	3374	錢聖仙	3375	陸以正	1376	葉俊榮	1377	黃甫生	3378	許崇桂	3379	唐婉文	1380	黃文瀾	3381
周德炎	1382	王景祥	1383	薛學和	3384	陶寄恆	1385	丁	3386	華懋英	3387	張	3388	薛	1389	薛道十	3390
衛南才	1391	朱錫堂	1392	蔣洪如	3393	周子一	1394	楊椿壽	3395	儲開中	3396	黃瓊寶	1397	宿文鴻	1398	王鼎暉	3399
楊	400	項錫恩	1401	周冠羣	402	顧祖銘	1403	范雪梅	1404	邵泰祖	405	王壽曾	1406	陸和基	1407	吳秋聲	408
蕭漢松	1409	高唐夢	1410	倪逸民	411	王峻德	1412	施介福	1413	孫吟薇	414	王祖銘	1415	任	1416	薛志暉	417
辛細寶	1418	王政	1419	孟奇卿	420	張智醇	421	呂翼周	1422	顧	423	陳鍾英	1424	華士筆	1425	陶運環	426
葉煥祥	1427	陳綬英	1428	金榮甫	429	朱宗燦	430	嚴道生	1431	高	432	邊翔雲	1433	奚	434	郭爾章	435
何汀渡	1436	張克龍	1437	蔡克庸	438	袁硯耕	1439	張可大	1440	顧宏照	441	王	1442	周永康	1443	戚昌祐	444
胡卓英	1445	諸壽梅	1446	范景文	1447	吳荊芬	1448	朱仰曾	1449	王奇慈	450	鄭嘉瑞	451	鄭步熊	1452	張耀台	453
朱雲儀	1454	虞靜芬	1455	劉振球	456	周	457	荆	458	薛	459	許燦英	460	朱德賢	1461	黃素芳	462
錢佩環	1463	周啓賢	1464	浦慶辦	465	陳國樞	466	安	1467	李永輝	468	徐振華	469	陳	1470	尤淡如	471
錢宗傑	1472	范佩玉	1473	顧子毅	474	華蕙真	1475	浦存華	476	王亮東	477	莫靜英	1478	陳濟巨	1479	馬祖良	480
朱繼大	1481	費家樓	1482	程鳳珍	483	高靜芬	484	尤心俠	1485	王過明	486	范毓立	487	徐鴻達	1488	張文瑛	489
丁殿修	1490	錢金質	1491	孫玉成	492	陸景協	493	張純純	1494	吳丙生	495	周細英	1496	孫傑鈞	497	張毓珍	498
丁克鑫	1499	鄒祥倫	1500	曹履沐	501	鄭均鼎	502	徐菊初	1504	唐	504	朱紀堯	1505	劉觀保	1506	姚公燦	1507

姚金高 508 姚水華 1509 賈 森 510 王思恩 1511 錢鳳素 1512 張耀宗 1513 馬伯儒 1514 邵盤生 1515 鄭兆倫 1516
 王均正 517 邱紹榮 518 葉 濠 1519 何管直 1520 章 驥 1521 杭逸才 1522 倪宗培 1523 顧興隆 1524 張應德 1525
 丁志英 1526 丁 鈺 1527 梁 溪 1528 黃振明 1529 邊人鏡 1530 孫鳳英 1531 戴 華 1532 周景海 1533 安道生 1534
 須林根 1535 章振揚 1536 徐 澗 1537 顧振中 1538 朱世銘 1539 倪宙初 1542 顧全昌 1549 周炳生 1550 錢開英 1551 吳維京 1552
 顧秀榮 1544 錢素貞 1545 宋楓齋 1546 倪永誠 1547 倪宙初 1548 包重慶 1558 張昆生 1559 孫振錫 1560 楊叔芹 1561
 張慕貞 1553 王 序 1554 許秀潤 1555 沈 登 1556 惠吉人 1557 包重慶 1558 張昆生 1559 孫振錫 1560 楊叔芹 1561
 周鏡月 1562 朱翰芬 1563 盧 虛 1564 周 際 1565 孫文英 1566 金杏根 1567 江月詩 1577 劉祖瀛 1578 劉觀福 1578 李秀娟 1580
 楊桂庭 1571 顧名培 1573 馮允亞 1574 周 箬 1575 馬逢伯 1576 王月詩 1577 劉祖瀛 1578 劉觀福 1578 李秀娟 1580
 陸椿齡 1581 吳慶石 1582 顧懷德 1583 邵培林 1584 張保誠 1585 濮秀琴 1586 王永美 1587 萬泉根 1588 錢宇春 1589
 楊靜遠 1590 楊炎鑫 1591 王 鎰 1592 孫連碧 1593 葉 美 1594 蔣煥卿 1595 鄭 璧 1596 史 熙 1597 唐瑞亭 1598
 秦芝影 1599 朱廷顯 1600 許品彥 601 沈澆龍 1602 沈沈英 1603 孫壽南 1604 孫壽北 1605 薛秀貞 1606 胡錫光 1607
 周杏珍 1608 陳復康 1609 王如英 1610 高 治 611 尤保康 1612 陸雲華 613 陸文華 1614 周秀亞 1615

(六)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計八十一人)

楊昌輝 1701 陸富裕 1702 牟一飛 1703 莊 璞 1704 楊 粟 1705 盧子鈞 1706 安天申 1707 陳易新 1708 秦守緒 1709
 范寶書 1710 司馬嘉 1711 錢逸漁 1712 王 岩 1713 郁 文 1714 周啓賢 1715 諸世軒 1716 陸庭範 1717 朱仲卿 1718
 朱襄卿 1719 薛士初 1720 王維賢 1721 秦承誠 1722 蘇德真 1723 王爾康 1724 朱宗文 1725 朱克明 1726 朱君俠 1727
 顧正心 1728 張衡善 1729 慶叔雅 1730 倪寶珊 1731 張鶴棠 1732 陳福康 1733 倪嘉猷 1734 顧森千 1735 徐復敏 1736
 丁 文 1737 楊鍾英 1738 韓克明 1739 袁頌法 1740 周鶴士 1741 楊天織 1742 胡敦泰 1743 徐 敏 1745 姜成周 1746
 都寶鈞 1748 陸鍾衡 1749 蔣子新 1750 朱光辰 1751 薛楚英 1756 蘇廣益 1753 錢鳴儀 1754 胡 定 1755 劉冠甲 1756
 盧佩輝 1757 倪 寅 1758 鄭 鈞 1759 徐樹德 1760 鄧慈美 1761 錢仲華 1762 吳松齡 1763 趙慎方 1764 蔡鳳笙 1765
 趙紹良 1766 陳少康 1767 倪世珩 1768 顧士華 1769 趙錦文 1770 朱佩霞 1771 王 夷 1772 朱丙泉 1773 劉翼庭 1774
 芮志麟 1775 秦寶光 1776 殷永壽 1777 孫陸庭 1778 羊永庚 1780 韓休暢 1781 萬維新 1782 陳福康 1784

(六)其他(計五百一十八)

呂康1901 諸顯儒1902 陳 禮 903 華靜安1904 過錦華1905 榮才幸1906 王伯周1908 須壽椿1908 胡覺清1909
 華宗芳1910 精卿泰1912 胡水良1912 顧 俊 913 安麟生1914 馮運慶1915 宋祖謙1916 朱 斌1917 吳根華1918
 唐模安1919 周光照1920 孟 英 1921 胡秉圭1922 尤冠羣1923 胡瑞珍1924 董永順1925 華仰諒1926 胡元生1927
 王家棟1928 臧寶琴1929 胡壽軒1930 胡斗南1931 李 榕 1932 顧寶樹1933 萬全保1934 周維新1935 關 毅 1936
 華士謙1937 強光業1938 沙 芬 1939 管 寶 1940 華亞傑1941 錢 汝 1943 王登征1944 顧晉康1945 黃真恬1946
 朱萬光1947 周應慶1948 顧士英1949 華家俊1950 華義玉1954 戚文達1955 陳濟昌1956 張卓如1957 華 荃 1958
 趙錫志1959 尤儼然1960 沙 信 1961 秦湘衡1962 秦湘芷1963 倪可永1964 楊儲琛1965 袁 瑞 1966 吉宗濤1967
 林錫榮1968 蘇景洵1969 陳嘉謨1970 陸鎮瀛1971 方起鳴1972 宋坤壽1973 周曰序1974 萬叔康1975 吳錦文1976
 陶文郁1977 周祖源1978 劉壽鏗1978 蘇聯璧1980 吳介清1981 顧丕基1982 杜羣樵1983 邵星樑1984 蔡宗元1985 錢 慧 1994
 劉若愚1986 錢同顯1987 錢德盛1988 華文寧1989 華岳山1990 華岳山1990 匡錫芳1991 張仁隆1992 劉合英1993 錢 慧 1994
 王根石1995 馮兆麟1996 華 蕙 1997 魏鈺青1998 程純良12000 俞 偉 2001 尤惠秀2002 周野萍2003 謝備耕2004
 華逸初2005 許頌英2006 王善昌2007 孫希白2008 錢松崗2009 安唯天2010 陸茂德2011 張正觀2012 顧湘雲2013
 嚴禹政2014 顧瞻咕2015 蔣漢烈2016 尤瑞驊2017 吳 畢 2018 唐志達2019 辛蔭棠2020 嚴婉蘭2021 平 清 2022
 倪復初2023 章 鏈 2024 錢祖防2025 秦昌鎰2026 范濟時2027 卞季核2028 高國衡2029 馮 新 2030 張 曠 2031
 陳 然 2032 徐振新2033 周宗藩2034 章亞健2035 朱顯鑫2036 陳志明2037 周壽卿2038 趙旭旭2039 蕭 浦 2040
 魏效微2041 邵嵩年2042 袁傑鋪2043 陶文偉2044 朱春江2046 陳明遠2047 何逸民2048 王國楨2049 華鈺賢2050
 李 平 2051 周季鏡2052 浦愛軒2053 朱惠遠2054 許文肅2055 王丕顯2056 張瑞蘭2057 黃其昌2058 徐仲賢2059
 周曉農2060 錢宗璇2061 陸耀先2062 孫易介2063 顧聲世2064 陸文秀2066 華 臨 2067 顧 民 2068 黃右前2070
 關振北2071 蔡鴻秀2072 朱漢震2073 錢鳳初2074 周 正 2075 殷慶雲2076 華培德2077 唐素英2078 吳瑞英2079
 趙錫經2080 王基浩2081 薛亞光2082 馮漢巽2083 王 欽 2084 過望奇2085 王珣衡2086 徐仲輝2087 何坤根2088
 陸靜韻2089 錢作民2090 顧善生2091 胡錫麟2092 胡冠球2093 浦榮泉2094 趙廷甫2095 高伯葵2096 胡 政 2097
 浦 均 2098 丁志英2099 高白齋2100 范翠侯2101 董文華2102 諸泰圻2103 錢鳴球2104 沈子安2105 周光遠2106
 張曉暢2107 馮哲明2108 金子藝2109 許 瀾 2110 石文維2111 丁鶴霖2112 顧秩青2113 嚴景樹2114 錢 慧 2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翔程 | 2116 | 侯婉瑜 | 2117 | 董 皓 | 2118 | 費煥林 | 2119 | 施苑南 | 2120 | 尤文化 | 2121 | 陳寶善 | 2122 | 周效先 | 2123 | 薛毅君 | 2124 |
| 錢振岳 | 2125 | 孫頌英 | 2126 | 王亞東 | 2127 | 周 暨 | 2128 | 曾竹美 | 2129 | 黃一新 | 2130 | 吳克儉 | 2131 | 吳宗愈 | 2132 | 過慕良 | 2133 |
| 潘文宗 | 2134 | 全 勳 | 2135 | 穆純厚 | 2136 | 賈之元 | 2137 | 須 鑑 | 2138 | 陳昌軒 | 2139 | 趙鴻勛 | 2140 | 黃中行 | 2141 | 張峻崑 | 2142 |
| 張副蕃 | 2143 | 童亞亞 | 2144 | 徐月英 | 2145 | 周世年 | 2146 | 顧修元 | 2147 | 須菊芬 | 2148 | 孫幹越 | 2149 | 俞菊棗 | 2150 | 狄煥根 | 2151 |
| 姚公毅 | 2152 | 陸 機 | 2153 | 徐壽山 | 2154 | 楊清澤 | 2155 | 薛平介 | 2156 | 惠 剛 | 2158 | 孫叔藩 | 2159 | 馮韻華 | 2160 | 劉福明 | 2162 |
| 孫書榮 | 2162 | 盛錫鈺 | 2163 | 周步雲 | 2164 | 劉耀曾 | 2165 | 樊士鴻 | 2166 | 蔡 翰 | 2167 | 顧 俠 | 2168 | 顧文瀾 | 2169 | 傅玉甄 | 2170 |
| 朱翠英 | 2171 | 夏廣圻 | 2172 | 沈祖榮 | 2173 | 周增初 | 2174 | 胡繼瑗 | 2175 | 王鶴軒 | 2176 | 張翠芳 | 2177 | 李錫森 | 2178 | 孫 慧 | 2187 |
| 王婉瑤 | 2180 | 施蓉娟 | 2181 | 程際雲 | 2182 | 徐菊初 | 2183 | 過肇新 | 2184 | 蔣 道 | 2185 | 陳榮徵 | 2186 | 孫 慧 | 2187 | 嵇 巖 | 2188 |
| 王叶柔 | 2189 | 徐翠微 | 2190 | 虞淑淳 | 2191 | 陸秉泉 | 2192 | 周業成 | 2193 | 趙耀先 | 2194 | 諸莪卿 | 2195 | 許葆良 | 2196 | 薛樹勳 | 2205 |
| 秦 銘 | 2198 | 張蓉康 | 2199 | 周文虎 | 2200 | 侯鶴齡 | 2201 | 胡企雲 | 2202 | 王彥薩 | 2203 | 董正清 | 2204 | 薛樹勳 | 2205 | 劉祖榮 | 2206 |
| 張洪範 | 2207 | 戴昌仍 | 2208 | 秦 成 | 2209 | 陸志偉 | 2210 | 楊仁儀 | 2211 | 吳繼源 | 2212 | 錢雲增 | 2213 | 朱叔英 | 2214 | 錢旭之 | 2215 |
| 楊敏裁 | 2216 | 張鏞錦 | 2217 | 徐瑞培 | 2218 | 王鼎昌 | 2219 | 劉玉璇 | 2220 | 徐 個 | 2221 | 錢雲志 | 2222 | 徐炳泉 | 2223 | 朱 俊 | 2224 |
| 張鳳翔 | 2225 | 錢紹祖 | 2226 | 倪國順 | 2227 | 陶覺先 | 2228 | 劉 琦 | 2229 | 倪逸風 | 2230 | 蔣敏修 | 2231 | 徐育珍 | 2232 | 葉勝樹 | 2234 |
| 秦 儼 | 2235 | 胡秉成 | 2236 | 朱妙青 | 2237 | 申之英 | 2238 | 楊蕊樓 | 2239 | 陳蘭軒 | 2240 | 總德風 | 2241 | 蔣浩泉 | 2242 | 榮 雲 | 2243 |
| 李雲慶 | 2244 | 蔣維發 | 2245 | 王 珏 | 2246 | 何 哲 | 2247 | 張佩霞 | 2248 | 李劍秋 | 2249 | 王樹聲 | 2250 | 陳榮生 | 2251 | 柳定詒 | 2252 |
| 嚴同庚 | 2253 | 安倫全 | 2254 | 王逢源 | 2255 | 楊涌海 | 2256 | 任夢賢 | 2257 | 薛佩登 | 2258 | 徐根才 | 2259 | 孫寶鏞 | 2260 | 周適定 | 2261 |
| 鄒均震 | 2262 | 周立人 | 2263 | 金共亨 | 2264 | 任致章 | 2265 | 吳雄信 | 2266 | 錢煥文 | 2267 | 王錦榮 | 2268 | 王仁安 | 2269 | 王十修 | 2270 |
| 許 亮 | 2271 | 許蘭香 | 2272 | 沙 賢 | 2273 | 赴壽生 | 2274 | 顧鶴鳴 | 2275 | 顧伯顏 | 2276 | 須希賢 | 2277 | 許宗大 | 2278 | 周振海 | 2279 |
| 王 英 | 2280 | 惠迪初 | 2281 | 朱 瑜 | 2282 | 黃世瑞 | 2283 | 過正讓 | 2284 | 張季良 | 2285 | 戴笠山 | 2286 | 言村烈 | 2287 | 顧福生 | 2288 |
| 陳 醒 | 2289 | 施濟泉 | 2290 | 劉麗亭 | 2291 | 吳士良 | 2292 | 王鴻元 | 2293 | 張一平 | 2294 | 張心槐 | 2295 | 曹雲程 | 2296 | 黃泰東 | 2297 |
| 虞 楠 | 2298 | 程 琳 | 2300 | 朱季良 | 2301 | 浦士餘 | 2302 | 過元喜 | 2303 | 章 彥 | 2304 | 充席珍 | 2305 | 王志明 | 2306 | 江志海 | 2306 |
| 高 振 | 2308 | 尤國均 | 2309 | 虞復初 | 2310 | 浦士餘 | 2311 | 吳 元 | 2312 | 浦小蒼 | 2313 | 安壽庚 | 2314 | 周哲遇 | 2315 | 邵 越 | 2317 |
| 金再華 | 2317 | 計錫麟 | 2318 | 陸士良 | 2319 | 華 蕙 | 2320 | 言忠孝 | 2321 | 顧 雲 | 2322 | 錢育康 | 2323 | 浦培坤 | 2324 | 范晉保 | 2325 |

顧壽陶 2326	王鳳山 2327	陸祖璋 2328	王耿滿 2329	錢 龍 2330	李德富 2331	陸仲惠 2332	張 玠 2333	周家鎮 2334
錢錫安 2335	丁明雷 2336	張祖霖 2337	張村良 2338	陸靜霞 2339	卜雲元 2340	徐 彥 2341	陸秀娟 2342	馮菊培 2343
高 航 2344	郁祖德 2345	張慧秀 2346	陳惠珍 2347	徐惠雲 2348	沈玲霞 2349	馮秀珍 2350	劉葆蘭 2351	陳 新 2352
薛英倩 2353	錢冷泰 2354	卜 慶 2355	徐文標 2356	嚴詠平 2357	唐志成 2358	汪毅清 2359	張學齡 2360	張文良 2361
倪仁春 2362	徐雲亭 2363	張如山 2364	楊樹章 2365	蔡鴻秀 2366	毛君白 2367	朱堯卿 2368	錢 遜 2369	浦鑫裕 2370
嚴定邦 2371	丁翰才 2372	伍幼良 2373	何廷豪 2374	朱受昌 2375	嚴志仁 2376	朱壽康 2377	楊文清 2378	喬翔千 2379
吳清根 2380	鄒 圻 2381	鄒庭玉 2382	尤靜婉 2383	尤涵新 2384	周伯英 2385	錢大中 2387	錢金毓 2388	徐漢高 2389
周 維 2390	唐燕生 2391	黃序賢 2392	劉國棟 2393	趙 平 2394	周龍章 2395	周偉雲 2396	季瑞賢 2397	盛文周 2398
季 鴻 2399	薛允宗 2400	黃子才 2401	劉棟東 2402	顧聲九 2403	趙 胤 2404	吳萬青 2405	周瑞昌 2406	薛觀光 2407
蔡 毅 2408	周若珍 2409	陳煥文 2410	劉 龍 2411	徐崇義 2412	繆俊泰 2413	何起悟 2414	安祖德 2415	嚴夢賓 2416
皮玉章 2467	陳郁才 2418	胡功偉 2419	安念祖 2420	許丕烈 2421	惠志勳 2422			

二十三年度抽調各學校成績

法第五項規定分別獎懲。呈報江蘇省教育廳備案。茲將所辦理情形及訂定暫行辦法以及通飭各校證明書，並各區抽調成績表等，分述如左以資查考。

抽調暫行辦法

本局前為增進各區小學教育效率，並督促各小學切實改進起見，於厲行觀察以外，特仿照江蘇省教育廳頒發電調各教育機關成績考查辦法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暫行辦法，令飭各校遵照。本學期以來，計已先後分別抽調各區小學全部行政成績及各級兒童各課業成績，或抽調學校行政成績，或抽調各級兒童各課業成績，當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開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時，並推定宋泳蓀、沈顯芝、顧運村、張鑑、張照南、葉昇、華達壽、任寶鈴、周霖、嚴樹孫、俞宗振、宋象賢須聲桂、嚴毅孫，十四人為審查委員。旋即訂定各種手續，定期舉行抽調，迨審查完畢。並經按照本局訂定抽調成績暫行辦法

無錫縣教育局廿三年度抽調所屬各教育機關行政成績及學生課業考查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電調各教育機關成績考查辦法擬訂之。
- 二、各校成績展覽會本學期暫緩舉行。以抽調成績方法考核之。

三、左列各項本局得隨時抽調考核之。

- 甲、各教育機關行政表簿。

乙、各校學生課業成績。

丙、各教育機關收支賬目。

四、各教育機關接到本局抽調公文或電話通知後，應於一日內檢齊抽調各件，掛號交郵寄局。或專人送局，郵寄發出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本局收到上項成績後，於三日內加以考核，分別獎懲。

六、本局抽調各教育機關成績考核注意事項分別如左：

甲、本局抽調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成績，分行政及學科兩部分，行政指定教導或訓育或事務各項表簿。學科指定某年級某組某學科成績，（包括實習成績）

乙、呈送成績除指定時期外，須包括本學期開學日起至抽調日止之全部。

丙、呈送學科成績，應附呈該級組學生全體名單，該項成績負責導師之姓名。及該科教科用書。

丁、呈送學科成績，應包括該級組全體學生作業，如有學生告假應於名單上註明。

戊、呈送學科成績概況。須由學生註明作業時日及項目。

己、呈送學科成績。概由負責導師按期簽註批閱日期。

七、抽調成績由督學教委會分別認定審查之。

八、本局接到各教育機關成績後。須於二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意見。通飭知照發還。

辦理抽調成績手續

辦理抽調成績，手續頗繁，當未辦理之先，必須將各項手續，預先擬定，然後發表抽調，方不至臨時匆忙。茲將各項手續分別如下，以備查考。

(一)訓令

無錫縣教育局訓令 第三六六五號
令 縣立尤渥里小學校長

查本局考核各教育機關行政成績及學生課業成績一案。前經第三十一次教育會議決議辦法，冊籍本局以第三三。三號訓令飭案刊登國民日報公告欄通知各在案。茲抽調該校本學期全部行政成績暨各級兒童平日各科課業以及臨時測驗等成績。合行令仰該校長限於本月×日遵將前項成績檢齊密封，專人送局，以憑考核，勿稍延遲，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抽查學校成績說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局長 職 訪

無錫縣教育局抽查學校成績說明書

(1)本局抽查學校成績暫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學校行政成績

A 出席等

B 教學週錄

C 成績考查簿

D 學級日誌

E 學校大事記

F 學籍簿

G 其他

(二) 學生課業成績

(甲) 國語

A 作文簿

B 日記簿(或週記)

G 讀詩筆記

D 習字簿

E 其他

(乙) 算術

A 算算練習簿

B 珠算練習簿

(丙) 常識

自然

社會

衛生

(丁) 平時各科測驗成績(以本學期測驗者為限)

(2) 各校接到本局抽調公文後，應於一日內檢齊抽調各件，掛號交郵寄局(或道專人送局，或交航船送局均可)寄發日期，以郵戳為憑。

(3) 呈送成績，除指定時期外，包括本學期開學日起，至抽調日止之全部。

(4) 呈送學生成績，應附送該級學生全體名單，該科負責教師之姓名，及該科所用之教科書名，

(5) 呈送學科成績，包括該級全體學生作業，如有告假學生，應於名單上註明。

(6) 成績寄發前，須按照次序，開列清單，註明種類，冊數。

(7) 學生練習簿上須註明校名年級年度及練習月日。

(8) 教師訂正學生成績須按期註明批閱日期。

(9) 凡寄出學生成績，須依照科目分扎，以便分別審查。

無錫縣教育局抽調各校成績收據

第四天發

茲收到行政及兒童成袋共壹包，特據收條。俟齊發完畢，仍憑此條領回單件。

此致

尤匯里小學校

無錫縣教育局學教育科六月十五日

無錫縣教育局抽調各校成績收發簿

抽調各校成績收發簿

二十四年六月製

區別	校名	抽查科目	通知日期	收到日期	收據號數	交何人審查	發還日期

抽調各校成績表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抽調各區學校成績茲將之校名及通知日期到局日期並審查成績列表如下：

區別	校名	類別	通知到局日期	審查者姓名	審查發還日期
中	再源橋	兒童	六月六日	華達善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中	尤渡里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中	棉花巷	行政	六月六日	周霖 張鑑	六月十日
中	梨莊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宋象賢	六月十日
中	惠山	兒童	六月六日	宋泳臻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中	亭子橋	兒童	六月六日	宋象賢 須聲桂	六月十日
二	尤家坦	行政	六月七日	張鑑	六月十日
二	東北塘	兒童	六月六日	顧涇村 葉昇	六月十日
二	平家渡	行政	六月六日	葉昇	六月十日
二	瓦屑壩	行政	六月七日	顧涇村	六月十日
二	陸北莊	兒童	六月六日	須聲桂 葉昇	六月十日
三	任環圩	行政	六月六日	宋泳臻	六月十日
三	海巷	行政	六月六日	沈顯芝	六月十日

三	於家行	兒童	六月六日	俞宗振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三	楊家圩	行政	六月六日	俞宗振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三	高家尖	兒童	六月六日	葉昇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三	梅涇	行政	六月六日	張鑑	六月十日
三	胡椒巷	行政	六月六日	沈顯芝	六月十日
三	吳家港	行政	六月六日	張鑑	六月十日
四	西宅	三兒童	六月六日	顧涇村 任寶銓	六月十日
四	桐橋	四兒童	六月六日	華達善 宋象賢	六月十日
四	何家里	三兒童	六月六日	嚴桐孫 宋象賢	六月十日
四	西興	行政	六月六日	沈顯芝	六月十日
五	巷裏	行政	六月六日	沈顯芝	六月十日
五	東莊	兒童	六月六日	須聲桂 嚴桐孫	六月十日
五	下莊	兒童	六月六日	任寶銓 華達善	六月十日
五	倉下	兒童	六月六日	俞宗振 沈顯芝	六月十日
五	楊亭	行政	六月六日	葉昇 宋象賢	六月十日
五	黃土塘	兒童	六月六日	周霖 沈顯芝	六月十日

六	錢橋	二兒童	六月六日	嚴桐孫	華達善	六月六日
六	大鴻橋	三兒童	六月六日	任寶銓	嚴桐孫	六月六日
六	尹城	行政	六月六日	宋泳蓀		六月六日
六	河埭口	兒童	六月六日	葉昇	須韓桂	六月六日
七	西邵巷	兒童	六月六日	宋象賢	任寶銓	六月六日
七	方橋	兒童	六月六日	俞宗振	沈顯芝	六月六日
七	石巷	行政	六月六日	周霖	俞宗振	六月六日
七	前章	兒童	六月六日	須韓桂	葉昇	六月六日
七	南廟橋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六月六日
七	王村莊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任寶銓	六月六日
七	裕村庵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嚴桐孫	六月六日

抽放公私立各小學學生學業成績

本局自奉教育廳令發教育行政機關平 各組主任等，到達各校或指定一校為抽考 區胡家渡小學等十一校，第三學區禮社小 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地點，遊集附近學校第班級集中該校實行 學等十六校，第四學區甘露小學等五校， 後，即訂定無錫縣教育局考查公私立小學 抽考，所試驗之學科，多以國語算術為主 第五學區嚴家橋小學等十六校，第六學區 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其高級部抽考者計有縣立女子初中附小 大鴻橋小學等十六校，第七學區許舍小學 等二十五校，私立競志女學附小等二十六 等二十一校，第八學區東亭小學等十二校 校；初級部抽考者計有縣三小學等三校， 及私立胡氏初小等五校；內成績優良者

七	張巷	行政	六月六日	宋泳蓀	任寶銓	六月六日
七	黃泥田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嚴桐孫	六月六日
七	西橋灣	兒童	六月六日	葉昇	任寶銓	六月六日
八	新塘橋	兒童	六月六日	華達善	葉昇	六月六日
八	欽家里	兒童	六月六日	俞宗振	任寶銓	六月六日
八	南錢	兒童	六月六日	張鑑	葉昇	六月六日
八	嵩山	四兒童	六月六日	嚴桐孫		六月六日
八	馬家橋	兒童	六月六日	須韓桂	葉昇	六月六日
八	黃土涇	兒童	六月六日	俞宗振	任寶銓	六月六日
八	普福庵	行政	六月六日	沈顯芝		六月六日

許縣女中附小私立胡氏初中附小高級部縣立石塘灣小學私立廣勤小學等四校，並將抽考成績，備文呈報教育廳核備案。以上所述即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抽考各小學成績至二十三年第二學期抽考各區小學成績，當於六月十八日開第三十八次教委會決定，以每區抽考校數自四校至七校，其抽考學校年級科目與抽考委員，由局長指派，茲將應抽考之學校年級科目與抽考委員，列表如左：

第	區 學 小 心 中						學 區 別			
	明 德	蔡 氏	運 元 街	女 中 附 小	治 坊 場	三 皇 街	中 心 小 學	校 名	年 級 科 目	抽 考 委 員
眼	六	四	六	六	四	二	三	算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橋	四	四	六	六	四	二	三	算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四	六	四	六	六	四	二	三	算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算	周 霖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算	宋 泳 蓀	宋 泳 蓀

學 五 第		區 學 四 第			區 學 三 第			區 學 二							
大通橋	東湖塘	安鎮	濤口	后宅	雙板橋	廟庵	鴻聲里	樹德	北七房	前湖	玉祁	塘頭	任巷	劉潭橋	胡氏
三	四	六	六	五	四	三	四	五	四	三	六	三	四	六	五
算	算	國	國	算	常	常	常	國	常	算	國	國	國	算	國
嚴桐孫	嚴桐孫	嚴桐孫	周霖	華達善	華達善	華達善	華達善	任寶銓	任寶銓	任寶銓	任寶銓	俞宗振	俞宗振	俞宗振	周霖

區 學 八 第		區 學 七 第			區 學 六 第			區							
周潭巷	白吐橋	莫巷	東亭	梅村	華莊	周新鎮	徐來橋	敦睦	董家街	嚴家棚	新霞橋	仙益墩	張舍	石埠	賽門
四	四	四	五	六	四	五	四	六	四	四	五	四	四	三	六
算	算	常	算	國	算	國	常	國	算	國	社	常	算	算	國
須馨桂	須馨桂	宋象賢	宋象賢	宋象賢	顧澤村	顧澤村	顧澤村	宋象賢	沈顯芝	須馨桂	須馨桂	周霖	沈顯芝	沈顯芝	嚴桐孫

私立青莪小學	二二	二二	三〇	七五
私立志成小學	二七	二六	三五	八八
私立類思小學	二五	二五	三八	八八
私立甯紹小學	二六	二七	三七	九〇
私立競成小學	二三	二二	二九	七四
私立學藝小學	二三	二三	三〇	七六

說明 配分以百分為最高點，整潔態度各佔百分之三十，儀式佔百分之四十。

獎勵小學教師

小學教師，責任繁重，事業清苦，兼之待遇菲薄，生活不能安定，往往見異思遷，學校視為傳舍，影響教育非淺，欲求其專心教導，孜孜在一校聯續服務五年或十年或二十年者，實屬罕觀，是以本局對於小學教師在一校繼任滿五年以上或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訂定辦法，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備案，以憑分別獎勵，以昭激勵，而示來茲。茲將獎勵辦法暨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 無錫縣小學教師獎勵辦法

- 一、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傳令嘉獎。
- 二、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請核獎。
- 三、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請核獎。

獎。
四、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請核獎。
右列獎勵辦法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奉教育廳同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九二〇號指令核示。

(女) 受獎小學教師一覽表

校名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數	嘉獎年月
治坊場	教員	秦海衛	五年以上	二十四年二月
蘆村	校長	顧軼千	五年以上	二十四年二月
董家街	校長	高國衛	五年以上	二十四年二月
亭子橋	校長	王選南	五年以上	二十四年二月
興塘	校長	范君森	五年以上	二十四年二月
東湖塘	校長	朱坤壽	十年以上	二十四年三月
元塘	校長	陸庭範	五年以上	二十四年四月
周家園	校長	周維新	二十年以上	二十四年六月

教育總視察

本縣關於學校教育視察方面，各學區既由各教育委員，隨時視察指導外，並有縣督學每學期至少視察一次，得以指導而資改進。惟有關於各學區特殊情形，須於短時間中，視察各學校狀況，作行政上之參考而資實施者，除縣督學及本區教育委員普通視察外，勢必臨時增加視察專員數量，得以濟事。當經局長特定方法，組織教育總視察團，指定學區，配定時間，其

總視察辦法，區域及期限，既經規定，即依據章程組織總視察團，分兩人為一小組，全區學校分配各組視察，茲將團員之分組，及學校之配置，分別如下：

- 一、嚴仰斗，嚴桐孫，為一組；視察金成澗、善念橋、草村、南橋、徐來橋、北橋、陸典橋、盛新橋、唐巷、西邵巷、西園弄等校。
- 二、沈顯芝、饒夏民為一組；視察董家街、釣橋、仙河頭、鳩
- 三、華添善、辛柏森為一組；視察惠海、華莊、元塘、嘉禾、
- 四、毛文橋、南廟橋等校。
- 五、任寶銓、顧源村為一組；視察石塘、陶巷、方橋、過巷、
- 六、郁家里、曹墩等校。
- 七、宋泳蓀、任寶銓為一組；視察杜家里、南張、張巷、西橋
- 八、馮少明、魏漢良為一組；視察廣村、浦章橋、施澗、石基
- 九、東宋巷、方湖寺、周潭橋等校。

(附註) 尚有其他各校，有以縣督學或教委視察，為時未久者，此項總視察，即以略過。

以上所述乃二十二年度總視察，至二十三年度總視察辦法，經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決如左：1. 總視察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同月底止。2. 前定二區及六區一部份各校。原由辛柏森視察者改由局長視察。3. 確定各校學生標準人數。

甲、初級，不滿三十人者停辦。不極七十人者不得開兩教

室。不滿一百十人者不得開三教室。不滿一百五十人者不得開四教室。四教室以上每增加四十人得再開一教室。乙、高級不滿二十五人者不得開級不滿五十人者不得開二教室。

本學期總視察辦法及期間，既經規定，即依據章程組織總視察團，分兩人為一小組，全區學校分配視察，茲將團員之分組及視察校數之分配如下：

- 一、臧局長葉昇為一組，視察中心小學區各校。
- 二、臧局長華添善為一組，視察第二學區各校。
- 三、臧駕山任寶銓為一組，視察第三學區各校。
- 四、周潤生華晉吉為一組，視察第四學區各校。
- 五、嚴孫桐宋泳蓀為一組，視察第五學區各校。
- 六、臧局長俞鶴琴為一組，視察第六學區各校。
- 七、沈顯芝嚴仰斗為一組，視察第七學區各校。
- 八、須小山顧源村為一組，視察第八學區各校。

其總視察結果或裁減一教室，或改為單級獨教，或停撥協作經費或停辦，茲將各區校名及裁減情形列表如左：

縣立各校裁減學校學級教員一覽表廿三年十月

別區	校名	教員數	裁減情形	訓令	已否	備註
二	劉潭橋四	裁減一教室	未	未	未	之日學生平均算到數不滿一百卅人
三	瓦厝壩一	改為單級獨教	未	未	未	三十七人

七 金城灣	七 白苑	七 陶巷	七 浦章橋	五 喬巷	五 寨門	五 張總舍	五 東莊	五 廟橋	五 楊家莊	四 西典	四 南前	三 吳嘉灣	三 施家宕	三 玉祁
改爲一級一人制 裁減教員一人	改爲單級獨教	改爲一級一人制 裁減教員一人	同上	改爲單級獨教	同(高級合併)	裁減一教室	同上	改爲單級獨教	裁減一教室	同上	裁減一教室	停撥協作經費	改爲一級一人制 裁減教員一人	裁減一教室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六十五人(均數)	卅三人(前昨兩日實到學生平均數)	六十四人(三日學生實到平均數)	卅八人(三日學生實到平均數)	卅八人(三日學生實到平均數)	一百一十一人(平均數)	八十四人(均數)	三十二人(均數)	二十九人(三日學生實到平均數)	六十一人(均數)	六十八人	六十一人奉廳令業已裁減一級	十九人	七十人(生平均數)	四八 三十三學生實到數平均二百一十八

八 西園	四 宣橋	四 雙板橋	三 前洲	六 歸山	六 徐城頭	八 夏家橋	八 牌樓下	八 新塘橋	八 香家橋	八 東周巷	八 嵩山	八 門樓下	八 小西莊	八 周涇巷
停撥王岸圩協 作分棧經費	同上	停撥協作分棧	裁減一教室	停辦	停辦	協作	停撥協作經費	改爲單級獨教	裁去一教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爲單級獨教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同上		上學年預定,非總觀察結果	廿五人(三日平均數)	廿六人(三日平均數)	廿四人(三日平均數)	廿四人(三日平均數)	卅五人(三日平均數)	五十六人(該鎮設有私塾非法招收學生)	卅六人(三日實到學生平均數)	卅六人(三日實到學生平均數)	卅六人(三日實到學生平均數)	卅七人(三日實到學生平均數)	卅一人(三日實到學生平均數)

指導學校編組保甲

學校編組保甲，其主旨在於養成學童自治能力，灌輸保甲常識，其編組方法，以全校為一鄉，一教室為一保，一橫排為一甲，每個學童為一月，如單級小學可祇設一保，或有六教室以上者，得編成二鄉以上，成立一區，區設區長一人，當開始編組時，應在每個學生課桌上粘貼門牌，學童即為戶長，一橫排互推甲長一人，再由一教室各橫排甲長推舉保甲長一人，保長不得兼甲長，各保長互推一人兼任鄉長，單級小學選由保長兼任，六教室以上之區長，由區民大會直接選行之。

本局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江蘇省教育廳第二六一〇號訓令，以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前經省政府制定施行在案。本廳以職責所在，自應督促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第二十四次教委會議時特別提會討論，其議決辦法如左：一、督學教委，在視導時，指導各校兒童自治組織，應採用保甲編組辦法。二、小學校編組保甲詳細方案，由中心小學擬訂呈局核定公佈施行。三、教育機關如何協助辦理保甲案。議決：由督學教委主任列席縣府區長會議商定協助方法。三、管理私學委員如何積極進行案。議決：由督學教委主任列席縣府區長會議，商洽積極進行辦法。

茲將本局所訂無錫縣公私立小學保甲訓練實施辦法，暨無錫縣小學校保甲組織大綱，無錫縣各小學校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分列如左：

(一)無錫縣公私立小學校保甲訓練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無錫縣教育局為養成學童自治能力，灌輸保甲常識起見，特頒訂各小學校保甲訓練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各小學校編組保甲之前，應先將編組保甲意義及辦法向學童詳細說明。
- 第三條 編組時，應以一個學童為一月，一橫排或一豎排為一甲，（單級或複式編制之學童得以兒童住址相近者編為一甲）一教室為一保甲，全校為一鄉（鎮）單級小學可祇設一保，六教室以上者，得編成二鄉以上，成立一區，區設區長一人。
- 第四條 開始編組時，應在每個學生課桌上粘貼門牌。
- 第五條 學童即為戶長，一甲互推甲長一人，再由一教室各甲長推舉保長一人，但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 第六條 各保長互推一人兼任鄉（鎮）長，單級小學選由保長兼任，六教室以上之區長，由區民大會直接選行之。
- 第七條 保甲編查清楚以後，應由各甲合具聯保連坐切結，親自簽字，聲明互相監視，遵守學校規則及保甲規約。
- 第八條 保甲規約，應以促進新生活與履行公民訓練條文為準則。
- 第九條 保甲規約，由鄉（鎮）長召集保甲長開會議定公佈，一體遵行。
- 第十條 每週須舉行甲長會議一次，由保長召集，級任導師出

席指導之。

第七條 每學月須舉行保長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校長或教導主任出席指導之。

第三條 每學期須召開區鄉（鎮）保甲長聯席會議兩次，學期之始一次，學期結束一次，由區長召集，校長及教導主任出席指導之。

第五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籍，保甲應分別冠以次序。

第六條 區鄉（鎮）公所內，得視各校情形，附設若干自治事業機關，練習辦事能力。

第七條 每保亦得參酌需要，附設若干股，辦理自治事業。

第八條 區鄉（鎮）公所一切自治事業及保甲常識，應由校內導師分任指導及訓練並定期考查成績。

第九條 必要時，校長教導主任或級任導師，得分別召集區鄉（鎮）保甲長開談話會。

第十條 學期開始時，各保保長應造具保甲戶長姓名冊，呈報校長。

第十一條 學期中途，各保如有退學或入學情形，須填具戶口異動表，呈報校長。

第十二條 聯保連坐切結，保甲規約及戶口異動表，均應彙繳校長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關於保甲訓練實施步驟，應訂定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依照進行。

第十四條 各小學須根據本辦法編組保甲，並訂定保甲組織大綱

切實施行。

（女）無錫縣小學校保甲組織大綱

編者按：以下所訂各項，由崇安寺中心小學研究擬訂以供全縣小學參考施行。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組織保甲，以養成自治能力，獲得保甲常識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以一八為一戶，一橫排或一豎排為一甲，一教室為一保，全校為一鄉（鎮）。（單級小學可祇設一保，六教室以上者，可編成二鄉（鎮）以上，成立一區。）

第三條 每一八即為戶長，一甲排設一甲長，一教室設一保長，一校設一鄉（鎮）。（成立區者得設一區長）

第三章 人選產生方法

第四條 甲長由一甲內各戶長互推一人任之，保長由各橫排甲長推舉一人任之，但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由各保長互推一人兼任之。（單級小學選由保長兼任，六教室以上之區長，由區民大會直接選任之。）

第四章 人選標準

第五條 保甲人員須合乎下列四種條件：

1. 體格健全的；
2. 品行端正的；
3. 不常缺課的；
4. 辦事幹練的；

第五章 戶口編查

第六條

每個月長課桌上，粘貼一門牌，門牌式樣如下：

第 甲 第 戶 門 牌

門牌	第 甲 第 戶 門 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第七條

每保（即每教室）門口貼保甲概況表，表式如下：

戶數	保 甲	
	男 人	女 人
性別	最小 歲	最大 歲
年 歲		
保長		
甲	1	2
	3	4
	5	6
	7	8
長	9	10

第八條

學期開始時，各保保長造具保甲戶長姓名冊兩份，一份存保，一份呈繳校長，表式如下：

保甲	戶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升留	入備	註

第九條

學期中途，各保如有退學或入學情形，應填具戶口異動登記表兩份，一份存保，一份呈繳校長。表式如下：

戶長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退學	入學	月	日	備註

報告人

鄉（鎮）第 保第

甲長

第十條

聯保連坐切結，必須由同甲各戶聯合共同填具，結式如下：

具聯保連坐切結人第

保保長

第甲甲長

戶長

等，

從今天起，要互相監視，互相勸勉，遵守紀律，不犯校規，如果違背了這話，都願受共同嚴厲的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人

保長 甲長 戶長

第七條

保切上各戶長與甲長保長姓名之下，必須親自簽字，否則無效。

第七條

甲內某戶如因有不規則行動，他戶不願與其聯保的，應由保長分別查明，除情節重大的應請級任導師處置外，情節較輕而願誠心悔過的，即令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職務之戶長二人以上（不限小甲）加具担保連坐切結，呈送保長查核，再由保轉呈級任導師依章核辦。（附式）

悔過書式如下：

具悔過書第 保 第 甲戶長 今後願

改過自新，永不違犯校規，並請第 保戶長

具結作保，如果違背這話，願受最嚴厲的處罰，

所具悔過書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悔過書人 戶長

担保連坐切結式如下：

具担保連坐切結人第 保戶長 願保戶長

今後永不違犯校規，並常常加以勸勉，使他改

過遷善，如有犯規情事，願和他同受處罰，所具切

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戶長

第七條

聯保切結，應具二份，一份存保，一份存校長處。

第七條

一甲內不滿五戶的，得併入他甲填寫切結。

第七條

單具聯保切結時，須由甲長而交保長及同甲各戶長依次順序簽字。

第七條

保甲規約，以促進新生活與履行好公民訓練條文為準則。

第七條

保甲規約，由鄉（鎮）長召集保甲長開會議定公佈。（成立區之學校，由區長召集鄉（鎮）保甲長開會議定公佈）一體遵行。

第八條

保甲規約，除分別公佈外，應存一份校長處備查。

第八條

甲長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保甲長召集，並請級任導師出席指導。遇必要時，得由校長教導主任或級任導師召開臨時談話會。

第九條

保長會議，每學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並請校長教導主任出席指導。遇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導主任召開臨時談話會。

第十條

區鄉（鎮）保甲聯席會議，每學期兩次，學期之始一次，學期結束一次，由區長召集，並請校長教導主任及各級級任出席指導。遇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導主任召開臨時談話會。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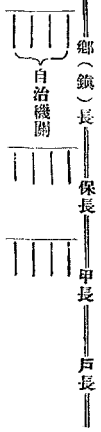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十條

區鄉（鎮）應定一名稱，保甲分別冠以次序。

第五條 區鄉(鎮)公所內，得酌量附設在若干自治機關，練習辦事才幹。其在保甲之系統如下表：



第六條 每保得參酌需要，附設若干股，辦理自治事業。

(七) 無錫縣各小學校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第一期二日

- 一、各小學校校長，奉到教育局所頒編組保甲辦法後，應加以研究，並召集全校教員討論編組辦法，及舉辦程序。
 - 二、決定開始編組日期。
 - 三、召集全體學生或分赴各教室說明舉辦保甲之理由及意義及其施行程序。
 - 四、依照辦法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組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 五、各教員分赴各教室指導編組。
- 第二期四日
- 一、各教員依照辦法第四條所規定，按桌編號，填寫門牌。
 - 二、各教員指導推定甲長。
 - 三、各教員集合甲長，講述甲長之責任。
 - 四、各教員集合甲長，指導推定保長。
 - 五、教導主任召集保長指導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

- 六、教導主任集合鄉(鎮)長保長，講述鄉(鎮)長保長之責任。
- 七、各教員指導各保造具保甲戶長姓名冊，並呈報校長。
- 八、校長或教導主任召集區民大會，指導選任區長。

第三期三日

- 一、校長頒發聯保切結。
- 二、各教員督同區鄉長分發聯保切結，並指示其填寫方法。
- 三、區或鄉(鎮)長召集區鄉(鎮)保甲長聯席會議，製定並公佈保甲規約。
- 四、區或鄉(鎮)長將保甲規約呈繳校長。
- 五、區或鄉(鎮)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辦理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本局為謀各學區初等教育之改進起見，並參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擬訂無錫縣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業於二十四年二月間經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八八〇號指令核准備案，當經令飭縣立中心小學校長暨各區教育委員，限於五月十日以前組織成立，旋據縣立中心小學校長顧運村，第二學區教委華遠善，第三學區教委任寶鏞，第四學區周霖，第五學區教委嚴樹藩，第六學區教委俞宗傑，第七學區周霖，第八學區教委須馨桂先後呈報組織成立，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據情稟報江蘇省教育廳審核備案，於六月十三日奉第七一三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其組織通則如次：

無錫縣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無錫縣教育局為謀各學區小學教育之改進起見，特參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各學區各設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由各該學區內之全體小學教員組織之，各該學區教育委員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各學區小學教員研究會，稱為無錫縣第幾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小學行政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小學訓教之實施事項。

三、關於小學教員之進修事項。

四、關於正區小學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小學之委託設計事項。

六、關於私塾教育之改良事項。

七、關於本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通知研究事項。

第五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本區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開會兩次，由主席召集之，地點及日期均由主席決定，并得由主席指定區內之小學處理會務。

第七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遇有半數以上會員之提議，經主席之決定，亦得召集開會。

第八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事項，其種類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時決

定之。

第九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於半個月以前徵集提案，各會員須於開會一星期前寄到以便整理。

第十條 各學區小學教育會經費，除由教育局補助若干外，每學期每會員納會費兩角。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應將研究結果呈報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江蘇省教育廳備案。

呈請嘉獎成績優越之私校

本局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九四號訓令，以查各縣教育實際狀況，多有未能普及，深滋歉憾。究其原因，固非一端，大都由於經費欠充，發展乏術，以致失學兒童數量，日益增多，影響民族前途，至為重大，再查私人興學，早經中央提倡，並明定獎勵辦法，以促實行。蘇省文化，向不後人，各縣地方，當不乏明達慷慨熱心教育之士，倘能開風興起，廣立小學，普惠學童，不徒受邑人永久之景仰，本廳長亦當優予嘉獎，以昭激勸，而勵來茲。其能宏發志願，篤陪襁褓於以達其辦學之卓異成績者。尤當由本廳特別獎勵，廣為傳播，以立楷模。至已設之私立學校。其成績確係優越者，應即據實詳為呈報，如有關於興學經過之刊物，亦應檢齊送廳，以備考核等因，當以本縣私立學校，已奉令核准立案者，中等學校有九，完全小學有二十九，初級小學有二十四，其中

辦理多年，成績顯著，爲私立競志女子中學校，私立無錫中學校，私立輔仁中學校，私立崇氏小學校，私立楊氏小學校，私立德芬女子小學，私立公益第一小學，私立雅言初級小學校，於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由學校教育科分函各校將關於各校興學經過情形暨各校關於興學刊物，檢齊報局，以憑核轉。至同年六月間，據私立競志女子中學校等八校先後呈報上項情形及刊物到局，當經檢齊原件，彙呈教育廳核示。

■調查未立案私立學校

本局前以編纂本縣三年來教育年鑑，惟關於學校教育事項，殊屬繁瑣，縣校與已立案私校，固屬可考；但未立案各私校之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暨經費之多寡，設施之情形？皆無從查攷，即歷年概況亦多缺漏，茲爲調查統計，並明瞭私校最近實況，期無罣漏起見，特製就未立案私立小學調查表，除由縣督學暨中心小學校長各教委調查外，又函託左列各校調查。

中心小學區：三皇街小學 棉花巷小學 治坊場小學 亭子橋小學 清明橋小學 梨莊小學 南尖小學

第二學區：尤家坦小學 魁橋小學 寺頭小學 八土橋小學 長安橋小學

第三學區：玉廂小學 泰巷小學 楊墅園小學

第四學區：溝口小學 后宅小學

第五學區：陳墅小學 安鎮小學 楊亭小學 嚴家橋小學
第六學區：河埭口小學 顧塘橋小學 僑橋小學 陸區橋小學 新慎小學 胡埭小學

第七學區：南橋小學 南方泉小學 周潭橋小學 吳塘小學 前章小學 華莊小學 新安小學

第八學區：北坊前小學 白吐橋小學 馮胡巷小學 東亭小學 梅村小學

附調查表
未立案私立學校調查表二十四年五月製

區別	校名	學級數		校長姓名	性別	全年經費	校址	設立年月
		男	女					

經此項調查之後，故本學期全縣學校統計總表上之學校數爲四百三十九校，較之二十三年度上學期多二十四校。上學期全縣中小學級數爲九百六十七級，本學期爲一千零六級，增多三十九級。上學期學生數爲四萬七千零十三人。本學期爲五萬三千五百零三人。較上學期增加六千四百九十八人。教職員上學期爲一千七百零六人，本學期爲一千七百五十二人，亦增多四十六人。以上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暨教職員數之增多，即本學期調查之效果。

辦理私立補習學社

查本縣自二十三年度以來，私人或私人聯合組織之補習場所，日益增多，此種補習場所，除含有職業性質者，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外，其餘以指導升學或自修為目的之補習場所，應遵照部頒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第二條，由設立人將學社名稱，社址，性質等，詳細開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凡登記合格之私立補習學社，由行政機關發給登記證，無登記證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取締。

本縣補習學社業經本局核准登記者，有私立正民補習學社，私立振英補習學社，私立國英補習學社三處。茲將部頒私立補習學社辦法如下：

江蘇省各縣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組織之補習場所，除含有職業性質者，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外，其餘以指導升學或自修為目的者，一律稱為補習學社，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私人設立補習學社，應一律冠以私立二字，並由設立人將左列各款詳細開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登記。

- 一 名稱
- 二 社址

三 性質

四 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 社長教職員履歷表
六 學科及分級
七 學生繳費數目

八 籌備經過及社內設備

私立補習學社，以所在地之教育局，或裁局之縣政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凡登記合格之私立補習學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登記證，無登記證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取締之。

第四條 凡登記合格之私立補習學社，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監督，如有辦理不善，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仍得隨時取締之。

第五條 私立補習學社，如自行停辦或變更組織，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補習學社，核准登記後，須將學生應納各費，擬具標準。連同招生廣告樣張，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得開始招生徵收學費。

第七條 私立補習學社，所用教科書，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限，如自編教材，應先擬定教材要目，及進度表，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第八條 私立補習學社，授課時間，由各學社酌量訂定，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九條

私立補習學社，所授學科，得由各學社自行酌定修學階段。

第十條

私立補習學社，每組學生，所習學科程度，與小學相當者，教師須具有高中或後期師範學校畢業之程度，學生所習學科程度，與中等學校相當者，教師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程度。

第十一條

私立補習學社之房舍，須注意光線空氣，及其他普通合於衛生之相當條件，如夜晚上課，尤須有適宜之燈光設備。

第十二條

私立補習學社，每階段開始一月內，應將學生名冊，及辦理概況，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補習學社，每階段修業終了時，應有成績測驗，並將成績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私立補習學社，不得填發任何修業畢業或成績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舉行慶祝兒童節

四月四日舉行慶祝兒童節，乃表示重視兒童之至意，本邑為教育先進之地，兒童衆多之區，關於此項之慶祝始於民國廿二年，當是年三月二十七日由陳傳德、戚佛根等十五人發起，

假城中縣教育會，開會商榷籌備，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在公花園舉行慶祝，此為無錫縣第一次舉行慶祝兒童節也。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為第二次舉行慶祝。至本年四月四日，第三次舉行慶祝，全縣各界尤為熱烈參加，當三月十八日本局開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即議決推定華晉吉、沈顯芝、顧涇村、吳松筠負責籌備，至四月四日上午九時在公園內無錫大戲院舉行慶祝大會，各機關各團體均派代表出席，各學校學生均全體參加，各商店各戲院，咸特別優待兒童，各報均出版兒童特刊，熱鬧異常，是日下午二時，又在縣教育會舉行模範兒童慶祝大會，同時並晉謁縣局長，在縣府聽訓。

籌備編纂小學鄉土教材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局為籌備編纂小學鄉土教材，召開籌備會出席者：潘揖山、辛會輝、宋汝孫、莫仲慶、華晉吉、程恩九、嚴少陵、李壽如代、陸朗湖、姚銘盤、陳廷鏞、銘盤代、須小山、顧涇村為主席，決議：一、確定本縣小學鄉土教材編纂大綱案（議決）照所擬大綱通過，二、確定分年分科要目案。

（議決）1. 國語常識社會自然等四科照所擬要目修正通過。

2. 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要目向各校徵求。

3. 推定辛會輝潘揖山兩委員將要目整理後，分發各負責編纂者依照要目編纂，又三、確定編纂科目。

（議決）1. 低級國語常識，（包括社會自然）。

2. 中級國語常識，(包括社會自然)。

3. 高級國語社會自然，並確定各科各年級每學期應備補充鄉土教材課數案。

(議決) 1. 低級——國語四課，常識六課。

2. 中級——國語四課，常識八課。

3. 高級——國語四課，社會四課，自然四課，五、各科分年鄉土教材如何分任編纂案。

(議決) 1. 低級國語，——將軍橋小學。

2. 低級常識，——縣女中附小。

3. 中級國語，——連元街小學。

4. 中級常識，——中心小學。

5. 高級國語，——教育局。

6. 高級社會，——省錫師附小。

7. 高級自然，——積餘小學。

六、確定各科鄉土教材編錄日期案。(議決) 儘五月底前編寫完竣(提交本會)。

七、確定編輯鄉土教材辦法案，(議決) 參照教育廳初級國語常識教本編輯委員會議決辦法進行。

■ 督促私立學校立案

本縣私立中等學校，計有十二校，已奉令核准立案者九校。私立完全小學計有三十七校，已奉令核准立案者二十九校。私立初級小學七十五校，已奉令核准立案者二十四校。其餘未

經奉令核准立案各中小學校，聞有已奉令准予開辦，或准予試辦，或校董會准予立案而學校尚未奉准者，此外久不辦理立案各校除督促外，並經提出本局局務會議議決，凡未立案各校，限於本學期內辦理立案，倘仍不辦理立案二十四年度起一律改爲私塾。

■ 推廣協作學校

國家對於義務教育，力求普及，但爲經濟所限，每不易實行，本縣對於私人設立學校，特加鼓勵，亦普及義務教之一法也，故年來對於協作學校之推廣頗爲注意，現在全縣協作學校，已有四十一處，協作學級已有二十六級。

■ 成立單級教學研究會

單級小學，足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行，在義務教育尚未普及之時，自應注意救顧，以謀改進，且據督學教委會視察結果，單級教師對於教學方法，大都不能切實研究，長此以往，則教育效率，殊難增進，現本局爲謀改進單級小學，以期增高指導效率起見，特會同江蘇省立無錫師範附小組織單級教學研究會以謀改進，所有各區公立單級小學校長及教員，均應分期出席研究，並訂定全縣單級教學研究會暫行辦法，令飭各校遵照指派日期出席研究，第一次會期二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次同月十六日假省立無錫師範附小開學，茲將各提案及各區出席校長名單分別如下：

(甲)提案

(一)私立孫氏初級小學提案

案由 自施行新學制以來，國語一科，迄無專為單級小學編訂之國語教科書，應否由本會各校通力合作，編訂單級小學國語教材案。

辦法 甲、組織單級小學教材編纂委員會；

乙、由縣教育局長，錫師附小校長，中心小學校長，為編纂委員會當然委員；

丙、推選本會各校若干人為編纂委員；

丁、先由編纂委員會擬訂一、二、三、四年級國語教材，在各個單級小學試教，以試教結果，報告編纂委員會，搜集各方意見，再行編訂單級小學國語教科書。

(二)無錫縣教育局學校教育科葉昇提案

案由 單級小學常識教科書，應如何編纂才能合法案？

理由 近來小學常識教科書發行雖多，然單級小學合法的常識教科書，寥寥罕覓，如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出版的常識課本，取材雖宏富，教案雖詳備，惟用於單級小學，彼此多不關聯，僅可用同時間異程度異教材，不可用于同時異程度同教材，凡執單級教鞭的人，莫不感覺困難，竊想我國當此國家多難的時候，欲求普及義務教育，固非提倡單級不為功，欲提倡單級教學非編纂合法的教科書，不足增高單級小學的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由本會組織單級小學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負責編纂。

(三)五區周家園小學校提案

案由 一學期中每週各科課程，是否要調製預定簿案。

理由 鄉村兒童，因環境關係，罕有天資聰慧者，致校方難適應手領袖，係於管理方面，非加意留心不可，於日記作文以及諸科，亦不能減少其數量，因是充任鄉校單級獨教者，異常忙碌，時間常嫌不足，如於開學時，先製預定簿，能以全學期每週各科教材，依照各方之適當，籌配預定，則於每週預書預定週錄時，不但可免多費思索，致費時太多，並能獲得條不紊，及適應環境，切合時令之果，即於教學方面，更得相當實物，以作直觀，獲得自行實習之益，俾免空授不易領悟之弊，得漸近設計教學之途。

案由 在課前是否要編著教學方法案。

理由 課前須配定教學時間，及編定教學方法草案，至上課時，可不致茫無頭緒，及免顧此失彼之弊，時間亦不致有催促，及餘多之病耳。

無錫全縣單級教學研究會第二次會議提案

五區五房莊朱彩亭提

1. 單級小學對於各科時間支配可否參照部定標準酌加增減案。

2. 低年生閱書教學如何實施案。

七區白旆提

3. 單級常識科，用教科書與自編綱要，以何者為宜，請公決案。

三區印橋小學處婦英提

- 4. 常識課內兒童自動作業除作筆記外，有無其他作業，又低年級不作筆記，應用何法以解決教學時之困難案。
- 5. 兒童每天之課卷很多，教者批時改，時間上覺着很困難，上次省督學曹君田先生曾說其他筆記不能少只有日記可隔日一次，但單級中假使不作日記，則每天國語時，間接事項又感缺乏，以設一兩全之法。

七區白鹿堤

- 6. 怎樣輔助兒童自動，並培養其自動精神案。
- 7. 怎樣適應兒童個別差異，使各視其力而發展案。

七區西杜巷安君傑提

- 8. 應指導中級兒童利用勞作料製造實用品，設法推銷，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案。
- 9. 小教同仁應如何設法自製教具，以利教學案。
- 10. 鄰近學校，應定期舉行各項競賽會，以聯絡學校感情，引起兒童興趣，請公決案。
- 11. 應如何利用教育力量督促農民實行新生活案。
- 12. 小教同仁應切實閱讀小學教師，並作筆記，以重進修案。
- 13. 小學教師應編選愛國教材，印訂讀本，作為小學生必修科，(每週教學時間，至少九十分鐘)以養成小學生愛國思想，請討論案。

(乙)指派名單

中心區指派單級小學校長出席單級教學研究會名單

(校名)

- 私立孫氏初小
- 縣立中心小學
- 縣立玉帶橋初小
- 私立妙光初小
- 私立培德初小
- 私立利民第二初小
- 私立大椿初小
- 私立利工初小
- 私立正風初小
- 私立履德初小
- 私立王氏初小
- 私立惠風初小
- 私立業勤初小
- 私立惠工初小
- 私立振華初小
- 縣立黃巷初小

(姓名)

- 孫春圃
- 顧澤村
- 劉毓英
- 倪寶珊
- 朱伯賢
- 石清麟
- 郁寶麟
- 陳一新
- 楊士清
- 薛秉章
- 王質恨
- 周珩
- 楊鼎炎
- 朱鑑珊
- 慶果臣
- 王維翰

第一次

(校名)

- 陳家橋分校
- 龍塘岸
- 瓦屑壩

(姓名)

- 吳繼瓔
- 嚴文渭
- 胡塗生

(校名)

- 南水渠
- 大馬巷
- 平家渡

第二次

(姓名)

- 章溢風
- 過晉階
- 寧光昕

新塘裏 劉雲燦 石家浜
 胡巷 周 珍 辛巷
 蠟坊 胡中權 嚴埭
 麻歧 胡永良 朱巷
 堰橋分枝 華國忠 任巷
 北高田 華高年 普靜
 旺莊 華寬貞 斗北
 唐巷 總德風 長岡
 大利市 張怡彭 華巷
 高溼橋 嚴道生

第三學區指導單級小學校長出席單級教學研究會名單
 第一次

(校名) (姓名)
 楊家圩 梁守一 蔣巷
 蠶塘橋 毛宗言 西塘
 浮舟村 高月齋 高家尖
 莊巷橋 戴昌祐 魏家宕
 齊家社 鄒佐德 周徐巷
 吳家港 吳清根 印橋
 任環圩 劉詩棠 浜口
 黃泥壩 于守珍 蔚莊
 北新橋 徐逸琴

第二次

莊仲齡 高源榮
 王慕濤 丁佩和
 丁佩和 甘鎮化
 丁均 辛蔭棠
 高振 陳克月

(校名) (姓名)
 趙巷 趙克庭 巷裏
 周家閣 周仲儒 高田上

第一次 (姓名)
 王玉清 何家里
 李玉麟 何家里北宅分枝
 徐逸元 茅墟橋
 薛 羣 新浦巷
 張貴紳 王宅街
 鄒文勃 總家街
 周繼文 汶上
 薛道竹 湖橋
 何絮夫 南巷
 呂鶴羣 南前
 黃文藻 馬橋
 蔣應可 荷村
 張智輝 六步橋
 秦 鏡 廟庵
 陳揚學

第二次 (姓名)
 黃鈞錫 倪成德
 黃一新 唐濯梅
 王鼎麟 陳興邦
 黃浣珍 吳國琴
 王樹基 胡觀楹
 褚蓮蘭 殷維新
 任潤芬 許文蔚

第五學區指導單級小學校長出席單級教學研究會名單
 第一次 (姓名)
 趙巷 趙克庭 巷裏
 周家閣 周仲儒 高田上

第二次 (姓名)
 趙克庭 巷裏
 周仲儒 高田上

方村 朱村 大通橋 倉下 談村 席郎 鴨城 蔣巷 旺巷 嚴家鄉

(校名) 大孫巷 石埠 嚴家棚 青蓮 蘇廟 西廟橋 水渠 楊灣 岸前 西溪橋

第六學區指派單級小學校長出席單級教學研究會名單
第一次

方起鳴 劉保策 毛鳳姿 徐紹裘 周石麟 司馬嘉 陳繼玉 蔣耀中 趙濟菴 顧浩然 柳家橋

(校名) 戴巷 北巷 廟橋 五房莊 東莊 下莊 蠡瀆 廊下 喬巷 柳枕屋

嚴生和 須鈞 須壽椿 朱彩亭 楊振為 王家棟 陸法泉 薛士初 黃源泉 柳枕屋

(校名) 邵巷 豐唐巷 楊節岸 上秦巷 徐來橋 西邵巷 薛典橋 北橋 章村 施灣 蒲葦橋 南方泉 王村莊 鮑家莊 邵村庵 仙河頭 黃泥田 吳塘 禪嶼 堯歌

第七學區指派單級小學校長出席單級教學研究會名單
第一次

張珩 張炳謙 吳克成 魏錦標 劉莊

(校名) 龍爪 花園 沙灘 劉莊

丁少鐘 許亞明 秦寶光 萬玉金 朱陸卿 宋臥東 錢佐元 袁毓廉 李冰濤 周啓實 薛可花 周于誠 蕭錫良 陸庭範 錢鳳章 樊勤生 周勤法 陳義 蘇聯璧

西塘甘協作
西塘巷協作
南張

秦筱雲
安君傑
秦承業

辦理改良私塾

中國文化，肇自四五千年以前，而教育條目之見於經傳者，歷朝可攷，周興蓋訂學制，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小學之設，義在普徧，在家爲塾，在黨爲序，小學之教，洒掃應對進退而已，揆今之世，以時代日形進化，思潮亦日形轉變，故教育標準全視時代需要與將來進展而定，良以私塾所授之百家姓，千字文等與時代已早失其效用矣。况近代教育主要任務，非惟專教兒童認識文字，且須訓練兒童，充實兒童謀生技能，並能注意智德體羣美，五育平均發展，在科書方面，應該採用教育部審定者，教育方面亦當加以改良如從前之注入式應改用啓發式，方能使鼓起兒童自勵努力以謀改善也，無錫爲教育先進之地，兒童衆多之區，當此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之時，私塾林立，全縣計有五百零八所之多，其中辦理優良，足資改進者，固應擇尤獎勵，教學陳腐，設備不完善者，不獨影響學校之進展，抑亦貽害兒童之發育，改進之計豈可緩乎，江蘇省教育廳早鑒及此前曾頒布管理私塾規程塾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後，復由省府頒發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五十二條，對於私塾之改進取締，均詳細規定辦法。

惟改進之道，不應徒恃行政力量之督促，即私塾創設者、塾師、塾童家長等，亦應覺悟私塾之亟須改良，共同協助辦理，方能收宏大之效果，故本局最近三年來，對改良私塾工作，未嘗不切實進行，當於二十二年四月九日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

第八學區指揮軍級小學校長出席軍級教學研究會名單

第一次		第二次	
(校名)	(姓名)	(校名)	(姓名)
潮音庵	倪世軒	曹登塘	曹竹美
黃土漚	朱宗文	小西莊	芮占鰲
吳蔣巷	顧行	盛家橋	馮哲明
下甸橋	周世泰	門樓下	趙文玉
周漚巷	袁頌法	盤龍	陳寶傳
白吐橋	章友三	茨南	胡定一
欽家里	倪其瀾	嵩山	鮑志椿
普福庵	范翼侯	陳四房	劉復基
柏木橋	陸北英	東周巷	王頌石
馬家橋	程宏	塘西	華學遠
前旺	戴玉光	牌樓下	華應樂
陶典	須宗瀛	夏家橋	費家瑛
莫巷	顧子劍	秦水渠	胡秉成
新塘橋	葉華	東浜	華國標
南錢	方啓蓉	集成	華希文
懸昌	劉子皋	查家橋	王爾康
景華	周惠平		

六俾做開各方，均明瞭改進私塾之要義，惟以宣傳改良，為時甚暫，欲圖根本辦法，祇有訓練塾師，然訓練塾師之本旨，在於改進現有不良私塾教育，轉變為切合時代之教育，使其博得社會同情，民衆信仰，並能輔助義教發展，使兒童與成人均能受到合理教育，與相當之訓練，方不背養成國民良善風氣，必先養成良善教師之本旨，倘塾師故步自封，只知教兒童終日啞，長此任令自由施教，不加改進，匪特有誤兒童思想，抑恐妨礙學校教育之發展，是以改良私塾，為目前急要之工作，至此項工作分為宣傳調查登記訓練四個步驟進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彙算作於無錫

改良私塾宣傳週

私塾之設立，不獨鄉村為多，即通衢鬧市，學校密邇之區，亦有私塾，雜廁其間；其中設備尚可，教法合理者，固未嘗無有，而設備不完，教學陳腐者，則觸處皆是，不獨影響學校之進展，抑亦貽害兒童之發育。江蘇省教育廳曾先後頒布管理私塾規程，塾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私塾改良及取締簡則，通飭遵行；而江蘇省政府復頒發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五十二條，對於私塾之改進取締，均詳細規定辦法。惟特行政力量之督促，其效有限，必私塾之創設者，以反塾師塾董家長等，咸能明瞭私塾以往之錯誤，改進之必要，協助行政機關，共謀改良，方能收迅速之宏效。故定於本年四月九日至十五日為改良私塾宣傳週，訂定宣傳週辦法大綱，由省府通飭各縣縣長遵辦

。本局奉到縣政府訓令轉飭籌備實行，並又奉到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秉承縣長，共同辦理等因；茲將經過情形，彙記之：

甲、江蘇省各縣改良私塾宣傳週辦法大綱

- 一、目標
 1. 說明改良私塾的要義
 2. 勸導塾師接受改良私塾的辦法
 3. 勸告私塾學生家長協助改良私塾
- 二、宣傳要點
 1. 改良私塾係為私塾本身謀利益
 2. 改良私塾係為塾師謀利益
 3. 改良私塾是為兒童謀利益
 4. 改良私塾不注重消極取締而在積極改進
 5. 改良私塾能使失學學齡兒童有較好的入學場所
 6. 改良私塾能補助識字教育的推進
 7. 改良私塾能使義務教育數量擴充
 8. 改良私塾必須使私塾課程與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收同一之實效
 9. 改良私塾必須使私塾舍採光通氣適宜
 10. 改良私塾必須使私塾設備敷用
 11. 改良私塾必須使私塾課本用審定教科書
 12. 改良私塾必須改良教法應分團教學注意講解及應用
 13. 改良私塾使塾師皆受登記檢定及出席講習會

- 14 改良私塾必須使塾童有優良之程度並能考試及格
 - 15 改良私塾必須使塾童家長有協助進行之熱心
- 三、宣傳方法及程序

甲、方法

- 1. 散發粘貼或懸掛關於改良私塾之各項宣言標語傳單歌曲等宣傳品
 - 2. 組織改良私塾之宣傳隊分赴農村商店家庭私塾所在地舉行宣講
 - 3. 組織簡便醒目之表演團擇固定地點舉行表演或巡迴表演
 - 4. 組織大規模遊行隊集合遊行或分區遊行遊行時並沿途宣講或表演
 - 5. 商請所在地報館舉行改良私塾宣傳特刊
 - 6. 由縣局訓令各學校社教機關舉行改良私塾公開演講化裝演講或遊藝會
 - 7. 由縣政府訓令各公共場所或娛樂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改良私塾宣傳品並舉行化裝演講
 - 8. 召集各鄉鎮長談話
 - 6. 召集塾師談話或分別訪問塾師加以開導
 - 10 刊發各項小冊子或其他刊物分別送閱
- 上項標語宣言等由省教育廳或教育局編發應用
- 乙、程序
- 1. 第一日 上午 布告 下午 開幕式 遊行
 - 第二日 上午 宣講 下午 化裝演講

- 第三日 上下午 分區宣傳
 - 第四日 全 上 分赴各鄉鎮宣傳由各社教區中心機關負責
 - 第五日 全 上 主持
 - 第六日 全 上 遊藝會
 - 第七日 上午 閉幕式 下午 遊藝會
- 各縣得就本地實況自行擬定詳細程序進行

- 四、組織
- 1. 由縣長督同教育局各區區長會同籌備設立籌備處於教育局處理各項宣傳事宜其職員由教育局職員及公所職員充任之
 - 2. 舉行宣傳時參加人員除縣私立各學校社教機關全體人員外其全縣各級行政機關人員均須參加至少須派代表加入
 - 3. 邀請黨部加以指導
 - 4. 邀請公共團體予以協助

- 五、日期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全省各縣同時舉行

- 六、經費
- 宣傳所需經費均由各縣縣政府在二十一年度各縣識字運動宣傳週經費項下撥用但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七、附則
- 宣傳週終了後由各縣縣長分別呈報辦理經過情形並按照廳頒管理私塾實施辦法逐步進行

乙、籌備情形

一、三月二十七日開籌備會，自局長縣督學各區教委以及全體局員出席，議決遵照省頒宣傳方法及程序，規定進行辦法如下：

1. 開幕式地點，借縣政府大禮堂；閉幕式地點，借公園同慶廳舉行。
 2. 舉行開幕及閉幕儀式時，除請縣長主席並縣黨部加以指導外，並請各機關各學校推派代表，以及當地重要人士出席參加。
 3. 推定代表預擬宣傳標語，及傳單等。
 4. 推定代表分配粘貼散發或懸掛關於改良私塾之各項宣傳標語傳單歌曲宣傳品，以專責成。
 5. 爲辦事便利起見，大規模游行隊，改期在第七日下午以閉幕式後舉行。
 6. 關於宣傳事宜，由縣立民衆教育館擔任，准予宣傳週第二三日舉行。
 7. 關於宣傳事宜，請各劇社擔任。
 8. 通令全縣各社教機關，各學校按照一規定日期，舉行分區宣傳，並由各社教機關負責主持。
 9. 呈請縣政府通飭各區公所會同社教機關及各學校，舉行分區宣傳。
 10. 公函各區公所會同各社教機關，各學校，舉行分區宣傳
 - 11 函請各報館發行改良私塾宣傳週特刊
- 二、實際狀況
1. 第一日四月九日，上午佈置禮堂，並于城門、火車站、崇安寺、北門大街、三里橋等處，懸掛竹布標語，粘貼散發各項宣傳品。下午行開幕式。是日陳縣長雖在趕辦交代，仍到會爲主席，各機關各學校代表以及地方人士到者，計一百餘人。首由陳縣長致開會辭，教育局臧局長報告籌備經過，黨部代表談委員明華致辭指導，省立無錫師範陳校長，及縣公安局代表吳承莘第一區公所臧區長等相繼演說；並有塾師邵可法陳述所開私塾狀況，正在積極改良等。
 2. 第二日四月十日；第五、六自治區各鄉鎮舉行宣傳事宜，由縣督學宋泳蓀教育委員華達善主持一切。各機關是日起，教育局長臧祐分赴各區，會同各學校代表等，舉行宣傳儀式。
 3. 第三日四月十一日，第十五、十六自治區各鄉鎮舉行宣傳儀式，由教委任寶銓，局員魏君濤主持一切。
 4. 第四日四月十二日，第十一、十二自治區各鄉鎮舉行宣傳儀式，由教委周潤生，總務主任嚴伯斗主持一切。
 5. 第五日四月十三日，第七、八自治區各鄉鎮舉行宣傳儀式，由教委嚴桐蓀，縣立第五小學校長徐用賓主持一切。

又第二、九、十自治區各鄉鎮舉行宣傳儀式，由教委魏夏民、縣督學沈顯志主持一切。

又第三、十三、十四自治區各鄉鎮舉行宣傳儀式，由教委魏少明、縣立第三小學校長吳伯明主持一切。

6. 第六日四月十四日，通兩城區各塾師准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公園同慶廳開塾師談話會，一律出席，並由縣立中心小學校長顧涇村主持一切事宜。

7. 第七日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公園同慶廳，略有茶點，塾師談話會，到塾師都可法等五人，由縣督學宋泳葆，學校教育主任辛柏森，縣立中心小學校長顧涇村等，分別談話，指導改進方法，茲在中心小學邀同塾師午膳，及參觀學校設備情形等。

下午一時集合公園，舉行閉幕式，縣公安局及其他各機關代表及地方人士，縣立中心小學學生等二百餘人，由嚴縣長主席，並有黨部桂委員沃巨出席指導，教育局戚局長報告經過情形等。閉幕後，警隊出發，環行於光復門內外，至崇安寺再抵公園攝影，然後分別散隊。是日遊行時，風雨大作，到會參加者，精神頗佳云。

三、各項宣傳品

1. 標語四種如下：宣傳傳內所用各項宣傳品，除將教育廳頒行者，增印散發粘貼外，復由教育局增擬如下：

改良私塾——能補助識字教育的推進！能使義務教育的

數量擴充！

改良私塾——教材，用審定的教科書！教法，用分團教學，注意講解及應用！塾舍，精潔合用！

改良私塾——是為私塾本身謀利益！為塾師謀利益！為兒童謀利益！私塾不改良，是誤人子弟！私塾不改良，是自取淘汰！

2. 實言一種如下：

教育在社會事業上所佔的地位，一般人已認為最重要的了。但是我國的義務教育，因為教育經費的支絀，還談不到普及，而一般貧民子弟，大多數沒有人學的機會。所以據民國十九年的調查，全國的學齡兒童達四千三百萬，而失學的兒童竟有三千七百萬之多。在這種義務教育不普及的病態之下，畢竟還有賴私塾教育的之補救。所以我們認為從事私塾教育的先生，仍是我們的忠實同志，並且要有相當的聯絡，共同的改進。雖都知道社會是繼續不斷的演進，同時教育也應當繼續不斷的革新前進。適於封建時代的教育，施之於二十世紀的新時代，不但教育無益於兒童將來的生活，並且不能發展思想，促進社會事業。因此對於私塾教育有急切的改良的必要。

塾生家長對於改良私塾應負的責任 塾生的家長們在這種社會經濟極端崩潰的現象之下，含辛茹苦的培養子弟；當然是渴望你們的子弟將來能頭身社會，成功立名。但是你們要認識，你們的子弟，年齒幼稚，智力薄弱，四書五經雖然是扶衰挽頹的經世之學，但是小孩子沒有能力去領會。你們的子弟是活

體的，對於幽居斗室，形若楚囚的生活，當然是不適宜的，妨害他們的健康的。你們的子弟是天真的，要能因勢利導，潛移默化，才能止於至善之境。對於妄加辯頭，勸復夏楚的訓導方法，當然是不合理的，蔑視他們的個性的。你們認清楚了這幾點，那末你們應和你們子弟所進私塾的塾師，切實去改良，要達到私塾變為合理的簡易小學的目的。否則無異把你們的子弟送到死路上。

塾師自身對於改良私塾應負的責任 塾師們！我們都是從事兒童教育的同志。上面已經說過，社會是繼續不斷的演進，教育也應隨着社會的需要而時時革新。舊時代的教育，雖然也有一部分存在的價值，但是決非一成不變的；經史之學，雖然也是規正社會，挽回人心的學問，但是決非初學者者所能了解，反足沮沒兒童的天機。此中利害，得失關係很大。你們應當認清兒童教育應該怎樣實施，切實改良，一面從事進修，研究教法。那末你們非特可增進兒童的幸福，不受着誤人子弟的罪名，並且你們自身亦不致落伍而淘汰。塾師們！認清你們的責任，積極研究改進吧！

區長及鄉鎮長對於改良私塾應負的責任 教育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區長及鄉鎮長是地方自治的領袖人物，對於地方教育之督促與領導，當然不會放棄責任。現在義務教育還沒有普及，私塾之設立，在在皆是；私塾教育之不合理，盡人皆知。但極端的取締，亦非目前最妥善之辦法。為救濟失學兒童計，惟有趨於改良之一途。區長及鄉鎮長對於本區本鄉鎮內一切情

形，十分明瞭。私塾之調查，私塾之改良，較易進行，並且區長及鄉鎮長是衆望所歸名正言順，塾師與塾生家長定能言聽計從，就近洽商改進辦法。所以希望各區區長鄉鎮長隨時協助指導，將來能變私塾教育而為學校教育，則兒童幸甚，地方幸甚！

隣近小學對於改良私塾應負的責任 學校是社會的中心，社會事業尚且仍要教界同志去與聞，何況改良私塾是我們教界同仁的分內事呢。凡私塾之設立而不妨礙公立學校的，當然有存在之必要。我們除本身悉心研究，力謀改良之外，有餘力，應該要到鄰近各私塾裏去訪問塾師，就近指導，聯絡改進，則推廣學校教育之功，唯我教界同仁是賴。

改良私塾有幾條具體辦法

- 一、改良校舍 塾舍應當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容量適宜。
- 二、改良學科 兒童學習科目，應將國語算術常識三種為重要學科，體育勞作等為次要科目，排定日課表，按照時間上課。
- 三、改良用書 各科用書，應照局方規定課本採用，按時教學。
- 四、改良設備 課桌課椅掛鐘黑板參考圖書及一切教學上必要用具應設法置備，以符規定。
- 五、改良教法 一面常參觀鄰近小學，一面受塾師訓練，雙方並進，可收改進實效。

——無錫縣改良私塾宣傳週宣傳品之一——

無錫縣私塾調查表

私塾名稱		地址及處		住通		塾師姓名		男		女		人	
設立者		校		課室 (課室是否合於衛生)		運動場		有		無		舍	
廁所		有		無		每室		兒童數		每室		常費	
佈置		國黨旗 (有無)		總理遺像 (有無)		用具		黑板 (有無)		痰盂 (有無)		表簿	
書籍		(有無)		教科書		教授書		兒童圖冊		共計		其他	
課程		黨義		國語		算術		常識		體育		其他	
授課		每時間		所用		課本		科目		課目		備	
距離		校名		第 學區		縣立		私立		學校		學校	
隣近		里數		約		里		每教室		兒童數		人	
備		能容納		人		備		備		備		備	
註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無錫縣立 小學校調查年 月

調查私塾

本局奉廳令舉行改良師塾宣傳週，實行分區宣傳工作之後，便積極整理私塾，由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一、調查私塾，開學時出發調查表委託各學校備一月內調查完竣報局。」

3. 地方各報發行改良私塾宣傳週特刊者，計有錫報，新無錫報，國民導報，民報等四種。刊略。

在表由學校教育組製定(一)甄審——甄審後，由局備十月內就調查表加以甄審，可留者加以指導，並辦理各項手續；不可留者嚴行取締。(二)訓練——於十一月內集合應受訓練之塾師，加以適當訓練。(三)訓練班規程另訂之(四)管理——遴選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是後便根據議決案先發調查表着手調查。茲將私塾調查表刊於后：附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局開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時，又將管理私塾工作如何積極推進案提會。

議決：1. 各教委根據私塾調查表，限五月十五日以前視導完竣，將視導表隨時送局審核。

2. 各教委視導私塾時，應將塾師登記表而交各塾師限五月二十日前，攜帶現就之登記表，及各種證件來局登記。

3. 各教委即日將民教區內各塾師姓名，及私塾地點，開單通知各該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以便即日召集訓練。

4. 管理私塾事務繁劇，本局指定葉昇、張照南、宋象賢三人主持此事，以專責成，後據中心小學校長顧澤村，及各區教委交來私塾調查表，其各區私塾總數如左：

各學區私塾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六月

區別	原有私塾數
中心區	(七五)
二區	(五六)
三區	(六二)
四區	(四六)
五區	(六六)
六區	(四七)

七區 (八二)
八區 (七六)
以上各學區私塾共五百另八處。

塾師登記

塾師登記，根據管理私塾實施大綱舉辦塾師登記，其登記手續，先將塾師登記表交山中心小學校長暨各區教委散發各私塾依式填報，現已填報者頗多，茲將已填報到局者統計如左：

區別	人數
中心小學區	三一
二區	一九
三區	十三
四區	三九
五區	六〇
六區	一五
七區	二七
八區	二七

其餘各私塾尚未如期填報俟報齊即行審查，茲將江蘇省無錫縣塾師登記表附左：

江蘇無錫縣塾師登記表

1. 姓名	2. 字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6. 已入黨 未	
履 歷	7. 畢業 學校	8. 畢業 年月	9. 畢業文憑於 年 月 日驗訖			
	10. 肄業 學校	11. 肄業 年月	12. 修業證書於 年 月 日驗訖			
	13. 於 年 月 第 次 檢 定 合 格 於 年 月 無 試 驗 檢 定 合 格		14. 有 效 期 年	15. 檢 定 證 書 於 年 月 日 驗 訖		
	16. 科 舉					
會 任 職 務						
歷	17. 學 校 或 機 關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18. 服 務 證 書	19. 評 語	
現 任 職 務	20. 服 務 處 所 名 稱		21. 職 務	22. 全 年 薪 勝	23. 任 職 年 月	
著 作	24. 名 稱		25. 發 表 處	26. 發 表 年 月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塾師

填報

訓練塾師

本局訓練塾師，業經辦理兩次，第一次在二十三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在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舉行。

(甲)二十三年籌辦塾師訓練班之經過

調查工作完畢後，立即從事籌備塾師訓練班，本局同人認為無論取締與否之塾師一律應受訓練，便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長就近勸導各塾師入班訓練；同時由本局通知各區教委分別轉知各教育機關就近介紹塾師入班訓練；茲將塾師報名單格式附列于后：

無錫縣塾師報名單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履歷	現在任事私塾之所在地及其概況				
介紹人	縣立 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附註：1. 報名者以現在任事之塾師為限。

2. 介紹人，須該私塾附近之公立學校校長担任，並須簽

名蓋章。

- 履歷欄，須註明塾師之學歷及經歷。
- 現在任事私塾之所在地，須註明私塾所在之地名及塾東姓名；概況須註明學生數及每人所納學費，塾師全年薪膳。

是後由本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決推定宋沐蓀、李柏森、沈顯芝、顧澤、顧殿桐、孫登夏、民魏君、蒙等七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備事宜。(籌備事項詳載于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同時由籌備委員會擬訂塾師訓練班章程提交本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茲將塾師訓練班章程附列於下以供參考。

無錫縣教育局塾師訓練班章程

- 本局依據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第七條之規定開辦塾師訓練班
- 本班設主任一人商承局長處理本班行政事宜
- 本班設教導事務生活指導實習舍務五部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 本班教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 本班學額暫定五十名
- 塾師在受訓練期間膳宿概由本班供給但行李須自備
- 本班課程分四種
 - 基本課程 黨義國語算術常識
 - 教育課程 私塾設立法、私塾編制法、私塾教學法、成

- 續考查法、教育原理概要
3. 輔導課程 體育勞作音樂美術農業商業
 4. 實習課程 教育管理兒童自治指導
 - 八、本班得指定單級小學以供學師在訓練期間實習
 - 九、本班訓練時期暫定十日至兩星期
 - 十、本班訓練終了時須舉行試驗受訓練之學師平均分數在六十

無錫縣教育局塾師訓練班學員成績一覽表

姓名	國語	算術			常識	私塾立法等	說演	總平均
		字	術	識				
1. 管廣國	90	82	80	73	90	79	82.3	
2. 許桂芬	90	60	87	71	75	83	77.3	
3. 戚銳海	68	54	90	71	58	84	75.3	
4. 郁熙	9	97	60	52	51	72	74.3	
5. 柳振揚	88	90	52	48	7	76	71	
6. 楊渭清	80	60	75	57	70	80	70.6	
7. 劉恆昇	90	68	50	57	82	76	70.5	
8. 汪永坤	80	53	75	64	80	70	71.3	
9. 陳毓良	90	84	66	31	65	84	70	
10. 陶景叔	90	62	65	38	78	87	70	
11. 沈名棠	80	65	85	47	80	82	69.8	
12. 邢靜萍	60	59	75	68	80	78	69.6	
13. 劉雙鈞	90	70	95	29	90	73	69.5	
14. 華弓長	80	55	65	75	65	77	67.3	
15. 朱雲卿	90	53	90	30	70	76	67.1	
16. 殷根福	90	64	90	28	70	78	66.4	
17. 朱雲青	80	64	45	43	80	71	64.8	
18. 汪和盛	90	58	55	38	60	82	63.8	
19. 榮家麟	72	60	35	50	76	81	62.3	
20. 高惠裕	87	68	65	10	60	78	61.3	
21. 徐建民	74	52	60	35	60	74	59.1	
22. 孫可法	64	60	65	46	45	77	58.5	
23. 錢繼	90	55	30	23	75	76	56.1	
24. 周慶慶	75	55	55	26	55	74	56.6	
25. 浦鳴岐	70	52	40	52	56	66	56	
26. 華文樑	38	63	57	23	60	71	55	
27. 顧源民	75	61	30	14	50	59	42.1	
28. 王鴻泉	54	78	15	53	32	64	46.2	
29. 王泰宜	80	73	10	22	20	74	46.5	
30. 顧翰卿	30	51	25	27	55	78	45.6	
31. 周錫鈞	78	53	20	25	32	58	44.3	
32. 夏幸同		59	50			10	49.6	
33. 朱原泉	72		25	12	40		39.2	
34. 談根初	10	50	30	38	25	68	36.8	
35. 高廷興	30	53	40	10	15		29.6	
36. 顧繼臣								
37. 潘子榮								
38. 許永吉								
39. 俞若愚								

備註：潘子榮，顧繼臣二人未考。

- 十一、本班對於成績優良之學師分下列二種獎勵
 1. 本局酌給現金獎勵
 2. 辦理私塾成績優良者本局酌給補助費並給以模範私塾或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名義
-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乙二十四年籌辦熟師訓練班之經過情形

本局根據管理私塾實施大綱舉辦全縣熟師訓練，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以第五三七號訓令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各農教館暨北坊前小學校長王維能等籌備成立具報，茲將各社教機關及北坊前東亭兩校所訓練熟師成績分列於下以資查考：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熟師訓練成績表

姓名	等第	名次	姓名	等第	名次	姓名	等第	名次
荀允中	甲	1	許念慈	丙	24	徐震邦	丙	46
胡仲五	甲	2	馮近三	丙	25	孫壽山	丙	48
陳仲衡	甲	3	錢青蓮	丙	26	章仲標	丙	49
余若愚	甲	4	吳逸卿	丙	27	湯植之	丙	50
張效良	甲	5	孫復熙	丙	28	顧鑑臣	丙	51
李春祺	甲	6	王敬之	丙	29	遷退之	丙	52
楊采和	乙	7	顧大章	丙	30	丁景奎	丙	53
劉毓麟	乙	8	陸達周	丙	31	鄭亞翹	丙	54
程少山	乙	9	許錫潤	丙	32	潘子榮	丙	55
易繼馨	乙	10	趙鏡人	丙	33	王適亮	丙	56
吳曉東	丙	11	沈傑	丙	34	馮克明	丙	57
吳魁	丙	12	宋貢球	丙	35	張業	丙	58
朱振芳	丙	13	單士奎	丙	36	魏立夫	丙	59
			孫道南	丙	14	金俊泉	丙	37
			鄧叔明	丙	15	王夢旦	丙	38
			鄧蘭舟	丙	16	胡斌君	丙	39
			曹燧之	丙	17	孫仲言	丙	40
			陳少南	丙	18	張崇雲	丙	41
			姚福申	丙	19	孫叔遠	丙	42
			胡光復	丙	20	顧丙元	丙	43
			劉鴻祺	丙	21	李幼仙	丙	44
			浦毓秀	丙	22	胡質禮	丙	45
			許念慈	丙	23	徐震邦	丙	46
			馮近三	丙	24	陳政修	丙	47
			錢青蓮	丙	25	孫壽山	丙	48
			吳逸卿	丙	26	章仲標	丙	49
			孫復熙	丙	27	湯植之	丙	50
			王敬之	丙	28	顧鑑臣	丙	51
			顧大章	丙	29	遷退之	丙	52
			陸達周	丙	30	丁景奎	丙	53
			許錫潤	丙	31	鄭亞翹	丙	54
			趙鏡人	丙	32	潘子榮	丙	55
			沈傑	丙	33	王適亮	丙	56
			宋貢球	丙	34	馮克明	丙	57
			單士奎	丙	35	張業	丙	58
					36	魏立夫	丙	59

黨 義	得分姓名		張 威	崔 賢	朱 尚 信	支 學 康	姓 名	
	名	次					姓	名
90	84	74	93	78	72	義	黨	
92	92	100	88	98	98	術	算	
74	71	98	73	98	94	識	常	
64	62	72	65	72	80	語	國	
63	95	84	97	96	81	概	原	
92	88	82	78	82	92	法	教	
79	283	783	784	385	785	8	均平總	
6	5	4	3	2	1	次	名	
							備	
							註	

(2) 班容小學師訓練班畢業生成績名單

劉亞君	唐茂亭	華廷濟	李祝三	傅少卿	陳錫周	左諱章	馬子美	姚淮山	呂松高
始終未出席	始終未出席	始終未出席	未考	未考	未考	未考	內	內	內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黨 義	得分姓名		康 履 吳	榮 元 朱	蘆 念 節	祥 世 周	薛 秀 陸	蕭 世 哀	模 範 朱	臣 冕 許	琴 岳 許
	名	次									
95	文乃毛	1									
75	康履吳	2									
80	榮元朱	3									
74	蘆念節	4									
65	祥世周	5									
58	薛秀陸	6									
72	蕭世哀	7									
60	模範朱	8									
70	臣冕許	9									
40	琴岳許	10									

(3) 北特師師訓練班班級師成績表

鄧頌周	范雲鵬	鄧雨亭	許繼賢	朱龍泉	過誠之	顧士艾	惠培春	過起翔	陸鴻勳	鮑子瑞	朱士奎
62	74	44	74	78	74	98	79	74	74	76	81
78	85	95	97	82	85	85	82	92	92	68	92
20	40	72	74	60	75	71	60	40	75	85	87
70	63	58	66	65	69	78	72	69	67	69	47
68	65	88	55	68	72	49	84	97	70	77	70
62	72	73	70	84	80	74	80	85	82	92	92
60	66	72	72	72	87	75	76	76	76	77	87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總平均	平均	時		平均分數	算術	法環佈置	測驗法	私塾設立	組織兒童自治	健康教育	學校行政	教材研究	各科教學
		實習	日記										
75	75	70	80	75	90	28	60	60	92	20	98	76	80
74	75	80	70	73	100	85	60	60	90	20	96	80	63
72.25	72.5	70	75	72	66	90	60	60	90	20	98	85	69
99.25	67.5	74	61	71	90	70	60	60	65	80	62	80	70
67	72	70	74	62	81	80	60	60	85	20	60	85	62
66	70	70	70	60	52	72	60	60	60	60	57	60	68
65	63	63	60	67	71	60	60	60	80	10	96	70	90
64.75	67.5	65	70	62	50	60	60	60	70	20	97	60	80
60.5	61	62	60	60	60	70	60	62	60	2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86	63	61	60	60	60	60	50	60

(4) 師範教育師範訓練班分數單

許 山	錢 風	費 季	曹 省	龐 綏	顧 保	朱 廷	張 硯	金 志	張 介	張 云	朱 守	王 文	王 文	姓 名
76	80	92	76	78	62	67	80	76	70	60	60	72	70	記日語
75	83	90	72	65	80	94	80	81	80	62	60	83	80	文作
70	79	84	80	84	74	65	69	69	73	64	66	84	81	字寫文
92	99	99	99	72	73	80	64	88	90	60	56	58	100	術算
92	95	99	87	80	90	45	78	85	85	87	55	75	94	識常
93	88	97	96	79	70	60	82	85	88	82	65	84	89	法育教
498	524	561	551	458	449	391	453	484	486	415	362	454	514	計共
83	87.3	93.5	76.3	74.8	65.3	75.5	80.7	81	69.2	60.3	60.3	75.7	85.7	均平
9	3	1	6	19	22	30	21	12	10	27	32	20	4	次名

許學文	浦蘭芬	章鶴仙	丁培榮	糜子清	魏念椿	楊錫清	楊錫麟	陸鴻尊	戴克儉	戴曉峯	杜叔儀	徐樂英	錢煥文	王雁平	莊時山
64	60	84	72	70	62	78	78	72	70	68	60	62	82	74	72
86	60	82	78	85	70	83	80	70	64	63	63	64	85	68	62
64	77	86	83	75	77	78	79	75	78	68	71	74	67	72	60
88	56	99	92	72	99	99	99	64	80	70	97	98	99	86	73
98	75	83	83	87	83	76	75	94	72	80	88	89	95	84	73
85	80	79	75	78	71	87	88	60	70	70	60	80	98	87	73
485	408	513	483	467	462	501	499	435	440	419	439	466	526	471	413
80·8	68	85·5	80·5	77·8	77	83·5	83·2	72·5	73·3	69·8	73·2	77·7	87·5	78·5	68·8
11	29	5	13	16	18	7	8	23	27	26	24	17	2	15	28

姓名	分數		科目
	次	名	
陳文中	10	9	國語
沈企僑	9	8	國語
黃靜山	8	7	國語
丁邦達	7	6	國語
唐國範	6	5	國語
馮克元	5	4	國語
倪增壽	4	3	國語
丁邦幹	3	2	國語
吳頌毅	2	1	國語
馮靜安	1	0	國語
	72	90	國語
	94	92	算術
	83	80	常識
	90	79	教育
	84·75	83·45	總平均
			註備

(5) 毛村農民教育師範訓練班成績一覽表

許蓋卿	88	65
	68	60
	80	67
	72	72
	65	60
	85	60
	478	384
	79·7	64
	14	31

11	閔爾文	85	92	72	76	81
12	張期道	80	91	80	65	79
13	殷海容	83	90	76	66	78.75
14	陳國忠	65	74	80	87	76.5
15	吳道南	60	77	78	88	75.75
16	雷厚哉	90	82	60	60	73
17	唐錫元	65	84	82	59	72.5
18	張翔	57	68	90	75	72
19	吳文烈	63	68	68	40	67.25
20	陳文元	85	40	71	63	64.75
21	戈少泉	78	90	60	30	64.5
22	朱秀達	60	54	80	60	63.5
23	秦晉昇	60	87	66	35	62
24	王培芳	60	50	62	75	61.75

(6) 無錫縣立瀾澤橋農民教育館訓練學員成績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成績	備註
丁紹爾	三二	男	無錫	乙	
袁維清	五五	男	無錫	乙	
張潛淮	三二	男	無錫	乙	
過錫南	四一	男	無錫	乙	
胡壽祥	三三	男	無錫	乙	
過紹楨	二八	男	無錫	乙	
胡叔豪	三〇	男	無錫	乙	
林進三	五六	男	無錫	乙	
蔡廷南	四二	男	無錫	乙	
辛子範	四九	男	無錫	丙	
張嘉樂	四七	男	無錫	丙	
李彥華	三五	男	武進	丙	
過鳳山	四五	男	無錫	丙	
繆鳳鳴	一八	男	無錫	丙	
毛廣銘	二三	男	無錫	丙	

姓名	年歲	分數	科目	黨	國	作	書	算	常	私塾編制	社教推行	總平均
				議	語	文	法	術	識	等法	均平	

一 詳村區長教育師訓練成績一覽表

唐志成	李芬	惠士階	華晉卿	丁卓平	陸文產	黃允文	宋寶初	鍾文萃	華大本	廖家祥	胡贊廷
二五	二三	三七	六六	六九	六〇	五一	二六	二〇	四一	二一	六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蔣文政	杜行方	徐葵鑫	諸孝庭	顧仲堂	吳仲康	蔣湧泉	錢鳳祥	朱良慶	吳冠卿	柳啓英	陳文浩	馬驥良	陳鴻書	胡寶慶	徐鴻年
71	54	34	29	58	50	22	38	29	45	29	32	32	36	35	25
71	95	83	90	80	80	92	82	90	50	95	95	95	96	95	96
62	84	77	60	82	86	80	80	88	90	88	90	89	95	90	84
72	78	83	88	82	87	90	81	80	92	80	88	84	90	85	90
68	66	70	74	72	70	85	75	74	83	79	71	79	71	84	75
95	88	95	98	98	78	100	90	85	89	93	93	100	100	100	100
42	30	33	28	26	72	25	65	73	88	75	85	80	90	90	90
52	27	65	51	68	60	61	76	56	54	69	95	72	80	78	100
60	60	60	80	70	70	80	72	80	85	84	63	85	85	86	85
65	266	270	71	172	275	376	677	678	278	882	885	85	588	388	790

18	包俊慶	60	68	70	74	68	80	36	60	45
17	晏翔下	68	67	78	71	60	78	35	46	50
60·652·6										

(8) 無錫縣立通橋巷國民教育師範學校自修畢業成績一覽表

號數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業成績	備考
1	蔡碧龍	無錫	二四	八四、八	
2	浦榮欣	無錫	二三	八二	
3	巫文忠	無錫	二五	八一、五	
4	瞿國爵	江陰	二二	七八、一	
5	諸元錫	無錫	四三	七六、七	
6	華峻德	無錫	二〇	七五、九	
7	安錫錦	無錫	二二	七五、一	
8	浦鳴岐	無錫	二四	七四、五	
9	陸培康	無錫	二五	七二、七	
10	湯鼎宗	無錫	二五	七一	
11	顧文祺	無錫	二二	七〇、九	
12	周善根	無錫	三三	七〇、二	

28	張志青	無錫	二七	六二、四	
27	周炳文	無錫	四一	六一、八	
26	黃智明	無錫	三八	六二、一	
25	顧子才	無錫	二二	六二、五	
24	華秀峯	無錫	二九	六二、七	
23	許超羣	無錫	三二	六二、八	
22	朱駿帆	無錫	三九	六三	
21	戴維江	無錫	三三	六三、一	
20	陸中和	無錫	二六	六三、二	
19	安君蓮	無錫	三九	六三、五	
18	華才香	無錫	二七	六三、九	
17	陳康晉	無錫	二〇	六四	
16	柳振揚	無錫	二七	六四、一	
15	陳子文	無錫	二四	六五	
14	錢鎮邦	無錫	二二	六八、一	
13	王復昌	無錫	四〇	六八、四	

30	29
周潤清	張峻德
無錫	無錫
十八	二一
六〇	六〇、一

(9) 蕪湖公立師範國民教育館英語訓練班畢業學員成績表

胡金彪	楊湛江	饒敬培	饒一青	吳松源	呂子良	譚文海	華毓麟	翁春苑	吳熙堂	徐步青	鐘耕星	姓名
74	81	98	97	86	96	97	98	94	99	94	95	黨義
60	81	79	77	83	73	72	84	88	84	85	90	國語
60	68	90	84	85	75	95	83	76	98	93	100	算術
81	79	67	90	76	83	82	80	89	87	95	92	教育法
60	88	80	67	88	93	95	94	100	92	99	94	常識
67	79.4	82.8	83	83.6	84	86.6	87.8	89.4	92	93.2	94.2	總評
2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名次

錢漢卿	呂綬之	朱望祀	華雲高	陳振山	許鳳閣	左國治	顧憲宗	馬如雲	許駿賢	毛子方
72	76	86	71	73	82	80	83	98	90	85
65	62	67	60	67	64	73	60	66	83	65
60	80	62	63	65	67	65	75	64	78	80
60	58	62	76	75	71	67	60	73	66	81
71	60	60	69	60	67	68	84	67	60	72
65.6	67.2	67.4	67.8	68	70.2	70.6	72.4	73.6	75.4	76.6
23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0) 浮舟村國民教育館英語訓練班成績一覽表

1	名次	分數
戴進先	姓名	科目
80	語	國
99	術	算
99	識	常
99	義	黨
94.2	均平總	

姓名	年齡	受訓時數	實到時數	測驗得分	備考
張鴻亮	六三	二二時	十七時	六四分	
顧克中	75	110	99	293.5	
顧春麟	73	92	100	291	
諸伯銘	74	97	100	289.7	
鄒鴻庭	60	79	90	279.7	
丁挺生	68	42	98	265.7	
孫敏	78	32	100	274	
呂達源	80	24	92	273.7	
周之純	62	36	97	257.3	
黃鳴葵	66	75	85	271.5	
華錫元	65	68	96	269.7	
任文淵	60	41	89	266.5	
承祖光	63	8	95	256.5	
余祖德	60	40	83	250.2	

(一) 蘇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教師訓練班成績表

周仲良	三六	二二時	二二時	七二分
張耀成	二一	二二時	二二時	七三分
黃子香	三八	二二時	十八時	七十分
楊沛成	四三	二二時	二二時	六六分
嚴子源	二七	二二時	二二時	六八分
楊文培	三九	二二時	二二時	六六分
楊允迪	四三	二二時	二二時	六八分

組織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

本局辦理改良私塾，即遵照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改良私塾分期進度表，切實進行；並將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限期組織成立，並根據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參酌各區情形，分別聘定地方人士參加，業經組織成立。茲將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成立日期，並管理私塾實施大綱及管理私塾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分列如下：

(ㄅ)無錫縣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委員姓名及成立日期表

區別	委員	姓名	組織成立日期	報告成立日期
中心小學區	錢繩侯 段起山	章志裕 茅仲英 張爾嘉 顧澤村 范應樵 洪厚昌	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學區	蔣執中 沙鍾秀	嚴任 李君堅 陳 陳 過翼先 宋文光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學區	林光遠 魏君豪	許榕松 馮俊彥 金子誠 張承燧 孫莘農	二十四年三月三日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四學區	華日會 周文聚	李君堅 郁保堯 華繼升 須頌周 吳佩德	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廿四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學區	杜錫植 胡育良	趙應秋 馮希唐 嚴桐孫 嚴任 蔣志達 韋瑞輝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學區	俞宗振	陸靜山 朱鎮 王吉甫 蘇士龍 李珍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學區	沈顯芝 秦承楨	虞復初 許倚青 倪厚齋 朱宗那 高士純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第八學區	袁詠菱 王芬蓉	杜錫植 錢夏民 董中猷 虞樹銘 馬澤民 田漢高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文)無錫縣第×學區管理私塾實施大綱

一、調查登記

- 1. 調查區內已設立之私塾概況，如私塾之設立，不合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由會嚴行取締。
- 2. 舉辦學師登記，手續完畢後，將登記表彙送教育局，定期舉行學師檢定，及格者發給學師許可狀。凡現任學師無受試驗檢定資格者，由會嚴行取締。

二、改良辦法

- 1. 劃定各私塾施教區域。
 - 2. 規定私塾設備標準。
 - 3. 規定學童納費標準。
 - 4. 規定私塾應用之教科書及教學用書。
 - 5. 規定私塾兒童之義務教育修了期。
 - 6. 規定私塾編級計劃。
 - 7. 製發私塾教學時間表。
 - 8. 輔導私塾教育，已選令改良者，呈請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辦理不合者，由會嚴行取締。
 - 9. 指定輔助私塾機關，規定輔助計劃。
 - 10. 設置巡迴教師，規定巡迴指導具體辦法。
- 三、考核辦法
- 1. 會考學童。
 - 2. 統計學生及格人數百分比，對於塾師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乙)無錫縣第×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學區為謀管理並改進私塾起見，特遵照廳頒管理私塾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本學區私塾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區內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教育委員及自治區區長。
 - 乙、公安分局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
 - 丙、中心小學學校校長及完全小學學校校長。
 - 丁、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
 - 戊、地方熱心辦學人士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局延聘之。
- 本委員會稱爲無錫縣第×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
- 本委員會之管理私塾事項如左：
- 甲、議定本區實施計劃。
 - 乙、審核設立私塾之調查報告。
 - 丙、審核塾師資格。
 - 丁、議定設塾地點及兒童應入之私塾與學級。
 - 戊、議定關於私塾考績及獎懲一切事項。
 - 己、議定取締或封閉不良私塾事項。
 - 庚、審議改良管理私塾應用經費之預算決算。
 - 辛、其他管理私塾事項。
- 本委員會於本學區所合中心地點，自治區區公所內附

第五條

設辦事處以教育委員爲辦事處主任，主持本處一切事宜。處內分總務調查指導三股，合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務。

甲、總務股總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派員充任之。

乙、調查股總幹事由本學區公安分局所長派員充任之。丙、指導股總幹事，由本學區內中心小學學校校長，完全小學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互選充任之。

各股幹事，由各該股總幹事商承主任度益事務之繁簡，酌定人數，就與有關係之機關或學校人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分股任務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本處文件事項。
- 二、關於本處庶務會計事項。
- 三、關於改良管理私塾應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私塾設立之請求登記事項。
- 五、關於舉師登記事項。
- 六、關於私塾會考事項。
- 七、關於調查並管理左列各項簿籍事項。

子。私塾調查表。丑。私塾設立請求書。寅。私塾登記表。卯。學齡兒童調查表。辰。年長失學兒童調查表。巳。其他應用之調查統計表。

八、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調查股：

- 一、關於本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 二、關於設立私塾及補助機關之適宜地點調查事項。
- 三、關於請求設塾及其選擇停閉等調查事項。
- 四、關於本區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兒童入學之勸導督促事項。
- 五、關於取締不良私塾之執行事宜。
- 六、其他關於本股之執行事宜。

(丙)指導股：

- 一、關於私塾之編級計劃審核事項。
- 二、關於舉師請求補助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兒童轉學審核事項。
- 四、關於私塾假期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私塾應用之教訓綱要擬定事項。
- 六、關於私塾教學時間表製發事項。
- 七、關於私塾參觀研究及舉師講習會流轉教育書

報等熟師進修事項。

八、其他關於本股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主任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總務股幹事，得酌給津貼，調查指導兩股幹事，得臨時酌給伏馬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定每學期始末一個月內，各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教育委員主席並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教育局撥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由縣政府轉呈江蘇省教育廳備案。

附錄

私立設立法

福建葉昇講稿

我國當此師資缺乏，經濟困難的時候，想厲行普及教育。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達到受義務教育的目的，不能不藉私塾力量，謀進速率的增加，補助學校教育的不足，使失學兒童得到普及教育的機會；所以改良私塾，訓練塾師，就是目前急要的工作。私塾設立法也便這樣應運而生了。茲為明瞭私塾設立的手續。私塾設立的地點，私塾的名稱，和私塾設備和佈置等起見，特分述梗概如左：

一、私塾設立的手續

私塾的設立，應由設立人，在每學期的前兩月內，繕具私

江蘇省無錫縣私塾設立請求書

私塾名稱							
所在地							
請立者姓名			塾師姓名				
請立者籍貫			塾資				
請立者性別			師歷				
塾師人數							
校舍	課室	運動場					
	便所						
各段	所科	課程	1.	2.	3.	4.	5.
預備	授日	每週時間					
入學兒童量	所用課本						
每名學童徵費數	距離公立小學里數						
設立理由							
備註							

(此表由設立者構送主管教育機關審核)

塾設立請求書一份，呈送中心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請求設立。中心小學校長及教育委員接到請求書後，須隨時提出該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派員切實調查。調查委員，須根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之規定，逐一調查報具報。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收到調查報告後，須隨時切實審查，如合於設立條件。應隨時呈請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狀。設立人領得私塾設立許可狀後，才可設立私塾，開始教學。

茲把私塾設立請求書式樣附錄於左：

女、私塾設立的地點

私塾設立的手續，既然辦妥，私塾設立許可狀又經領到，那末就可討論私塾設立的地點了，如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私塾之設立於鄉村，以在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之地方爲限，其有山河險阻者，不在此例，於城鎮，以在現有小學一里外或隣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八以上不及容納之地方爲限，其小學無簡易短期等班，而隣近家庭之經濟能力，不足使兒童入普通小學修業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此規定，不外左列四項：

- (一) 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的；
 - (二) 地方偏僻的；
 - (三) 學童過多學校不能容納的；
 - (四) 無力入學或有短期補習性質的；
- 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三次會議決通過的修正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現有小學一里以外，或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八以上之地方爲限」的規定，和右列第三項相同。惟浙江改進私塾辦法第三款乙項「四週一里半以內無學校者」的規定和右列(一)距離現有小學遠近稍有不同。

丁、私塾的名稱

私塾的命名，應依照「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的規定，「甲、由一家家長或數家家長延請合格塾師設立私塾，教育各家之兒童者，均稱某地家塾，乙、由合格塾師一人或二人以上之聯合自動設立私塾，教育衆姓之兒童者，稱某地私塾。」

又按修正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私塾應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爲某某私塾。」這樣看來，例如私塾在無錫運元街，就可稱無錫運元街私塾。

己、私塾的設備及佈置

私塾的設備和佈置，應視設立人的經濟狀況如何？假使經濟困難的私塾，對於種種設備，似難完全，其實也有辦法可想，譬如教室用具，可向附近學校借用，或向各界徵集，或師生合力購置，現在把關於各種設備，略述于左：

- (1) 塾舍 關於塾舍的設備，且要距學校所在地二里以外，塾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務期適合衛生。
- (2) 運動場 這是使兒童運動的地方是必不可缺的，私塾附近如無荒蕪的場所，得利用庭院。便所要有定處，並且設置在離教室較遠的地方，須用蓋蓋住，並時洒臭藥水或石灰水以避臭氣。
- (3) 便所

(乙)關於教室用具雜具的設備及佈置
教室如何佈置？才能適合兒童心理？這所應該研究，現在

略為分述之：

(一) 用具的設備：

(1) 教桌 教桌宜與抽屜，以便收藏教具。

(2) 課桌椅 課桌椅不宜太高，要適合兒童身材，能使脚不碰空為標準。桌的排列，要低的在前，高的在後，學生坐法亦同，並且每行要留空隙，以便學生易於進出，教師易於巡視。

(3) 黑板及黨國旗 黑板不宜懸掛太高，不獨求教師便利，也要顧到兒童有思想時候的在黑板上抄寫。黑板上須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4) 雜具 教室用具除右述數種外，還要粉筆、粉拭、抹布、教鞭、時鐘、寒暑表、鈴、紙屑簍、日課表、痰盂等。至室內所掛各種圖表及標語並兒童優良作品都不宜太高，也要適合兒童的視線。

(5) 私塾牌(上書某某私塾)學生名牌(以便收發出入)

(丙) 關於教學用具等：
教育用具最大作用，在提起兒童學習的興趣，增加實際的效能，在課程上要有具體實際的教具，使兒童觀察，才可引起兒童發生練習的興趣。至教科書要選用教育部審定的。他如教授書、字典、辭源、毛筆盤，都不可缺的。

(丁) 關於行政圖表

- 1. 學舍圖
- 2. 教區圖
- 3. 學內概況表
- 4. 熟董家庭職業比較表
- 5. 各級各科教學時間表
- 6. 各級各科用書一覽表
- 7. 作息時間表
- 8. 日課表

(戊) 關於行政簿冊：

- 1. 出席簿
- 2. 學籍簿
- 3. 學內大事記
- 4. 成績簿

(巳) 關於休息室方面：

- 1. 熱水壺
- 2. 茶杯
- 3. 手巾
- 4. 面盆
- 5. 姿勢整鏡。

(庚) 關於遊戲運動用具：

兒童遊戲用具，備費不多，而兒童極感興趣。私塾中不可不備的，如：

- 1. 小皮球
- 2. 乒乓球
- 3. 毽子
- 4. 鐵環
- 5. 象棋
- 6. 七巧板
- 7. 軍棋之類

萬、私塾的遷移及停閉

私塾的遷移停閉，均要先期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轉呈教育廳，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案。

(丙) 社會教育之部

- 農事教育成績展覽會
- 民衆教育觀察指導
- 推廣民衆學校
- 繪印民衆讀本
- 檢查電影
- 社教參觀
- 農民教育館遷入農村
- 舉行全縣器樂競賽
- 舉行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
- 舉行江蘇省第三屆民衆運動會
- 舉行第二行政督察區第一屆錫縣選擇會
- 參加江蘇省第三屆運動會
- 參加江蘇省第一屆運動會
- 舉行全縣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
- 頒布教育週刊
- 成立社教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 無錫全縣讀報運動宣傳週

農事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

本縣社會教育機關總動員，過去有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及一民衆教育宣傳週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局務會議議定，農事與健康兩種性質的展覽會，由社教組主持籌備，召集社教機關主任人員開會進行，我們這二種展覽會集在一起舉行的意義，是這樣：

中國是農業國，八民百分之八十五是農民，古人說：「農，天下之本也。」又說：「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這可見重農的一般了，做國家領袖的人，差不多率全民族都致力於農事。

然而，現在農村的情形是怎樣？經濟衰落，崩潰，人民失業，流亡。總理的民生主義，農工政策，不知何日纔能實現？！所以我們要提倡農事，研究改良，恢復重農的精神，增進農民的福利。

要有農夫的身手，先要有健康的精神。可是中國人却贊美病態，而忘却了健康。「弱不禁風」，「弱不勝衣」，常以爲贊美之詞。這種錯誤，我們要盡力矯正。要實現總理民族主義，先要注重人民身體的健康。

因爲這個關係，所以我們把農事和健康兩種成績，同時開會展覽。

這次展覽會，是由本局社會教育課及縣立社教機關諸同仁

之努力，得以成就。但是我們却很覺得慚愧，因爲經濟，人才，都不充足，時間更是短促，實不足以供諸君子之觀覽。不過把平時成績，隨便的集合攜來，請求社會人士之品評，而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藉資提倡而已。

籌備經過

1. 簡則

由本局務會議，通過舉辦農事健康展覽會後，即推定社教主任籌備，擬訂簡則，復經局務會議通過，其簡則如下：

農事健康展覽會簡則

- 一、本會以徵集全縣社教機關，農事教育，健康教育成績，公開展覽，藉資提倡與改進爲宗旨。
- 二、本會以教育局長社會教育組主任爲正副籌備主任，其會務由全縣社教機關組織籌委會，共同分別負責進行，另聘請農事方面審查委員五人，健康方面審查委員五人，擔任審查各項出品。
- 三、本會會期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 四、本會會場設無錫縣教育會，縣圖書館，縣民教館內。

2. 二項會議

九月二十一日關於農事展覽會之籌備，即召集張澤橋農教館（馮希唐），劉澤橋農教館（倪厚齋），新濱橋農教館（謝伯明），民教館（芮子玉），教育局（徐祖謀總紹平）開會主席徐祖謀，記錄總紹平開會如儀，議決案件如下：

一、起草辦法，由局草擬，

二、出品範圍暨主要籌備機關推定如下：

1. 全縣農業概況（張澤橋農教館民衆教育館）。
 2. 蠶桑絲（廟庵農教館）。
 3. 普通作物（東亭農教館）。
 4. 特用作物（方橋農教館）。
 5. 園藝（新濱橋農教館）。
 6. 畜養（玉祁農教館）。
 7. 農具（劉澤橋農教館）。
 8. 副業（各社教機關廣爲搜集）。
- 三、表現方式 1. 圖表， 2. 攝影， 3. 標本， 4. 模型， 5. 實物， 6. 文字記載。
- 四、採集方法 1. 自製， 2. 搜集， 3. 購買。
- 健康教育展覽會籌備出席者：教育局（華蕙），民教館（芮麟），縣圖書館（陳然），體育場（沈濟之），工人教育館（黃道中），主席華蕙，記錄芮麟，開會如儀，議決事項：
- 一、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推華蕙起草。

五、本會展覽出品範圍如下：

甲、農事方面

1. 全縣農業概況
2. 蠶桑絲類
3. 普通作物
4. 特用作物
5. 園藝
6. 畜養
7. 農具
8. 副業

乙、健康方面

1. 計劃記載類
2. 統計圖表類
3. 工作攝影類
4. 宣傳圖書類
5. 標本模型類
6. 其他

A 健康教育寓意展覽室
B 平時健康教育印刷品

六、各項出品，另製劃一標籤，以資識別。

七、各社教機關出品，應於會期五日前造具出品清冊，並註明所需桌及及壁而估計面積，報告籌備委員會，預定適當地點。

八、各項出品，經本會聘定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優良者，給予獎狀。

九、本會經費由教育局支撥。

十、本辦法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範圍，暨主要籌備機關公推如下：

1. 宣傳圖書（民衆教育館玉祁農教館）
2. 統計圖表（體育場工人教育館）

3. 標本模型 (東亭方橋二農教館)
 4. 計劃記載 (新晉橋劉澤橋二農教館)
 5. 工作攝影 (廟庵張澤橋二農教館)
 6. 平時健康教育印刷品 (金縣社教機關)
 7. 健康教育成績立體展覽會室 (縣陶律館)
- 三、健康教育成績除推定主要設備機關外其餘各機關應接類供給材料

設計佈置

現代藝術的宣示，是要摒除一切繁雜的想象，着重在單純而輕快，使得羣衆攝入這印象時，發生一種清新的感覺，所以，這部的陳設，與他部絕對不同，這裏乍觀，會使你覺得茫然，但你細細地加以體味，便另有一種想象，擁現在你眼前，這裏無文字，有則是一種從屬，全部是一種繪畫，而以立體的方形式，來變換平面。

會場在縣圖書館中部，要充實這廣大的屋宇，不得不有一種新穎的設計，替代佔領空間的難雜佈置，下面的文字，即是敘述二天半內會場的出品。

跨上七級階沿，左折，就是入口，走到這裏，眼前便有一陣撩亂，原因是一一座北平殿宇式的牌樓，直立在你眼前，濃重的東方色彩，嚴肅的幾何圖案，合抱的椽柱，燦爛的金字，耀得眼花撩亂，這似乎是違反現代輕快性的藝術，但這裏有深意，古舊的作風，可象徵其歷史的綿遠，人類健康的企求，乃

是生命的綿遠。

這時視線所注射，已及得會場中心，會場需有一個中心佈置，正如作文一樣，要有一節擱置全文的命意，這中心佈置是怎樣，是一座花座，玫瑰色的蕾薇，連綴在橢形的壁上，這玫瑰已無刺，綠葉婆娑，隨風披拂，頂上則直立健康之神一聲，華潔的軀體，堅凝的肌肉，照映在玫瑰的花叢裏，象徵着生命的煥發，前則則置一巨盾，銀色，銘字為「避賢之座」，並繫以頌辭，曰：「祝君青春常美好。」

自此向左，則有華潔之白石膏製裸體人像數事，生活在綠蔭叢中，其說明，為「健康生活的尖端」——「裸體」，並有文闡明這題的意義，「裸體為世界新興運動之一，此種生活，是否合理，觀點不同，殊難下以斷語，惟人類進化，造其尖端，則一切不合理行為，必將祛除，衣服即其一也，現此種運動，倡于德國，風靡歐洲，吾人想見其沐浴自然而席天地，載歌載舞，宛然神話中入矣」。這健康生活的尖端寓意，是屬于介紹世界新興學說性質，並非指示目下必須趨向這條路線，這應得向駭怪的人們，加以說明的。

視線移轉，則見有舞台壹座，棗紅的幕，襯托着一筆執翰的人類與微生物，連綴向前襲擊，標題是「敵對」，說明是「非人類克服微生物，即微生物克服人類」。

自此向後，則見有大陸式摩天大樓對峙者二座，高麗一丈，上則明月當空，下則燈火輝煌，街衢上而，則人影雜沓，車馬如織，其一種奔逐情狀，完全為都市人羣生活的典型，而其

對方，則有茅屋四座，村人三五，穿繞其間，他的寥落與淒涼，實在不堪對比，其意義為諷刺現代資本制度下之醫師拜金逐利，都趨向都市，而忽視農村，致造成下列之一種現象，（見說明）「都市醫師之聚集，」中國新興醫學，多集中於都市，而鄉村則依舊為巫覡所主持，新興醫學何以不能輸入鄉村，則為貧窮與破落故，現若以醫師數量與全國人口作衡比，約計鄉村須三千人，方得一醫師」。

中部展覽已畢，則向左折，其陳設品是「生命的萌芽」，人類為什麼企求健康，其目的在獲得生命的綿延，既欲生命的綿延，自然不可不知生命的締造，這部作用，在說明人類自潛入胎中，以至出生的順序狀況，小小一顆卵子，澎湃成一個軀體，自然界不可思議的力量，真俯得驚嘆。

論健康教育之責任，一半在醫師身上，所以下列一部搜集的材料，大多是無錫醫師的業務成績，現在所徵集的，是同仁醫院的創傷療治，普仁醫院的X光鏡，王海濤醫師發明的胎肋膜炎銀管，等數十件，一方面為介紹世界新式醫療器械智識的緣故，同時陳列顯微鏡，與高山太陽燈，透熱電療機等說明，均是真物，吾們觀他精巧的構造，高昂的價格，只有自慚。

向後至廊下，則為巨艦一艘，鐵桅高聳，銀幣滿船，標題為「西藥之進口值，每年二千萬元」。

此時東部陳設，展覽已畢，應移步西向，則健康生活與社會關係之陳列，突入眼簾，第一座，灰暗的原野，有黑棺無數，循次漸小，棺之前面，置花圈十字，皆世人哀悼於此死者所

陳，其旁更有金燭臺一座，白燭修長如柱，肅穆而兼莊嚴。題為，「各國死亡率之比較，」國名自中國印度法國至日本，其間以中國棺為最巨，紅氈披蓋，第二座，是「為什麼醫師不及鬼神之親，」白石紳士式一尊，口具微露，昂然有傲態，在眼鏡的框內，隱約有金元二枚，座下則銀幣無數，成一圓形輪離，使人望而不可即近，其旁更有神像一座，清矚三緜，和藹可親，雖然高坐堂皇，但膜拜者不計其數，並有數人高聳箕籬，賦于神前，核之人世價值，為數些微，以與彼金元相比，自然怪不得下層社會，迷惘地舍彼就此了，第三座，是巨網一絡，擺置着醫書、醫師、器械、藥品，在網與檯面接口處，則以銀幣封釘，標題語為「進步之醫學，優秀之醫師，特効之藥物，精良之器械，皆為產產者之佔有」，第四座，是衛生行政應有之設備——公墓一區，林木葱鬱，芳草如茵，白石石碑樓至甬道，入禮堂，嚴肅而華潔，長眠人的福地，實勝于私人建造者萬萬，旁列說明，指斥私葬制度之不合，綜觀全部立體佈置，以生命之萌芽開始，以公墓制度之提倡終結。

全場四壁素淨，蓋求展覽者之注意力集中，應極力避免五色繽紛，惹人思慮的裝飾，而同時每一座檯面，光線的配合，色彩的調節，賓主的序次，圖案的美化，都須予以注意，總之，在森嚴肅穆的大會場上，應使閱者能以強烈的感覺，攝入腦中，除了上列的各種陳列品以外，尚有許多參考品，即無錫醫院事業，中藥業狀況，西藥業狀況，醫師公會與中醫協會會員

四、除蟲菊(標本) 五、防風(標本) 六、香料(標本) 七、薄荷(標本) 八、黃連(標本) 以上方橋農教館等出品

戊、園藝

一、白蒲菜(圖表) 二、雪裏紅(圖表) 三、菠菜(圖表) 四、蕪荳(圖表) 五、金花草(圖表) (以上菜蔬類)

一、西瓜(圖表) 二、香瓜(圖表) 三、黃瓜(圖表) 四、南瓜(圖表) 五、冬瓜(圖表) 六、甜瓜(圖表) 七、團瓜(圖表) (以上瓜果類)

一、桃(竹布畫) 二、梅(竹布畫) 三、李(竹布畫) 四、杏(竹布畫) (以上果樹類)

以上新濱橋農教館等出品

己、畜養

一、玉爪蝦(標本) 二、玉爪蟹(標本) 三、蜂之種類與變態(模型) 四、鷄卵之構造(圖表) 五、優良豬種之選擇(圖表) 六、新舍鷄舍(圖畫) 七、肉乳役牛之選擇(圖畫) 八、荷蘭柯斯丁乳牛(圖表) 以上玉祁農教館等出品

庚、農具

一、新農具圖樣(圖表) 二、木屨(模型) 三、水車(模型) 四、風車(模型) 五、稻床(模型) 六、棧條(模型) 七、連枷(模型) 八、翻耙(模型) 九、鐮刀(模型) 十、招鹿(模型) 以上劉潭橋農教館等出品

無錫縣社教機關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各機關出品統計表

參加機關	統計圖表	標本	寓意模型	工作攝影	衛生圖幅	實施記載	其他出品	總數	備考
民衆教育館	二	二	三		四	八		九一	
縣立圖書館							四	一三	
工人教育館	七			一				八	
公共體育場	四					七		一一	
劉潭橋農教館								八	
廟庵農教館	二					一八		三四	
玉祁農教館								一〇	
東亭農教館								二〇	
長安橋簡農館	一							一	
華莊簡農館	一							一	
周新鎮簡農館	一							一	
厚橋簡農館	四							四	
總計	四							二〇二	件

辛、副業

- 一、改良土布(標本)
- 二、黃草鞋(標本)
- 三、蓆(標本)
- 四、磚瓦(標本)
- 五、花邊(標本)
- 六、襪(標本)
- 七、草帽(標本)
- 八、五香精油(標本)

以上各館出品

健康方面

甲、寓意陳列

- 一、健康生活之尖端
- 二、敵對
- 三、公墓
- 四、為什麼醫生不及鬼神之親
- 五、過渡時代之意識
- 六、資產階級之佔有

以上教育局縣圖書館出品

乙、標本模型

- 一、鍛鍊身體
- 二、生病延醫
- 三、改良廁所
- 四、不良嗜好
- 五、洗澡吃食

以上東亭方橋等農教館出品

丙、工作攝影

- 一、清潔運動
- 二、國術表演
- 三、民衆籃球隊
- 四、焚燬蒼蠅
- 五、春季種牛痘
- 六、注射防疫針
- 七、兒童健康比賽
- 八、體格檢查

以上兩庵張涇橋等農教館出品

丁、統計圖表

- 一、健康標準
- 二、運動種類
- 三、人體成分表
- 四、全縣運動員職業比較表
- 五、業餘運動統計表

以上縣公共體育場等出品

戊、衛生畫幅

- 一、夏令衛生畫
- 二、衣食住衛生畫
- 三、疾病傳染預防
- 四、健康科演講掛圖
- 五、健康宣傳畫

以上崇安寺民教館玉祁農教館等出品

己、實施記載

- 一、二十一年度健康教育計劃書
- 二、五月來健康教育實施報告
- 三、衛生運動組織大綱
- 四、農村健康教育的辦法

以上新濱橋玉祁等農教館出品

以上出品均係摘要，詳細分類統計另詳特此附註

附錄

1. 職員錄

總幹事	戚 祜 華 粵
審查委員	顧述之 俞慶棠 華應椿 趙步霞 顧震吉
健康組幹事主任	衛賀文 秦秉衡 王亦民 陳 綸 胡 彬
農事組幹事主任	陳 然
設計幹事	范 放
文書幹事	饒漱六
招待主任	宋泳森 沈顯芝 嚴仰斗 辛伯森 秦冕鈞

2. 特刊文字

展覽會的轉機

在說明意義後

歡迎各界批評指教

——想在深刻「興味」活動上用工夫！
——希望農事、健康、事業之開展！

(華夢)

從固定工作做到活動事業

無錫的社教機關，以自治區做單位，差不多普遍了。平時在鄉區的固定工作，關於生計方面：便是農事指導與宣傳，文字方面；開辦民衆學校，休閒方面：有民衆茶園等，在各館除了固定工作以外，還有臨時活動的工作，我們會觀察一下，農教館與簡易農教館，因人力財力之不同，事業也因而有大小，不過在固定的工作，即基本之事業，沒有不盡力實施的，這是鄉區社教機關之現狀。城區之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等，他們也都在適合城市環境而實施一切事業，所以與鄉區又有不同的地方。

從行政考核再給大眾批判

社教機關平時的成績，固然在行政方面，應有考核與檢討的手續，而實際上，還是要看他事業的設施；其民衆是否有影響，是否有效力，這又我們是爲作總的檢討，和鼓起社教同仁

招待

顧毅嘉	程恩九	嚴少陵
濮源澄	華達善	任資銓
章 掖	黃忱毅	錢夏民
魏蜀山	嚴毅菴	徐祖謀
丁懋梁	顧宏照	顧子靜
沈濟之	黃道中	倪厚齋
馮希唐	謝伯明	陳汀聲
周德炎	黃一生	胡漢鈞
臧文遠	葉宗高	曾宗嶽
		陳明遠
		劉文翰
		殷邦健
		繆紹平
		華梅軒
		沈鈞先
		錢兆熊
		孫鍾俊
		倪丕烈
		嚴桐蓀

幹事

對於事業上發生興趣起見，便有成績展覽會的舉行，這展覽會的作用，爲更進一步計，除了各社教機關平時的成績，供給大衆品評與參考外，更搜集許多史料，作有系統的陳列，來做強個的運動，要想在展覽會的活動中，得到全社會的集中，發生實際的力量！

先自己檢討再覓新的途徑

展覽會，尤其是社教成績展覽會，在大家是認爲一件極普通的舉動，可是大家已看慣了死的圖表，和玻璃瓶裝的標本，對於掛一漏萬的雜項陳列，既不能引起觀衆的注意，且無完善之準備，不會發生什麼良好的印象的，僅不適普通展覽會的點綴性質，這種缺憾，無錫所見的展覽會很多如此，所以效果也是很微的了！這次我們又在習浩老奎舉行展覽會了，一會之不足，繼以兩會合併而舉行，固然是難題，但我們爲檢討社教機關的成績起見，爲適應現在環境起見，我們願意努力展覽會的

變化，發現新生命的寄托，便是在農事健康二點上，作中心的運動！

找救國途徑努力農事健康

臧居士對於展覽會，農事健康兩項意義，已約略說過；且很明白，我為更進一步的說，無錫農村的貧窘，將影響着整個經濟的恐慌！將引成社會不安定的狀態，覺醒的人們，尤其是辦理社教，專為民衆服務的人們，應該全力農事上叫喊，與推動農事的進展，同時要努力提倡人民鍛鍊體格，作實力救國的

民衆教育視察指導

本縣在民國十六七年，社教機關，僅有通俗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三處，故視察指導，由擴充教育科主任担任，至二十年各社教機關增至十六所，而各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書報處，四鄉散設為數不少，即社會教育科亦感事務日繁，主任一人有不及處理之勢，而視察指導，工作事實上亦無從兼顧，故在民國二十年呈准教育廳，添聘江蘇省教育學院畢業之繆紹平先生，為民衆教育視導員，按時分赴城鄉專任視導，二十一年秋，繆君因勞瘁逝世，而視察指導之關於事業效力的增進，却有密切的關係，視導工作，不可一日間斷，因一時不得相當人材接替，遂由社會教育主任華晉吉暫行兼代，至二十二年上半年，民衆視導員奉令裁撤，關於視導工作，由縣科學暨

準備，所以我們肯定救國的途徑，便是在農業進展與人民體格的基本訓練，農事健康展覽會的意義，便在此處，我們一方面把統計調查實際的材料，給大眾參考，一方面更搜集許多特殊的實物，來供給大眾研究，再用立體寓意陳列，來引起觀衆的注意，要改革已往呆板的死靜的展覽方式，要新創與味的，深刻的，活動的展覽會，現在這展覽會開幕，我們社教界同仁，至誠靜待！

「各界批評指教」！

教育委員共同担任，局長與社教主任担任抽查，故二十一年度視導社教報告，一部份由督教具報教廳，一部民衆視導員担任者，連同視導辦法摘要如下：

- 一、範圍！凡屬縣轄公私立社教機關，暨各民衆學校民衆閱書報處民衆茶園各學校推廣事業等，均在視導範圍之內。
- 二、次數！城區各社教機關，每學期至少三次，鄉區各社教機關，每學期至少二次，民衆學校民衆茶園閱書報處，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三、表格！1.社教機關視導表，（民衆茶園在內）2.民衆學校視導表，3.民衆閱書報處視導表，4.民衆教育團體

徵集表。

四、視導注意點

1. 團體組織之方法及旨趣，
2. 當地黨政學各機關之聯絡，
3. 工作人員之態度，
4. 推廣及活動，
5. 招攬民衆之方法，
6. 民衆對於該機關之態度，
7. 出

五、勸獎

1. 辦理努力者
- A 傳知嘉獎，
- B 呈請教育廳嘉獎，
- C 依照本縣教育局獎勵金辦法辦理。
2. 辦理不力者
- A 視導員商榷糾正，
- B 傳令申斥，
- C 停職。

版物，8. 心得摘要，9. 困難問題，10 其他。

推設民衆學校

識字教育，爲民衆教育之基本教育，亦即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當訓政時期，重在開發民智，而掃除文盲，尤爲當務之急，是以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自二十一年度起，採取分區分年推廣辦法，期以最少之經費，獲得最大之效果，並以蘇省各縣以自治區人口之多寡，面積之廣狹，遂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我無錫列入甲等區者一，丙

等區七，丁等區九，共十七區，於推設時根據教育經費總數而定。本縣經費，在四十萬以上，故定甲等民教區，應設民校級數爲四，乙等無，丙等民教區應設民校十四級，丁等區應設民校九級，共二十七級，本局奉到廳令後，即着手籌備，先訂定簡章原則如下：

無錫縣立民衆學校簡章

- 一、宗旨 利用民衆工作餘暇，授以必要知識技能。
- 二、入學資格 凡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年在十四歲以上者，無論男女均得入學。
- 三、入學手續 於民校定期開學之前報名，經審查合格者方得入學。
- 四、學科 黨義、國語、常識、(以上三科混合教授)由局編定民衆讀本。
- 五、待遇 學費及書籍費一律免收。
- 六、上課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 七、授課期限 授課期定爲四月，期滿後考查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八、獎勵 甲、品行端正者，乙、學業優長者，丙、不缺課者，於畢業時給予相當之獎勵。
- 九、除名 甲、品行不端正者，乙、無故毀壞學校名譽者，丙、有神經病者，丁、有不良嗜好者，戊、其他經教職員會議決定者。
- 十、無故退學 凡學生無故中途退學者，學校得追繳學費及書籍費。
- 十一、各民校酌量地方情形，得酌收燈火費，但每月至多不過過銅元二十枚。

民衆學校簡章擬訂後，即由本局務會議提出各區推數量地址之規定，同時召集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後由各區教委會同接洽，並規定視導辦法，當參照教廳推設民校詳細辦法，及就本縣經費情形，即於九月中旬支配就竣，同時擬定

經辦民衆學校須知

1. 辦理民衆學校經費，每期共計銀四十元，其支配薪膳佔十分之六，燈火佔十分之二，其他十分之二。
2. 按月由教委發放經常費，各校每月編造收支報告，（報告書由局規定格式）。
3. 規定辦理民校學生至少要有四十人，分期四月完畢，不足日期，由經辦者設法補足，不得短少缺課。
4. 各校在開學一星期內，須填寫概況報告書，及學生調查表呈報本局備查。
5. 各校酌量地方情形，得向學生的收燈火費，惟每人每月不得過銅元二十枚，除報局備案外，並詳載收支報告收入項下。
6. 各校辦理學生畢業，須將學生成績名單及考卷連同文憑呈局驗訖。

7. 各校文憑應用圖章，借用原有日校圖章，主任人員蓋用私章。
8. 各校如遇中途變遷，或學生減少已逾三分之二之一，均須呈報本局。
9. 各校畢業學生不及三分之一，本局予以懲戒或停發經費。

10. 各校如遇必要時，須用燈證，可商請教委及社教機關主管人員核定後，向本局領取。
11. 各校應用民衆讀本，按照學生數向本局領取，不得過多，辦理畢業後，於可能範圍中仍將讀本交還本局。

無錫縣民衆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辦法

- 一、教育局為考核各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民衆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各教育館館長為主試員，就所在地民教區內分別舉行之。
- 三、舉行考試時，主試人員得請附近學校教職員襄助之。
- 四、舉行考試時，由主試員按照課程命題。
- 五、考試科目，規定國語算術常識三科。
- 六、考試日期另訂之。
- 七、考試完畢，由主試員儘三日內將試卷批閱配分，彌封呈局。
- 八、考核成績，用百分比記法，在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 九、考試結果，應作各該生畢業考試成績之二分之一。
- 十、考試成績合格者，應由各校將畢業證書呈局驗印。
- 二、本辦法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12. 本局規定督教，每期至少視察一次，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每日至少視察一次，本局根據報告，得隨時處理各民校。

13. 本局對於各民校遇有臨時事項，隨時通知。

本局遵照廳令，於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舉辦民校二十六校，計二十七級，於九月下旬一律開學，第一期辦理完竣，計用費共一千三百五十元，入學者統計一三八六人，共計畢業者八百卅一人，担任視導者，本局督教及社教主任外，由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担任。

※ ※ ※ ※ ※

續印民衆讀本

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爲推行民衆教育，尤以舉辦民衆學校，爲減少文盲的唯一捷徑，在規定的時期內，要民衆得到識字教育的功效，對於民衆學校的教育法，與課程支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爲民衆學校與學校教育空間和時間都有不同的地方，所以民衆讀本的編印，是很急切而需要的工作，尤其最近蘇教育廳對於全省各縣推廣民衆學校，有具體方案，本縣也已遵照廳令積極推行。

民衆學校讀本的重要關係很大，其適用與否，影響於教育的功效，現在市上流行的讀本很多，但因環境和對象的不同，未能完全適用於無錫的民衆學校，本局早有鑒于斯，過去辦理社教行政的，有內子玉謝樹屏二君編輯過「無錫民衆讀本」共計四冊，並呈請蘇教廳審定，被認爲足以適用於全縣民衆學校的課本，前後發行過幾版，其內容是完全以無錫的失學青年和成人爲對象而編的，日的一方面使無錫民衆得

能認識並運用日常生活的必需文字，培養繼續讀書，看報，和領略優良教育的基本能力，另一方面是使無錫民衆能獲得普通的智識和技能，養成三民主義國家的健全公民。

幾年來因時間性的關係，和民衆心理觀念趨向的不同，課本中有許多地方，容有忽略，或欠斟酌之處，我們在最近續印的時候，把內容略加修改，但仍是不出乎使民衆識字，增智識，能運用日常的應用文字，幾種範圍之外，並且還能使民衆增進一些新的技能，新的常識，却全無重疊陳腐的弊病。每課的材料，多半是插有圖畫，課文在中，生字在後，因爲圖畫是已知的，課文是未知的，生字是完全未知的，這樣由已知而未知，由未知而記憶，循序漸進，是教育上一個很好的原則。總之，我們對於用文和內容，都曾經過詳細的分析，于成分的配合，體裁的安排，也莫不加以精確的審定，這次的續印，每種五千本，四冊，共計二萬本。

檢查電影

電影院，爲民衆休閒時消遣之所，所映電影之良否，影響於社會者絕大，對於教育方面，關係尤爲密切，本局檢查電影，奉有上方命令，由內政教育二部組織中央電檢會，主持一切

，並規定辦法，各縣均由教育局社教方面主持，最初由本局，縣政府，縣黨部，公安局，民衆教育館，五機關共同組織之無錫民衆娛樂改進委員會負責檢查責任，後改由本局及縣公安

局合組電影檢查委員會處理，十九年多，又由前民衆娛樂改進委員會五機關，組織無錫縣戲劇審查委員會，負責檢查，不久又奉令改組爲無錫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僅教育局，公安局，縣黨部三機關，二十年六月，遵照內政部教育部分令，及中央頒佈之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本局即規定社會教育主任華審委員會，完全劃歸本局辦理，本局即規定社會教育主任華粵，總務主任嚴仰斗，學校教育主任辛柏森三人爲担任電影檢

社教參觀

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端賴經費之充裕，自中央明令規定社教經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並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行，吾蘇省因經費預算，年有減縮，是以社教事業，亦未見振足，年來雖力求擴充，但終阻於財力，未能充分發展耳。

浙江爲蘇省比鄰，其社教事業之發展，超過蘇省，故其成績亦相去懸殊，誠足爲吾省之楷模。

杭垣爲浙省重市，故其社教事業，亦久負盛名，二十一年中國社會教育社，即在該埠舉行第一屆年會，本局社教主任華晉吉，民衆教育視導員繆紹平，均爲會員，出席會議，遂相偕崇安寺民衆教育館長芮子玉，順道參觀杭地社教機關之發展程度，以資借鏡，其報告如下：

浙江全省社教經費，年有增加，十八年度社教經費，佔全

查員，遵章呈報中央電檢會即由該會，頒發電影檢查證三紙，按日由各檢查員輪流赴各電影院實施檢查，並填寫檢查報告表，按月呈報中央電影院檢查委員會，本色各戲院規定每一新片開映之前一日，電影院須填報開映新影片報告書，到局領取准演證，並將執照驗訖發還，然後准映，過去如光明戲院開映一片兩名，曾奉令處罰二十九元，以充推廣社教之應用。

教育經費百分之四·九，至二十年度，已進佔至百分之十二·八，實可驚人。

浙江全省各縣地方社教經費，亦年有增加，十八年度佔全縣經費百分之六·九，二十年度已進佔至百分之十一，于是可見其社教事業發展之一斑。浙省社教機關，計有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西湖博物館，省立公共體育場，省立農事試驗場各一所，縣市區私立民衆教育館有八十餘所，圖書館三十餘所，體育場八九所。

浙省爲厲行民衆教育，完成訓政之重要工作起見，於民十九年，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所，專事訓練各縣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以免臨時物色適當人才，減少困難，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爲公衆體育場，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演講所三機關合併改組而成，體育場佔全面積五分之四，一切球場，跑

冰場運動場，及一切運動設備，莫不全備。通俗圖書館中又分為閱覽、閱報、藏書、講室、民衆樂園，又有茶社、遊戲室、音樂室、展覽室等之設備，此外民衆學校等，亦均設備完善，較之吾邑，不啻霄壤矣。

省立圖書館，設總館於杭州大學路，分館二處，一在西湖之孤山，一在新民路，共有圖書二十五萬餘冊，分置三處，該

農民教育館遷入農村

農民教育館遷移到農村裏面去，——這個主張多數同意。省第五社教輔導區指導員在各縣走過以後，深深地感到一個農教館，在鎮市上所做的事業，空洞得很！對於農民沒有發生教育上的效力，當高呼『到農村去』的口號聲中，而固有的農民教育機關，還是沒有真正的下鄉去，似乎太不切實了。——於是大家都主張農教館應該設在農村裏面。

在理論上，已可證明鎮市教育館有遷移農村的必要；就實際上說，當我們到鎮市的農教館去，看他們的事業，確乎很少在農民身上着眼。——還可以在各農民教育館每月工作報告上看到，往往所做的工作覺得空洞的集會，宣傳，僅是休閒，文字二項教育上做一做，再就主持者自己說，也深感得在鎮市的苦惱！有許多工作，往往給休閒階級佔領去，或有許多事業，給地方上障礙者，因為鎮市的份子，比較複雜一些。

枯燥的農村，純潔的農民，因為沒有人去開發，和引起他

館又有輪船書部的推廣事業，各部並在晚間，亦照常開放，以較吾邑，鼠牛不如矣。

吾錫社教事業，稱發達之區，而社教經費，僅占全教經費百分之十，各社教機關，則館舍簡陋，較之杭垣。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們對於教育上發生作用，往往集合到市鎮的茶館去休閒着，甚之涉及惡習和不良的嗜好。如果農教館在農村中間，「牠」是一處極好的園地，求智的寶庫，相信農民很是歡迎和需要的，辦理農民教育者，對於水平線階段的農民，誠懇地相處，在切實生活上去改進，再從生產方面，予以幫助，相信教育力量，定有圓滿收獲的——於是我們就有肯定的主張：

「全縣設立鎮市的農民教育館，一律遷入農村！」

十三年度開始，便努力這個總動員的工作，經過一調查一

遷館辦法

- 一、農民教育館遷移地點，根據廟額基本施教區之規定，以設在農村為標準。
- 二、農民教育館館址所在地，以全區農村最密集之地方，在四

週三里路範圍內，有農戶至少三百戶以上，人口至少二千八以上者。

三、簡易農教館館址所在地，以全區農村最密集之地方，在四週三里路範圍內，有農戶至少二百戶以上，人口至少一千二百人以上者。

四、應行遷移館址之農教館，儘三月五日前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調查區內適當地址一處或二處，連同地圖表格，呈報本局核定。

五、各農民教育館，經本局核定後方得遷移。

六、農教館館舍祇求適用，不妨簡陋，以商借公共地方為原則，於不巳時得租用民房，農教館以五間，簡教館以三間為標準，租金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二以上。
七、各農教館遷移費用，在各館經常項下支用，農教館不得超過十元，簡教館不得超過五元。
八、各農教館儘三月份一律遷移，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就基本施教區內舉行「農教運動」
九、各館原有館舍，除租借者應即退還外，凡屬館產應改設分辦事處，或作其他教育上活動之用。

遷館一覽

館名	原址	新址	戶口	人口	館舍	遷移期	備註
方橋農教館	方橋	鮑家莊	五百戶	四千二百人	鮑氏宗祠	廿二年八月五日	
張漕橋農教館	張漕橋	許村	三百七十戶	二千八百三十二人	徐姓大屋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玉祁農教館	玉祁	齊家莊	四百戶	二千六百人	殷氏宗祠	四月六日	
新濱橋農教館	新濱橋	賜莊	三百五十二戶	二千人	租借民房	三月十五日	
周新鎮簡農教館	周新鎮	丁巷	三百六十戶	二千人	租借民房	三月卅日	
藕塘橋簡農教館	藕塘橋	毛村	四百五十六戶	二千二百卅二人	吳氏宗祠	四月上旬	
安鎮簡農教館	安鎮	倉下	五百戶	二千人	租借民房	四月上旬	
厚橋簡農教館	厚橋	馮樹巷	二百戶	二千五百人	租借民房	三月卅一日	
華莊簡農教館	華莊	嘉禾	二百戶	一千八百人	租借民房	四月上旬	
北坊前簡農教館	北坊前	鮑廟橋					未定
大櫛門簡農教館	大櫛門						未定
長安橋簡農教館	長安橋						未定

會暨中小學算術競賽的機會，也就在靜的集會中轟轟烈烈地動起來了。

(一)籌備

經過局務會議通過辦法以後，推定肇晉吉、沈濟之、芮子玉三位先生負責籌備。組織籌備委員會，開過籌備會議，商榷一切進行事宜，討論競賽章程，把民衆與學校劃做兩部，兩部再分男女兩組，民衆部由全縣社教機關預選民衆一人至二人與賽，學校部由學校選送小學生一人至三人參加，籌備委員會即就參加競賽員報名單，預備分發各教育機關填報。

報名單發出以後，在各學校就兒童對於踢毬擅長的選出來，各社教機關便公開先在各所在地徵求競賽員練習，再選出三名送大會，城區社教機關——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工人教育館等聯合先在公共體育場舉行了一個城區社教機關踢毬競賽會，挑選優良賽員，準備送到全縣競賽時參加，學校方面，也挑選出優良選手，

無錫縣踢毬競賽評判表

姓名	號數	所屬機關	分
說 賽 項 目	大跳	個	分
		個	分
	毬	個	分
		個	分
	毬面	個	分
		個	分
	左右擊角	個	分
		個	分
	擊角鞋頭	個	分
		個	分
鞋頭上面	個	分	
	個	分	
磨剪刀	個	分	
	個	分	
裹銀毬	個	分	
	個	分	
自由表演	個	分	
	個	分	
總評			
名次			
評判員			

優勝成績記錄表

民	組 衆 民 (子男)			姓名	參加	項目	成績	平均	名次	選送機關
	張桂芬	陸康	趙邦和							
		22	27	23						
		29	21	26						
		12	18	83						
	13									
	x									
	36									
	50									
	33	21	22	44						
	1	3	2	1						
	北坊前簡農館	城區社教機關	城區社教機關	城區社教機關						

積極練習；各教育機關的熱忱情形，由此概可想見，籌備會方面公推沈濟之為總裁判，並聘請秦秉禧、華晉吉、嚴仰斗、芮子玉、范力琪、顧宏照為裁判員，確定記分方法，以三項參加節目平均得分。訂定競賽評判表，以供裁判記分時填載。

(三) 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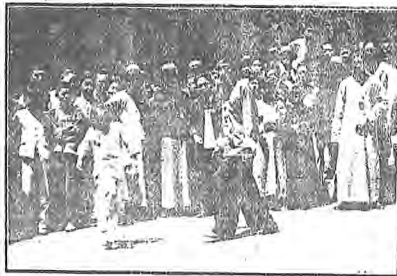
四月二十日，是雲淡風輕的天氣，早上八時，競賽員都跟着他們的領隊先生跑向會場——縣立歷史博物館——報到，籌備處預先分部分組編好了號數，挨了次序，便發給參加競賽徽章一枚，以資識別。同時被好奇心驅使的觀衆們，相繼絡繹而來，我們的朱鑾翠柏環繞的學前街，衝破了往日沉寂的空氣，頓現熱鬧氣象。在九點鐘模樣，選手都已集合，計到民衆部男子組廿二人，女子組十一人，學校部男子組十二人，女子組五人。繼即振鈴比賽開始，就在該縣大成殿前平坦而廣闊的草地上表演，那時衆邊

學 校 組 (子女)		學 校 組 (子 男)			學 校 組 (子 女)	
孫秋華	王隴芬	陸雅貞	鄧士行	溫文琪	鄧士良	胡冰如
			27	29	45	
			27	30	15	
			2	18	48	
7	×	124				1
26	×	3				×
85	104	27				10
×	24	×				36
39	49	57	19	26	36	16
3	2	1	3	2	1	3
縣立第六小學	縣女初中附小	縣立第六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	縣立第二小學	縣立第二小學	城區社教機關

競賽員一覽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參加組別	競賽項目	選送機關
何宇帆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大跳 跪 偷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李奕椿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大跳 跪 偷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趙邦和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大跳 跪 偷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羅鶴鳴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大跳 跪 偷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顧毓祺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大跳 跪 偷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王應野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大跳 跪 偷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手都勇糾地等候着一獻身手。爲了節省時間起見，把男子組和女子組分成二處比賽，比賽項目每人以參加三



圖爲民衆部男子組冠軍李寒楛及女子組第一張桂芬表演時姿態暨觀衆情形之一般。

項爲標準，男子組以參加大跳、跪、儉、三項者爲多，女子組則多數儉角

培少華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張介明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蔣任泉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陸康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嚴烈成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施少元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開明倫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大跳	跪	儉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王素英	女	無錫	商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李玉如	女	無錫	商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胡冰如	女	無錫	商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沈若倩	女	無錫	商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程若蘭	女	無錫	商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周雪琴	女	無錫	農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陳根英	女	無錫	農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李德貞	女	無錫	農	民衆部	女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楊文茂	男	無錫	商	民衆部	男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王學禮	男	無錫	農	民衆部	男子組	裏錫靴	磨剪刀		城區社會教育機關

鞋頭、磨剪刀、裏餛飩等花色。這次競賽結果，成績還算不差。在十二時左右，幾十員男女健將表演終了，裁判把成績總結起來，前三名發表記錄，再分別攝影留念。當由本局總務主任嚴仰斗先生代表當局長給獎。

(四) 結果

踢毬競賽費一月之籌備，半日的競賽，在這一項創舉中雖然成績未見超越，而精神的飽滿和社會的注意，可給予我們一些安慰。

沒有參加的機關：

(甲) 社教機關

- 鄉塘橋簡易農教館
- 張潭橋農教館
- 華莊簡易農教館
- 村前圖書館
- 厚宅圖書館

(乙) 學校

- 縣立第五小學校

王毓芬	王琦	倪壽生	沈月琴	張桂芬	陸溪庭	倪基清	侯襄臣	王靜芬	呂雲彪	倪飛鴻	張爾毅	馮琳保	馮慶芬	高廷揚	殷子良	鮑鮮海
一三	一三	二二	一六	一八		二五	二九	二二	一五	二五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四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商	無錫農	無錫農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家居	無錫	無錫學	無錫農	無錫	無錫	無錫農	無錫農	無錫商
		北坊前	章家橋	章家橋		圩田里	圩田里	厚橋	東房	馮家巷	倉下	倉下	倉下	長崗	齊家社	南方泉
女子組	女子組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民衆部
鞋頭上面	鞋頭上面	大跳	擊角鞋頭	擊角鞋頭	大跳	大跳	大跳	擊角鞋頭	大跳	大跳	大跳	擊角鞋頭	擊角鞋頭	擊角鞋頭	大跳	大跳
磨剪刀	磨剪刀	甩面	磨剪刀	磨剪刀	磨剪刀	磨剪刀	磨剪刀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裏餛飩
小學	小學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厚橋簡易農教館	厚橋簡易農教館	厚橋簡易農教館	安鎮簡易農教館	安鎮簡易農教館	安鎮簡易農教館	安鎮簡易農教館	長安橋簡易農教館	五柳農民教育館

無錫縣踴躍競賽簡則

- 一、本會為提倡正當娛樂，增進身體健康為宗旨。
- 二、參加競賽員，分民衆及學校兩部。民衆部由各社教機關所在地報名後，每機關選於一人至三人參加競賽，學校部由縣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女中小，各選送學生一人至三人參加競賽。
- 三、參加競賽員，民衆部不分性別，年齡凡在十二歲以上，有正當職業，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學校部不分性別，年齡凡在十二歲以上者為合格。
- 四、民衆部與學校部分開競賽。民衆部分成人，兒童，女子三組，年齡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加入兒童組，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加入成人組，女子加入女子組。學校部分男子，女子二組，男子組年齡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一組，女子加入女子組。競賽時種子，概由本會供給。

陸雅貞	孫秋華	談榮海	陳蔭禮	尤德仁	徐能壽	袁士俊	浦孝庭	費世民	陶寶潤	溫文琪	鄒士良	周世勳	顧金山	鄧士行	錢保珍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無錫學生
石塘灣	石塘灣	石塘灣	梅村	梅村	梅村	油車頭	曹宅	鄒家街							
女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鞋頭上面	鞋頭上面	左右鑿角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大跳	鑿角鞋頭
磨剪刀	磨剪刀	甩面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磨剪刀
縣立第六小學校	縣立第六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女子初中附設小學

五、競賽項目：

(男子組) 1. 大跳 2. 跳 3. 偷

4. 甩面

(女子組) 1. 左右擊角 2. 磨剪

刀 3. 擊角鞋頭 4.

鞋頭上面，加入何種

項目，在報名時先須

認定。

六、比賽分兩類

(甲) 普通競賽——取分組分項

法

(乙) 特別表演(不拘項目)

七、本會於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至

下午五時止，在城中歷史博物館

舉行。

八、各社教機關各學校於開會前五日

將選手名冊送交本局，俾編號後

發給預賽證。

九、比賽時由本局聘請評判員担任評

判。

十、競賽員旅費，均由各選送社教

機關暨各學校担任，本會酌贈紀

念品及獎品。

(五) 附錄
贈賜獎品表

獎贈者名稱	獎品名稱及數量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	鏡框
縣黨部	鏡框一	玉都農民教育館	鏡框一
崇安寺民衆教育館	綢旗二	新濱橋農民教育館	鏡框一
國民導報社	銀盾一	各學區教育委員	鏡框一
秦寬鈞	鏡框二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張溇橋農民教育館	鏡框一	大牆門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厚橋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殿仰斗 辛柏森 華專	鏡框一
宋沐蕙 沈顯芝	鏡框一	周新鎮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華晉吉	襪就立軸一	公共體育場	鏡框一
縣圖書館	鏡框三	縣立第二小學	鏡框一
安鎮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縣立第一小學	新式標點書籍七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鏡框一	人報社	鏡框一
縣立第六小學	鏡框一	歷史博物館	鏡框一
長安橋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藕塘橋簡易農教館	鏡框一

舉行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展覽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

本局為促進考核各社教機關，暨民衆學校之進行及成績起見，特定於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四日止，舉行社教成績展覽會，會場設縣圖書館。會場佈置設計事宜，由社教會議席上推定縣圖書館、民教館、工教館、三館長担任。並由本局訂定展覽會辦法，通知各社教機關各民衆學校徵集出品。茲附錄如下：

無錫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 第一條 本會以征集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公開展覽，藉供研究改進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局長為會長，社會教育科主任為總幹事，其會務另推社教機關負責進行。
- 第三條 本會會期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四日止。
- 第四條 本會會場設縣圖書館。
- 第五條 本會應徵展覽出品各機關，甲、民教館，乙、農教館，丙、圖書館，丁、節易農教館，戊、體育場，己、歷史博物館，庚、工人教育館，辛、職業指導所，壬、民衆學校，癸、民衆茶園。
- 第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標準總括為社教及民校兩部分，社教行政成績分六類：1. 組織，2. 經費，3. 會議，4. 設備與規程，5. 圖表簿籍，6. 工作人員。民校成績又分有：1. 行政：a. 學生出席簿，b. 文、大事記，c. 教學實施經過錄，d. 收支報告，e. 各種統計表格，f. 其他。2. 學生課業：a. 書法，b. 文、書信，c. 作文，d. 筆算，e. 珠算，f. 常識，g. 其他。
- 第七條 各項出品，另製劃一標籤，以資識別。
- 第八條 各機關出品，於開幕前二日，就會場指定地位，自行陳列，不得臨時請求更換地位擴充面積。
- 第九條 各項出品經審查結果優良者，送交第五區社教研究會作本縣代表出品，並給予獎狀。
- 第十條 本會經費暫定二十元，由教育局支撥，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一月三十日，城鄉各社教機關各民衆學校全體工作人員，均攜帶各項展覽圖表鏡框簿籍等件，集中縣圖書館，各按指定地位陳列。計參加者社教教育機關二十四所，民衆學校五十所。此次會場設計佈置，由范放華羅麟麟等進行，招待為陳獻可，徐鳳謀等担任，總幹事為華君晉吉。
- 會場佈置，全部分為四室；第一室為立體隨意，陳列八座

，分一、勞動時間，二、產牛者，三、學以致用，四、授教與社教，五、學術不是裝飾品，六、埋葬者，七、我們的榮譽等；並附有世界圖書館設備照片共八十餘件。第二三二教室均為社教行政成績，第四室即為民學校生課業成績。

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幕後，即由本局聘定之審查委員朱君漢、宋冰森、沈顯芝、嚴仰斗、華尊、分別着手審查社教行政成績，關於各社教機關自辦之民衆學校成績，請朱君漢幸柏森担任審查，其餘推廣之五十四民衆學校成績，由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交換審查，至第三日方始審查完竣。審查表先由局方訂定格式如下：

種	類	國語	算術	珠算	常識	書法	見		等
							行政	課業	
訂正	否	繼續	不	斷	而	無	脫	漏	
教員	批	改	方	法	適	當	否		
清楚	而	有	條	理	否				
學生	練	習	數	量	充	足	否		
保管	嚴	密	否						
簿表	完	全	否						

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審查員

無錫縣第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 成績審查表

無錫縣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展覽會審查等第 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機關名稱	評點標準	組織	經費	會議	訂立	簿籍	成績	保管	平均
縣立圖書館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公共體育場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縣立民衆教育館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歷史博物館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職業指導所	乙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工人教育館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村前圖書館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后宅圖書館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涇濱圖書館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劉澗橋農教館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玉祁農教館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廟底農教館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張潭橋農教館	甲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新漕橋農教館	甲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鮑家莊農教館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長安橋簡易農教館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洛社簡易農教館	甲
大廳門簡易農教館	甲
安鎮簡易農教館	乙
藕塘橋簡易農教館	乙
華莊簡易農教館	甲
厚橋簡易農教館	乙
北坊前簡易農教館	乙

無錫縣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等第統計表

校名	簿表	完	否	深	潔	整	管	保	學生練習	清楚而有條理	教師改訂	訂正	能	等
黃巷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東區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玉帶橋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妙光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城北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后陽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白吐橋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黃土潭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柏木橋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金城灣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葫村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錢橋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水渠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張高漕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堰橋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倉橋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張村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任巷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華巷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張總舍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藏巷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蘇潤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長大廬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美南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嵩山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南巷民衆學校	丙	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湖橋民衆學校	丙	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后宅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中村橋民衆學校	甲	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華莊民衆學校	乙	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脫	第	甲

南張民衆學校	丙	乙	乙	乙	丙	乙	丙	丙
南廟橋民衆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元塘民衆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裕村唐民衆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玉邵民衆學校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高家尖民衆學校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吳家港民衆學校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禮社民衆學校	乙	甲	丙	丙	甲	乙	乙	乙
楊家圩民衆學校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南西漳民衆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施家宕民衆學校	丙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乙
胡埭民衆學校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陸區橋民衆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陽莊民衆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崇安寺民校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曹墓塘民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劉潭橋民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長安橋民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北坊前民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工人學校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鮑家莊民校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新濱橋民校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張濱橋民校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李家民校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餘瀆民校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東村民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社教行政成績展覽會開幕後，連日各機關團體各界民衆參觀者踴躍異常，第一日計五百餘人，第二日計千餘人，第三日適爲星期日，鄉村各校來城參觀者殊爲不少，即外埠如江陰武進鎮江等縣，亦有專程來錫，全日統計約在二千以上。內中有社教專家並有切批評，茲再彙錄於下，以作此次展覽會成績表現之參考。

陳禮江先生說：「我們得到的感想是：1. 表冊制訂技術方面尚佳，2. 學生成績很好，3. 所到各種立體，寓意甚深，希望能一一實現。」

李士杰先生說：「在下看了，這面的一角對於用立體的藝術刺激對象深深地歎佩作者用意之深刻，而有教育上的價值，但是綜看起來，似乎偏于普及教育的宣傳，而忽略于實地的社會民衆應有知識了，這就是說，這機會若合于歷史進化的模型，或地理的模型多做些，或者可以引起民衆向學的興趣，反應比較起來，也許「還大一點。」

倍振先生說：「民校成績室較爲真實，社教成績室標表製的太精，未免太重表面了，社教展覽室陳列太深奧，恐非一般民衆所能懂得。」

邢廣益先生說：「我的幾點感想：(1) 表格頗精緻。(2) 立體圖表寓意亦深。(3) 我希望用這種功夫和精神應用到民衆

身上去。」

鄒玉梅女士說：「立體模型用意甚深，最好加以文字說明，否則民衆難於了解。」

無名氏說：「實際爲民衆謀些知識上的利益的，並不是靠給參觀入看的表格。」

綜看以上的評語，應該如何努力來實現我們的悲願啊！

第四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南大戲院，開映教育電影，歡迎民衆參觀，並不收費，影片內容，當然含有教育意味。下午七時，即舉行社教同人同樂大會，會場在縣一小學大禮堂，籌備員爲了怡安張志良沈濟之三人，開會後，先由城局長報告訓話，繼討論各項問題，最後即表演各項節目，而轟烈的展覽會亦告閉幕。

舉行江蘇省第三屆民衆運動會無錫縣選擇會

江蘇省第三屆運動會第二行政督察區第一屆運動會無錫縣選擇會，經積極籌備之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惟以二屆全運會舉行日期迫近，故於前一日先舉行球類預賽。臨觀各項成績，進步殊足驚人。茲將經過情形，分誌於下：

會場職員

- 會長 嚴慎子 副會長 臧祐
- 審判委員 嚴慎子 王亦民 邵子博
- 董志堯 朱孔容
- 選擇委員 嚴慎子 王亦民 邵子博
- 董志堯 朱孔容 過曾舉
- 陸叔手 陳晉初 章繩以
- 薛楚材 鄒仁海 蓋其輝

- 總裁判 孫紹雄 曹順宇 繆瑞丹
- 田賽裁判長 董志堯
- 徑賽裁判長 邵子博
- 檢察長 朱孔容
- 球類裁判 袁宗澤 吳邦偉 陸翔宇
- 孫紹雄 曹順宇 繆瑞丹
- 吳增起 陸克明 楊文采
- 陳晉初 戴一飛 陸叔手

- 競賽部主任 沈濟之
- 幹事 惠鳳歧 秦仲卿 王仲遠
- 吳河清 沈育才 許丕烈
- 胡壽祺 黃右前
- 沈顯芝 魏君豪 錢漱六 吳松筠
- 劉鐘樞 呂一舟 馮顯嘉
- 許遠才 孫樂華 張雅文
- 薛楚材 過曾舉 王遠奎
- 錢惠貞 沈仲良 蓋其輝
- 招待部主任 華晉吉

招待

李揚平 沈佩敏 朱文滄
楊四箴 顧毅嘉 辛伯森
嚴仰寸 高踐四 程恩九
徐用揖 嚴少陵 莫仲雙
李公威 陸靜山 范放

糾察部主任

糾察

蔣柏森 陳然 芮子玉
徐祖謀 顧澤村 華達善
任寶銓 周潤生 嚴柏前
龔漢良 饒少明 饒夏民
康建中 華洪濤 周渭泉
倪鏡如 饒股之 孫克明
朱如卓 嚴運東 王偉
孫翔風 諸祖蔭 金式祁
徐赤子

編輯部主任

編輯

顧澤村 許雍圻 錢鍾漢
蓋其秀
范力珙 孫長虹 施侍云

救護主任

顧子爵

運動員姓名及號數

10號 童惠芬 11號 鄧碧珍 12 祝靜霞
13 吳定如 14 王鼎臣 15 華詠仙

16	曹鳳珍	17	張嘉鳳	18	許劍青
19	惠風歧	20	張嘉慶	21	林啓明
22	吳克威	23	陳益乾	24	金杏根
25	馬光浩	26	蔡耀均	27	黃炳衡
28	葛敬德	29	蔣學淵	30	吳堯卿
31	王世常	32	許惠康	33	楊鶴卿
34	金兆源	35	王鴻錦	36	楊松泉
37	胡宗銓	38	楊鑫源	39	楊仁儀
40	王錫	41	張蔭樾	42	朱佐錫
43	饒鍾漢	44	秦仲卿	45	徐開祥
46	褚全華	47	苗少坤	48	朱佐隱
49	薛富賢	50	馮德星	51	尤錫晉
52	朱伯香	53	宋振玉	54	張宗耀
55	錢金富	56	馮在山	57	周年華
58	過鈞	59	袁延年	60	楊翼心
61	李念唐	62	馬應鵬	63	周元禮
64	饒有辰	65	沈仲良	66	王耀德
67	鄧雨山	68	馬衛民	69	翁景云
70	蓋其祥	71	許振光	72	馮健
73	馮堅	74	唐欣	75	周風岐
76	王漢璋	77	丁兆霖	78	蓋其秀
79	諸保善	80	曹景南	81	孫建華
82	唐頌舜	83	錢鳳章	84	梁伯年

運動節目

第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

球類賽

上午 排球 記者對樂也 三與一之比

記者

王振新 顧森 黃慎言 孫歐

樂隊

孫亞 買貴樓 蓋其秀 許鑑清 張增榮

俞承池 蓋其輝 宋孺千 何徵知

沈叔偉

下午

籃球 梁梁溪對青白 天雨未
終場僅以二十四對二十五中止
兩隊球員如左

梁溪隊

林啓明 陳云方 王君武 張嘉璣
吳克成 楊寅齡

青白隊

朱宗良 王漢章 趙仲衍 周鳳岐
張祖霖 周元禮 秦仰卿 沈繼振
無爲對亞光 九與〇之比 無

足球

爲勝亞光 兩隊陣容如下

黎鑫如 楊延閣 鄒文極
李秉芳 盧孝文

無爲

侯 顧 順 戚 段景祺
李秉芳 盧孝文

亞光

秦 汶 陸安泰 陸安生
王開森 陸安生

周鳳岐

陸榮如 唐仲雅 沈初文
王玉壽 王玉壽

馬駿

第二日 二十六日 縣選擇會正式幕，各
界所贈獎品甚多，計銀盾八，銀
杯二，獎旗三，錦標旗一，鏡框
三十餘件，於上午九時舉行開幕
典禮。

典禮儀式順序：

一、全體職員暨運動員繞場一週 二、全

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恭讀總理遺囑
五、靜默 六、會長致詞 七、八九十：
……(皆競賽節目)

徑賽

一百米

第一 王鴻錦 十一秒九

第二 馮堅

第三 胡宗鈴

第四 王雲生

二百米

第一 王鴻錦 二五秒三

第二 馮堅

第三 周元禮

第四 曹星南

四百米

第一 黃南梅 六十一秒一

第二 惠風岐

第三 黃慎言

第四 王鼎臣

(註)惠風岐君在預賽犯規，不能參加
決賽，僅屬表現性質。

八百米

第一 葛敬德 二分十七秒八

第二 吳漢璋

第三 高南梅

第四 黃慎言

千五百米

第一 葛敬德 四分五十四秒

第二 顧森

第三 馮德星

第四 梁百年

萬米

第一 吳漢璋 四十三分三十八秒四

第二 馮德星

第三 華鏡寶

第四 梁百年

田賽

跳遠

第一 張嘉璣 七米七十六(破全國
紀錄)

第二 王鴻錦

第三 俞仁溥

第四 徐煥文

鉛球

第一 馮堅 九米三三

第二 王世常
 第三 蓋其秀
 第四 許振光
 女子六磅——此項參加者僅二人結果
 王民華以六米五八得冠軍

標槍

第一 王鴻錦 三五米一〇五
 第二 俞仁溥
 第三 胡宗銓
 第四 許振光

三級跳遠

第一 張嘉慶 十二米六四
 第二 王世常
 第三 徐開祥
 第四 李念唐

鐵餅

第一 馮 堅 二十六米二十
 第二 胡宗銓
 第三 楊仁儀
 第四 王世常

鏢高

第一 張家慶 一米六十二
 第二 王漢章
 第三 諸金華

第四 許廷義
 標高跳

第一 王漢章
 第二 俞仁溥
 第三 朱佐隱

女子跳高——出席者僅周秀一人
 成績一米十五

籃球續賽

梁溪以四十八對青白三十二獲勝
 上午 排球 輔仁對粵僑 三比〇輔
 仁勝粵僑 兩隊球員如下

隊仁輔
 孫文勝 祝定一 高世鈞 趙仲衍
 楊吉恩 高德容 吳克成 王序
 侯頌

隊僑粵
 尤錫生 陸卓豪 翁光遠 翁景云
 馬德民 陸卓晉 翁錫晉 李進發
 李榮光

第三日 二十七日 上午

男子排球 輔仁對記者 三比零輔仁勝
 記者得錦標 兩隊陣容如下

隊仁輔
 王序 楊吉恩 高世鈞 趙仲衍
 祝定一 侯頌 孫文勝 高德容
 高申泰 王世根

記 楊采成 顧 森 黃慎言 孫 殿
 許雅圻 全杏廣 吳堯欽 袁韶照
 徐赤子 孫 亞

女子排球 誌志對蘇錫 二比零誌志得
 錦標 兩隊陣容如下

隊誌誌
 倪云裳 侯毓芬 謝淵真 吳若英
 周麗賢 周良芬 孫 順 朱佩珍
 王民華 袁國英 吳若琨 楊文藻

隊蘇蘇
 王月珍 許慧芬 陳經秀 張嘉佩
 徐素英 薛雪君 高毓芬 王錦護
 馬佩貞 馮韻權 徐云華 楊士英

網球——男子(友誼比賽)
 下午 籃球 梁溪對樂也 三十四比
 三十梁溪得錦標 兩隊球員列

隊溪梁
 林啓明 陳云嵩 王君式 吳克成
 楊寅齡 張嘉慶

隊也樂
 蔡明芳 王世常 何徵知 蓋其祥
 沈仲良 蓋其秀 許劍青

足球 無錫對無為
 因起糾紛後，由選擇會裁判解決，不
 發錫標，兩隊各贈紀念品，足球選手，在
 兩隊中選撥。

男子組田徑賽全部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百米 王鴻錦 馮堅 胡宗鋒 王雲生 十一秒九

二百米 王鴻錦 馮堅 胡宗鋒 曹星南 二十五秒三

四百米 高南梅 黃慎言 王鼎仁 六十一秒一

八百米 葛敬德 吳漢章 高南梅 黃慎言 二分十七秒八

一千五百米 葛敬德 顧森 馮德星 梁百年 四分零十四秒五分之二

五千米 吳漢章 馮德星 卓銳寶 梁百年 四十三分三十九秒五分之二

高欄 張嘉慶 何徵知

低欄 王漢章 唐頤 朱佐蔭 王銜 三十四秒

跳高 張嘉慶 王漢章 潘全華 許廷榮 一，六二米

跳遠 張嘉慶 王鴻錦 俞仁溥 徐煥文 六，七六米

鉛球 馮堅 王世常 蓋其秀 許振光 九，三三米

鐵餅 馮堅 胡宗鋒 楊仁儀 王世常 二六，二十米

標槍 王鴻錦 俞仁溥 胡宗鋒 許振光 三五，十米

撐竿跳 王漢章 朱佐蔭 俞仁溥 二，五十米

三級跳 張嘉慶 王世常 徐開祥 十二，六四

女子組田徑賽全部成績

第一 第二 第三

五十米 鄧瑞珍 章蕙芬 祝靜霞 八秒二

一百米 鄧瑞珍 張嘉佩 十七秒一

跳高 吳定如 不計分
跳遠 吳定如 張嘉佩 五米三〇六
八磅鉛球 王民華 八米六〇五
八十米低欄 俞銳澄 五秒十六〇

球類錦標之獲得者

項目 得標者 備註

足球 無結果

籃球(男) 梁溪

籃球(女)

排球(男) 毓仁

排球(女) 毓志

網球(男)

縣選擇會閉幕，即舉行第三次會議，決定本邑赴常參加全運之各項運動選手如下：

總領隊 王亦民 總教練 邵子博 總幹事 沈濟之

田徑 田賽指導 董志堯 幹事 王仲達

徑賽指導 陳晉初 幹事 蓋其秀

男子選手

惠風岐 張嘉慶 葛敬德 王世常 王鴻錦 胡宗鋒 朱佐蔭

馮德星 馮堅 唐頤 蓋其秀 王漢章 高南梅 梁百年

俞仁溥 黃慎言 顧森 何徵知 吳漢璋

女子選手

祝靜霞 鄧瑞珍 章蕙芬 吳定如 張嘉佩

(指導楊志仁)

王民華

足球

指導 薛楚材 幹事 馮潤嘉

選手

虞吉林 錢鍾漢 錢荷慶 許嘉康 顧允慶 王漢章 胡宗鈴
楊松泉 張副林 高景長 (以上無錫隊) 侯順 顧福琪
李秉芳 顧彪 周文傑 鄭海泉 (以上無錫隊)

籃球

籃球指導 過曾舉 幹事 楊寅齡

男子選手

許劍青 蓋其祥 趙仲符 沈仲良 周鳳岐 林啓民 陳雲萬
王若式 吳克成 張嘉鏗

女子選手

吳若珉 吳若瑛 袁國榮 周良芳 周齊賢 王民華 孫順
朱佩珍 謝滿珍 蔣瑞芳 高靜華 倪雲裳 (幹事丁英華)

排球

指導 朱孔容 幹事 繆瑞舟

男子選手

趙從衍 楊吉恩 孫文濤 祝定一 王序 高德容 高世鈞
侯順 蓋其秀 徐赤子 俞仁禎

女子選手

(指導孫超雄) 張嘉輝 倪雲裳 侯毓芬 謝滿貞 周良芳
孫順 朱佩珍 王民華 袁國榮 吳若敏 楊文濤
(幹事吳若英)

網球

指導 蓋其輝 幹事 楊宗浩

男子選手

孫鑑渠 夏鐵糖 陳森榮 鄭文萃

女子選手

華詠仙 藍佩珍

註 上項總領隊、總教練及總幹事，係由選擇會向無錫籌備會建議者，最後正式人選，由籌備委員會議中決定。

參加江蘇省第三屆第二行政督察區第一屆運動會

九月二日，江蘇省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舉行第一屆運動會於武進縣立公共體育場，本縣選手百餘人，由總領隊王

亦民先生等率領，於先一日赴常參加，至五日回錫，總計勾留四日，成績優良，計得大會所贈錦標大銀杯一只外，並得錦標

六座，本邑各界特舉行盛大歡迎會，本局在公園同庚廳設備茶點，犒賞運動員，並攝影以留紀念，茲將本邑運動會各項成績錄下：

田徑賽

男子組	計得五十六分
項目	得分者 名次 大會最高成績 附註
一百米	馮堅 二 王鴻錦 一 十一秒九
二百米	王鴻錦 一 二十五秒二
四百米	高南梅 二 一分一秒二
八百米	葛敬德 一 二分十七秒八
一千六百米	葛敬德 二 四分四十一秒二 吳漢章 三 顧森 四
萬米	吳漢章 二 三十七分四十八秒六
跳高	張嘉慶 二 一米六三
跳遠	張嘉慶 一 六米五二 王鴻錦 二
標槍	王鴻錦 三 三十五米十
三級跳	張嘉慶 一 十二米五七

破省紀錄

女子組	計得六六分
項目	得分者 名次 大會最高成績 附註
五十米	吳定如 四 八秒四
鉛球	王珉華 三 七米三九
鐵餅	王世常 二
馮堅	四

全能運動

(全能運動，錫宜各得三十二分，但根據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章程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如得分平等者，即以千六百米名次為先後，故錦標屬我。)

項目	參加人	成績	名次	得分
五項運動	胡宗銓	八八九・九四	二	六
十項運動	馮堅		二	六
四百米接力	馮堅	五十二秒二	一	十
千六百米接力	胡宗銓			
	高南梅			
	王鴻錦			
	葛敬德	四分七十二秒	一	十
	顧森			
	惠風岐			
	高南梅			

類球

足球——我四對一克復江陰得決賽權再，對宜興，因宜興隊競賽時未到場，裁判判作棄權，我縣遂以一對零獲勝。

無錫隊陣容

張鳳霖 許惠康
顧杏林 周文傑上
楊松泉下
顧允慶
侯順 袁荷慶 胡宗銘 李秉章 王漢章

排球 男子組——我對武進因武進棄權，得決賽權，對宜興決賽，以三對零獲勝。

無錫隊員

孫文勝 祝允一 高世鈞 趙仲賢 楊吉恩 侯順
高德容 許雅圻 王世楨
女子組——我以零敗於武進三。
倪雲裳 侯毓芬 謝諸貞 吳若珉 周欣華 周良芳
孫順 朱佩貞 王民華

籃球 男子組——因發生糾葛我自願放棄決賽權

隊員

林啓明 右鋒 吳克成 右衛
陳雲萬 左鋒 許鑑清 左衛
趙仲賢 中鋒 蓋其祥 左衛
女子組——我八對十敗於武進

隊員

倪雲裳 右鋒 朱佩貞 右衛
吳若珉 左鋒 孫順 中衛
袁國榮 中鋒 吳若英 左衛

網球

單打——武進棄權，我對宜興勝

孫鑑渠（錫）

六	二	六
二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六	二	二

(宜)

陳森榮（錫）

六	六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宜)

雙打——我勝武進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六	五	七
六	一	一

徐文 徐文 徐文

所得錦標如下：

田賽，徑賽，全能，足球，排球，網球，總錦標。

參加江蘇省第三屆運動會

蘇省第三屆運動會，舉行於九月十九日，二區各縣選手，於二日前集合本邑，先一日赴省參加，二十二日返錫，本縣選手成績破省記錄者殊多，表演之佳，印象於各方實深，茲復將各項成績錄下：

球類

足球 (隊員由二區精選聯合組織，本縣被選者為侯頤、錢荷慶、王漢章、胡宗晉、許惠康、李秉芳、顧元慶、顧彪、楊松泉。)

對十三區——預賽——四與零勝

對一區——複賽——六與零勝

對五區——決賽——一與二負

籃球 男子(本縣被選隊員為趙仲衍、吳克成、)

對四區——預賽——二十九與四十七負

排球 男子(出陣者全為本縣隊員，丁明、祝定一、高世均、趙仲衍、楊吉恩、吳克成、高德容、許雍圻、孫文勝)

對四區——預賽——零與二負

女子(本縣被選隊員為侯毓芬、周欣華)

對三區——決賽——二與一勝

網球 男子(本縣參加之選手為陳森榮、孫鑑渠)

對四區——預賽——三與零勝
對三區——決賽——一與二負
戰績如下

第一單打

張箕會 三六六三
六六三三
六六三三
六六三三
孫鑑渠 二

第二單打

陳榮森 二六六三
六六三三
六六三三
六六三三
戴光進 三

雙打

張箕會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孫鑑渠 二二
戴光進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陳百年 二二

田徑賽

男子

項目 本縣參加者名次 大會最高成績 附註
跳高 張嘉聰 四 一米六五
一千五百米 葛敬德 三 四分二十二秒八

百 米 吳漢璋 四 二十一秒八
 八百米 王鴻錦 二 二分十四秒五分之二
 八百米 葛敬德 二 二分十四秒五分之二
 二百米 王鴻錦 二 二十六秒
 二百米 葛敬德 二 四十四秒四分之二
 千五百米 吳漢璋 四 一六六四
 跳 高 張嘉慶 一 一六六九
 跳 遠 張嘉慶 一 一六六九
 三級跳 王鴻錦 三 一三三米〇五
 王世常 三 一三三米〇五

全能運動 續名次
 項目 參加人 成績
 五項運動 胡宗銓 一 二六四・八〇分 四
 此次省運動總錦標屬於二區，男子得田賽徑賽二錦標，女子得田賽徑賽排球三項錦標。

附參加選擇會球類賽各球隊隊員調

查表

隊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學歷	經歷	職業
無錫足球	陸叔干	男		無錫	蘇州女中			英文
無錫足球	錢荷慶	男		無錫	縣黨部			教員

無錫足球	王世常	男	無錫	西大街四十				商
無錫足球	張祖霖	男	無錫	河埭口小學				教員
無錫足球	薛楚材	男	無錫	學前薛宅				
無錫足球	秦仲卿	男	無錫	西門錢成小				教員
無錫足球	王漢章	男	無錫	西門城脚下				
無錫足球	錢宗漢	男	無錫	七尺場三號				
無錫足球	翁叔明	男	無錫	省立錫師				學生
無錫足球	胡宗銓	男	無錫	省立錫師				學生
無錫足球	楊松泉	男	無錫	省立錫師				學生
無錫足球	許惠康	男	無錫	省立錫師				學生
無錫足球	高景長	男	無錫	駿岸上				醫師
無錫足球	馮堅	男	無錫	洛社				教員
無錫足球	虞杏林	男	無錫	社橋省立教				學生
無錫足球	鄭海泉	男	無錫	映山河十七				絲廠
無錫足球	顧虞	男	浙江	錫成印刷公				印刷
無錫足球	顧順	男	無錫	駿岸上二號				學生
無錫足球	楊頌國	男	無錫					學生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無爲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馬駿男	陸應孫男	沈初文男	周鳳歧男	陳榮油男	羅孝友男	閔若淵男	蔡鑫樹男	諸大燾男	范寄萍男	周文傑男	段景祖男	顧顯祺男	張步雲男	林剛才男	李在芳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錫崇安寺興昌藥房	上海電報局	廿二湖北劉撫院	廿二無錫北柵口138號	二無錫民報館	十九寶山駁岸上二號	廿五無錫舍	廿一吳縣廣勤路六分	廿五無錫顧橋黃巷二	廿八無錫北黃現橋	廿九上海火車站寄宿	廿一廣東火車站北一						
									輔仁中學												

梁溪	梁溪	梁溪	梁溪	梁溪	梁溪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亞光	
籃球	籃球	籃球	籃球	籃球	籃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足球
楊寅令男	王君式男	陳云萬男	張嘉慶男	吳克成男	林啓明男	華晉卿男	馮子章男	吳克仁男	陸秋農男	秦汝男	黃玉澄男	吳文甫男	唐仲生男	陸榮生男	陸安泰男						
二十	二十	廿一	十九	十九	二十																
無錫輔仁中學	無錫太平巷卅二	無錫甯皮巷五號	無錫學士街一號	無錫公園路卅五	無錫啓明中學																

梁溪	球	過鼎新男	廿二	無錫	八士橋		
梁溪	球	孫曉峯男	二十	無錫	新濱橋		
梁溪	球	馮兆康男	廿二	無錫	洛社		
梁溪	球	馮夢熊男	廿四	無錫	洛社		
樂也	球	蓋其輝男		無錫	西門外		學
樂也	球	王冠青男					學
樂也	球	沈仲良男		無錫	南陽里		學
樂也	球	宋森千男			厚生絲廠		商
樂也	球	王世常男		無錫	西大街41號		商
樂也	球	許劍青男		無錫	體育場		學
樂也	球	蔡錦芳男		無錫	實業銀行		銀行
樂也	球	何徵知男		無錫	西溪下六號		學
樂也	球	蓋其祥男		無錫	西門外倉浜		學
樂也	球	蓋其秀男		無錫	全上		學
樂也	球	賈雲嶺男		無錫	交通銀行		銀行
樂也	球	惠風鼓男		全上	體育場		商

青白	球	趙仲衍					
青白	球	王漢章					
青白	球	周鳳岐					
青白	球	周元禮					
青白	球	朱忠良					
青白	球	沈基楨					
青白	球	薛楚材					
青白	球	張祖霖					
青白	球	秦仲卿					
青白	球	尤中玉					
青白	球	祝定一男	十九	無錫	輔仁中學		學生
輔仁	球	王序男	二十	無錫	全上		全上
輔仁	球	高德容男	十八	無錫	全上		全上
輔仁	球	高申泰男	十七	無錫	全上		全上
輔仁	球	孫文勝男	十九	全上			全上
輔仁	球	王世振男	十七	全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楊文瀛女十七令上	南門內上第	全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倪雲裳女十九令上	槐樹巷三號	全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侯德芬女十九令上	北禪寺巷	競志	全上
競志	上	全	周齊賢女十八令上	中市橋上址	同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蔣瑞芬女十八令上	小河上少宰	弟	全上
競志	上	全	朱佩珍女十七令上	中市橋巷二	號	全上
競志	上	全	孫順女十六	武進學佛陶宅	全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袁國榮女十八	無錫寺巷五十號	全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吳若珙女十八令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競志	上	全	周良芳女十七令上	小頭魁橋五	號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張嘉佩女十六	無錫蘇錫女中		
蘇錫球	掛	學生	王錦書女十七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徐素英女十八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王月珍女十七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俞望英女十六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陳經秀女十六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許慧芬女十七	無錫蘇錫女中		
蘇錫球	掛	學生	過韻榴女十六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高毓芬女十六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馬佩真女十七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薛雲君女十七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徐云華女十七令上	全上		
蘇錫球	掛	郵局	陳經繪男十九	湖北郵局		
蘇錫球	掛	省師	華詠仙女	無錫		
蘇錫球	掛	學生	薩佩珍女	全上		
蘇錫球	掛	學生	陸利時男十九令上	中心小學		

參加縣選擇會運動員調查表

號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學歷	經歷	職業	運動成績	參加項目
10	董惠芬	女	無錫	縣女中	縣女中肄業			學	五十米，百米	
11	鄧瑞珍	女	無錫	縣女中	縣女中肄業			學	五十米，百米	
12	祝靜霞	女	無錫	縣女中	縣女中肄業			學	百米，跳遠	
13	吳定如	女	無錫	縣女中	縣女中肄業			學	跳遠，跳高	
14	王鼎臣	男	十七	武進	省立無錫師範肄業	曾任參加武進全縣運動會		學	百米十三秒，四百米六十二秒五	
15	華詠仙	女	無錫	無錫城內	在省師肄業			學	八十米低欄	
16	禮佩珍	女	無錫	無錫城內	在省師肄業			學	鉛球	
17	張嘉佩	女	十七	無錫	學士街一號			學	五十米，二百米，二百米，跳遠	
18	許劍青	男	二十一	無錫	公共體育場			學	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	
19	惠鳳岐	男	二十四	無錫	公共體育場			商	四百米，八百米	
20	張嘉慶	男	十九	無錫	學士街一號			學	跳遠，三級跳，高欄，跳高，標槍	
21	林啓明	男	二十	無錫	啓明中學			學	標高跳，高欄，二百米	
22	吳克成	男	十九	無錫	公園路三十號			學	標高跳，標槍	
23	陳益範	男	二十	無錫	啓明中學			學	跳遠，高欄，低欄，三級跳	

24	金香根	男	十八無錫	長安橋橫街		學	五項運動
25	馬光浩	男	二十五無錫	西水關卅五號		中十一	一千五百米
26	蔡德均	男	二三無錫	西水關卅五號		中十一	八百米
27	黃炳衡	男	二三江陰	省錫師		學	八百米，千五百米
28	葛敬德	男	二三上海	本埠北塘大街85號		商	八百米，千五百米
29	蔣學淵	男	二十深陽	縣初中		學	萬米，千五百米
30	吳堯欽	男	十八無錫	北門外長安橋南夾二十號	縣初中	學	萬米，千五百米
31	王世常	男	二四今上	西門西大街四十二號	業錫師範肄業	同和當	八百米，千五百米
32	許惠康	男	十九武進	無錫師範		學	八百米，千五百米
33	楊鶴慶	男	十八無錫	四寶弄荷葉村四十九號	江南中學	學	四百米，標槍
34	金兆源	男	十八今上	長安橋橫街十一號	縣初中	學	鉛球，二百米，標槍，八百米
35	王鴻錦	男	十九武進	省立無錫師範	會參加全省中	學	二百米，二百米，跳遠，三級跳，遠成續十二米
36	楊松泉	男	無錫	省立無錫師範	會參加本縣公私立	學	二百米，二百米，跳遠，五·九五米
37	卞宗鋒	男	二十武進	省立無錫師範	會參加本校運動會	學	二百米，二百米，跳遠，五·九五米
38	楊鑫源	男	十八武進	省立無錫師範	會參加本校運動會	學	二百米，二百米，跳遠，五·九五米

39	楊仁儀	男 二五無錫	陸瀆橋	高善協	八百米，一千五百米，
40	王珏	男 二二無錫	陸瀆橋	陸瀆橋小學	鐵餅，標槍，中欄，
41	張啓越	男	常州王下村	常州上下村小學	三級鐵遠，中欄，
42	朱佐鈞	男 十七無錫	迎蓮亭五十號	學	中欄，百碼，踢遠，
43	錢鍾漢	男 二十今上	城中七尺場	學	跳高，跳遠，
44	秦仲卿	男 二四今上	西門競成學校	交通部編譯會	百碼，四百碼
45	徐開祥	男 十九浙江	蘇州街二十號	學	鉛球，跳高，一萬米，
46	譚全華	男 十九上海	蕪湖路榮興	學	二百米，
47	苗少坤	男 二十無錫	市中橋巷十號	商	跳高，二百米，
48	朱佐騷	男 十九今上	迎蓮亭52號	學	四百碼，
49	薛富寶	男 廿二江陰	社橋村	農	跳高，四百碼，
50	馮德星	男 二三無錫	社橋村	農	一千五百米，
51	尤錫晉	男 十八今上	中市橋巷廿三號	學	一千五百米，三千米，
52	朱伯香	男 十九今上	中市橋巷廿七號	學	八百米，一千五百米，
53	宋振玉	男 二十宜興	本市北柵口百四十二號	學	會於本校運動五千米得獎
54	錢宗耀	男 二三無錫	北柵口張榮記店	商	會獲得縣二小全校四名
				積餘學校	民衆運動會百碼第一
				積餘學校	對抗四華隊與復旦
				上海文儀洋行	四百米，一千五百米，
				上海文儀洋行	五千米，一萬米，

55	錢金富	男	二十二	江陰	教育學院					在院服務	院院運動得預選	一千五百米，三千米，
56	馮在山	男	二十	無錫	社橋村					農	民衆運動會百米第	五百米，萬米，
57	周年華	男	十七	全上	東門外亭子 橋昇源米號					無錫縣二	三四百米第二米第	一百米，二百米，
58	過錫	男	十九	全上	南門三下塘					五	縣運動會跳高第	四百米，鉛球，
59	袁延年	男			教育學院							跳高，鉛球
60	楊翼心	男			全上							一千米，
61	李念唐	男			全上							三級跳遠，
62	馬應鵬	男			全上							三級跳遠，鉛球
63	周元澧	男	十八	無錫	毛梓橋五號							四百米，八百米，
64	錢有辰	男	十八	全上	縣下塘十五號							一千五百米，八百米，
65	沈仰良	男			南陽里							四百米，二百米，
66	王耀德	男			全上							四百米，二百米，
67	鄧雨山	男	二十五	全上	洛社農教館					洛社農		四百米，二百米，
68	馬衛民	男	十八	全上	洛社區公所					洛社區		四百米，二百米，
69	翁景云	男	二十	全上	洛社區公所					公所		四百米，二百米，
70	蓋其祥	男			全上	西門倉浜				學		四百米，二百米，
												跳球鏢餅，標槍，

71	許振光	男	二十全上	洛社下塘		學		標槍，鉛球，蹠遠， 四百米，五項運動，
72	馮健	男	二十全上	全上		學		蹠高，高欄，
73	馮堅	男	三全上	全上		學		百米，二百米，鐵餅， 鉛球，全能，
74	唐欣	男	二四全上	全上				低欄，千五百米， 萬米，
75	周鳳岐	男	廿一全上	北門外萬心 上十二號				蹠高，蹠遠， 三級蹠，
76	王漢璋	男	全上	北門城脚				高欄，低欄，蹠高， 撐竿跳
77	丁兆森	男	十八全上	北門裏城脚 上七號		高		四百米，標槍，
78	董其秀	男	全上	西門外橋橋 後		學		鏢餅，鏢球，標槍， 百米，蹠遠，
79	諸保善	男	全上	長大廈				三級蹠遠，蹠高， 百米，二百米，
80	曹星南	男	全上	北門興隆橋 五號		無器 院器園		蹠高
81	孫建華	男	全上	大婁巷				二百米，四百米， 蹠遠，
82	唐頌舜	男	全上	北門外萬巷 上中里隔		商		高欄，低欄， 標槍，
83	錢鳳章	男	三一全上	本島南鄉石 基小學	業 東亞體育專	石基小 學校長		四百米，八百米， 千五百米，萬米，
84	梁百年	男		鐵新路榮興 鐵工廠		工	曾在民衆運動會得 萬米第一	千五百米，萬米， 撐竿跳，低欄
85	俞仁源	男	十九全上	西門外棉花 巷		私立無 中學		百米，蹠遠，低欄， 三級蹠遠，
86	倪宗貽	男	全上	長大廈				百米，蹠遠，低欄， 三級蹠遠，

102	錢錫祺	男	十八無錫	北門外雷堤		學	跳遠，八百米，四百米
101	吳漢章	男	三十六武進	私錫中	私錫中	學	萬米，八百米，千五百米
100	何徵知	男	二十全上	西內迎溪橋	私錫中	學	跳高，跳遠
99	黃慎言	男	十八全上	橋二十三號	私錫中肄業	學	千五百米，八百米
98	顧森	男	廿二全上	塘南門內三下	光華大學	學	萬米，八百米，千五百米
97	許雍圻	男	廿二全上	中市橋巷八	復旦大學	學	五項運動
96	黃寅生	男	廿二無錫	南門外怡昌	公商畢業	絲廠	跳遠，二百米，跳高，二百米，低欄
95	賈永華	男	廿四宜興	南門北長街		西衣業	千五百米，八百米
94	諸云	男	十九全上	西門中華織		商	百十米高欄，四百米，八百米
93	徐子真	男	十九全上	西門小橋		國民導報	百十米高欄，四百米，八百米
92	周芝全	男	十九無錫	橋外源米號	業		鉛球，二百米
91	沈根揚	男	二六江陰	無錫四郎莊	弘達中學肄	肉店	百十米高欄，四百米，八百米
90	盧孝友	男	廿五湖州	通橋橋電報局		電報局	八百米，千五百米
89	高南梅	男	廿二無錫	大婁巷		學	跳遠，三級跳，四百米，八百米
88	沈省三	男	廿五鹽城	無錫公共體育場路第二號	學	學	一萬米
87	許廷榮	男	二六全上	學前塔方橋	三師附小學	農牧業	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跳高

118	王鶴軒	男	廿一全上	全上	業	大同附中畢	學	四百米中欄，跳高
117	楊仁儀	男	廿四全上	全上	業	上海江南體專畢	學	八百米，千五百米，鐵餅，標槍，
116	臧漢桐	男	廿二全上	六區橋	業	匡村中學畢	學	跳遠，跳高
115	章宏范	男	十九全上	新縣前45號	學	上海國華中學	學	百米，二百米
114	華銘寶	男	廿一無錫	同上	全上		學	三千米，千五百米，三千米，鉛球
113	費寶榮	男	廿江陰	省立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學	八百米，千五百米，
112	周墨林	男	廿六江陰	中心小學	教員		學	百米
111	孫曉峯	男	三十全上	新濱橋	持志學院		學	千五百米，
110	周安鍾	男	十九全上	東門亭子橋	弘遠中學		學	百米，跳高，鉛球，
109	丁英華	女	十一全上	八兒巷十號	肄業競志		學	鉛球
108	王氏華	女	十八全上	西大街四十二號	肄業競志		學	籃球，鉛球
107	楊穎聞	男	十八全上	大王廟弄十一號	縣初中		學	跳高，跳遠，
106	徐煥文	男	廿五全上	增頭弄48號	肄業江南中學		學	二百米，跳高，跳遠，
105	鄧仁海	男	廿四全上	迎遠亭36號	肄業中央大學		學	百米，二百米
104	陸安泰	男	十八全上	萬巷上九號			學	跳高，三級跳
103	孫樹滋	男	十八無錫	北門外黃坭橋			學	跳高，三級跳，

三 舉行全縣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 三

國家的基礎，建築在民衆身上，民衆的好惡，足以影響整個的國家和民族，所以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和民族，有組織訓練的終是強盛，無組織訓練的，終是衰弱，試觀吾國，今日之民衆，散漫，頹蕩，偷閒，苟安，貪污，腐落，充塞於一般社會之間，這樣的民衆，就是沒有外侮來侵凌，自己也要逐漸被淘汰的，所以公民教育，實爲當今切要之圖，如推進保甲，實施集團訓練，提倡新生活運動，實施健康指導等，僉爲公民教育之必要工作，亦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必經步驟，吾蘇省第三區民衆教育研究會鑒於斯，在常熟廿四年五月同時開第三屆研究會同時舉行生計及公民教育展覽會，我巴社教行政，爲適應社會需要準備參加，特先期舉開公民教育展覽會，經各社教機關之聯合籌備，於廿四年五月廿日在縣圖書館行開幕禮，茲誌經過如下：

徵集出品

各社教機關直接得本局通知後，紛紛籌備出品，繕具清冊，報告本局，計其出品之數量及性質，列表如下：

館名	件數	性質
民衆教育館	二〇二件	大部爲公民教育之各項活動
鶴家莊農教館	五八件	爲幻燈一座及各項活動紀錄

實

毛村農教館	一七件	鄉村改進之事業記載
劉潭橋農教館	二七件	合作組織與各種攝影
潘村農教館	二八件	活動統計與事業記載
馮胡巷農教館	三〇件	各項表格與集團訓練
廟庵農教館	三一件	集團訓練與表格統計
浮舟村農教館	五件	大部爲自治促進
洛社實驗區	四七件	大部爲協助保甲事業
縣圖書館		設施
村前		
后宅圖書館	四〇件	合製立體圖案畫，公民教育版
涇濱		
總計	四百八十五件	

實施辦法

公民教育展覽會辦法，由本局社會教育科擬訂，經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定名爲無錫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共分九項。

一、本局爲考核各社教機關實施公民教育成績，及準備參加江蘇省第三區民衆教育研究會成績展覽會起見，特舉行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二、各社教機關展覽品，應根據教育廳頒訂

中心社教機關標準工作實施公民教育範圍，各社教機關，一律參加。二、展覽日期定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開放期。四、展覽地點，假城中縣圖書館舉行。五、各社教機關展覽品，均須先一日送會陳列，由各該機關自行佈置，結束後自行收拾，面積大小及成績清冊，於開會前二日呈局，以便統計支配。六、展覽時由各社教機關職員輪流負責招待。七、各社教機關出品，為督促及鼓勵起見，由本局派員考核，評定優劣分別獎懲。八、本會結束後，全部成績、檢別送局，參加展覽，仍由各該機關負責保管及運送。九、本辦法經本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又注意事項。一、參加展覽品避免鏡畫笨重物件。二、實施公民教育工具，(教便物)係新寄創作，可送會陳列。三、圖表力求簡單撲素美觀。四、成績務求實際材料，並須詳加說明。五、各社教機關至少有一人參加，負責担任陳列工作。

成績分類

此次展覽之出品，大都為各館之實際工作，關於組織民衆集團訓練，均有設施，其中分圖，共有十項：

- 一、公民之基本訓練，社會領導者之養成。
- 二、各種集會，各種演講會，各種研究會。
- 三、鄉村改進會之設立，鄉村改進會之工作。鄉村自治。
- 四、集團生活之訓練，各種團體之組織，各種團體之活動，各種社會活動。

五、民族精神之培養，民族團體之生活。

六、新生活運動之宣傳，整齊清潔，簡單節儉，勞逸迅速確實，公約的勵行，禮義廉恥之實踐。

七、保甲運動，青年訓練，民族自衛。

八、公共娛樂之提倡，公共娛樂指導遊藝會。

九、民衆開事處，息爭會。

十、糾正迷信惡習，改良風俗習慣。

展覽情形

六月十九日本局為討論展覽會佈置辦法，特召開全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臨時會議，散會後即由各該館長攜帶出品分赴縣立圖書館佈置，共排展覽室二間，分門別類，排列整齊，壁間空閒，都有精美之表格統計，尤以民教館之活動攝影，實驗區之保甲經過，施家莊農教館之幻燈，最為精彩，二十日上午八時正式開幕，由各機關派員負責招待，時值天雨，而各界參觀者絡繹不絕，當由各招待員將實施公民教育之意義及各項活動，殷殷指導，故一班觀衆，無不認為滿意，總計自二十日上午起至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止，共有參觀人一千二百餘人，可見邑人之對於公民教育，已能引起相當之研究興趣。

審查評語

民教館各種活動用鏡框配置方法甚佳，歷史模型是教
具非成績。
洛社實驗區 表冊尚整齊，協助保甲工作切實。

沈頌芝
中興實業

工 教 館 統計表爲他館所無，簡明有意義。
劉瀆橋農教館 合作社之活動狀況未見，僅有合作社之組織情形。

馮湖巷農教館 有一部份簿冊記載不滿半冊，填寫頗潦草。
鮑家莊農教館 設計尚好，類別殊欠整齊。
浮舟村農教館 僅有五並簿冊，無上可取，核館殊不努力。
毛村農教館 簿冊記載演講時民衆參加人數均無確數，（如三十餘人）似欠妥。

游村農教館 簡單，無可取長。
廟庵農教館 寺廟調查表既不屬於公民教育成績，又不屬於生計教育成績，似乎不必要。

編輯教育週刊

本局出版的「無錫教育週刊」，在無錫教育出版界，已占握相當之歷史與地位，但在時代巨輪不斷地前進之中，我們感到有設計改進必要，爰自廿三年六月起，由社教科主持編輯，並確定轉變的期望如下：

(1) 形的轉變 形式的美觀，對於讀者們的心理上興趣上，是很有關係的，所以本刊形式方面，先要有轉變和改革的必要。如果印刷的精良，格式的新穎，編排的清楚，同時更有科學的條理，富於藝術的意味，如此在讀者閱覽的時候便會發生快感和興味。

縣立各圖書館 公民教育板整齊美觀，惟該板是公民教育教具，非公民教育成績。

赴虞參加

公民教育展覽結束後，同月廿五日，即聯合各館主任人員，由社教主任華尊率領，赴常熟參加，關於陳列品，分裝兩大木箱，隨輪運虞，常熟展覽佈置地點，本縣爲第三場逍遙遊，在廿五日晚，即全部佈置完竣，自廿六至廿八日上午，參加研究會會程，廿八日下午，公開展覽，參觀者異常踴躍，省教廳代表劉百川氏，對於本縣出品，頗致好評，大會於廿八日下午完畢，本縣代表，仍由華尊率領，於廿九日搭輪返錫云。

(2) 質的轉變 形式固重要，可是關於內容方面，尤其該有切實的注意。我們不願把一些拉雜的東西掃在一起就算完了的，應該處於教育的實際生活上，有生動的機能，把研究的心得，和試驗的結果來發表。成功的供給大家參考，困難的共同討論解決，還有關於教育上各種統計，報告，法規也力加充實，所以本刊是要成爲富於研究性的刊物，能流通教育消息的刊物。

(3) 量的轉變 本刊是週刊，在時間上固然每週可以刊讀者見而一次，但我們又爲本刊內容充實起見，或有時半月出版

一六、就是兩期合刊。如此篇幅也能擴大，可以儘量地給讀者們多所貢獻，多所參考。我們更爲適應讀者的需要，隨時增加各種關於教育方面的材料，祇希望大家來指示和建議。

同時對於內容充實方面也設計分類如次：

研究指導

教育問題，在不

斷的研究狀態中，小教同仁們，和辦理敎教的同仁們，從實驗而有許多心得，或者發生許多困難，這都是要我們來互相研究和討論的。所以在這一欄裏面，是熱望著諸位把探究的理論與實驗的經過，多多發表意見，我們還可盡力地把知道的，來充分的告訴諸位。

兒童創作

活潑的兒童們

，富於天才的發展，在教師指導下，他們很有天真的文字流露起來，這種創作，我們不願埋滅他，要鼓勵着，能夠把他們的作品，介紹給許多兒童閱讀。各學校兒童優良作品，一定多很。

本刊編輯條例

一、本刊宗旨，在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消息。

二、本刊暫分下列五欄：

1. 研究指導 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建議等。
 2. 兒童創作 包括兒童文字，歌曲，繪畫等作品。
 3. 讀者通訊 包括問題解答，書報介紹等。
 4. 教育消息 包括國內外本省教育要訊，及本縣教育之活動事項等。
 5. 法規專載 包括省縣方面之法令，及專門文字之登載等。
 6. 視察指導 包括省縣督學，局長教委主任之視察指導報告。
 7. 其他 包括公牘，統計，報告，及其他關於教育之文字。
- 四、本刊歡迎投稿，不拘文體，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爲限，並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新式標點，錄取酌贈本刊或書券。
- 五、寄來稿件概不退還，惟附郵票者除外。
- 六、來稿請寫明無錫縣教育局無錫教育週刊編輯處收。

讀者通訊

我們想在這一欄，討論關於教育方面的問題，用通訊的方式。來和教育界諸位作公開地自由的討論，不拘什麼體裁，只要不出乎教育範圍，無論什麼問題，都願意來共同研究，雖然我們並不是萬能的，但願大家提高興趣，熱烈地來通訊，我們當儘量至誠的答復，或介紹專家來作復。

教育消息

我們是辦教育者，應當曉得教育方面的消息，因爲教育在不斷的進展中，新的方法和新的活動，我們願意時時看到。這一欄，盡量地介紹國內外及本縣本局的教育新聞，同時

還希望全縣教育界，能時常把各個教育機關團體的消息，簡略的供給我們，在一週之間，可以瞭然教育界的活動力量的表現。

法規專載

「法規」的重要，大家已知道，是我們做事的根據。這裏就儘量刊載各種法規，或是上級頒發的令文，或是本局擬訂的章則，但希望讀者不要忽略。「專載」有許多不另行文的公事，或有許多關於教育建設改進等材料，專載在這一欄，給大家參考着。

視察指導

此後關於視察指導文字，我們不把明日黃花似的督學教委的報告登載，一定改良到要有時間性，要切實，至於局長和主任視察的情形和批評，以及督學的視察報告，也都隨時來發表，一方面可以促使視察的教育機關，把自己的弱點早些改進，同時，也可以互相參考，以資改錯。

成立社教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要一股民衆所過的舊生活，有一個新的轉變；因為現在一般民衆，只有軀殼，沒有靈魂。可是這種轉變的意義，和轉變的責任，倡導者老早這樣說：「新生活運動的內容，爲人格的建設，生活的改變。」更在其體總則下，有這幾項：

1. 規矩運動——我們要以規矩運動，來建立社會秩序。
2. 清潔運動——我們要以清潔運動，掃除一切污穢惡習。
3. 保甲運動——我們要以保甲運動，來造成能自衛的民衆。
4. 體育運動——我們要以體育運動，來除掉東方病夫的羸號。
5. 國貨運動——我們要以提倡國貨運動，來減低消費，造成中國國際貿易之均衡。

6. 識字運動——我們要以識字運動，來嚮導全國文盲。

就上面所提六項運動，即可包涵着新生活運動的全部意義，此項運動之實施，當然教育界所負的責任最爲重大，而尤以負推進社會教育的同志們運用有計劃的着手不足以收效，究應

如何用社會教育的力量，來改變民衆的意識，振起民族的精神，刷新民衆的生活，可使在衣食住行，合於禮義廉恥，養成有規律，有條理的習慣，惟有在民衆教育上用力，纔可以促進新生活運動的實現，本局爰於廿三年上學期，召集全縣社教機關，成立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計到全縣社教機關書館等主任人員二十四處，由華專主席，即席通過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並選舉推定華督吉爾卷農教館爲主席，芮子工

「民教館」爲宣傳部主任，各農教館均擔任宣傳工作，陳獻可「圖書館」爲展覽部主任，工教館各圖書館均擔任展覽工作，沈勝之「公共體育場」爲總務部主任，歷史博物館擔任總務工作，討論重要議案如下，一、新生活運動規約畫幅模型，由展覽部即日聘請繪畫師木匠，製備方案，由范放設計。二、實施新生活具體方案，推選志長君起草。三、宣傳大綱，推芮子玉擔任。四、畫報標語，推華督吉爾擔任。五、傳單及其他宣傳品，推成邦健擔任。六、游藝宣傳推新濱橋農教館洛社實驗區

，玉那農教館，張潭橋農教館，劉潭橋農教館，鮑家莊農教館担任，其餘各社教機關担任演講七、本會經費預算二百五十元，除請教育局補助外，餘由各社教機關分別負擔。八、本會會址，設無錫縣教育局。

無錫縣社教機關促進新生活運動方針

案大綱

(甲)組織方面

- 一、無錫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簡則如下：一、(定名)本會定名無錫縣立社教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宗旨)本會以集中全縣縣立社教機關力量，促進新生活運動宗旨。三、(組織)本會由各個縣立社教機關為單位，分配主持下列各部工作。一、總務部，處理文書，及製備一切物件事項。二、宣傳部，擬訂具體方案，起草各種宣傳品，編輯刊物劇本等事。三、展覽部，主持設計佈置展覽事項。四、(職員)本會推選主席一人，並由各社教機關分任各部職務，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各部推定之。五、(經費)本會經費院請求縣教育局補助外，餘由各縣立社教機關，就事業費之多少分攤之。六、會議，每月開全體大會一次，每一星期開主任人員會議一次。七、會址本會設無錫縣教育局。八、附則、本館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時修正之。
- 二、農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這是由各區社教機關，聯合當地自治機關團體學校合組而成，每一自治區至少有一個促進會。由地方行政當局與領袖集合進行，社教機關不披名義，暗主其實其組織與規程，照普通社團，依照地方情形酌量變更。

(乙)宣傳方面

- 一、文字宣傳 1. 擬擬新生活運動公約，2. 刊印各種簡單傳單，3. 刊印標語口號，4. 編印小冊專號，5. 於牆壁製文字圖表。
- 二、口頭宣傳 1. 組織擴大宣傳隊，2. 組織家庭宣傳隊，3. 組織學生宣傳隊，4. 組織婦女宣傳隊，5. 其他。
- 三、藝術宣傳 1. 壁畫，2. 化裝演講，3. 遊藝會，4. 警傷畫報，5. 畫報。

(丙)集會方面

- 一、新生活運動大會
這會無論在城區鄉區都要擴大舉行的，其作用在先給民衆一種刺激，同時也是擴大宣傳之一法，城區會同黨政各界舉行，鄉區由各社教機關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名義，聯合各界舉行，要有盛大之儀式，熱烈的遊行，其基本隊伍，以當地學校為主。
- 二、新生活運動展覽會
這個展覽會的設備，除了文字圖表以外，最重要的設計有兩項，1.「大幅繪畫」根據規矩清潔兩項信條意義；繪成彩色圖畫，上加標題，下加簡單說明，依次佈置壁面，

使得民衆展覽，一舉便能明白內容。2. 聘請惠山技師，用泥特製新生活運動公約立體模型，用玻璃櫥陳列，必能吸引民衆如所警惕，或用三夾板繪圖，截成立體模型，俾攜帶輕便展覽辦法，先在城區舉行，再輪流在鄉間，同時擴大宣傳。」

三、新生活運動遊藝會

「各社教機關，會同當地學校，舉行新生活運動遊藝會。公演話劇。所演取材，均係公約所規定之事項，用對話表情佈景之藝術，及其他如鑿鑿歌曲各項來充分作新生活運動之宣傳。」

(丁)實際工作

(上面所說的組織，是總的組織，各項集會，也是屬於推進新生活運動的初步工作，是個重在宣傳方面的，下列各項，是在有總的組織有擴大宣傳後，應該注意的實際工作：推進新生活運動，其作用在乎「生活教育化」！下列應做的工作，尤其是我們社教同仁更應努力的！)

一、(徵求會員)由促進會徵求個人會員，會員須立志願書誓約，作為新生活運動之幹部人員，就會員分任指導糾察調查工作。

新生活運動口號

1. 實行新生活創造新社會。
2. 新生活運動是改造社會的原動力。
3. 去除墮落萎靡腐化苟且的惡習。
4. 整潔簡單是民衆的生路。
5. 革命的民衆精神一致緊張起來。
6. 發揚舊道德實行軍事化的新生活。
7. 新生活運動成功萬歲。
8. 三民主義萬歲。
9. 中國國民黨萬歲。
10. 中華民國萬歲。

二、(調查登記)宣傳及調查登記工作，由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暨學校教師，自治機關職員共同担任。

三、(指導事宜)指導工作，由地方領袖，及智識階級爲重心，其工作爲就近勸導居民，遵守公約，並指導其實行新生活運動。

四、(聯合領袖)每一村或一巷之領袖，(如鄰長閭長鄉長鎮長)，及智識階級份子，均加入促進會，負一村一巷之指導責任。

五、(糾察考查)糾察工作，係糾察人民有無反新生活運動，由軍警主持其事，並定整罰。(以上是屬於工作之分任)

六、(大掃除)無論城區鄉區，宣傳工作完竣以後，職務分配妥當以後，便定期舉行大掃除，這大掃除的作用，便是總檢查，民衆對於衛生方面，能否注意，大掃除

由促進會方面，動員至各戶戶檢查，注意事項如下：

1. 櫥房廁所，是否清潔？
2. 廳堂外室，有無灰塵？
3. 用器是否整潔？
4. 飲食物品是否適合衛生？
5. 溝渠有無穢氣或閉塞？
6. 戶外有無垃圾堆積？
7. 衣服是否整潔？

七、(節約會)新生活運動裏面，關於節約非常重要，促進會平日因已注重人民之清潔與規矩。同時還要從事提倡婚喪喜慶之儉約，爲有組織起見，以未婚青年結合爲一集團，或許多老年爲一集團，共同訂定節約規則，遇有婚喪喜慶，不事鋪張以養成節約之美德。

實施新生活運動社教機關注意事項

一、實施新生活運動範圍，以各社教機關基本施教區做起，逐漸推廣至全區，但平時工作，各官俾展覽會等，應以全區爲標準。

- 二、各社教機關採取流動教學方式，按日舉行家庭訪問，輔導
- 三、與檢查其實行新生活程度。
- 四、凡宣傳品及整個應用材料，採用消費合作方式，由社教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製隊行，分發應用，特殊材料，及簡單用品，各社教機關自行設備。
- 五、各社教機關平日工作，根據應辦工作標準外，應以新生活運動爲中心工作。
- 六、社教機關推進新生活運動，在黨部領導下，行政機關監察下，得聯合各種集團活動，並訂定推進新生活運動檢查辦法，按月呈主管機關。
- 七、圖書館可搜集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書籍報章，用開架式陳列，公開任人閱覽。

無錫全縣讀報運動宣傳週

讀報運動宣傳週，是全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推進社會，啓發民智一件總動員的工作。短短的已往，社會上引起一陣波動，雖然沒有做到怎樣實際，而至于至理想的成功，可是至少還有相當的影響，關於這宣傳週的實施大綱，以及在社會上的一切活動情形，都已在本埠地方報紙上；和本刊前期刊別發表過，此地僅就各社會教育機關的實施狀況作一報告，留一些史蹟，作參考而已。

在這次宣傳週中，無錫新聞界予以贊助的，實在不少，如——人報鼓吹最烈！其他如國民導報，新無錫報，新民報，民報，錫報也都認爲這工作的重要，是促進文化的先鋒隊，所以犧牲成本優待訂閱，和贈送報紙。建設局也通令航業公會，轉知長途輪航船添備報紙，以供旅途閱覽，人報館特請國內新聞專家，現任上海教育局長潘公展氏到錫演講，我們當然要感謝各方面如此贊助。

縣立圖書館主辦之

各地報紙展覽會

本館于三月中旬起，籌備「各地報紙展覽會」，至二十四日上午，正式開幕，出品共占地五百方呎，一百餘件，內容如下：

第一組 此組全為報紙史料。包括：五十年前之京報。五十年前之籍外人在華發行之萬國公報及益聞報等。

第二組 此組為報紙之分類，包括：二十年前申報之編制觀。民元二年各政黨所辦之日報一般。

關於專門學術的。
關於普通學術的。
關於行政的。
關於玩賞的。

關於每日刊行的。

關於每週刊行的。
關於每日刊行的。

關於半月刊行的。

關於每月刊行的。

關於每季刊行的。

關於每年刊行的。

第三組 此組專陳關於地方報紙之進展史料；三十餘年前發行的中國官音白話報。

齊庶戰爭時代之臨時新聞。最早之地方通訊社稿。最早之地方日報。

第四組 此組專陳列關於地方特殊事件出版之報紙；五卅慘案時之血潮淚等。

革命纏擾時期之無錫評論等。第五組 國內半合新聞性的週刊月報；

民元革命前之新民叢報浙江潮等。

第六組 白話文報紙之試行；

有國語日報，無錫白話報等。

第七組 世界報紙之一般；關於英國，法國，美國，德國，俄國，日本諸文報紙各陳一份至數份。

第八組 報紙從採訪到完成的進程；以實物指示一報紙從採訪到完成的序次。

第九組 叢報之進步；

從點石齋出版的畫報，至最近出版之諸刊物為止，藉以觀察，取材，印刷，編排之不同。

第十組 兒童讀物之一般；此組織收集關於兒童之新聞刊物，無論文字與圖畫均備。

該會自三月廿四日起，至廿六日止，舉行三日，到場參觀者計二千餘人。

縣立崇安寺民衆教育館主辦之

民衆閱報測驗

讀報的提倡，在我國現狀之下，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一件事，但是，我們對於提倡工作，不能僅僅在口頭與文字上的宣傳，應該注重實際上的訓練，才能收到提倡的效勞，我們認為舉行閱報測驗，才是訓練民衆常時閱報之唯一的良好方法，民衆教育館

縣立毛村農民教育館

讀報運動宣傳實施報告

一、前言

農民既無看報的興趣，更無看報的習慣，時代的變遷，社會的動向，簡直和他

舉辦民衆閱報測驗，測驗範圍，以本埠國民專報，人報，錫報刊登之消息，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依照學校考試測驗方法舉行，因係首次，題目十分容易，題目共四十條，內分是非法及選擇法兩種，包括國際，政治，經濟，實業，教育，科學等類，茲特抄錄於下。

- 一、下面各題，如是對的，就寫()，如是錯的，就寫(X)號在括弧裏面。
- 一、駐華美使傅霖對遠東局勢之態度稱有轉變， ()
- 二、土匪抵京後通訪各要人，探詢對日意見， ()
- 三、土匪原赴西南勸導胡漢民及陳濟棠氏，均被拒絕， ()
- 四、王寵惠已赴日本會晤廣田外相， ()
- 五、歐美各國對中日關係尚好極爲樂觀， ()
- 六、日本露骨反對國際對華借款， ()
- 七、日廣田外相將召有吉這國協議中日提議具體辦法， ()
- 八、外蒙與偽滿交涉國境問題雙方衝突形勢嚴重， ()
- 九、中東路非法買賣我當局準備提出抗議聲明保留合法權益， ()
- 十、中委陳立夫氏電鎮召開蘇省全體報監委員會， ()
- 十一、江陰掛改實驗縣黨部，改組後，對外總對秘密， ()
- 十二、武漢行營在未正式成立前，蔣委員長在漢行總辦公， ()
- 十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子文氏已赴川視察， ()
- 十四、蘇省黨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組織辦事處尚未成立， ()
- 十五、蘇省蠶桑試驗場尚未竣竣券種， ()
- 十六、滬國貨協會，不來錫舉辦國貨展覽會， ()
- 十七、本邑款產產電請院部會停止房捐新章， ()

們是漠不相聞。無錫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見到了這一點，所以有讀報運動的宣傳，要想把報紙普遍到民間，和民衆發生深切的關係，個個人都能養成看報的興趣和習慣！

二、實施經過

(一)佈置讀報環境
環境，能左右人的行動，農民不看報，一方面是有沒有看報，同時也不需要看報，因此，來佈置讀報環境，與看其讀報興趣，館內外除張貼警睡醒腦圖畫發散傳單舉行演講外，壁報則出版讀報專號，要避則揭示新聞提要，報紙上，則於重要時事上用紅線鈎出，引起讀者注意，並以前便及經濟方法，巡迴陳設於各鄉村。

(二)指導讀報方法

報紙措詞有深淺，民衆程度有高低，且報章材料豐富，一閱讀，時間上甚不經濟，走馬看花，恐亦不能看到重心，因赴各鄉鎮各學校演講讀報方法，指示讀報步驟！

(三)舉行讀報測驗

爲研究民衆閱報心理，並鼓勵其閱報

- 十八、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報告外國發明單軌鐵路， ()
- 十九、蘇俄製成電力火車球頭一種已在高加索電力鐵路上市試驗成功， ()
- 二十、本島航空測量傳來全部完成， ()
- 廿一、省禁煙委員會將召開縣戒煙所長會議， ()
- 廿二、本坡救火聯合會舉開設計委員會討論設置火警電話， ()
- 廿三、本縣教育局教委會議通過指昂各學校編組保甲， ()
- 廿四、本島縣府令可獲業公會不准代女子毀髮， ()
- 廿五、省農民銀行不舉辦吉苗放款， ()
- 廿六、南島新運總會視察員，已來島檢查新運情形， ()
- 廿七、本島縣黨部最近積極推進勞工教育， ()
- 廿八、本島縣黨部舉辦來歐演講定五月間在各處院輪流開演， ()
- 廿九、本島社會教育機關對新運運動宣傳積極進行， ()
- 三十、本縣第一區積糧辦理第二期保甲查口工作， ()
- 三十一、下面每問題下有答案三個，你覺得那一個答案是對的，把牠圈了，不對的就不要圈。

- 一、本縣舉行，金石藝術，農村劇業，復興農村，展覽會的是； ()
- 一、展覽會 二、岩安寺民教師 三、教育局
- 二、蔣委員長在南島提倡的是； ()
- 一、尊孔讀經 二、新生活運動 三、時輪金剛法會
- 三、打蔣省政府的主席是； ()
- 一、葉秀榮 二、陳果夫 三、金井塘
- 四、總理逝世紀念日是； ()
- 一、三月二日 二、三月十日 三、三月十二日

與設計，因舉行讀報測驗，受測驗者計四十三人，均係本館民校學生，取材於人報國民導報，分是非法選擇法二種，共二十題。

(四)贈送廉價證件

際此農村衰落之秋，農民衣不能暖，食不能飽，豈有餘款，訂閱報紙，因勸告其聯合定報方法，並贈送報館廉價債券，介紹各讀者。

(五)游藝宣傳大會

舉行宣傳大會時，參加者有本區鄉鎮長各學校及各界民衆，並由鄉師附小藕塘橋小學及本館民衆學校，表演游藝，劇情均淋漓盡致，民衆頗受感動。

三、後語

讀報運動在無錫，已是鬧得騰天動地，對於民衆的印象，亦不可謂不深，但報紙之取材及措詞，應大衆化，始能深入民間，民衆應充實其知識及生活，始能樂讀報紙，這兩點，吾人其注意及之！

- 五、蘇省黨業安進會開會議開會的地點是；
- 一、鎮江，
 - 二、蘇州，
 - 三、無錫，
- 六、推行民族復興運動的國家是；
- 一、美國，
 - 二、中國，
 - 三、俄國，
- 七、我國駐日公使是；
- 一、王寵惠，
 - 二、劉持，
 - 三、蔣作賓，
- 八、本縣現任的縣長是；
- 一、孫祖基，
 - 二、楊翰西，
 - 三、嚴鏡予，
- 九、全省公安行政人員會議舉行的地點是；
- 一、鎮江，
 - 二、蘇州，
 - 三、無錫，
- 十、本埠農民銀行最近計劃組織的是；
- 一、產銷合作社，
 - 二、信用合作社，
 - 三、農業倉庫，

測驗結果前五名成績最優者姓名列後

等第	姓名	總分
第一等	糜果仁	八七、五
第二等	談士輝	八七、五
第三等	衛祖年	八五、
第四等	鄒宗樑	八二、五
第五等	白可達	八〇

等第	姓名	總分
第一等	程石蘋	九二、五
第二等	汪勤清	九二、五
第三等	董靜懿	九〇
第四等	周毓芬	八七、五
第五等	沈靜瑛	八五

縣立浮舟村農民教育館

讀報運動經過情形

一、宣傳大會經過情形，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本館召集各鄉鎮長本鄉各保甲長等舉行合作事業講習會，同時舉行讀報運動宣傳大會，到鄉鎮長保甲長及民衆一百二十餘人，本館職

縣立劉澗橋農民教育館

讀報運動宣傳週工作概況

一、動機
我們全縣的社教同仁，鑒於報紙是社會教育事業之一，是時代的百科全書，是推進文化最有力量量的工具，對於民衆發生直接的關係，至深且切，爲使報紙普遍使民衆養成看報的習慣，所以決定在三月二

十四日起，舉行讀報運動宣傳週。

二、活動概況
既定了三月二十四日爲讀報運動宣傳週，全縣社教同仁，便定了「無錫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讀報運動宣傳週計劃大綱」，合力分頭舉行讀報運動宣傳週，我們就

員相繼演講，來賓講者二人，聽講者，頗有覺悟。

二、巡迴演講經過情形 二十八日上午在在北七房鎮茶園中宣傳讀報，凡三處，聽講者三百餘人，二十九日上午赴前洲鎮茶園中宣傳讀報，凡二處，聽衆二百餘人，同日上午，本館玉祁辦事處，在玉祁鎮宣傳讀報，聽衆百餘人。

三、貼標語及發散宣傳品 自二十七日起，在浮舟村，北七房，前洲，玉祁等處貼各種標語及自己編印之「讀報之益」、「怎樣讀報」、「介紹優良報紙」等簡要說明傳單發散聽衆。

四、民校讀報測驗 在二十四日至卅日本館所出覽報，取材適合民校學生測驗，以引起讀報興趣。

五、化影宣傳 二十九日晚上，借省立教育學院流動電影，在本館廣場開映，觀者千餘人，乘機宣傳時事，指導讀報方法，並用幻燈映讀報運動標語。

依據這計劃大剛去努力的幹了。

1. 事前的籌備——

我們爲使這個活動擴大效力，普遍收獲美滿，所以在三月廿二日，召集基本施教區內各小學校鄉鎮長等集會，籌商並開明讀報運動意義，深得與會者之同情與興奮！大家便又很熱烈的合力分別地準備了。

2. 集會方面

(一)宣傳大會 在二十四日的下午召集村鎮居民舉行宣傳大會，講演讀報之重要，及讀報之重要，及讀報方法，參加者達四百餘人。

(二)讀報會 訂定章則，召集民校畢業生十五人，小學校學生二十六人，其他七人，共同組織讀報會，由本館職員

指導讀報方法。

(三)讀報演說競賽會

本館召集附近岸地裏劉潭橋任巷塘鋪朱巷私立袁氏六小學，于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在本館大禮堂舉行讀報演說競賽會，參加演說者二十四人，聽衆千餘人，並由本館分贈各校參加演說學生定報優待券，以示獎勵。

3. 宣傳方面

(一)文字的 由全縣社教機關聯合擬定的標語，自二十四日起分頭張貼。

(二)口頭的 自二十四日起，本館職員分赴各村鎮宣傳讀報。

茲將所到各地列表如後：

宣傳員	所到地點	日期	演講題	聽講人數
陳陳	陳巷	三月廿四日	爲什麼要讀報	二十四人
魏秋芳	劉潭橋	三月廿五日	讀報的利益	四十五人
楊渠	塘頭	三月廿六日	怎樣讀報	三十七人
陳陳	下旺	三月廿七日	我們要有讀報的習慣	四十二人
魏秋芳	前村里	三月廿八日	怎樣讀報	三十二人
楊渠	岸地里	三月廿九日	讀報與生活的關係	二十五人

自廿四日本館職員分頭的宣傳以後，在二十日下午二時，又由本館職員分頭

導各校學生組織的演講隊，到各村鎮演講，四時集中本館，舉行演說競賽會。

4. 活動方面

(一) 開放電影 我們爲使民衆對於這個運動的印象深刻起見，特地租來教育電影，在三十日演說競賽會後開映，觀衆有兩千餘人。

5. 指導方面

(一) 指導聯合定報 我們在活動之後，就聯絡基本施教區內的校長，鄉鎮長等分頭勸導聯合訂報。

(二) 提示重要新聞 我們在每日報紙上的

重要時事上，都用紅線鉤出極爲醒目的。宣傳後的設施

6. 宣傳後的設施

(一) 添設民衆閱報處，我們鑒於每種社會教育活動以後，如無具體設施，則事過境遷，毫無實效，故於此次運動結束後，決定添設劉潭橋塘頭錫澄路二號橋車站，民衆閱報處二處，以利用民衆閱報。

三、讀報運動後的收穫

報紙是民衆喉舌，輿論導師，羣衆賴以啓迪，社會賴以糾正，我們所從事推進社會的民衆教育，與報紙相互賴的關係，至爲深巨，所以我們用全力來推進這個

讀報運動的中心工作，我們經過這次的努力，覺得新聞事業與社會教育，起着相得益彰的效果，不在民衆方面，引起讀報興趣，智識因以增加，思想觀念，在在與以指示使民衆獲得日常生活，必需的知識，對社會問題，亦可以從而了解，在社會方面，社會的輿論，時代的潮流，都因此而得深入民間，在新聞事業方面，過去對於社會不免失於晦澀諷刺，此次讀報運動聲中，與以許多暗示，將來對於社會問題，能普遍的偏於積極的指導，亦未始非此次運動之宏效，至於我們所從事復興民族挽救危亡的民衆教育。它的重要性，這不會得着社會普遍的體認，經過我們這次讀報運動工作運動以後，賴着新聞界輿論的輔助，可以得到廣大羣衆的認識，使我們這復興民族挽救危亡的民教工作更得孟晉。當不能不歸功於這次的讀報運動宣傳的工作了。

努力新聞事業的同志，和我們社教工作的同仁，都是復興民族的先鋒隊，此後更當提攜協助力，向復興民族的途途孟晉。

縣立廟巷農民教育館

讀報運動中各項事業設施籌備情形

1. 召集讀報運動宣傳大會
2. 召集方法：(一)兩附遊各機關出席參加
3. 宣方法：(一)文字方面：傳單，標語，壁報。
- (二)口頭方面：各機關代表及本館職員講演。

(三)圖表方面——會場間張貼警醒圖表並分發民衆

二、組織讀報會

1. 組織方法——即日召集民校畢業同學及流動讀書會會員組織讀報會

2. 會章——另訂

三、讀報測驗

1. 受測驗者——注重於讀報會會員民校高級班學生及其他民衆願受測驗者

2. 測驗方法——(一)文字(二)口頭

3. 測驗材料——(一)政治(二)商情(三)教育(四)地方新聞

四、指導讀報法

1. 各項性質新聞用各種顏色勾出，「教育」用黑線，「政治」用紅線，「商情」用藍線，「地方新聞」用黃線。

五、讀報週週宣傳

由本館職員於宣傳週內隨帶標語傳單圖畫

縣立村前圖書館主辦之

報讀運動

(一)舉行讀報測驗 本館為提倡文化普及

社教起見，特於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圖書館舉行讀報測驗，計參加

者二十一名，依次分發測驗題紙共二十五條，包圍國際時事教育自治社會商情等類，各測驗員，均能依時交卷，經評定結果，陸心如范榮奎許金樞等三名，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照章各贈邑報一份，以資鼓勵，茲將測驗

縣立汭村農民教育館

籌備讀報運動情形

一、組織讀報運動籌備會

宣傳——至寨門公場成志各小學宣傳及週週宣傳

二、股

組織——組織讀報會

指導——指導讀報方法

二、確定三月廿五日廿六日為擴大宣傳——第一日在汭村第二日在下莊

三、以開放電影為召集方法

四、確定講題：

1. 讀報的利益與方法 陸保濟

2. 時事與民衆的關係 徐南賓

3. 合作附閱報紙的利益與方法 吳仲英

4. 時事報告 韋瑞輝

五、輪船中貼標語與口頭宣傳

六、增加壁報數量及篇幅

七、舉行時事討論會

八、寨門設時事講座

辦法及測驗題附錄於後：

村前圖書館讀報測驗辦法

- 1、測驗目的在引起民衆讀報興趣推測社會心理
 - 2、測驗題以最近各報（中報、晨報及無錫各報）披露之時事爲材料
 - 3、測驗日期定三月二十七日午十二時
 - 4、測驗地點在本館閱報室
 - 5、凡參加測驗者一律贈送紀念品成績優良者得贈閱日報一月
 - 6、以答鼓勵
 - 7、測驗時間以一小時爲限
 - 8、測驗成績在本館揭示處揭曉
 - 9、凡參加者請先行報名屆時入場應試
- 村前圖書館民衆讀報測驗題
- 無錫縣立村前圖書館民衆讀報測驗題
-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姓名 年歲 住址
- 1、下面各題，是對的或對（十）號在括弧裏面。是錯的，就寫（一）號在括弧裏面。
1. 英法意三國舉行巴黎會議。（ ）
 2. 中英路非法協定昨日業已簽字。（ ）
 3. 梅蘭芳博士昨日在柏林初次登台。（ ）
 4. 羅斯福總統定期簽定台灣憲法。（ ）
 5. 江南公路將完成定九月開通車。（ ）

6. 中央民運會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
7. 廣東將購發西沙島設立海產管理處。（ ）
8. 孫科遊覽營者名勝回國議設立法院事。（ ）
9. 河北女子純純界開辦化男經濟醫院聲明確實。（ ）
10. 本邑教育界籌備四五節青年教育活動。（ ）
11. 本邑春藝團仍設立公質處實施統制。（ ）
12. 全縣社教機關主辦讀報運動宣傳週業已開始工作。（ ）
13. 本縣教育局議決定下月舉行私塾總視察。（ ）
14. 全縣中小學生將舉行禁煙演說競賽。（ ）

縣立陶家莊農民教育館

讀報運動宣傳週工作概要

一、召集讀報運動籌備會 於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召集附近各小學校教職員舉行籌備會，俾增宣傳效力，計到陶家莊小學、西杜巷小學、南方泉小學、裕村庵小學、石巷小學、王村莊小學等六校，定於二十一日下午在本館舉行擴大宣傳。

二、演講 在南方泉葛球橋陶家莊王希賢西杜巷西涇頭泉巷上等處演講讀報的重要，讀報的利益。

15 蘇省民政廳教育廳江蘇各縣郵政局長訓練所。()

II 下列何問題下，有三個答案，你覺得那一個答案是對的，就把他圈了，不對的，就不圈。

1. 蔣委員長在南昌提倡的是；

- (一) 國體運動
- (二) 新生活運動
- (三) 讀書運動

2. 江蘇省政府的主席是；

- (一) 顏福同
- (二) 葉秀峯
- (三) 陳果夫

3.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

- (一) 三月二日
- (二) 三月十二日
- (三) 三月八日

4. 促進文化事業的先鋒是；

- (一) 無線電
- (二) 新聞紙
- (三) 電影

5. 本縣現在的縣長是；

- (一) 孫祖基
- (二) 錢希鄉
- (三) 嚴樹子

6. 江蘇教育廳集中軍事訓練的地點是；

- (一) 鎮江
- (二) 無錫
- (三) 蘇州

7. 本邑舉行三角對抗田徑賽的會場是；

- (一) 體育場
- (二) 私塾中
- (三) 教育學院

8. 本邑公安局偵探第五分隊長的警官是；

- (一) 李君堅
- (二) 虞樹銘
- (三) 張新

9. 本縣第五區現任的區長是；

- (一) 朱承洪
- (二) 胡仲芳
- (三) 蔣執中

10 最近金銀兩幣的兌換價是；

- (一) 三千二百文
- (二) 三千三百八十文
- (三) 三千一

三、指導 逐日在茶園及本館指導民衆讀報，並將報紙上重要消息，另加紅圈使人注意。

四、改革壁報編制 本館原有壁報，係逐日摘錄報紙要聞語簡意賅一般農民閱後，雖可得其大意，詳情恐難深悉，二十一日起除用大標題外，并加小字說明。

五、舉行讀報測驗 於三月卅一日下午四時舉行，參加者有四十餘人，成績列入甲等者有李守謙等九一號紀泉陶五泉葉佩珺魏桂卿魏桂泉陶午本陶向志憲劉一社少初等十一人。

六、組織業餘學會 徵求已識字民衆加入業餘學會，規定科目外，特加時事簡聞一項。

百六十五文

(二) 開辦報紙展覽 本館依據讀報運動大綱，利用附近西高山節場機會，特於四月二日起與辦報紙展覽，因籌備時間甚促，兼以鄉村方面搜集材料之不易，紙就館內歷年所藏之新舊報紙，儘量加以整理，分類說明，陳列於閱書室內展覽品內容：計分八類如下。

(一) 四十年前之萬國公報，及時務報。

(二) 中外報紙統計圖。

(三) 十年前歐戰時之歐戰實報。

(四) 臨時政府時代發行之公報。

(五) 社會新聞化之小報。

(六) 五卅慘案時各社團發行之熱血報等。

(七) 社會新聞性質之畫報。

(八) 叻報與叻報。

其他如現代各地之報紙及兒童報紙新聞學類等，亦分別陳列於東西兩桌上，以資觀摩。展覽日期，雖僅三天，而參觀

者共有四百十餘人，頗得觀衆之贊許。

(二) 介紹民衆讀報 本館爲增進民衆知識起見，於宣傳週內除分貼標語外，特親赴堰橋鎮各商號及居民等，宣傳讀報運動之意義，並隨時介紹訂閱邑報，以增加讀報之效能，綜計兩天之內，經本館竭誠介紹而樂意定閱邑報者，達三十餘份。

縣立馮胡巷農民教育館

讀報運動經過情形

本館爲求民衆智識增加，推進社會文化，使民衆養成看報習慣起見，特定於三月廿三日至三月廿九日爲讀報運動宣傳週，茲將宣傳情形誌后：
一、張貼標語 在館職員分頭，向各農村張貼並給製各種宣傳標語，俱有深刻印象。
二、宣傳讀報效益 本館職員，攜帶

留聲機，深入農村，號召一般鄉民，藉機宣傳，讀報效益鄉民大率咸助。
三、民衆茶園演講 三月廿七日上午本館職員假安鎮中心茶園，演述讀報利益並介紹定報，但鄉民因經濟所困，故定報者寥寥，誠爲一大憾事。

四、壁報特大號 本館壁報出版讀報運動專號，職員均有著作並增加壁報二處鄉民受惠者甚夥。
五、添定報紙 本館除原有申報晨報國民導報外又添定中國日報上海小報兒童新聞諸報，藉買擴充而利鄉民又在本館美南夜校設閱報處一所，俾學生具有時事常識。

視導概況

近三年來關於指導工作，除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督學互換視導，及一部份教育委員稍有變動外，督學未嘗更換。茲將視導概況，作一有系統之敘述，一以求事實之指示。一以作將來之考鏡。關於視導之計劃，工作之分配，標準之訂定，方法之改進，問題之研究等，已散見歷次視導會議紀錄，可不感詳述。謹就過去之實際情形，撮其概要，分視導的意義，視導原則，視導方法，視導人員及視導概況五端，記述於下：

(一) 視導的意義：

視導二字之概括的意義，是教育行政機關求達到改進教育

目標的一種手段。照字義講，視是觀察，導是指導。再詳分之，視、是了解辦學者實際之狀況，是事業及個人之考成。察，是了解辦學者優點劣點之原因，是事業及個人之診斷。指、是指示辦學者進行之方向，並糾正其錯誤。導、是輔導辦學者能力之不足，並鼓勵其興趣及進修。總之，觀察是指導之必要手段，指導是觀察之最後目的。

(二) 視導原則：



督學 宋 派

根據上述意義，確定視導的一般原則如下：

1. 普通視導城鄉各教育機關 縣督學普通視導全縣各教育機關，教育委員普通視導全區各教育機關。
2. 視導教育機關注意各方面 視導教育機關時，注意該機關外面的環境，及機關以內的一切設施。關於以往的成績，以後的計劃，現實的狀況，及工作人員的勤惰，不論大小粗細，一一考察，查核，並指導改進。
3. 善意的積極的輔導 我們認為事業之考成，是視導工作的一小部份，診斷和輔導，才能達到視導之真正目的。故視導時注意積極的推進，而用善意的互助的同情的

態度。縣督學對於視察指導應並重，教育委員則偏重於輔導方面。

4. 精察的考核和公正的獎懲。考核教育人員辦學的成绩，必用客觀的公正的態度，精細實密的方法，按照實際情形，下適當的評判。既不刻薄批評，亦不過分褒揚，使獎懲優劣，完全合於當公要二字，而免被視導者受屈，或僥倖。

5. 直接指導和緊急處置。視導以輔導為主，而輔導要求其有速效，宜多用直接指導法，見有錯誤立即糾正，如有遲緩，當而督促，指導時常用以誠懇的同情的友誼的態度。如遇特殊情況，而非指導可以了者，則隨時報告教育局用緊急處置方法辦理之。

(三) 視導方法：

1. 視察方法 甲、分區視察。如縣督學每人每學期分別視察四個學區，教育委員每人每學期視察一個學區二次。乙、分期視察。如教育委員第一次視察時，注重學校行政，第二次視察時，注重教育方法等。丙、分類視察。如局長視察中等學校，督學視察初等教育，教育委員視察私學，主任視察社教機關等。丁、互換視察。如縣督學互換一縣視察，教育委員互換一學區視察等。戊、特殊視察。如在每專門視察學生數，或廢歷年是否放假等。己、抽樣視察。如在每一學區抽查幾校，或在同一性質之機關中抽查幾個機關。庚、抽調成績。抽調各校行政成績，兒童及課業成績，詳細審核。



督學沈顯芝

2. 指導方法 甲、個別談話。就各人之職務，商榷改進方法。乙、團體會商。召集一機關之工作人員開討論會，陳述建議意見。丙、教育會議。視察一學區教育以後，定期舉行全區教育會議，報告視察意見，公開討論改進方法。丁、介紹參觀。介紹參觀優良學校，使有所取法。戊、交互參觀。定期舉行交互參觀，研究教導方法及行政設施。己、教學示範。視導人員舉行示範教學，或指定優良教師舉行示範教學。

3. 視導程序 甲、事前準備。舉行視導會議，確定視導標準，視導要點，製成視導表格，分配視導人員，支配視導區域，排列視導日程等。乙、實施視導。根據標準，詳密觀察，攷驗，品評優劣，及切實指導。丙、事後處理。報告長官，分別獎懲。

(四) 視導人員：

1. 局長、誠佛根。2. 督學、宋泳蓀、沈即芝、徐紹烈(寬山)、胡超倫、(江陰)許藻飛(青浦) (以上三人，係奉教育廳令，在廿二年度下學期調錫視導。) 3. 教育委員、顧運村、(中心學區)華達善、(二區)任寶鋒、(三區)周潤生、(四區)嚴桐生、(五區)章星垣、龔漢良、(以上三人現已退職) 俞鶴翠、(六區)黃枕毅、錢少明、鮑映雲、(以上三人現已退職) 宋象賢、(七區)饒夏民、(現已退職) 須小山、(八區) 4. 各科主任、辛 幹、(現已退職) 嚴仰斗、華晉吉、5.

社教視導員、繆紹平、(已故) 6. 其他。

(五) 視導事實況：

1.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宋督學視導中心區、五區、六區、七區、(揚)八區。沈督學視導中心區、二區、三區、四區、七區。(新開)教育委員視導各該本區。繆視導員視察社教機關。舉行示範教學。舉行交互參觀。舉行鄉村教育研究會。傳知嘉獎者六十二處，應加改進者二十四處。

2.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宋督學視導中心區、二區、三區、四區、七區(新開)沈督學視導中心一區、五區、六區、七區、(揚)八區。教育委員視導各該本區。社教機關，由督學視導。局長督學教委主任等，總視導第七學區。又舉行陰曆年特殊視察。舉行交互參觀。重製視導表式。傳知嘉獎者三十二處，應加改進者二十六處。

3.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宋督學視導中心區、五區、六區、七區、(揚)八區。沈督學視導中心區、二區、三區、四區、七區、(新開)教育委員交換視導學區內二分之一學校，一區教委視導五區，二區教委視導一區，三區教委視導四區，四區教委視導七區，五區教委視導八區，六區教委視導二區，七區教委視導六區，八區教委視導三區。舉行交互參觀。傳知嘉獎者十五校，應加改進者二十校。

4.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縣督學互換視導，局長視導中學及社教機關。徐督學視導中心區、四區、六區、七區、八區。胡督學視導中心區、二區、五區、七區(揚)。許督學視導中心區、三區、六區、七區。(新開)教育委員交互視導學區內二分之一學校，一區教委視導七區，二區教委視導八區，三區教委視導六區，四區教委視導五區，五區教委視導一區，六區教委視導四區，七區教委視導三區，八區教委視導二區。應用原定視導表式。傳知嘉獎者八校，應加改進者一百十校。

5. 二十二年度上學期 局長督學教委主任總視察各校實到學生數。宋沈兩督學各視導學校三十餘處。(赴廳受訓時停止視導)各區教委交換視導，照二十二年上學期支配辦法。因七區無教委，所有七區視導事宜，由二八兩區教委担任，互換視導區域，(即三區)由三四五區三教委分任。傳知嘉獎者四十六處，應加改進者二十二處。

6. 二十二年度下學期 督學及一部份教育委員總視導三區、六區。宋督學視導一區、二區、五區、六區、七區。(新)沈督學視導一區、三區、四區、七區。(開揚)八區教育委員視導本區私塾，交換視導暫停。

附視導表式如下：

無錫縣學校概況表

【第一面】 民國二十 年 月 報告者校長_____

校名	縣私立(第 學區)										學校	通訊處																													
學級編制	年級											共	教室																												
	男											共	合計 人																												
	女											共																													
學校環境	學	城市，集鎮，或鄉村																																							
	校	與附近小學距離里數																																							
	環	交通概況																																							
	境	社會概況																																							
	境	附近私塾概況																																							
校舍	集會堂											宿舍									教員辦公室																				
	自習室											圖書室									學校園																				
	運動場											農場									租、借、或自有																				
教室	間數											容量									方向							光線							空氣						
	學校行政	組織											會議											規程表冊																	
經費	收入	經常										學費									雜費							其他							共計						
	支出	薪工										工程與物品									辦公及雜支							共計													
	學納	生學費										雜費									其他							共計													
設備	黑板										桌椅									儀器							掛圖														
	標本模型										其他教便物									普通用具																					
備	體育用具										教師參考書籍									兒童讀物																					
各級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與部定標準有無出入																																									
各級各科教科用書																																									

●說明見二三四

無錫縣教育委員會 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教育

【第四面】

教	標準					
	制度					
導	方法					
成績考查	時期		平積	作文		筆記
	方法		時處理	演算		勞作
	計分法		學生情形	寫字		美術
健康生活	健康設備					
	健康設施					
	其他					
學生活動	自治組織					
	勞働作業					
	童子軍					
勸	其他					
教師研究	組織					
	概況					
家庭聯絡	困難或心得					
	方法					
	效果					
推廣事業	種類	類	進	行	概	況
備註						

五
 無錫三年教育廳

無錫縣學校教育視導表

視導時期 年 月 日來復 視導者

校名	縣私立(第 學區)		學校	校長姓名
教師姓名				
學級				
科目				
教學材料				
時間				
學生數	總數			
	出席數			
	缺席數			
活動				
優點				
缺點				
應改進點				

無錫縣教育委員會 編 無錫縣三年級教育 八

考 核 表

考 核 要 點	(一) 學 校 行 政	(1)校內佈置整潔否？	
		(2)有相當表簿并能按時填寫否？	
		(3)課程編配適合否？	
		(4)課業用品齊全否？	
		(5)成績考查認真否？	
		(6)作息依時否？	
		(7)校長教員資格相當否？	
		(8)教員曠課否？	
	(二) 訓 導	(9)教員進修否？	
		(10)學生實到數足額否？	
		(11)初小有無補習生及幼稚生充數否？	
		(12)經濟公開並按期呈報否？	
		(13)公民訓練依部頒標準實施否？	
		(14)有具體訓育計劃並切實訓練否？	
		(15)能利用勞作等科培養學生勞動習慣否？	
		(16)課外監護有適當辦法否？	
	(三) 教 學	(17)健康教育有具體實施辦法否？	
		(18)能發揮各科教學要旨並注意進度否？	
		(19)能活用教本否？	
		(20)課前準備充分否？	
		(21)能注意兒童自動學習否？	
		(22)各科教學能注意觀察實驗否？	
		(23)複式教學方法適合否？	
		(24)學生練習簿等能隨時切實訂正否？	
視 導 意 見			
備 註			

視導意見欄內應將優劣暨改進各點分別敘明并須加具獎懲意見

無錫縣學校教育視導表

考核要點批評標準（用甲乙丙丁作記號）

（甲）學校行政

- （1）甲、佈置將潔者。乙、有佈置而欠整潔者。丙、略有佈置者。丁、佈置陳舊者。
- （2）甲、有相當表簿而能按時填寫者。乙、有相當表簿填寫有缺漏者。或略有表簿記載完全者。丙、有表簿無記載者。丁、無表簿者。
- （3）甲、課程依照部頒標準教育原理編配適合者。乙、課程依照部頒標準編配不甚適當者。丙、課程不依部頒標準編配適合者。丁、課程不依部頒標準編配不合者。
- （4）甲、課業用品齊全者。乙、課業用品略有缺少者。丙、課業用品缺少頗多者。丁、無課業用品者。
- （5）甲、成績能按時考查揭示觀摩並保存無遺者。乙、成績能按時考查未能保存完全者。丙、未能按時考查成績者。丁、平時不考查成績者。
- （6）甲、能依規定時間作息者。乙、不完全依照規定時間作息者。丙、不依規定時間作息者。丁、不規定作息時間者。
- （7）甲、校長教員均合資格者。乙、校長合資格一部份教員不合資格者。丙、校長合資格教員全不合資格者。丁、校長教員均不合資格者。
- （8）甲、教員無曠習者。乙、教員有請假者。丙、教員擅離職守者。丁、擅自停課者。
- （9）甲、教員能努力進修而有詳細課作筆記者。乙、教員能進修略有習作筆記者。丙、教員尚知進修而能習作筆記者。丁、教員不知進修者。
- （10）甲、各級實到學生數平均在五十八人以上者。乙、各級實到學生數平均在四十八人以上五十八人以下者。丙、各級實到學生數平均在三十八人以上四十八人以下者。丁、各級實到學生數平均不滿三十八人者。
- （11）甲、初小無補習生及幼稚生者。乙、初小僅有幼稚生而無補習生者。丙、初小幼稚生補習生均略有者。丁、初小補習生幼稚生占三分之一以上者。
- （12）甲、經濟公開並按期呈報者。乙、經濟按期呈報而不公開者。丙、經濟不公開又不按期呈報者。丁、經濟紊亂收支報告有錯誤者。
- （13）甲、依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分段實施而勤於考核者。乙、依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分段實施，略有記載考核者。丙、依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實施而無考核記載者。

（乙）訓導

丁、不依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實施者。

(14) 甲、有具體訓育計劃並能切實依照訓練者。乙、有具體訓育計劃，未能完全依照訓練者。丙、有具體訓育計劃不依照訓練者。丁、無具體訓育計劃者。

(15) 甲、能切實施行勞作教學，學生已有勞動習慣者。乙、對於勞作教學能注意實施者。丙、實施勞作教育無相當設備及成績者。丁、不注意勞作教學學生不勞動者。

(16) 甲、課外監護有相當辦法，而能切實依照實施，並按日有記載者。乙、課外監護雖有適當辦法，而不切實依照進行者。丙、課外監護，雖無適當辦法尚能隨時留意者。丁、不注意課外監護者。

(丙) 教學

(17) 甲、能注意健康教育，有具體實施辦法，施有相當效果者。乙、有具體實施辦法者。丙、實施無具體辦法者。丁、不注意健康教育者。

(18) 甲、能發揮各科要旨，並注意進度者。乙、能發揮要旨而進度較遲者。丙、不能發揮要旨而進度尚能顧及者。丁、不能注意進度，又不能發揮要旨者。

(19) 甲、能活用教本，並能注意單元，利用機會施行設計教育，鄉土教材另編者。乙、能活用教本，及鄉土教材者。丙、不能活用教本者。丁、不能活用教本，且不用鄉土教材者。

(20) 甲、課前準備充分，上課游切有餘者。乙、課前有準備，上課能應付者。丙、課前少準備者。丁、課前無準備者。

(21) 甲、能注意兒童自動學習，有相當方法督促者。乙、能注意兒童自動學習者。丙、不甚注意兒童自動學習者。丁、兒童不知自動學習者。

(22) 甲、各科教學常能注意觀察實驗者。乙、利用機會間能注意觀察實驗者。丙、不能注意觀察實驗者。丁、不知觀察實驗者。

(23) 甲、複式教育方法適合，且頗熟練者。乙、複式教育方法適合者。丙、方法呆板而少變化者。丁、不諳複式教學方法者。

(24) 甲、學生練習簿完全教師能隨時切實訂正，並能按時揭示，以資觀摩者。乙、重要練習簿，能切實隨時訂正者。丙、能隨時訂正，但較忽略者。丁、不能隨時訂正者。

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及督學視察員等，固均有其教育視導之專責。但各級學校校長及各機關主持者，亦均應常川對各該校或各該機關人員，實行視導。此種領袖人員之視導，或於教育事業之改進，更見效率。

——潘公展——

無錫縣私塾視導表

視導時期 年 月 日 視導者

(第 民教區) 縣立 教育館 年 月 日 來復

校址	設立者	有無評可證
姓名	四週二里以內有無小學	年歲
姓名	籍貫	
已未登記		
兒童年齡	出應數	每人每年費數最少
最大		
最小		
編制		
科目		
教材		
每日教學時數	每年教學日數	
有無補助機關或巡迴教師		
設備	運動場	其他
	桌檯	
	課桌椅	
	簿	
評語		
視導意見		
備註		

視導要項	評語
地址適中便利民衆否	
屋址寬敞數用否	
設備完備否	
環境佈置優美否	
有科學設備否	
資格相當否	
各部分支配適當否	
服務忠實否	
體設法招考民衆否	
有合作精神否	
品學是爲民衆信仰否	
各部分支配適當否	
撙節支用不浪費否	
賬册完備公開審核否	

報告者

第二面

視察要項	評語
能利用時事及地方偶發事宜以宣揚黨義及地方自治否	
各種事業設施能以全區著眼及系統計劃否	
講演材料有無系統編輯及編排或簡潔否	
能精勵勵誼等活動以改良社會風尚否	
能利用各種集會教育民衆否	
改進民衆健康生活有適當之方法否	
對於民衆生計有適當方法改進否	
能利用各種比賽以增進民衆高尚興趣之興趣否	
民衆學校課程完備否	
民衆學校學生成績優良否	
民校上課時間支配適宜否	
民衆茶室內教學外有其他活動否	
民衆茶室備置有教育意義否	
民衆茶室之指導及訓練有規定否	
能利用儀器標本掛圖灌輸科學知識否	
能推行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之事業否	
其他	

業

第三面

實施工作狀況	職員談話摘要

無錫縣立 民衆學校 年 月 日 視導者

校長	教員	學生數	男	女	人	共	人
經費	津貼	%	文具	%	消耗	%	%
設備	上時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科目及每週	科目	時間	教	材			
學科							
教材							
擔任教師							
到席學生							
教學狀況							

職員談話紀要	
優點	
觀察後之應改進之點	
觀察後之意見	
備註	

學校教育概況

甲 中等教育

縣立初級中學校

(一) 導言

本校創辦迄今，已歷二十五寒暑，其間由工業學校，乙種工業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商業學校，蛻化而為縣立初級中學校，辦理普通科，亦已十有一載，此次普通科學生畢業，實為第九屆，仰賴前任諸校長暨舊同事之努力，及教育當軸之指導，與邑中父老之贊助，本校得粗具規模，並有相當成績，學生更有優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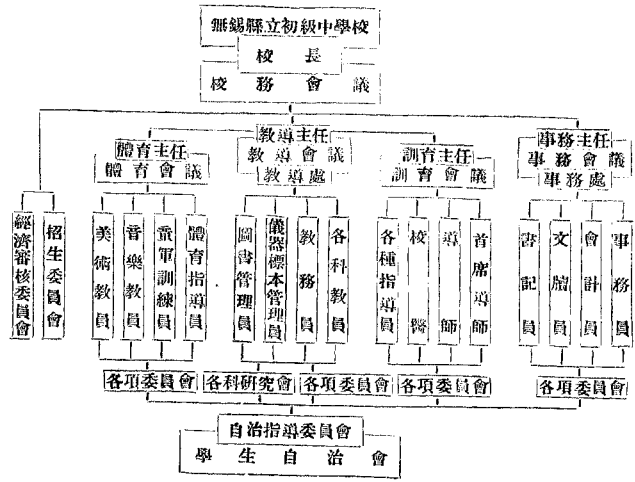


校長 李冠傑

學風，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冠傑承乏是校，來為家鄉服務，瞬將一載，適逢全國注重建設復興民族之會，敢不勉錫棉薄，以為黨國民族努力，惟才識任重，隕越堪虞，所幸本校同仁，均能急起直追，匡我不逮，當不致墮棄前規，有負地方之期望也。

(二) 無錫縣立初級中學校組織系統表

二十四年二月



自然	植物	地	歷	英	數	國	公	科	時	學期	
										第一	第二
	2	2	2	5	5	7	2	學期一	第一	2	
	2	2	2	2	5	5	7	2	學期二	2	
			2	2	5	5	7	2	學期一	2	
			2	2	5	5	7	2	學期二	2	
			2	2	6	5	7	1	學期一	1	
			2	2	6	5	7	1	學期二	1	

本校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2) 課程編制

獨立——做事不依賴人
 創造——不絕地求進取
 服從——行動合乎紀律
 犧牲——努力不計報酬

(1) 我們的目標

(三) 教導概況

每週自習總時數	音	圖	體	勞	珠	商	應	學 科		
								衛生	化學	物理
12	36	1	2	2	1	2		1		
12	36	1	2	2	1	2		1		
12	36	1	2	2	1	2	1	1	3	
12	36	1	2	2	1	2	1	1	3	
12	36	1	1	2		1	1	2	1	3
12	36	1	1	2		1	1	2	1	3

(3) 教學方法與教學

一、方法。依照課程之性質，而定教學之法如下：

1. 實驗
2. 啓發
3. 筆記
4. 做做大綱
5. 演講
6. 課外作業
7. 校外教學
8. 供給參考書籍
9. 討論

10 問答

二、教材。選擇能適合教育目的，適應社會需要，及學生需要為標準。

1. 各種教科書——以坊間最新出版，而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為原則。

2. 編印講義——如無適當之教科書時，由担任教師編印講義，其取材標準，除能適合教育目的外，並須顧及學生經驗及程度。

(4) 學業成績考查

一、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分平時積分，臨時試，月試，學期試，畢業試五種。

二、各科計算平均分數時，平時積分，臨時試，月試三項分數合佔百分之六十，學期試佔百分之四十。

三、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試成績合為學業成績。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百分之三，畢業試成績佔百分之二。

四、計分用百分法。一學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未滿三科者，得於來學期之始，補試一次。

六、一學期內，各學科缺課時數，滿該學科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該學科之學期試。

七、因疾病或重大事故經教道處核准給假而未與學期試者，得在次一學期始業時照章補試。

八、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之學科滿三科者，不准補試，即行留

級，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之學科爲國文、數學、英文三科中之任何二科，經補試後，仍不及格者，亦須留級。

九、凡學生連續留級二次，而第三學期成績又不及格仍須留級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經補試後仍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不予畢業。

十一、總成績分數之高下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5) 教學設備

本校教室，有普通教室十，特殊教室三，(圖畫教室，勞作教室，音樂教室) 中西文圖書三〇〇二種，史地掛圖二〇幅，物理器械一六一件，化學器械一一一件，化學藥品一三七件，生物標本機型及器械八五件，每年在預定經濟範圍內積極添置，以求充實。

(6) 學科研究會

本校爲謀各學科選材之適當，教學方法之改進起見，組織各種學科研究會。現在已設立者，有下列七種，由教導主任及各該學科教員分別組成之，每科就專任教員中推舉主席一人，召開會議。

1. 國語學科研究會
2. 數學學科研究會
3. 英語學科研究會

4. 自然學科研究會(生物，理化等)

5. 社會學科研究會(黨義，公民，史地等)

6. 藝術學科研究會(勞作，圖畫，音樂等)

7. 體育學科研究會

(7) 提高學生程度實施方法

本校對於提高學生程度之實施方法，有下列四點：

一、各科開學時，由各該科教師根據課程標準，預擬教授預定進度表，留存教導處，各科實際教學時，有教學日程，記錄教學實施經過。遇有實施進度與預定進程不符合時，由教導處通知各該教員，於學期結束前，將預定教材授完，俾與下學期銜接。

二、對於學生缺席，嚴加統計，並通知學生家屬，共同督促學生不得無故缺課。依照規則，凡因事缺席，滿本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升級，不滿三分之一者，按時在總平均分數扣分，無故缺課滿三十六小時者，應令停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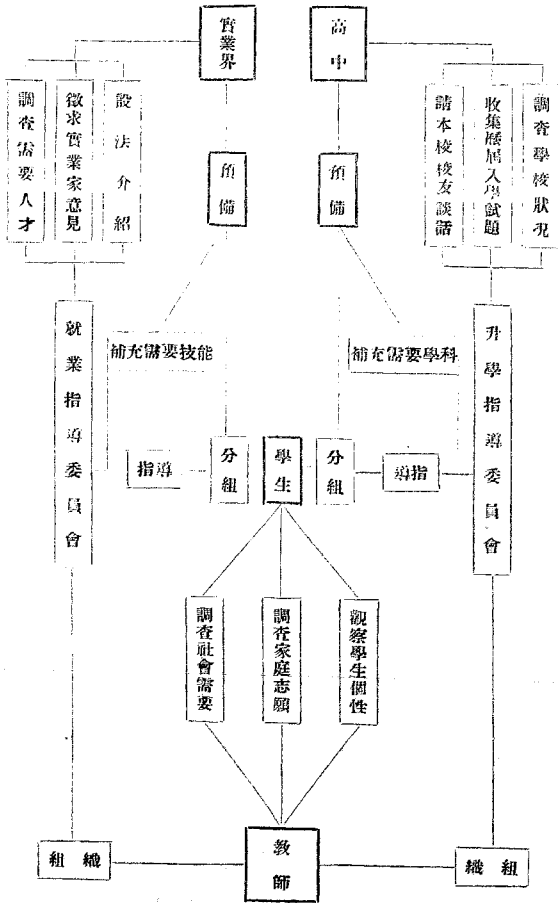
三、各科平時舉行週考，月考，每學期舉行各科競賽，激起學生之進取心，並使學生於各科有平衡之發展。

四、學期開始後四星期，由教導處印發「學生讀書興趣調查表」一種，填送教導處，調查明瞭學生對於各科之讀書興趣，並根據其所感困難之學科，通知各該科任教員設法督勵。

(8) 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本校對於三年級學生，除授以升學就業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外，並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升學指導及就

業指導事宜，茲將簡明之指導辦法，列表如左：



(9) 學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本校係普通初中，歷來學級數及學生數，年有遞增，茲將三年來之學級數及學生數以及畢業生之出路列表如左：

年 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 級	級 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年 級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級 數	班 數	4	3	2	4	3	2	4	3	3	
	合 計	9			9			10			
學 生 數		496			436			523			
教 職 員 數		28			29			31			
學 生 年 齡 中 數		一 年 級	14.5			14.5			14.		
		二 年 級	15.5			15.5			15.		
		三 年 級	17.5			17.			16.5		
學 生 家 長 職 業 統 計		農	6.5%			7.5%			5.7%		
		工	5.6%			8.6%			4.0%		
		商	58.0%			54.4%			52.7%		
		學	10.1%			14.3%			13.0%		
		軍	6.2%			5.0%			1.4%		
		政	1.4%			1.2%			9.2%		
		醫	2.0%			3.0%			2.2%		
		其 他	10.2%			6.0%			11.8%		
畢 業 生 狀 况		升 學	13	25	11	31	24				
		就 業	5	14	21	11	28				
		家 居	0	3	4	6	14				
		合 計	18	42	36	48	66				

(10) 導師與首席導師

這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共計五百九十五人，中間寄宿生占二百四十四人。第二學期全校學生共計五百十五人

，中間寄宿生占二百〇八人，兩個學期都是分爲十組，三階段第一學期：這十組由十位級任導師，分頭負責訓導管理，關於全級學生的請假事宜，以及隨時事件，寄宿生的早操，晚

上自修，及睡鐘後影室點名等等。都由訓育主任與級任導師負責。

第二學期：十組仍由十位級任導師去分頭負責，一切正式課以外的一切點名，由各組級任導師自行負責。另於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個階段各設首席導師一人，由各該階段中級任導師一人兼任。常駐訓育處，統理各該階段一切訓導事宜。

(11) 學生編制

第一學期，一切都在整理中。關於學生方面的編制，依照舊制，在寄宿生方面，分成十舍。每舍由學生推舉舍長一人，負責各該舍秩序上的一切，和師生間意志的溝通。宿舍整潔事項，由各舍長排定值日生，輪流負責，至於通學生除上課時由各級長負責外，其餘並沒有怎樣的編制。

第二學期，我們將所有的寄宿生，通學生，根據保甲法精神，一律實施童子軍編制。全校編成六個聯隊，每聯隊分三中隊，或四中隊。每中隊分三小隊。共計寄宿生三聯隊，通學生三聯隊，都以階段為各聯隊的區分線，每組為各中隊的區分線。凡是學生的一切秩序，和言行，都由各級隊長，受各首席導師和級任導師暨學生自治會的指導，隨時注意督促。寄宿生的舍長制，因此就廢止了。

(12) 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會，在第二學期開始，就急速地舉行代表和幹事的選舉。幹事會成立，中間設常務幹事一人外，并設總務、

風紀、學術、游藝四股。本學期已開過幹事會議七次。各股工作都極緊張；除總務股負責內部的一切經濟和事務外。風紀股負責全校學生的風紀事項，曾有懲飭風紀方案，公佈後受訓育處指導督促各級隊長實施。其餘關於教室和宿舍的整潔，上課時的整肅等，都由該股主理，每星期統計公佈；學術股曾舉行全校書法競賽，並在計劃出版事項，游藝股籌辦娛樂室，於四月一日成立，另由各級推舉股員管理，關於娛樂人數，和各種娛樂器具借出次數，按月統計公佈。

(13) 操行攷查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尚未終了，所能報告的只有第一學期。我們攷查的辦法是：

一、操行分爲四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二、操行評判標準，共分五項：(一)言語(二)思想(三)態度(四)整潔(五)服務

照上面這個辦法在第一個學期所得的結果是：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九十分以上	六十六	一·四
八十分以上	一六四	二八·三
七十分以上	一八九	三二·七
六十分以上	一〇八	一八·六
四十分以上	三〇	五·二
四十分以下	一一	三·六

(14) 寄宿生疾病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寄宿生疾病，因時令而減少。所以是

九月份	56人
十月份	29人
十一月份	14人
十二月份	11人

若以病狀分類，就得下面的結果：

病狀	人數	百分比	病狀	人數	百分比
寒熱	13	12%	胃病	2	2%
腹瀉	5	5%	下痢	14	14%
霍亂	6	6%	頭痛	22	20%
咳嗽	3	3%	瘧疾	14	13%
眼病	4	4%	癩脚	5	5%
創傷	2	2%	喉痛	4	4%
外症	5	5%	皮膚	3	3%
牙痛	1	1%	其他	7	7%

關於第二學期的各項統計，現在還不到時期，所以不能整個地報告。

(四) 體育

本校體育設施，悉本衛生原理，養護與鍛鍊並重，俾學生身心得正常之發育，同時養成運動嗜好，消除其不正當之慾念；增進運動技能，盡量發展其體力，期收活潑敏捷之動作，團

結互助之精神，刻苦耐勞之習慣為原則。平時教學體育，除嚴格訓練學術兩科外，特別注重早操，及課外強迫運動；注重普通發展，不以培養一二特異人才為目的；另設體育委員會，監督體育成績考查標準，及課外運動指導方法等。至設備方面：在固定經費項下，抱應有盡有之決心。本校學生，均富有運動興趣，本邑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舉辦歷屆田徑賽運動會，本校常獲錦標，上屆初中級足球錦標賽，冠軍又屬本校，此為學校運動團體對外之一班，對內則每學年舉開小運動會，參加田徑賽之學生達全校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每學期則有級際球類比賽，競爭興趣，俱見熱烈。此外學生猶有自動組織田徑隊，及各種球隊，（所有組織，概須經過體育處登記，審查認可後，再加指導。）最近入報館舉辦登高比賽，學生亦自動組織小隊參加，結果名列前茅。下年度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尚擬添設「國術」一門，作為必修課程。

(五) 童子軍

本校童子軍，遵照頒佈法令，辦理登記手續，定名為中國童子軍第四〇團；一切組織及訓練方針，均以頒佈之標準為依歸。去年冬季，出席江蘇省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大獲榮譽，載譽而歸；旋復參加本邑青年學生業餘服務團大掃隊，結果聲譽甚好；平時對於社會各種公共事業，或秩序之維持，要不妨礙功課者莫不盡量服務，故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其組織，全校學生均為團員，本學期分為六聯隊，十九中隊，五十六小隊

，各設隊長一人，上設團長，以資統率。

(六)今後改進計劃

本校特別教室，已有勞作，音樂，圖畫三種。理化科目重於實驗。就原有教室授課，手續周折。教學均感困難。故原應另闢階地教室，以應需要。目下儀器儲藏室設備諸多簡陋，亦擬加以改進。

圖書館為學生課外修業之所，與教育效率，所關甚鉅。本校圖書館面積狹隘，容量祇占學生總數十份之一有強。且光線不足，有損目力。故擬於節儲項下，設法建築新館。

教室黑板面積太小，如遇學生演習時，即覺不敷應用，教學課感此痛苦最甚。故擬短期間內一律改設水泥黑漆之黑板，

以便應用。

本校操場地位低窪，陰雨積水不洩，每致停課數日。倘能建築陰雨操場，自更有利體育訓練。惜本校因環境關係，無法擴展餘地。故擬先積極加以填高，開溝導水，以求少曠功課。

本校原有教材設備，尚不充足。凡體育運動器具，理化儀器標本，以及各種圖表書籍，應擇要積極添置。務期於短期間適合部定最低標準。

本校寄宿生人數頗達二百外，用水量頗宏。去年旱患，引起莫大恐慌。即在平時，附近河水，亦多不清潔。因是感覺本校實有開鑿自流井之必需。飲料清潔，學生疾病藉可減少。而於消防上尤有關係。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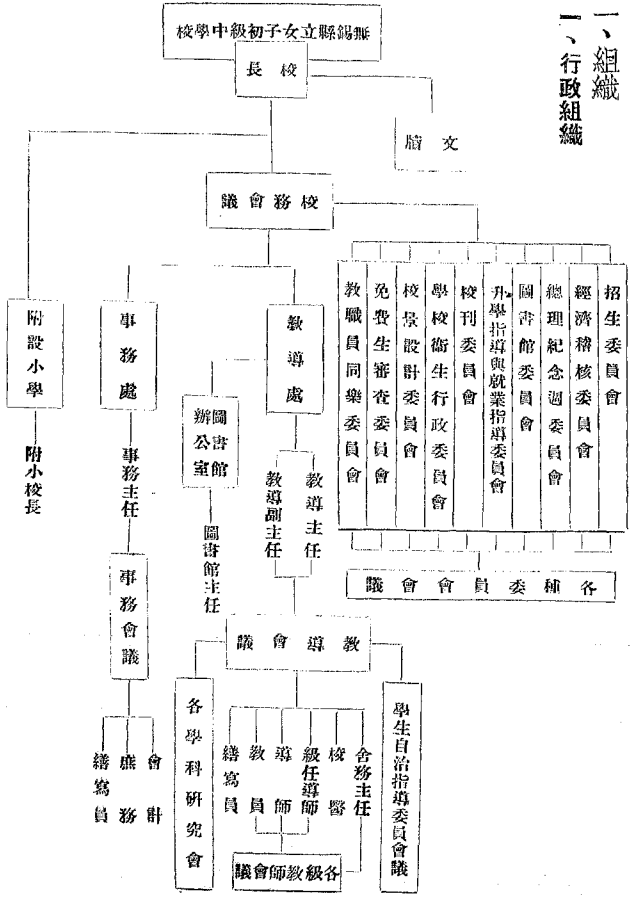
(一)導言

本校與民國同壽，迄今已有二十四年之歷史，其開學制，自五年師範，而三年師範，而初級中學，校舍由租賃民屋，而遷入新城障廟，而添建新屋，學級由一而至六，學生由數十而至數百，其逐漸擴展之蹟，蓋彰彰在人耳目，而以前歷任校長

，及教職員等締造經營之功，自不可沒，同人等來此承乏，步趨前塵，愧無建樹，然自問固亦兢兢業業，夙夜匪懈，而猶不能有所建樹者，則為才識學力所限，是則深自慚恨，而渴冀邦人君子之匡正協助者也。二十一年度以前之狀況，已具見於教育局兩次所編之報告，今所言者，二十二年度以後之新活動耳，已往之陳跡不預焉。

二、組織
一、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系統表



卯、規定教導處各項職員之任務。

(甲) 教導主任之任務

- (1) 規定教導方針及進行事宜。
- (2) 編制各項規程表格及簿籍。
- (3) 領導級任導師執行日常應辦事項。
- (4) 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 (5) 抽核各導師所造之各項報告。
- (6) 召集教導會議並任主席。
- (7) 規定導師團體談話中心及綱要。
- (8)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如早操點名夜課點名等。
- (9) 抽查學生自修狀況。
- (10) 抽查學生衛生狀況。
- (11) 每週抽查教室整潔。
- (12) 抽查學生自治會職員服務狀況。
- (13) 撰擬重要布告並揭示之。
- (14) 記錄教導日誌。
- (15) 接受教師學生建議事項。
- (16) 執行各項會議之議決案。
- (17) 履行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 (18) 辦理舊時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應辦之其他事項。

(乙) 教導副主任之任務

- (1) 協助教導主任辦理教導方面一切務職。
- (2) 遇教導主任因公缺席或請假時代行其職務。
- (3) 支配教學時間。
- (4) 處理臨時缺課及補課等事。
- (5) 核閱教室日誌。
- (6) 抽查學生上課秩序。
- (7) 辦理各項考試及測驗事務。
- (8) 保管各種成績及考卷。
- (9) 會同招生委員辦理招生事項。

(丙) 級任導師之任務

- (1) 指導學生生活，訓練學生思想，改造學校風紀，實施人格薰陶。
- (2) 切實考查學生作息秩序，每週登記，以備考核。
- (3) 會同導師考察學生性行思想，並商定指導方法。
- (4) 考察學生紀律服務衛生等項。
- (5) 向本級各級教師徵詢關於學生學行方面之各種事項。
- (6)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課外有益身心之活動。
- (7) 指導組織級會，積極促進級會活動，並考查其成績。
- (8) 召集學生個別談話。(每週至少五人)並將談話摘要談話錄。

(9) 每一週召集學生團體談話至少一次，並與他級教師交換談話。

(10) 聯絡教師考查學生學行之進度。

(11) 編定本級學生教室席次。

(12) 核准本級通學生請假，並處理本級內偶發事項。

(13) 出席缺席之調查及統計。

(14) 逐日檢閱學級日誌。

(15) 早操及夜課點名。

(16) 評閱學生生活週記及書法。

(17) 填寫每月學生學行報告，并彙集整理導師每月所遺之學行報告。

(18) 領導學生出席紀念週，及學生各種集會集隊。

(19) 指導演說。

(20) 指導讀書閱報。

(21) 參加膳食。

(22) 出席教導會議，及教師會議，報告關於本級訓練實况。

(23) 履行教導會議，及教師會議議決事項。

(24) 接受教員及學生，關於本級訓練上之建議。

(25) 聯絡學生家長考查學生個性。

(26) 學期終了時，結算本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並填具本級學生成績報告。

(27) 調製學籍。

(丁) 普通導師之任務

(1) 襄助級任導師處理各該級應辦事項。

(2) 隨時致查學生性行思想。

(3) 每月填寫學生學行報告。

(4) 每學期應將該級學生思想學業品性行為，加以按語，報告本級級任導師。

(5) 領導學生出席紀念週。

(6) 出席教導及教師會議。

(7)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關於本級訓練上之建議。

(戊) 舍務主任之任務

(1) 協助教導主任辦理學生宿舍方面一切事務。

(2) 領導全體女導師，與學生共同居處。

(3) 寢室膳廳席次稱位之編定。

(4) 注意宿舍各部風紀與檢序。(寢室膳廳盥洗室浴室調養室及娛樂室等)

(5) 檢查宿舍各部之整潔。

(6) 宿舍點名。

(7) 核准寄宿生請假并處理宿舍中偶發事項。

(8) 指導組織寄宿生自治會。

(9) 履行各項會議之議決案。

(10) 其他關於宿舍方面之應辦事項。

(己) 訂定各項會議規程

- (甲) 教導會議。
- (一) 本會由校長教導主任教導副主任事務主任級任導師導師教員舍務主任及校醫組織之。
 - (二) 本會職權如左。
 - (1) 審議教導方針。
 - (2) 預定教導工作計劃。
 - (3) 審議關於教導事項之各項現約及表冊。
 - (4) 審查本校全部課程。
 - (5) 商訂各科教學進度。
 - (6) 議定運用教材實施教訓合一之方法。
 - (7) 議決致查操行學業成績之辦法與標準。
 - (8) 訂定學生升級降級與退學標準。
 - (9) 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并分配指導人員。(另組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規程見下)
 - (10) 訂定獎懲規程。
 - (11) 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 (12) 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 (13) 研究改進學生生活。
 - (14)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 (15) 其他關於教導方面之改進事項。
- (乙) 各級教師會議。
- (一) 各級分別由校長教導主任教導副主任，與各級級任導師導師及有關係之教員組織各該級教師會議。
 - (二) 教師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討論本年級教訓聯貫方法。
 - (2) 擬定本年級應行實施之中心工作。
 - (3) 討論關於本年級學生學行之促進或補救辦法。
 - (4) 討論本年級所發生之一切困難問題。
 - (三) 各級教師會議由各該級各班級任導師擔任主席，每次會議由輪值主席之級任導師召集之。
 - (四) 各級教師會議每學期分別舉行一次。
 3. 對於應辦辦法之變通辦理，試行教訓合一辦法之時，在本校特殊境地之中，學於應辦辦法，有不得不加變通者數點，茲一一說明於後。
 - 子、添設舍務主任 本校以女學而不能全聘女導師，對於師生共同生活一層，自有困難之處，故宿舍中訓教事宜，仍設舍務主任一職，負責處理。

二、實施救國教育

1. 訂定實施方案 方案之綱要如下表。

灌輸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選用愛國教材 2. 參加社會活動 3. 注意時事 4. 研究軍事及工藝之製造 5. 獎勵創作 6. 參觀工廠 7. 敦請名人演講 	訓練意識及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式訓練 2. 自治訓練 3. 童子軍訓練 4. 健身訓練 5. 勞作訓練
		布置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表 2. 地圖 3. 圖像 4. 標語 5. 其他

2. 訂定訓練標準 訓練標準之綱要如下表。

訓練中心	培養實力增進衛國力量
總綱線	體格的鍛鍊
	德性的養育
	智能的培養
	政治的訓練
訓練條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生活 (條二十) 2. 疾病 (條九) 3. 體力 (條六) 4. 對己 (條六) 5. 對人 (條二十) 6. 學信 (條六) 7. 學習 (條四十) 8. 學修 (條六十) 9. 公德 (條四十) 10. 奉公 (條四十) 11. 愛國 (條一十) 12. 擁護 (條六)

3. 實指導 指導方法之大綱如下。

人格感化	口頭指示	環境陶冶	給獎鼓勵	理法裁判	聯絡家庭
1. 師生共同生活	1. 全體談話	1. 教室布置	1. 口頭獎	1. 直接制	1. 通信
2. 教師以身作則	2. 學級談話	2. 公共場	2. 獎狀	2. 裁制	2. 訪問
(有談話表式三種)	3. 個別談話	3. 紀念日	3. 獎品	2. 團體制	
3. 紀念日					
布置					

4. 嚴密考查 考查方法之大綱如下表。

注意偶發事項	考察平時學行	評定操行成績
1. 隨時處理	1. 學業	1. 各種簿冊統計
2. 隨時記錄其經過及特點(有記錄表)	2. 思想	2. 服務勤惰
	3. 健康	3. 上課秩序
	4. 品性	4. 學業努力
	5. 服務	5. 體育努力
	6. 生活	6. 個性與習慣
	(即用應酬學行表)	(有操行成績評定表及統計表)

三、提高學生程度

1. 訂定各級學程，現在之二三年級依據十八年部頒課程暫行標準編訂一年級依據二十一年部頒新課程標準編訂。

2. 編定各科進度及審定教科用書。

子、切實據記學程進度表，定有表式，由各級各科担任教師就預定事項及實施經過分別詳實填記。

丑、編訂國文精讀教材分年進度細目，二十一年度曾經訂定此項細目一份，沿用至今，詳細修訂，尙有待乎異日，當時編定則例如下。

(1) 根據部頒課程暫行標準。

(2) 參照江蘇省校國文學科會議所定初中國文課程綱要。

(3) 多選女子作品及關於女子之作品。

(4) 多選有關本地文獻之作品。

寅、審定各科用書，分別由各學科研究會審擇採用。

3. 研究教學方法

研 究 會	研 究 專 項
1. 國文國語學科研究會 2. 數學學科研究會 3. 英文學科研究會 4. 社會學科研究會 5. 自然學科研究會	1. 決定教學細目 2. 審定各科補充教材及指定參攷書 3. 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4. 解決教學上之種種困難 5. 討論決定成績攷查標準及方法 6. 互相介紹研究心得

4. 嚴密攷查成績
 子。平時考查，筆記簿練習簿製作品實驗報告以及口頭問答

等。

丑、學月考查，出題考試每學期二次。

寅、學期考查，出題考試。

5. 切實指導自修各級日課表中，每週均列入四節，或五節之自修課，并聘定監課教員，按時到堂監督指導，每日晚間寄宿生有規定之自修課兩小時，通學生則指定作業限令在家自習。

6. 鼓勵課外作業

課外運動	課外閱讀	書 法		生活週記	項 目	最低限度	指導方法	考查方法	成績核算方法
		小楷	大楷						
習二次	每人認習一書按時讀畢	八行二十格者每週一張	八都紙封開每週兩張	每週一篇每篇至少三百字	字	每週一	由級任導師檢閱指導	每週收閱一次以意思詞句字數別字字體定	方法
種運動每週至少出席練習	由體育教師會同導師隨時觀察以動	同大楷	由級任導師檢閱指導	每週收閱一次	每週收閱一次	每週一	由級任導師檢閱指導	每週收閱一次	方法
由體育教師會同導師隨時觀察以動	由體育教師會同導師隨時觀察以動	同大楷	由級任導師檢閱指導	每週收閱一次	每週收閱一次	每週一	由級任導師檢閱指導	每週收閱一次	方法

計綜均平項七
 品獎給酌者多最分總

徵文	每學期舉行二次至少一次	由全校國文教師商定題目及辦法	評閱文卷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各級訂地方報一兩份均由級任導師指導閱覽	出題測驗
國語演說	每學期每人至少輪及級內公開演講一次	由級任導師督促練習由國語教師指導音調	就各人演講之純熟態度音調

7. 提倡各種競賽

項目	每學期舉行次數	方法	獎勵
作文	一	全校混合競賽	名次最前之十名得個人獎平均分數最多之一級得級獎
默讀	一	同作文	同作文
國語演說	一	各級選手混合競賽	同作文
書法	一	同作文	同作文
球類	一	各級各自租一球隊為級際比賽	各種球類設一錦標
英文	一	同年級各組為組際比賽	不給獎
數學	一	同英文	同英文

8. 規定假期作業

種類	題材		收查	備註
	日記	書法		
日常	每日一篇每篇至少二百字	大楷每日十六字 小楷每日六十字	查點字數評定優劣	
溫習	溫讀英文閱覽書報	溫習舊課出題練習	檢閱筆記出題攷試	各級由担任數師酌定分量以下各項
課	數學	出題練習	同英文	
業	常識	溫習舊課製作及採集	檢閱作品出題攷試	寒假中此項免作

9. 舉行成績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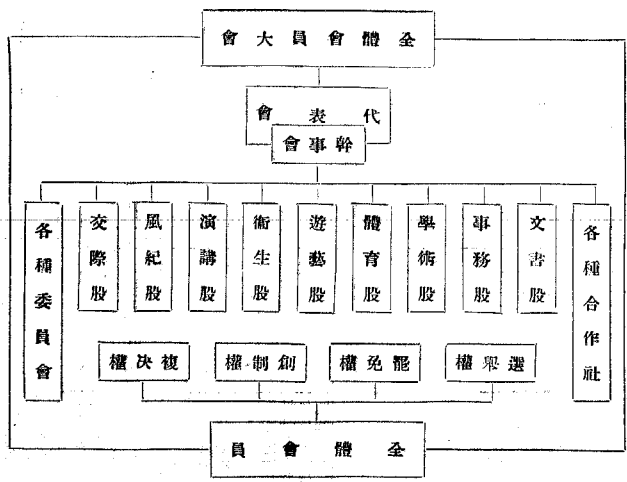
子、課業成績展覽會 學期將終時舉行

丑、假期成績展覽會 假期終了初開學時舉行
寅、遠足成績展覽會 遠足回校後舉行
1. 充實學校設備 最近兩年年度新添設備如下

種類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學級	公共	學級	公共
圖書	七十七元	九百零三元	八十六元	四百元
儀器		三百元		一百元
運動器械		一百元		一百八十元
校舍	新教員宿舍 新教員宿舍 樓屋三 間共費 銀二千	六間 屋兩間 共費銀八 百元	新教員宿舍 樓屋三 間共費 銀二千	元
備註	學級圖書係將各書局購書回扣及校服布回扣之款購置			

四、指導學生自治

1.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組織狀況見前「會議種類及其組織」表中指導方法每一委員担任二股或三股（至多三股）之指導專責任。
2.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其系統如下。



3. 學生自治會之事業

業	事	股別
書文管保及寫繕		文書
店商作合辦主及務雜理辦		事務
錄紀規犯報填及紀風持維		風紀
次一算結週四潔體室教查檢		衛生
賽徑田及賽比類球辦學		體育
次期每徵集次版週每號編 二學文辦及一出兩報輯		學術
會賽說說演語國辦學		演講
會究研樂音械組室樂棋理管		游藝
	務專際交外對	交際

四、今後改進計劃

任何事業若安於故常，則進步難冀，故改進計劃，雖未必即能實現，但亦任事者自為策厲之要道也，茲將本校今後擬行改進之處臚陳於後。

(一) 改進教訓合一辦法 本校現行教訓合一之制，乃接奉廳令，臨時暫定，雖經一度之修改，仍多辦法欠合，及名實不副之處，今後當根據試行結果，再照省頒辦法詳為修訂，以期適合。

(二) 增進學生健康 年來對於學生課業，督促甚嚴，學生大多勤奮好學，而其體格似不能與學業同時並進，故今後擬一而改善學生生活，一而提倡運動及娛樂，務使其暇悠息游，動

靜得宜，而於健康上有所增進。

(三) 改善教職員待遇 欲教員之克盡厥職，蓋有二要件，一安心。二健康。心不能安，則職自怠荒，體格不健，則心長力短，欲使安心，則宜厚其薪給，欲使健康，則宜善其生活，本校現正逐年節存款項，冀能積成的款，實行年功加俸之制，使教職員薪給能日漸增高，而於教職員之任務，正擬漸謀減輕，於其日常起居之待遇，亦擬漸圖改良。

(四) 增進教員修養 教員之教導學生，決非按時上課便算完事，其人格之修養，關係殊重，今後本校擬設法子教員以種種便利，如供給圖書多給餘暇，不輕易調動等，使力能為相當之修養。

(五) 籌備知識科特別教室 自然社會等知識科，要非僅以按時上課講解教科書便為盡教學之能事，必須博覽參攷實驗習作方為功，欲求如此，則非有特殊設備不可，本校現正逐漸籌款，期於相當時期之後，得建成一知識科特別教室。



校長顧顯

計劃不倫瑣瑣，故言計劃者，無非高遠，大而無奇，所不取也。在目前教育經費實屬拮据之時，如上所云，或將不免廣譽誇大之謂乎，然而消消不絕，可成江河之謂乎，然而消之以月，月計不足，繼之以年，數年不足，繼之以十年，二十年，持之以恒，積之已久，終常有實現理想之一日也，本校之圖書館，蓋曾以如此寸積銖聚而成功矣，今所計劃者，亦冀其能爾，惟尤望教育行政當局，及邦人君子能多賜助耳。

校長顧顯

乙 初等教育

(導言) 初等教育，為推進社會之原動力，復興民族，建立國家之基本工作，實不容忽視。本縣初等教育創辦已及四十年，全縣小學校有四百餘所，於京滬線上，素負盛名。但最近三年來，於實質上，究有曠步進步，幾許舉動，於現社會能否推進，實不敢自信。適年來天災人禍，相逼而來，社會經濟已陷于破產之危境，農村貧困，苦况難言；而本邑全縣小學校仍照常維持，教育同人，能悉心研究，力謀改進，此實足以自慰。茲將關於檢查過去之教育成績而謀今後之改進起見，爰將各學區概況，分別述其大要，以冀研究；並將全縣概況，大之完全小學概況，附列於后，以示學校教育之一斑：

中心小學區(附中心小學概況)

一、導言

中心小學區，即第一自治區，(原名無錫市)，全區面積九二。三方里，分成二十二鄉鎮，有二萬五千六百零七戶，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一人。人煙稠密，交通便利，工商繁盛。公私立小學校七十三處，社會教育機關五處，私塾七十五處，入學兒童計一萬六千九百零七名。就目前情形而論，城市初等教育及社會



中心小學 校長 葉教 委顧 涇村

教育，尙稱發達。本區原名第一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兼承局長掌理全區教育行政事宜。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局將本區原有崇安寺小學，寺後門小學，白水溝小學，等三校合併為中心小學。乃改第一學區為中心小學區，執行中心小學區制；本行政學術化之原則，以中心小學校長兼任教育委員；以中心小學輔導全區教育機關，研究實驗，逐步改進教育。二十二年二月，涇村葉承威局長意旨，重訂中心小學區制教育實施計劃，切實施行，

以求實效。其「中心小學區制教育實施計劃」及「二年半來」全區概況「中心小學概況」，分別記述於后，以資參考研究，藉謀改進。

無錫縣中心小學區制教育實施計劃

緒言

本縣中心小學區制，試行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年八月，教育局復遵照廳頒「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將原定中心小學區制，繼續試行。竊思中心小學負有領導全區學校之職責。欲策進全區教育，須由中心小學發生動力；並須先擬訂教育實施具體計劃，按步前進，則試行有成效，亦未可知。爰將管見所及，草擬計劃，願與教育界諸同志一商榷之。中心小學區制規程暨行政組織，亦重行修正，原錄於後。

無錫縣試行中心小學區規程

第一條 本縣根據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校設立辦法大綱，仍將原有中心小學區，繼續試辦。

第二條 就中心小學區內，擇定地點適中，交通便利，規模較大之學校為中心小學。

第三條 中心小學校長，兼本區教育委員；凡中心小學區內各教育機關，均須受中心小學校校長之指導。

第四條 中心小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五條

中心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

第六條

中心小學教師應聘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為原則，其待遇得比普通總辦略高。

第七條

甲、關於行政方面：

1. 中心小學校校長秉承局長，會商縣督學及學校教育組主任，調查學齡兒童數，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並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2. 中心小學校校長秉承局長，會商縣督學及學校教育組主任，規定應設小學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於可能範圍內，得遵照義務教育推廣辦法，令各校舉辦半日制或二部制，及增設簡易小學。

3. 中心小學校長每年調製本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佈。

4. 中心小學校校長應視察及考核區內公私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服務狀況。

5. 中心小學校校長應視察及考核區內小學校及私塾學

生成績，准許其升級或畢業。

6. 中心小學校長應視察及考核區內社教機關職員及教師服務狀況。

乙、關於指導方面：

1. 訂定全區教育實施計劃，指導各校進行。

2. 訂定全區學校行政組織，及行政規程，辦事細則，指導各校遵行。

3. 訂定全區學校輔導方針，指導各校進行。

4. 研究試驗新教育法，領導全區學校試驗。

5. 訂定課程綱要，及教材細目，指導全區學校進行。

6. 編輯各科教材，及兒童讀物，供全區學校參考試驗。

7. 聯合全區學校，舉行各項測驗、競賽、調查、統計、及展覽會、遊藝會、運動會、遠足、郊遊等。

8. 指導各校舉辦各種推廣事業。

丙、關於研究方面：

1. 中心小學學校長及各系各部主任各級部教導研究會主席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聯合各校校長教導主任組織全區教育研究會，討論一切教育改進事宜。

2. 中心小學學校長暨教導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科担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聯合各校各科担任教師若干人，組織各科教育研究會（如知識科教學研究會、符號科教學研究會，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3. 舉行全區學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

4.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舉行本埠參觀及外埠參觀。

5.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組織讀書會，置備圖書，共同研究。

第八條

中心小學學校長除駐校辦公外，每學期至少周歷視察區內各教育機關三次，並將視察狀況，擇要報告於教育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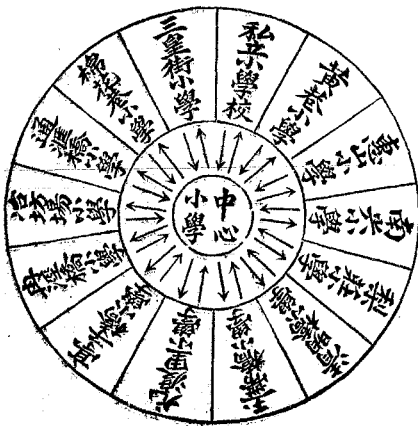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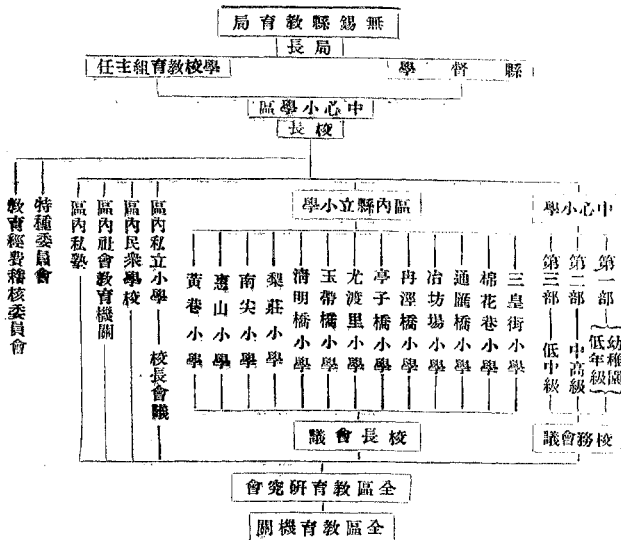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中心小學學校長于年度開始前，須擬具全區教育實施計劃，呈請教育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中心小學區行政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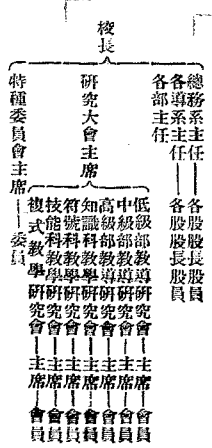


中心小學區對於全區學校所負的使命

實行中心小學區制最重要之使命，在使教育行政與各校教育實施，融而為一。即由中心小學領導全區學校試驗各種新教育法。將中心小學試驗結果，推行至全區學校；同時各校試驗結果，可報告於中心小學，再由中心小學推行至全區學校。故中心小學與區內各校有密切之關係，可以下圖奏明之：

中心小學行政組織與中心小學區行政

(一) 中心小學行政組織



(二) 中心小學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

勺、校長之責任：

1. 主持全校之行政及一切設施事宜
2. 主持全區教育機關之行政事宜
3. 主持全區教育機關視察指導研究事宜
4. 主持全區學校各種集會
5. 主持全區學校各項活動

文、總務主任之責任

1. 商承校長主持全校一切重要事務
2. 協助校長處理全區學校之行政事宜
3. 協助校長計劃全區學校之校舍設備及編訂全區總學曆等
4. 受校長之委託巡視全區學校之校舍設備事宜

丁、教導主任之責任：

5. 代理校長處理全區學校之行政事宜
6. 參加全區各項會議
7. 教導主任之責任：
1. 商承校長主持全校一切教導事宜
2. 商承校長計劃全校教導方針
3. 協助校長處理全區學校之一切教導事宜
4. 協助校長擬訂全區學校之教育實施計劃
5. 受校長之委託主持全區教育研究會事宜
6. 受校長之委託巡視全區學校之教導概況
7. 參加全區各項研究會議

己、各部主任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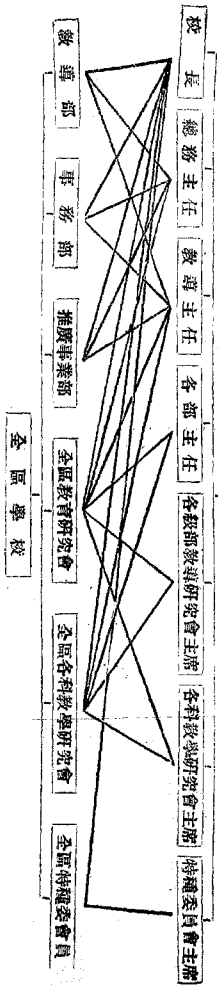
1. 商承校長暨各系主任主持各部行政教職事宜
2. 商承校長暨各系主任主持計劃一切進行事宜
3. 協助校長計劃各級部教導事宜
4. 參加全區各項研究會

万、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甲、研究大會主席（即中心小學學校校長）之責任
 1. 主持全校研究大會事宜
 2. 主持全區教育研究會事宜
 3. 參加全區各校研究會
- 乙、低級部教導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1. 主持全校低級部教導研究會事宜
 2. 計劃全區學校低級部教導研究事宜

- 3. 參加全區各項研究會
- 丙、中級部教導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全校中級部教導研究會事宜
 - 2. 計劃全區學校中級部教導研究會事宜
 - 3. 參加全區各項研究會
- 丁、高級部教導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全校高級部教導研究會事宜
 - 2. 計劃全區學校高級部教導研究會事宜
 - 3. 參加全區各項研究會
- 戊、知識科教學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全校知識科教學研究會事宜
 - 2. 主持全區知識科教學研究會事宜
- 己、符號科教學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全校符號科教學研究會事宜

- 庚、技能科教學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全校技能科教學研究會事宜
 - 2. 主持全區技能科教學研究會事宜
 - 辛、複式教學研究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全校複式教學研究會事宜
 - 2. 主持全區複式教學研究會事宜
 - 壬、特種委員會主席之責任：
 - 1. 主持本校特種委員會進行事宜
 - 2. 主持全區特種委員會進行事宜
- 其他各股股長股員，與全區各校，均有密切之關係，負計劃各校校務上有關係事宜之責任。根據上列規定，更以圖表明中心小學主要人員與各校行政全區研究會之關係如下：



全區教育目標

1. 訓練全區兒童的健康生活——勞動化
2. 訓練全區兒童的知識生活——科學化
3. 訓練全區兒童的道德生活——合理化
4. 訓練全區兒童的集團生活——紀律化
5. 訓練全區兒童的職業生活——生產化
6. 訓練全區兒童的休閒生活——藝術化



全區教育實施方針

1.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兒童本位及民族本位教育
2.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科學化的學校行政
3.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新課程標準
4.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中心教育及複式教育
5. 全區學校聯合實施公民訓練新生活訓練及保甲訓練
6.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編訂各科教學活動綱要及教材
7.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改進教學方法
8.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編輯兒童讀物
9. 全區學校聯合試驗自製教具
10. 全區學校聯合改進兒童生活的指導
11. 全區學校聯合設計教育環境
12. 全區學校聯合舉行各項活動集會測驗及調查統計
13. 全區學校聯合舉辦各種教師進修事業
14. 全區學校聯合舉行各項社會活動

中心小學教育實施事項

- (一) 規定校行政及教育實施要點：
1. 以最短的時間，最少的經費，最小的勞力，而獲最大的效果。
 2. 以分工合作的精神，分掌校務，而全體負責。
 3. 以科學方法治事。
 4. 根據現實環境研究改進方法。
 5. 以兒童為本位，切實改善兒童的生活，增進兒童的生活。

知能，發揚兒童的愛國精神。

(二) 規劃校舍：現有校舍分為三部，寺後門為第一部，崇安寺為第二部，白水澗為第三部。每部校舍應整理規劃，工作如下：

1. 支配各部教室
2. 增闢特別研究室
3. 規劃圖書室及教育參考室
4. 規劃各部辦公室
5. 規劃各部兒童自治機關辦公室
6. 規劃各部運動場
7. 規劃各部校園
8. 規劃集會場所

(三) 佈置環境：根據生活教育目標，佈置適當環境，應注意之點如下：

1. 佈置救國教育環境——振奮兒童的愛國精神，養成兒童深切的愛國觀念。
2. 佈置科學環境——喚起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
3. 佈置藝術環境——培養兒童的審美觀念。
4. 佈置公民訓練環境——陶冶兒童優美的德性。養成公民習慣。
5. 佈置康樂環境——便利兒童的康樂活動，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

(四) 擴充設備：

1. 添置必要普通用具
2. 添置必要教學用具
3. 添置必要遊戲運動器械
4. 添置教師參考圖書
5. 添置兒童圖書

(五) 整理圖書：

1. 整理固有圖書
2. 添置各種必要圖書
3. 編訂書目
4. 訂定借書辦法

(六) 擬訂各項規程簡則，調製各項圖表簿冊：

1. 擬訂行政組織規程
2. 擬訂各項辦事細則
3. 擬訂各種會議簡規
4. 擬訂各種特別委員會簡則
5. 擬訂教職員服務細則辦公公約請假辦法等
6. 調製全區行政方面及教導概況方面各項圖表
7. 調製本校行政方面及教導概況方面各項圖表
8. 規劃調製各種行政方面應用簿冊

(七) 學級編制：學級編制之原則規定如下：

1. 低級部及高級部各編一複式學級（均設在三部）
2. 中級部編兩個複式學級（一設二分部一設三部）
3. 初級編一單級（設在三部）
4. 一部純為單式編制的低級部二本部純為單式編制的高級部
5. 其餘二分部及三部各設若干單式編制的中級或低級部

(八) 規定各級部教育試驗方針：

1. 低級部——設計教育及普通教學法的比較試驗
2. 中級部——試驗中心教育及複式教育特別注意常識課程之試驗複式教育注意普通教學法及中心教育的比較試驗
3. 高級部——以自學輔導法為主兼採行中心教育並實施童子軍訓練
4. 單級——試驗單級教育

(九) 規定實施教育的注意點：

1. 注意救國教育
2. 注意公民訓練
3. 注意保甲訓練
4. 注意科學教學
5. 注意生產訓練
6. 注意勞動訓練

(十) 編訂各種試驗方案及課程綱要：

1. 編訂低級部設計教育實施方案
2. 編訂中心教育實施方案及活動綱要
3. 編訂知識科試驗課程綱要
4. 編訂符號科試驗課程綱要
5. 編訂技能科試驗課程綱要

(十一) 編訂教材：

1. 低級部——設計協助教學材料(綱要及教材)
2. 中級部——各科聯絡生活中心教材(綱要及教材)
3. 高級部——各科活葉教材及補充教材

(十二) 規定訓練要點：

1. 改進兒童的健康生活——鍛鍊勞動的身手養成衛生習慣
2. 改進兒童的知識生活——培植基本的知能發展科學思想
3. 改進兒童的道德生活——陶冶優美的品性，養成優良的道德習慣，鼓勵忠勇愛國的精神。
4. 改進兒童的集團生活——訓練樂羣的志趣和態度，訓練公民生活習慣樹立自治基礎。

5. 改進兒童的職業生活——養成專業的興趣，訓練專業的

方法，和從事生產事業的意志。

6. 改進兒童的休閒生活——養成愛好藝術生活的興趣，訓練高尚有價值的娛樂。

(十三) 規定訓練方法要點：

1. 多用積極的鼓勵，少用消極的懲罰。
2. 用公眾的制裁，養成尊重團體意志的精神。
3. 在實施各種生活活動時，隨時注意公民訓練。

(十四) 規定兒童自治組織

1. 本校的

第一支團(第一部)——小團會(各級)
第二支團(第二部)——小團會(各級)

第三支團(第三部)——小團會(各級)

2. 對外的

中心小學區各校小朋友會——幹事會(中心小學高級部小朋友主持)

(十五) 規定兒童活動事業

1. 健康活動——體格檢查、公衆衛生檢查、個人清潔檢查、佈種牛痘、清潔比賽、衛生運動、運動會、健康展覽會等。
2. 知識活動——時事研究、科學研究、社會問題研究、讀書運動、各種學術競賽、各科成績展覽。

演講會、出版刊物等。

3. 道德活動——實行模範兒童的檢查、模範選舉、精勤比賽、秩序比賽、組織儉德儲蓄會、節約運動、各種勞動實習等。

4. 集團活動——民權初步實習、辦理各種自治事業、參加各種社會活動、練習各種社交活動等（如交誼會、慶祝會、追悼會、歡迎會、歡迎會等）。

5. 職業活動——組織合作社、銀行、農事實習、小工藝品的製造、國貨展覽、自製用品展覽、救護實習等。

6. 休閒活動——組織俱樂部、球會、棋會、音樂會、舉行美術展覽會、遊藝會、球類比賽、棋類比賽、郊遊、遠足、旅行、同樂會等。

(十六) 集會研究

1. 行政方面——校務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分部會議、特種委員會、議經濟審核委員會

2. 研究方面——研究大會、低級部教導研究會、中級部教導研究會、高級部教導研究會、知識科教學研究會、符號科教學研究會、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十七) 編印刊物

1. 行政方面——行政概況研究報告

2. 兒童方面——編輯童報

(十八) 注意童子軍訓練

1. 課內知識的訓練

2. 課外實習

(十九) 推廣事業

1. 家庭訪問家庭通訊

2. 辦理民衆夜校

3. 各種社會調查

4. 各種救國運動

5.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6.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7.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8.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9.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0.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1.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2.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3.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4.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5.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6.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7.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8.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19.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0.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1.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2.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3.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4.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5.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6.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7.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28. 調查各鄉鎮學校狀況

甲、關於行政方面：

1. 統一全區學校行政組織

2. 釐訂全區學校行政規程

3. 編訂全區學校總學曆

4. 釐訂全區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

5. 規定全區學校教職員辦公時間及請假辦法

6. 規定全區學校行政方面各種圖表簿冊

7. 規定全區學校兒童課業方面應用簿冊

乙、關於校舍方面：

1. 整理改善各學校舍

2. 設法改善各學校舍支配辦法

3. 設法增闢及改進各校運動場

4. 設法增闢及改善各校校園或農場

5. 研究改進各校教室採光及通氣辦法

丙、關於設備方面：

1. 研究設法自製各科應用教具

2. 設法添置各科應用教具
3. 設法置備各校公用教具圖書及測驗材料
4. 研究改善各校課桌

5. 設法添置各校必要用具

丁、關於教導方面：

1. 釐訂全區學校救國教育實施方案
2. 釐訂全區學校公民訓練實施方針保甲訓練實施辦法
3. 釐訂全區學校各科課程綱要(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訂定)
4. 釐訂全區學校中心教育實施大綱
5. 規定每學期的教育中心
6. 編印中心課本鄉土教材中高級國語算術補充教材低級算術練習片中低級範字片
7. 釐訂全區學校訓練週實施辦法
8. 規定每學期的訓練週
9. 釐訂全區學校校外教育實施辦法
10. 統一全區學校學級編制辦法
11. 統一全區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12. 統一全區學校編排生活日程表辦法
13. 統一全區學校各科用書
14. 統一全區學校成績考查辦法及配分法
15. 統一全區學校處理課卷辦法
16. 統一全區學校學月測驗
17. 研究改進各科教學方法

18. 研究改進各校輔導方法

19. 研究改進各校健康教育

20. 研究改進各校勞作教育

21. 研究改進各校複式教育單級教育

22. 研究改進各校常識教學鄉土教育

23. 研究改進各校兒童生活指導

24. 研究改進各校教育環境的設計

25. 研究試驗各種小問題

26. 注意各校生產訓練及職業陶冶

27. 注意各校升學指導

28. 注意各校時事教學

29. 注意各校閱讀指導

30. 注意各校兒童圖書的添置及管理

31. 編訂各科教材綱目及教材(特別注意常識科教材)

32. 規定全區學校活用教科書辦法

33. 規定全區學校調製學籍辦法

34. 規定全區學校各種集會訓練辦法

戊、關於兒童自治方面的：

1. 改進全區學校兒童自治組織
2. 規定全區學校兒童自治指導辦法
3. 研究推廣各種兒童自治活動事業
4. 規定兒童自治成績考查辦法

己、關於活動事業方面的：

庚

1. 聯合全區學校兒童組織小朋友會
 2. 聯合全區學校小朋友互行交誼會
 3. 編輯兒童刊物
 4. 聯合全區學校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
 5. 聯合全區學校舉行遊藝會
 6. 舉行全區學校各科標準測驗(默讀測驗算術測驗常識測驗)
 7. 聯合全區學校舉行各項競賽(文藝競賽算術競賽表演說競賽等)
 8. 聯合全區學校舉行兒童健康檢查
 9. 聯合全區學校舉行兒童郊遊及遠足
 10. 聯合全區學校設立兒童巡迴圖書箱
 11. 舉行全區學校兒童智力測驗
 12. 舉行全區學校兒童個性調查及生活調查
- 關於教師進修方面的：
1.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組織全區教育研究會
 2.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3.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組織同樂會及讀書會
- 父、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 丙、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3.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組織同樂會及讀書會
 4. 舉行全區學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
 5.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舉行本埠優良學校參觀

辛

6. 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舉行外埠參觀
 7. 規定全區學校教職員各項問題交互研究試驗的辦法
 8. 籌備全區公用教育參考圖及訂定借閱辦法
 9. 出版教師研究刊物
 10. 集會研究或教學實施時商請省編師附小主事及地方教育指導員用常指導
- 關於推廣事業方面
1. 研究試行家庭訪問及家庭調查
 2. 各校舉行懇親會(父兄會母姊會)
 3. 各校分別舉行各項社會調查
 4. 各校聯合舉行各項社會調查
 5. 各校單獨或聯合舉行宣傳及各種民衆教育運動
 6. 各校酌量附設民衆夜校及暑期學校
- 中心小學校長之視導計劃

校長視導分下列四項

1. 校內視導：
 - a. 視導方法 分部視導 分級視導 各科教學視導
 - b. 視導事項 各部行政 各級級務 教學實施
 - c. 視導時期 各部及各級訓練概況 各部及各級自治機關 各部每週一次 各級每學期二次 各教員教學實施每學期二次
2. 校外視導：
 - a. 視導時期 每學期縣立小學每校至少三次私校一次

b. 視導時間 每校每次至少二小時

c. 視導事項 一、組織 二、校務分掌 三、校舍 四、設備 五、教育環境 六、教導概況 七、教學實施 八、兒童活動 九、教師修養 十、全區聯合進行事項 十一、全區統一改進事宜 十二、推廣事業

d. 視導時 一、與校長談話 二、担任教師談話 三、集開討論會

3. 視導社會教育機關及民衆學校

4. 改良私塾 調查訓練及視導改進

二、全區概況

一、學校設置

在中心小學區內之小學校，計分兩部分；一部分為縣立小學，計十七校；一部分為私立小學，計已立案者三十校，未立案者二十六校，合計五十六校。縣立小學中除中心小學及縣女

中附小、迎元街小學、將軍橋小學等四校，為全縣規模最大之完全小學外，其餘十三校均為初級小學。私立小學中完全小學二十一校，初級小學三十五校。總計全區學校，完全小學佔二十五校，初級小學佔四十八校，共計七十三校。分佈於二十二鄉鎮內，尙未能普遍設置。且全區小學之設立，因私人創辦者多，往往有疏密不勻之情形。至全區私塾，據最近調查，有七十五處之多，而全區學齡兒童衆多。（據區公所統計有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名）除一部分兒童已入學外。（據最近調查有一萬六千九百零七名），其餘貧苦兒童，工人工子弟，蓬戶小孩，失學者恐不在少數。今後擬遵照廬「繁榮都市推廣義務教育辦法」，協同區長及鄉鎮長。切實改良私塾，擇定適當地點，逐年分設簡易小學；在工廠區舉辦半日制二部制之單級小學，以謀普及教育。茲將全區公私立小學及私塾設置概況，分別列表於后：

鄉鎮名稱	校名	校址	校長	學級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常年經費	校舍	立案	
中心小學區(第一區)二十二鎮	縣立女中附設小學	小婁巷底	薛順乾	九	四九一	一一	六四一六	廟宇新建築	已立案	
	縣立將軍橋小學	將軍橋	嚴少陵	九	五四三	一六	七二二八	書院	已立案	
	縣立再澤橋初小	再澤橋	葉耕畚	二	一二六	三	八八八	廟宇	已立案	
	私立唐氏小學	大婁巷	秦權	三	一〇六	七	一一〇〇	義莊	已立案	
	私立秦氏初小	大河上	秦振鐸	三	二二六	四	五六四	義莊	已立案	

私立工職初小	早橋街	沈鶴鳴	二	四八	四	四八二	民房	巳
私立孫氏初小	小河上	孫春圃	一	六九	二	五一〇	民房	未
私立陳氏初小	東河頭巷	陳作霖	二	九二	三	三〇〇	義莊	未
私立聖嬰初小	稅務前	鄭鎮英	三	一〇三	六	一一〇〇	教堂	未
私立三育初小	三下塘	沈靜安	二	九五	三	七二〇	祠堂	未
私立中心小學	崇安寺	顧澤村	一九	一一四	三〇	二五六六	廟宇新建築	未
私立培新初小	崇安寺	曹餘	五	三六五	七	二五〇〇	民房	巳
私立侯氏初小	陝山上	鄭廷昌	二	一三二	三	五〇一	義莊	巳
私立學藝小學	陝山河	王傳津	二	八五	四	七五〇	民房	未
私立競志女中附小	北禪寺巷	侯鴻鑑	八	三五七	一六	四七三九	新建築	巳
私立三皇街初小	三皇街	顧鴻志	四	二三七	七	一七四〇	廟宇	巳
私立城隍小學	三皇街	秦	四	二五六	七	九五〇	廟宇	巳
私立崇文小學	三皇街	姚詢駕	二	八八	四	六二〇	廟宇	巳
私立濬新小學	營橋巷	程華貞	四	一五八	六	一七五六	民房	巳
私立連元街小學	連元街	程光圻	一	七八一	一九	七三五二	新建築	巳
私立楊氏小學	西河頭	謝澤人	五	三四四	七	三〇〇〇	新建築	巳
私立葉氏小學	旗杆下	江鎮麟	七	三八七	二	四六七〇	民房	巳
私立亭子橋初小	東門亭子橋	王道南	二	一三五	三	八八八	廟宇	巳
私立尤渡里初小	東門尤渡里	周冠雄	二	一一九	三	七七七	廟宇	巳
私立玉帶橋初小	南門虹橋境	劉毓英	一	七三	二	五一〇	廟宇	巳
私立明德小學	南門跨塘橋	拾錫光	六	四四七	二	二一五〇	教堂	巳
私立志成小學	南門定勝橋	王獨醒	四	二〇八	八	二二〇〇	廟宇	巳
私立德慧小學	南門虹橋境	周權	六	二二六	九	三六六二	新建築	未

清名鎮	縣立清明橋初小	南門清名橋	高一生	三	一六七	四	九〇〇	廟宇	未
黃泥鎮	私立毅餘小學	南門清名橋	魏寶燮	二	一〇五	三	一二〇〇	廟宇	未
	私立正南初小	南門吊橋下	鄧浩明	三	一五四	四	九二四	民房	未
	私立妙光初小	南門南廟寺	倪寶珊	一	四〇〇	二	二八八	新建築	未
	私立培德初小	南門淘沙巷	朱伯賢	一	五七	三	三四二	民房	未
	私立利民第二初小	南門耕讀橋	石清麟	一	五六	三	二〇〇	廟宇	未
下賢鎮	私立正業小學	南門清名橋	劉奎威	二	一七二	六	二五二八	民房	未
	私立大椿初小	南門伯道巷	郁寶鍾	一	四六	二	五五〇	新建築	未
	私立福民初小	南門清名橋	楊翰齋	三	一五七	四	一一一〇	民房	未
	私立利工初小	南門大馬頭街	陳一新	一	四六	二	二七六	民房	未
大霧鄉	私立正風初小	南門羊腰灣	楊士清	一	四九	一	三〇〇	民房	未
	私立履德初小	南門密上	薛秉章	一	四八	一	七一〇	祠堂	未
	私立大霧初小	南門密上	許宗濂	二	八八	三	五二八	祠堂	未
西興鎮	縣立棉花巷初小	西門棉花巷	孫曼石	三	一七一	四	一五一三	民房	未
	私立鏡成小學	西門體育場路	汪軼千	四	二六〇	六	三二五〇	新建築	未
	私立菁莪初小	西門倉浜	張光繁	三	一七〇	五	九九六	書塾	未
	私立文治初小	西大街	徐星輝	三	一〇四	五	六二四	民房	未
迎龍鎮	私立培西初小	西門太保墩	孫積成	四	二八一	六	一四四〇	廟宇	未
	私立申新小學	西門迎龍橋	薛明劍	三	一八〇	五	二一六〇	廟宇	未
惠山鎮	縣立惠山初小	惠山	王冕英	三	一八〇	四	一一四八	新建築	未
	私立王氏初小	惠山寶善橋	王賢根	一	五八	三	四〇〇	祠堂	未
大安鎮	縣立通隆橋初小	北門通隆橋	林統	五	三二二	七	二五七四	民房	未
	縣立治坊場初小	北門通隆橋	蘇渭濱	四	二八一	六	二二七二	民房	未

北塘鎮	縣立南尖初小	北門長安橋	高棟	三	一八四	四	一四〇二	祠堂	巳
	私立積餘小學	北門大河池沿	莫善樂	二	六八五	二	一〇二二	新建築	巳
	私立蔡氏小學	北門海沙巷	張謇	八	五六〇	一一	五一六四	新建築	巳
	私立顧思小學	北門三里橋	張維齊	八	一八五	一四	五二五〇	教堂	巳
	私立毅成初小	北門三里橋	胡季高	二	六六	三	五九六	廟宇	未
	私立續成小學	北門貝巷上	林錫榮	五	二三五	八	三〇二〇	義莊	巳
	私立振秀小學	北門貝巷上	吳良	四	二四七	九	二九九六	民房	巳
	私立崇實初小	北門顧橋下	陳頌泉	三	一八一	四	一三九〇	廟宇	巳
	私立惠風初小	北門江陰巷	周甯	一	四八	一	四一四	民房	巳
	私立樹德初小	北門通惠路	華彼得	一	五三	三	五四〇	教堂	未
	私立業勤初小	北門馮巷	楊鼎炎	二	三三	二	七七四	民房	巳
惠河鎮	私立崇正初小	北門後廊路	徐文表	二	一三二	四	七九二	廟宇	未
	私立工讀初小	北門後廊街	華燾	二	一三〇	三	七〇〇	新建築	未
	縣立梨莊初小	北門梨花莊	顧召棠	二	一二二	三	七九四	廟宇	未
通漢鎮	私立甯紹旅錫小學	北門東新路	周天鈞	四	一六六	七	二一〇八	會館	巳
	私立旅言初小	北門東新路	盟相成	五	四九二	六	一九七〇	新建築	巳
	私立利民第一初小	南倉門	楊念農	二	一一二	二	六六六	廟宇	未
通勤鎮	私立廣勤小學	北門廣勤路	唐泳	五	四〇五	八	三六六四	新建築	巳
	私立惠仁初小	北門周山溪	朱鑑珊	一	八七	四	四八〇	民房	未
	私立民立初小	北門周山溪	朱德齋	三	一三五	五	七九二	民房	未
	私立振華初小	北門周山溪	糜果臣	一	八六	二	五一六	民房	未
黃巷鄉	縣立黃巷初小	黃巷	王維翰	一	六四	一	五一〇	廟宇	未

統計 甲、全區公私立小學七十三校——內縣立小學十七校已立案私校三十校未立案者二十六校 完全小學二十五校
乙、全區學校共二六三級兒童一五一五〇名教職員四四三人經費一四〇五二五元 初級小學四十八校

中心小學區私塾概況一覽(二十四年四月調查)

甲、本地私塾(三十七處共計塾童一〇二八名)

私塾名稱	兒童數	編制	設立者	塾師	塾師年齡	及資歷	塾址及通訊處	輔導機關
北盛巷私塾	四五	甲乙丙丁四組	郁可法	郁可法	五十八歲	塾師訓練班畢業	城內北盛巷二五號	中心小學
袁氏私塾	一六	複式(一)	袁麗庭	袁麗庭	四十歲	南菁中學肄業	城內中市橋上塘二十八號	三皇街小學
正義私塾	三〇	單級	華翔九	華廷濟	二十六歲	江陰塾塾初中畢業	城內裏黃泥橋十四號	中心小學
鄧氏私塾	五八	單級	鄧蘭舟	鄧叔明	三十八歲	任塾師十五年	南門外伯瀆橋	清明橋小學
張氏私塾	一三	個別教授	張業	張業	四十九歲	前試驗檢定	南門外伯瀆巷	全右
培村私塾	三一	單級	錢青遠	錢青遠	二十二歲	鄧氏小學畢業	南門外清名橋寺前街廿三號	全右
務本私塾	四五	單級	薛粹貞	薛粹貞	四十三歲	女子職校文學專科畢業	南門外耕讀橋下九號	玉帶橋小學
益南私塾	五七	複式(二)	宋從中	宋從中	三十歲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南門外船廠裏	全右
耕讀橋私塾	一〇	個別教授	俞江氏	王夢旦	五十二歲	任塾師三十年	南門外耕讀橋下	全
福氏私塾	二五	單級	楊翰齋	蘇一生	二十歲	私立實業中學肄業	南門外清名鎮董家裏	清明橋小學
曹巷私塾	一七	一二年級	魏立夫	魏立夫	四十六歲	任塾師十二年	南門外清名鎮曹巷上	全右
虞氏私塾	一九	單級	倪錫寶	陳仲衡	三十二歲	任塾師七年	南門外清名鎮葉長橋	全右
來歲私塾	八	個別教授	范多生	顧大章	二十七歲	任塾師九年	南門外清名鎮後邵巷	全右
壩頭私塾	一〇	個別教授	徐洪昌	徐洪昌	四十二歲	任塾師五年	南門外清名鎮壩頭	全右
幼慈私塾	七六	單級	朱逸慶	朱士清	三十四歲	上海文學專科畢業	西門外棉花巷二十九號	棉花巷小學
任氏私塾	一三	分四組	任黎浩	任黎浩	六十五歲	前清秀才	西門外棉花巷十五號	全右
小倉街私塾	二〇	單級	張振鑑	張振鑑	六十歲	任塾師三年	西門外小棠揚小倉街十一號	全右

留芳壁巷私塾	二二	全右	徐海濤	李幼倡	鹽城人，四十八歲任塾師二十年	城內留芳壁巷六號	舟涇橋小學
南城頭街私塾	二〇	全右	劉伯清	劉伯清	鹽城人，三十六歲任塾師二十年	東門內南城頭街	民教館
三下塘私塾	一六	全右	朱魯珍	朱魯珍	阜甯人六十三歲前清同生	三下塘十五號	舟涇橋小學
啓蒙私塾	一六	全右	顧鑑臣	顧鑑臣	鹽城人，六十歲任塾師卅六年	南門內水曲巷	縣民教館
湯巷私塾	一六	全右	周士英	朱振山	興化人，五十九歲水警區服務	城內西水關張橋南岸湯巷上	三皇街小學
妙米浜私塾	二六	單級	曹燧之	曹燧之	鹽城人，卅九歲任塾師十二年	南門外登釣橋南妙米浜	省南門民教館
水車頭私塾	二八	分三組	胡仲立	胡仲立	鹽城人，十九歲任塾師七年	南門外灰場巷	全 右
灰場上私塾	二一	個別教授	張吉甫	張吉甫	鹽城人，卅八歲任塾師廿八年	南門外振慈絲廠旁五保四甲	全 右
煤屑墩私塾	九	全右	阮海鵬	阮海鵬	鹽城人，五十九歲任塾師八年	南門外四倉廳巷	清明橋小學
理堂弄私塾	一四	全右	胡介卿	胡介卿	鹽城人，四十八歲任塾師廿八年	南門外四倉廳巷	全 右
倉廳弄私塾	一四	全右	王兆鵬	王兆鵬	鹽城人，五十四歲任塾師卅年	南門外鐵樹橋下理堂弄	全 右
建興私塾	一七	同右	朱蘭亭	朱振芳	鹽城人，廿八歲任塾師卅五年	南門外四倉廳巷	全 右
倉浜私塾	一九	同右	施鎮榮	施鎮榮	鹽城人，五十六歲任塾師四年	西門外體育場路二弄十七號	棉花巷小學
鹽城旅塾私塾	四	分三組	沈召棠	沈召棠	鹽城人，廿八歲初中肄業師訓練班畢業	西門外倉浜內一弄四號	同 右
秀鋪私塾	一七	個別教授	劉毓麟	劉毓麟	鹽城人，六十歲前清文童	西門外興隆橋與陸里卅四號	同 右
龍船浜私塾	二〇	同右	馮克明	馮克明	鹽城人，廿七歲鹽城淮美中學肄業	西門外龍船橋頭李巷二弄十七號	同 右
啓蒙私塾	一〇	同右	童仲標	童仲標	鹽城人，五十三歲任塾師三年	西門外龍船浜一弄廿三號	同 右
丁埭里私塾	二三	同右	還退之	還退之	鹽城人，四十八歲鹽城師範畢業	西門外龍船浜一弄三號	同 右
木橋頭私塾	一四	同右	王加振	唐茂亭	鹽城人，五十五歲任塾師卅五年	西門外丁埭里溫巷二弄一號	同 右
木橋頭私塾	一八	同右	王迺亮	唐茂亭	鹽城人，卅七歲任塾師六年	西門外木橋頭	同 右
化通私塾	二八	個別教授	吳進卿	吳進卿	鹽城人，卅九歲任塾師六年	西門外德豐浜十三號	同 右
			吳進卿	吳進卿	鹽城人，五十歲前清文童	西門外德豐浜十三號	惠山小學

寶善橋私塾	一八	同右	王敬芝	王敬芝	鹽城人，五十歲任塾師十二年	同	右
吳橋私塾	一六	同右	吳金山	師金山	南通人，四十八歲任塾師十五年	同	右
吳橋私塾	一九	同右	呂松高	呂松高	宜興人，六十一歲任塾師三十年	同	右
小三里橋私塾	二〇	同右	傅少卿	傅少卿	鹽城人，六十二任塾師多年	同	右
江宋私塾	二七	同右	李祝三	李祝三	鹽城人，四十歲曾任公安局錄事	同	右
花園私塾	二七	同右	馬子美	馬子美	東台人，五十一歲任塾師六年	同	右
北倉門私塾	二八	同右	徐正邦	徐正邦	鹽城人，五十五歲任塾師三十七年	同	右
開豐私塾	一八	同右	唐學禮	尹頌南	鹽城人，三十二歲任塾師七年	同	右
陳巷私塾	三一	同右	朱寶珍	朱寶珍	阜甯人，四十八歲任塾師二十年	同	右
隆昌里私塾	一五	同右	湯植之	湯植之	鹽城人，四十七歲任塾師二十八年	同	右
通隆里私塾	二〇	同右	顧丙元	顧丙元	阜甯人，五十四歲任塾師三十四年	同	右
通隆里私塾	一六	同右	吳曉東	吳曉東	鹽城人，卅三歲任塾師八年	同	右
永盛里私塾	八	同右	劉鴻祺	劉鴻祺	鹽城人，卅八歲任塾師四年	同	右
			孫仲言	孫仲言	鎮江人，四十二歲任塾師三年	同	右
總計全區私塾七十五處塾童一七五七名							

二、教育概況

甲、行政概況

1. 全區總學府

在每學期開始前，由中心小學根據全縣學歷訂定本區總學府，規定行政教導方面各項進行事項，全區學校依照施行。茲將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及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總學府列后：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續學府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周 二月一日	來復三 第二學期開始辦理學生註冊
二日	來復四 各校開始上課
六日	來復一 開始組織兒童自治機關
一日	來復六 清潔運動
一三日	來復一 開始佈置教育環境及調查學籍

第四周 一八日 來復六 全區教育研究會開成立大會
 二〇日 來復一 開始調製圖表簿冊舉行中級職工標準測驗
 二五日 來復六 週會審假作業成績展覽
 二六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全區航空救國儲金籌備會議
 二七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航空救國中心教育
 三月四日 來復六 全區小朋友會開成立會
 全區學生文藝競賽會

第五周 二六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全區航空救國儲金籌備會議
 二七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航空救國中心教育
 三月四日 來復六 全區小朋友會開成立會
 全區學生文藝競賽會

第六周 六日 來復一 第一次學月測驗開始
 一日 來復六 週會
 二日 來復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集會紀念及植樹
 三日 來復一 全區教職員舉行本埠參觀
 一八日 來復六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週會
 二五日 來復六 全區知識科教育研究會
 二六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
 二七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兒童節中心教育
 二九日 來復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第七周 二九日 來復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四月一日 來復六 春假開始 全區學生舉行聯合遠足及兒童節慶祝會

第八周 二六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
 二七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兒童節中心教育
 二九日 來復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第九周 二六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
 二七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兒童節中心教育
 二九日 來復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第十周 四日 來復二 兒童節應舉行各種集會
 七日 來復五 春假期滿 全區教職員聯合舉行外埠參觀
 八日 來復六 舉行上課
 二日 來復三 兩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一五日 來復六 全區初級科教學研究會
 一六日 來復日 全區學生算術競賽會
 一七日 來復一 第二次學月測驗開始
 二二日 來復六 第一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
 二四日 來復一 開始佈種牛痘
 二九日 來復六 週會
 三〇日 來復一 校長會議
 五月一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五月中心教育
 五日 來復五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六日 來復六 全區小朋友交誼日

第十一周 八日 來復一 體格檢查開始
 九日 來復二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一三日 來復六 全區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一八日 來復四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〇日 來復六 週會

第十二周 八日 來復一 體格檢查開始
 九日 來復二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一三日 來復六 全區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一八日 來復四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〇日 來復六 週會

第十三周 八日 來復一 體格檢查開始
 九日 來復二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一三日 來復六 全區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一八日 來復四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〇日 來復六 週會

第十四周 八日 來復一 體格檢查開始
 九日 來復二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一三日 來復六 全區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一八日 來復四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〇日 來復六 週會

第七周

二二日 來復一 第三次學月測驗開始
二七日 來復六 懇親會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學月
八月二十日 來復日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事宜
二二日 來復二 舉行本學期始業式開始上課
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儀式

第六周

二八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
二九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抗毒運動中心教育
六月三日 來復六 禁煙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第二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

第二周

二八日 來復一 開始組織兒童自治機關
二九日 來復六 各校清潔運動(第一次)
開始佈置教育環境調製學籍實施秩序訓練周

第五周

第四日 來復日 全區學校行政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
五日 來復一 開始舉行常識標準測驗
一〇日 來復六 全區教育研究會
一一日 來復日 全區學生演說競賽會
一六日 來復五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一七日 來復六 全區小朋友會

第三周

九日 來復六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全區教育研究大會
四日 來復一 開始佈置教育環境調製學籍實施秩序訓練周

第四周

一九日 來復一 開始辦理兒童自治機關結束事宜
二四日 來復六 清潔運動
二五日 來復日 校長會議
二六日 來復一 升學擇業指導開始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七月一日 來復六 指導兒童假期作業

第四周

十一日 來復一 各校開始調製行政圖表簿冊開始舉行各科標準測驗
一六日 來復六 各校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
二二日 來復四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全區小朋友會
全區學校兒童故事比賽會

第三周

二六日 來復一 升學擇業指導開始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七月一日 來復六 指導兒童假期作業

第五周

二三日 來復六 全區小朋友會
全區學校兒童故事比賽會

第三周

二二日 來復日 師生同學會或話別會
三日 來復一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附註) 各校各種教師集會兒童活動及校行政方面應定期處理事項由本校根據本曆詳訂之

第六周

二五日 來復二 第一學月測驗開始
三〇日 來復六 開始實施清潔訓練周
各校清潔運動(第二次)

第七周

十月二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國慶中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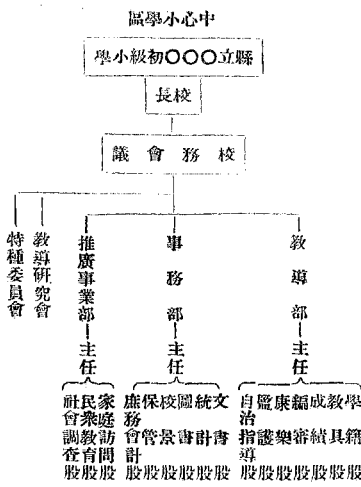
第七日	來復六	第一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全區知識科教學研究會	二九日	來復三	全區學校時事測驗(第二次)
第八日	來復二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集會慶祝！聯合慶祝會	一月一日	來復五	各校作文(勞働)競賽
第九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進取訓練周	二日	來復六	全區學生看書比賽
第十日	來復六	全區學生時事演說競賽會	四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公民訓練周
第十一日	來復一	第二次學月測驗開始	五日	來復二	黨和兵艦舉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
第十二日	來復六	各校清潔運動(第三次)	九日	來復六	高級黨部紀念會
第十三日	來復一	全區學校時事測驗(第一次)	十一日	來復一	第三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全區技師科教學研究會
第十四日	來復六	開始實施遠足中心教育	十三日	來復六	開始實施無錫研究中心教育
第十五日	來復一	各校舉行遠足	十五日	來復一	全區學校時事測驗(第三次)
第十六日	來復六	第二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全區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二十三日	來復六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開始實施社教訓練周
第十七日	來復一	總理誕辰紀念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日	來復一	全區學校開始算術測驗
第十八日	來復六	各校清潔運動(第四次)	三十一日	來復四	全區學校行政視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
第十九日	來復一	開始實施勞動訓練周	二三年一月一日	來復一	年假開始
第二十日	來復五	各校舉行勞働演說會	四日	來復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集會慶祝全區小朋友交誼會
第二十一日	來復六	全區學生寫字比賽會	八日	來復一	年假期滿重行上課
第二十二日	來復一	第三次學月測驗開始	十一日	來復四	結束兒童自治機關升學就業指導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第三周

- 一四日 來復日 辦理各項結束事宜
- 一六日 來復二 師生話別會或同樂會
- 一七日 來復三 寒假休業式
- 一八日 來復四 寒假開始

(說明) 其餘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及二十三年度第一二學期總學曆，內與上列兩學期大體相同；惟中心教育中心訓練，學科競賽等項目各學期均不相同。

2. 全區各校組織系統



(說明) 各校行政規程因篇幅過長不詳列

3. 全區各校各科教學時間一覽

級年低	級年中	級年高	級年	
			目	科
		60	練	訓
		480	語	國
180	240	60	生	衛
		180	會	社
150	180	120	然	自
		60	算	算
180	90	90	育	體
		90	樂	音
180	90	90	作	勞
		90	術	美
		60	語	英
		(90)	(軍)	(童)
1080	1260 (級年四) 1320	1620	計	總

(附註)

1. 中低級公民訓練在晨會時實施。高級勞作科包括工藝90分。家事30分。中高級國語包括每日寫字30分。(在下午第一節)低級各科教學時間可以視設計單元而自由活動。
2. 編排日課表時，來復一加入紀念週，此外每日早晨舉行晨會，課後舉行夕會，上午課間加健身操，下午外加自由活動一節，來復六下午舉行週會。

4. 全區各校教科用書一覽



備註	其他各科	常識		算術	國語	公民訓練	科目
		自然	社會				
全區各校共同實施中心教育時另由中心小學擬訂實施大綱及編印中心課本分發各校應用已出	編選教材	初級復興社會教科書	初級復興社會教科書	初級中華算術課本	初級開明國語課本	根據部頒公民訓練具體標準及局定模範兒童訓練	書名
紀念本有反俄紀念五卅慘案雙十節總理誕辰衛生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冊數
運動水災抗日九一八航空救國兒童節拒毒等十							編著者
		商務	商務	中華	開明		出版
		同右	合用	另加補充教材	根據地方情形活用		備註

乙、教導概況

二年半來，全區學校，對於教導方面，共同特別注意之實施事項，為公民訓練，中心教育，常識教學，勞作教育，健康

國民學校教育概況 四五

教育，兒童生活指導，編輯兒童讀物，成績考查等八項，其實施情形，分誌於後：

1. 公民訓練

全區學校公民訓練，依照研究會訂定之公民訓練實施方案進行，方案錄下：
公民訓練的方針：

- 一、公民訓練，尊重實踐，不尚空談。
- 二、公民訓練，注意人格感化，教師須以身作則。
- 三、公民訓練，應多用積極的誘導，忌用消極的強制。
- 四、個別的訓練，比公共的訓練尤為重要，對於兒童個性及環境等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都須精密檢驗和調查。
- 五、公民訓練，須切實聯絡家庭，以求互助合作。
- 六、自治組織等集團活動，應隨時予以充分的訓練的機會。
- 七、酌量兒童能力，參加社會活動。
- 八、較高年級，應隨時訓練兒童調查並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及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點和劣點，並計劃如何改進。
- 九、根據中國公民規律，加以適當的環境布置和設備，並宜時加變化。
- 十、關於公民訓練，有下列各項集會：
 - 1 全區公民訓練委員會 負計劃全區公民訓練實施方法
 - 及其他實施上的重要事項之責。

國民學校三年教育圖

十五、定期選舉好公民。

公民訓練的考查法

六、成績的考查，分兒童自己的反省，兒童與兒童間的報告

，級任教師的觀察，全校教師的觀察，兒童自治機關的報告，兒童家庭的報告數類。

七、成績考查，另製定表格，以備隨時記載及統計。

附小心訓練實施概況

公民訓練專重兒童實踐，不尚空談。部頒公民訓練標準有規律三十二條，詳細條目有二百六十七條之多。若使兒童一切行為習慣，都如部頒之規律及條目，不但不可能，且茫無頭緒，成效難收。所以部頒訓練標準實施方案中明白地告訴我們，要擇定適當的德目，為訓練的中心，以收訓練之效。是以本校除實施中心教育之外，在某一時期，隨兒童公共的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的缺點時期，擇定適當的德目，為訓練的中心，用種種方法作公共的訓練，時期以一週至三週為度。茲將實施辦法，及實施概況，略述如左：

一、願詞 根據訓練題目，訂定願詞，於每日晨會時宣讀。

二、音樂 根據訓練題目，編訂歌曲，於紀念週晨夕會及其

他訓練時歌唱。

三、訓話 根據訓練題目，編訂故事或根據兒童日常生活上與

訓練週有關係的事情，於紀念週週會晨夕會及公民

訓練時講述。

公民訓練的人員

十二、公民訓練負責的人員如下：

1 教導主任 每週擬具訓練具體計劃，並負訓練及考查之責。

2 級任教師 負責訓練全級兒童。

3 科任教師 襄助各級任負責訓練。

4 兒童自治指導教師 隨時負責訓練。

5 兒童家長 幫同學校負責訓練。

公民訓練的方法

十三、公民訓練，分兩方面實施：

1 公共的訓練：

甲、在各科教學時間，施以訓練。

乙、在各種訓練活動時間，施以訓練。

丙、每日特定時間訓練。

丁、實施訓練週。

戊、舉行與公民訓練有關係之各項競賽。

2 個別的訓練：

級任教師及有關係教師負責施行，並注意考查成績。

十四、根據公民訓練條目，重訂模範兒童章。

十五、兒童已做到的訓練條目，以後仍繼續訓練和考查。

四、標語 根據訓練週目標擬訂標語，由兒童于寫字課時繕寫，張貼於重要場所，

五、活動 根據訓練週目標舉行一切活動事宜——如競賽集會出版刊物及各種檢查等。

六、考查

根據訓練週目標編訂條文，切實訓練，並畫定兒童反省記載及教師觀察記載等表冊，定期考查。

及、二年半來的中心訓練周實施概況

(各訓練周訓練條目不詳列)

訓練周項目	活 動	事 項
康樂周	小運動會 球類比賽 競技比賽 快樂會 體格檢查 佈種牛痘 遠足郊遊	
親愛周	交誼會 懇親會 母姊會	
衛生周	清潔比賽 衛生運動 衛生展覽會 衛生演講 拒毒運動 撲滅蚊蠅	
秩序周	教室秩序比賽 整隊秩序比賽 集會秩序比賽	
進取周	早到比賽 學科比賽 成績展覽會 科學演講 組織讀書會	
誠實周	講故事(誠實方面)比賽 周會表演誠實短劇 選舉模範兒童	
勞働周	國貨展覽會 自製小工藝品展覽會 作物展覽會 勞働演講及作文比賽 參觀工廠 出版勞働特刊 特別注意校事家事國事等實習	
清潔周	清潔檢查 大掃除 衣服整潔比賽 出版清潔周特刊	
公益周	參加社會活動 參加愛國運動 組織團服同志會 考查兒童自治機關職員服務成績	
社交周	交誼會 母姊會 賀年片展覽會 通訊 同樂會 訪問師長及親友 慶祝會話別會 歡迎會 歡送會	
品性周	指導兒童自治機關各項會議 自治機關職員宣誓就職 集會周 愛國宣誓式 周會	
科學周	道徳故事演講會 選舉模範兒童 新生活運動 禮儀作法 捐助公共器物 捐助貧苦兒童 參觀慈濟機關 參觀救火會 組織救護隊	
健康周	出版科學特刊 參觀工廠 參觀自然科學實驗室 參觀電話公司電燈廠 科學演講 科學實驗比賽 玩具展覽 鑲設小科學館	
自立周	檢查健康 健康比賽 健康展覽 佈種牛痘 注射防疫針 大掃除	
禮貌周	升學擇業指導及演講 節約運動 讀書運動 禮儀作法 禮貌比賽 禮貌方面的故事演講會	
節儉周	儲金比賽 利用廢物的作品展覽 調查物價 節儉方面的故事 演講會 組織儲蓄會 選舉最節儉的小朋友	
勇敢周	選舉最勇敢的小朋友 勇敢方面的故事演講會 注意童子軍訓練	

勤勉周 早到比賽 科舉比賽 各項勞作實習比賽 組織讀書會 選舉不缺課的模範兒童

敏捷周 整隊迅速比賽 避災練習 速算速寫速記等比賽

整潔周 服裝整潔比賽 教室整潔比賽

紀律周 編組保甲 舉辦查口及聯保切結 開保甲長談話會 訂保甲規約 保甲演講

自衛周 避災練習 參觀保安隊 演講自衛常識 童子軍攻守

知恥周 國恥紀念會 國恥宣傳 出版國恥特刊

一、保甲訓練 保甲訓練，以養成兒童自治能力，灌輸保

甲常識為宗旨。其組織以一人為一戶，一橫排為一甲，一教室

為一保，全校為一鄉成一鎮。每一兒童即為戶長，甲設甲長，

保設保長，鄉鎮設鄉鎮長；範圍較大之小學，得編成二鄉或二

鎮以上，成立一區，設區長一人。開始編組時，各保先按桌編

形補其概要列表於下：

2. 中心教育

一、編訂中心教育實施大綱及中心課本 全區學校於每學

期中，規定時期，共同實施教育中心三個或四個。在實施前，

先由中心小學擬訂每個教育中心的實施大綱，並編印中心課本

，分發各校，參照試行。教學上各種參考資料，除由中心小學

盡量供給外，各校復自行搜羅。

久。實施情形 一、年來共計實施教育中心十個其實施情

形補其概要列表於下：

1. 組織航空救國宣傳隊 2. 辦理航空救國儲金 3. 開航空展覽會

4. 開航空演講會 5. 出版航空救國專刊

1. 開慶祝會 聯 2. 合遠足野宴 3. 放風箏比賽 4. 贈送紀念品

5. 採集 6. 做糕餅 7. 玩具展覽

1. 明瞭兒童節的意義 2. 鼓舞生活興趣 3. 培養愛國愛羣心理 4. 研究各地兒童生活 5. 研究隊人發明

兒童節 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八日

航空救國 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

教育中心 實施時期

實施要點

活動要項

兒童節	航空救國	教育中心	實施時期	實施要點	活動要項	教便物
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	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	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	1. 明瞭航空救國的重要 2. 養成救國儲金的習慣 3. 研究飛機及航空知識 4. 激發救國的決心	1. 組織航空救國宣傳隊 2. 辦理航空救國儲金 3. 開航空展覽會 4. 開航空演講會 5. 出版航空救國專刊	飛機模型 飛機圖形 空軍戰爭圖片 關於航空方面的統計圖表
				1. 開慶祝會 聯 2. 合遠足野宴 3. 放風箏比賽 4. 贈送紀念品 5. 採集 6. 做糕餅 7. 玩具展覽		兒童生活畫片 革命家發明家肖像及幼時生活畫片
				1. 明瞭兒童節的意義 2. 鼓舞生活興趣 3. 培養愛國愛羣心理 4. 研究各地兒童生活 5. 研究隊人發明		

五月	五月一日至卅日	1. 明瞭五月裏各紀念日的意義及概略 2. 明瞭毒恥的方法 3. 激發救國的精神 4. 研究時事	8. 籌設兒童生活館 9. 出版專刊 10. 兒童遊行	國恥掛圖 國恥畫片 國恥史略
拒毒運動	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三日	1. 明瞭拒毒的史略及其重要 2. 研究各種毒物研究拒毒的設施 3. 激發拒毒的決心	1. 開拒毒演講會 2. 拒毒展覽會 3. 參加全縣拒毒運動 4. 組織宣傳隊 5. 出版拒毒特刊	拒毒掛圖 拒毒模型 各種毒物掛圖 毒物分佈地圖 各種統計圖表
國慶	十月二日至十一日	1. 明瞭國慶的意義及其來歷 2. 明瞭革命史略 3. 明瞭民國二十三年來的情形 4. 明瞭中國現狀 5. 明瞭世界大勢 6. 激發革命精神	1. 開慶祝會 2. 出版國慶特刊	革命偉人相片 武漢形勢圖 世界形勢圖 中國地圖 沙盤設計
遠足	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八日	1. 明瞭遠足的重要 2. 養成勞動習慣 3. 研究自然 4. 研究本地風景	1. 採集及製作自然標本 2. 實行遠足 3. 開遠足成績展覽會 4. 出版遠足特刊	本地風景畫片 本縣地圖及遊覽指南 沙盤設計
無錫研究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1. 研究無錫史略形勢而藉人口行政交通實業教育景物產風俗等 2. 養成愛鄉的觀念 3. 激發建設本鄉的決心 4. 研究建設本鄉的方法	1. 調查 2. 參觀 3. 遊覽 4. 繪圖 5. 展覽會 6. 表演民族英雄 7. 出版特刊	本縣地圖風景畫片 沙盤設計
總理遺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至十日	1. 明瞭總理逝世紀念的意義 2. 明瞭總理一生的事略 3. 明瞭總理遺	1. 舉行紀念儀式 2. 舉行中山先生故事演講會 3. 出版特刊	革命發難地形勢圖 總理率軍攝影 中山陵攝影 總理

具用製自	災救	防國	動運貨國	念紀世
十一月五日至十日	十月一日至六日	五月廿八日至六月二日	四月十六日至廿一日	
<p>1. 明瞭我國產業落後的原因</p> <p>2. 明瞭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政策</p> <p>3. 知道各種日常用具的來源及製法</p> <p>4. 知道各種日常用具的來源及製法</p> <p>5. 訓練有勞動教學自製日常用具</p> <p>6. 訓練有勞動</p>	<p>1. 明瞭中國水旱災的實況</p> <p>2. 明瞭水旱災荒的成因</p> <p>3. 明瞭災荒對於國計民生的影響</p> <p>4. 明瞭水旱災荒的治標治本方法</p> <p>5. 同情於災民而概予捐助</p>	<p>1. 知道中國的危機</p> <p>2. 知道世界的現勢</p> <p>3. 知道國家自衛能力的重要</p> <p>4. 研究各種國防器具</p> <p>5. 訓練兒童強健的身體耐勞的習慣</p> <p>6. 培養靈敏的思想創造的精神</p>	<p>1. 明瞭中國貧弱的原因</p> <p>2. 明瞭救貧圖強的方法</p> <p>3. 明瞭提倡國貨的意義</p> <p>4. 訓練服用國貨</p> <p>5. 培養簡樸的美德愛國的精神</p>	<p>教的要旨</p> <p>4. 明瞭總理人格及革命精神</p> <p>5. 激發革命精神</p>
<p>1. 調查各種日常用具的來源及製法</p> <p>2. 調查各種日常用具的價值</p> <p>3. 舉行自製用具展覽會</p> <p>4. 舉行勞動演講會</p> <p>5. 參觀製造日常用具的工廠</p>	<p>1. 搜集揭示災區攝影</p> <p>2. 舉行救災演講會</p> <p>3. 組織難民救濟委員會</p> <p>4. 組織救災宣傳隊</p> <p>5. 實地觀察災區</p> <p>6. 調製災情統計圖表</p> <p>7. 出版救災特刊</p>	<p>1. 國防演講會</p> <p>2. 國防展覽會</p> <p>3. 避災練習</p> <p>4. 野戰實習</p> <p>5. 看護實習</p> <p>6. 童子軍露營</p> <p>7. 設計中國國防計劃</p> <p>8. 參觀軍隊生活</p> <p>9. 練習國術</p> <p>10. 沙盤設計小戰場</p> <p>11. 出版特刊</p> <p>12. 製作軍器模型</p>	<p>1. 國貨展覽</p> <p>2. 組織國貨宣傳隊</p> <p>3. 組織愛用國貨會</p> <p>4. 參觀國貨商店商場</p> <p>5. 舉行國貨調查</p> <p>6. 新生活運動</p>	
各種統計圖表 各種兒童勞動生活攝影 各種用具出產區域圖	災區攝影 災區地圖 山川形勢圖	中國國恥圖 中國邊疆形勢圖 軍器構造圖 軍器模型防毒用具構造圖 戰時攝影畫片各種國防方面統計圖表	國貨的統計圖表 陳列各種國貨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	遺著

研究的行	林 造 苗 育	自 衛 訓 練	衛
十二月十日 至 十五日	二十四年三月二 十五日至三十日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五月四日	五月二十七日 至 六月一日
的習慣生活技能 7. 發展兒童計劃 的能力和創造的天性 1. 明瞭行與衣食住的關係 2. 明瞭 行與文化的關係 3. 明瞭行的進化 程序 4. 明瞭各種交通器具的構造 及發明史 5. 明瞭交通事業的現況 6. 明瞭本鄉交通事業現況 7. 明瞭 中山先生所著行的計劃	1. 明瞭推行育苗造林事業的意義 2. 明瞭育苗造林事業的效益 3. 知 道中國林業之過去與現況 4. 知道 外國林業之發達情形 5. 知道中國 急需提倡造林 6. 獲得育苗造林的 知能 7. 知道林木的保護及管理方法	1. 發展兒童自衛的本能 2. 培養兒 童自衛的精神 3. 樹立民族自衛的 基礎 4. 知道訓練自衛能力的意義 5. 知道保持個人和社會國家的安全 方法 6. 明瞭保甲組織及其作用 7. 明瞭自衛的組織及自衛常識	1. 養成兒童衛生習慣以增進其身心 健康 2. 發展兒童衛生的知能以便
1. 參觀交通機關 2. 調查本地交 通事業 3. 出版行的研究特刊 4. 舉行交通器具展覽會	1. 組織育苗造林宣傳隊 2. 舉行 育苗造林演講會 3. 實行造林 4. 參觀農林機關 5. 出版育苗造 林特刊	1. 舉行避災練習 2. 童子軍攻守 演習 3. 參觀本縣保安隊 4. 舉 行自衛演講 5. 編組保甲實施訓 練 6. 出版自衛特刊	1. 舉行衛生演講 2. 組織滅蠅隊 3. 舉行大掃除 4. 舉行體格檢查
各種交通器具圖及進化程序 圖 各種交通器具發明人照 片 我國交通現況圖 中山 實業計劃圖 各種交通器具 模型	林木苗圃圖 木材用途標本 及掛圖 中國出產林木區域 圖 外國輸入木材統計表	自衛器具模型或圖形(各種 軍器) 防空器具或圖形	衛生習慣圖 衛生方面的實 傳畫 各種傳染病掛圖

生 運 助

其他保障本身和公衆的健康。3. 培養兒童對於衛生的興趣和信心以期由個人的努力而促家庭學校社會等環境的健康。

- 5. 組織救護隊
- 6. 開小醫院
- 7. 打防疫針
- 8. 調查社會上各種衛生的設備及組織
- 9. 參加社會上各種衛生的集會
- 10 出版衛生特刊
- 11 參觀衛生機關及醫院

3. 常識教學

改進全區學校常識教學，分下面幾個步驟：

第一步 中心小學——編訂常識課程綱要及教學細目片，廢除課本，用問題教學法試驗。

區內各校——活用常識課本，訂定常識教學過程，改進教法。

第二步 中心小學——完成常識科教學細目片，繼續試驗，編印鄉上課本試行鄉土教學。

區內各校——實施校外教學，時事教學並試用鄉土課本。

第三步 中心小學——整理編印初級常識教材細目及參考資料，並將鄉土教材重行修訂細目，參考資料併入常識教材中，以鄉土出發研究各種常識。

區內各校——廢除採用常識課本，依照訂定之常識教材實施教學。

附註——現已達到第二步終了第三步將開始時期。

4. 勞作教育

城區學校，因校舍狹小，場地缺乏，實施勞作教育，最感困難。僅能於可能範圍內規定下列幾項工作，督促各校積極進行。

- 1. 訓練勞作思想
- 2. 集會時訓話
- 3. 指導閱讀勞作方面的讀物
- 4. 指導閱讀勞作方面的讀物

△校事實習——(1)分區輪流掃除全校校舍(2)指導設計佈置教室及公共場所(3)指導粉刷牆壁及修築道路(4)指導兒童自治機關服務

△家事實習——(1)設計佈置家庭(2)指導兒童在家庭操作(3)指導洗衣服及練習縫紉炊事

△園藝實習——(1)開闢校園校園栽種本地主要蔬菜花卉及果木(2)每日輪流實習園藝(3)練習盆栽各種花卉

△密養實習——(1)開闢小動物園練習養魚養兔養雞養蜂等(2)鼓勵在家庭練習蓄養

△工藝實習——(1)製作日常用具(2)開工藝展覽會(3)自製國貨玩具

△社會調查——(1)定期舉行校外參觀(2)調查各地工廠出品各種手工業及工人生活

5. 健康教育

全區學校的健康教育，亦因各校校舍狹小，未能充分實施，現已實施者有下列七項：

(1) 健身操——每日早晨或課間舉行健身操十五分鐘

(2) 郊遊遠足——每學期聯合舉行遠足一次郊遊各校自由舉行。

(3) 健康檢查——每學期舉行一次，檢查結果統計報告比較，倘有疾病設法醫治。

(4) 佈種牛痘——每學期一次，請衛生專員到各校佈種。

(5) 課外運動——規定課外運動時間實行運動。

(6) 清潔運動——除每日舉行清潔檢查外，並定期舉行大掃除。

(7) 衛生展覽——定期舉行衛生展覽會。

兒童生活活動，範圍甚廣；本區各校注意下列二項生活指導。

6. 兒童生活指導

(1) 兒童自治指導——(1)改善兒童自治組織。(2)促進自治活動事業。

(2) 作業指導——(1)課外作業(日記、寫字、投稿)

童報、閱書報、處理公務等) (2) 家庭作業(幫助家長處理家務) (3) 星期作業(郊遊參觀調查訪問親友、復習功課等) (4) 假期作業(規定假期作業要項及指導進補習學校)

7. 成績考查

考查全區學校教學成績，用下列五種方法：

(1) 標準測驗——於學期開始時由中心小學校長赴各校舉行標準測驗一種或二種，各校自行舉行一二次以資考查。

(2) 診斷測驗——於學期終了前，再由中心小學校長編印某科診斷測驗，赴各校測驗，以觀教學效果而資比較。

(3) 學月學期測驗——學月測驗三次，學期測驗一次，成績公佈校內，成績優良者獎勵，不及格者通知家長協助督促。

(4) 學科競賽——每學期中規定全區兒童學科競賽三種或四種，督促學習，參加比賽。

(5) 成績展覽會——於每學期終了時，開全區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由教育局派員審查成績。

8. 編輯兒童讀物

無錫童報為本區各校兒童唯一之讀物。自十八年度創刊以來，未滿百期中途停刊。二十二年九月重行復刊。每周出版一期，全區中高級兒童均須定閱。該刊由中心小學負責編輯，

內容分演說台、每周新聞、文藝、科學、藝術、小朋友園地六項。遇實施中心教育時，特出專號。並印章程附贈筆記，分發各校小朋友記載。

丙、全區教師集會研究概況
1. 教育研究會
夕、開會情形

開會日期	研究性質	開會地點	到會校數	到會人數	主席	指導員
二十二年 二月十八日	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	中心小學三部	縣立十四校	九〇人	顧澤村	莊伯倫 宋泳蓀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知識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二部	十四校	二八人	史元復	莊伯倫 沈顯芝
四月十二日	公民訓練委員會	中心小學二部	公私立二十校	二四八	史復元	莊伯倫 潘揖山 辛柏森
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二部	公私立二十一校	三七八	方育庚	莊伯倫 宋泳蓀 沈顯芝
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二部	公私立十九校	二九八	惠蘭道	沈顯芝
九月九日	第一次教育研究大會	中心小學二部	公私立二十四校	三七八	顧澤村	沈顯芝
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知識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三部	公私立二十五校	九五八	史元復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三部	公私立二十六校	七二八	顧澤村	辛會輝 巫恆通 沈顯芝
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延匯橋小學	公私立二十一校	六〇八	惠蘭道	宋泳蓀
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教育研究大會	中心小學	公私立十七校	五〇八	顧澤村	沈顯芝
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知識科教學研究會	私立蔦氏小學	公私立二十三校	九四八	史元復	
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私立楊氏小學	公私立二十五校	八八八	史元復	
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惠山小學	公私立二十三校	七三八	惠蘭道	
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知識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	公私立二十七校	七七八	姚銘盤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中心小學	公私立二十七校	七七八	史元復	辛會輝
二十四年 三月九日	第三次教育研究大會	中心小學	公私立三十校	八三八	顧澤村	潘揖山 巫融軒 宋泳蓀
五月四日	第四次教育研究大會	中心小學	公私立三十二校	七七八	顧澤村	

文、研究問題

關於教育研究會方面的：

- (1) 改進中心教育實施方法，(2) 確定兒童生活指導實施方針，(3) 學級活動如何指導進行，(4) 頑劣兒童如何訓練，(5) 勞作訓練如何實施，(6) 自由作業如何指導，(7) 教育環境應如何設計佈置，(8) 中低級兒童的遊戲生活應如何指導，(9) 低能兒童對於各項課業均無結果應如何處置，(10) 如何實施兒童年教育，(11) 編訂好公民切實實施公民訓練，(12) 如何促進兒童自治活動，(13) 組織國語教材編選委員會，(14) 編印中高級算術補充練習材料，(15) 城區應如何推行育苗造林事業，(16) 集團活動應如何先行研究，(17) 鄉土研究應如何先行準備，(18) 如何免除教育時間的浪費而使工作緊張。

關於公民訓練方面的：

- (1) 訂定本區公民訓練實施方案，(2) 確定公民訓練成績考查記載表式，(3) 訂定訓練周實施辦法，(4) 確定訓練中心，(5) 依據公民訓練標準訂模範兒童，(6) 小學保甲訓練應如何實施。

關於知識科方面的：

- (1) 確定常識科教學過程，(2) 常識教學應注意何點，(3) 複式學級的常識應如何實施，(4) 常識科校外教學如何實施，(5) 常識科成績如何考查，(6) 常識筆記應採用何種方法，(7) 低級常識應注重故事式的講述研究，(8)

時事教學如何實施，(9) 編訂鄉土教材，(10) 如何訓練兒童提出問題解決問題，(11) 採用課本之常識教學如何發生問題，(12) 同教材複式教學常識單元一年後如有重複應如何處理，(13) 如何使知識薄弱之兒童認識清歷史與故事之真假，(14) 應用掛圖應如何利用最為適宜，(15) 鄉土教學應如何實施，(16) 如何訂定初級小學自然科最低限度設備標準，(17) 如何考查鄉土教學成績，(18) 如何利用環境實施生產教育，(19) 如何搜集生產教育教材。

關於符號科方面的：

- (1) 確定符號科教學過程，(2) 國語教學應注意何點，(3) 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寫字，(4) 算術教學應注意何點，(5) 作文日算算珠算，(6) 教學活動與教學時間應如何支配，(7) 作文日記應如何訓練兒童充分發表思想，(8) 讀書科如何指導兒童預習生字，(9) 如何教學生字，(10) 低級讀書科如何教學，(11) 各年級讀書科成績如何考查，(12) 國音注音符號應從何時開始教學最為適宜，(13) 國語科的讀音及筆順應如何教學。

關於技能科方面的：

- (1) 確定技能科各科教學過程，(2) 城區學校如何實施農事教學，(3) 如何指導兒童利用廢物製成工藝作品，(4) 如何應用科學原理製作玩具，(5) 如何指導兒童學習本地特產工藝的製作方法，(6) 如何指導低級兒童自由畫，(7) 如何指導中高級的自由畫，(8) 音樂教材應如何選取，(9) 如何指導兒童學習正譜，(10) 如何指導中高級兒童學習國術及童子軍訓練，

(11) 低級唱遊時間應如何支配，(12) 忽略技能科之兒童應如何使其注意，(13) 音樂科成績如何考查，(14) 兒童至少應養成那種補充作技能，(15) 體育科成績如何考查。

2. 教學實施交互參觀

次	數	實施	時期	教學科目	實施學級	擔任教員	擔任學校	參觀人數
第一	次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常識	三上四上級	姚銘盤	中心小學	九五八
第二	次		十一月十一日	讀書	三上四上級	錢烈	玉帶橋小學	七三九
第三	次		十二月九日	唱遊	一上級	金禮端	通匯橋小學	六八八
第四	次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自然	四下級	儲以民	蔡氏小學	九四八
第五	次		四月二十八日	讀書算術	三下四下級	張萬芳	楊氏小學	八八八
第六	次		五月二十六日	體育	二下三下級	張振華	蕙山小學	七三九

3. 本埠參觀

本區為謀改進教育起見，於全區總學曆上規定舉行本埠參觀，於校長會議議決參觀省立無錫師範附屬小學並確定參觀辦法，擬訂參觀筆記格式分發各校應用。乃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全區公私立學校教員九十八人，聯合赴省錫師附小，分部參觀。參觀要點為幼稚園教育、單級教育、複式教育、設計教育、童子軍教育、以及學校行政、設備、兒童生活指導等八項。參觀完畢後，本區同人與附小全體教員，集合開談話會，討論實際問題，並請附小諸位先生，切實指示一切，以資借鏡。

4. 外埠參觀

本區總學曆上，本有外埠參觀之規定，適城區教育會亦有外埠參觀之提議，乃會商決定參觀地點及辦法。本區外埠參觀已舉行兩次。第一次於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出發赴杭州參觀，十三日回錫，參觀時期為一周。參加參觀者公私立小學教員二十五人。參觀經費除教育會，補助一百元區集費津貼五十元外，餘由各人籌出。參觀機關有二十餘處之多。第二次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七時出發赴蘇州參觀，十六日下午九時回錫。參加參觀者公私立小學教員五十四人。參觀經費全由各人自行籌集，參觀教育機關六處。兩次參觀筆記均由各人分別整理。

彙編總報告，以作全區教育界同人之參考。

丁、全區兒童活動概況

二年半來，全區兒童活動事項，其重要者有二十六項，活動情形列表於下：

活動項目	活動時期	地點	參加學級	參加人數	活	情	形
作文競賽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中心小學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一一〇	分四組比賽，作文題「爸爸和媽媽」。四年級為「記我們的一位老師」，評判員潘排山費錫胤兩位先生。		
聯合遠足	四月一日	惠山	二上 一六下 一七〇六	約一千餘人	全區縣立小學十四校低中各級兒童聯合遠足惠山，競放風箏，並集合惠山小學開兒童節祝會，各校預贈送禮物，表演遊戲，頗極一時之盛。各界第一次聯合慶祝兒童節，會場由中心小學負責佈置。本區公私小學中高級兒童均熱烈參加慶祝大會。		
慶祝兒童節	四月四日	公園	三上 一六下	一一〇	分四組比賽，題目分速算練習及應用題兩種。評判員孫為之魏志澄兩位先生。		
算術比賽	四月二十九日	中心小學	三上 四上 四下	五四	分四組比賽，讀書材料，即根據各級所用課本。評判員為宋冰萍潘一塵陸靜山莊伯倫薛順堯鄭迺森徐溶等七位先生。		
讀書比賽	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日	各校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七〇二	分四組比賽，題目二十五個，材料根據課本，由中心小學校長顧涇村分赴各校試驗。		
常識比賽	五月二十三	中心小學	一二年級	四七	分兩組比賽，材料由講員自選，評判員辛會輝方育庚浦心巖陳君璞等四位先生。		
故事比賽	九月二十一日	中心小學	三四年級	三四	分四組比賽，講題範圍，三年級為「農村問題」四年級為「中日問題」評判員為宋冰萍方育庚錢少明華達等四位先生。		
時事演說	十一月二十	中心小學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一〇四	分四組比賽，材料三上為「寫字比賽」四字，三下為「道途遙遠」四字，四上為「光明的月夜映在波心，萬古千秋流不去」十六字，四下為「一人土戈用老言金風馬高魚鼎齊龍」等十六字。評判員宋冰萍方子玉兩位先生。		
寫字比賽	十一月二十	中心小學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一〇四			

看書比賽 十二月二日 中小學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一〇五 分四組比賽，材料三年級為「奇怪的破鏡子」四年級為「大教官和強盜」評判員魏志澄孫為之兩位先生

常識比賽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中小學 三下級 四下級 五八 分兩組比賽，材料即根據社會自然課本。

聯合遠足 三月三十日 東大 中高級 一〇〇 全區縣立小學十四校聯合舉行，同時集開兒童節預祝會兒童代表演講。

圖書比賽 三月三十一日 中小學 中級 三九 一組比賽，材料為「皮球與筆筒」的鉛畫，評判員為龔松岩先生。

慶祝兒童節 四月四日 中 中高級 約一千五百人 各界第二次聯合舉行，由教育局籌備，全區公私立小學三十餘校中高級兒童均熱烈參加並召各校代表演講。

算術比賽 四月二十一日 中小學 二上 二下 一三四 分兩組比賽，材料即根據算術課本，評判員為嚴桐蓀先生。

珠算比賽 五月十二日 中小學 四下級 六一 一組比賽，材料為加減法。評判員嚴仰斗先生。

數字比賽 六月二日 中小學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九八 分四組比賽，材料根據課本，評判員為莫仲慶薛星齋方育庚沈祖琦等四位先生。

速算比賽 十月六日 中小學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一〇九 分四組比賽，材料根據年級程度。評判員為嚴桐蓀沈顯芝兩位先生

讀書比賽 十月二十七日 中小學 二下 二上 三八 分三組比賽，在課本中指定五課任擇一課。評判員為錢起之沈祖琦兩位先生。

禮儀作法 十一月十二日 體育 中高級 約四千餘人 禮儀作法大會教團規定舉行，教育局主持辦理。全區公私立小學三十六校中高級兒童均整隊參加由縣長局長考核評定成績。

鄉土測驗 十二月十五日 中小學 三四年級 一〇九 分兩比賽，材料根據鄉土課本，評判員為須小山華達善兩位先生。

聯合遠足 二十四年 惠山 中高級 約一千五百餘人
三月三十日 石門

慶祝兒童節 四月四日 公園 中高級 約八百餘人
各界聯舉行第二次兒童節慶祝大會，由教育局籌備，全區公立小學三十餘校兒童均踴躍參加。

算術比賽 四月十三日 中心 三上 三下 一四
小學 四上 四下 一四
須小山兩位先生

默讀比賽 五月十八日 中心 二下 二上 一〇七
分三組比賽，材料根據課本，用改正錯誤、填字、整句三種方法。

健康檢查 月二十七日 各校 低中高各級 三二二九
至六月一日
全區縣立小學五十四校兒童三千餘人，同時舉行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身長、體重、疾病三項。檢查者由各校教師及衛生專員顧子靜先生、檢查結果記載表上，用同年齡來統計比較，報告刊登電報，發現疾病，通知家長醫治。

常識比賽 六月八日 小學 三四年級 一二二
分兩組比賽，材料根據實施之育苗造林、自衛訓練、衛生運動三次中心教材。

三、視導情形

本區視導計劃，已詳「中心小學區制實施計劃」，茲將視實況，記其大略於下：

甲、視導機關及次數

1. 縣立小學——每學期三次
2. 私立小學——每學期一次
3. 社教機關——每學期一次
4. 私塾——每學期一次

乙、視導事項

1. 行政概況
2. 教學概況
3. 生活指導
4. 教學方法
5. 集會研究
6. 家庭聯絡
7. 遊樂事項

丙、視導方法

視導縣立小學必先預定中心工作。第一次視導時，特別注意學校行政及教育實施計劃，並舉行標準測驗。第二次視導時注意教導實況，對於教學方法，教材支配，生活指導，兒童活動等尤所重視。第三次視導時則以教育成績考核為重要工作，同時舉行診斷測驗，於每次視導時招校長及教師談話，指示輔導意見，以謀改進。對於私立學校特別注意經費校舍設備教法及兒童課業等。社教機關則考核標準工作之實施成績。私塾則注意切實改良。

四、困難問題

1. 校舍狹小

全區縣立小學，除惠山小學係新建校舍，較為完整外，其餘各校，非破舊不合用之廟宇，即租用民房及祠堂。無廣場以供兒童遊息運動者有之，無園地以供實習勞作者有之，無禮堂以供集會者有之，無適當房間以供自治活動者有之；辦公室會客室寬大者少，教室大小不一，光氣不足；校舍如此狹小，而欲充分實施健康教育、勞作教育、公民教育、實感困難，對於兒童身心自，難得健全的發展。是以各校無不以改善校舍為切要問題。

2. 設備簡陋

各校設備，亦甚簡陋，課桌椅十九破舊，既不整齊，又不合衛生；雖經逐年修理添置，實無際於事。其他如普通必要用具，亦多殘缺不全。至圖書儀器及必要教具，因經費之竭蹶，能置備者極少。是以實施教學時，往往感覺困難而乏興趣。故整頓設備，亦為本區教育上要圖。

五、今後改進計劃

1. 改善各校校舍

本區各校校舍，均甚濫，既如上述。為促進本區教育計，不得不先改善各校校舍。中心小學校舍分為四部，實施教學，諸多不便，最好將中醫院收歸校有，改建樓房，連同原有一部校舍，作為第十三教室，作為第一部；原有第三部改建樓房設九教室，作為第二部。三皇街小學原有亭台假山等可拆除鋪平，作為運動場之用。棉花巷小學須於公共體育場附近購地自建設六教室之校舍。通匯橋小學洽坊場小學兩校，相距僅一橋之

隔，可合併辦理，於附近購地自建可設十二教室之校舍；以原有租金，分十年歸還。尤渡里小學可將校旁廟宇，一併收為校有，廟內神像遷出，改作教室。清明橋小學亦應將廟宇收歸學校，改作教室，後而場地拓寬，另加圍牆，可辦四教室之完全小學。梨莊小學校門內左旁有隙地一大方，苟能向地方人士募捐，添建教室辦公室，可擴充學級。南尖小學校舍狹小，應設法遷移，或於附近覓地自建校舍。黃巷小學校內神像應全部拆除，棺木暫令遷出，多開窗戶，改遺陰溝，方合衛生而利教育。

2. 整理各校課桌

各校課桌既不整齊，且不敷用；應將本區原定之臨時費設備擴充，分期整批整理各校課桌；務使於相當期內各校均有完整合用之課桌。

3. 籌設教育參政室

綜觀各校實施教育，最感困難者，為缺乏參考圖書及教具。今後全區應籌設教育參考室，廣置各種圖書儀器及教便物。供各校隨時借用。其經費可與城區教育會協同籌措，一方面向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募捐，一方面向學生帶徵設備費；苟能切實進行，定可成爲事實。

4. 促進鄉鎮設立小學

保甲辦理完成後，各鄉鎮學齡兒童可得確數；其應行設置若干小學校，亦可計劃。今後應向縣府請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規定某項經費，作鄉鎮分期設立小學之用，並須遵照教育

廳規定以鄉鎮設立小學爲鄉鎮公所辦理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如是則城區義務教育或有普及之希望。

5. 改設完全小學

城區兒童受普通教育者比鄉區爲多。現有公私私立完全小學尚不能容納。查部頒小學校法，有以設立完全小學爲原則，南黨提高國民程度。故本區因環境需要，急須將原有縣立初級小學改辦完全小學。城北居民稠密，入學兒童衆多，可將原有通匯橋初小治坊場初小兩校合併，改辦雙軌制之完全小學，城南私校雖多，但辦理完善者極少，可將清明橋小學擴充爲單軌制之完全小學。城西高級兒童往往入城內小學讀書，來往不便，故應將棉花巷初小改辦單軌制之完全小學。城東可借用原有私立昌隆小學校舍，將原有亭子橋小學，改辦四教室之完全小學。城中則已有縣立完全小學四處，可無須添設。照上項計劃，苟能於最短期間實現，則城區教育必有較大之發展。

6. 籌設簡易小學試辦二部制半日制

就本縣目前情形而論，二部制半日制之學校，適宜於工人密集之區。城區工廠林立，工人子弟衆多，可試辦二部制半日制之簡易小學。城北、城南、城西工廠均多，應先分設勞工簡易小學二處或六處，試辦二部或半日制。將來行之有成效，再謀推廣。

7. 改辦試驗鄉村小學

惠山爲無錫有名勝地，終年遊人不絕。惠山小學校址在惠

麓黃公澗旁，凡遊惠山者必往參觀。故該校處此風景區內，應照南京燕子磯小學辦法，改辦試驗鄉村小學。應於全縣教育經費預算中，特別規定該校試驗經費。並訂定詳密之試驗計劃，積極整理擴充。該校校舍寬敞，場地廣大，對於健康生產勞作教育，均可切實試驗；並可兼辦民衆教育，於惠山街上籌辦中心茶園，作爲試行民衆教育中心機關。此項計劃，如能實現，則惠山小學不獨可作本縣鄉村小學楷模，當亦不讓燕子磯小學專美於蘇省也。

8. 改進私立小學

綜觀全區五十六處私立小學，其經費穩固，辦理完善而有精神者僅十之一二。此外大多補助經費無着，僅恃學費收入，勉強維持。於是招生競爭，學費濫收，設備簡陋，師資不齊，學生程度低劣，種種缺點，無可諱言。今後急須督令各校校董會穩定經費，整頓師資，改進教育；各校教師亦應注意進修，研究教學方法；如是則全區學校，可同在一條水平線上其謀進展矣。

9. 改良私塾

全區私塾經調查明確者有七十五處，實則有百處以上，其中蓬戶私塾約佔半數。故私塾教育，急宜注意改良。對於改良私塾應訂定嚴格的辦法，限期改良；並須考核辦理成績，逐步將改良私塾改爲簡易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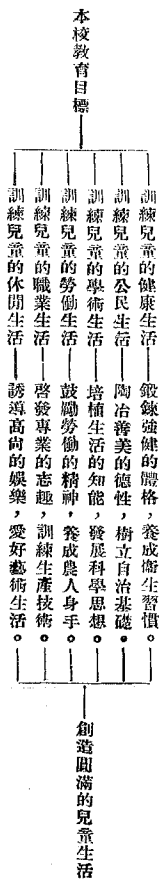
中心小學概況

一 校史

本校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成立，定名無錫市市立第一初等小學。民國四改爲市立第一國民學校。民十改爲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民十六改爲第一學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同時第一分校改爲第十三初級小學，第二分校改爲第十四初級小學。十六年冬，第十四校仍併入本校，改稱崇安寺初級小學。十八年八月，局定

試行中心小學區制，乃合併寺後門小學（即第十三校），白水瀉小學，（原名女子職業學校）爲中心小學區中心小學。全校分爲三部，第一部在寺後門，設幼稚園及低級；第二部在崇安寺，設中高級；第三部在白水瀉，設低中高各級。總計十九學級，共有導師三十一人，學生一千一百餘人。各級部均根據兒童本位及民族本位教育之原則，逐年訂定試驗輔導計劃，切實進行，冀收實效。

二 本校教育目標



三 校務進行計劃大綱

1. 注意教育效率。
2. 實施保甲訓練。
3. 實施軍軍訓練。
4. 注重集團訓練。
5. 注重鄉土教育。
6. 試驗幼稚園教育。
7. 試驗設計教育（低級）。
8. 試驗複式教育（中低級）。
9. 試驗單級教育。
10. 設計佈置教育環境。
11. 定期舉行各項學科競賽。
12. 充實設備，自製教具。
13. 擴充輔導事項。
14. 協助地方自治工作（編組保甲，調查戶口，訓練保甲等）。
15. 編印學校現況。

四 行政組織

教材

教材的來源分兩種，一種是自編的，一種是採用坊間出版的教科書。自編的像低級各設計單元的中心教材，中級新課程標準的常識教材及施行中心教育時的中心課本，高級的公民訓練綱要，及各級音樂珠算童子軍等科的教材與其他各科的補充材料等是。其選材標準如左：

- (1) 適合兒童生活環境的。
- (2) 適合兒童生活需要的。
- (3) 適合兒童經驗的。
- (4) 適合兒童心理的。
- (5) 能增加兒童生活興趣的。
- (6) 能陶冶兒童性情的。
- (7) 能使兒童身體力行的。
- (8) 能啓發兒童科學思想的。
- (9) 能培養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的。
- (10) 能有革命性，能振起兒童民族精神的。
- (11) 多反覆練習機會的。
- (12) 與各科有聯絡性的。

各科教學時間一覽

科目	年級		附註
	高級	中級	
公民訓練	60	(60)	1. 中低級公民訓練在晨會時實施。勞作科在校外實習。中高級國語事農事在課外實習。每日寫字90分。在下午第一節。低級各科教學時間可視教育中心而自由活動。高級童子軍注重課外訓練。每日舉行健身操15分。 2. 編排日課表時來復一加入紀念周。每日課前加長會課後加夕會。上午課間或早晨加健身操。每日下午課後加自由作業。來復六下午舉行週會。 3. 鄉土在各科中補充教學。
體育	120	90	
衛生	60	併入常識科	
國語	480	480	併入常識科
常識	120	120	180
算術	180	180	150
珠算	60	60	
勞作	90	90	
美術	90	90	180
音樂	90	90	180
英語	90		遊唱
常算	1620	1320	1080
總計	(30)		

教科用書一覽

科目	初級		高級		備註
	編選教材	編選教材	編選教材	編選教材	
公民訓練	(不用書)	商務衛生教科書	商務公民教科書	商務衛生教科書	1. 低級除複式用國語算術課本外餘均照設計單元自編教材(國語用補充讀本)。
衛生	商務衛生教科書	商務衛生教科書	商務衛生教科書	商務衛生教科書	2. 中級複式學級國算用課本常識自編教材其他各級國算常識均用科書
國語	開明國語讀本兒童書局國語讀本	北新國語讀本	中華新標準算術課本	中華新標準算術課本	3. 高級各科均用課本。
算術	中華新標準算術課本	中華新標準算術課本	中華新標準算術課本	中華新標準算術課本	4. 鄉土教材自編活葉教材。
常識	商務社會教科書	商務社會教科書	商務社會教科書	商務社會教科書	5. 珠算音樂用日編教本。
識	商務自然教科書	商務自然教科書	商務自然教科書	商務自然教科書	
音樂	本校編印兒童歌曲音樂教本	本校編印兒童歌曲音樂教本	本校編印兒童歌曲音樂教本	本校編印兒童歌曲音樂教本	
英語		世界初級英語教科書			
其他各科	編選教材	編選教材			

教學方法

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試行，平時教育取中心單元制。

(1) 幼稚園 單式學級施行設計教學法，注意整體的活動。
 (2) 低級部 複式學級施行普通複式教學法，施行結果比較這兩種方法的成績。

(3) 中級部 實施中心教育，每學期定三個到五個教育中心，按期實施，餘均為班級制的分科教學，惟各科之間仍力謀聯絡。中級部的兩個複式學級均試驗複式教學法，注意訓練助手自助學習指導及教室管理，施行結果，要比較複式單式兩種的教學成績。

(4) 高級部 試行童子軍訓練，一切課程活動，均注意童子軍教育各科教學方法則採用自學輔導法。

(5) 單級 試驗四個年級的單級教學法，特別注重訓練助手及自助學習。

自由作業指導

(1) 課外作業 課外作業與課內作業同樣重要，其範圍如記載學級日誌，校事，農事，實習，寫日記，閱書，看報，種植，縫紉，烹飪，及美術方面的自由製作等。各種作業，有屬於日常的，有屬於一時期的，有屬於臨時的，均由與作業有關係的教師分別予以指導。

(2) 家庭作業 做事與學問並重。兒童在學校內固然有許多可以練習做事的機會，但有一部份事，非在家庭裏操作不可。所以在各種集會時和其他活動裏，遇有機會，常指導兒童要幫助家長工作，自己的事要自己幹；就是學校裏日間所學習的功課，早晚在家也要好好溫理。

(3) 星期作業 星期日本是休假的日子，談不到什麼作業，但是有許多事，平日在校所不易常常做到的，如訪問親友，郊外遊散等，而星期日却大可利用，或指導兒童組織小團，或由教師率同遊覽，不特有益於身心，就是平日所學的功課，也有得到許多證實，此外還指導他們到縣圖書館看書，有時出些算術補充題或其他各項作業，給他們在家裏做。

(4) 假期作業 範圍不求過廣，而在能實際做到。規定的作業是每天寫大字一百或小字半頁，日記若干篇，(合假期日數的三分之二，如放假五十天做日記三十篇。)算術題若干個，書信若干通。(三封到五封)此外如美術作品及讀書看書，則並不規定，小友如能自行習練更妙，於學期開始後一月內舉行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成績優良的兒童，由校方給予獎品，藉資鼓勵。

成績考查

(1) 平時考查 如平時口問，筆記簿，練習簿，及平時測驗等屬之，目的使兒童能澈底明瞭所學習的功課及逐漸進步。

(2) 學月測驗 在每學期前四學月每學月終了時，舉行之

。目的予以兒童對於已學習功課的加以整理的機會，和了解所選教材是否合度。

(3) 學期測驗 在學期終了時舉行之。材料以該學期所學過的功課為範圍。目的在考查兒童一學期的成績，作為下學期編級的根據。

(4) 標準測驗 普通各級每學期中途舉行一次，複式學級每學期舉行兩次，第一次在開學後兩週內舉行，第二次在結束前三週內舉行，目的在參考學生客觀的進度，以判斷教學之效率，而謀補救。其材料用商務出版的各種標準測驗材料。

(5) 測驗方法 重要的像選擇法，填充法，問答法，是非法及口頭問答法等。

(6) 記分法 採百分法，其地位用常能分配法，以超上中下劣五等來表示。

(7) 各項成績所佔成數 平時考查佔五分之一，學月測驗佔五分之一，學期測驗佔五分之一。

(8) 升級及畢業標準 1. 國語算術常識三科，有二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2. 國語科有讀背作文不及格或讀書作文中有一科不及格其餘二科中(說，寫)有一科不及格者，作國語科不及格論。

3. 常識科社會自然衛生中有二科不及格，作常識科不及格論。

4. 其餘各科中有三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5. 六十分作為及格。

(9) 處理手續 在學期終了時，由科任教員把各科各項成績核算總平均分數，再由級任教員加以核算，得總平均分數；並把各科常態分數，分別填入成績報告單中的學業成績項內。其試卷及成績簿，再由級任教員交到教導處保存。

訓導組織

本校實施訓教合一，全體教員都要負訓導的責任，但其最高機關是教導處，而以教導主任總其成，下面分設訓導股，舍務股，自治指導股，監護股，康樂股，童子軍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分任負責。又各部設主任一人，是各該部負責的人，下面還有各級級任，分任各該學級的訓導事宜。至於會議方面，最高是校務會議及教導會議，其次是各級部教導會議及自治指導會議和各股股務會議。

訓導方法

本校訓導方法，注重積極的誘導，少用消極的遏制；分述如下：

(1) 訓話 分全體，部份，個人三種。

(2) 集會 晨夕會，紀念週，週會，紀念式及生活團的各種集會。

(3) 各項比賽 如整潔比賽，秩序比賽及各項學藝比賽和

競技比賽等。

(4) 參加社會活動 紀念日及拒毒運動和其他愛國運動或各種比賽等，均派兒童出外參加。

(5) 兒童自治 組織生活團，由教導處及自治指導會，指導組織，請各教師分別指導活動。

(6) 實施公民訓練 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編訂訓練綱要及好公民，指導實踐。

(7) 施行訓練中心 每二週或三週，定一個訓練中心，這訓練中心是利用特殊環境與兒童需要而產生的。在施行中心訓練時，衛生共同注意於一種中心事項，兒童容易發生興趣與實踐之決心。

(8) 施行保甲訓練 訓練辦法見前（組織大綱不詳列）

(9) 環境設施 一切設施，根據兒童身心發育的順序，並適應兒童個性的需要，隨時佈置之，以期兒童在不知不覺之間，潛移默化。

(10) 教師以身作則 凡兒童所應遵守的規律，教師一概遵守，藉收人格感化之效。

(11) 聯絡家庭 如懇親會，遊戲會，特殊談話，調查，訪問，報告，通訊等。

(12) 聯誼會 如懇親會，遊戲會，特殊談話，調查，訪問，報告，通訊等。

行性考查

本校考查兒童行性，採用左列的辦法：

(1) 評定根據 學生特殊優良的行性，經學校給予獎勵的

記錄，不良的任性，經學校處理之記錄，巡察團長的報告，各該團風紀部的記錄，職員平日觀察的記載，監護員的記載，及公民訓練實踐的記載。

(2) 評定方法 由各學級級任教師，依據上列各項記載，更請與該學級有關係的教職員及同學分別參加意見，評定各個兒童的任性成績。並將其優點劣點及在本級中所列的地位，報告家長。其遲到，早退，及曠課之學生，則分別情形，酌扣任性分數。

■獎懲辦法

本校為獎勵學生善良任性，防止作業的惰性發生，特訂獎懲規程實行，規程中關於學生任性的獎懲辦法，有左列數項：

(1) 學生一學期內不缺席，不遲到，不早退的，學業優良的，或服務特別勤勉，經級任或指導教師認為應予獎勵的，或特別優良的行為，經教職員認為應予獎勵的，由校方給以獎狀。

(2) 學生專任一事，成績優良的，由校給以獎狀或獎品。

(3) 學生所犯過失，關於全校名譽的，或品性不良，屢戒不改的，或行為特異不努力於學業經訓誨不聽的，由校予以停學之處分。

(4) 學生有妨害風紀，公務，安甯，秩序，公益，交通，自由，名譽，秘密，選舉，或有其他行為的，忽忽職務的，隱告偽證及隱瞞證據的，依學生自治機關所訂之「生活團違警罰則」處罰：

則」處罰：

(5) 學生行為列入下等劣等者，由校分別通知其家庭，特別予以警告。

(6) 服務於學生自治機關「生活團」的各部職員的服務成績，交由生活團團務會議籌議獎勵方法。

(7) 各種比賽如整潔，演講，秩序，投稿，運動，文藝，算術，寫字，看書，默讀等之優勝者，於該項比賽結束時，由學校或生活團予以獎勵。

■教育環境

教育環境，隨學習中心而變易。其原則力求科學化，藝術化，以養成兒童快樂的性情，進取的精神，勞動的習慣，愛鄉愛國的觀念，茲分述如下：

(1) 幼稚園 陳設各種玩具，積木，工具，工作材料，滑梯，秋千，軒檯板，大風琴，沙盤……等，壁間懸掛可愛的孩子剪帖，或美麗的圖畫和色紙。並闢清潔室設置各種清潔用具。

(2) 低級部 各室陳設各種工具，物品陳列櫥，新鮮植物，書櫥，佈告板……等，壁間懸掛關於鄉土方面兒童能欣賞的各種畫片及美麗的剪帖以造成鄉土教育環境為原則。

(3) 中級部 各室陳設書櫥，佈告板，或成績揭示處，物品陳列櫥……等，壁間張貼民族英雄故事圖，革命偉人肖像，發明家肖像，訓育標語，各項統計表冊及風景圖畫等。並注

意佈置鄉土教育環境。

(4) 高級部 實施童子軍生活，其環境，全以軍事為對象。各處張貼童子軍標語，童子軍規律，及懸掛軍事地圖，國恥圖，民族英雄故事等。

其他公共場所，如張貼中國公民信條，救國標語，懸掛各種地圖，各項調查統計圖表，剪貼時事圖畫，時事攝影，揭示日報，時事摘要；及設備各種運動器械等；以陶冶兒童之身心，供應兒童之需求。引起兒童實行新生活為標的。

六兒童生活指導

兒童生活指導的意義

教育以生活為其對象。生活指導，就是使兒童現在生活，無限量的向上發展。所以生活不應離開教育，而教育也不能離開生活。

吾人的生活活動，各教育家歸納的方法不同，最妥當的是分公民活動，學術活動，健康活動，休閒活動四項；各項活動情形如下：

1. 公民活動 要指導兒童修養品性，練習服務，從團體的生活中獲得良好習慣公民和技能。
2. 學術活動 要指導兒童獲得學習上的技術和能力，謀專業上的進步。
3. 健康活動 要指導兒童從事體格的鍛鍊，衛生習慣之實踐，俾得享受健康的樂趣。

4. 休閒活動 要指導兒童得到正當的休閒生活，俾得充分利用其休閒時間。

兒童生活指導，就是要深入兒童生活之中，第一，利用兒童自己固有的能力，積極加以指導，使兒童能夠練習自己的能力，而益加豐富他的生活。第二，就兒童固有的經驗，加以指導。使兒童獲得現在所最需要的知識。第三，就各個兒童的特殊需要，加以適宜的指導，去養成良好的習慣。兒童的生活，才能，個性等，各有差別，指導者貴乎要能適應其特別需要。總之，兒童生活指導的意義，就是要在兒童現在的生活裏，利用兒童自己的能力，固有的經驗，特殊的需要，而給以積極，相當，適宜的指導，使兒童的生活，日形豐富。

兒童生活指導的目標

我們根據了公民，學術，健康，和休閒四種活動規定下列的四個目標：

1. 紀律的行動
 2. 科學的思想
 3. 健康的體魄
 4. 藝術的興趣
- 這四個目標與四項活動的關係如下：
1. 公民活動——紀律的行動
 2. 學術活動——科學的思想
 3. 健康活動——健康的體魄

4. 休閒活動——藝術的興趣

兒童生活指導的方法

生活指導的重心在「生活」，這生活，決不是教師的生活，也不是屬於何人的，這種生活，附着在兒童自己身上，是自動的，是活潑潑的。

因為教育即是生活，生活即是教育，所以：

1. 我們要使兒童，跟着他們的生活，達到他們各人自己的成就。我們不主張用手段去教兒童，也不願用方術去騙兒童。

2. 我們要在整個的活動裏，發現那社會生活的目標，我們不願意預備了社會生活的目標，拿兒童去製造一個人或幾個人的理想型。

3. 我們相信教育佔着生活的全部，所以我們指導者要深深地加入兒童活動的中間，適量的指導，談兒童生活的充實和發展。我們不願站在兒童活動的前方，後面，側旁，去做着領導，指揮，督促的工作。

4. 我們要用親愛的精神，火一般的熱誠，在活動中去指導兒童。我們不願板着審判官的面孔，裝着假仁假義的態度去欺騙兒童。

生活團的組織

根據生活教育目標，組織生活團，為兒童自治活動團體。由團員大會產生團務委員及團長，組織團務委員會，領導各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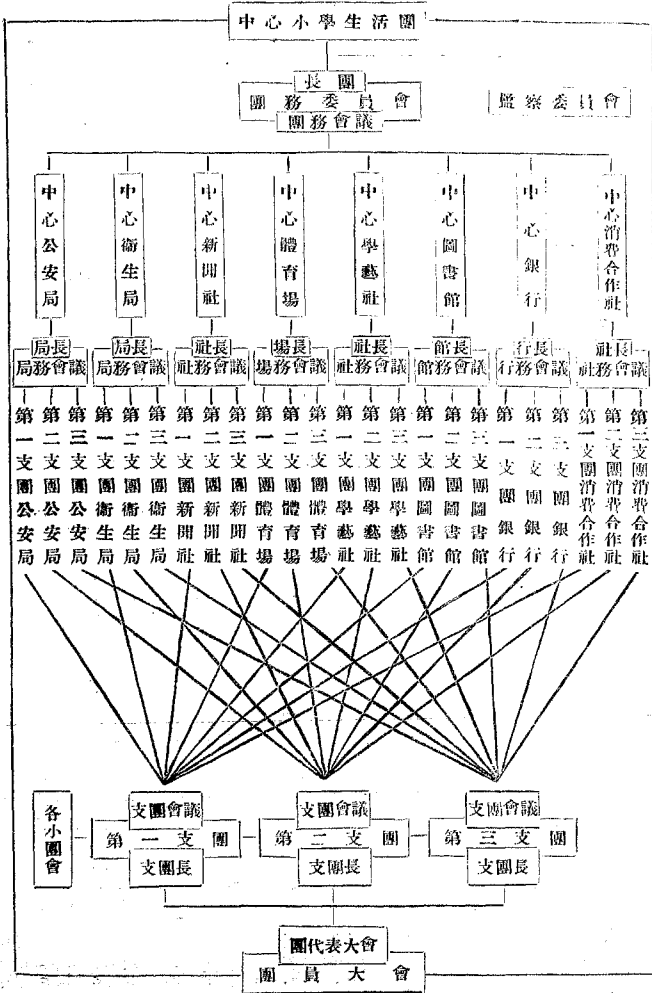
治機關各支團會各小團會從事活動，同時由團員大會產生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監督本團各級部活動事宜。團務委員會下設中心消費合作社，中心銀行，中心圖書館，中心學藝社，中心體育場，中心新聞社，中心衛生局，中心公安局等八自治機關，分別從事活動。

各支團——以部為單位，共三支團——由各該支團團員大會產生支團會，由支團長領導各該支團自治機關及各該支團下之各小團小團會，從事各項活動，各支團下設消費合作社，銀行，圖書館，學藝社，體育場，新聞社，衛生局，公安局等八自治機關，分別活動，同時須受團務委員會下之各中心機關的節制。

各小團——以級為單位，共十九小團——由各該小團團員大會，產生小團長及各部部长，組織小團會，由小團長領導工作。各小團設事務部，風紀部，衛生部，新聞部，體育部，學藝部，圖書部七部，分別活動，同時須受高級機關之節制。生活團詳細組織列表如下：

中心小學生活團組織系統

中心小學生活團



七學校衛生概況

本校校舍分爲三部，場地狹小，設備簡陋，而兒童衆多，對於健康方面各項設施，極感困難，但在此困難之環境中，對於康樂設備及康樂訓練，不得不儘量設法，以增進兒童健康。茲將各項設施情形分述於後：

甲、康樂設備

1. 運動場 一部二分部三部各有運動場一片；但不寬廣，二本部僅一大天井，借作健身場地；此外公園之童子軍露營地，亦借作每日訓練之用。

2. 運動器具 低級——滑橋、蹺蹺板、盪船、木馬、腳踏車、小秋千、小皮球、藤圈等。

高級——木球、棍棒、皮球、拔河繩、紅線

旗棒球等。

高級——毬球、排球、檯球、小皮球、棍棒、童子軍方面各項用具等。

3. 學校園 各部均有小校園一塊，或二塊，園地不大，難於活動。幸校旁有公園，可借作觀賞遊散之用。

4. 衛生用具用品 各部各級設置大鏡子而盥架，及各項掃除用具，並備各種必要衛生藥品。

乙、康樂實施

1. 健身操 每日早晨八時二十分，全校中高級兒童約八百餘人，大集合公園童子軍露營地，舉行健身操。

2. 課外運動 每日課後規定課外運動時間，分組輪流運動

。各球類運動及田徑賽，並規定時間出外舉行。

3. 遊戲 低級兒童於課前課間或課後隨時指導各種適當遊戲，並訓練遊戲時的秩序。

4. 郊遊遠足 低級兒童偏重郊遊，中高級兒童偏重遠足。遠足每學期一次，郊遊則次數較多。

5. 舉行各項比賽 每學期根據學曆規定，舉行蹺蹺子檯球籃球排球小皮球田徑賽等比賽，以增進兒童運動興趣。

6. 健康檢查

A. 清潔檢查 每日晨會時，各級由各排排長檢查兒童之頭部面部頸項……等，填入預定之表格內，爲考查各兒童注意清潔之參考。

B. 體格檢查

每學期根據學曆規定之日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由全校康樂股主持之。

甲、檢查用具，（由學校購辦）

a. 磅秤 b. 呎 c. 長度標 d. 目光 e. 胸圍量尺

乙、檢查辦法——由全校康樂股股長聘請全校導師爲檢查員，並由康樂股支配人員協助檢查各部兒童之體格校醫檢驗兒童體費及疾病。

丙、檢查結果——檢查之成績，由檢查者填入本校體格檢查表內，將此表繳康樂股，再由康樂股交統計股統計。兒童體格強弱情形，由校方公佈之，以備存查。

7. 清潔檢查

甲、每日掃除——各級由級任導師規定之值日生輪流掃除本級教室，各支團衛生局每日至各教室檢查整潔一次；將結果填入「各支團整潔檢查表」內，憑表計算一週內每教室應得之整潔分數，最多者得整潔錦標，星期一紀念週時由衛生局長授獎。

乙、大掃除——每學期根據學曆規定，舉行大掃除四次，必要時可隨時增加之。由各支團衛生局主持其事，同時請各導師

襄助管理。掃除以後，衛生局請導師評斷成績，得分最多者，由校方獎以「大掃除錦標」。

8. 佈種牛痘——每學期由校醫佈種牛痘一次。

9. 疾病療治——本校兒童衆多，年齡幼少，且早出暮歸，住宿家中；一旦患病，皆由家長延醫診治，或請假調養。有時兒童受傷及忽患急症或患皮膚病等，則由導師立將紗布等敷止之，或以本校所備之藥片藥水等服之，或請本校校醫治之。

第二 學 區

(一) 區內烏瞰

本區位城北鄉，南界中心小學區及第八學區，北毗江陰，西隣第三學區，東接第五學區，山有斗山、西膠山、芙蓉山等，均非高峻，無害於交通。烟嵐雲影，風景如畫；當春花三月，散步其間，誠却疲勞不少。

區內人煙稠密，自塘頭鎮迤北，村落密集爲三大集團，每集團戶口約數千。南端集團，自塘頭而西，梳比爲任巷劉澀橋

毛巷街岸底裏等村鎮。中間集團總名西澗，包括陳家橋尤家坦顧樓下橫街等鄉鎮，南北綿亘三里許，東西約里許，偏僻之縣邑，尚不若焉。北端集團，自眼橋而西，迤邐而爲村前劉巷倉橋，其南楊巷西高里等屬之。此種村落密集狀況，卽之全縣，實不多觀，用拙大詩特書，爲本區最光榮之一頁。學校棋佈，絃歌之聲相聞，試展全縣學校設置圖，可以明其所指焉。

交通分水陸，陸路有錫澄汽車道及錫涇路成人字形，迤邐本區，汽車道自南組北，縱貫上述三大村落集團中，學校傍之

者十幾，錫潭路東西橫互，學校傍之者七八，水道有汽船帆船，通各大鎮，交通至便捷焉。

區內風俗淳厚，東部北部尤甚，男子勤耕稼，女子習紡織，杆袖當戶，猶存古風；質朴而儉約，不尚浮華，此固不特本區如是，全國農村莫不皆然，西部因人口稠密，農田不敷支配，是以西漳以大船籍，錫潭開闢佔勢力，塘頭以絲織著，男女罔不從事，任巷以木聘稱，古莊以捕魚名，此職業上之分野也。

邇來農村經濟衰落，失學兒童滋甚，即入學矣，每不易繳指學費，為校長者，此不唯一難題，勸催學費，奉為每日功課，年終核算，虧耗賠墊，者尚比比皆是，奈何奉甘旨養妻子哉！是則有待於免徵學費者，殷且切也。

(二) 各種組織

1. 劃分小區 區內地域遼闊，每逢月終發款，求各校便給計，又有小區之劃分，每小區有一中心地點，令列述如下：

- 一 小區——中心地點胡家渡——北西漳、尤家坦、陳家橋、胡家渡、新塘裏、官前頭、胡巷、戴折、麻鼓、根橋、倉橋、楊巷、北高田、旺莊、長岡、大利市。(共十六校)
- 二 小區——中心地點劉潭橋農教館——龍塘岸、瓦屑埔、寺頭、張村、劉潭橋、岸底裏、嚴埭、朱



二區教委會委員 華達

- 三 小區——中心地點八士橋——八士橋、長安橋、唐巷、塘頭、任巷、高遷橋。(共十一校)
- 四 小區——南水渠、大馬巷、東北塘、平家渡、石家浜、東房橋、高樹下、辛巷、古莊、普靜、陸北莊、華巷。(共十五校)

2. 教育會 教育會以舊自治區為單位，本區內有天上天下兩區教育分會，會址前者在村前胡氏初中，後者在八士橋小學，教局補助費月各五元。(本學期減半發放)該會之意義，完全為謀小教本身福利，與夫研究各科教育問題，以及聯絡感情，法至善也，惜年來因組織不健全，常反其道而行之，應令停止工作，一職有餘，去年方改組完竣，日後當能切實為吾小教謀福利也。

3. 鄉村教育研究會 此會純為研究機關，其工作最顯著者，有研究會，交互參觀等，後教局因其年耗巨款，成績無多，將此會裁撤，其工作交諸教育會及教育委員，無其名而收其實，撤併為是。

4. 教育經費分區稽核委員會 各校月造報銷於教局，教局為稽核信起見，特組織本會，會址在寺頭小學。委員五人，教委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由教委召集稽核各校各月報銷，二十三年度起奉令裁撤。

5. 小學教育研究會 本會係根據小學法規組織，以全區各校教職員為會員，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由教委召集之。每

八士橋	張村	寺頭	旺莊	北高田	楊巷	倉橋	堰橋	廠陵	戴圻	胡巷	新塘裏	官前頭	胡家渡	瓦屑壩	龍塘岸	陳家橋
1	2	2	1	1	2	2	2	2	1	1	1	1	2	1	1	3
4		1										1				
2							1									
8	3	1		1	3	2	4	3	2		2	2	3	2	1	4
3		3	2	1			1			2					1	
四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七	五三	五一	一〇三	二二九	一六七	一四〇	六〇	四六	四二	八六	一二五	四四	六九	二〇三
二四二	七五六	九一四	四七四	四五〇	七四四	七五六	七三二	七二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七四	五五六	七三二	四五〇	四六二	一一二
祠堂廟	祠堂	民房	祠堂	廟宇改建	廟宇	廟宇	祠堂	廟宇改建	祠堂	祠堂	祠堂	祠堂	祠堂	民房	祠堂	祠堂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內添級二〇〇元		內添級一〇〇元					另加協作卅六元					內添級一〇〇元				

(五) 私塾概況

本區因人烟稠密，學校雖設他區密集，然百戶以上村莊無學校者尚多，相率設立私塾其情形如下：

普 靜	陸 北 莊	長 崗	大 利 市	華 巷	高 涇 橋	總 計
1	1	1	1	1	1	4
						62
						7
						4
						37
						29
						四三三三
						二六〇一
六三	六二	五四	四六	四二	五三	
局溢六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廟宇改建	民 房	廟 堂	廟 宇	廟 堂	民 房	
37	38	39	40	41	42	
3	3	1	1	3	2	
協作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學 名 塾 址 數 學生 塾 師 資 歷 附 校 近

西涇牌樓	三〇	陳繩甫	學私塾多年	北西涇	私立吳巷小學	全	伍安泰 道士	官前頭
西漳胡巷	一五	胡叔蒙	天上市第一高小肄業	尤家垣	養正小學	一〇	吳八兩	全
西漳會場	二二	孫秀寶	任塾師多年	陳家橋	前姑初級小學	一一	姚錫和 道士	大利市
胡 巷	二一	胡伯賢	任塾師四年	陳家橋	許巷小學	一二	李彥華	胡 巷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三	陸子良 曾任教員	北高田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四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五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六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七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八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一九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〇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一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二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三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四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五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六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七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八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二九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〇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一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二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三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四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五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六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七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八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三九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〇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一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二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三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四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五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六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七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八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四九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〇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一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二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三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四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五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六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七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八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五九	胡文斗	全
龍塘岸	四五	嚴頌勳	曾任龍塘岸小學校長	龍塘岸	天池巷	六〇	胡文斗	全

劉家宕小學	劉家宕	六〇	唐志成	曾任教員	全	錢巷上	二六	蔡廷楠	東北塘
後湯	後湯	一五	李芳	全	過錫南	一七	劉源橋	全	
屯田小學	屯田裏	四七	屠傑	宜興彭城中學	全	俞坎巷	二四	丁竹屏	全
松埭小學	錢松裏	二九	許潔	宜興中學卒業	全	東大岸	四二	林進三	全
前姑裏	前姑裏	三〇	丁紹蘭	曾任教員	張村	蘇巷	三七	龐潔民	全
澄塘小學	澄塘	六〇	張俗淮	縣農業改良所	全	華巷	五四	高華生	全
姑里小學	朱巷	四七	毛廣銘	民衆夜校卒業	全	毛巷街	七二	蘇廣益	全
小利市	辛子繩	一八	辛子繩	曾任教員	全	岸底裏	一五	陳秉愛	全
全	袁維青	二五	袁維青	曾任教員	全	水墩上	四八	程伯英	全
邵巷	惠士階	一二	惠士階	曾任教員	全	戴家	一二	俞逸賢	全
邵巷	華大本	二二	華大本	全	斗南改良小學	李巷上	三〇	龐家驊	全
華巷	華智卿	一七	華智卿	全	華巷	一五	華懋學	全	
錢家巷	顧翼襄	一九	顧翼襄	五小肄業	長安鄉	全	一五	華俊和	全
楊樹園	胡秉仁	一九	胡秉仁	全	長安橋	二九	張寶源	全	
馮家巷	陸伯炎	二〇	陸伯炎	全	錢巷	十三	鍾允法	全	
華巷	黃季常	一〇	黃季常	全	下旺	七	浦冠生	全	
湯巷	陸省三	一一	陸省三	全	下旺	八四	胡文偉	全	
十房巷	宋寶初	一六	宋寶初	會習醫	逢章小學	一三	袁聚昌	全	
許塘橋	過根方	二一	過根方	農	浦巷	一四	陳錫九	全	
馬巷	袁小姐	二五	袁小姐	縣女中卒業	塘頭	一三	華熙	全	
大下房	蔣三賢	三四	蔣三賢	全	小園裏	一六	陳軒亭	全	

唐孟卷 一二 丁漢清
 寺莊 二一 朱明燾
 全 一八 費齊度
 全 全
 總計 六一 一五七六 六一

再就私塾除跡言之——未立案私立小學例外。

1. 聯合及設備 全區私塾熟會，大抵不注意採光與通氣，塾內設備，因陋就簡，毫無生氣。
2. 編組及教材 私塾對於編制，素不注意，可遵照江蘇省督路私塾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兒童之程度，分為四組至八組教材切宜避免經緯千字文四書幼學等書。
3. 作息時間 歌童自朝至暮，無容刻休息，應編排日課表規定作息時間，切實遵行。
4. 塾址及塾師 私塾之設立，能遵照應定辦法經教育局核准者，十不得一，塾師均未受檢定，無許可證。

(六) 社會教育述略

我國民衆，愚昧守舊，頑應灌輸新知識，以適應現代潮流，是則有待於辦理社會教育者之努力者，至重大且，本區社教事業，向未臻完全發達之境，茲姑述其梗概。

1. 農教館 本區有縣立劉潭橋農教館及其分辦事處，劉潭橋農教館設於南部村廣大集團中，環境殊優越，辦理事業以生計教育爲最大目標，頗著成績，近年來關於改良蠶種，飼蠶方法，稻麥遺種等，尚得農民信仰，至希本此目標，振起精神，

逐漸推廣，廣惠黎民甚多也。(長安橋簡易農教館已停辦)
 2. 圖書館 有村前圖書館一所，設備尚富，館舍壯雅，空氣最佳，胡氏初中學生以及附近人士流前瀏覽者頗多，近因預算關係，不能定雜誌，隱憂新出版書籍，紹繼乏術，跌足稱惜。

3. 民衆茶園 教育局恒助者有張橋民衆茶社，(本年度停撥)籌補助而稍具規模者，有長安橋民衆茶社，據橋茶社辦理成績最佳，備有萬有文庫，並裝設無線電話，均由華君梅軒董其事，幾經奔走號召，僅乃成之，長安橋茶社繼張橋而興，續於經濟人才，成績不彰。

4. 民衆夜校 教育局爲謀民衆識字，消滅文盲起見，特設有民衆夜校，司其事者由學校教師兼任，以四月爲期，教育局每校每月津貼十元，招收學生，限於年齡十四歲以上，二十二年上半年有平家渡、任巷、張村、張橋四處，下半年有倉橋、張橋、張村、古莊、平家渡、東房橋六處。

5. 教育學院北實驗區 總辦事處設西溝，復有分辦事處多所，散設附近各鎮，因經濟人才兩均充實，成績尚佳。

(七) 振雜

輒校補於經濟，困於人才，阻於環境，而能辦理盡善盡美者，爲難能也，是以有所善，必以鼓揚，非君子不揜人美之謂，蓋以照激勸也，或慷慨解囊，或隨聲不怨，賤事非彰著，真其風軌，有足徵者，擬舉一二，聊以倡勸云爾。

1. 楊巷小學小圖書館及操場

楊巷人口稠密，學童衆多，學校假陳氏宗祠，精幽寬敞。近年因學校辦理努力，深得地方仰慕，集款添購圖書，成立小圖書館，又捐地開闢操場，學校蒙其惠被者至多，陳氏宗祠本富實，能以公款辦理公共事業，操場之興築，圖書之置辦，仰賴獨多，夫祠堂般富者多矣，大抵耗收入於酒食之中，其風可鄙，乃陳祠獨能用得其當，是以可貴也，用特表著之。

2. 岸底靈北西漳新校舍

鄉區校舍，多假租祠堂廟宇民房，從前通學校概況表中可以見之；其光線空氣，類多不適用於校舍，因陋就簡，無可如何！考本區校舍之新建築者，惟此兩所而已，岸底裏校舍：大部份為地方熱心人士出資建築，捐助教局，一部份由地方建築，逐年由局償還，北西漳由許業禮先生獨建，始則租借與學校，繼則捐送教局，兩處校舍雖非喬阜，然光氣均足，且均係地方捐資興築，是以為難能也。

3. 北高田遷校經過

北高田小學由許巷喬遷，許巷地居西陲山麓，校舍傾圮，草草繕葺，環繞惡劣，因有遷徙之議。適高田鄉感兒童失學痛苦，向教局呈請添設學校，鄉長談家駿負責向局方接洽多次，於焉決定遷移，此其經過也。然現在校舍本為廟宇，不潔作用，乃由談君將佛像移置，鳩工庀材，營造一新，而今高田鄉兒童之可以入學者，皆談君之賜也。聞談君方擬將各村到校要道，鋪設煤階，便利兒童入學，是則更有足多者焉。若談君者，可謂熱心教育，鄉長之典範矣。

4. 南水渠校長之精神

南水渠校舍，其破舊冠於全區，

屢教陋，光線空氣極壞，無校門，去者往往不得其門而入，遽之，以為藏新室也，然其中固分教室，會客室，寢室，休廳室，井然不紊，校長顧君濬新，任事四載，不以窮巷陋室，自短其氣，循循教誘，不改其樂，箠食顯飲，夫子稱之，余於顧君亦云。（現顧君已離職）

(八) 今後之目標

載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雖然，計劃為事業所基，貴乎遵行，願步千重，其庶幾有所成也。

1. 達成勸懲賢林風尚 教育為立國之本，國本不固，國何以強，固本之道，全在我育黨理教育者之努力，晚近社會淪墮，崇尚虛浮，放誕不改，國亡堪虞，挽救之道，斷賴辦理教育者之改造，吾國鄉村中，非比都市，勤儉質朴，猶存古風，此美德也，亟宜因勢利導，培長勿失，希我同仁，盡本此目標，自勵不懈，以造成剛毅勤朴之國民，以固國本乎。

2. 充實校員 鄉村小學因經費短絀，自始即設備簡陋，歷史悠久者蓋數十年，校具損失過半，雖逐年添置，然抱殘守缺，屢度不可終日，長此以往，將何以堪，吾聞諸，有志者事竟成，而今而後，當出全力以赴之，將重要校具，急切不可少者，一一添置之，時鐘鋼板，自經本年整理，大多已完備不缺，邇後如風琴牀架辦公檯蠟燭板課課儀等，當一一加以繕置，假我數年，事或有濟，幸望各同仁亦誠誠以此為懷，共襄此舉，並希對於校具，倍加愛護，余願勝能達此目的。

第三區

3. 保障優良教師 學校之盛衰，繫於教師之良窳，能奮其精神，激發智慧，操勞不息，惟學校是利者，吾知其學校必華盛，反之其學校必庸劣，從是以觀，教師之於學校，重要可知，我曹董理教育行政者，均應澈底明瞭此義，詎曉近政治友誼，教育界亦深受影響，社會經濟，尤日形窘迫，教界被此兩重波濤，日以不甯，黨同伐異，相互逐鹿，才能之不問，成績之不向，濫竽執教，其何以可，今後當涵矯此弊，成績辦理優良者，決不輕易更易，惟才能經驗之攸賴，欲資緣以求充數者，憤棄不復用。

4. 教師應重學養 教師階層者甚多，書函每不能自達其意，閱者讀之茫然，致貽人譏，授課批卷，舛誤時生，貽害學

子，良匪淺鮮，此輩常以未能廣積讀書，乏進修為憾，要知學問即寓於日常行事之中，全在自已求之，若能潛意自修，自多進益，從進修言之，在每學期開始時，可立定目標，擇心之所近者，規定必讀書籍。（語文為必修，應用特多。）按日依次序之，當窗手執一卷，擇要摘錄，每有體會，欣欣然手足舞之，其樂易極！歲月積之久，於自身學養，學童功課，兩受裨益，即於自身前途發展，亦有莫大奮助，凡我同仁，盍試之，知余言之匪誑。

以上臆陳舉筆可踐行者數端，其他徒托空言，不能實行者勿復遊舉，謹以此勉諸同仁而益自淬勵。

(一) 區域

本區面積約占全縣九份之一，東西直徑約一百三十里十七里，南北直徑約一百三十里十九里，區內著名河道，有白蕩圩，運河，均為水道交通要道。

(二) 境界及交通

本區西北界武進江陰兩縣，東南接第一、



二、六學區，交通方面，陸道有京滬鐵路，水道有錫玉（無錫至玉祁）輪船，石塘灣、洛社、禮社等處，錫前（

三 區 委 任 銜 銜

無錫至前州）小輪船，經行吳橋、秦巷、林莊等處。錫楊（無錫至楊墅園）小輪船，經行吳橋、潘葑、石塘灣、南西涼、洛社、高明橋、北新橋等處，錫溧輪船，經行洛社，錫澄輪船，經行石塘，尚有各鄉班船，亦來往城鄉，交通尚稱便利。

(三) 組織及事業

本區以第九、十(青城高安)兩區自治區併成，全區小學劃分兩小區，以便各校出席各種會議。九十兩區區教育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及臨時會議，研究區內一切教育改進事宜。在二十一年度，由各小區舉行運動會各一次，出席學校踴躍，成績尚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由第十區教育會舉行國語競賽，及交互參觀，繼開討論會，研究及督促教學方法之改進。二十三年度組織私塾管理委員會，會址設洛社區公所，及舉行各

(四) 各校概況

本區學校設置，有百分之二的學校距離較近，將來對於設置地點，應重行計劃。各校交通，尚稱便利。本學期區內學校，除貝沙橋小學早已劃歸實驗區改辦農村小學外，共計四十三校。內分備作三校，單級十七校，二教室十一校，三教室八校，四教室一校六教室二校，共八十教室，茲將各校概況列表於左：

第	區	號	校名	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校舍情形	備註		
					男	女	共	上	下	共					
1	楊家圩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五	一	四	五	六	祠堂	
2	蠡塘橋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〇	六	五	一	一	三	廟宇	
3	北七房	二	〇	三	三	五	七	五	七	八	七	一	〇	書塾	
4	浮舟村	一	二	〇	二	四	四	五	一	六	七	一	〇	廟宇	原係添校在二十二年 度立入預算
5	莊巷橋	一	二	〇	二	四	四	五	〇	五	一	五	二	廟宇	
6	齊家社	一	二	〇	二	四	六	五	二	四	四	五	一	廟宇	

九 區 (市 城 青)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貝沙橋	石塘灣	魏家岩	高家尖	石幢	秦巷	西塘	前洲	蔣巷	新橋	禮社	玉邵	北新橋	南雙廟	黃泥壩	任環圩	吳家港	
一 二 〇 二	男	一 〇 二 二	一 〇 二 二	二 三 〇 三	三 四 〇 四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〇 三	三 四 〇 四	七 七 四 十二	一 二 〇 二	二 三 〇 三	一 二 〇 二	一 二 〇 二	一 二 〇 二	
三 九		四 〇	三 八	九 一	一 〇 九	四 一	二 一 九	四 〇	五 七	一 六 一	二 八 〇	五 四	七 五	三 八	四 〇	五 〇	
四 〇		六 〇	五 三	八 〇	一 一 六	五 〇	二 〇 六	四 七	八 〇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五 四	一 一 七	四 五	三 九	四 七	
四 二	停	五 三	四 九	七 二	三 九	六 三	二 一 一	五 〇	八 三	一 一 六	五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三 〇	四 〇	四 七	
		五 〇	五 一	八 六	三 七	五 七	一 四 六	五 〇	八 九	一 三 〇	七 七	八 八	〇 〇	四 一	四 四	五 六	
		六 四	五 五	八 一	二 五 六	七 五	一 六 〇	五 五	九 四	〇 一	三 三 〇	七 四	一 一 四	七 二	五 三	八 〇	
	辦	四 六 二	四 五 〇	七 二 〇	一 一 〇 四	四 八 六	一 五 三 〇	四 五 〇	七 四 四	一 〇 九 六	高 一 四 〇 六	四 五 〇	七 二 六	四 二 六	四 六 二	四 五 一 四	
	廟堂	民房	祠堂	廟宇	民房	祠堂	民房	祠堂	祠堂	民房	新建鑾	書塾	廟宇	祠堂	新建鑾	祠堂	
歸 賢 區 游 藝 村 小 學	該 校 自 二 十 三 年 度 起 各 月 經 費 直 接 向 教 局 領 取	該 校 自 二 十 三 年 度 起 各 月 經 費 直 接 向 教 局 領 取	原 係 添 校 在 二 十 二 年 度 列 入 預 算	原 係 添 校 在 二 十 二 年 度 列 入 預 算	原 係 添 校 在 二 十 二 年 度 列 入 預 算	原 係 添 校 在 二 十 二 年 度 列 入 預 算	原 有 五 教 室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起 緊 縮 一 教 室				有 高 級 二 已 列 入 預 算			該 校 二 十 二 年 度 下 學 期 停 辦 半 年 ， 廿 三 年 恢 復			

九區		(市安萬)區																								第十							
40	協興	39	浜口	38	潘葑	37	梅澗	36	青墩	35	印橋	34	洛社	33	會龍橋	32	南西漳	31	新開河	30	張鎮橋	29	楊墅園	28	周徐巷	27	高明橋	26	鵝子岸	25	施家宕	24	胡椒巷
協作	興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一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三五	七〇	九二	一〇八	四六	二七	三三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四	四一	七〇	八五	一一〇	五九	三三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四	四七	八〇	八三	一一〇	六三	三〇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四	五一	八〇	八三	一一〇	六三	三〇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停	四九	九七	一〇七	一四八	六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停	五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七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二六	八一六	四八〇	七六八	四四四	一五〇〇	四六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新建	祠堂	廟宇	廟宇	廟宇	祠堂	廟宇	廟宇	祠堂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協作費六十元		有協作費三十六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有添級費一百元	

十區	馬盤里	41	協作	一	一	一	三三	四九	四〇	四三	四〇	四一	廟宇	協作費六十元					
九區	壽莊	42	二	二	〇	三	六八	七五	七七	八二	八〇	八六	祠堂	原係協作學校，在二十三年度列入預算。					
九區	沈任家	43	協作	一	一	〇				三八	四七		祠堂	協作學校二十三年度核准每年六十元					
十區	二十三校	八〇	九	三	二	一	五	三六	三六	五五	五壹	四四	四七	二七	五七	三二	房	三	十
說明	<p>(一) 各校全年經費根據各校二十三年度預算</p> <p>(二) 地方補助費所辦之學級，教局尚未核准者，不列入。</p> <p>(三) 教室數項內，添級及協作存內。</p> <p>(四) 本區除縣立石塘灣小學每月經費直接向局取外，初高級全年經費為二七七五元，添級為五〇〇元，協作為二四〇元，共計二八四九元。</p>																		

(五) 視察指導

視察之要點分列於左：

- (1) 校舍——教員宿舍，教室，廁所，休息地所。
- (2) 行政——各種集會，組織，學費，簿表，經濟，校具，整理。
- (3) 教訓——考查成績，學教，編制，兒童課卷，各種測驗，自治組織，社會活動，兒童用書，各種統計，課業指導，管理，新生活。
- (4) 校長——人格，領導教師，地方感情，處理校務。
- (5) 教員——人格，批改課卷，同事感情，教學技能，記載簿冊。

三區教員資格統計表

校名	人數	畢業	肄業	說明
大學	4	3		根據二十三年度概況表統計
專門	13	2		全
師範	19	1		全
高中	31	7		全
師範	11	2		全
初中	25	7		全
檢定	4	0		全
小學	0	0		全
其他	4	0		全

第四學區

一、導言

日輪的進展，真有驚人速率，一霎那本人承乏四區教委，已經四週年哩。回想就任當兒，恰巧局方編纂無錫教育最近概況報告，當時受命結撰今後改進意見，職責所在，不容推辭，我就把私人見地，和預備做的計劃寫了出來，作為施政方針。從事四年，深幸知遇有人，得到相當助力，使得預備做的計劃，——振刷各校辦事精神，嚴密學校組織，提高教學技能，訓練私塾教師——一一實現，免得改進意見，變成聳人聽聞的高調，難能實做的理論，那是一樁私心大慰的事情，現在把三年來本區教育行政概況，寫在後面，向關心地方教育諸君子報告。

二、組織

全區概況 第四學區，係合前南延泰伯兩市鄉組成，有

三、學校概況



四區教委周周

而積五二三。○方里，境內滙沒交錯，交通都半靠舟楫。非惟全區集合比較困難，就原有市鄉境域各個集合，亦難得真真中心地點，往返繁費周章，為謀各校集合便利起見，就地理上自然形勢，劃分小區，指定中心學校，作為每月舉行例會——校長談話會——場所。全區有研究機關兩個，一個是教育會；——分南延泰伯兩區——一個是初等教育研究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例會，研究改進全區初等教育和主辦交互參觀事宜。

學校設置 全區共有縣立學校三十六處，協作學校三處，協作分校五處，私立學校四處，總計七十七學級，南延區內，學校分佈，西北部比較東南部為密，全區有縣立學校十五處，私立學校三處，共計三十四學級。泰伯區內學校的分佈，南半部尚覺稀疏不勻，全區有縣立學校二十一處，私立學校一處，共計四十三學級。

四、私塾概況

區		名		私塾		私塾		性質		址		組織		情形		經濟情形		指導情形		塾舍		備		註		
北	張	初級	四	五	二	五	一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	田	初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	宅	初級	三	四	二	四	九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	典	初級	一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	橋	初級	一	二	二	二	三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福	塘	初級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區	名	私塾	私塾	性質	址	兒童數	編制	塾師姓名	塾董姓名	經濟情形	指導情形	塾舍	備	註
南延區	西城橋	聘館	西城橋	聘館	西城橋	六	六	浦觀瀾	王經初	二四元	王宅街小學	廟宇		
	鴻南	自館	林家小橋	自館	林家小橋	一	一	周子英		三〇元	總家街小學	祠堂		
	大橋下	自館	南河頭	自館	南河頭	一	一	陳幼安		八〇元	甘露小學	民房		
	日新	自館	下塘	自館	下塘	一	一	華日新		六〇元	甘露小學	民房		
	楚帆	自館	上塘	自館	上塘	九	九	錢楚帆		八〇元	甘露小學	民房		
	旺巷橋	自館	旺巷橋	自館	旺巷橋	一	一	錢振生		一〇〇元	甘露小學	民房		
	鎮南	自館	北寺街	自館	北寺街	一	一	華彥英		六〇元	甘露小學	廟宇		
	華氏	自館	前西街	自館	前西街	二	二	華紹曾		一〇〇元	甘露小學	民房		
	大朱橋	自館	灣口大朱橋	自館	灣口大朱橋	二	二	蔡品芝		九〇元	灣口小學	民房		

泰伯區

劉潭橋	白館	南巷上	一二	錢瑞初	六〇元	南巷小學	民房
楊埂上	聘館	楊埂上	一三	錢漢卿	四五元	南前小學	民房
張塘巷	聘館	張塘巷	三三	吳熙堂	一六〇元	鴻聲小學	民房
呈祥巷	聘館	呈祥巷	一五	陳振山	六〇元	鴻聲小學	民房
鄭家裏	聘館	鄭家裏	一〇	華雲高	三〇元	鴻聲小學	民房
小木橋	自館	小木橋	九	蔡運溪	二五元	鴻聲小學	民房
三家村	自館	三家村	八	沈根	一五元	鴻聲小學	民房
葉埂上	自館	葉埂上	一一	鄭仁本	四〇元	馬橋小學	民房
葉新	自館	汶上錢家	五二	錢一青	二〇〇元	馬橋小學	民房
朱巷	聘館	朱巷	四三	華毓麟	一八〇元	廟庵小學	民房
華家橋	聘館	華家橋	一四	馬永吉	七五元	廟庵小學	民房
陸埂上	聘館	陸埂上	一五	周銀山	六〇元	荷村小學	民房
董家街	聘館	董家街西村	二二	徐步青	一二〇元	荷村小學	民房
壩上	自館	大壩門壩上	八	胡金彪	四〇元	大壩門小學	草蓬
壩上	自館	孫埂上	一〇	司馬云蔚	四〇元	大壩門小學	民房
邵埂上	自館	邵埂上	九	楊德保	四〇元	大壩門小學	民房
朱家裏	聘館	沼塘朱家裏	一一	方衡山	四〇元	大壩門小學	民房
姚鑫坎	聘館	姚鑫坎	一二	沈雲軒	三五元	華家橋小學	民房
漣上	聘館	樓上	一一	呂芝庭	四五元	雙板橋小學	民房
子良	自館	樓上	一一	呂子良	九〇元	雙板橋小學	民房
妙經菴	聘館	妙經菴	一四	許鳳閣	四〇元	雙板橋小學	民房
馬家橋	聘館	馬家橋	一五	唐耀良	四五元	雙板橋小學	民房
外浜	聘館	外浜	一三	鍾耕莘	三〇元	雙板橋小學	民房

係未立案私立學校
係未立案私立學校

通惠	聘館	沈家灣	一六	三級	吳松源	朱炳德	七〇元	金娥小學	民房
長埭頭	聘館	長埭頭	一七	三級	顧憲忠	吳秀卿	七〇元	金娥小學	民房
旺家沿	自館	旺家沿	一〇	三級	許榮寶		二五元	金娥小學	民房
李埭上	自館	李埭上	七	三級	李錦秀		三〇元	金娥小學	民房
開智	自館	翁家里後巷	二八	三級	翁春苑		二二四元	薛典小學	民房
大河頭	自館	大河頭河西	七	三級	錢寶初		三〇元	薛典小學	民房
啓明	自館	盛家灣河南	一九	三級	盛啓明		五五元	薛典小學	民房
盛家灣	自館	盛家灣河北	一五	三級	盛巧		四五元	薛典小學	民房
尤埭上	聘館	尤埭上	八	三級	呂定祥		三〇元	荆村小學	民房
北蔡巷	聘館	北蔡巷	一四	三級	章廷殿		二〇元	北張小學	民房
西查巷	聘館	西查巷	一一	三級	王裕順	尤遠初	三〇元	高田小學	民房
古樹橋	自館	古樹橋	二六	三級	朱燕寶		九〇元	宣橋小學	民房
梅園裏	自館	梅園裏	一一	三級	鄒龍		五〇元	宣橋小學	民房
觀瀾	聘館	長田岸	五一	五級	陸錫麟	王紹先	二〇〇元	畢家橋小學	祠堂
尙文	聘館	尙文	六〇	五級	畢中鶴	俞錫潤	二四〇元	西橋小學	祠堂

五、視導情形

一個人對於自己所做的事業，所處理的事件，雖能稱稱件件，絲絲入扣，不過因了自信心的關係，能夠自知弱點的眞少，從這點說來，「旁觀者清，當局者迷」的兩句成語，實在是經驗之談。

要謀事業的進展，增進治事的成效，統治機關，所以有視導專員的特派，由他從不同的立場上，用客觀的眼光來考核事

實，批評成效；指示改進要點和努力方法，這就是補救當局者迷的工作。可是區域廣大，時日無多，要少數的視導專員來負這責任，事實上是不可能的，那末不得不先定預計，求一個比較周密和妥善的辦法，來應付整個局面纔行啦！

我的視導工作，統分三個時期。第一期在學期開始後一月內，第二期在學期中間的兩個月內，第三期在學期結束前一月。時期既有分別，視導中心當然不同。那末第一期的視導，注重於全校的設施，行政的系統，兒童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專業

。第二期注重於教師的技能，治事的勤惰，兒童的程度，校長的辦學成績，和兒童自治的行政成績。第三期注重於校產的統核，新添置物品的審查，全期施教的效率，再探訪社會對於學校的評論。但是整個預計，往往因了臨時事情的牽制，和時日的限定，以致併期視導的不不少數。

私塾的一切設施，比較縣立學校，當然相去很遠，可以武斷的說，大多數的私塾是不像樣的，塾師是不懂現代教育趨勢頭腦空烘的，不知貽誤了多少太環一般的兒童。實是教育事業上的障礙，所以從前有取締的一種消極辦法。可是私塾而能引勢利導的指使改良，也可收推廣教育的相當效力。——因為設立私塾，經費較少，易成事實。——在這社會經濟衰落的時候，可算是種經濟辦法。那末私塾視導工作的規定，也許為此吧！

我的視導私塾，在這整理期內，分兩個步驟。第一次的視導，注意於編制、用書、和教學方法。第二次是注意於改進點的考核，最低標準設備的指導。遇有改進不力，難能造就者，責任塾董改聘塾師或呈局取締，作為不知改進者戒。

六、改進計劃

統一全區學校行政 現在的辦學，對於學校行政，都知道有具體的預計，可是各照見地，各訂方法，全區不同，就指導兒童自治活動方面來說。組織各異，辦法亦別，考核起來，能夠負責指導，切實工作的果然也有，但是不合實際，徒立名

目，全部事業，只靠着幾間握木棍站崗位的小朋友——巡察團——來表演的，也是不少。再就採用課書來講，有的只求價格便宜，不查內容，有的呢還能顧到內容，那末，各自採用，結果，同一年級，程度相差很遠，因此管轄兩項的努力成績，非特難能考查，就是要比較進程，亦是很難。所以要會集各校主管人員，共同商討，確定原則，推定負責參照實際情形，製訂劃一實施標準，把全區統一起來，每一學期，找一相當時期，舉行比賽方式的總考核，來標榜各校的努力成績。

添置全區兒童讀物 小朋友的智識，除由教師直接灌輸之外，從讀物方面得來的實在不少，所以全區兒童讀物的普遍添置，是一樁不能緩擱的事情，那末除責任學校當局，每學期必須籌劃購置一部份外，再請區教育會動用存款，舉辦兒童週交庫，並想法繼續擴充。

促成鄉鎮設立小學 學校的設置，第一要適應環境的需求，求得全區分佈勻稱，沒有畸形發展的流弊，但是主管機關的整個經濟預算是呆板的，沒有伸縮性的，絕對不能應着需求而處處添設，再加之添設學校，校舍，開辦費，經常費，都是最大的先決問題，非一起解決，決難實現。那末，比較容易舉辦的推廣方法，只有聯絡地方行政，利用地方財力，促成鄉鎮立小學，來應暫時的急需，希環入後縣經費有了辦法，收歸縣辦，不久的將來，終有實現的時日吧！

規定收受免費生辦法 教育行政當局，體念貧苦子弟的難得就學機會，特定每校得收受免費生和半費生的原則，來救

濟失學恐慌。可是一輩請得免費生的家屬，因了學校當局不向他們收費，對於自己子弟的讀書，視同一種玩意兒，作隨隨便便，不加督促，結果，一再留級，虛糜公帑，佔僱學籍，耽誤後起苦學者的受學機會，那末，各校對於免費生和半費生的學行者，怎樣可以預預而不規定收受和制裁辦法呢？——否則前者盤據佔僱，老不上進，後起者徘徊門牆，不得而入，有負當局者苦心。

統制私塾 改良私塾，確有補助初等教育之不及。因為私

第五學區

一、區充概要

塾的設備，不像縣立學校一般煩雜，比較的容易舉辦，再加鄉村觀念，對於私塾還沒有失去信仰，容易喚起他們設塾的興趣，倘能相地制宜，嚴格導師，真可收事半功倍的功效，不過不加統制，任其開設，自然有礙學校進展。統制的說法，就是支配設塾地點，責成塾董聘用塾師訓練班畢業學員成熟諸現時教學方法的人們。同時組織縣立小學改良私塾聯合會，來領導塾師去做研究和改良工作，對於不遵指導或有礙學校進展的私塾，呈局封閉，如此纔得實收改良私塾之效啦！

區別	交通概要	沿革	環境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私塾教育
第五學區	陸路交通錫潯公路橫貫本區南部，可通汽車，錫潯路達張潯橋，可通人力車。水道東通常熟，南達蘇滬，西至縣城，北通江陰，各處均有航船汽船來往。電話通張潯橋、八士橋、察門、東湖塘、黃土塘、陳墅、王莊、長大坂、楊亭、安鎮、嚴家橋、羊尖等十二處。	本學區包括第六自治區(懷上市)及第七自治區之一部(懷下市)十六年以前，懷上懷下兩市，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十六年起，兩市合併為第五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戶數 二萬三千二百戶 人口 102011人 農佔 8% 工佔 5.2% 商佔 8% 學佔 2.5% 地土 6.5% 四圍六方里	區內縣立學校計有完全小學六所，共三十級，初級小學三十所，共四十一級，學生數計三千六百十四人。已立案之私立完全小學一所，共三級，未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五所，共六級，學生數計四百十八人。	區內社教機關有二： 1. 澚村農會 2. 經濟圖書館 兒童數 共一千零三十二人	區內私塾，據本學期調查所得，計有六十五處，兒童數共一千零三十二人

二、學校設置

甲、各校概況

々、完全小學

總計	區治自七第 (下懷)		(上懷) 區治自六第					別區	
	勝家橋	安鎮	保滋	寨門	張總舍	黃土塘	校名	學級數	教職員數
7	1	2	1	1	1	1	高初共男女共	1	1
18	4	5	2	2	2	3	高初共男女共	3	3
25	5	7	3	3	3	4	高初共男女共	4	4
31	6	6	5	5	4	5	高初共男女共	5	5
2	0	2	0	0	0	0	高初共男女共	0	0
33	6	8	5	5	4	5	高初共男女共	5	5
154	29	42	19	28	13	23	男女共	23	23
48	7	19	8	8	0	6	男女共	6	6
202	36	61	27	36	13	29	男女共	29	29
734	183	202	72	54	105	118	男女共	118	118
259	86	59	10	47	22	35	男女共	35	35
993	269	261	82	101	127	153	男女共	153	153
888	212	244	91	82	118	141	男女共	141	141
307	93	78	18	55	22	41	男女共	41	41
1195	305	322	109	137	140	182	男女共	182	182
	宇廟	宇廟	莊義新築	莊義新築	堂義新築	廟義新築	形	舍	校
	民國元年	前四國紀元	民國十年	前四國紀元	二年二月	民國紀元	開辦年月		
4300	700	700	700	800	700	700	級高	經常費	全年經常費
5202	1092	1092	744	756	750	768	級初	費級添	
100						100	費作協		
120	36	84					費計合		
9722	1828	1876	1444	1556	1450	1568	備	註	
			高級經費由地方負擔	高級經費由地方負擔	高級經費由地方負擔	高級經費由地方負擔	備註		

五、初級小學

(上 懷) 區 治 自 六 第										別 區					
方 村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校 舍 情 形	開 辦 年 月	全 年 經 常 費	備 註
蔡 潤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廟 宇	民國紀元前三年	八五〇	內添級費一〇〇元
東 湖 塘	二	三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廟 宇	民國紀元前一年	七五〇	
周 家 閣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新 建 築	元年二月	四四四	
趙 巷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民 房	元年二月	四八六	
下 莊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民 房	十四年二月	四八〇	
東 莊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民 房	十七年八月	四五〇	
五 房 莊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廟 宇	二年八月	四六八	
東 廟 橋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廟 宇	二年二月	四六八	
北 莊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民 房	二年二月	四六二	
戴 巷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民 房	二年二月	四六八	
高 田 上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祠 堂	二年二月	四五六	
巷 裏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祠 堂	二年二月	四九〇	
陳 墅	四	三	二	五	一	三〇	五七	一八七	廟 宇	民國紀元前三年	八五〇	內添級費一〇〇元			

總計		(下懷)區自治第七													
柳家橋	鴨城	席祁	興塘	喬巷	長大廈	談村	倉下	廊下	楊亭	羊尖	嚴家鄉	旺巷	蔣巷	大通橋	朱村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五八	一	一	四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二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六四	四二	七〇	一五	四七	一七	三九	五四	四二	一四	六四	五二	三六	三七	三五	四〇
六九七	四二	七〇	一五	四七	一七	三九	五四	四二	一四	六四	五二	三六	三七	三五	四〇
四五四	一五	七	三三	一一	二六	一	六	一五	三九	四〇	六	五	六	七	五
二五一	五七	七七	一五八	五九	一四三	四〇	六〇	五七	一六三	一〇四	五八	四一	四三	四二	四五
	祠堂	祠堂	廟宇	廟宇	廟宇改建	民房	民房	廟宇	民房	廟宇	民房	祠堂	民房	廟宇	廟宇
	二十二年八月	十五年二月	十四年八月	九年二月	三年二月	十五年八月	民國紀元前一年	元年	民國紀元前四年	民國紀元前四年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六年八月
	一四六〇五	六〇	四七四	四七四	七四四	四九二	四八二	四七四	一三三四	七四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五〇	四六八
	協作學校										協作學校	協作學校	協作學校		

乙、五區各鄉鎮公私立小學校分佈概況

一、第六自治區(懷上)各鄉鎮公私立小學校一覽

鄉鎮名稱	校名及校址
張涇橋鎮	縣立張涇橋小學校(張涇橋)
	私立張涇橋小學校(曹莊裏)
雙涇橋鄉	縣立周家閣初級小學校(周家閣)
	縣立朱村初級小學校(朱村)
八士東鎮	縣立大通橋初級小學校(大通橋)
	縣立方村初級小學校(方巷)
東壩橋鄉	縣立趙巷初級小學校(趙巷)
	縣立蔣巷協作初級小學校(蔣巷)
	縣立旺巷協作初級小學校(旺巷)
寨門鎮	縣立寨門小學校(寨門)
	私立公楊初級小學校(諧村)
	私立成志初級小學校(贖門頭)
三湖塘鎮	縣立東湖塘初級小學校(東湖塘)
讓村鄉	缺
黃土塘鎮	縣立黃土塘小學校(黃土塘)
下莊鄉	縣立下莊初級小學校(下莊)
	縣立嚴家鄉協作初級小學校(嚴家裏)
	私立貽毅初級小學校(嚴家莊)
蘆涇鄉	縣立蘆涇初級小學校(蘆涇)

張縵舍鄉

縣立張縵舍小學校(張縵舍)
縣立戴巷初級小學校(戴巷)
縣立高田上初級小學校(高田上)
縣立保滋高務小學校(楊家莊)
縣立楊家莊初級小學校(楊家莊)
縣立陳墅初級小學校(陳墅)
縣立卷裏初級小學校(卷裏)
縣立五房莊初級小學校(五房莊)
縣立北莊初級小學校(北莊)
縣立東廟橋初級小學校
縣立東莊初級小學校

二、第七自治區(懷下)各鄉鎮公私立小學校一覽

鄉鎮名稱	校名及校址
羊尖鎮	縣立羊尖初級小學校(羊尖)
嚴家橋鎮	縣立嚴家橋小學校(嚴家橋)
喬柳鄉	縣立喬巷初級小學校(喬巷)
	縣立柳家橋協作初級小學校(柳家橋)
安鎮	縣立安鎮小學校(安鎮)
吼山鄉	缺
興塘鄉	縣立興塘初級小學校(興塘)
開涇鄉	縣立濟仁初級小學校(板橋)
倉下鄉	縣立倉下初級小學校(倉下)

- 縣立談村初級小學校（談村）
- 縣立鴨城初級小學校（鴨城橋）
- 縣立廊下初級小學校（廊下）
- 楊亭鄉 縣立楊亭初級小學校（楊亭）
- 縣立長大廂初級小學校（長大廂）
- 縣立席部初級小學校（席部）

丙、三年來教育機關的變遷及學級數的增減

1. 校名的變更及校數的增減

廿一、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縣立塞門初級小學校與私立經正小學校（專辦高級）合併，改名為縣立塞門小學校，高級經費，仍由地方撥給。

廿二、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私立保澄小學校因經費困難，持維不易，特呈准教局，將初級部分劃歸縣辦，改名為縣立揚家莊初級小學校。

廿三、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立第五小學校與縣立溇泉初級小學校合併，改名為縣立張溇橋小學校。

廿四、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立膠南小學校改名為縣立安鎮小學校。

廿五、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懷上市三壩橋鄉增設縣立莊巷協作初級小學校一所。

廿六、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懷上市喬柳鄉增設縣立柳家橋協作



五區教委會委員 孫桐

初級小學校一所。

廿七、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懷上市下莊鄉增設縣立嚴家鄉協作初級小學校一所。

廿八、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立村東協作初級小學校因學額不足停辦。

2. 學級數的裁減

廿九、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縣立高田上初級小學校因學額不足，裁去添級一級。

三十、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縣立五房莊初級小學校及縣立燕瀾初級小學校因學額不足，各裁一級。

卅一、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立塞門張纒舍兩小學校，及縣立東湖塘東廟橋兩初級小學校均因學額不足，各裁添級一級。縣立黃土塘小學校及縣立下莊初級小學校亦因同樣

情形，各裁協作學級一級。

3. 社教機關的變遷

二十年度內，五區社教機關計有張溇橋農民教育館一所，安鎮簡易農民教育館一所，張溇橋溇濱圖書館一所，至廿二年度第二學期，本局將各區農教館地點，一律自市鎮遷至鄉村，因此張溇橋農教館即遷至漚村，易名漚村農教館，安鎮簡易農教館即遷至倉下，易名倉下簡易農教館。至廿三年度第一學期，因受自治區合併影響，民教區亦隨之擴大，全縣簡易農教館

，一律奉令結束。不久，本局因民教區地方遼闊，為推廣社會教育事業起見，復令各區農教館籌設分辦事處，現在區內已成

立之分辦事處有二，一在下莊，一在長大廈。

三、私塾一覽

區別	塾名	設立者姓名	兒童數	塾址及通訊處	塾師年齡及資歷
第六自治區 (橋上)	袁家塘私塾	吳李氏	一四	王莊轉袁家塘	二十三歲私塾出身
	魯家塘私塾	王坤鑫	一一	王莊轉魯家塘	二十一歲私塾出身
	楊墅私塾	蔣文政	一四	河塘橋轉楊墅	七十一歲曾任塾師三十餘年
	游莊私塾	駱廷標	一五	寨門轉游莊	五十八歲私塾出身
	後二房私塾	蔣家忠	一六	黃土塘轉後二房	二十二歲私塾出身
	于家巷私塾	蓋壽根	一七	張潭橋轉于家巷	二十三歲私塾出身
	三寶堂私塾	黃子登	二三	八士橋轉三寶堂	三十九歲私塾出身
	網船浜私塾	周順根	一〇	八士橋轉網船浜	五十一歲私塾出身
	李家莊私塾	李二官	八	八士橋轉李家莊	四十九歲私塾出身
	杜徐巷私塾	徐炳炎	七	八士橋轉杜徐巷	三十二歲私塾出身
	北前頭私塾	曹錫根	八	張潭橋周公茂轉北前頭	七十二歲曾任塾師二十年餘
	華岐私塾	杜根生	二二	張潭橋吳通和轉華岐	二十三歲無錫小婁巷仲偉國專肄業
	蒲田圩私塾	陸全林	一六	黃土塘轉蒲田圩	六十二歲私塾出身
	戴典私塾	顧孔問	一六	陳墅轉戴典	二十四歲上海勞動大學附屬中學肄業
	西橋頭私塾	顧寶華	五	陳墅轉西橋頭	五十二歲私塾出身
	西廟橋私塾	蔣風儀	一一	黃土塘轉西廟橋	六十八歲私塾出身
	東湖塘私塾	吳幹卿	二二	東湖塘	四十五歲私塾出身

第七自治區
(續下)

許公橋私塾	朱根生	胡保卿	一八	東湖塘轉許公橋	三十五歲私塾出身
日耀橋私塾	陳鴻壽	陳鴻書	一二	東湖塘轉日耀橋	二十六歲私立成志初級小學肄業
東南小學	陳靜治	程伯徽	六四	顧山轉南陳巷	五十五歲常州府中學堂附設第一屆師範簡易科畢業
油車巷私塾	周子儀	周子儀	二〇	顧山轉油車巷	十八歲無錫縣初中畢業
李家孟圩私塾	李良保	趙郁倉	一四	王莊轉李家孟圩	三十五歲私塾出身
浦巷上私塾	張鳴泉	張國勳	一八	廊下鎮轉浦巷上	二十八歲私塾出身
韓華里私塾	周振寰	周振寰	一四	廊下鎮轉韓華里	二十三歲私塾出身
東浜頭私塾	陳大寶	陳應龍	一三	廊下鎮轉東浜頭	三十八歲私塾出身
西楊巷私塾	浦佩珍	浦佩珍	一一	廊下鎮轉西楊巷	二十歲私塾出身
楊樹園私塾	何國倫	周善根	一八	廊下鎮轉楊樹園	三十三歲無錫縣立第五高等小學校畢業
施家壩私塾	顧秉華	顧秉華	一一	廊下鎮轉施家壩	十七歲私塾出身
嵩山坎上私塾	許銀生	戴維江	一八	廊下鎮轉嵩山坎上	三十三歲私塾出身
盛塘私塾	顧子才	顧子才	一四	廊下鎮轉盛塘	二十二歲私立黃氏小學肄業
西陳巷私塾	陳康和	陳康和	一五	羊尖轉西陳巷	三十八歲私塾出身
南橋頭私塾	周益曾	周益曾	二三	東湖塘轉南橋頭	二十六歲滬江大學初中部肄業曾任小學教員
大孔莊私塾	朱根全	朱根全	一六	東湖塘轉大孔莊溇裏	二十九歲私塾出身
李埏巷私塾	陳桂寶	周渭清	一〇	廊下鎮轉李埏巷	十八歲私塾出身
小陸墅私塾	陸曉德	周炳文	一六	安鎮轉小陸墅	四十一歲私塾出身
胡家壩私塾	吳則汪	吳則汪	五	東湖塘轉胡家壩	五十一歲私塾出身
周巷上私塾	周根全	諸錫良	一九	長大廈轉周巷上	二十九歲無錫縣立第五高等小學校畢業
下大河私塾	關廷尉	關廷尉	三〇	長大廈轉下大河	二十九歲私塾出身

錢巷私塾	錢啓祥	錢銘初	一七	長大廈轉錢巷上	四十一歲私塾出身
闕家橋私塾	闕榮寶	闕炳奎	一一	長大廈轉闕家橋	二十一歲私塾出身
施家莊私塾	章國良	諸元鏡	二二	長大廈轉施家莊	三十九歲私塾出身曾任小學教員
金巷私塾	金菊觀	朱菊棠	一一	長大廈轉金巷上	六十六歲私塾出身
培民私塾	王傳興	王世良	二〇	東亭轉席廊巷	二十三歲蘇州農業學校肄業二年
孫巷私塾	蔣煥庭	徐軼生	一四	東亭轉席廊巷	二十八歲私立濟仁初級小學校畢業
周巷私塾	周念祖	周雲亭	一九	長大廈轉席廊周巷	三十五歲私塾出身
殷家橋私塾	張志青	張志青	二二	羊尖轉殷家橋	十七歲私塾出身
衡家街私塾	包庭珍	包庭珍	一一	羊尖轉衡家街	十八歲私塾出身
王家村私塾	沈濟和	湯鼎宗	二〇	嚴家橋轉王家村上	三十五歲私塾出身
北古莊私塾	馬文義	胡玉亭	一三	嚴家橋轉北古莊	二十二歲私塾出身
胡家巷私塾	胡張氏	許超羣	一一	嚴家橋轉胡家巷	三十二歲私塾出身
談家宅私塾	顧迎祥	陸培康	一七	嚴家橋轉談家宅基	二十五歲常熟縣羅鄉第一初級小學校畢業
新宅基上私塾	陸顧祥	黃智明	一五	嚴家橋轉新宅基上	二十九歲私塾出身
南陸埭上私塾	沈金祥	湯大聲	一八	嚴家橋轉南陸埭上	五十五歲私塾出身
俞埭上私塾	俞文保	俞文保	一一	嚴家橋轉俞埭上	六十二歲私塾出身
劉家巷私塾	劉子衡	滕子衡	一〇	嚴家橋轉劉家巷	六十四歲私塾出身
龍塘頭私塾	范培榮	華叔範	一四	查家橋轉龍塘頭	三十三歲私塾出身
存裕小學	陸行	楊仲康	二八	張涇橋轉陸家莊	三十二歲博才中學肄業曾任小學教員六年
總家灣私塾	鄧如山	孫文明	二〇	查家橋轉總家灣	二十二歲私立培南初中畢業錫鑄中學高中部肄業半年
南潘巷私塾	沈春生	朱祖述	八	查家橋轉南潘巷	四十歲公立城西小學肄業
羊尖私塾	周雲蘭	周雲蘭	四	羊尖鎮第一保第一甲第十戶	六十四歲私塾出身

大馬巷私塾 柳譜臣 九 嚴家橋轉大馬巷
 舍巷村私塾 陸雲龍 一八 羊尖轉舍巷村
 戈家私塾 戈曉庭 一九 安鎮轉河南戈家
 蘇巷私塾 俞士珍 二八 張澤橋周公茂轉蘇巷
 顧巷私塾 陳玉琪 杜端寶 一二 張澤橋周公茂轉顧巷

四十七歲曾任教師二十餘年
 二十七歲二十三年一月第一次教師檢定合格
 二十五歲私立興泰初級小學校畢業
 卅四歲上海中學肄業曾任小學校長教員八年
 五十四歲私塾出身

四、幾種統計

教職員資格統計

資格	校士人數	教員人數
大學畢業	1	
高中師範科畢業	2	2
本科師範畢業		1
師範二部畢業	1	
高中畢業	1	1
舊制中學畢業	8	2
鄉村師範畢業	7	
縣立師範畢業	4	3
幼稚師範畢業		1
師範簡易科畢業	1	1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1	
美術學校畢業	1	1
體育學校畢業		3
專修科畢業	1	
檢定合格	5	3
高中肄業		4
初中畢業		13
初中肄業		5
其他	3	20
共計	36	60

教職員籍貫統計

籍貫	人數
無錫	73
江陰	11
宜興	1
丹陽	2
靖江	3
海門	1
金壇	2
上海	1
崇明	1
浙江	1
合計	96

教職員年齡統計

歲數	人數
19	4
20	6
21	5
22	7
23	5
24	3
25	13
26	5
27	6
28	5
29	12
30	6
31	3
32	2
33	2
35	1
36	2
37	1
38	1
40	1
44	1
46	1
48	1
52	1
53	1
55	1
合計	96

五、教育概況

一、學校教育

1. 行政：

勺、設備——各校設備，都很簡陋，有時學生發達，課桌不敷支配，往往一副幾桌，要坐三個學生，教學用具極少，儀器、模型、標本、簡直沒有，農事用具、工藝用具，均極缺少。

夕、規程表冊——有各項規程的學校並不多，圖表各校大都能調製數種，懸掛公共處所，局定六項簿冊各校都置備，但能按時記載，絕無缺漏，方法適合的，實不多見。

一、課程編配——科目名稱，頗多不合，如國語與作文寫字並列，尺牘鄉土單獨設科，形勢唱歌，名稱未改。時間支配，符號科往往超過標準，技能科往往不夠標準。日課表的排列，欠妥處亦往往見到，複式學級，間有同時開科目者。

二、課業用品——幼稚生缺少石板石筆，低級生缺少鉛筆及練習本的，視察時常看見。

三、成績考查——各校對於成績考查，大都皆能注意，但每次考查後，能報告家長促其注意者，殊不多見。

四、經濟——三級以上的學校，均能組織經濟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收支報告，亦間有能按月公佈者。

五、集會——多級小學均能按時舉開校務教導等會議，留有記錄，惟各校能組織研究會，提出中心問題，切實研究

的，却甚少。至於發表成績的集會，如學藝會，懇親會，運動會等，各校亦很少舉行。

六、進修——教職員能抽暇閱覽小學教師半月刊，並習作筆記的，真如鳳毛麟角，論其原因，大概缺少興趣的成分多，課務忙碌的成分少。

2. 訓導：

有具體訓育計劃切實訓練的很少，公民訓練大都依部頒標準實施，惟考查成績，尚少妥善辦法，記錄表缺少的很多。

3. 教學：

勺、健康教育——日課表上都規定健身操的時間。各校運動器械極缺乏，課外運動大都未能規定辦法，切實指導。

夕、符號科教學——各校尚能注意，國語方面的課業練習，有作文、讀書筆記、寫字、日記等，大都能按時練習，隨加訂正；算術亦能按課練習，但能注意速算練習，多出補充題的究屬少數。

一、知識科教學——大都不適當，其原因可分三方面說明，

(1) 教材——各校皆採用教科書，各課所教之事物，間有非鄉村兒童之耳目所能接觸者，故教授頗困難。

(2) 教具——鄉村小學缺少標本、模型、儀器、掛圖、兒童圖少觀察，故不易瞭解。

(3) 教法——多數教師不諳常識教學法，僅注意課文的講解及生字的認識，教學要旨，未能發揮。

二、技能科教學——美術科大都偏重臨畫，或毫無指導的自

由隨畫，勞作科見到的，大都是剪貼成摺紙，有時技能課或竟不上，所以在鄉村小學裏，各種技能科的教學要旨，可以說什九未能發揮，其原因有四：

1. 不明設科目標——多數教師對於圖畫形藝美術三者的不同，工藝和勞作的不同，體操和體育的不同，唱歌和音樂的不同，都不能說得清楚，目標未明，施教自難着手。

2. 缺少工具——體育用具，農事用具，工藝用具，音樂用具，各校都很缺少，無米之炊，巧婦難為。

3. 教師技術——初級小學近方試行一級一人制，每個教師所担之課，往往知識、符號、技能三科，都有一些，專科教員無力聘請，教師擅長技能科的極少，自己

不精，何能教人。

4. 教法——大都不適當。

二 社會教育

本區農教館的工作，據本學期觀察所得，可略述如下：

1. 人員——請村農教館除館長外，有館員三人，內兩人常駐本館辦事，一人常駐分辦事處辦事。館員資格，因待遇微薄，未能盡合。館長館員間，缺少合作精神，影響於整個事業之進展者甚大。

2. 經費——各項經費支配，悉照局定標準，賬冊僅有收支總登一冊，不完備，按月收支報告不公開。

3. 行政成績——

訂定本年度行事曆，上學期並擬具設施計劃大綱。文、各項統計表共有八種。

行政簿冊有簽到簿，工作人員工作日誌，館務會議錄，館務日誌，來館人數統計簿，收文發文簿，發文存稿簿，大事記，各項章則，及布告留底等十種，除來館人數統計簿外，均能按時記載。

4. 事業成績——

甲、生計教育

基本區內各村落生計調查已完竣者，計有游村、尤長橋、陳家橋、驢門頭四處，未調查者計十四處，統計尚未着手。

農事指導及記載——此項工作已做到者有五種：

1. 代辦稻種，2. 代發桑秧，3. 協助育蠶指導所調查農戶育蠶情形，4. 組織農事研究會，5. 特約農田。但農事研究會內容空虛，特約農田缺少指導。

丙、提倡副業情況——無成績表見。

丁、組織合作社——已組織游村信用購買合作社，備會議錄，社員名冊，股單簿，借款登記等簿冊，社員共五十六人，股金總額共收到乙百八十六元，至今單辦信用合作。——向農民銀行借款，貸給社員。

戊、職業補習——未舉辦

己、提倡儲蓄——去年成立儲蓄會，訂定簡章，會員共四十一人，儲蓄金額僅十三元。

文、語文教育

甲、識字調查——基本施教區內各村落識字調查，已完
成者計七處，共一百七十二戶，不識字人數中，成
人與兒童未分開，未完成者計十一處。

乙、民衆學校——本學期辦理石村民校一處，現因露忙
停課。行政成績有出席簿，學籍簿，及校務日誌三
種，出席簿上，僅註明曜日，未列月日，殊欠妥善
。課業總習有作文、寫字、抄書、算術四種，一部
分未能按時訂正。

丙、流動教學——未舉辦。

丁、組織讀書會——去年九月成立讀書會，有會員三十
人，開過九次會議，現在漸呈弛懈狀態。

戊、指導民衆閱報——館外有兩處壁報，館內有廣大之
閱報室，每天能看報到當日的上海報及地方報。

丁、公民教育

甲、指導組織鄉鎮改進會——去年八月成立許村鄉村改
進會，訂定簡章，至今開過十三次會議，但會員錄
未備，會員公約未保留，殊欠周密；改良風俗方面
，成立儉婚會，訂定簡章，及儉婚辦法，但尚在提
倡時期，成效未著。

乙、實施集團訓練——此項工作，尙少成績。

丙、舉行紀念集會——各種集會能按期舉行，有活動記
載，但民衆尙未能踴躍參加。

丁、舉行常識講演——每次講演，均記明講題、日期、
地點、及講演人姓名，但參加人數，未見踴躍。

戊、健康教育

甲、指導體育——本館缺少運動場及體育設備，此項工
作無從進行。

乙、舉行衛生運動——定期出外宣傳公共衛生之重要，
館內有種痘登記簿。

丙、設立施藥處——館內有醫藥用具十七種，藥品三十
餘種，備診療簿記載診療情形。

己、各項教育之推廣

本館在下莊設分辦事處，指定館員一人，常駐處內辦公
，成績殊少表見。最大的原因是經濟支配失當，因為辦
事處職員的月薪是十七元，但館內撥給辦事處的經費僅
每月十六元，不要說事業費分文無着，就是職員薪金方
面，還相差乙元，補救辦法，非常滑稽，館長命職員在
下莊小學兼半個教員的職務，把兼課所得的薪金，充辦
事處事業費之用，此種辦法一日存在，辦事處的事業，
可說永無發展的希望。

三、私塾教育

1. 塾舍及設備——塾舍大都狹小簡陋，採光通氣，均不講
究，課桌椅大都是老式的方桌、半桌、和擱板，很少有
黑板鐘錶的。

2. 教學實況——甲、編制：大都不分年級。

乙、科目：大都係國語一種，（其實還是「識字」的名稱安些當）有算術一科的不多。

丙、教材：私塾教學，目的僅在識字，故教材非常隨便。普通見到的是百家姓、千字文、四書、幼學、千家詩、日用雜字、國文教科書、和國語教科書，此外常識課本和三民課本，也有用作識字教材的，有些私塾，還兼授經微。

丁、教法：大都個別教授。

戊、每日教學時間及每年教學日數：不一定。私塾大都無日課表，每日並不規定時刻上課，塾師到塾及離塾時間很隨便；每年放假日期和普通學校相同的極少，大都放六節學，（清明、端陽、中元、重陽、冬至、年節。）每節的日數不一定，此外看歲放假，看會放假，逢節場放假，塾師有私事放假，農忙放假，頗不一定。

己、課業練習：大都僅寫字一種，有作文算術的極少。

3. 塾師程度——合格塾師，全區不過一二人，大多數是私塾出身，學力非常淺薄，能寫一普通便條，辭句通順的，已不多見。

六、視察指導情形

一 視導前的準備

事前擬定視察指導大綱舉例如下：

二、視察大綱

（甲）關於全校的

- 一、行政組織：（1）校務分掌（2）學校組織
- 二、行政層：（1）編訂方法（2）進行狀況
- 三、行政計劃：（1）有計劃（2）適合實際需要（3）進行有步驟
- 四、設備：

（子）校舍——（1）校址地勢（2）交通道路（3）學校環境

- （4）方向（5）式樣（6）教室（大小、形式、採光、通氣、佈置）（7）體育場（8）學校園（9）特殊用室
- （10）便所

（丑）校具——（1）教室用具（2）教學用具（3）清潔用具

- （4）消防用具（5）運動器械（6）農事用具（7）炊事用具（8）雜用具

五、教職員：（1）人格、學識、經驗、資格。（2）處理校務

（3）教學的方法和技能（4）教學效率（5）進修情形（6）社會活動

六、學生：（1）學級人數（2）風紀（3）學生自治（4）學生學習

（5）學生家庭（6）課外作業

七、奉行法令：（1）接奉的法令，沒有實行困難者，能立即奉

行。

（2）接奉的法令，實行時覺有困難者，能提出校務會議，或研究會議，徵求解決辦法。

（3）接奉的法令，實有困難，確實沒有奉行辦法者，能敘

述困難所在，請示補救辦法。

(4) 教育局令填報的表冊，查報的事實，委辦的事業，都能依法如期完成。

八、學級課程：(1) 編級方法 (2) 科目的規定 (3) 分量的支配

(4) 日課表的排列 (5) 課本的選用

九、集會：(子) 該校務進行的集會——(1) 校務會議 (2) 教導會議 (3) 研究會議

(丑) 發表成績的集會——(1) 學藝會 (2) 懇親會 (3) 運動會

十、經濟：(1) 三級以上的小學，能組織經濟審核委員會，并能實施其職權。(2) 按月公布收支報告

十一、衛生：(1) 清潔辦法 (2) 體格檢查 (3) 疾病處理 (4) 急救藥物

十二、學籍：兒童履歷按時調查記載 (2) 每學期記載兒童學業成績

十三、成績考查：(1) 定期考查 (2) 學期考查 (3) 考查方法 (4) 記分方法 (5) 報告方法 (6) 學生程度

十四、規程表冊：(1) 學校規程 (2) 服務規程 (3) 學校概況表 (4) 教員一覽表 (5) 每周各科教學時間表 (6) 出席簿

(7) 大事記 (8) 學籍簿 (9) 教學周錄 (10) 學級日誌 (11) 成績考查簿 (12) 資產清冊

十五、訓練：(1) 訓練方針 (2) 訓練標準 (3) 訓練方法 (4) 集會儀式 (5) 社會活動 (6) 獎懲辦法

(乙) 關於教學方面的

一、教材支配：適合社會需要 (2) 適合兒童心理 (3) 適合時令

(4) 課前準備 (5) 材料分配 (6) 教具的選擇及利用

二、教學方式：(1) 注入式 (2) 啓發式 (3) 問答式 (4) 自學輔導式 (5) 設計式 (6) 其他

三、教師人格：(1) 態度和藹安詳 (2) 言語清晰 (3) 體格健康優美 (4) 性情溫和活潑

四、教學技能：(1) 言語純熟，舉動敏捷 (2) 利用好奇競爭本能 (3) 能引起學生的思想 (4) 能維持學生的興趣 (5) 能顧及全班的學生 (6) 能聯絡已受傷教材 (7) 能引導學生加入活動 (8) 指導預習 (9) 教學時間的分配 (10) 巡視指導 (11) 成績處理

五、兒童反應：(1) 富有學習興味 (2) 自動發問的敏捷 (3) 互相問答的踴躍 (4) 團體協作的精神

六、教室管理：(1) 出入教室保持秩序 (2) 點名收發時間經濟 (3) 窗戶啓閉，光線適宜 (4) 教室佈置，清潔美觀 (5) 偶發事項，處理得當

七、兒童作業：(子) 中高年級

(1) 作文——每星期練習一次。

(2) 寫字——書法除課內練習外，並能有一定時間的課外練習。

(3) 日記或問日記——能按時記載。

(4) 閱讀，常識，算術等，每課每單元，都能有系統的記載及練習。

(丑) 低年級

(1) 寫字——能按時練習，並能注意清潔。

(2) 算術——能按時練習，並能注意整潔。

乙、指導大綱

(1) 教育的根本意義和目標 (2) 學校在學制上的地位，(3) 學校行政組織的最好辦法 (4) 校舍設備最少限度 (5) 如何做校長 (6) 如何做教師 (7) 教職員會及研究會的必要 (8) 課程的要點和其作用 (9) 教科書的選擇與採用 (10) 學生學習法和課外活動 (11) 各科教學方法的改進 (12) 成績考查的科學方法 (13) 利用測驗診斷教育效率的方法 (14) 訓練的目標和具體標準 (15) 兒童圖書館的重要 (16) 學校衛生的重要 (17) 聯絡家庭的重要 (18) 聯絡家庭的辦法 (19) 聯絡社會的辦法 (20) 其他各校的特殊事項

預定觀察工作 照省頒教育委員規程之規定，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導本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二次，並視導私塾一次以上。每學期由教育委員訂定視導曆，預計每天視導幾校？視導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周，要幾個星期？視導全區私塾一次要多少時間？

二、視導後的處理

1. 督促及指導

勺、個別的——每視導一教育機關後，與教職員作個別談話，並開示指導意見，交付遊辦。

夕、團體的——

甲、集會討論：每視導一周後，召集區內教育人員集會一次，發表視導意見，協商改進辦法。

乙、交互參觀：指導各校舉行教學實施交互參觀，研究教學方法和技能的改進。

丙、指導參觀優良小學：(1) 組織參觀團至本埠各立小學或縣立優良小學參觀 (2) 精選優良教職員，赴外埠參觀 (3) 參觀出發前，擬定參觀大綱，分發各教職員，參觀後開會報告，或用文字報告。

2. 獎勵

視導以後，就辦理成績的高下優劣，予以相當的獎懲，其目的如下：

(1) 獎勵優良的教師，使之更求進益，自強不息。

(2) 激發程度中等的教師，改良其作業，增加其能力。

(3) 勸免濫竽充數不堪改進的教師。

七、改進計劃

1. 擬定本區應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改良私塾之數量與地點，並規劃分年推廣辦法。——現在編查保甲工作，已告完成，區內學齡兒童數，及成年識字與不識字人數，已有確實數目，可資統計，最近擬會同區長請附近小學教師共同統

計，以鄉鎮爲單位。此項統計工作完成後，可作擬定本區應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改良私塾之數量與地點之根據，並就經濟情形，戶口疏密，及人民智識程度規劃分年推廣辦法，以達教育普及之目的。

2. 規定輔導私塾辦法——二十三年度下學期本區改良私塾工作，已照進度表按月進行，比較重要的工作：如管理私塾委員會之成立，如私塾概況之總調查，如教師訓練班之籌設，如各項章程之擬訂，如私塾教育之視導，均已次第完成。惟私塾設立許可書之核發，塾師檢定手續之辦理，尙未着手進行，照現任塾師之程度而論，將來檢定合格人數，一定很少，而欲補救私塾教育的廢弛和師資的缺乏，惟有出於輔導一途，故輔導機關之指定，私塾分期改進綱要及教育機關輔導私

塾實施辦法之擬訂，均爲目前急待進行的工作。

3. 分期擴充學校設備——各校設備的簡陋，前已說過，補救的辦法有兩點：1. 編造預算的時候，將擴充設備費儘量增加。2. 就現在各校所有設備情形，定一分期擴充辦法，由局按期將物品彙購後發給學校。

4. 指導教師進修——關於指導教師進修辦法，約有下列七點：
1. 設法減少教師筆頭工作，以節精力，使得從事進修。
2. 設法提起教師研究教學之興趣。
3. 鼓勵閱讀小學教師半月刊，並習作筆記。
4. 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定期召集全區小學教師研究教育上各項實際問題。
5. 指導各校舉行教學實施交互參觀，研究單教、複式、及各科教學法。
6. 指導參觀優良小學。
7. 出版教師研究刊物。

第 六 學 區



六區教育委員會 宗振

本報告所得資料，一部參考各校概況表一部分就詢於第四區第十七區區長，一部分係實地調查，就遺誤之點，在所不免，尙祈本區教育界同仁，加以指正之。

(一) 本區概要

區域

第四自治區

舊稱開原鄉(前第四區)
舊稱富安鄉(前第十七區)

界 境		積 面	鄉 戶	民 居	交 通	教 育	
東界——中心小學區即第一自治區所屬之惠山等地 南界——太湖、五里湖、及第七學區第二自治區部分 西界——武進之雲堰橋、周橋、戴家橋等地 北界——第三學區即第十自治區所屬之楊墅園張鎮橋新開河等地		前第四自治區——二〇二·五方里 前第十七自治區——二六〇·八方里 四六三·三方里	前第四自治區——四鎮三十二鄉七千一百三十戶，三萬六千五百十口。 前第十七自治區——四鎮三十四鄉八千九百三十三戶，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口。	本區居民，多數養蠶種田，以農為業，農民富力大體平平，惟近年因農村經濟衰落，社會情形日見困乏。開原鄉山南部分居民多經商及辦理實業，社會富裕，為一區之冠。	陸 路 (1) 開原北路——黃包車經嚴家棚、錢橋、蘇廟、瀧塘橋、與富安車路(土方已築)相接 (2) 開原南路——黃包車經河埭口、錢橋、蘇廟、瀧塘橋、與富安車路相接 (3) 錢宜汽車路——與開原南路相接梅園陽灣閩江等處均有汽車站	水 道 (1) 漕橋班輪船——經錢橋、瀧塘橋、稍塘營、盤店橋、新槽橋等處 (2) 雪堰橋班輪船——經錢橋、瀧塘橋、稍塘營、張舍、胡埭等處 (3) 周錫橋班輪船——經錢橋、瀧塘橋、稍塘營、張舍、胡埭等處	學 校 開原區 (前第四自治區) 省立小學——一校 縣立小學——三十四校 協作小學——八校 私立小學——十二校 富安區 (前第七自治區) 縣立小學——新槽等二十四校 協作小學——花園等五校 私立小學——孟園培本等四校 私立小學——二十七所

職 員 會	教 集	機		開 原 區	社
		開	機		
研 究 方 面	行 政 方 面	富安區 (第十七自治區)		開原區 (第四自治區)	農教館——毛村農民教育館一所 民衆茶園——肥唐巷等民衆茶園二處 圖書館——大公圖書館一所
就原有自治區分區召集校長會議或談話會		民衆茶園——新檀橋民衆茶園一處		農教館——毛村農教館一所 分辦事處新檀橋	農教館——一所 民衆茶園——二處 圖書館——一處
本區小學教員共同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本區各鄉鎮學校之設置

下表根據本區學校設置實況及二十二年度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計劃編造。

(一)開原小區

鄉鎮名稱	戶數	現有學校	教室	教員	附註
仙臺鄉	196	縣立仙臺初級小學	3		
周張鄉	207				該鄉附近有縣立仙臺初級小學校將來擬在該校添一教室
余巷鄉	212	私立公益第四初級小學	2		
孫蔣鄉	214	縣立大孫巷初級小學	1		
河埭口	145	縣立河埭口小學	5		

河埭口	西埭鄉	青燦鄉	丁巷鄉	饒張鄉	張陸鄉	大池鄉	榮巷鎮	朱祥鄉	大小澗鄉
160	139	165	170	169	138	424	207	310	
私立化新女子小學		私立丁氏小學	私立作新小學	私立文秀初級小學	私立饒化女子小學	私立公益第一小學	私立公益第三初級小學		
4	3	3		3	1	4	9	2	
			該鄉附近有縣立河埭口小學及私立化新女子小學兒童入學尚便。	該鄉附近有私立丁氏小學將來擬在該校添一教室。					

夏虞鄉	大支鄉	錢橋鎮	雙河鄉	石門鄉	嚴家棚鄉	惠北鄉	青龍山鄉	石埠鄉	徐巷鎮	西管莊鄉	孔山鄉	鎮山鄉
277	220	310	181	181	141	261	141	155	228	132	109	261
	縣立蘇廟初級小學	縣立錢橋初級小學			縣立嚴家棚初級小學			縣立石埠初級小學	縣立石埠初級小學			私立華利初級小學 私立公益第二初級小學
1	1	3			1			1	1			4 1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該鄉附近離石門鄉實有添設一校之必要。

胡埭鎮	張舍鎮	鄉鎮名稱	景麗鄉	莫塘鄉	東濟鄉	三塘鄉	官漣鄉	水渠鄉	龍塘橋鎮	居仁鄉	溪山鄉
270	206	數戶	114	225	202	159	170	167	206	189	251
縣立胡埭初級小學	縣立張舍初級小學	現有學校	縣立楊莊初級小學		縣立青蓮初級小學			縣立水渠初級小學	縣立龍塘橋初級小學	縣立上秦巷協作初級小學	省立洛社鄉師附小第二部
3	3	教室數	1		1			1	3	1	3
內有一級教室添級費	內有一教室協作學級費	附註		該鄉距離龍塘橋小學及青蓮小學較遠最好添設一校(或設龍塘橋分校)							

(2) 富安小區

二十二年度調查

陸區鎮	新濱鎮	花辰鄉	蓮杆鄉	劉塘鄉	歸山鄉	后莊鄉	稻塘鄉	青山鄉	井亭鄉	湖山鄉	縉衣鄉	華歲鄉
326	181	230	379	247	209	151	241	209	247	234	127	189
縣立陸區橋初級小學	縣立新濱小學	縣立胡埭初級小學 縣立花村分校	縣立蓮杆初級小學	縣立劉塘初級小學	縣立歸山初級小學	縣立后莊初級小學	私立匡村分校			縣立邵巷初級小學	縣立陽灣初級小學	私立止園培小初級小學
4	6	1	2	1	1	1	2				1	1
內有一教室添級費	內有高級費一教室							該鄉雖近縣立劉塘初級小學而與井亭鄉之間宜添一校	該鄉雖近區村分校及鄉師小該鄉與青山鄉間宜添一校	該鄉附近宜添一校		

閩江鄉	沙滄鄉	西溪鄉	龍爪鄉	興隆鄉	河柳鄉	東南鄉	石清鄉	崇仁鄉	花園鄉	尹城鄉	楊家鄉	池基鄉
322	229	174	235	242	184	188	178	206	190	311	302	263
縣立閩江初級小學	縣立沙灘初級小學	縣立西溪協作初級小學	縣立龍爪初級小學	縣立夏蔚初級小學	縣立夏蔚小學	縣立夏蔚小學	縣立劉莊初級小學	縣立萬善協作初級小學	縣立花園協作初級小學	縣立尹城初級小學	縣立楊家村初級小學	縣立察亭協作初級小學
2	1	1	2	3				1	1	2	1	1
			內有謝製分校一教室，又姚家橋分校一教室。				該鄉雖近縣立陸區橋，夏蔚宜在石清鄉間添一校有過遠者	該鄉東近縣立龍爪小學西近與東南鄉合添一校其北部宜				

學校教育 一五
 無錫三年教育

百費鄉	陽莊鄉	徐城鄉	修浦鄉	北費鄉	鴻橋鄉
156	166	138	290	240	251
校	縣立新費小學分	校	縣立修浦初級小	校	縣立大鴻橋初級小學校
	1	1	1	1	1
原有新費小學大路頭分校一 所因學生不發遷至陽莊					

(二) 學校概況

縣	校名	學教職員			學	生	數	長校任現	形情舍校	費經年全	月年辦開	備註		
		級男女	上學期	下學期										
錢橋	三四	四			二二四	一三六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七五	高鴻勛	改廟建宇	一〇九二	民國元年	
藕塘橋	三三	二			一一三	一〇二	一四五	一三六	一六三	吳葆初	改廟建宇	一一五二	前一年	
嚴家棚	一一	二			四一	五一	五〇	五三	五九	陸志潔	民房	五〇六	民國四年	
仙蠶墩	三四	四			一一二	一二四	一三一	二二八	二二二	李亞白	祠堂	七八〇	民國元年	內有一級地方自辦教育局不撥費
大孫巷	一一	二			六〇	五〇	六五	五七	六四	胡蘊玉	民房	五一六	民國二年	
河埭口	四五	二七			一一八	二七〇	一九一	二七九	一六〇	陸靜山	新建築	二七九二	民國紀元	內有高級費一級

善慶鄉	福山鄉	乾元鄉	盛店鄉
260	253	299	410
縣立福山初級小	縣立福山初級小	縣立張華橋協作初級小學	縣立盛店橋初級小學
1	2	1	2
內有大岸橋分校一所。			



學 立

蘇廟	青蓮	水渠	石埠	西簡橋	盛店橋	大鴻橋	楊家村	陸區橋	新智橋	修浦	尹城	劉莊	夏廣	龍爪	胡埭	岸前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二	四六	六五	四四	八五	八〇	四四	四八	一七五	二五〇	四七	八七	四一	二二	八三	二〇	四八
五〇	五一	五四	四〇	七一	七二	四六	四二	二八二	三三三	四二	九三	四二	一八一	七一	三九	四三
六九	五二	七三	四〇	八〇	八一	四五	四二	九四	三二九	四五	九四	五〇	一一一	九一	五九	四二
六四	六一	六〇	四〇	五六	八〇	四二	四一	一六六	四三三	四二	七〇	四四	一一一	八三	五二	四一
六三	七八	七二	四〇	七一	九五	八四	六二	一九四	三三三	六四	六四	五八	一四六	二〇	二七	四〇
蔣漢士	黃慶祥	黃泰東	郁白雲	周繼昌	仇寬昇	陳玉麒	王省吾	許鑑	章掖	孫壽生	尹壽楨	葛玉金	葛玉金	丁鐸	俞月秋	黃國英
新建築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書院	祠堂	民房	祠堂	祠堂	廟宇	新建築	祠堂
四七四	四九八	四八四	四九八	四三八	七四四	四七〇	四七〇	二一五二	二六一四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一一〇	七二〇	七八〇	四七〇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紀元前六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紀元前二年	民國紀元前七年	民國紀元前一年	民國四年	民國八年	民國四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九年
					內有一教室分設在街裏張家			內有一級添級費	內有高級費一級				有謝堰姚家橋兩分校一所	內有一級添級費		

學校教育概況 一七

民國十九年

協 作 學 校				校												
上泰巷	楊茹岸	張華橋	油基上	西溪	萬善	花園	張唐巷	后莊	福山	蓮杆	張舍	劉塘橋	陽灣	邵巷	圓江	沙灘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八	三四	四〇	四五	六五	六三	五〇	一一	八五	一一	五一	三九	四〇	八〇	四五
	五三	四一	四九	四二	四六	六三	六一	四七	一一	八〇	一一	四一	三五	四九	七五	四四
	四七	四二	五五	四四	六六	八四	五八	五〇	一一	八〇	一一	六五	四〇	四五	八〇	四〇
四七	四四	四五	五一	四一	四二	六七	五八	四三	一一	九二	一一	五二	四〇	四〇	八三	四二
七二	四五	三二	五七	四六	五三	八〇	六九	五〇	一一	一一	九九	六七	四〇	五三	二五	六二
魏錦標	吳克成	張耀曾	錢振鏗	張雲	周郁文	許亮	張乘謙	吳宗棠	李青鈴	徐福庚	沈嘉祥	秦仲卿	楊俊達	張珩	錢文采	秦寶光
民房	祠堂	廟宇	祠堂	廟宇	廟宇	廟宇	祠堂	祠堂	廟宇	廟宇	廟宇	民房	祠堂	祠堂	祠堂	祠堂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八二	七六二	四五〇	七四二	四八二	四七〇	四七〇	四八六	四七〇
三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內有協作學級費一級又有一級自辦		內有協作學級費一級					

塾址	設立者	塾師	兒童數	編制	備註
龍山灣	張金和	唐錫元	一五	複式	埤灣裏 周榮生 周榮生 個別教授
沈家旦	沈企僑	沈企僑	一四	複式	青山灣 吳申泉 殷維新 複式
陳家頭	陳文中	陳文中	一〇	複式	巷塔裏 張春華 張春華 個別教授
馬巷上	陳文中	陳文中	一〇	複式	唐巷裏 饒桂榮 饒桂榮 個別教授
新濱橋	吳仲敷	吳仲敷	一五	個別教授	高家旦 高龍官 顧瑞慶 個別教授
大長圩	張漢雲	黃厚載	一八	複式	浦巷上 浦榮官 浦榮官 個別教授
開元莊	管煥泉	朱廷彥	一三	個別教授	黃泥壩 夏滿滿 張彬文 個別教授
管家灣	管煥泉	秦進生	一四	複式	費巷裏 邵長法 邵長法 個別教授
前後村	管煥泉	秦進生	一四	複式	後湖山 蘇金和 蘇金和 個別教授
西村	許	唐國範	二二	複式	吊橋 蘇金和 蘇金和 個別教授
西賈村	許	唐國範	二二	複式	河西 秦錫齡 馮錫初 個別教授
胡埭	楊燮臣	馮靜安	一〇	個別教授	河西 秦錫齡 馮錫初 個別教授
東丁村	丁邦遠	馮靜安	一〇	個別教授	岸尖上 楊永根 楊永根 個別教授
西圩	丁邦遠	徐季康	二二	分組教授	周國佐 是望漢 劉振文 分組教授
陸巷上	陸雲山	饒俊餘	一〇	個別教授	周國佐 是望漢 劉振文 分組教授
單巷上	單海泉	饒俊餘	一〇	個別教授	周國佐 是望漢 劉振文 分組教授
陸龍基	陳長法	饒俊餘	一〇	個別教授	周國佐 是望漢 劉振文 分組教授
邵家橋	楊培德	饒俊餘	一〇	個別教授	周國佐 是望漢 劉振文 分組教授
花會裏	陸榮生	饒俊餘	一〇	個別教授	周國佐 是望漢 劉振文 分組教授
張村	閔爾文	吳道南	一五	複式	周家橋 戴潤庠 吳鳳治 個別教授

周家橋 戴潤庠 吳鳳治

二二 複式

第七學區

一、社會環境

第七學區，包有舊揚名開化新安三鄉，地面遼闊，縱橫四五十里；三鄉人士，揚名開化，多運籌握算，習商海上；新安多數務農，民風敦樸；其間名山秀水，幽雅宜人，響浪嶂，鍾靈毓秀，溱湖廣溪，煙波浩淼；該區人士，得山水靈氣，天性活動，富進取精神，好動而惡靜；與其他各區情形，較為複雜。意志不免紛岐；故素稱難治之區。今幸地方人士，漸能獨除成見，守法循理；教育行政，亦以公舉態度，戒憤將事，昔日不安之狀態，現已漸趨穩定，惟今後之如何一心一德，精誠團結，如何同舟共濟，力圖建設；負教育行政之責者，固當悉心研究，兢兢自勉，然我全區教育界同仁，及地方明達諸君子，亦當竭誠協助，毋涉偏私，共謀進展，實殷殷期望而願與共同奮勵者勉者也！



七區教委會主席宋象賢

三、私塾分佈

學，除縣立周新鎮小學之外，其他縣立完全小學，則絕無僅有；單級小學，計三十五校，兩教室小學，計十八校，三教室小學，計四校，共計縣立初級小學五十七校。內有添級五處，協級四處，協作學校三處，共計八十三學級。此外另有私立小學十六校，故全區小學，共有七十三校。

二、學校設置

本區學校，在八學區中，數量最多，但規模較小，完全小

本區私塾，前經調查，共有八十處，塾童計一九六七名，私塾與塾童之數量，俱足與縣立小學相匹敵，為數至可駭人，在此教育經費，暫無發展之時，如能積極補助，指導改良，對於義務教育，既可收補助之實效，並可謀數量之擴充。惟自有學校以來，私塾在教育上，因絕無地位，頗多輕視，辦教育行政者，亦鮮注意其改進，勸輒消極取締，少積極指導；而私塾之本身，亦因自暴自棄，辦理陳腐，近年省方，有鑒私塾改進，刻不容緩，特訂定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及各項規程，通飭各縣切實遵行，二十三年度本縣且奉令定為中心工作，可見重視之一斑矣。但積重難返，推進改良，殊非一蹴可就，在此八十處之私塾中，辦理能合乎規程者，值如

化		開										舊		鄉		
許	堯	碑	吳	黃	燒	仙	董	周	方	裕	魏	王	南	唐	浦	施
舍	歌	碑	塘	泥	香	河	家	潭	湖	村	家	村	方	巷	章	澤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六三	六四	四八	一〇四	六一	一一五	五二	一一一	八一	八一	五五	六〇	八五	一九五	七四	五五	五〇
一七六	六一	一一五	八三	四八	一七六	七九	一二一	八七	九六	六八	七〇	九〇	一三四		四一	五七
一〇二	五五	九一	九〇	四五	一九二	四三	一三一	一八	一〇九	六四	七四	五四	七〇		六一	七三
七四七・九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三八	四二六	七三二	四二六	四五九	六九六	五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七四		四二四	四九四
民房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祠堂	廟宇	祠堂	民房	廟宇	廟宇	祠堂	祠堂	祠堂	廟宇	民房	民房
					有協作學級一		有協作學級一		有添級一					新建築		
														已停辦		

計總	區																										
	安	鄉	協	作																							
南	張	一	三	三	九	五	七	八	八	七	四	五	六	祠堂													
過	巷	二	二	二	七	八	八	〇	八	四	七	三	八	新建築													
嘉	禾	三	三	三	八	三	八	八	八	〇	八	〇	五	七	四	祠堂	有添級一										
元	塘	一	二	二	四	六	五	九	五	四	四	六	二	祠堂													
石	基	一	二	二	七	〇	七	三	七	〇	四	五	〇	祠堂													
華	莊	三	五	一	一	六	四	二	五	一	三	〇	七	八	〇	新建築	有協作學級一										
陸	莊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民房													
新	安	二	三	三	八	二	一	〇	二	一	二	六	五	六	二	廟宇	有添級一										
曹	墩	一	二	二	四	一	四	〇	五	五	四	一	四	廟宇													
東	宋	巷	一	二	四	五	四	六	五	二	四	一	四	祠堂													
善	念	橋	一	一	四	九	四	五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廟宇	協作學校											
西	塘	甘	一	一	五	七	五	七	五	五	三	六	三	六	〇	廟宇	協作學校										
七	塘		一	一	三	八	三	六	三	六				廟宇	已停辦												
西	杜	巷	一	一	六	五	五	七	五	七	六	〇	六	〇	廟宇	協作學校											
計總	數校	五	七	八	三	一	五	一	四	二	三	九	四	四	二	〇	四	九	二	三	三	九	五	六	〇	八	〇

(附註) 一、各校學級數經費及教職員數均係最近概況各年度學生數均以第二學期為標準

二、校舍係完全新建者四校新建築及廟宇者一校用廟宇者二十三校用祠堂者十六校用民房者十一校用廟宇祠堂者二校

五、二十三年度私塾概況

私塾名稱	童輩數	編制	設立者	塾師	塾師年齡	塾師資格	塾址	通訊處	輔導機關
麵杖港私塾	12	不分年級	吳顯忠	吳顯忠	42	私塾出身	麵杖港	無錫南塘新泰昌米行轉	西橋灣初小
東橋村私塾	18	不分年級	朱阿大	蕭保鏢	53	私塾出身	東橋村	華大房莊轉東橋	西橋灣初小
周鐵匠私塾	34	單級	陸子芬	許仁山	24	車上橋初小畢業曾任塾師	周鐵匠巷上	華大房莊轉周鐵匠	西橋灣初小
杜巷上私塾	25	單級	杜元甫	楊錫麟	20	小學畢業曾任塾師	杜巷上	華大房莊轉張莊車	西橋灣初小
大張巷私塾	39	單級	莫士范	張伯倫	2034	省立二中畢業	大張巷	華大房莊轉惠巷上	西橋灣初小
惠巷上私塾	16	不分年級	惠濟良	鄧伯華	46	私塾出身	惠巷上	華大房莊轉惠巷上	西橋灣初小
益梓私塾	18	不分年級	張硯雲	張硯雲	43	私塾出身	惠巷橋	華大房莊轉惠巷上	陶巷初小
曹塘巷私塾	5	不分年級	殷丕基	殷丕基	58	私塾出身	曹塘巷	石塘轉	石塘初小
石塘山門口私塾	9	不分年級	邵甫和	邵甫私	47	私塾出身	石塘山門口	石塘山門口轉	石塘初小
徐家莊私塾	14	不分年級	王茂照	王茂照	34	私塾出身	徐家莊	新安轉徐家莊	惠家里初小
新庫橋私塾	12	不分年級	周照秀	周耀山	63	私塾出身	新庫橋	新安轉張巷上	惠家里初小
張巷上私塾	14	不分年級	費少庭	費少庭	63	私塾出身	張巷上	新安轉張巷上	惠家里初小
丁昌橋私塾	11	不分年級	章企鳳	章企鳳	37	私塾出身	丁昌橋	陸典橋轉	陸典橋初小
尤巷上私塾	13	不分年級	周根茂	湯子均	45	私塾出身	尤巷上	南塘大昌協轉	南張初小
許巷橋私塾	18	不分年級	許子明	周子仁	50	私塾出身	許巷橋	南塘新泰昌轉	南張初小
場上私塾	10	不分年級	錢雲清	孟紹周	70	私塾出身	場上	巡塘鎮轉	嘉禾初小
莊前私塾	46	單級	孟仲良	孟仲良	38	檢定初小正教員	莊前	巡塘鎮轉	嘉禾初小
廟前私塾	16	單級	倪傳雲	倪傳雲	50	曾任小學教員	廟前	巡塘鎮轉	元塘嘉禾初小

龍頭嘴私塾	12	單	級	李阿根	金步青	私塾出身	龍頭嘴	華大房莊轉	嘉禾初小
悟生私塾	20	不分年級		沈映泉	周鳳良	曾任小學教員	方橋鎮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士廉私塾	16	不分年級		李桂堂	吳菊亭	曾任小學教員	方橋鎮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尚智私塾	60	不分年級		顧鴻泉	顧鴻泉	曾任小學教員	方橋鎮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楊灣里私塾	6	不分年級		邵壽金	魏管卿	私塾出身	楊灣里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站頭上私塾	69	單	級	王珏	王珏	曾任小學校長教員	站頭上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三槐私塾	50	單	級	王開成	沈子安	曾任方湖寺等校教員	站頭上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惠南私塾	44	單	級	蔣鴻良	錢煥文	小學及師資兩校畢業	站頭上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山西下私塾	15	單	級	杜鳳鳴	杜叔儀	私塾出身	山西下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啓權私塾	12	不分年級		俞文奎	楊錫清	小學畢業曾任塾師	山西下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啓慶私塾	9	不分年級		袁培良	許蕊卿	私塾出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啓明私塾	28	單	級	孫錦奎	孫錦奎	曾任報館校對及塾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求新私塾	48	單	級	高鳳章	費季康	私塾出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漢西私塾	86	單	級	張鴻發	郁崇儀	錫鐘高樓畢業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積善私塾	60	單	級	周樹仁	殷蘭亭	速成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積善私塾	54	單	級	張子才	奚文明	國學館肄業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思敬私塾	28	單	級	何氏	張來卿	曾任小學教員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西曹私塾	13	單	級	曹省二	曹省二	曾任小學教員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洪邱墩私塾	16	單	級	許介眉	朱庭雲	私塾出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許氏私塾	3	不分年級		許步雲	錢涌章	私塾出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泥匠浜私塾	25	單	級	周祖基	周祖基	曾任塾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柏樹巷私塾	10	不分年級		楊榮祥	楊宗南	私塾出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洋橋頭私塾	40	不分年級		朱再平	朱再平	私塾出身	華莊轉	華大房莊轉	方橋初小

六、改進意見

王巷私塾	14	不分年級	惠念椿	曾任塾師	王巷上	周新鎮轉王巷	善念橋協作
戴家壩私塾	21	不分年級	戴公祠	戴克儉	戴家壩	周新鎮轉戴家壩	善念橋協作
惠民私塾	13	單級	郁熙	郁熙	東莊巷	南門外界河橋大昌協轉	善念橋初小
西潭頭私塾	16	不分年級	楊阿金	黃河清	西潭頭	南方泉轉	裕村巷初小
興福菴私塾	36	單級	王道和	章維章	後洪	葛球橋轉	鮑家莊初小
後洪私塾	20	不分年級	陸交根	陸鴻遊	後洪	葛球橋轉	鮑家莊初小
正始私塾	18	單級	錢明初	張介甫	陸巷上	周潭橋蔣洞橋轉	毛文橋初小
席家莊私塾	8	不分年級	徐士傑	徐士傑	席家莊	周潭橋蔣洞橋轉	毛文橋初小
高步私塾	18	不分年級	楊春泉	全仲華	高步	南方泉轉高步	王村莊初小
謝灣里私塾	11	不分年級	張禮庭	戴曉華	謝灣里	南外塘下新泰昌轉	杜家里初小
郁家灣私塾	15	不分年級	張伯和	王履平	郁家灣	新安鎮同興轉	新安初小
西吳家橋私塾	17	不分年級	費鳳樓	費鳳樓	西吳家橋	新安鎮轉西吳家橋	新安初小
溪東私塾	18	單級	王坤和	王守良	溪東	新安鎮轉	新安初小
務本私塾	38	單級	張根福	張根福	塍巷	華莊轉	華莊初小
顧氏私塾	8	不分年級	顧鴻泉	顧大章	後邵巷	清名橋迎龍園轉	徐來橋初小
張氏私塾	20	不分年級	張文奎	張文奎	後張巷		盛新橋初小
總計	80	1967					

甲、學校

一、添設完全小學 本區完全小學僅有縣立周新鎮小學一所，家境稍差，無力購宿者，初小修業期滿，附近因無相當學校，可以升學，每中途停頓，殊可惜惜，在經濟可能範圍以內，應請儘先推設，以宏造就，而免向隅。

二、充實學校內容 本區學校數量，較其他各區為多，距離亦稱最密；惟內容多數簡陋，全區正式兩教室以上之小學，僅有十五校，此後應力求質的充實，注意改善，如校舍分年之整理，設備逐漸之添置，量的推廣，似可從緩也。

三、指導教學方法 本區各校，多係一教室，故單級編制特多，而單級教學，較複式單式，更屬困難，就視導所及，對於單級教學，多未合法，亟應設法研究，擬在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舉行交互參觀，並分批抽調各校校長教員，至省錫師附小，參觀單級教學，以期改進。

四、注意教師進修 欲期學力充足，技能嫻熟，非多讀書不可，先哲有言：「不學無術」，誠以不學，即無技能方法改進之可言；擬指導全區小學，聯絡附近學校，組織讀書會，一方面設法提高各教師讀書興趣；一方面責令對於小學教師，習作筆記，認真練習，作服務成績致查之一，獎掖督促，同時並

用，庶可收效。

乙、私塾

一、指導塾師本身的修養 私塾辦理之善否，全視塾師為轉移，但每見塾師，有意改進，而困於能力不逮也，所除定期召集團體訓練，及多指導之外；擬令各塾師，時至附近學校參觀；一方面責令各校教師，與附近各塾師，多作精神談話，切實負指導之責。

二、改善編制指導教法各塾塾童，多不分年級，間有分級分團，亦多有名無實，學級編制，影響於教育效能，關係至大，應指導切實分級教學，多用啓發問答，不能專事注入，各個指導，簡略教程，亦應設法應用。

三、塾舍改進充實設備各塾塾舍，多簡陋不堪，採光通氣，均欠適合，應指導多開窗牖，注意整潔。簡單設備，應責令購置，課桌椅，雖用方桌長檯，不時難期悉數改善，惟排列方式，應求適合。

四、教材選用 各科教材，選用多不一致，間有用四書五經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經緯者，殊屬不合，應指導絕對不能選用，科目亦應遵照規定，力求完全。

第八學區

民國二十年八月，錢君奉委為八區政委，迄二十三年七月辭職，譽桂承之此職，曷已一載，其以本人學識經驗之淵博，暨教育之宏細，殊堪嘉許，深用佩服，唯自特任職以來，對於各項設施，一本地方官意，勉從事焉，未敢或懈。加以各校同人，同操共進，謀茲教育之進展，此則差堪告慰，並引以爲欣幸者也。爰謹述本區概況如下：

(一) 本區之位置

第八學區，東界常熟縣境，南隔第四學區，北與第二學區暨第五學區，西與第七學區中心小學區爲隣，全區包括第二、第九、第十、三自治區，——即景雲市、北上鄉、北下鄉。——位於縣城之東。東西相距約五十餘里，南北相距約三十餘里，面積約五〇五。五方里。其四境學校距城里數如左：

- 東 東浜協作小學 四十里
- 西 陶典小學 六里
- 南 白吐橋小學 二十五里
- 北 查家橋小學 二十里

(二) 全區各校之交通

(1) 第一自治區 京滬鐵路，由無錫站經旌站，可直接潤澤巷等校。景錫路，由城乘人力車，經江溪橋之江陵小學，直達北坊前小學。廣勤路，由城乘人力車可達華莊岸之小木橋，而至馬家橋小學。蘇錫汽船，由城可達白吐橋、周澤巷、下甸橋等校。錫滬汽船，由城可達北坊前小學。電話有江溪橋北坊前兩處。

(2) 第九自治區 錫常汽船，由城經西安橋、中安橋、擺渡口，可達盤龍、厚橋、馮胡巷等校。蘇厚汽船，經趙家東橋、斷塘橋，可達小莊、門樓下等校。電話僅有厚橋一處。

(3) 第十自治區

錫東路及錫羊路，由城乘人力車可直接東亭、新塘橋、查家橋等校。近自錫滬公路告成，坐汽車達以上各校，便利更甚。東倉路由東亭經過南錢，東周巷，陳四房等校，直達西倉小學。錫常汽船經新塘橋、石埭橋、鴨城橋、九里橋，可達新塘橋、華慎等校。錫安汽船，經查家橋可達查家橋小學。電話則有東亭查家橋兩處。

此外各校水陸交通，大抵梗塞，尤以前頭、東浜、章家橋等數校，舟楫往返均須繞道，尚不若步行較爲迅捷。

(三) 學校及社教機關之設置

設置學校，根據地方之需要，就學兒童之多寡，經濟之充裕與否，分年推廣。本區已有學校，綜景雲，北上，北下三自治區，合計四十三校。景雲市十九校，內已立案私校二所。北下鄉十三校，內已立案私校一所，協作學校二所。北下鄉十二



八區委員 須教 桂聲

校，內協作學校三所。——共計六十九教室。內已立案私校六教室，——景雲市三十一，北上鄉十三，北下鄉二十五。——統計學生三千九百九十四人。內已立案私校三百四十一人。全區本設民衆學校六校。現以教費緊縮，暫停進行。——（農教館辦者在內）——

本區社會教育事業，僅縣立馮胡巷農民教育館一所，其附設之長大廈分辦事處，已於去年十一月成立，於館內設民衆學

校，閱書報處，凡語言文字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修養教育等，均有精密之計劃及切實之實施。

此外則有省立教育院設置之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於北下鄉，設總部於蠡鄉，分五支部於東亭鎮、（西街）三蠡鄉、（蠡塘）查家橋鎮、（橋東）東園鄉（東周巷）及西倉鎮（南房莊）所辦事業，以經費較縣立機關充裕，範圍與效率因亦較廣，第以地處偏僻，人民固執，尚未普遍耳。

（四）各校概況（有※記號者係協作學校）

區 別	校 名	核 准		學 生 數			全年經費	校 舍 形 情	開 辦 年 月	備 考
		級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計 共				
	北坊前	四	六	一	九	一	一七〇	廟宇	民國元年	高級一班經費在外係由地方担任籌撥添設分校一班因學生擁擠添設分校一班經費自籌在外現共有三班
	湖香巷	二	四	八	〇	一	七八〇	廟宇	民國三年	
	黃土漚	一	二	四	〇	一	四八六	廟宇	民國十八年	
	吳蔣巷	二	三	八	〇	一	五一八	祠堂	民國二年	
	下甸橋	二	三	四	〇	一	四九八	廟宇	民國九年	該校中之分校一班係協作學校經費四十八元在外
	周滙巷	一	二	四	五	一	四七四	廟宇	民國四年	
	白吐橋	三	三	一	二	一	七九三	廟宇	民國二年	該校中之分校一班係添設經費一百元在外

治		自		雲												
下	北	(市)		雲												
西園	南錢	東亭	新塘橋	香家橋	東周巷	陳四房	莫巷	后賜	陶典	前旺	馬家橋	柏木橋	普福菴	欽家里	章家橋	
三三	二二	七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八〇	八一	三三八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二	九〇	四七	四〇	六一	四〇	五四	四〇	一〇三	二〇三
八〇	八四	二七四	二八	八六	三五	八〇	五三	九二	五三	四一	七七	四三	五二	四〇	九五	九五
七〇	八四	三八四	二二	八五	四二	〇二	五〇	九七	五二	四二	六三	四五	五一	四一	八〇	八〇
八一	五〇	三三〇	三四	一〇七	六一	一一一	五四	〇五	五五	四〇	七四	七二	六三	五一	九九	九九
七〇	六二	四二二	四〇	七二	四四	八二	四四	二八	四八	三九	七三	五九	四六	四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九八	五九	三四七	六〇	一〇四	五七	九一	五〇	二五二	七二	四三	七八	六二	六〇	四八	二六	二六
七三	五一	二五八	四八	五六	四二	四七	四七	五六	四八	四六	四七	四四	四七	五〇	七六	七六
祠堂	民房	新建 民房	民房	民房	廟宇	祠堂	民房	廟宇	民房	民房	廟宇	廟宇	廟宇	祠堂	祠堂	祠堂
民國十四年八月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前四年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紀元 年八月	民國十五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二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	民國紀元 前三年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十五年八月	民國十五年八月
		該校中之一班係添設經費一百元在外又因學生擁擠添設一班現共有八班		該校因學生擁擠添設一級經費自籌在外現共有一班		該校中之分校一班係添設經費一百元在外		該校因學生擁擠添設一班經費自籌在外現共有二班					該校因學生擁擠添設分校二班經費自籌在外現共有二班			

民國十三年教育圖

民國十三年教育圖

第七區										區						
自北					鄉					鄉						
鄉					鄉					鄉						
華慎	西倉	崇牌樓下	崇勝	崇秦水渠	馮胡巷	曹嘉塘	小西莊	登家橋	門樓下	厚橋	盤龍	芙蓉南	嵩山	塘西	崇東	崇夏家橋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一	九六	三四	四七	四二	八〇	四〇	四一	四〇	四〇	八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三	六二
七二	九八	四七	四五	四二	八四	四六	五四	四〇	四四	九四	四〇	四三	三五	三八	五八	四四
六一	九七	三三	四五	四二	七一	五一	四二	五〇	四〇	一一	四〇	四三	四〇	三八	五二	三三
六七	〇七	四二	四四	四四	八三	七五	五八	四二	四八	一五	四〇	四五	四四	六〇	五三	四二
七二	九九	三一	四四	三二	七七	八九	三九	四五	四一	二四	四〇	四八	四〇	四六	四七	三五
八一	一一八	五一	八一	四二	八一	九七	五一	五〇	五九	三一	四八	四八	五一	六二	五七	五〇
七四	七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八〇	四八六	四九四	五〇〇	四五九	七九二	四九八	四八〇	四九八	六〇	六〇	六〇
書塾	義莊	祠堂	廟宇	民房	祠堂	祠堂	祠堂	祠堂	民房	祠堂	民房	廟宇	祠堂	民房	書塾	民房
民國紀元	前五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共計	四〇校	六三二九二名	三三四	二元壹	二元七	四二	二元	三三三二六〇一
								景雲市九七五四元
								內北下鄉七六八〇元
								北下鄉五六七元

(五)各私塾概況

私塾教育，足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行，當此義務教育尚未普及之時，整理私塾教育，實不容緩。爰奉令於二十四年二月組織成立第八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設辦事處於東亭鎮，除教育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又分別聘派袁詠棠、杜錫楨、董中緝

虞樹銘、馬澤民、王芬春、田漢高、錢夏民等八人為委員。自成立後，即着手辦理調查登記，繼以視導訓練。全區私塾共計七十六處，學生一千五百十九人，塾師八十人，由局指定馮胡巷農民教育館與東亭北坊前兩小學籌辦塾師訓練班。茲將全區私塾概況列表如左：

私塾概況一覽表二十四年四月調製

塾名	設立者	塾師姓名	塾師年齡	塾師資歷	兒童數	塾址及通訊處
孫巷七私塾	孫紹良	錢品高	20	上海白鹽中學肄業	32	北坊前轉孫巷上
新宅里私塾	王壽根	倪金聲	54	曾任塾師多年	19	北坊前轉新宅里
王巷私塾	薛根生	朱校範	34	曾任塾師十餘年	15	南門外清明橋順泰號轉王巷
顧巷上私塾	沈阿鳳	陸鳳石	42	曾充塾師兼做道士	16	南門外清明橋順泰號轉顧巷上
周三房巷私塾	周梅初	周梅初	38	曾任塾師七年	10	南門外伯瀆港曹僧盛精坊轉
旺莊橋私塾	袁伯泉	袁伯泉	38	曾充塾師	36	南門外清明橋清和樓茶館轉
潘壩上私塾	潘瑞芳	單士榮	27	曾任塾師二年	25	南門外清明橋下塘潘壩上莊船轉
殷巷私塾	殷泉根	吳順	52	曾任塾師七年	16	周澗巷轉殷巷
石街上私塾	朱鏡清	陸秀驊	34	曾任塾師七年	27	南門外清明橋王怡豐轉
打鍋巷私塾	吳吟香	朱錦村	60	曾充塾師三十餘年	13	全右

周涇巷私塾	吳文全	吳文全	曾充塾師一年	18	周涇巷轉
劉厝橋私塾	周文怡	華麟祥	曾任塾師十餘年	15	周涇巷轉
金家巷私塾	周紹雲	王克文	武進縣立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	41	周涇巷轉
橋下私塾	吳秉昌	吳秉昌	曾任塾師二年	15	周涇巷轉
北頭私塾	吳育坤	朱元榮	曾任塾師九年	22	周涇巷轉
南廟橋私塾	張德榮	尤卓君	私錫中肄業	74	周涇巷轉
石基上私塾	高金和	張鳳翔	私錫小肄業	42	周涇巷轉
茶壺頭私塾	許龍祥	華翠山	曾任小學教員及塾師二十餘年	17	東亭轉
崑灣里私塾	周寶金	許岳翠	曾任塾師三年	9	梅村轉
陸家里私塾	陸順祥	鄒念嘗	私塾出身	14	梅村轉
北俞巷私塾	俞鳴泉	華顯程	曾任塾師多年	18	梅村轉
潘巷上私塾	潘紹雲	仰蘇山	武進縣立小學畢業	53	東亭鎮聚和茶社轉
項家里私塾	項杏祥	朱士全	曾任塾師二十多年	9	北門外菜豐米行轉柏木橋班船
門樓巷私塾	過鳳歧	過鳳歧	私塾出身	7	全
柴巷上私塾	過培隆	周步青	曾任塾師五年	13	全
環下私塾	高全根	陶子裕	曾任塾師二十四年	12	北門外北柵口鐵路橋下茂森樹行轉
莊基浜私塾	任耀斗	李鵬	金壇縣初中畢業	30	廣勤路轉莊基浜
周巷上私塾	任國瑞	任國瑞	錫鏡中學肄業	8	廣勤路轉周巷上
楊龍巷私塾	胡秉君	惠樂君	萃英小學肄業	9	廣勤路轉楊龍巷
尤岸里私塾	李阿金	過玉珍	曾任塾師二十餘年	25	廣勤路轉尤岸里
莫家莊私塾	李鴻泰	蔣漢榮	縣立二小肄業	9	廣勤路轉莫家莊
		陳裕良	牌樓下小學畢業	28	

長善坊鄧氏私塾	李榮春	鄧雨亭	39	曾任塾師十年	廣勤階轉長善坊
長善坊崔氏私塾	崔莊賢	崔莊賢	25	私塾出身	廣勤階轉長善坊
長善坊胡氏私塾	胡秉君	胡秉君	25	上海農壇小學畢業	廣勤階轉長善坊
華莊岸私塾	饒子英	鄧頌周	64	曾任塾師十一年	北門外北欄口顧日昇號轉華莊岸
西浜村惠氏私塾	惠培春	惠培春	34	曾任塾師五年	東北塘轉西浜
西浜村吳氏私塾	張衡文	吳子祥	35	上海東亞體育專畢業	全右
西浜村許氏私塾	吳子祥	吳子祥	51	私塾出身	全右
許巷上私塾	許繼賢	許繼賢	48	曾任塾師十五年	全右
東埭私塾	王阿紀	嚴雪歧	36	胡氏公學高小肄業	東北塘轉許巷上
默光巷私塾	吳秉鈞	吳秉鈞	23	縣初中肄業	東亭轉東埭
東亭鎮俞氏私塾	毛錦山	浦天友	2431	縣初中畢業	江溪溪橋陶典橋
旺松浜私塾	俞復鈞	俞復鈞	67	曾任塾師四十餘年	東亭南棧房七號
徐巷上私塾	趙蔭田	支學康	55	縣立師範傳習所	東亭轉
馬巷上私塾	吳順福	朱士卿	27	曾任塾師五年	東亭轉
河東灣私塾	王銘初	華卓成	34	省立吳淞水產學校畢業	石埭橋轉
蔡大房私塾	王成喜	蔡文治	34	曾任塾師十三年	石埭橋轉
西河頭私塾	蔡會弟	陸一範	30	曾任蘇州省立農具製造所職員	石埭橋轉
西蠡橋私塾	朱祥林	朱隴全	26	道友出身	梅村轉
曹謝巷私塾	沈雲山	鮑子卿	49	曾任塾師二十餘年	梅村轉
劉川橋私塾	王國英	王國英	0	縣女中肄業	安鎮轉
查家橋私塾	沈文貴	華景雲	27	曾任塾師六年	查家橋轉
	錢慧	李月齋	3544	錫金師範傳習所畢業 上海澄衷中學肄業	查家橋

南房莊私塾	朱俊帆	朱俊帆	39	民國二十年熟師訓練合格	右	35	西倉轉
華埭上私塾	華鴻德	華文標	19	全	右	18	全右
金西埔私塾	王耀卿	顧文琪	21	西倉小學畢業	右	18	全右
饒西私塾	高福昌	毛子芳	22	西倉小學肄業	右	7	全右
鞋山巷私塾	許金祥	夏季同	23	民國二十年熟師訓練合格	右	11	全右
北田莊私塾	華阿香	吳忠賢	27	私塾出身	右	18	蕩口轉
蔡家橋私塾	華杏村	蔡洪斌	20	上海江南體育畢業	右	34	蕩口趙家東橋轉
畢家壩私塾	畢文龍	畢文龍	31	曾任熟師十四年	右	19	全
慶安橋私塾	蔡巧生	蔡巧生	29	曾任熟師七年	右	8	甘露轉
夏家里私塾	夏錫富	華世良	30	曾任熟師七年	右	8	全右
陳塘橋私塾	夏泉寶	陳子剛	60	曾任熟師三十餘年	右	7	全右
唐家浜私塾	李拾福	華瑞良	44	曾充熟師	右	14	全右
老五房私塾	滕虎金	周一清	65	曾任熟師二十餘年	右	8	全右
謝埭橋滕公祠私塾	溪錫根	王炳仙	52	曾任熟師六年	右	12	全右
謝埭橋河南私塾	滕子卿	滕子卿	70	曾任熟師四十八年	右	14	全右
謝埭橋河北私塾	滕同庚	蔡炳源	50	曾任熟師二十一年	右	13	全右
趙家里私塾	趙阿水	華仁仙	42	曾任熟師十三年	右	14	全右
打油周家里私塾	周永源	浦榮欣	23	縣立四小肄業	右	25	厚橋轉
丁家橋私塾	倪俊卿	王鴻泉	46	民國二十年熟師訓練合格	右	17	全右
浦南房私塾	浦馮歧	浦馮歧	24	曾任熟師九年	右	30	安鎮轉
沈莊私塾	沈耀章	華秀峯	29	曾任熟師十三年	右	13	安鎮轉
北洋涇私塾	胡其根	胡其根	20	高級小學肄業	右	21	安鎮轉
馬家巷私塾	司馬文彰	羅國儒	21	小學畢業	右	18	安鎮轉

(六) 幾種小統計

1. 現經核准教室數

教室數	校數
七	1
四	1
三	1
一	12
一	25
一	40
計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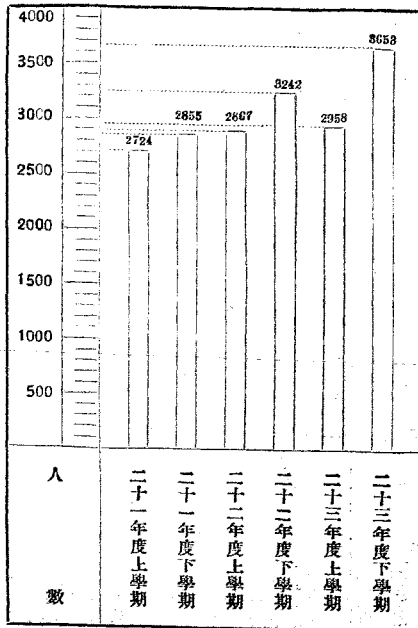
2. 現任小學校長資格

資格	人數
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1
高中師範科畢業	4
前期師範農村師範	7
鄉村師範畢業	
乙種師範畢業	1
專門學校畢業	2
舊制中學畢業	7
高級中學畢業	2
檢定合格	7
其他	9
共計	40

3. 現任教職員資格

資格	人數
大學畢業	1
專門學校畢業	5
高中師範科畢業	1
農村師範鄉村師範	2
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2
幼稚師範畢業	1
高級中學畢業	7
檢定合格	4
其他	36
共計	61

4. 三年來學生數比較



(七) 視察指導情形

本區視察指導情形，有視察報告，及督教與教育機關互相報告片，(甲種)可以參攷，茲不贅述。僅將視察指導之原則，略書梗概如次：

(一) 視察原則

(a) 除視察校內狀況外，並注意附近社會輿論及信仰
(b) 除憑表面設施與口頭報告外，並注意視察教師與兒童之實際活動。
(c) 視

察教學實施狀況，以客觀之標準為根據。

(2)指導原則 (a)用誠懇指導之態度，使教師明瞭指導乃一種合作事業。(b)用暗示或積極之方式，增進教師教育技能，並培養創作發展之精神。(c)用研究討論之方式使教師時時虛心謀教育方法之改進。

(3)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本區教育研究團體，除各舊自治區有區教育會外，有全區研究性質者，前有鄉村教育研究會，嗣以經費無着，久不舉會，無形停頓。本學期奉令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定於二十四年五月五日，在縣立梅村小學，召開第八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到三十四校五十三人，當通過組織簡章及研究提案，願吾八區小教同仁，今後發揮本會之精神。

(八)今後之改進計劃

(1)北上鄉添辦高級 北上鄉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現有各校，均屬初級小學。兒童在初級修業期滿後，即遭失學，至堪抱憾！亟應增設高級，——離北上最近之完全小學為灣口、安鎮、梅村、三處——其辦法應由地方熱心人士設法捐資，與教育當局合作籌添高級一處。地點以北上鄉中心之厚橋初級小學為最宜。能如是，造補一鄉子弟，誠非淺鮮。

(2)全區增設小學 本區現有鄉鎮，大多將舊鄉鎮合併而設，故地方遼闊，戶口稠密，需增設小學之處甚多。如應鄉羅壽鄉尚無一正式小學，尤宜儘先添設。至協作小學及各縣校之分校，亦宜督促改為代用小學，茲將本區內各鄉鎮現有小學，名稱及擬添設小學之處，列表於后：

鄉鎮別	原有鄉鎮區域	戶數	縣校名稱	其他學校名稱	擬添設小學之處	備註
江陵鎮	江陵鄉江陵鎮	901	黃士潭初級小學	私立江陵小學	楊木橋	
陶磯鄉	陶典橋鄉陶磯鄉	866	陶典初級小學	私立景華初級小學	大王巷	
九里鄉	九里鄉嶺上鄉	621	普羅毛初級小學		蔣巷 潘巷	舊墩上鄉新吳巷楊木橋包家灣後巷巷屬之
柏莊鄉	柏木橋鄉西莊	1264	柏木橋初級小學		長善坊 莊基浜	
廣一鄉	天一鄉黃泥頭	956		私立廣勤小學		
前旺鄉	前旺鄉柏木橋	654	前旺初級小學		西浜村	舊柏木橋鄉木宅里桑園墩前毛岸後毛岸屬之
塘馬鄉	塘馬鄉	763	莫巷初級小學			

區		鄉		下			
太美鄉	安龍山鄉	曹樂鄉	東橋鄉	東埭鄉	厚橋鎮	西倉鎮	梅村鎮
中安、美南、芙蓉、太平、嵩山、祥山	國安、泰安、民安、盤龍、	漁樂、安樂、	西莊、北饒	東橋、謝埭橋	石寶山、塘西	厚橋、厚北、讓橋、安吉、	梅村鎮周祥鄉、
1347	1136	930	825	657	1708	783	760
美南初級小學、 曹巷初級小學	嵩山初級小學、 夏家橋協作初級小學	曹巷初級小學	小西莊初級小學、 門樓下初級小學	東橋協作初級小學	盛家橋初級小學	厚橋初級小學、 塘西初級小學	梅村小學
私立興春初級小學							北夏竇驗區 蘆新合 作民衆學校
更上	西洋涇橋	東山頭灣	東橋鎮	謝埭橋		華梗上	

(3) 建築北坊前校舍

北坊前小學現有四教室，分設三處，其中兩處校舍均係租借民房，原有校舍一所，亦屬狹小，學生衆多，教導殊難統一，於教學效能亦少增進。故該校校舍應設法籌資建築，實不容緩。至建築經費或出之捐募，或出之學費帶徵，其辦法，應統盤籌劃，非一言可盡也。

(4) 集款購置圖書及教具

教學趨勢，日新月異，決不能墨守成法。教學上改進與革新，非時有相當參攷資料以補充之，不能成效。各教師薪膳菲薄，每月收入，仰事俯畜，已感不敷，決無餘力置辦參攷書籍以資進修。爰特呈准局長

，略購教師參攷書數十種，分作三份，交三小區中心小學輪流負責保管，以便附近教師共同閱覽。又各校兒童圖書，亦感陳腐缺乏，殊難滿足兒童求知之慾望，爰復預約小學生文庫三部，亦已分作三份，由三小區中心小學輪流保管一部，以資附近各校兒童之借閱。至教具爲輔助教育之工具，亦屬必不可少，各校現有搖鈴、風琴、毛算盤、時長鐘等教便物，以及牀架椅棚炊具等用品，或損壞可修，或已不能修理，當斟酌教費情形，逐年分別購置應用。



前學教主任辛幹

無錫小學之創辦，以連元街等校為最早。規模完全，歷史悠久，故概況較詳。因另列之，以資其他小學之借鏡。



學校教員助理葉昇

縣立連元街小學

一、導言

本校原名頌賢，由邑人楊毓甫先生集資創辦，於民元前十四年正月開學，民元前八年，歸勸學所接管，以地方公款辦理，至民國元年，改歸縣立，二年，裁去初級，改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至十六年秋，奉令添設初級，更名縣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三年，復奉令易地名為校名，經縣立連元街小學，想九寒其後，于忽忽八年，茲將民二十一至二十三最近三年來之本校概況，摘要報告如后：

二、各種概數

- (一) 校地面積數 一三五九八方尺三三方寸。
- (二) 校舍間數 九七間。
- (三) 校具數 三八二〇餘件。
- (四) 圖書數 一六九六四册。
- (五) 學生數 七八一人。(男生六六二人，女生一一九人。)
- (六) 教職員數 一九人。(男職員一人，男教員一六人，女教員二人。)
- (七) 學級數 一一級。(一年級至四年級各一級，五年級四級，六年級三級。)

——內有校方自辦初高級各一級。)

三、各項概況

一、行政概況：

甲、行政方針：

乙、校務分掌：

採聯絡集中組織，分全校校務為若

干課，設系以總其成；

(八) 經費數 七三三二元。(初級經常費一七二八元；高級經常費五六二四元。)

(九) 每生歲估經常費數 九。四一三元。

(如除去學生納費銀計算，則每生歲估五。〇九六元。)

(十) 畢業生數 一五七人。(二十三年七月第二十七屆畢業男生一五〇人，女生七人；內升學一四四人，就業一一人；家居二人。)

- 2. 其分工合作精神，由職教員分任全校校務；
- 3. 職教員依照服務規程服務細則辦公。

文、經濟公開：

- 1. 設審核委員會按月審核，收支賬目，並公佈之；
- 2. 事務與會計分理；
- 3. 各課支用經費，其數目過大者，須經校長簽字。

- 一、聯絡家庭，溝通社會。
- 二、注意教職員之修養與娛樂。

乙、行政組織：

- 一、教務系 設學籍、成績、圖書、編輯、四課；
- 二、育訓系 設自治指導、級務、舍務、監護、體育、童子軍、六課；
- 三、事務系 設文書、庶務會計、衛生、交際、新聞、校園、校具、集會、八課；

八課；

- 一、各種委員會 分常設、臨時二種。丙、行政層：
- 一、學校行政層：（包括校務、教務、訓育、事務、經濟、會議。）
- 二、縣一學生自治會行政層。

文、縣一學生自治會行政層。

甲、教學旨趣：

- 一、增加教育效率：



校長程恩九

- 1. 延長兒童在校時間；
- 2. 注重課外作業；
- 3. 注重測驗，以及核成績；
- 4. 注重升學及就業指導；
- 5. 注重統計，以助教學效果。

文、改進教學歷程：

- 1. 謀教學時間的經濟；
- 2. 謀適應兒童的需要；
- 3. 謀引起低能兒的學習興趣；
- 4. 謀滿足天才生的求知慾望。

乙、教材選擇：

- 一、共同標準：

- 1. 須合於兒童身心發達的程序；
- 2. 須合於時代思潮及生活的需要；
- 3. 須能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

文、各科標準：

- 1. 依照新課程標準；
- 2. 各科編制，須有聯絡精神。

丙、教學方法：

- 一、紙教，利用機會，活用設計教學法；
- 二、中級，施行自學輔導法，兼採設計精神。
- 三、高級，施行自學輔導法，兼採導制精神。

三、訓育概況：

甲、訓育方案：

- 一、主旨：
- 1. 根據教育宗旨，適應兒童身心，以期養成健全公民基礎。
- 二、方法：
- 1. 行為訓練；
- 2. 健康訓練；
- 3. 自治活動。

文、方法：

- 一、標準：
- 1. 公民訓練標準；
- 2. 縣一學生自治會自治公約。

2. 縣一學生自治會自治公約。

丁、要點：

1. 注意適當的教材和教學法；
2. 重視校內的活動；
3. 注重人格感化；
4. 多用社會制裁；
5. 提示訓育過的辦法；
6. 與家庭聯絡；
7. 誘懲。

乙、訓育組織：

勺、訓育主任，謀各級兒童訓育之統一
文、學級主任，為各級兒童訓育之主體

丙、自治指導，指導兒童自治。

勺、訓練方法：

1. 紀念週；
 2. 級會；
 3. 公民訓練；
 4. 集團活動；
 5. 部分集會。
- 文、個別訓練：
1. 特殊兒童訓練；
 2. 機會談話；
 3. 服務指導；
 4. 解決爭論。

四、事務概況：

甲、處理事務的目標：

勺、運用科學方法；

文、根據客觀態度。

乙、經濟保管：

勺、本校經費，以分權監察，實行公開
為宗旨；

文、本校經費有餘存時，由校長與事務

主任，負責存入農民銀行；

勺、凡本校教職員，均有調閱本校賬目
及顯閱本校經費之權；

文、本校另行組織經濟審核委員會，審
核各月收支清冊及主要簿據。

丙、公文處理：

勺、公文，每月終小整理一次，每學期
終總整理一次；

文、整理辦法，依行政十分分類表，分
別保管。

丁、校具調查：

勺、調查校具，在每學期終舉行；

文、調查校具，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

戊、圖書整理：

勺、學校圖書，兒童圖書，分別整理

文、圖書分類，依照王雲五的十類分法。

己、校工管理：

勺、管理校工，由事務主任召集談話；

文、校工服務，訂有校工服務須知，共
同遵守；

勺、各教職員填寫校工批評表。

庚、衛生行政：

勺、日常督促校工執行清潔事務；

文、施行全校整潔檢查；

勺、每年大掃除二次；

文、購置衛生藥品；

勺、遇有師生校工疾病時，即請校醫診
治；

勺、每年佈種牛痘及防疫針各一次；

文、每學期由衛生課會同體育課檢查全
校兒童體格一次。

四、新創事業

一、學級方面：

1. 校方自行設法增添兩教室。

二、工程方面：

1. 遷移外操場增地；
2. 平治外操場土墩；
3. 遷移花房一座；

4. 修造宿舍樓房；
5. 接濟定改造工作室；
6. 接造門房前校工室。

三、添置方面：

1. 萬有文庫及其他圖書共四千餘冊；
2. 廣漆洋松課檯檯登七十六副，墨油洋松課檯檯二十副；
3. 牀鋪板二十八副；
4. 三角樹二副；
5. 雨傘架三座；
6. 大黑板四塊；
7. 理化器械藥品四十餘種；
8. 運動器械八種。

四、教學方面：

1. 辦通學生夜課班；
2. 開辦暑假學校；
3. 實施救國教育。

五、優勝方面：

1.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省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舉行聯合運動會，本校學生王志祥得丙組徑賽三項第二名，任桂泉甲組徑賽兩項第二名；
2.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本校童子軍參加本縣童子軍第三次大檢閱第二次大露營，各項成績，列入小學組第一級；
3.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校童子軍參加本省女童子軍及小學童子軍大露營，得瞭望臺及規律兩項第二名；
4.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校學生籃球隊得全縣小學籃球錦標比賽冠軍；
5.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學生王化民謝宰庭參加本邑全縣第一次科學競賽，得小學組冠軍；
6.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學生顧福申陳福德張錫培三人參加縣立小學算術競賽得第二第三第四三名；
7.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本校學生鄧士行參加全縣踢毽子比賽，得第三名；
8.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本校學生王世根顧祥鎮參加本邑全縣網球擲遠，王世根得甲組冠軍，顧祥鎮得乙組冠軍。

縣立將軍橋小學

將軍橋小學，舊為東林書院原址，創立於民紀元前二十八年，迨後逐漸改制，由東林學堂而更名為將軍橋小學，民國元年，縣議事會議決，分設高等學校，本校列為第二高等小學，十六年添置初級，更名縣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復奉令名為將軍橋小學，校長嚴少陵先生，治校六載，不啻於二十四年春末，因病逝世，本寫概況報告，尙儀敬校後所手鐫焉。（編者附識）

二、教導概要

關於教務方面者

(甲)各科每週時間支配 本校各級各學科及其時間支配等，均斟酌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如下：

年級	科目											
	公民	國語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英語	體育	衛生
高年級	60	150	270	90	60	60	90	120	60	210	60	90
中年級	60	150	270	90	60	60	90	120	60	210	60	90
低年級	60	150	270	90	60	60	90	120	60	210	60	90
合計	180	470	810	270	180	180	270	360	180	630	180	270

(乙)學月教材確定及經過 自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由教務處訂定各科教材預定及經過實施，由教員按月填寫，教學經過情形，用以檢查各科教學經過，利便各科教學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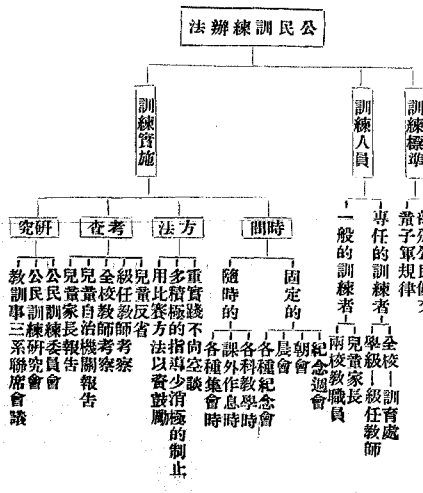
(丙)舉行各科中心教學 近三年來，已實施過之中心教學，計有運動會，旅行，遠足，抗日救國，賑災，國難，雙十節等。在未舉行之前，由教務處擬定中心教學教材大綱及實施結束日期成績及查等問題，交教學研究會討論決定後，始由各科任教員按照大綱，蒐集教材，實施教學。

(丁)加授升學指導科 廿一年度第二學期起，六年級四年級學生，加授升學指導功課，計六年級每週加授國語六十分，算算

六十分，歷史四十分，地理六十分，自然六十分，合計二百八十分。四年級每週加授國語六十分，算算六十分，社會三十分，自然三十分，合計一百八十分，由教務處分別配定任課教師及教學時間，於課外教學，藉以提高四、六年學生程度，利便升學。

關於訓育方面者

(甲)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本校實施公民訓練時，根據下列各項辦法施行：



(乙)公民訓練中心週。本校公民訓練中心週，依據下列辦法實施：

1. 在學期開始時，由訓育處斟酌情形，規定一學期中應行舉行之公民訓練週名稱，提出校務會議通過後，載在學校行事曆上，依照舉行。(但有時亦因兒童共同的需要以及兒童發生的共同缺點之矯正酌量變更)。

2. 在某一公民訓練中心週未舉行前，由訓育處詳細訂定，關於某一訓練週之下列各項：

- (1) 德目條文
- (2) 頌詞
- (3) 訓練歌曲
- (4) 反省表

以上各項統統訂定後，即由訓育處油印分發各級級任。

3. 做訓練週時，全校師生依着下列各項工作着：

- (1) 級任於某一訓練週開始舉行之二三日內晨會時，分別解釋德目條文，頌詞，歌曲。
- (2) 校長訓育主任及其他教師在紀念週朝會等大集會時，演講關於正在舉行之訓練週之故事史料等。
- (3) 每天各級晨會時，兒童齊讀頌詞，唱訓練歌，反省德目條文。
- (4) 級任及其他教師，注意兒童偶發事項；並使學生能與所舉行之訓練週德目條文等發生深切之關聯及印象。

(5) 級任及其他教師，記載各個兒童關於訓練經過，以及偶發事項，特殊言行。

(6) 各個兒童關於訓練經過，偶發事項，特殊言行等，相互注意，加以記載。

(7) 各個兒童填德目條文反省表，交級任處。

(8) 各級選舉訓練週內本級模範兒童，訓育處彙集各級所舉行者公告之。

4. 一學期將行終了時，各級級任將教師記載，兒童相互的記載，反省表，模範兒童姓名記載，彙集登錄，作為一學期兒童品性評定之參考材料。於是參酌比例，用以判斷兒童品性。

(丙)兒童犯過處理。本校訓育處訂定兒童犯過處理方法如下：

1. 處理以前的注意點。

(1) 瑣密調查犯過的原因。(2) 查明犯過的真相。(3) 查明足以影響兒童犯過的事實及環境。(4) 無意犯的暫予原諒促其反省。(5) 兒童犯過確能認錯的予以原諒促其改悔。(6) 品性素來好的兒童偶或犯過予以原諒促其省悟。

2. 處理時的注意點。

(1) 教師不聲色俱厲恐嚇兒童，用感化方法感化之。(2) 教師具有同情的態度。(3) 要使兒童明瞭受罰的原因。(4) 不帶衆處罰。

3. 處理方法。

- (1) 直立 (將所犯的公民訓練條文貼在壁上令其反省)
- (2) 作工。(3) 溫習功課。(4) 停止運動。(5) 禁假
- (6) 送入反省室。(7) 暫行停學。

4. 處理以後的注意點。

- (1) 教師善言訓導使其以後不再犯過。(2) 仔細觀察其能否改過。

四、三年來本校各種活動專業大事記(一)

項	別	年	月	備	註
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		廿年	五月六日	廿年九月十二日一次廿一年三月九日一次廿一年九月十七日一次廿二年三月四日一次	
參加全縣童子軍大檢閱		廿年	十一月十日		
仇貨展覽會		廿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在省錫中實小	
參加四區地教研會工作成績展覽會		廿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在省錫中實小	
參加四區地教研會圖書競賽會		廿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校學生馮海雷得第四名	
編印本校行政組織刊物		廿一年	七月		
參加四區地教研會運動會本縣預賽會		廿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校列小學男子組總成績第一	
參加四區地教研會四縣運動會		廿一年	十一月廿七日至三十日	在宜興。本校學生陳金培列田徑賽總分第一名	
參加四區地教研會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		廿一年	十一月廿八日至三十日	在宜興	
參加全縣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		廿二年	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在惠山	
暑期補習班		廿二年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共分三、四、五甲、五乙、六年級五班	

出版本校抗日讀物及訓練週實施材料報告二刊物	廿二年八月	
參加全省小學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	廿二年十月廿七至三十日	在鎮江

五、二年來本校各種活動事業大事記(一)

事	項	年	月	日
學生出外作水災賑濟宣傳運動募捐計捐得銀五十四元二角三分六厘棉衣袴等一百七十二件送教育局轉水災籌賑會		二十	年	九月二十一日
童子軍出外募集賑災衣袴等二百三十件款銀大洋二元小洋二角錢一千六百文送縣商會轉水災籌賑會		二十	年	十月七日
師生出外赴城南內外作「九一八」事變宣傳運動張貼抗日救國圖畫共五種一千二百餘張		二十	年	十月十日
童子軍出外募捐濟黑省軍餉共募得銀六十六元二角四分送縣理事會彙解		二十	年	十一月廿三日
全校師生募捐得銀六十五元六角電匯上海國華銀行慰勞十九路軍其後得十九路軍收條紀念證書及徵信錄等		二十	一	年三月一日
全校師生共捐得飛機抗日捐洋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三分(自廿一年十二月份捐起至廿二年七月份止)租織處理捐款委員會由該會主席委員將捐款暫存上海銀行		二十	二	年七月

六、二年來本校各種競賽事項

事	項	年	月	日	參加	學	級	或	地	點
身體衣服整潔比賽會		廿	年	九月十九日	一	二	年	級		
糖粥會		廿	年	十一月廿一日	一	二	年	級		
綴法競賽		廿	年	十一月廿一日	五	六	年	級		

寄宿舍抗日遊藝公演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全校各級
梁開母姊會表演抗日遊藝	廿一年一月一日	
抗日演說競賽會	廿一年三月廿六日 廿一年四月廿九日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分三組
寄宿舍清潔批判會	廿二年九月三十日	
檢査字典比賽會	廿一年十月八日	四、五、六年級分三組
作文競賽	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三、四、五、六年級分四組
遠足會	廿二年五月五日	一、二年級公園 三、四、五、六年級梅園蠡園小箕山鼇頭渚
改正錯字競賽會	廿二年十月七日	五、六年級分組
故事會	廿二年十月廿八日	一、二年級分組
美術競賽會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	三、四、五年級分組
寄宿舍象棋比賽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籃球錦標決賽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廿一年五月六日	五、六年級
童子軍露營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二月二日 廿一年六月四日	本校大操場及惠山
圖書競賽會	廿一年三月廿六日 廿一年四月廿九日	高中低年級分三組
謎語會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廿一年五月廿七日	高中低年級分三組
速算競賽	廿二年九月廿六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五、六年級分組

計數比賽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各一次

二二年級

七、二年來本校新建事業

事項	項	年	月
(一) 卸做校門前丹殿圍牆修理四周圍牆牆頂		二十一年八月	
(二) 建築教室三大開間一所浴室廁所兩大開一所		二十一年八月	
(三) 添置學生雨具架十副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 修理寄宿舍貼壁簾葉巷丹毀牆壁		廿一年一月	
(五) 購置操場上新籃球架球籃全副		廿二年二月	
(六) 開鑿自流井一具並鋪通井破路		使用商社盈餘金添置	
(七) 開做運動場上沙坑		廿二年三月	
(八) 添置課檯六十副		二十一年八月添十五副 廿二年八月添十副	
(九) 建築再得草厝舊址六開間平屋		二十一年十二月起 勸工至廿三年二月完工	
(十) 建築新屋旁船棚式走廊及前面兩落水走廊	同	上	
(十一) 翻建三四年級教室前大走廊		二十三年一月	
(十二) 翻建儲藏室女生廁所女校工臥室三間		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 翻建廚房對面女教員室膳室四間並搭蓋走廊		二十三年一月	

(十四) 新建六年級教室牆壁工作教室旁山鵬四年級教室山鵬	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 修葺廳接室	二十三年一月

八、今後改進計劃

(甲) 翻建廚房。廚房之潔淨與否，影響於全校教員生之健康者至鉅。本校廚房房屋，係以蘆葦鋪頂，歷年已久，上漏下溼，殊不相合，亟應翻建，應利衛生。

(乙) 添設學級。因歷年學生增加之故，擬分設一二年級為二班

。或添設五年級一班。以利教學。

(丙) 佈置專科教室。本校專科教室本有音樂、閱書、工作三所，今後為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擬另行佈置史地及自然專科教室一二所。

(丁) 充實理化及運動設備。

縣立周新鎮小學

一、導言

民國元年九月，本邑縣議事會議決高小分區案，劃開化新安揚名三鄉為第二學區，本校設於該區周新鎮，定名為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暨年租賃該鎮廷弼學堂正式開學，十年二月新校舍落成，遂遷入，十四年秋因改辦新學制，專設後期，改為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十六年遵令添設初級，改名縣立第三小學校



校長 劉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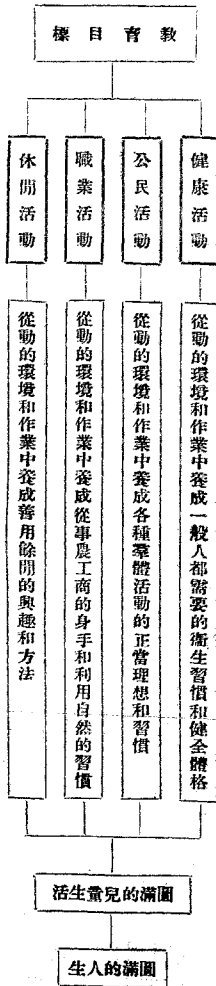
：廿三年復奉令改今名。校址位於邑之西南，距城十里，水陸交通，均屬便利，馬蠡港東繞，蠡浪龍黃諸山南聳，風景絕佳，校前則綠楊垂柳，夾道林立，四週麥隴稻畦，長羅棋布，饒有鄉村樂趣，在此優美自然之環境中，教導天真爛漫之兒童，宜其興趣盎然，精神飽滿，而易推進校務於昌盛之境也，惟年來因經濟拮据，校務進行，頗多困難，兼之校長履易，一切計畫不能按步實施，前年中途

改組，教育局對於本稅說意改革，嚴加整頓，除關於經濟方面，澈底清理籌撥適當之款項外，對於設備，教學，訓育，各方面，督促指導均甚注意，所幸校內同人皆能努力服務，地方人士，亦樂於協助，三載以來，學校行政，勉能循序漸進，前途似

有發展希望，茲將三年來本校概況，概述如左：

一、行政概況

一、教育目標



二、教育信條

- (一) 我們深信：教育是建立國家根本大計。
- (二) 我們深信：教育要以兒童為本位。
- (三) 我們深信：教育要使兒童獲得人生圓滿生活。
- (四) 我們深信：教師要有和藹的態度。
- (五) 我們深信：教師要有健全的體格。
- (六) 我們深信：教師要有勞動的身手。
- (七) 我們深信：師生應當同生活共甘苦。
- (八) 我們深信：教師要有科學的頭腦。
- (九) 我們深信：學校要和社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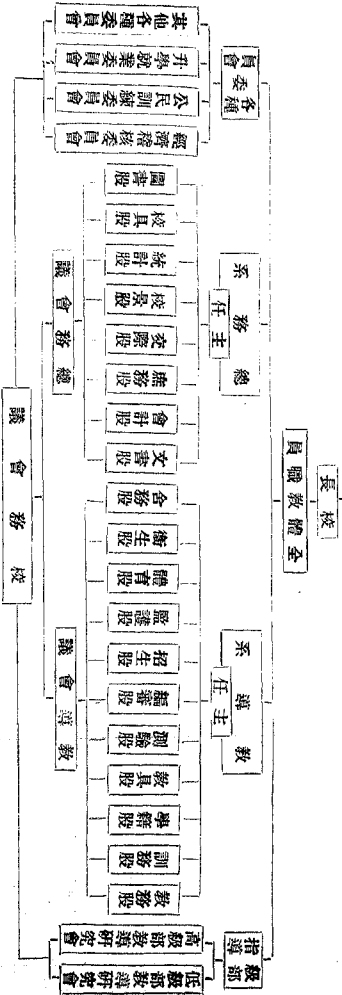
三、行政原則

- (一) 以最少的經濟使效率增大。
- (二) 本合作的精神使校務發展。
- (三) 以守法的態度使經濟公開。
- (四) 以科學的方法使辦事敏捷。

四、組織

本校組織分設教導總務二系，以分工合作之精神，處理全校校務，關於行政上重要之設施，則取法於校務會議，由校長總其成，附組織系統表於後：

校學小鎮新周立縣錫無



五、校基校舍

本校校基五畝餘，上建校舍三造，前中兩造，均係平房，後造為中式樓房，在民國十年，由地方人士籌募經費建築，統計費法二萬餘金，現有平房樓房五十一間，排列整齊，光線充足，堪供應用。

六、本校經費來源及預算
支配一覽

項目	經費來源		預算支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學費	一〇九五・三六元二八・六四%	六四%	六九六・〇元	一八・二%
雜費	二七二九・〇四元七・三六%	三六%	三二二八・四元	八一・八%
合計	三八二四・四元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八二四・四元一〇〇%	一〇〇%

備註：薪工辦公費兩項恰與全年經常費收支相抵

七、學生納費一覽

項目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五六年級	
	生	通	生	通	生	通
學費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雜費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僕費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膳費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宿費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合計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教導概況

三、教學概況

- (一) 教育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上必要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完成人生優美高尚的生活，並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
- (二) 取材標準 各科教材，根據教育部頒佈的小學課程標準，和本校編審標準，採用坊間出版的教科書，並且自編適合時代的各科補充教材。取材標準：

1. 能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的；
2. 適合時代潮流和生活需要的；
3. 能激發愛國救國的精神的；
4. 能引起兒童學習興趣的；
5. 各科能連絡有一貫精神的；

(三) 學級編制 本校低級部和高級部單式編制，中級部複式編制，均係秋季始業。

(四) 教學時間 各級授課時間，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採用分數制。低級部，每週一千二百三十分；中級部，每週一千四百十分；高級部，每週一千五百六十分，另設英文。

(五) 教學方法 低年級有利用機會，假設問題，佈置環境，採用設計等種種方法；中級部採取設計精神施行自學輔導法；高級部採用自學輔導法並分團教學。

(六) 成績考查

考查種類 分平時考查，學月考查，學期考查三種，平時考查，學月考查成績，佔全學期學業成績的四分之一，學期考查成績，佔全學期學業成績的二分之一。

(七) 學業評量

為鼓勵兒童競進起見，每學期舉行學藝競賽多法，推理法等：

測驗方式 採用選擇法、是非法、填充法、問答法、順序法、推理法等：

採用常態分配法。

標準測驗，採用百分記分法，普通評定成績

種，使兒童獲得充分發表的機會，明瞭自己及一組之成績。每學期實行的，有國語演說競賽、讀書比賽、寫字比賽、作文比賽、科學比賽、常識比賽、圖畫比賽、音樂比賽、故事會、小運動會、時事競賽等。

(八)課外作業 為補助課堂教學的不足，整理，或複習學習過的教材，培養兒童自動作業的能力及習慣，指導兒童作合理的活動，特規定正常作業、特殊作業、和假期作業。正常作業是兒童在正課內不及做完的功課，由指導教師指導兒童在課後去做。規定的有日記（天天做）、大字（隔日寫）、小字（隔日寫）、閱書（每日半小時）、應用算題練習片（每週三次）、設計練習題、閱報、分組摘錄時事、搜集研究問題、製作標本圖表。特殊作業由兒童志願參加，每人至少參加三種。現在已經組織的，有書畫會、攝影社、話劇社、國樂社、田徑組、球類組、自由車隊、弈棋會、園藝實習等。假期作業，由教導處擬訂擬訂大綱，分發各科任教師，指導作業方法。

(九)升學職業指導 初級四年級高級六年級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學校特組升學就業委員會負責指導。升學的，供閱各校簡章，介紹投考學校，指導投考常識，舉行假設考試等。就業的，介紹關於職業方面的書報，教授職業上所需要的特別知能，請職業教育家到校演講，導往參觀各實業機關

二、訓練概況

(一)訓練宗旨 根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按照兒童生理上心理上的可能和需要，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作身心方面的培養，造就樂為社會黨國服務的健全公民。

(二)訓練目標

1. 養成整潔耐勞的習慣；
2. 養成優美溫和的性情；
3. 養成健康充實的體魄；
4. 養成生活上必須的知能；
5. 養成清晰合理的頭腦；
6. 養成研究創造的精神；
7. 養成光明磊落的心地；
8. 養成急公好義的勇氣。

(三)訓練方法

訓練方法，分為普通訓練和中心訓練。普通訓練，將模範兒童信條，分做十二階段，各年級按照階段，每週提出若干條，在晨夕會時全體朗誦時，由教師逐條說明，懇切指導實踐，並請監護導師和巡察員隨時督促；每週終了時，由兒童逐條反省，填寫反省表。中心訓練，每學期開始時，參照實際需要，提出若干訓練要目，舉行中心訓練週。

(四)考查方法

- 根據下列各項調查的結果：
1. 根據教師和家長公民訓練考查表的記載；
 2. 根據模範兒童選舉結果的統計；
 3. 根據兒童自治機關的記載；

4. 根據兒童的反省記載表。
(五) 勸募辦法 行為端正，辦事努力的兒童，在學期終了時，給以名譽和實物獎；品性頑劣的兒童，隨時加以警告或懲戒，於必要時，並報告其家長。

三、兒童自治概況

(一) 自治目標 為使兒童認識社會，確立將來為社會服務的基礎，訂定下列的目標：

1. 培養為團體服務的的精神；
2. 發展兒童自動和自治的能力；
3. 培養辦事的幹才；
4. 明瞭保甲的組織。

(二) 自治組織 自治組織採用局保甲制，定名為蠶潛鄉，是兒童自治總機關。鄉公所附設事業委員會，分設若干股，處理全鄉事務。最高權力機關，為鄉民大會；大會閉會期間，由鄉長召集鄉政會議，主持鄉政。

(三) 自治事業 已經舉辦的，有巡察團、消防隊、清潔隊、救護隊、圖書館、新聞社、俱樂部、氣候測量隊、體育會；……等。

(四) 指導教師 各保為級任導師，蠶潛鄉為校長、教導主任和各科有關係的教師，負責指導。

四、今後改進計劃

一、治校方針

1. 整頓章程 校內辦事，倘無根據，不免有各自為政之情形，擬將局頒之及本校原有之章程，參酌實情，加以增減，彙集成冊，以資各部進行之依據。
2. 整頓校務 校內經濟除按法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定期審查外，每月月終並將收支實況公開報告，使全部師生均明瞭學校經濟概況。
3. 尊重會議 獨裁制已成過去之產物，無存在之餘地，此後校中設施，當本民主集權之精神，所有重要校務，概由會議取決，以昭慎重。

二、整理計劃

1. 修理校舍 本校校舍，中後兩進窗屬蠶腐，後牆傾斜，行將坍塌，形甚危殆，倘不全部修理，任其圯毀，非特損失不貲，恐亦難免發生巨禍，雖已呈請教育局撥款修理，現尚未核准。
2. 油漆庭柱 本校校舍，前道加以油漆，已煥然一新。但中後兩道，十餘年來未曾油漆，以致色褪蠶生，陳腐滿目；全部門窗庭柱，仍擬分部油漆，規定兩年中竣事。
3. 添置圖書 兒童課外閱書，以補充課本之不足，實教育上最重要之舉也。本校閱書館，僅有不適用之教科書及雜誌等數百冊，近雖添置小學生交庫一部，然教師參考書籍，仍付闕如，故定每年於經費項下，竭力節省，為充實圖書館設備之用。
4. 添置儀器標本 儀器標本，為教學上重要設備之一，本校均

域闕如；擬請局撥臨時費，供自製或購置儀器標本之用。

添開勞作室 本校勞作課，向在基本教室內教授，地面既難

整潔，檯檯又易污損，流弊甚多，擬設法添開勞作教室一所

，並酌備用具。

6. 添置課椅 本校課桌課椅，刀痕累累，污損不堪，擬先

行添置高級適用課桌課椅一百五十張。

7. 添置運動器械 小學生最喜活動，本校運動器具，備有球門

及籃球架，鑽槓，軒輕板等數種。低級學生均不適用，擬就

普通運動器具，如軟繩浪木浪船滑橋等，籌款添置。

8. 提高學生程度 本校各級學生程度優劣不齊，畢業後無論升

學就業，難免不生問題，擬設法提高程度，以資補救。方法

暫定三種：(一)勤加考試。(二)注意自修。(三)分組補習

三、發展事業

1. 添建禮堂 本校現有小禮堂，係教室所改，不能容多人，遇

有大會，外來人士，即無法招待，一俟整理就緒，當計畫建

築經濟而通用之大禮堂，以供應用。

2. 添開農場 本校位於鄉村，學生多數來自農家，畢業後，業

農者，頗不乏人，校內為適應環境計，除添授農事常識外，

並擬就校外隙地，添開小農場一所，以供兒童課後實習之用

3. 添辦童子軍 童子軍教育之重要，盡人皆知，本校於下年度

開始籌備，呈請成立團部。

縣立梅村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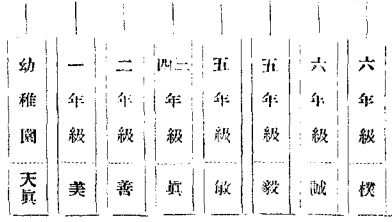
一、導言

本校舊名縣立第四小學校，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改地名為校名，噫東自二十二年秋承乏是校，於此兩年，波短繩深，殊無建樹可言；唯差堪自慰者，學生數漸次增加，諸同仁循循

善誘，校舍校具漸臻完備，與地方人士之能予以合作耳！茲將本校概況，略述於後：

二、學校組織

無錫縣立梅村小學



(三) 教材

本校採用的教材，有坊間出版的教科書和自編的兩種：自編的像低級各設計單元中心教材，和中高級的中心教育以及各級體育勞作美術音樂珠算的教材，和其他各科補充材料等，其選材的標準：

1. 根據各科目標的
2. 適合社會需要的
3. 適合兒童經驗的

每週工作時間一覽

年級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幼稚園
教學	159 ³	156 ³	144 ³	138 ³	126 ³	117 ³	90 ³
自學	21 ³	21 ³	21 ³	21 ³	9 ³	9 ³	
集會	15 ³	15 ³	15 ³	15 ³	10 ³	10 ³	10 ³
活動	12 ³	12 ³	12 ³	12 ³	6 ³	6 ³	
運動	15 ³	15 ³	15 ³	15 ³	12 ³	12 ³	12 ³
服務	12 ³	12 ³	12 ³	12 ³	12 ³	12 ³	
總計	234 ³	231 ³	219 ³	213 ³	175 ³	166 ³	112 ³

4. 適合兒童心理的
5. 適合兒童實際生活的
6. 能使兒童身體力行的
7. 與各科有聯絡性的
8. 能使兒童發生興趣的
9. 能啟發兒童科學思想的
10. 多反覆練習機會的

教科用書一覽

科目	低級	中級	高級
公民訓練	商務復興公民	商務復興公民	商務復興公民
衛生		中華新課程衛生	商務復興衛生
國語	世界國語讀本	世界國語讀本	商務國語留聲片課本 中華新課程國語
常識	商務復興常識	商務復興社會	中華新課程歷史 中華新課程地理 中華新課程自然
鄉土		無錫鄉土教本	
算術	中華新課程算術	中華新課程算術	中華新課程算術
英語			初級英語讀本

(四)教學方法

1. 低級部——設計教學法
2. 中級部——自學輔導兼用設計教學法
3. 高級部——自學輔導法

(五)自由作業指導

制，茲就其方式的不同，分述如下：

1. 訓話：分全體、部份、和個人三種。
2. 集會：晨會，夕會，朝會，週會，紀念週，紀念式及自治機關的各種集會。
3. 各項比賽：各整潔方面，秩序方面，和各種學藝的與競技的比賽，並於每週舉行單項運動。

(七)訓導方法

本校訓導兒童，注重積極的誘導和感化，而少用消極的遏

(六)成績考查

1. 平時考查：平時檢閱筆記簿練習簿及臨時測驗和口頭問答等。
2. 學月測驗：每學月終了時舉行學月測驗一次，藉給兒童對於一學月內所學功課的整理機會。
3. 學期試驗：在學期終了時舉行，測驗材料以本學期所學功課為範圍。（惟畢業試驗則以高級階級所學功課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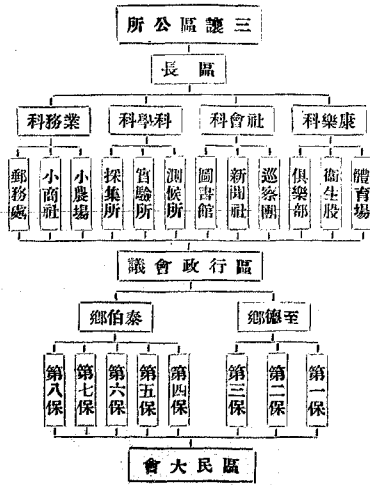
4. 參加社會活動：紀念日及拒毒運動和其他各種愛國運動，協助編制保甲以及其他活動，如拔除鬼麥運動等，均派兒童或全體參加。
5. 兒童自治：運用保甲制度，組織三讓區公所，由兒童自治指導會指導組織，並請各教師分別指導活動。
6. 中心訓練：每一週定一個中心訓練週，這中心訓練週是利用特殊環境和兒童需要而定的，如三月中旬定植樹週，五月上旬定為奪恥週六月上旬定為拒毒週等。
7. 新生活訓練：根據省頒指導兒童實行新生活辦法大綱，組織新生活協進委員會，擬訂實施辦法，訂定保甲規約，切實訓練，訓練的方法：
 - A. 日常訓練：特開習禮室，每日朝夕由導護員指導習禮等
 - B. 分期訓練：把省頒新生活須知由每月開常會一次的新生活協進會討論分段訓練。
 - C. 共同訓練：於集會時宣讀並申說新生活意義，並由教師輪流及學生代表作新生活演講。
 - D. 分區訓練：利用晨夕會及公民訓練時間由級任及保長等演講或考查實行成績等。
 - E. 特別訓練：舉行新生活演講會，出版新生活特刊等。
8. 環境設施：根據兒童心理，適應兒童需要，隨時佈置，使兒童在合理的環境中，不知不覺的潛移默化。
9. 以身作則：凡中心訓練條文，新生活須知，保甲公約等兒童應遵守的規律，教師必一一遵守，身先力行，以

收人格感化之效。
 10. 總家庭：如遊戲會，懇親會，談話，訪問，調查，通訊等。

(八)兒童自治活動：

兒童自治指導，參照保甲制度，組織三讓區公所為其最高機關，以第二院定名為至德鄉，本部定名為泰伯鄉，至德鄉屬，有第一二三保，泰伯鄉屬有第四五六七八五保，茲將三讓區公所組織系統表及其舉辦事業分列於後：

1. 組織系統：



2. 舉辦事宜：

A. 康樂科：

甲、領導區民鍛鍊身體。

乙、增進區民的健康。

丙、利用閒暇時間培養區民娛樂。

B. 社會科：

甲、維持全校風紀秩序。

乙、處理區民違警事項。

丙、指導區民課外的進修。

丁、培養區民創作能力並交換智識。

C. 科學科：

甲、調查關於科學上的研究材料，製作圖表，供區民的參攷研究。

乙、測候並報告天氣溫度風向氣壓等。

丙、關於科學上的一切實驗事項。

D. 業務科：

甲、為區民轉運應用物品。

乙、研究及練習種植。

丙、傳遞信件。

丁、今後改進計劃

(一) 添建新教室：

本校高初級分為二部，行政與教學方面，諸感不便，擬在高級校舍隙地添建新教室，將初級教室完全移至高級部，以增加教育效率。

(二) 恢復舊經費：

本校高級向有四教室經費，自阜荒成災後，局方改撥三款經費，而校方仍辦四教室事業，（因學生數超過四教室規定人數）因此學校經濟，益覺支絀，自下年度起，擬請局方仍恢復原有高級四教室經費，以利學校前途。

縣立張涇橋小學

一、導言

本校近三年來，三易其長，是以整個詳盡之統計，難於查攷，無從着手，不得已就有所依據者，集為報告如左：

二、教導概況

一、教導目標

1. 養成國民黨領導下之忠信國民。

2. 養成能說能行的有為國民。
3. 養成手腦並用的生產國民。
4. 養成深知禮義廉恥實行新生活的標準國民。
5. 養成克苦耐勞的勤儉國民。
6. 養成規矩大方的優良國民。
7. 養成首精細研究有百折不撓精神的科學國民。
8. 養成愛國愛羣的模範國民。

二、教學要點

1. 竭力履行生活教學務使做學教合一以達手腦並用之旨
2. 適應兒童個性使各盡所長
3. 利用統計測驗以增進效率
4. 利用獎勵比賽等競爭心促其進取
5. 教學前教師有充分之準備兒童有充分之預備
6. 履行課外作業指導
7. 活用教科書增加補充讀物
8. 多作簡卷練習使反應成爲習慣

三、教學方法

1. 低級注重設計精神指導整個生活
2. 中級施行自學輔導兼探設計精神
3. 高級施行自學輔導養成自學習慣

四、訓導要點



校長 蔣志遠

1. 以身作則注重人格感化
2. 積極訓導少用消極制裁
3. 實行兒童自治
4. 施行中心訓練
5. 連絡家庭共同訓練
6. 用社會制裁方法使了解個人團體之繫聯

五、訓導方法

1. 施行中心訓練——記載反省片
2. 自定違警律——公安局違警記載表
3. 注意衛生習慣——團體和個人的清潔檢查
4. 精勤比賽——每學月統計一次
5. 嚴密監護——監護日誌
6. 集會訓練——紀念週，部份朝會，週會，晨會，夕會，
7. 家庭連絡——共同設法訓練
8. 賞罰兼施——功過記載
9. 實行共同生活——課外多與兒童接觸

~~~~~以上根據本校教務處擬訂之教學計劃~~~~~

### 六、學級編制及學生數

| 年級 | 人數  |     |     |
|----|-----|-----|-----|
|    | 男   | 女   | 共   |
| 一  | 36  | 19  | 55  |
| 二  | 59  | 26  | 85  |
| 三  | 34  | 11  | 45  |
| 四  | 28  | 16  | 44  |
| 五  | 甲   | 12  | 20  |
|    | 乙   | 26  | 8   |
| 六  | 34  | 14  | 48  |
| 總計 | 253 | 128 | 381 |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 七、教科用書

| 部級   | 高級    | 初級    |
|------|-------|-------|
| 公民訓練 | 商務復興  |       |
| 國語   | 商務復興  | 中華新標準 |
| 說話   | 商務復興  |       |
| 自然   | 商務復興  | 商務復興  |
| 歷史   | 商務復興  | 商務復興  |
| 地理   | 商務復興  |       |
| 算術   | 中華新標準 | 中華新標準 |
| 衛生   | 復興    | 復興    |
| 英語   | 中華高級  |       |
| 其他   | 自編    |       |

### 八、成績考查

1. 學業方面的
- (1) 標準測驗  
    (2) 學期開始及結束時選擇舉行
- (3) 教學測驗
- (4) 平時考查  
    (5) 單元告一段落時舉行之

### B. 學月測驗

根據學曆規定

### C. 學期測驗

學期結束時舉行

一、記分法 數量用百分法 等第用常態分配法

### 2. 品性方面的

一、反省記載片  
二、清潔檢查片  
三、巡察團違警記載表  
四、功過記載簿  
五、重大行為記載

一、反省記載片  
二、清潔檢查片  
三、巡察團違警記載表  
四、功過記載簿  
五、重大行為記載

一、反省記載片  
二、清潔檢查片  
三、巡察團違警記載表  
四、功過記載簿  
五、重大行為記載

一、反省記載片  
二、清潔檢查片  
三、巡察團違警記載表  
四、功過記載簿  
五、重大行為記載

一、反省記載片  
二、清潔檢查片  
三、巡察團違警記載表  
四、功過記載簿  
五、重大行為記載

一、反省記載片  
二、清潔檢查片  
三、巡察團違警記載表  
四、功過記載簿  
五、重大行為記載

### 九、懲獎辦法

#### 1. 獎的方面

一、獎狀  
二、實物獎  
三、榮譽獎  
四、團體獎

學期終了時凡勤學不輟學業優良品性優良服務勤勉者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各項競賽優勝者或平時具有特別優良表現者隨時獎給

個人 公佈姓名表揚優點

團體 獎以獎旗鏡框等物

#### 二、懲的方面

一、訓誡勸導

二、按違警律執行

三、器具檢過書

四、限制自由

五、通知家庭共同處罰

附二十三年度兒童自治活動一覽

| 學 期 |                                              | 第 一 學 期 |        | 第 二 學 期 |                                                         |
|-----|----------------------------------------------|---------|--------|---------|---------------------------------------------------------|
| 月   | 日                                            | 事 項     | 月      | 日       | 事 項                                                     |
|     | 九日五日                                         | 中高級寫字比賽 | 二月二十三日 |         | 寒假作業成績展覽會                                               |
|     | 廿六日                                          | 中高級算術競賽 | 二十七日   |         | 中高級文藝比賽會                                                |
|     | 十月二日                                         | 高級籃球比賽  | 三月十五日  |         | 中低級速算比賽                                                 |
|     | 十六日                                          | 田徑賽運動   | 二十日    |         | 中高級書法比賽                                                 |
|     | 十七日                                          | 低級故事競賽  | 三月三十日  |         | 遠足                                                      |
|     | 廿一日                                          | 遠足      | 四月二十日  |         | 中高級國語演說競賽會                                              |
|     | 十一月一日                                        | 全校音樂會   | 五月二十二日 |         | 低級讀書比賽                                                  |
|     | 七日                                           | 全校圖畫比賽  | 六月二十二日 |         | 舉行懇親會成績展覽會                                              |
|     | 十九日                                          | 乒乓球比賽   |        |         |                                                         |
|     | 二十八日                                         | 中高級看書比賽 |        |         |                                                         |
|     | 十二月十九日                                       | 低級謎語競賽  |        |         |                                                         |
|     | 每週出版溼陽週刊一次<br>舉行全校清潔運動四次<br>服務人員於紀念週及週會時報告工作 |         |        |         |                                                         |
|     |                                              |         |        |         | 第十三週舉行中高級球類比賽<br>每星期三舉行初級部朝會<br>每星期四舉行高級部朝會<br>其他各項同上學期 |

## 丙、本校最近大事

### 一、合併校舍

本校前係縣立第五小學，及第五學區涇泉小學二校，自十八年度奉令合併辦理，校舍仍分東西兩部，涇泉部份另設主任，各自爲政，廿三年九月，爲求增進教學效率，便利編制學級，集中同事力量起見，除低級一級仍設西部以便幼稚兒童外，其餘七教室，均設於縣五小學部分，行政上教導上均感便利利多。

### 二、訂定教導計畫

本校五六年來，五易其長，學生程度之低劣，學風之囂賤，出人意表，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特由教導系訂定整頓而系統之計劃，由第一次教導會議修正通過，由各系股科導師切實施行，以求達到提高學生程度涵養兒童品性之目的。

### 三、修理校舍

本校高級部分教室南面，牆壁向外傾出盈尺，時經五載，

危險殊甚，本年度春假動工修葺，該處木柱業已腐爛不堪，倘再稍事延宕，恐已發生極大危險矣。

### 四、闢成續室

本校成績無從查攷，乃由於乏室陳列，以致散失，現將原有之大教室間，以板壁陳列各項新舊成績，校行政學生課業試卷各項活動，均加佈置，以便將來之稽考。

### 五、增設運動設備

本校爲經費所限，關於運動設備，非常簡陋，近三年來，雖處經費拮据之中，新樹籃球架鐵積小球門沙坑滑橋等，以便兒童課外消遣，及練習運動。

### 六、新廁所建造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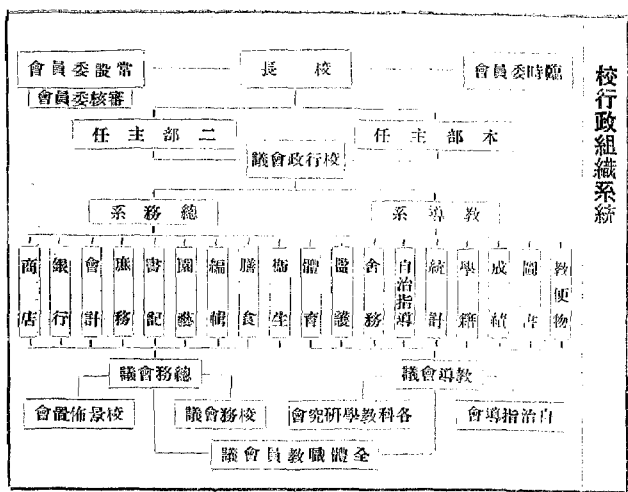
本校原有東廁所，附近教室，及導師宿舍，妨礙衛生，莫此爲甚，陰天臭味直衝，入夏蚊蟲特多，故廿二年二月，即有新建東廁所之舉動，迄廿二年九月，方能完成大糞坑及坑面，廿四年二月水泥尿槽等鑄就，方能全部完成，而廢止東廁所之應用。



校長金子誠

縣立石塘灣小學

校行政組織系統



| 概況                                     |                                        | 實施                                                                                                              |                                                     | 教學                                                                                        |                                                                                |
|----------------------------------------|----------------------------------------|-----------------------------------------------------------------------------------------------------------------|-----------------------------------------------------|-------------------------------------------------------------------------------------------|--------------------------------------------------------------------------------|
| 獎懲                                     | 查攷                                     | 教法                                                                                                              | 教材                                                  | 目標                                                                                        | 標                                                                              |
| 成績優良者——成績合格者根據成績查規程准其升級或畢業其特別優良者遵照條例給獎 | 成績不合格者——成績不合最低標準者根據成績查規程及懲獎條例令其補習留級或退學 | 低級階段<br>中級階段<br>高級階段<br>設計教學<br>自學輔導<br>道爾頓制<br>根據<br>心理<br>兒童<br>實際<br>情形<br>應用<br>欣賞<br>練習<br>思考<br>建造<br>等程過 | 活動採用坊間出版的教科書——選材注意<br>社會化<br>平民化<br>職業化<br>科學化<br>等 | 時代精神<br>兒童心理<br>社會環境<br>養成健全<br>的公民——注意<br>健康的身體<br>適當的知識<br>良好的習慣<br>高尚的興趣<br>精敏的幹才<br>等 | 本<br>社會環境<br>養成健全<br>的公民——注意<br>健康的身體<br>適當的知識<br>良好的習慣<br>高尚的興趣<br>精敏的幹才<br>等 |

教學實施概況

訓育實施概況

| 實施概況                                                                 | 訓育實施                                                                                                                                                   |                                                                                                                                                        | 目的                                                                                                          |
|----------------------------------------------------------------------|--------------------------------------------------------------------------------------------------------------------------------------------------------|--------------------------------------------------------------------------------------------------------------------------------------------------------|-------------------------------------------------------------------------------------------------------------|
|                                                                      | 方法                                                                                                                                                     | 方針                                                                                                                                                     |                                                                                                             |
| <p>懲獎</p> <p>查考</p> <p>消極方面</p> <p>積極方面</p> <p>根據各種公約各各種考查標準按期考查</p> | <p>1. 個別訓練</p> <p>2. 各種公約</p> <p>3. 儀式訓練</p> <p>4. 集會訓練</p> <p>5. 儀式訓練</p> <p>6. 儀式訓練</p> <p>7. 儀式訓練</p> <p>8. 儀式訓練</p> <p>9. 儀式訓練</p> <p>10. 儀式訓練</p> | <p>1. 好公民信條</p> <p>2. 自治會</p> <p>3. 儀式訓練</p> <p>4. 集會訓練</p> <p>5. 儀式訓練</p> <p>6. 儀式訓練</p> <p>7. 儀式訓練</p> <p>8. 儀式訓練</p> <p>9. 儀式訓練</p> <p>10. 儀式訓練</p> | <p>養成健全的</p> <p>好公民</p> <p>注意下列</p> <p>好學和平</p> <p>節儉光明</p> <p>沈毅奮鬥</p> <p>犧牲樂觀</p> <p>忠實健康</p> <p>秩序勞動</p> |

公民訓練實施大綱

| 綱大施實練訓民公                                                         | 考考                                                                                                                                                     | 方方                                                                                                                                           | 練練                                                                                                                                           | 訓訓                                                                                                                                 | 任任                                                                                                                                 | 次次                                                                                                                                 |
|------------------------------------------------------------------|--------------------------------------------------------------------------------------------------------------------------------------------------------|----------------------------------------------------------------------------------------------------------------------------------------------|----------------------------------------------------------------------------------------------------------------------------------------------|------------------------------------------------------------------------------------------------------------------------------------|------------------------------------------------------------------------------------------------------------------------------------|------------------------------------------------------------------------------------------------------------------------------------|
|                                                                  |                                                                                                                                                        |                                                                                                                                              |                                                                                                                                              |                                                                                                                                    |                                                                                                                                    |                                                                                                                                    |
| <p>4. 依照考查結果</p> <p>3. 學期結束時</p> <p>2. 學期結束時</p> <p>1. 學期結束時</p> | <p>1. 各該導師</p> <p>2. 各該導師</p> <p>3. 各該導師</p> <p>4. 各該導師</p> <p>5. 各該導師</p> <p>6. 各該導師</p> <p>7. 各該導師</p> <p>8. 各該導師</p> <p>9. 各該導師</p> <p>10. 各該導師</p> | <p>1. 第一條</p> <p>2. 第二條</p> <p>3. 第三條</p> <p>4. 第四條</p> <p>5. 第五條</p> <p>6. 第六條</p> <p>7. 第七條</p> <p>8. 第八條</p> <p>9. 第九條</p> <p>10. 第十條</p> | <p>1. 第一條</p> <p>2. 第二條</p> <p>3. 第三條</p> <p>4. 第四條</p> <p>5. 第五條</p> <p>6. 第六條</p> <p>7. 第七條</p> <p>8. 第八條</p> <p>9. 第九條</p> <p>10. 第十條</p> | <p>1. 導師</p> <p>2. 導師</p> <p>3. 導師</p> <p>4. 導師</p> <p>5. 導師</p> <p>6. 導師</p> <p>7. 導師</p> <p>8. 導師</p> <p>9. 導師</p> <p>10. 導師</p> | <p>1. 導師</p> <p>2. 導師</p> <p>3. 導師</p> <p>4. 導師</p> <p>5. 導師</p> <p>6. 導師</p> <p>7. 導師</p> <p>8. 導師</p> <p>9. 導師</p> <p>10. 導師</p> | <p>1. 導師</p> <p>2. 導師</p> <p>3. 導師</p> <p>4. 導師</p> <p>5. 導師</p> <p>6. 導師</p> <p>7. 導師</p> <p>8. 導師</p> <p>9. 導師</p> <p>10. 導師</p> |









### 三年來的社會活動

| 年月日  | 社會活動的性質        | 參加者     | 備註         |
|------|----------------|---------|------------|
| 三〇二  | 參加十六區教育會成立大會   | 全體教師    | 本校兒童開歡迎會   |
| 八    | 召集鄉教研究會執委會     | 漢良      | 本校常務       |
| 九    | 召集十六區教育會幹事會    | 漢良      | 漢良常務幹事     |
| 九    | 代表教育會出席縣代表大會   | 子斌漢良    |            |
| 四    | 參加縣立各校運動預選會    | 學生代表十二人 |            |
| 三    | 出席縣區教育會幹事談話會   | 漢良      |            |
| 三    | 參加鄉教研究會會員大會    | 全體教師    | 由本校召集      |
| 三    | 參加第四分區教育研究會    | 子斌漢良    | 同時展覽健康教育成績 |
| 元    | 參加四縣聯合運動會      | 學生代表七人  |            |
|      | 赴宜參觀           | 全體教師    |            |
| 三二   | 參加鄉教研究會交互參觀    | 全體教師    |            |
| 九    | 出席區教育會常務幹事談話會  | 漢良      |            |
| 十    | 召集鄉教研究會執委會     | 漢良      |            |
| 七    | 參加三區各校成績展覽會    |         | 校行政作業成績    |
| 三    | 參加鄉教研究會交互參觀    | 全體教師    |            |
| 三    | 參加十六區教育會演說競賽會  | 學生代表    |            |
| 三・一八 | 召集鄉教研究會執委會     | 子斌      |            |
| 九    | 召集鄉教研究會會員大會    | 全體教師    |            |
| 三・九  | 召集十六區教育會幹事會    | 漢良      |            |
| 元    | 參加十六區教育會會員大會   | 全體教師    |            |
| 四・六  | 參加縣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大會 | 一部分教師   |            |
| 五・三  | 參加十六區各校聯合運動會   | 全體師生    |            |
| 六・二  | 參加三區各校成績展覽會    |         | 校行政作業成績    |
| 元    | 歡送鄉師試教先生       | 全體師生    | 鄉師畢業生七人    |
| 三・七  | 參加三校聯合競賽會      | 全體學生    | 鄉師附小，洛社    |
| 三    | 參加全省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  | 童子軍全體   | 由劍飛君錫同往    |

二·四 參加三校聯合競賽會全體同學

二 參加縣校教職員聯合會全體教師

二 參加小學教育研究會子緘

三·二 參加三校聯合競賽會全體學生

三 參加三區各校成績展覽會

三 參觀師範科成績展覽會子緘培德

三 參加三校聯合競賽會全體學生

三·三·五 參加十六區教育會全體教師

三·三 參加十六區教育會全體教師

元 參加縣立各校成績展覽會

元 參加縣立各校畢業級算術比賽學生代表

三 參加全縣踢毬競賽會學生男女二人

五·六 國語科教育研究會子緘

元 參加十六區各校歌詠競賽全體學生

六·九 參加縣校聯合大會一部分教職員

六·六 參加三區各校成績展覽會

二·五 召集縣校聯合會會員全體教職員

三·三·五 參加地方行政調查戶口會子緘

元 協助地方行政機關調查戶口全體職教職員

五·七 參加三區小學研究會一部分教職員

五·元 參加縣校聯合會會員一部分教職員

每學期的共同集會

名 稱 舉行 時期 參加者 備註

紀念會 紀念日舉行 全體師生

始業式 每學期開學日舉行 全體師生

休業式 每學期放學日舉行 全體師生

畢業典禮 每學期終了舉行 全體師生和畢業生

紀念週 每週星期一舉行 全體師生

部分幹會 每週星期四舉行 分部師生

校行政，兒童作業成績

註

|               |          |             |                |      |              |                    |       |      |
|---------------|----------|-------------|----------------|------|--------------|--------------------|-------|------|
| 晨會            | 每日舉行     | 各級導師<br>和學生 | 星期三五舉行<br>聯合夕會 | 名    | 稱            | 舉行時期               | 結果的處置 | 備註   |
| 夕會            | 每日舉行     | 各級導師<br>和學生 | 春假後開始年<br>假後停止 | 名    | 稱            | 舉行時期               | 結果的處置 | 備註   |
| 晨讀會           | 每日舉行     | 各級學生        |                | 閱書競賽 | 每三星期舉<br>行一次 | 將結果統計揭示集會時加<br>以指導 |       |      |
| 兒童假期成績<br>展覽會 | 每學期開始時舉行 |             |                | 常識競賽 | 每學期二次        | 全                  |       |      |
| 平時成績展覽<br>會   | 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             |                | 書法競賽 | 全            | 上                  |       | 一次大字 |
| 演說競賽會         | 每學期舉行    | 各級代表        |                | 速寫競賽 | 全            | 上                  |       |      |
| 小運動會          | 每學期舉行    | 全體學生        |                | 數字競賽 | 全            | 上                  |       |      |
| 小游戲會          | 每學期舉行    | 各級抽派<br>委員  |                | 作文競賽 | 每學期一次        | 全                  |       |      |
| 小朋友會          | 每學期舉行    | 低級全體<br>兒童  |                | 時事競賽 | 全            | 上                  |       |      |
| 各種報告會         | 臨時       |             |                | 藝術競賽 | 全            | 上                  |       |      |
| 各種名人演講<br>會   | 臨時       |             |                |      |              |                    |       |      |

### 每學期的學術競賽

##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附設小學校

### (一) 導言

本校肇始于民國三年八月，隸屬於無錫縣立女子師範，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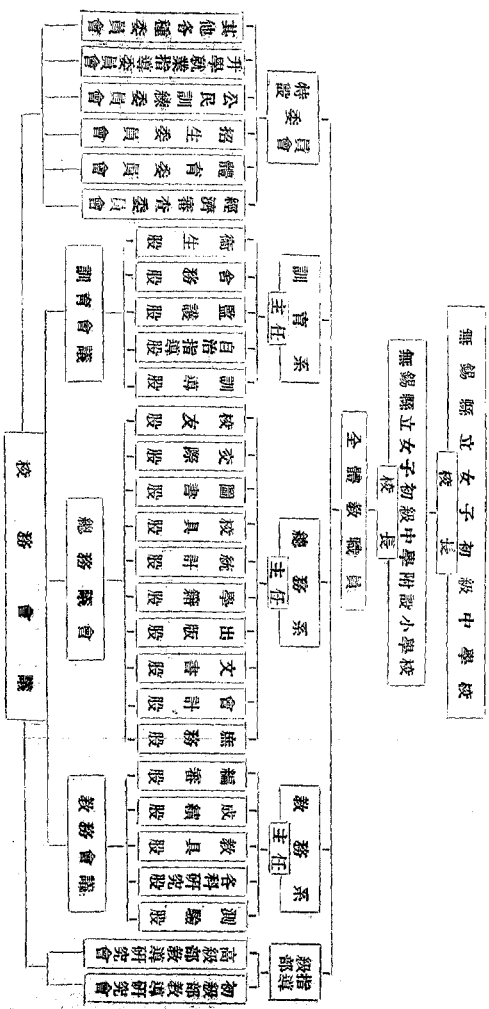
稱縣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先祖民房為校舍，後來撥用舊金  
匱縣城隍廟，於民國六年八月遷入，十六年秋，教育局令以師  
範改辦初中，以本校為附設小學校，故改稱為無錫縣立女子初

級中學附設小學校。光陰荏苒，已二十年，在此二十年中，以歷任主持得人，對於教育方面之改進，物質建設之努力，均蒸蒸日上，得社會人士之稱許，願自二十二年秋，添設學校，

倏忽兩年，茲將最近概況，及今後改進計劃，擇要分述如左：

(一)學校組織

1、行政組織



## (二) 行政方針

本校處理校務，一切行政，根據下列四大原則：

1. 注重分工合作，使校務發展。
2. 以科學的方法，使辦事敏捷。
3. 本革命的精神，使教育事業革新。
4. 以守法的態度，使經濟絕對公開。

## (三) 全校校舍

本校校舍為舊金匱縣城隍廟，北接東林書院，東依同仁善堂，縣城屏峙于東南，清流瀟灑于西北，似鄉村之幽雅，無市聲之喧鬧。全部校舍或為改造，或為新建，均寬敞合用，上年秋復加髹漆，更煥然一新。至若樓台亭榭，池沼山石之點綴其間，尤饒園林之趣，全校計大會堂一，學習室十，辦公室三，圖書室一，膳堂一，運動場二，學校園四，宿舍八，廁所三，庭院五，佔面積十二畝五分有奇。

## (四) 經費來源

本校經費，完全仰諸縣款，本年度預算，初級部為二七六四元，高級部為三八四〇元，特送生學膳宿費為七〇元，共計六六五六元，薪工一項，佔經常費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他各費，佔經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徵收兒童費用定額，遵照教育局規定辦法施行，關於一切用費之稽核，有經費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其要點如下：

1. 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推選教職員代表三人（庶務，會計不在內。）為經費審核委員。



薛長校 鴻 坤

2. 每月收支賬目連同收據等，審核一次。
3. 由經費審核委員代表蓋章，然後呈局報銷。

## (五) 全校設備

本校設備方面，困於經濟，尚不充實，最近統計儀器標本（中學部亦在內）共一千二百三十三件，普通用具有三百五十七件，其他教便物有七百二十八件，體育用具有三十二件，桌椅等有六百四十二件，兒童讀物有一千五百四十四種，教師參考書籍有四百四十一種。

## (三) 教導概況

### 教務方面

(一) 學級編制：本校共有十學級，分初高兩級部。春季始業（本學期稱下期）三學級，秋季始業（本學期稱上期）七學級。均系單式編制。茲將本學期各學級兒童數，列表於下：

| 級部    | 初 級 部   |     | 高 級 部   |     | 總 數                                     |
|-------|---------|-----|---------|-----|-----------------------------------------|
|       | 年級      | 人數  | 年級      | 人數  |                                         |
| 初 級 部 | 上 一     | 三 四 | 上 四     | 五 八 | 共 五 四 五 六 五 八 五 六 五 四 五 〇 五 九 四 〇 五 二 七 |
|       | 上 二     | 三 七 | 上 五     | 五 四 |                                         |
| 高 級 部 | 上 三     | 三 八 | 下 四     | 五 二 | 共 五 四 五 六 五 八 五 六 五 四 五 〇 五 九 四 〇 五 二 七 |
|       | 上 四     | 四 八 | 上 五 (甲) | 五 四 |                                         |
| 高 級 部 | 上 五 (乙) | 五 〇 | 下 五     | 五 〇 | 共 五 四 五 六 五 八 五 六 五 四 五 〇 五 九 四 〇 五 二 七 |
|       | 上 六     | 五 〇 | 上 六     | 五 〇 |                                         |
| 部     | 下 六     | 五 〇 | 下 七     | 五 〇 | 共 五 四 五 六 五 八 五 六 五 四 五 〇 五 九 四 〇 五 二 七 |
|       | 上 七     | 五 〇 | 上 七     | 五 〇 |                                         |



(二) 學科時間支配 本校各級之學科及其時間支配等，均斟酌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實際需要，分別規定，列表于下：

| 年級 | 分科 |     | 科目  |    | 國語 |     | 算術  |     | 工作 |    | 遊藝 |     | 科  | 總計   |
|----|----|-----|-----|----|----|-----|-----|-----|----|----|----|-----|----|------|
|    | 公民 | 社會  | 自然  | 衛生 | 說話 | 書讀  | 作文  | 看書  | 寫字 | 算筆 | 珠算 | 勞作  |    |      |
| 一  | 六〇 | 九〇  | 九〇  | 六〇 | 六〇 | 三三〇 | 一五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五〇 | 九〇 | 一二六〇 |
| 二  | 六〇 | 九〇  | 九〇  | 六〇 | 六〇 | 三三〇 | 一八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五〇 | 九〇 | 一二九〇 |
| 三  | 六〇 | 一二〇 | 一二〇 | 六〇 | 六〇 | 二四〇 | 六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一四一〇 |
| 四  | 六〇 | 一二〇 | 一二〇 | 六〇 | 六〇 | 二四〇 | 六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一四四〇 |
| 五  | 六〇 | 一八〇 | 一五〇 | 六〇 | 六〇 | 三三〇 | 六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一五九〇 |
| 六  | 六〇 | 一八〇 | 一五〇 | 六〇 | 六〇 | 三三〇 | 六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一六五〇 |

(三) 教學要點

1. 施行兒童本位教育。
2. 注意做學教合一。
3. 注意兒童整個的生活。
4. 注意天才的發展。
5. 根據兒童個性，積極的加以指導，使各盡所長。
6. 培植富有革命精神和生產技能的國民。
7. 注重系統的研究。
8. 實施校外教學，使得獲得直接的經驗。

(四) 取材標準

9. 利用統計以增進教學效率。
10. 以研究的態度，實驗的精神，應用新教育方法。
1. 要含有三民主義教育精神的。
2. 能切合時代精神的。
3. 要富有教育興味的。
4. 要顧到兒童實際生活的動境的。
5. 要確能提高情緒的。
6. 要和各科能聯絡的。

### (五)教學方法。

1. 一、二年級設計教學法 每一時期，依據兒童歷程，訂定設計進行歷，多給遊戲和工作的活動，注意引起兒童學習的興味。

2. 三、四年級自學輔導法兼採設計精神 繼續以前教學的訓練，多給兒童討論和分組活動的機會，注意指導兒童學習的方法和途徑。

3. 五、六年級中心聯絡及分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都採用各科聯絡教學法，並竭力指導兒童，多多參考圖書，以養成自學習慣為主。

### (六)教學中心。

#### I. 標準

I. 目標要顯明的。

II. 適應實際生活需要的。

III. 適合時令的。

IV. 全般能一致運動的。

V. 各科能充分聯絡的。

VI. 可以做一種運動的。

#### 2. 實施法

##### I. 準備時期

a. 預發本教學中心實施計劃大綱。

b. 各級部及分科研究會商訂詳細辦法。

##### II. 教學時期

a. 全體分發一中心教材。

b. 各科向中心科目聯絡教學。

c. 共同活動時，得在一級部中，不分年級，儘量活動。

d. 利用比賽法，激起兒童之努力。

##### III. 結束時期

a. 舉行總測驗。

b. 揭示各級及各級部特殊成績。

cc. 在相當時期舉行集會。

### (七)成績考查

#### 1. 時期

I. 標準測驗——在學期開始時舉行之。

II. 教學測驗——分下列三個時期舉行之。

a. 平時考查——在一個學習單元結束時行之。

b. 學月考查——在學月結束時行之。

c. 學期考查——在學期結束時行之。

#### 2. 方法

I. 筆記檢閱——平時各科筆記及有成績可考查者，如作文寫字等。

II. 實踐考查——有須實踐性質之各種學科，如公民訓練，衛生等之實踐。

III. 直觀考查——學科之不易分析表演的，如音樂，勞作等，須憑直觀考查的。

IV. 問題考查——凡能用問題考查之各學科均屬之。

普通用下列五種：

1. 選擇法，2. 是非法，3. 填充法，
4. 問答法，4. 圖註法。

3. 計分法

I. 標準測驗——用 T, B, C, F. 配分法。

II. 教學測驗——用普通數量記分法，根據常態分配原則，分優，上，中，下，劣五等。

### 訓育方面

(一) 訓育目標，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參照本校實際情形，

分下列八條：

1. 養成兒童有整潔衛生的習慣。
2. 養成兒童有快樂活潑的精神。
3. 養成兒童有自治自覺的能力。
4. 養成兒童有服務社會的旨趣。
5. 養成兒童有禮義廉恥的觀念。
6. 養成兒童有生產合作的知能。
7. 養成兒童有奉公守法的觀念。
8. 養成兒童有愛國愛羣的思想。

### (二) 訓育要點

1. 注重積極訓導。
2. 注重人格感化。
3. 多用社會的制裁。
4. 多用獎勵的方法。

### (三) 訓練方法

1. 集團訓練

I. 總理紀念週，II. 級部週會，III. 級會，IV. 公民訓練，V. 夕會，VI. 集團活動，VII. 部分集會。

2. 個別訓練，I. 機會談話，II. 服務指導，III. 解決爭論。

3. 特殊兒童之訓練

4. 懲獎辦法，I. 關於獎勵的，a. 發獎狀，b. 榮譽獎，c. 實物獎，d. 通告家長，e. 團體獎品，II. 關於懲戒的，a. 勸告訓誡，b. 禁止自由，c. 剝奪權利，d. 寫悔過書，e. 與家庭共同處罰。

5. 家庭聯絡，a. 通訊接洽，b. 訪問家庭，c. 報告成績，d. 開懇親會。

6. 環境佈置，本校環境佈置，斟酌環境需要，佈置各個不同之環境，目標方面，訂定下列六項：

- a. 能激發兒童愛國心的。
- b. 能激發兒童勤奮心的。
- c. 能激發兒童奮發救國的。
- d. 能陶冶兒童良好品性的。
- e. 能啓發兒童科學思想的。
- f. 能發展兒童審美興趣的。

#### (四)兒童活動事業

1. 錫山市 兒童活動事業，以錫山市政府為中心，自三年級以上各級組織區公所，各區推選三人，組織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召集市民大會，該會，為本市最高機關，市民大會休會時，其職權由代表大會執行之，再由代表大會中，互推若干人為監察委員，行使監察的職權，一切行政事宜，由市長所屬各部各掌其部內一切事宜，各部均有指導教師一人，負指導之責。
2. 幼童會 本會由一二年級小朋友組織之以增進小朋友之興趣，發展活動能力為宗旨。會務方面有幼童故事會，幼童圖書館，幼童新聞社，幼童表演組，幼童清潔隊，幼童軍等，由一二年級導師分別指導。

#### 四、今後改進計劃

(一)施行生產訓練 要教目前中國之貧窮，當從努力生產入手，要增進社會生產之能力，又當從教育入手，並應從小學做起，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之技能，養成勞動之習慣，使小學畢業之兒童，能自食其力，為社會生產的份子。茲將本校生產訓練之大綱，舉例如下：

1. 校事方面 牆壁之粉飾，門窗之油漆，掃除，招待……等。
  2. 家事方面 砍柴，燒菜，煮飯，縫紉，洗滌，看護……等。
  3. 農事方面 種植穀類，瓜果，蔬菜，花卉……等。
  4. 工藝方面 製作日用器具，教學用具以及兒童玩具等。
- (二)編訂救國智識叢書 救國智識叢書，所以供兒童研究之參考關於該項書籍，應多多編訂，以供閱覽。急擬編訂者，有下列數種：

1. 革命偉人故事。
2. 民族英雄故事。
3. 準備小叢書。
4. 國恥小叢書。
5. 日本的小學生。
6. 其他。

#### (三)聯絡畢業生

定期開校友會，平時舉行通訊聯絡。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教育廳長 周佛海氏暨第二科長 陳士樞第三科長 相國璋，編審主任 易君左，來錫視察教育，五月四日，由錫錫教育局長 馮根省教育專學院院長 高陽武進縣長 蔡子平省無錫師範學校校長沈國茲縣教育局社會教育主任 蔣晉苜等，陪赴洛社鄉村師範暨洛社農村改進區視察，當日與鄉師校長王引民實驗區主任張仲友鄉師附小校長蔣世剛，鄉師教師張久知及本縣第三區區教育委員任寶發合攝此影，以留紀念。

■ 辭題生先庄君易任主管納麻有教省蘇江 ■

江山文化  
冶為一爐  
無錫三年  
勝人千秋

題無錫三年教育  
易君



# 社會教育概況

## (一) 無錫社會教育史略

無錫社會教育之設施，肇始於辛亥革命，其後地方政體鼎新。公園之興創，圖書館通俗教育館之建立，其他如慈善事業之推行，首倡者為侯保三秦效魯等。迨乎民國十六年，國民黨公開後，地方凡百革新，社會教育事業，更隨潮流而風起雲湧，以至於今日公私立社教機關有四十餘處，事業普及於城鄉，吾蘇省尤推為社教發源地。茲記其略於后：

民國十六年，創設通俗教育館於崇安寺，至民國十九年，改今名，為「第一民衆教育區崇安寺民衆教育館」，在城區社會中心活動，復分設科學實驗室於公園多壽樓下。民國十一年，楊氏私立廣勤路通俗教育館，今已停辦。十七年本局奉中央大

學訓令籌設農民教育館，規定以錫宿捐之一部，為農民教育館之經費，並頒佈農民教育館之辦法後，即由縣教育局，根據中大辦法，擬定詳細預算審計劃書，經中大核准，着手籌備，聘定籌備委員七人，於十八年三月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推定錢君啟、范傑元、芮麟為常務委員，負責進行。館址初定景雲市周涇巷之任村廟，旋以鄉人反對而罷。更勘定天上市農會，亦以他故未能實現。最後呈准以天上市劉潭橋張忠丞廟及上中下三處堂為館址，創設農民教育館一所，十九年增辦農民教育館六處，分設各鄉區，以注重農村識字及生計為中心工作。二十年，就自治區之未設有社教機關各地，推設簡易農民教育館九處。廿



(吉晉) 尊華任主育教會社

限於經費，二十二年就原有簡易農教館略加擴充者二處。廿二年春，會同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合辦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年費一千二百元，樹社教義教合作之先聲。五月間復以所設各農

教館大部偏在市鎮，遂一律遷入農村，計劃與實現，頗費一番精神。

是 年七月，全縣自治區奉省令劃并為十區，就自治區劃定之民衆教育區，亦隨之歸併為十區，而以每區設立一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為原則。於是將原有各教育館重行整頓分配。除第一區為崇安寺民教館，第十區為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外，其餘八個，均改為正式農民教育館，簡易農教館則廢止矣。

縣 圖書館於民國元年創辦於公園路，樓高宇，終費經營。年來力加刷新，凡萬有文庫，四部備要等書，均集資購置。鄉區圖書館之創設，民五開原鄉榮巷設大公園書館，張橋村前創辦天上市公園圖書館，萬安市設教育會圖書館，民八青城市設新民圖書館；十年泰伯市設泰伯市圖書館；十七年懷上市設溇濱圖書館；藏書均以萬計。至今除縣圖書館仍從事擴充外，村前圖書館泰伯后宅圖書館溇濱圖書館均歸縣辦，餘則無形停頓矣。

民 國七年，就西門外倉廳餘地，擬辦公共體育場，逐年開闢跑道，購置器械，至今規模具。十一年廣勤路亦成立體育場，但漸後即無形停頓。

職 業指導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因限於經濟，今已歸併於民衆教育館，改設職業指導部。  
民 衆茶園各鄉之創設者數十起，大部就原有茶園改良，合乎局定章則，而受津貼者計有堰橋、下莊、鹿

塘巷、數起。園內均有教育設施，足以戒除民衆之不良嗜好，改善休閒生活。

民 國九年而後，地方熱心人士及團體機關，出資創設義務學校數年，辦理最有精神。民國十八年宴陽初命慶棠氏在錫演講，提倡民衆教育，後由教育局聯合各界發起擴大識字運動，作大規模之宣傳與募捐，得二千元，設民衆學校四十餘處，由教育局聘請范望湖華晉吉等為民衆教育委員，主辦輔導，頗極一時之盛。民國二十年，凡社會教育機關均附設民衆學校，教育局復自辦實驗民衆學校於東新路，為時半年，即行停止。二十二年奉廳令推廣民衆學校，城鄉普及舉辦，由二十七校開始，每學期增加，至本學期已五十四校，社教機關自辦者二十校，共七十四。推廣民校附設各地小學以四月為一期，費銀五十元。

民 衆閱報處，曾於十八年規定每一自治區開辦五個閱報處，及二個閱書處，委任地方人士負責處理。二十一年起改由各社教機關接收管理，至今私人及區公所創辦者亦復不少。



社教助陳明理

報 紙最初創辦者為錫報，時於民國元年。繼辦者為新鄉錫報。十七年出版國民導報。二十一年創辦人報，除導報為黨

部主辦外，餘均係私人創辦。過去出版而中途停辦者，有無錫新報，無錫報，市鄉日報，工商日報，民報，大公報等，至今稱歷史最長者為錫報，最富朝氣而有革命精神者為人報。

其 餘各種慈善性質之機關，如救濟院，平民醫藥所，滬任慈善會，世界紅卍會無錫分會，平民產院，均爲民元後，次第與創之事業。電影院有中南戲院，無錫戲院。平劇有新光戲院，慶隆戲院。南方歌劇有中東戲院，第一台戲院，惠民戲院，繡記戲院等。

公 立社會教育機關，縣黨部辦有城西社會服務處，城北社會服務處。省立教育學院辦有北夏實驗區，惠實驗區，南門民衆教育館。教育局於民國十七年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民衆學校事業。十八年間成立民衆教育促進團，輪流在農村推進社教，先後主任其事者爲華晉吉范寶

## (二) 社會教育行政概況

沿

革

社會教育行政組織，革命公開以後，稱爲擴充教育課，主持全縣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設主任一人，先後担任主任職務者，爲范敬湖，薛伯華，饒君敷三君，後改稱爲社會教育課，主任爲沈顯芝先生，十九年冬，又改稱社會教育科，主任科長，爲萬子玉先生，同時因機關增多，事繁紛繁，遂於二十二年二月

康君。創辦經一年即停。民國十九年八月舉辦社會教育訓練班，爲時一月，畢業四十一人。民衆教育團體現有縣黨部之社會教育促進會，民教同志組織之民衆教育促進會，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圖書館協會等。

全 縣社會教育經費，在革命未公開前，僅四五千元，十六年度七千六百十九元，十七年度七千四百八十二元，十八年度驟增至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九元，十九年度三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十年度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二十一年度四萬零四十二元，廿三年度四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

上文爲我錫社會教育簡單之概況與歷史，遺漏舛誤，在所難免，至事業之設施，機關之設置，均詳載概況，於此不復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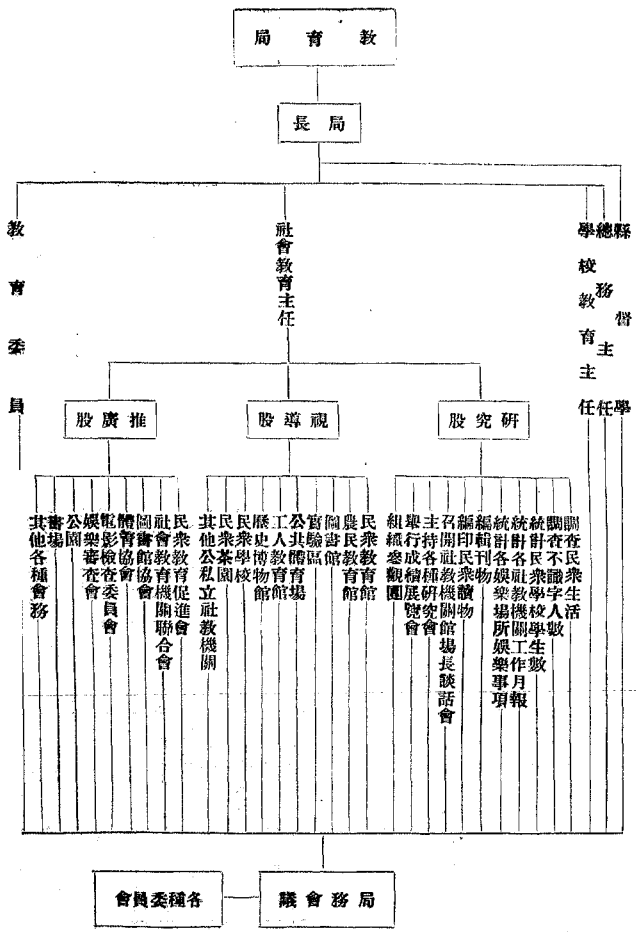
，添聘繆紹平君爲民衆教育視導員，徐祖謙先生爲科員兼農事指導員。二十一年八月，社會教育主任，華專（晉吉）繼任，十月民衆教育視導員繆紹平先生物故，一度由華主任自兼。

組

織

社教之組織，分爲研究，視導，推廣三股，茲列組織系統於後：





# 社 教 機 關 之 設 置

一、二十二年之設置

| 民衆教育區 | 自治區 | 舊市鄉名稱 | 所屬學區 | 社教中心機關名稱      | 地址    |
|-------|-----|-------|------|---------------|-------|
| 1     | 1   | 無錫市   | 1    | 縣立崇安寺民衆教育館    | 城內崇安寺 |
| 2     | 2   | 景雲市   | 8    | 縣立北坊前簡易農民教育館  | 北坊前   |
| 3     | 3   | 揚名鄉   | 7    | 縣立丁巷簡易農民教育館   | 丁巷    |
| 4     | 4   | 開原鄉   | 6    | 縣立毛村簡易農民教育館   | 毛村    |
| 5     | 5   | 天上市   | 2    | 縣立長安橋簡易農民教育館  | 長安橋   |
| 6     | 6   | 天上市   | 2    | 縣立劉潭橋農民教育館    | 劉潭橋   |
| 7     | 7   | 懷上市   | 5    | 縣立瀆村農民教育館     | 瀆村    |
| 8     | 8   | 懷下市   | 5    | 縣立倉下簡易農民教育館   | 倉下    |
| 9     | 9   | 北上市   | 8    | 縣立馮胡巷簡易農民教育館  | 馮胡巷   |
| 10    | 10  | 北下鄉   | 8    | (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 |       |
| 11    | 11  | 南延市   | 4    | 縣立廟庵農民教育館     | 廟庵    |
| 12    | 12  | 秦伯市   | 4    | 縣立大騎門簡易農民教育館  | 大騎門   |

|           |           |            |            |             |
|-----------|-----------|------------|------------|-------------|
| 17        | 16        | 15         | 14         | 13          |
| 17        | 16        | 15         | 14         | 13          |
| 富安鄉       | 萬安市       | 青城市        | 開化鄉        | 新安鄉         |
| 6         | 3         | 3          | 7          | 7           |
| 縣立鳴莊農民教育館 |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縣立齊家莊農民教育館 | 縣立鮑家莊農民教育館 | 縣立嘉禾簡易農民教育館 |
| 鳴莊        | 洛社        | 齊家莊        | 鮑家莊        | 嘉禾          |

二、二十三年度已經核定之設置

無錫縣新劃民衆教育中心社教機關設置一覽表

|       |      |                     |                       |                              |
|-------|------|---------------------|-----------------------|------------------------------|
| 劃定自治區 | 舊自治區 | 擬定各民教區              | 舊有社會教育機關              | 備註                           |
| 第一區   | 第一區  | 第一民衆教育區<br>崇安寺民衆教育館 | 職業指導所<br>崇安寺民衆教育館     | 裁併                           |
| 第二區   | 第十二區 | 第二民衆教育區<br>北坊前農民教育館 | 北坊前簡易農民教育館<br>東亭農民教育館 | 本區現有省教學院，辦北夏實驗區，社教機關暫停，以免重複。 |
|       |      | 中心社教機關              |                       |                              |

|     |                     |                                           |                              |                       |
|-----|---------------------|-------------------------------------------|------------------------------|-----------------------|
| 第三區 | 第十三區<br>十四區         | 第三民衆教育區<br>鮑家莊農民教育館                       | 周新鎮<br>華莊簡易農民教育館<br>鮑家莊農民教育館 | 改設西園弄分辦事處             |
| 第四區 | 第十四區<br>第十七區        | 第四民衆教育區<br>賜莊農民教育館                        | 郭塘橋簡易農民教育館<br>新潭橋農民教育館       | 已遷毛村改設分辦事處<br>(已遷至賜莊) |
| 第五區 | 第五區<br>第六區          | 第五民衆教育區<br>劉潭橋農民教育館                       | 劉潭橋農民教育館<br>長安橋農民教育館         | 裁撤                    |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第六民衆教育區<br>許村農民教育館                        | 張潭橋農民教育館                     | (已遷至許村)               |
| 第七區 | 第八區<br>第九區          | 第七民衆教育區<br>馮胡巷農民教育館                       | 安鎮<br>后橋簡易農民教育館              | 裁撤<br>擴充(已遷至馮胡巷)      |
| 第八區 | 第十區<br>第十一區<br>第十二區 | 第八民衆教育區<br>廟庵農民教育館<br>第九民衆教育區<br>齊家莊農民教育館 | 廟庵農民教育館<br>大騎門簡易農民教育館        | 改設分辦事處                |
| 第九區 | 第十五區                | 第十民衆教育區<br>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玉祁農民教育館                      | (已遷至齊家莊)              |
| 第十區 | 第十六區                |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

無錫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第二學期

| 區別    | 機關名稱      | 主任人姓名      | 籍貫       | 資                        | 歷 | 備註      |
|-------|-----------|------------|----------|--------------------------|---|---------|
| 第一民教區 | 崇安寺民衆教育館  | 張志良        | 無錫       | 省立教育學院民教專修科畢業            |   |         |
| 全上    | 縣立圖書館     | 陳然         | 無錫       | 前無錫縣立西師範畢業               |   |         |
| 全上    | 工人教育館     | 徐祖謀        | 江陰       |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畢業             |   |         |
| 全上    | 公共體育場     | 沈濟之        | 無錫       | 中國體育學校畢業                 |   |         |
| 全上    | 歷史博物館     | 安恩連        | 無錫       |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         |
| 第三民教區 | 歸家莊農民教育館  | 倪厚齋        | 無錫       |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   |         |
| 第四民教區 | 浮舟村農民教育館  | 謝伯明        | 無錫       |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   |         |
| 第五民教區 | 劉潭橋農民教育館  | 陳陳         | 六合       | 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         |
| 全上    | 村前圖書館     | 華梅軒        | 無錫       | 上海商業補習學校畢業               |   |         |
| 第六民教區 | 澆村農民教育館   | 章瑞端        | 江陰       | 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         |
| 全上    | 漕濱圖書館     | 穆紹九        | 無錫       |                          |   | 臨時管理員   |
| 第七民教區 | 馮胡巷農民教育館  | 田漢高        | 澱水       |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   |         |
| 第八民教區 | 廟庵農民教育館   | 周文薰        | 宜興       |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   |         |
| 第九民教區 | 毛村農民教育館   | 殷邦健        | 泰興       |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   |         |
| 第八民教區 | 后宅圖書館     | 陳維翰        | 江陰       |                          |   | 臨時管理員   |
| 第十民教區 |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張仲友<br>華晉吉 | 吳江<br>無錫 |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br>無錫縣教育局社會教育主任 |   | 委員會選舉產生 |



# (三) 各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 縣立崇安寺民衆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始創於民國五年九月，係經董侯保三，主任張勵若，籌備建設。六年一月開幕，題名縣立通俗教育館。十月張勵若辭主任職，秦有成繼任。七年九月，侯保三辭經董，孫仲襄繼任。八年十月，孫仲襄因病退職，縣委秦有成任館長。十六年二月，秦有成辭職，薛子瑜繼任。十六年四月，薛子瑜辭職，楊蔭澗繼任。十六年七月，楊蔭澗辭職，范望湖繼任。十七年二月范望湖辭職，薛伯華繼任。十八年七月薛伯華辭職，范昱繼任，更名縣立民衆教育館，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革新開幕典禮。十九年五月，范昱辭館長職，教育局調芮麟接充。十月底芮麟辭職，主任及幹事；二十三年七月，因節省經費，奉令撤消，併入生計部負責辦理。

，由謝樹屏繼任館長。二十一年五月，奉令改稱無錫縣第一民衆教育區崇安寺民衆教育館。七月謝樹屏辭職，芮麟重任館長，二十三年七月芮麟辭職，局調張志良接充。

### 二、組織及經濟



館長張長志

本館組織，二十一年度分總務研究教導三部，二十二年度分生計教導康樂三部，二十三年度改生計教導推廣三部。定每月舉開館務會議一次。

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二千六百零四元，臨時費七百元；二十三年度遵照新預算經費為三千元。臨時費因受災荒影響停撥。

### 三、專業

#### 生計教育

職業指導 民國十九年七月，成立職業指導所，附設館內，由館長及職員兼任。自赴省立教育學院實習各種小工藝。六月，按月彙存上海銀行，年終發還，利息按照存款多寡分配，二十四年一月份重行

組織，會員六十人，存款製積六十餘元。

生計教育展覽會 二十三年十月，江蘇三區社教研究會在吳縣開生計教育展覽會，本館製備農作物標本及統計表四十件，赴蘇佈置展覽室，陳列展覽。

農村副業展覽會 二十三年二月四日開幕，十六日結束。分兩部陳列，農村副業計展覽品二百四十八件；編註說明，陳列樓上，復興農村計展覽品方案及統計表等一百二十件，參觀者總計三萬六千餘人。

城區會議調查 二十四年一月，奉財教兩廳令稽核調查城區食糧消費戶別調查，逕即派員就基本施教區內進行調查，製成調查表五十分詳加統計，呈呈財廳。

草帽調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學，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畢業，教師由任光亞担任，學成者計蔡如洪等二十八人。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期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開學，六月二十五日畢業，計畢業惠仁超等三十五人，第二期自二十三年八月開學，至十二月底止，畢業汪勤

清等四十八人。課程分國文應用文尺牘簿記珠算常識音樂。

手工藝展覽會 第一次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開幕，至二十八日結束，陳列品分藤、柳、竹、草、纒、刺繡等類，共六百五十八件。第二次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幕，三日結束，陳列藤柳、竹木、金屬、稻麥稈、玩具、雜品六百四十七件。參觀者二萬餘人。

農學展覽會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縣各社教機關聯合舉行農學展覽會，本館出品，有各種概況表，統計表，作物種植順序表，及作物標本等總計九十件。

生計調查 二十二年度基本施教區生計調查完成三分之二，二十三年度更經精密調查統計。

雨量及氣象記載 按旬按月將日常記載統計表，寄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參考，並公佈之。

語文教育

民衆學校 二十二年春，辦男子班女子班初級各一級。女子班畢業蔡顯真等二十七人。子男班畢業陳學昌等二十八人。

二十二年秋，辦男子班高級一級，畢業李文忠等二十八人。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辦高初各一級，初級有學生五十一人，高級有學生四十八人，七月中旬畢業。八月份起，仍辦高初兩級，高級學生三十二人，初級四十八人，十二月下旬畢業。二十四年二月，仍辦高初兩級高級二十二，初級四十八人，六月終畢業。五月下旬，就東大街第四鎮鎮公所設推廣民校一所。

書報室 大會堂左側，開作書報閱覽室，原有民衆圖書三百餘種，五百餘冊。本年度復廣事徵集，增加各種定期刊物三十餘種，每日閱覽人數，平均一百二十人左右，由職員常駐指導。

露天閱報牌 最先設在本館門側，二十三年八月因感覺地位不適當，故移至對面樹陰下，每日張貼邑報五種，週報二種，閱覽人數，流動迅速，無從統計。

壁報 壁報牌設在本館門前東壁，與圖書館毗連處，每日摘錄重要時事標點張貼，過路民衆，均能一覽無遺。

壁報講座 自二十一年九月開始，每星期舉行一次，演講者除本館職員外，黨



政機關人員，學術界及工商界知名之士，均特約到館講演，講題及內容，另有簿冊記載。

### 通俗演講

分館內，露天，四鄉巡迴，電音播音。露天演講，每星期三，播音演講每星期二，館內及巡迴演講每星期一，講材除各種常識外，並因時因地，以求適合羣衆口味。

### 全縣民衆演說音樂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計參加學生及民衆四十六人，分中學小學普通三組比賽，實施狀況，詳見無錫教育週刊。

### 現代民衆旬報

創刊於民國十九年九月，每年出版二十期，二十二年夏，因應令全縣教育機關節省刊物費用，故暫行停刊。

### 叢書會

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會員時有增減，每月舉開全體大會，除分借各項書籍外，並批改作文寫字日記等作種種指導。

### 義務訓練班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開班授課，至二十五日行休業禮，受訓學員六十九人，成績優良經教育局核准頒給訓練證書。

證者五十九人，不合格者十八人。

### 識字班

誘導城市流浪兒童，分班指導認識適用文字，惟此輩兒童，習性下流，且須自尋生活，不能固定教學時間，祇得發給識字課本，個別教授，另訂獎勵辦法，促其自習。二十三年四月起，業經登記受教者計四十二人。以識滿五百字爲畢業。

### 代筆及函託

由指導員負責解答民衆疑難問題，及代寫信札契據或其他文件，每月平均六十餘起。

### 流動書車

選擇民衆讀物，載以書車，由職員輪流隨車出發，除勸導閱覽外，並代寫書信文件。

### 連環教學

訂定辦法，責成民校已畢業之校友，每人將在校所習課程轉教一人至五人，於舉開校友會時考查成績。據最近考查因此項教學而識字者，已有二百餘人。

### 民衆閱報測驗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開始閱報宣傳，二十四日舉行民衆閱報測驗，參加民衆四十五人，選取成績優良者五人，各贈色報一月並獎給紀念品。

## 公民教育

### 陳列室

現有各種標本掛圖模型五百餘件，每學期更換陳列方式。由職員一人，常駐指導遊覽民衆並負責整理。

### 各種紀念活動

每屆雙十節，輒舉行中心展覽及表演各種遊戲，二十三年特召集民衆五百餘人，舉行慶祝典禮，並表演音樂魔術、科學試驗、平劇清唱等。每逢國恥紀念，輒召集民衆開會紀念，並作廣大宣傳，二十三年九一八紀念，除事前廣事宣傳演講外，並佈置國難展覽室，本年五月份，佈置五月國恥展覽室，逐日露天演講。

### 拒毒宣傳

二十三年九月，煙民登記期間，本館運用各種宣傳方法，協助政府，竭力宣傳。

### 造林運動

每年植樹節，除派員參加各界植樹典禮外，並致全力於宣傳工作。

### 國貨展覽會

二十二年春，曾舉行兩次，第一次純粹係展覽性質，會場即在本館禮堂，第二次與上海國貨旅行團聯合舉行，會場設在公園，共三星期結果使一般民衆對於優良國貨，有相當認識與好感。

民衆法律顧問處。二十二年一月成立，聘請金馬範許以松兩律師爲特約顧問，凡民衆於法律上有所諮詢時，經登記後特登記單前往談話，不取費用。

兒童國貨玩具展覽會。二十三年兒童節第一次舉行，二十四年兒童節第二次舉行，計陳列國貨科學玩具一千餘種，分門列類，編註說明，全日參觀者五千餘人。

民衆夜校。民衆夜校畢業生，不下四百餘人，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召集全體大會一次，查詢日常生活狀況及討論進修問題。

新生活運動展覽會。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繪製各種立體圖案六十餘件，開室陳列，先後一星期，民衆對於新生活有深刻認識。

保甲工作。二十三年十一月，奉令舉辦保甲宣傳，自二十四日至三十日舉行保甲宣傳週，盡力演講勸導，二十四年二月，協助區公所理辦第三期工作，特派職員負責指導中區四鎮調查戶口事宜，並實地複查及統計。

禮俗改良宣傳。二十三年二月，舉行禮俗改良宣傳週，並搜羅各項材料，如年節慶費，婚喪慶祝之無謂鋪張，繪製統計表及改良方法，分組陳列展覽，到館觀覽者，每日平均一千八百左右。

農科副業復興農村展覽會。二十四年二月四日開幕，十六日結束，事前搜集節單易學之農村副業品三百餘件，編註詳細說明，分組陳列。並將農村復興方案三三餘套及立體模型多種公開展覽，當時適值年節，鄉民到前參觀者每日平均二千人以上。

中心區藝師進修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會員六十九人，開過會員大會一次，執委會議一次，通過簡章及各項提案多件。

教育電影。廿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廿四年四四節，在崇安寺小菜場開映，每次觀衆約三千餘人，印象頗佳。

民衆音樂會及口琴隊。二十三年九月組織成立，現有會員四十人，利用民衆愛好藝術的心理，實施集團訓練。

遊藝團。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每次參加民衆五十八人左右，利用羣衆愛好自然心理，養生團體生活習慣。

科學實驗。本館陳列室，原有科學儀器一百八十餘件，自二十一年八月開始，每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公開試驗。編發說明書並詳細解釋，更特約中小學校自然科教師，同時演講各種應用科學。

科學競賽會。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一次舉行，參加競賽者二十九人，分中學小學民衆三組表演。同時舉行科學常識測驗。並定十七至二十三日一星期內爲科學室宣傳週，逐日演講聲光電水力氣熱學，頗引起民衆探討真理興趣，二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次舉行，經過情形同前，惟民衆參加試驗，鮮能自備器械，本館亦因事實關係不能供應，未能獲更多之成效，後此當從長計議。

新墾同志會。二十四年三月組織成立，會員現有三十人，宣誓實行新生活各項規約，並負責勸導親友履行，按月舉行會員大會，報告成效及討論進行事宜，惟會員因職業關係，時常流動。集合非常困難。不易作有系統之進展。

健康教育。防疫注射及佈種牛痘。二十一年起，

民衆到館注射預防針及種痘者二千三百餘人，二十三年八月份起，免費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二百八十三人。十一月起免費佈種牛痘一百零二人，廿四年春，種痘八十八人。本館除規定時間特約醫師負責辦理外，並選用種種方法，勸誘民衆參加。

**免病診費。**二十三年八月創辦，貧病無力就醫者，向本館說明病狀醫務診券赴特約醫生處診治，全年請求診治者共一百十四人。

**衛生運動。**根據中央規定於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一次，每屆實施之期，輒肆力於口頭及文字圖書之宣傳，並策勵本館各基本組織如民校校友讀書會等一致進行。身體力行，不無微效。

**滅蠅運動。**每年暑期舉行一次，每次滅蠅十餘萬頭，本年爲正本清源計，特於四月份舉行撲滅母蠅運動，利用流浪兒童設法獎勵，計收集老母蠅三萬餘頭，多未產卵。

**嬰兒健康比賽會。**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參加競賽者二百六十四人，分六個階段，每階段選取優異者三人攝影結

獎。獎品除向各界徵集外一部份係自備，普通婦女，對於兒童教育有深刻之瞭解。**攝影比賽。**二十三年十二月與公共體育場聯合舉辦，參加男女四十五人，分學生民衆兩組，由張志良沈濟之徐祖謀担任評判，獎品由各社教機關製備。

**自由軍旅行團。**二十三年十二月徵集愛好自由軍民衆組織自由軍旅行團，團員三十人，於十六日舉行成立大會，並作第一次旅行，目的地爲華藏山。第二次於二十四日四月二十日出發，目的地爲芙蓉山，舉行團員大會，並向鄉民作通俗演講及農事指導。

**乒乓球比賽。**二十四年一月舉行民衆個人賽，參加者一百四十三人，採用淘汰制，分成八組兒童兩組，請沈濟之朱子照等九人爲評判員，每組選取前五名給予獎品。三月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七日止，舉行團體錦標賽，錦標由新大陸製贈，報名者共七隊，每隊七人，聘請朱子照周啓源等爲評判員，採取循環制，轉戰兩月，結果莒華隊榮膺冠軍。亞軍以下，由本館製贈獎品，二十九日舉行給獎禮。

**國術比賽。**二十三年四月與公共體育場聯合籌備，旋因報名者寥寥，且局令積極籌設教師訓練班，故展期。

### 其他事業

**惠山分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奉令籌設分辦事處，當即與惠山小學商妥，就該校校舍附設辦事處，特派職員指導附近民衆農事知識，及玩具製造合作改進方法。**特設改良菜園。**於惠山推廣區成立一所，佈置教育環境，陳列各種書報，定期派員演講。

**娛樂室。**廿四年二月下旬，將公園中本館科學實驗室，改爲民衆娛樂室，備有風琴留聲機棋子乒乓球桌等，以便民衆乘餘陶冶身心，並徵集民衆五十餘人，組織音樂研究會。適應羣衆愛好藝術心理，實施集團訓練。

**各種藝術展覽會。**藝術與人生有密切關係，故本館對於各種藝術，輒羅致開會展覽，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舉行書畫展覽會兩次，下學期舉行金石展覽會一次，書畫展覽會兩次。

**樂教比賽大會。**二十一年冬，特聘合

教育學院南門實驗民教館舉辦全縣象牝比賽大會，報名者計二十八人。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預賽，三十日開始複賽，十二月五日結束，公布成績，舉行給獎典禮。

#### 四、困難和心得

生計教育方面。在城市，推行生計教育之難收實效，誠無可諱言，本館為辦理貧民小本借貸一事，籌思再三，未得善法，第一是資金的來源。多數辦理農村投資的金融機關，都以為不合他事業範圍，而附絕貸款，若說利用儲蓄會的存款以資抱注，則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第二是貸款的流通，寄居城市的貧民，多數癯瘠不繼，本來無處告貸，現在設立了貸款機關，如果手續訂得嚴格，他們依然望門興嘆，訂得寬鬆一些，貸款即無法收還，過去也有慈善機關，辦過這種事業，結果所有資金，大部份是施捨了，好在他們的資金，都是幾個財主捐助，收還與否，是不生問題的，在我們經費支絀的社教機關裏，誰敢擔當這種責任呢！其次是合作事業的難於推進，在城市，運銷合作事實上不十分

需要。信用合作，有各金融機關的儲蓄部，我們清潔而沒有後盾的社教機關，短期當然得不到羣衆信仰，至於消費合作，我們雖然也曾集股指導辦，不過因為進貨和社址問題，短時期也不易有顯著的進展。再次是工藝訓練。根據過去的事實，也未有什麼顯著的效果，其原因有二：一、每人經過短時期的習練，即使學會一二種簡單的作業，在現社會狀況之下，依然不能習以維持生計。二、失業者羣趨於小本製造，供者多而求者少，民衆消失其學習手工藝之信仰，基上兩點，即使設法指導他們合作經營，也是勞而無功。

#### 語文教育方面

甲、識字班招生之困難，根據識字調查，施教區內的文盲，雖較前減少，但為數依舊可憐，你僅不過用宣傳勸導獎勵，及其他設計引誘，簡直效力等於零，其原有二：一、普通的婦女傭工，根本不需要識字求學，或者因為家務和兒女牽制，不允許他分身。二、下級人家的兒童，幫助家庭生產，並且習於下流，識字教育，根本提不起他們的興趣。三、勞工方面，因為工作時間的關係，絕少

有接受教育的機會。或已稍識幾個字，不能算真正文盲。乙、流動教育之難收實效。本館關於流動教育之實施，亦曾運用種種方法，不過到處碰壁，施諸商店店員及學生，資家認為妨害業務，設法抵制。施諸家庭，幾如章甫適越。施諸街頭巷尾或羣衆集合之所，則秩序紛擾，功效微薄。聽家務及工作之支配，時輟時讀，一曝十寒，教學難以統一，收效自屬無多，以上數點，固有人力及財力未盡能事之處，但事關普遍現象，若曰僅以發揮民衆教育本身之力量，足以解決者，本館實覺以為未盡然也。

#### 五、改進計劃

館舍之改建或擴充。本館館舍，係縣教育會所有，敝舊狹小，不足供多人週旋，過去各項盛大活動，及集團訓練，均借用他處房屋，應積極設法改建或擴充，所有建築費用，即以積存之社教基金撥充之，地點以公園為最宜。

充實各科陳列品。本館各項陳列品，多係開辦時購置，經久損壞散失，所餘無

多，已不引能起羣衆覽觀興趣，應積極添置充實。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收音機收取各地  
 學術方面之演講，效果頗宏，擬請求教局，於動物之性情，有深切之認識。  
 撥款購備。  
 勸業園。  
 收集各種禽獸，使民衆對 導各業員徒分期入學。  
 辦業餘補習班，聯絡工商界領袖，勸

## 縣立圖書館

### (一)沿革

民國元年，邑人丁寶書，林志熙，華文川，秦玉書，吳學萊，蔡文森，顏倬，侯鴻鑑，曹銓，黃龍驤，秦振鏡，陶守恆等，聯名呈請軍政分府秦毓德，就三清殿舊址，撥款籌辦圖書館，奉照會頗停泰玉書為經董。十月開始建築。民國二年十月，本館建築告成，計西式樓房五幢，並於南面加造鐘省長備案。旋以經費告竭，停止進行。民國三年二月，顏秦二董辭職，由無錫縣知事鄧照會無錫市公所，暫為保管。四月縣知事鄧照會侯鴻鑑為本館經董，五月侯經董呈報接收，當即籌措經費修築未完工程，添購圖書器具，延請劉書勳等為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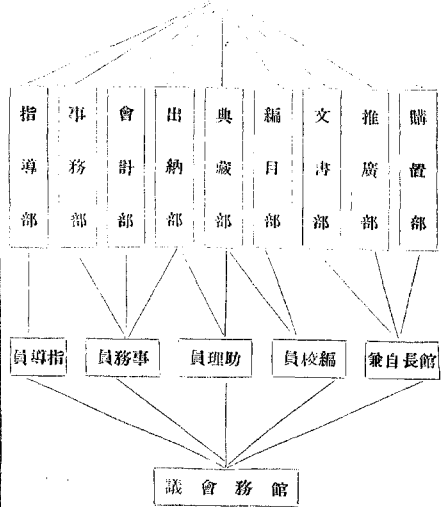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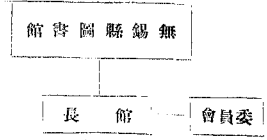
館長 陳 然

及購書費共支銀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四分七厘。由顏秦二董遺具清冊，呈請縣知事朱轉報都督

籌備一切，訂定各項章程規則等，呈由縣知事詳請遴選案使轉咨教育部備案。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本館行開幕禮，先期呈由巡按使電飭本縣知事丁方毅代表蒞館，致開幕辭。並由本邑政軍商學各公團及邑紳耆老等蒞會。七年六月，縣知事委任錢基博為本館經董，九月侯經董辭職，八年四月，楊知事照會秦玉書為本館經董。九年十二月，裁撤三董事，改任劉書勳為館長。十一年七月，劉書勳辭職，改任嚴堯欽。十四年七月，嚴堯欽辭職，改任秦毓鈞。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入境，秦毓鈞卸職，改任吳會豐為主任。甫一月，秦毓鈞奉局復職。十八年六月，秦毓鈞辭職，改任陳然。

### (二)行政組織

本館組織，分購置、推廣、文書、編目、典藏、出納、會計、事務、指導、九部。討論館務，有委員會與館務會議。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左：



(三) 事業

(1) 添置設備。添置新式目錄櫃，大小各一座，新式書架及藏報架各四座。  
 (2) 添購圖書。廿二年度數量增加，約一千另十六元。各類所占購書費百分比如下：

| 類名 | 百分比 | 類名 | 百分比 | 類名 | 百分比 |
|----|-----|----|-----|----|-----|
| 總記 | 三三〇 | 哲理 | 五〇〇 | 教育 | 六〇五 |
| 社會 | 一一〇 | 藝術 | 七〇八 | 自然 | 四〇〇 |
| 應用 | 八〇五 | 語言 | 二〇六 | 文學 | 一五〇 |
| 史地 | 六〇六 |    |     |    |     |

(3) 添設流通部。該部書籍，陸續添購，與添置萬有文庫，冊數已不少。故閱覽者尚踴躍，計常有八十餘人。  
 (4) 開放夜館。自開放迄今，雖嚴寒酷暑，仍照常開放，一般閱者亦寒暑無間，到館閱讀。平均每晚有二十餘人。  
 (5) 整理工作。編製地方著述目錄，書目製成後，詳註著者及出版年月，並用筆劃製成索引，以便閱者檢查。  
 (6) 閱覽概況。自廿一年度至本年度閱覽人數，每月最多有八千七百八。最少有五千七百八，平均每日約二百六十人，其各科閱讀興趣如左：

| 類名 | 百分比 | 類名 | 百分比 | 類名 | 百分比 |
|----|-----|----|-----|----|-----|
| 總記 | 三四八 | 哲理 | 四〇七 | 教育 | 四〇五 |
| 社會 | 五〇三 | 藝術 | 三〇五 | 自然 | 四〇五 |
| 應用 | 四〇八 | 語言 | 三〇四 | 文學 | 二〇二 |
| 史地 | 六〇三 |    |     |    |     |

(7) 複羅類覽著。徵集用登報，通函，訪問，參考各種印刷品四種方法。如

著作認爲確有價值者，由本館備價購置，或雇人抄寫。今微到遺著中，有高子節要一書，係高忠憲公手筆，經鄧一桂宗伯撰書百花詩手卷，爲最有價值之著作。

(8) 組織讀書會 兒童部組織讀書會，組織之宗旨，在引起兒童閱讀興趣，並增進其讀書能力。平時用讀書筆記，一月終了，用測驗以試其記憶力及理解力。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品，實施後覺兒童興味較濃。

(9) 刷新遊藝文庫內容 時藝文庫內容，略嫌陳舊與深奧。今推陳出新，另購適當書籍，並修改簡章，分爲三組，寄置四鄉農教館。巡迴時間，以四月爲限。預計一年內，可以普遍各館。

(10) 改度保存部書籍 保存部書籍，向用舊號皮藏，去年一律易以新碼，二者度藏序次，絕對不同。爲統一起見，應照新碼序次排列。惟裝訂形式，尙未改造，難以執行。茲已將抄本書籍，仿照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圖書室處理華裝書籍辦法，一律加套豎立。雖較糜費，但書籍不多，且俾以保存之意，應加珍惜。此舉行後，既

可攸久，且便檢取。

#### (四) 改進計劃

(1) 擴大閱報室 報章閱者，日增月進，區區一室，實感不足，然地域所限，擴充無術。惟現在兒童閱覽一室而積寬暢，週旋裕如，以之闢爲閱報處所，最爲適當。同時添置報架，增設座位，期在耳目一新。

(2) 遷移兒童閱覽室 兒童閱覽處所，本不宜與成人相近。蓋兒童天真未泯，叫囂跳躍，在在妨害靜修，世界各大圖書館，屋宇謐靜，聲息不聞，處身其中，思慮澄清。本館則既處鬧市，已覺車馬喧嚷。若再以兒童混雜一處，更失謐靜之意。故非設法遷移，難期改善。

(3) 設費參考室 研究學術，首在翻檢便易，今閱者一書之獲得，檢目費若干時，填寫費若干時，領取交還費若干時，不便孰甚。今爲補救缺憾起見，設置參考室，此室所負使命，在供給閱者以十大科目中之參考用冊。如：A 三個月內之日報周刊 B 各科類書 C 年鑑 D 日常應用文件 E

地理地圖 F 地方刊物 G 特種陳列品 (禁烟問題金費銀錢問題發生時即以該項參考資料陳列) 此室設置處所，即在原閱報室所在，大小適足應用。

(4) 改進書架 本館舊式書架，佔地甚廣，取攜爲難。待後書籍日多，架數益增，則無地可置，爲意計中事。故自本年度起，擬逐漸更換新架，每年以十座爲度，免致影響預算。

(5) 分析叢書目錄 叢書目錄，前屆均已予以分析。今次改易新碼後，因卷帙浩繁，未能著手。茲者前功既竟，此部工作即可進行。

(6) 仿製運書車 年來閱者日多，書籍傳遞頻繁。爲便捷節省計，擬仿製運輸車，庶取攜踴躍，得資便捷。

(7) 調查本縣名人作品 吾邑作者如林，並富於愛鄉觀念，恆以所著惠贈，俾供衆覽。本館苟能加以一番調查，則拾遺補缺，定能益臻完備。

(8) 徵集謄本 家之有譜，猶國之有史，紀載正確而詳盡。倘能搜集各大族宗譜，不獨遺聞軼事，足資參考，即著作方

而，如華氏歷代著述目錄，錢氏歷朝書目考，均能按圖索驥，為搜羅掌故之一助。自後於各族譜牒，益宜設法徵集。

(9) 興農工商各業合作 吾邑實業，較為發達。倘能與各業公共團體合作，凡關於該業應用書籍，擇優介紹，或本館代為添置，使一般好學之士，業餘到館閱覽，或將書籍就近陳列，似於補充學識，裨益匪淺！

(10) 振興圖書協會 協會之設，在謀聯絡情誼，交換智識。本年度當與各館充分聯絡，力謀會務之振興。

### 縣立公共體育場

#### (一) 沿革及組織

本場設於民國七年六月，場地由舊倉廠改建，全場佔地位十五畝有奇，以經費拮据，未能逐漸擴充，現在場內組織，分指導，事務兩部，經費全年一五五〇元，臨時費每年二百元。

#### (二) 設備

- (1) 場地 本場設於西門外棉花巷，面積十五畝六分。
- (2) 屋舍 本場設辦公室，閱報室，運動休息室，應接室，檯球室，職員寢室，僕役室，運動員娛樂室，儲藏室等。
- (3) 器械 本場設有各種運動器具，以便運動者借用。
- (4) 醫藥 本場設有急救藥品，以防不虞。

#### (三) 專業

#### 固定專業

- (甲) 球類部 凡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拾球等。
- (乙) 田徑賽部 凡跳高，跳遠，撐竿高跳，推鉛球，擲餅，擲標槍，高低欄，五十公尺—至一萬公尺賽跑等。
- (丙) 器械部 凡單槓，跳箱，橫梯，平槓等。
- (丁) 婦孺運動部 鞦韆，滾木，回旋柱，滑橋，軒輕板，小足球，踢毽子等。
- (戊) 國術部 凡徒手，對拳，單拳，武器



#### 活動專業

(1) 第一屆自由車比賽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第一名孟國良，第二名蔡和欽，第三名顧鼎成，第四名陸阿南，成績十分五秒。由本場分別給獎以留紀念。



(2) 參加四區聯合運動會

蘇省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於廿一年十月廿七、廿八、廿九三日，在宜興公共體育場舉行區小學聯合運動會，本邑於十月十五日，舉行縣預運會。由戚結任會長，參加人數，本邑縣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共十四校。男女運動員一百七十六名，以體重及身長為標準，男子分甲、乙、丙、三組，女子分甲、乙、兩組。結果，選出顧克源王文敏等男女選手五十餘名，成績均極優良。

於十月二十六日出發宜興，結果，本邑縣二校學生陳金培，獲內組個人總分第一，為本邑體育界史上最光榮之一頁，總分名次，本縣名列第二，成績尚屬可觀。

(3) 籃球錦標比賽

本場為提高民衆球類運動興趣，以求普及起見，特籌備全縣中小學校，暨民衆籃球錦標比賽，於廿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幕。參加比賽球隊，計籃球隊甲組：業餘隊。(體育場組織)申三隊，(申新三廠職員)培南中學，紅星隊，(各中學校役)卡夫隊，(私錫中學生)啓明中學，寒光隊，(各校體育教員)錫鐘中學，青華隊(錫成印刷公司)合力隊(輔仁中學)青白A(民衆)青白B(民衆)。乙組：縣一校，縣二校，省錫師附小，楊氏私立保滋小學，榮氏私立公益小學，河埭口小學。足球甲組：業餘，青白，錫華，省錫師，縣初中。(附註)乙組足球，參加僅公益小學一隊，故暫緩舉行。比賽結果，甲組足球冠軍省錫師，甲組籃球冠軍青白A，乙組籃球冠軍省錫師附小。

(4) 第一屆夏季運動會 越野賽跑，為本場之創舉。於二十二年一月八日舉行。所跑路線，自本場出發，向東過西城門橋，進西門，經縣黨部門首，進真應道巷，過寺後門，進崇安寺，過中街戲院前，出光復門，經漢昌路，過工運橋，由通惠路逕惠山，再由五里街過迎龍橋，經棉花巷達本場。計全程約十五華里，參加競賽者，共五十八人，并請長跑健將金君仲康為領導，競賽結果，首先達終點者，為梁伯年君，成績三十三分五十二秒，吳漢璋亞軍，其餘先後達到終點者，僅二十四人，運動精神，未見美滿，此次為鼓勵賽興趣起見，凡前列十八名，均給獎品，以提倡。

(5) 健體球錦標比賽

廿二年春，縣長陳傳德，為熱心提倡體育，特捐大銀杯一座，題為傳德杯，由本場徵求隊員，定期舉行健德杯足球錦標比賽。結果，冠軍省錫師，亞軍潘陽隊，第三無錫隊，第四業餘隊，第五縣中明倫隊，由戚局長給獎。

(6) 兒童網球錦標比賽

四月四日為兒童節，本場為提倡兒童體育，增進兒童運動興趣，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屆兒童網球錦標比賽，凡年在十五歲以下，身高五呎以內者，均得報名參加比賽，分甲乙兩組，身高四呎六吋以上為甲組，四呎六吋以下為乙組，計參加兒童共九十四人。結果，華志遠，王世根，唐世名，薛本度獲甲組前四名，高錫昌，丁學度，王定梁，王伯平，獲乙組前四名。

(7) 蘇省二區運動會無錫賽場

蘇省行政第二督察區，第一屆運動會，無錫縣預運會，於廿三年八月廿五、六

、七日在本場舉行，參加田徑賽員計一百八十五名，參加球隊，男子籃球有深溪青白樂也三隊，女子體操志女校一隊，男子排球有記者輔仁學僑隊，女子競志縣錫二隊，足球有無錫亞光無錫三隊。網球參加者孫堅渠等五人，成績如下。

男子田徑總記錄表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百公尺    | 王鴻錫 | 馮堅  | 胡宗鋒 | 黃寅生 | 十一·九秒   |
| 二百公尺   | 王鴻錫 | 馮堅  | 周元禮 | 曹星南 | 二五·三秒   |
| 四百公尺   | 高南梅 | 黃慎言 | 王鼎臣 |     | 六一·一秒   |
| 八百公尺   | 葛敬德 | 吳漢璋 | 高南梅 | 黃慎言 | 二·一七秒   |
| 一千五百公尺 | 葛敬德 | 顧森  | 馮德星 | 梁伯年 | 四分五十四   |
| 萬公尺    | 吳漢璋 | 馮德星 | 梁伯年 | 錢金富 | 四十三分三   |
| 鉛球     | 馮堅  | 王世常 | 著其秀 | 許振光 | 九·三三公尺  |
| 鐵餅     | 馮堅  | 吳宗鋒 | 楊仁儀 | 王世常 | 二六·二〇公尺 |
| 標槍     | 王鴻錫 | 俞仁博 | 胡宗鋒 | 許振光 | 三五·一〇公尺 |
| 跳遠     | 張嘉慶 | 王鴻錫 | 俞仁博 | 徐漢文 | 六·七六公尺  |
| 跳高     | 張嘉慶 | 王漢璋 | 稽金華 | 許廷榮 | 一·六二公尺  |

女子田徑記錄表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三級陸 | 張嘉慶 | 王世常 | 徐開祥 | 李念唐 | 一一·六四公尺 |
| 撐竿跳 | 王漢璋 | 朱佐體 | 俞仁博 |     | 二·五六公尺  |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五十公尺 | 鄧瑞珍 | 董惠芬 |     |     | 八·二秒   |
| 百公尺  | 鄧瑞珍 | 張家佩 | 祝靜霞 |     | 一七·一秒  |
| 八十公尺 | 俞錫澄 |     |     |     | 一六·二秒  |
| 鉛球   | 王民華 | 丁堯華 |     |     | 六·五四公尺 |
| 跳高   | 吳定如 |     |     |     | 一·一公尺  |
| 跳遠   | 吳定如 | 張家佩 |     |     | 三·六五公尺 |

(8) 第二屆全縣小學籃球錦標比賽 廿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縣小學籃球錦標比賽，計參加者有縣一，縣二，錫師附小，楊氏，玉那，競成等六隊，比賽取淘汰法，結果縣一校榮獲冠軍。

(9) 童子軍民衆足球錦標比賽 前縣長嚴慎子，熱心提倡民衆運動，特置銀杯一座，作足球比賽錦標，縣本場籌備比賽。參加球隊有無錫甲乙兩隊，亞光，及聯，梁漢，勇華六隊，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比賽結果，無錫甲隊獲得錦標。

(10) 越野賽跑。廿四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二屆公開越野賽跑，全程約計八千五百公尺，參加者七十二人，其中業商者二十一入，學生二十九入，工者十六人，農者四人。最先達終點者，為私錫中校役吳漢璋，成績三十二分二十五秒六，成績優異，打破上屆三十三分五十二秒之紀錄，計跑到終點者四十二人。

(11) 無錫白虹對抗比賽。會。參加無錫白虹對抗比賽無錫隊預選者。中等以上學校代表，及民衆，張光簡等五十九人。結果張光簡、顧彪、馮瑞珊、沈育才、陳忠義、張錫康、華克、吳漢璋、堵道元、馮德心、劉四和、高文奎、錢金富、許廷榮、袁延年、邵鐘、胡思塞、俞仁海、張境華、楊翠心、王世常、袁延年、馮堅、姚福仁入選為代表。

(12) 民衆陽球比賽。參加比賽者何宇帆、李寒椿、趙邦和、王永賢、張分明、堵少華、施少元、王秀琴、李霞、胡蕙芬、沈秀珍等三十一人。比賽結果，男子組(1)何宇帆、(2)李寒椿、(3)趙邦和、女子組(1)王秀琴、(2)李霞、(3)胡蕙芬。

(13) 屆滿賽。參加比賽者華志遠等九十七人，分甲乙兩組，凡年在十五歲以下，體高在五英尺以下四呎六吋以上者，為甲組，不滿四呎六吋者為乙組。比賽結果，甲組(1)華志遠二三三·一〇呎，(2)高錫昌一二七·〇〇呎，(3)李世金一二六·〇〇呎，(4)唐世民一二三·〇五呎，乙組(1)陳鏡生，一〇一·九〇呎，(2)王惠寶，九七·四五呎。

(3) 孫宗顯，九四·〇五呎，(4) 孫德祥，九二·八〇呎。

(14) 滙東杯足球錦標比賽。滙東杯足球錦標，參加比賽球隊，計無為、亞光、友聯、豫康、無錫五隊，無錫隊因手續未完，自動退出，比賽結果，無為得冠軍，亞光得亞軍。

(15) 第一屆排球錦標比賽。六月十六日舉行。參加者如梁溪、雷電、西聯、導報等四隊，採單循環制比賽。結果，雷電榮奪錦標，梁溪亞軍。

(16) 舉辦游泳訓練班。本場於七月八日，舉辦游泳訓練班，選擇河池，佈置更衣室等，開始報名之後，極為踴躍。共二十六人，分甲乙兩組訓練，已能游泳者為甲組，初學者為乙組，時期暫定一月，訓練時間每日規定下午三時至四時半，由本場指導員沈育才負責訓練，一月之後，并舉行一次成績測驗，結果成績均佳，唯本邑游泳池向付缺如，在此大河池中訓練，極為危險，并不合衛生，是為憾事。

(17) 器械訓練班。本場為增進民衆健康起見，舉辦器械訓練班，器械種類，分單槓，雙槓，跳箱，平槓四種，訓練時期規定四個月期滿，報名參加者夏寶泉等十二人，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為訓練時間，各學員均能準時到場，努力練習，四月完畢，成績以夏寶泉，王孝可二人最優。

(18) 組織民衆體育委員會。本場為該社會體育普遍發展，集合邑中熱心體育人士，組織民衆體育委員會，主持各項運動，促進體育進步，其委員名單如下：

薛隨東、浦勇達、楊則鈺、徐赤子、王振新、石清勝、孫翔風、華晉吉、張志良、孫春圃、孫伯浩、陳一新、陳海泉、于世常、錢荷卿、毛木君、何子楨、秦伯康、秦秉禧、薛明劍、沈濟之等二十一入，選舉薛隨東、徐赤子、孫翔風、華晉吉、孫春圃、薛明劍、沈濟之等七人，為常務委員。

(19) 組織裁判委員會 為謀發展裁判技術，及團結裁判員力量，以公正態度處理一切競賽裁判事宜，故組織裁判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左：

顧彪、張嘉鑾、沈仲良、葛敬德、馮志祥、錢荷慶、王仲達、陸榮池、劉維城、張亞文、沙仲篋、段景琪、林啓明、周文傑、陳云萬、惠鳳歧、王君武、沈濟之、王世常等十九人，選舉王世常、沙仲篋、沈濟之、段景琪、劉維城、沈仲良，為常務委員，推定王世常為田賽裁判股主任，段景琪為足球賽裁判股主任，劉維城為排球裁判股主任，沙仲篋為兵兵賽裁判股主任，沈仲良為網球賽裁判股主任，並聘胡維繼、薛隨東、蓋其輝、沈啓源、湯仲良、梁季璣等為各股顧問。

(20) 舉行各機關團體田徑競賽大會 民衆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後，即籌備全邑機關團體田徑競賽大會，於雙十節國慶日舉行，開時參加單位有縣黨部，地價申報處，教育局，人報，聯報，新民報，教育會，商團公會，社橋村體育會，德武田徑隊，無錫廣告公司等十一團體，共參加百十五人，個人參加者六十四人，共百七十九人。各項結果，成績良佳，團體由社橋村體育會得分最多，榮獲冠軍，德武獲亞軍，特請薛隨東夫人表

子昭女士到場給獎。

(21) 聯合杯籃球錦標賽 薛明劍先生，對於體育素具熱忱，為提倡民衆運動特置銀杯一座，作為籃球錦標，參加者全白等七隊，比賽採單循環制，經三星期之競爭，全白六戰六勝，榮獲冠軍。

(22) 舉行踢毬競賽大會 踢毬子為全身運動之一，關係民衆體育甚鉅，本場發起聯合城區各社教機關聯合舉行踢毬競賽大會，於十二月廿五日下午二時比賽，報到男女選手，民衆組男子浦金生等五十三人，女子組李秀華等二十二入，小學團體組男子蔣我，中心，公益四校，競成，楊氏五校，女子僅競成一校共二十四人，比賽結果。男子組第一李英禧，女子組第一程若巒，團體第一蔣我。

(23) 三層公開越野競賽 一年一度之民衆公開越野跑，於一月六日舉行，參加者四十二人，實到三十二人。結果吳漢璋仍獲冠軍，保持往年榮譽成績三十三分十九秒八，打破上屆三十三分五十八秒之紀錄，跑完全程者共十八人。

(24) 跳繩競賽 二月五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屆兒童跳繩競賽，分男女兩組，年齡在十五歲以下，體高五呎以下為合格，項目男子雙雙跳、提跳、又跳三種，女子分奔跳、提跳二種。參加賽員男子共三十五人，女子無人參加，結果第一名為唐世民。

(25) 育初杯足球賽 縣公安局局長陳育初，特裝大銀杯一座，交本場舉辦育初杯足球錦標比賽，參加球隊僅無為亞光兩

隊，探三賽二勝，結果無為二戰二勝獲得冠軍。

(26) 網球賽。廿四年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三屆兒童網球網球賽，參加賽員四十二人，比賽結果，甲組(1)顧祥鎮，一·一四。一〇呎乙組(1)王世根，一·三八。二呎。(27) 不成材籃球錦標賽。前任蘇省民政廳長邑人繆不成，特製大銀牌一座，交本場舉行籃球錦標比賽，計參加梁溪、錫廣、私初、西聯、全星等五隊，比賽結果，梁溪榮獲冠軍。

#### (四) 今後計劃

(一) 重鑄運動器械。本場原有運動器械，年久失修，破舊不堪，為避免兒童危險，保全安甯起見，續漸拆除，現僅存千秋滑橋二種，亦不堅固，勢必拆除重行新置，近年天旱成災，臨時暫停撥之後，無款建築，然為提倡運動，健康兒童體格，擬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撥款建築全部運動器械，以資應用。

(二) 修築場地。(1) 修理跑道。本場跑道，築於民國九年，因經費關係，建築極為簡單，自民國十八年舉行全縣中等學校運動會，民衆贊小學運動會時，跑道曾翻過一次，迄

### 縣立工人教育館

#### (一) 沿革

無錫地當京滬中樞，實業發達，工廠林立，男女工友數在

今已有六載，跑道堅硬，鞋齒不入，致傷運動員之足，有礙運動，現在本縣運動會預選會將舉行，跑道修理，刻不容緩，現已籌備一切，從事修理。

(2) 重築籃球場。籃球網球場地，建築已五年之久，經年雨水泥瀉，地面傾低，下層磚塊瓦片，露出地面，高低不平，有礙運動進步，急于斥資重修。

(三) 遷移辦事室。本場辦事室，偏于場之東面，運動員在場運動，難於顧全，現原有職員寢房四間，適居場之兩側，地點適中，擬改建為辦事室，管理較為妥善。

(四) 建築游泳池。夏天運動，游泳為最適宜，本邑游泳池尙付缺如，在最近期內，擬設法籌款建築，以利運動。

(五) 建築健身房。運動須成爲日常生活，身體才能健康，成績才能漸漸進步，每遇天雨，場溼溜滑，運動便不得不無形停止，影響實非淺鮮，故本場健身房之建築，亦屬刻不容緩。

(3) 遷移場地。本場面積狹小，地位偏僻，設備簡陋，不能供應全市民衆之運動，故本場場地亟應設法擴充，或遷移設當地點。

十萬以上，對於工人教育之倡導，需要實甚迫切。無錫縣教育局有鑒於此，乃擬具計劃呈准江蘇省教育廳，設立工人教育館，委黃道中籌備，并擇定本邑西門外小木橋民房二樓二底為館

會。民國廿年十一月籌備就緒，舉行開幕典禮，黃道中任館長，聘華叔荃為職員，二十一年二月，改聘柳啓明為職員。二十二年二月，館長黃道中，奉令調長張滄樞農民教育館，遺缺局委徐祖謀繼任，館舍二樓二底而達全部承租。是年八月，職員柳啓明辭職他就，改聘徐金鑑接充，并添聘楊蘆英為工人工子弟小學主任，二十三年二月楊蘆英他任，改聘陸翠玉繼任。二十三年七月，徐金鑑辭職升學，改聘夏定香繼任，更添夏文超為練習生。



館長 徐祖謀

### (二)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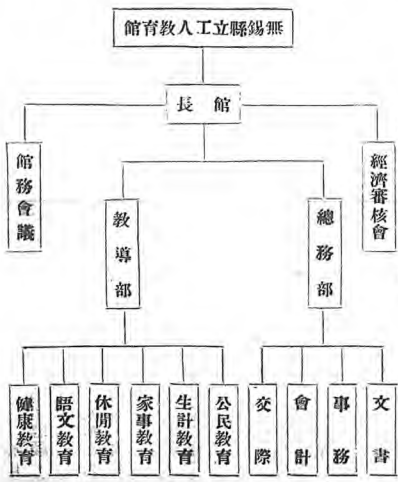
本館地居本邑西門外小水橋西首新開原道，後隨馬皇橋。施教區內，工廠林立，其規模較大者，計有申新紡織第三廠，振新紡織廠，茂新麵粉廠，中華電機針織機廠，唐裕布廠，錦記絲廠等；工友人數，約有二萬餘衆。義務教育，除申新振新二廠各辦小學一所外，尚有縣立棉花巷小學，及私立誠成，菁莪，培西等小學。社會教育，則有無錫縣黨部舉辦之城西社會服務處，暨申新三廠舉辦之勞工實驗區等。

### (三) 館舍及設備

本館館舍，係向民間租借，四樓四底，平屋八間，及操場一方。門臨開原路，樓下為閱報室，俱樂部，陳列室，工友消

費有限合作社，辦公室代筆訊問處，診療處及廚房，樓上為會議室，閱書室，寢室，二造為教室，三造為禮堂俱樂部。館具約置一百卅件，圖書百餘種，娛樂器具卅餘件。  
1. 經費 全年經常費一千七百五十元，(四百廿元房租在內)。  
2. 職員 徐祖謀館長。陸翠玉主任幹事，夏定香幹事。夏文超練習生。

### (四) 行政組織



## (五) 事業設施

1. 工人學校 本館爲授與一般工友以簡易知識技能，使能適應社會面生存，特開辦工人學校。先與各工廠接洽，每屆由廠方按部保送工友來館讀書，刻已辦至第八屆，計有學生一百四十六人，課程與一般民校相同，惟添加工業常識一門，以適應需要。上課時間，則因工廠工作關係，隨之而分晨晚；規定晨課上午六點卅分至八點，晚課下午六點卅分至八點卅分。
2. 工人子弟學校 環顧鄰近工人子弟衆多，苦乏相當學校容納，因此咸入私塾課讀，本館對於塾師之教法，雖時往指導，使蹈正軌，俾補義務教育之不足，乃聽者充耳不聞，一仍其舊，誤人子弟，莫此爲甚。本館日趨斯情，更應各工友之環請，爰即擬具計劃，呈准無錫縣教育局，於二十二年七月中，開始籌備工人子弟學校。二十二年第一學期即招生開學，初爲一教室，刻下開辦二教室，計學生七十五名。課程教學，悉遵部頒小學規程辦理。
3. 審察室 本館報章；計有邑報三份。上海大報三份。上海小報一份。圖書則限於經費之短絀，未能充分購置，僅有小說常識百餘種，以供工友閱覽。邇感工友工作緊張，爲便利工友瀏覽進修計，特設圖書出借部，借閱詩歌數券，不取流動，引爲憾耳。
4. 醫藥 本館爲便利工友洞悉中外要聞起見，按日根據報章，摘錄重要時事，繕寫二份，分貼於本館指路牌上，及小木

橋曠場工人出入要道之簡報處。

5. 通訊代筆處 幫助工友解決疑難，便利工友代寫各種應用文件特設通訊代筆處，每月約有三四十件之多。

6. 工友俱樂部 本館爲調濟工友生活，提倡高尚娛樂，特備絲竹廿餘件，金鑼鼓一付，風琴一只，乒乓球，小皮球，網球，象棋，圍棋及海陸軍棋等，專供工友自由把玩。

7. 工友診療處 本館爲工友健康計，特備日常應用藥品百餘種，并聘許風華爲本館特約醫師，凡遇艱難症時，即電話請許醫生親自來館診視，平日則由本館職員常川駐守代爲診治，藥資分文不取，只收掛號金銅元八枚。

8. 舉行各項運動 本館於適當時期，舉行各項運動，以喚起一般工友之注意，如擊脫運動，拒毒運動。

9. 通俗演講 工友知識，每以啓迪而增高，本館有鑒於此，輒值各項重要宣傳工作，常派員出外演講，以喚起羣衆，而啓迪習習，講期及地點則每日齊佈於簡報處，俾衆知曉。每次演講及作工情形，均一一詳載簿冊，以備攷查。

10. 工友消費有限合作社 本館基本處教區內，男女工友，數達萬衆，日常消費，殊屬可觀，茲爲養成工友儉樸美德及合作精神計，爰即徵求發起人，草擬新章，征求社員組織工友消費有限合作社，爲時數月，即經籌備就緒，五月廿四日召開成立大會，七月一日舉行開幕禮，社股每股大洋二元，共有二百五十股，合計大洋五百元，本屆理事主席，選由周保興胡九

或担任之，商品分油醬京廣課業用品三部雇用營業員三人主持

一切。

11 馬臺橋調解委員會

工人頭腦簡單，知識幼稚，日常處事，既鮮考慮，更乏涵養，每任一時之憤怒，不顧利害，滋生事端，動輒叩求劣劣，茶肆評理；繼則互相揪扭，約期格鬥，結果兩敗俱傷，後悔莫及，其情甚哀，至堪憐憫，本館有鑒於斯，爰即與馬臺橋鄉村長副組織調解委員會，推定本館及該鄉村長、副為當然委員，嗣後倘遇糾紛事件，即可逕來館內講求調解，幸舉辦以來，悉能處理自如。

12 工房訪問

本館為明瞭工友日常生活情形，改善工友家庭，特聘給工友情誼起見，每月舉行工房訪問二次。

13 工友同樂會

工友每於休暇之時，恆無正當娛樂，以調節其精神，致常沉醉於賭博場窟，以博快感，故休閒教育之於工友，實不容忽視，本館目擊社會引誘之魔力，特利用工廠例假之日，舉行工友同樂會。

14 校友會

本館工人學校，業已辦至八屆，先後計有校友四百卅二人。為聯絡校友情誼，交換知識，協助本館推進工友事業起見，即發起校友會之組織，規定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本屆主席，選由秦申保担任之。

15 大王墓信用產銷合作社

本館地處農村，因際去年旱魃為災，農民困苦萬分，對於經濟拮据已達極點，如欲挽救，會合作社無由，爰征求該區一二農戶，曉以利害，代為組織大王墓信用產銷合作社，於三月十五日成立，計有社員十六人舉辦事業為厚水，以及辦理社員生產方面一切事宜。

16 工友儲蓄會

本館為提倡節儉實行儲蓄，特組織工友儲蓄會，內分半月一月二種，儲蓄金額定二角五角一元二元及零存數種，由會員分別認定，期為三年，中途不得減縮，按期繳會由館彙存銀行，刻計有會員五十八人。

17 小販貸款部

本館為救濟一般失業工友謀生起見，特會同合作社校友會，集合基金百元，組織小販貸款部，俾失業工友經營小販藉卜蠅頭微利，以資糊口。借貸性質，為零借零還，利率一分二厘，按月計算，期分半月一月二月三種。金額由二元至十元，視其業務需要而核放，刻已辦至第四期，各借戶均能信守期約，惜乎基金太少，不敷週轉。

(六) 改進事業

勞工教育，範圍至廣，因格于經濟人才，而就其可能範圍內定一目標，以期按步進行。

1. 工友運動場

工友終日勤勞，而乏相當場所遊息運動，去歲曾有邑紳丁錫儀君慨允免租助本館田畝作為場址，第以開辦經費無着，遲遲未能進行，引為憾事，下年度當促其實現。

2. 工友劇社

工友嬉戲劇，因疲勞後，動輒引吭高歌，以調濟其苦寂生活，本館擬納之正軌，使研究演習，每週公演，免工友入不良劇院。

3. 工友職業介紹所

本館當創辦伊始，即有職業介紹所之設，第以與各工廠之連絡，致無呼應，往後擬健全組織，為工友服務。



## 縣立歷史博物館

### (一)沿革

本館借孔廟設立，以保存文獻古物，及宣揚固有文化爲宗旨。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教育局依照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訂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提出議案，設立歷史博物館，由縣政會議通過後，從事籌備。十九年六月，始告成立。沈顯芝任館長，二十一年八月，沈館長辭職。秦毓鈞奉令繼任，廿四年四月，秦館長辭，局調安恩池繼任。

### (二)環境與設施

本館處城西學區之中心，左爲國學專修學院，右爲縣立初級中學，對面爲省立師範學校，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北爲私立競志女校，再北則城區小學，三皇街小學，藥業小學，校環時星羅，以故每遇星期六及星期日，遊人衆多。地臨東帶河，交通便利；西出水關，則振新茂新申新三廠建立，各工友之來館參觀者，亦間有之。館舍本舊學宮中，內爲孔廟，即昔日之大成殿，左右兩廡，舊祀先賢先儒，今則奉令升殿上，闢爲陳列室，中庭廣漠，前爲戟門，凡五間，界分南北，南列廣庭；東爲名宦、遺愛、忠孝三祠；西爲鄉賢、祠禮，所謂祀於蕃宗者也；外爲櫺星門，明天順六年，易木柱爲石，即館之大門也。循此而進，抵戟門南，則大成鐘，大成鼓羅列門旁，舊時

於祭時用以警衆。入門而北，爲附設之閱報、問字、下棋三處，遊樂入內時，於此簽名，左列秦伯廟，右列秦伯墓兩模型，三讓高風，令人景仰。左進爲東廡，內分二室，第一室陳列金石、彫琢、陶器三類。第二室陳列軍事之屬。折而北，適當孔廟南齋，殿上陳列祭器、樂器、鐘磬、承簋、琴瑟、在御邊豆，有踐蕭管，備舉考古者，可於此習禮容焉。右轉入西廡，亦分二室；北一室陳列禮制之屬，南一室陳列圖書物產碑帖之屬。軍事禮制，包含最廣，種類最繁，所佔容積亦最鉅。餘則或一櫥，或不及一櫥。兩廡左右壁，陳列漢晉唐宋石刻諸拓本，及名人法書，先賢遺墨，科舉官署各題額之於歷史上有價值者，考文徵獻，不無小補。其基本陳列品，首爲孔廟保管之祭器，樂器，大小計共五百二十餘件，經教育局制定徵集細則，分金石、彫刻、塑造、字畫、圖書、樂器、祭器、軍器、服裝、用具、建築、雜部凡十二類，在事同人，苦心搜集。沈館長任時，計有陳列物品二百五十一種，二千二百四十餘件；奉任一年，復徵集物品一百三十餘種，約共二百餘件。分類陳列，供人親覽。

### (三)組織

本館行政組織，分總務、徵集、陳列三股，而以館長一人統之。遇事則召集各股特約人員，舉行館務會議，以資取決，

徵集股則廣聘特約徵集員，陳列股則廣聘特約研究員，薪資指導。

#### (四) 事業概況

本館歲領經常費七百四十四元，臨時費二百七十元，數年以來，照常撥發。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五時止，指導遊人觀覽外，兼事整理，草就整理計劃大綱，呈局核定，因為經濟所限，先從事於整理孔廟祀位，正父子之天倫，依時代之先後，補闕拾遺，次從事於整理祭器、樂器，此為本館之基本陳列品也。孔廟殿上，裝置欄杆，一為之說明，導源於羣經，沿流於諸史，正其謬誤。疏其同異。整理陳列品，分類列櫃，別為祭器、樂器、金石、彫塑、陶器、軍事、禮制、圖書、物產、碑帖、題額、攝影十二類。成立以來，雖徵集物品一百三十餘種，而廣搜碑石，攝影其遺蹟兩工作，致付闕如。

#### (五) 其他工作

本館偏於文化事業，下廚工作，義難兼顧，恆苦無術，以普及民衆。因特設閱報處，供人閱覽；注音符號問字處，推廣文字教育；下棋處，提倡休閒教育。一年以來，機武前軌，積極辦理。

#### (六) 改進計劃

本館限於財力，而工作又僅一人，館務進行，極為遲鈍，

其有志整理而未及實行者：(甲) 整理科舉題名匾額，(乙) 整理狀元坊匾額，(丙) 編輯學宮志。當於廿四年度次第觀成。其尤要者：在下鄉徵集廣搜，邑中碑石問題，攝影名賢遺蹟問題，當酌量財力，勉事進行。

#### ▲ 本館標語彙錄 ▼

- 一、本館是指導民衆研究古代文化的地方。
- 二、本館是保存歷代文化的地方。
- 三、本館是提高民衆道德的地方。
- 四、歷史是人類生活的記載。
- 五、從研究過去的歷史，創造將來的新文化。
- 六、我們到這裏來，就要想到光榮的歷史。
- 七、我們到這裏來，就要想到偉大的孔子。
- 八、本館是民衆的樂園，知識的寶庫。
- 九、溫故可以知新。
- 十、百聞不如一見。
- 十一、看了古代文物，就可以想像古人的生活。
- 十二、古物可以做歷史的考證。
- 十三、歡迎大衆常來研究。
- 十四、征集歷史博物，要大家共同來做。
- 十五、歡迎大家捐贈——具有歷史價值的東西。
- 十六、有了有懷疑的地方，請向職員詢問。
- 十七、遊覽時請注意本館秩序和清潔。
- 十八、看過了請切實批評指教。

# 區 况 概 要

| 區 名         | 地 理 概 況                                | 人 口 概 況                                | 經 濟 概 況                                | 政 治 概 況                                | 文 化 概 況                                |
|-------------|----------------------------------------|----------------------------------------|----------------------------------------|----------------------------------------|----------------------------------------|
| 別 無 錫 縣     | 別無錫縣，但...<br>錫縣，...<br>錫縣，...          | 無錫縣，...<br>錫縣，...<br>錫縣，...            | 無錫縣，...<br>錫縣，...<br>錫縣，...            | 無錫縣，...<br>錫縣，...<br>錫縣，...            | 無錫縣，...<br>錫縣，...<br>錫縣，...            |
| 第 一 縣       | 第一縣，...<br>第一縣，...<br>第一縣，...          | 第一縣，...<br>第一縣，...<br>第一縣，...          | 第一縣，...<br>第一縣，...<br>第一縣，...          | 第一縣，...<br>第一縣，...<br>第一縣，...          | 第一縣，...<br>第一縣，...<br>第一縣，...          |
| 南 橋 下 西 門 關 | 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 | 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 | 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 | 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 | 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br>南橋下西門關，... |
| 民 衆 下       | 民衆下，...<br>民衆下，...<br>民衆下，...          | 民衆下，...<br>民衆下，...<br>民衆下，...          | 民衆下，...<br>民衆下，...<br>民衆下，...          | 民衆下，...<br>民衆下，...<br>民衆下，...          | 民衆下，...<br>民衆下，...<br>民衆下，...          |
| 發 政 小 已 次   | 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    | 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    | 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    | 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    | 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br>發政小已次，...    |
| 存 亦 已 次     | 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       | 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       | 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       | 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       | 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br>存亦已次，...       |
| 編 名 市       | 編名市，...<br>編名市，...<br>編名市，...          | 編名市，...<br>編名市，...<br>編名市，...          | 編名市，...<br>編名市，...<br>編名市，...          | 編名市，...<br>編名市，...<br>編名市，...          | 編名市，...<br>編名市，...<br>編名市，...          |
| 名 市         | 名市，...<br>名市，...<br>名市，...             | 名市，...<br>名市，...<br>名市，...             | 名市，...<br>名市，...<br>名市，...             | 名市，...<br>名市，...<br>名市，...             | 名市，...<br>名市，...<br>名市，...             |
| 化 名 紅 一 名   | 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    | 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    | 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    | 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    | 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br>化名紅一名，...    |

治安：... 經濟：... 文化：... 政治：... 教育：... 衛生：... 交通：... 水利：... 農林：... 畜牧：... 漁業：... 工業：... 商業：... 服務業：... 公共事業：... 社會福利：... 環境保護：... 城市規劃：... 交通建設：... 水利建設：... 農林建設：... 畜牧建設：... 漁業建設：... 工業建設：... 商業建設：... 服務業建設：... 公共事業建設：... 社會福利建設：... 環境保護建設：... 城市規劃建設：... 交通建設建設：... 水利建設建設：... 農林建設建設：... 畜牧建設建設：... 漁業建設建設：... 工業建設建設：... 商業建設建設：... 服務業建設建設：... 公共事業建設建設：... 社會福利建設建設：... 環境保護建設建設：... 城市規劃建設建設：...

# 縣立鮑家莊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原名方橋農民育青館，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月，施教區域範圍，直轄開化揚名新安三鄉。二十年秋，新揚二鄉各有簡易農教館之設立，本館施教區域，遂限以開化一鄉，以方橋莊裏萬思橋談巷朱長橋張西橋王祥巷儀橋頭等八村為基本施教區域。二十二年秋，因地點偏僻，農戶稀少，施教困難，教育實效難收，遂於八月間奉令遷移至鮑家莊，二十三年秋，因自治區劃併，奉命改為第三民衆教育區鮑家莊農民教育館，施教區域合新開化揚名三鄉舊治。

## (二)環境與設備

(1)地位。本館居舊開化鄉二九九圖，今之第三區南方泉鎮鮑家莊，距城約三十里，陸路有人力車可直達，水道有南方泉葛埭橋輪船逐日開行，交通尚稱便利。四週農村廣集，地位尤屬適當。施教區域，占有面積五百八十五又十分之三方里，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九戶，十三萬一千三十二人。茲已劃定鮑家莊惠巷吳巷董巷西杜巷邵周浜青橋頭蔣巷西涇頭王希賢莊橋頭橫屋裏等十二村為基本施教區域，有農戶三百五十八戶，男女計壹千五百五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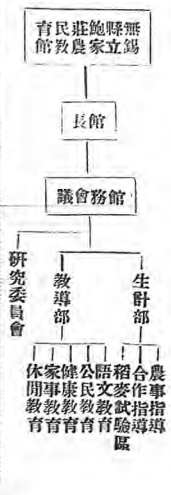


館長 倪厚齋

(2)館舍。本館館舍係租用鮑公祠房屋，統計九間，二間為娛樂室及民衆茶園，二間為展覽室，其餘閱書室、閱報室、禮堂、辦公室、寢室各一間。

(3)設備。(1)館具：有辦公用具，茶園用具，書報室用具，廚房用具，及寢室用具等一百餘件。(2)圖書：本館備有圖書計分十六類。(1)叢書類有三十六冊，(2)小說類有壹百五十冊，(3)農業類有二十二冊(4)自然類有陸冊，(5)衛生類有十八冊，(6)史地類有陸冊，(7)詩文類有九冊，(8)工藝類有八冊，(9)美術類有五冊，(10)教育類有八冊，(11)政治類有八冊，(12)商業類有五冊，(13)叢書類有十八冊，(14)兒童讀物有三十五冊，(15)雜誌類有五百餘冊，(16)雜類有十

## (三)組織



### (四)事業

#### 語文教育

(1)識字調查 此項工作，本館在基本施教區內，已全部告竣，共計有不識字者男一百八十八人，女五百二十九人，識字者男三百六十三人，女五十六人。

(2)民衆學校 本館於每一學期，舉辦民衆學校一班或二班，計已畢業五次共有畢業學生二百三十一人。本學期舉辦三班，共有男女學生一百三十一人。

(3)書報室 書籍計八百餘冊；內分黨義、小說、農事、自然、衛生、史地、詩文、工藝、美術、教育、政治、商業、兒童、讀物、叢書、雜誌、雜類、等十六類，報紙有申報、晨報、新聞報、國民導報、人報、錫報、計七份，閱讀書報人數，平均每天有二十餘人。

(4)識字運動 每學期預定一次，在學期開始時，聯絡當地各機關，及附近各小學舉行。

(5)附字代筆處 專爲民衆開字，代寫信件，及普通契約而設。每日平均有二

三人。

(6)開書處 會員三十七人，每逢星期二、四、二天，下午一時至三時之間，來館閱書，由本館職員指導。

#### 生計教育

(1)生計調查 於基本施教區內，遵照應辦表式逐項詳細調查，現已竣事。

(2)稻麥試驗區 本館教育區內，農作以稻麥爲主，因種子有改良之必要，故自本學期起，特設稻麥試驗區，從事研究，改良稻麥，藉收實效，以期推廣全區。

(3)農事指導 舉辦特約農田五處，共計面積十七畝，介紹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三一四種稻，並詳細指導其栽培方法，去年秋季，又舉行稻作選種運動，及代替農民舉行麥子鹽水選種，共計受指導農戶七十一家。

(4)農事展覽會室 爲提倡改良事起見，收集農產標本，以及圖表等項，於館內設農事展覽室，以資農民觀摩。

(5)農事比賽 本館收集農民農產品，舉行比賽，以資比較，而利改進。

(6)副業提倡 就本區內原有副業，

設法改進外，對於種植果樹及養蜂、養魚、養鷄鴨等，無不竭力提倡。

(7)組織借款聯合會 當此農村經濟崩潰之下，一般農民，每苦於農本之缺乏，本館集合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向農民銀行借貸農本，由本館担保。現已組織三個聯合會，借到款銀二千一百四十一元。

(8)組織農業產銷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現已在成立者，有鴿家莊、吳巷、西潭頭、石巷、定名中南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業已由縣府許可設立，並於六月十二日開成立大會。

#### 公民教育

(1)政治常識演講 在本館民衆茶園及特約民衆茶園，每週於星期二，舉行一次政治常識演講，以促進民衆能運用四權爲目的。

(2)普通常識演講 在本館民衆茶園，每週於星期六舉行一次。

(3)農事演講 在本館民衆茶園，每週於星期四舉行一次外。並於民衆學校增設農事一科。

(4)提倡組織長生互助會 利用互助

精神，使鄉民於會員去世之後，交少數費，舉辦喪事。

(5) 紀念日活動。遇有各種紀念日，按例舉行儀式外，並往各鄉村宣傳紀念意義及性質。

(6) 聲教。在本館門口及南方泉鎮上，每日發貼一次，報告國家大事及地方新聞。

(7) 鄰閭長談話會。凡基本施教區內鄰閭長，常召集談話，以資推行本館各項事宜。

### 健康教育

(1) 衛生運動。聯合當地各機關，及附近各小學，每學期舉行一次。

(2) 佈疇牛痘。為免除天花起見，特備有種痘用品及牛苗，在館佈種牛痘。上屆種痘有一百六十九人，本屆亦有壹百餘人。

(3) 診療處。本館診療處，備有特效藥四十餘種醫藥用品九種，專供農民無力就醫者來館醫治。據本月份統計，來館就醫者約百餘人，其中患眼疾占多數。

(4) 痘打疫苗針。為防止夏季疫病流行起見，即施施打防疫針。計針者達二百十四人，均由本館職員擔任。

(5) 提倡運動。由本館工作人員，利用機會宣傳運動之利益及方法。

### 家事指導

(1) 家事指導。派員至各農家指導家庭工業之改良，及家庭衛生之注意。

(2) 家庭訪問。派員至各鄉村訪問家庭生活情形，俾資根據而設法改進。

### 休閒教育

(1) 民衆茶園。本館設民衆茶園一處，日有茶客七八十人，藉資集會灌輸各種農民應有之智識，如報告時事，舉行各種演講及說書等，於每日下午及晚上開放二次。

(2) 娛樂室。本館開娛樂室一處，備有絲竹、鑼鼓、乒乓球、留聲機、象棋、圍棋等各種娛樂器具，以供農民任意到館玩弄，藉資提倡正當娛樂。

(3) 幻燈。本館由滬購得新式幻燈一具，遇有機會時，在茶園放映幻燈片，藉資灌輸農民各方面的智識。教材由教導部編繪，共有幻燈片百餘幀，內新生活運動

教材占多數，已放映多次，鄉民頗感興趣。

(4) 民衆遊覽團。於農閒時組織民衆遊覽團，遊覽名勝。

(5) 民衆開業會。利用新年及國慶日聯合各學校及附近各機關，表演遊戲，已舉行一次，參加民衆在三千人以上。

## 無錫四門謠

南門豆腐北門蝦。

西門柴担密如麻。

只有東門曬哈賣。

葫蘆茄子搭生瓜。

〔註〕此謠為民間歌詠錫城四門物產之作。南門多豆腐店，出品細嫩，豆腐乾及百葉亦著聞遐邇；北門沿運河，近太湖五里湖，為魚蝦之市集；西門外山巒屏峙，故多柴；東門外遍地菜園，全城蔬菜，均仰於此。故云云也。「曬哈」，俗語「無甚」之意，「搭」即「及」也。

無錫全縣蠶種製造場一覽表

| 場名   | 主任或經理 | 採用商標 | 每年製種數量 | 地址      |
|------|-------|------|--------|---------|
| 民耕   | 程蘊華   | 麒麟牌  | 5000張  | 石塘灣     |
| 益嚴   | 朱瑞麟   | 金鐘牌  | 5000張  | 張金新莊    |
| 精年   | 嚴若海   | 紅如意  | 2000張  | 塞門鎮     |
| 豐年   | 胡怡卿   | 鷹牌   | 3000張  | 高車渡     |
| 大中華  | 鄭海泉   | 方場印  | 1000張  | 洛社上塘西   |
| 大陸   | 張晉馨   | 天官牌  | 2000張  | 梅村      |
| 大生   | 陳錫良   | 青龍牌  | 2000張  | 東亭新塘橋   |
| 胡氏初中 | 胡鈞若   | 自鳴鐘  | 2000張  | 錫澄路環橋   |
| 安定   | 胡雲集   | 雙喜牌  | 2000張  | 環橋      |
| 興華   | 華昭復   | 驢牌   | 2000張  | 張涇橋     |
| 三五館  | 陸子容   | 三葫蘆  | 2000張  | 第五區旺莊   |
| 新華   | 胡逸璇   | 蠶桑牌  | 2000張  | 堰橋      |
| 萬生   | 王仲衡   | 劉海牌  | 2000張  | 榮巷陸莊    |
| 翼農   | 程元熙   | 飛機牌  | 1000張  | 嚴家橋     |
| 錫山   | 朱鳳林   | 飛山牌  | 2000張  | 南門外江溪   |
| 亞賓   | 過祚遠   | 錫山牌  | 2000張  | 橋南南江橋   |
| 賀康   | 亞賓    | 橋南   | 2000張  | 西水關黃石橋  |
| 永新   | 倪子成   | 馬露牌  | 2000張  | 坊前      |
| 大新   | 劉壽鑄   | 天女牌  | 3000張  | 無錫新橋鎮   |
| 利農   | 丁立德   | 蝴蝶牌  | 1000張  | 南方泉吳塘   |
| 雙利   | 俞蘊青   | 雙麒麟  | 2000張  | 泰巷楊家圩   |
| 求新   | 蔣嘉猷   | 金貓牌  | 2000張  | 尤家坦     |
| 江蘇省立 | 湯錫祥   | 紅色場  | 2000張  | 錢橋      |
| 試驗場  | 費士偉   | 印燈   | 2000張  | 蔚莊      |
| 裕農新記 | 侯述之   | 電燈   | 1000張  | 北鄉長安橋   |
| 光明   | 陶伯如   | 松鹿牌  | 2000張  | 號岸上十一   |
| 推廣隆記 | 胡叔藩   |      | 2000張  | 安鎮      |
| 益友   | 傅培總   |      | 2000張  | 東亭曹家橋   |
| 阜民   | 趙鈺    |      | 2000張  | 天上市北西   |
| 勤生   | 陶振武   |      | 1000張  | 瀆樓下車站   |
| 永言   | 賀碧英   |      | 2000張  | 南石基上    |
| 涇濟   | 華步予   |      | 2000張  | 張合      |
| 三元   | 周元助   |      | 2000張  | 張涇橋     |
| 永泰   | 潘家槐   |      | 2000張  | 西門外惠山錢橋 |

# 區 况 概 要

區 况 概 要 第 四 屆 民 衆 教 育 局 市 名 稱 開 辦 年 份 富 安 縣

區 况 概 要

無錫縣

第四屆

民衆教育

市名

開辦年份

富安縣

區况概要

無錫縣

第四屆

民衆教育

市名

開辦年份

富安縣

區况概要

無錫縣

第四屆

民衆教育

市名

開辦年份

富安縣

區道已具規模，園林亦甚

完備，電話、郵政、各鎮

亦均已通行。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商團三。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商團三。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商團三。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商團三。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商團三。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商團三。

分設所二，

守備所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 縣立毛村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原設新濱橋，名新濱橋農民教育館。十九年秋，由館作民陳明遠二君籌備。二十年二月，局委黃君道中爲館長，八月，黃君調長工人教育館。由馮君筱軒接充。十月，馮君辭職，局委農事指導員徐君祖謙兼任。二十一年二月，由局選委謝君伯明接任館長。二十三年二月，奉令將館址遷入鳴莊，名鳴莊農民教育館，十月，謝君調長玉都農民教育館，遺職由玉都農民教育館館長殷邦健接充，十一月，奉令接收藕塘橋簡易農民教育館，嗣又奉令遷移毛村，新濱橋



館長殷邦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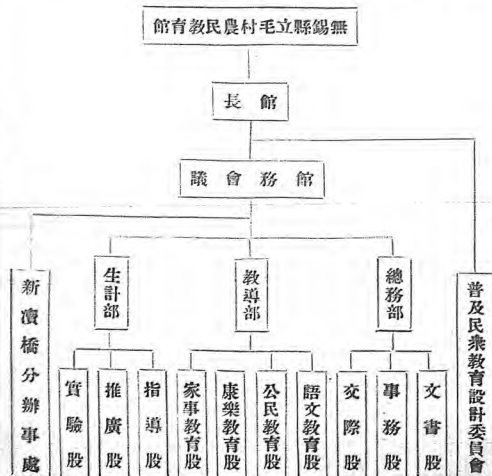
設分辦事處，改名爲毛村農民教育館。

## 二、環境

- 一、面積 計四六三，二方里。
- 二、戶口 計一六〇一五戶，九〇二七二人。
- 三、職業 民衆業農者多，工商次之。
- 四、自治 全區分八鎮，十四鄉，一七七保，一八一甲，鎮設鎮長，鄉設鄉長，保設保長，甲設甲長。
- 五、教育 有中學一所，小學四十五所，農民教育館一所

## 三、組織

，圖一所，私塾四十九所，文盲五二五七五人。



### 四、職員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履歷                                         | 任職年月   |
|------|-----|----|----|--------------------------------------------|--------|
| 館長   | 殷邦健 | 二六 | 泰興 | 江蘇省立務農學院畢業曾任泰興縣立民衆國語熟縣立民衆教育館主任無錫縣立玉祁農民教育館長 | 二十三年十月 |
| 幹事   | 王家坤 | 四一 | 江陰 | 江陰縣師畢業曾任江陰華野無錫方橋玉祁等農民教育館職員                 | 二十三年十月 |
| 幹事   | 錢韓康 | 三一 | 無錫 | 新華藝大肄業曾任廣東百鏡中學安徽廣德中心小學教員                   | 二十四年一月 |
| 助理幹事 | 王同暉 | 三〇 | 江陰 | 江陰縣師畢業曾任江陰華野振華小學陳巷小學青鳴梅空小學等教員              | 二十四年四月 |

### 五、事業

#### 一、生計教育

1. 試驗農場。本區山地頗多，荒棄不用，殊足惋惜。本館乃借得山地六畝，從事墾植。計分玫瑰一區，除蟲菊二區，苗圃一區，落花生甘蔗等各一區，水田三畝，專種稻麥，以期育成優良品種，藉資推廣。

2. 特約農田。本館爲推廣良種，及改進農作方法起見，乃指定農戶，擬訂特約農田辦法，指導其播種中耕收穫等事宜，計二十四戶，五十三畝，試種品種，麥類有金大二六號及美國白皮，稻類有光頭黃及一吋馨等。

3. 組織合作社。本館指導組織之合作社有五所，計信用購買合作社四所，農業產銷合作社一所，茲將其概況列後：

| 社名           | 社員   | 社股  | 股金     | 成立年月 |
|--------------|------|-----|--------|------|
| 八寶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 | 一七五〇 | 一〇〇 | 二二三年一月 |      |
| 新濱橋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 | 三三六七 | 一三四 | 二二三年三月 |      |
| 鳴莊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 | 三一六三 | 二二六 | 二二三年七月 |      |
| 北費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 | 二五六四 | 二二八 | 二二三年七月 |      |
| 毛村農業產銷合作社    | 二一五五 | 一一〇 | 二二四年一月 |      |

4. 實地指導所。二十二年，二十三年，聯合縣農業推廣所舉辦，指導員由推廣所派充，定種，推青，共育等，由本館指導辦理，二十四年，又會同蠶桑模範區，成立毛村中心指導所，另設普通指導所五所。

5. 農事展覽會。二十四年五月，在本館基本施教區及推廣

區舉行，展覽品有稻麥蠶桑雜糧等四二五件，分圖表標本模型三種，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開放，參觀者共計一五一六人。

## 二、語文教育

1. 民衆學校 本館民衆學校，先後辦有賜莊，新濱橋，藕塘橋，大鴻橋，劉塘橋，毛村，龍巷，等七所，共計學生三〇一人，均係成年失學男女。課程除依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外，並注重實際生活，及公民常識之訓練。

2. 閱報處 本館圖書有二六四冊，報紙有新開報，錫報，等十一種，爲適合各地需要計，現設新濱橋毛村閱報處各一所，藕塘橋龍巷閱報處各一所，毛村閱報處，每日有七十四人，並按日於行走要道，張貼壁報四份。

3. 讀書會 二十四年二月成立，有會員三十二人，每月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報告讀書心得，及討論研究問題。

4. 讀報宣傳週 鄉村農民，既無看報的興趣，更無看報的習慣，時代的變遷，社會的動向，簡直和他們是漠不相聞，本館乃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讀報運動宣傳週。使報紙能普遍到民間，使個人都能養成看報的興趣和習慣，其實施方法，一、佈置讀報環境，二、指導讀報方法，三、舉行讀報測驗，四、贈送讀報證件，五、舉行遊藝宣傳大會。

5. 農師訓練班 本班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開學，二十七日舉行畢業典禮，共計十日，到有農師三十三人，課程分基本學科，教育學科，輔導學科三種，每日上課五小時，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二十四人，現擬組織第四區私塾教育研究會，從

事於私塾教育之實驗與改進云。

## 三、公民教育

1. 鄉村改進會 二十二年指導組織新濱橋鎮改進會，賜莊鄉村改進會，二十四年組織龍巷自治促進會，共有會員一七七人，對於自衛，地方建設，公衆衛生，改良風俗，等事項，進行不遺餘力。

1. 推進保甲 國家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完成地方自治計，乃通令各省縣舉辦保甲，本館以推行保甲，爲當前要務，乃於二十四年四月，定爲中心工作，除協助區公所，宣傳舉辦保甲意義，計議進行程序外，並協助藕塘橋鎮第四第五兩保，辦理籍戶，查口，連保切結，保甲規約，統計，等事項。

3. 糾紛調解會 本會調解委員，由各鄉鎮長擔任，區內民衆，發生糾紛事件，輒來本館請求調解，統計三年來，共有五十二起，內經濟糾紛十五件，家庭糾紛十六件，竊盜糾紛二件，農事糾紛九件，賭博糾紛十件，均能服從調解人之處置。

4. 老人會 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有會員三百五十餘人，皆貧苦之翁媪，每十人公推一總領，總領更選幹事五人，均義務職，倘有一會員逝世，則各會員各出大洋二角，合計七十餘元，作爲該會員殯葬成殮之費，而該會員之後嗣，負逐漸償還之責，至會員完全收到而後已，但十年後，每日抽查一次，以速其完成，此種組織，實爲善良之互助及儲蓄機關。

5. 孝親紀念會 每逢紀念日舉行之。除舉行紀念儀式外，

並演講各該紀念日的意義，以培養民眾民族意識，激發民眾愛國觀念。

#### 四、健康教育

1. 民眾診療所 本所特聘醫藥指導員一人，主持診療事宜，概不收費。並備特效急救藥品數十種，免費施送。

2. 國術研究會 有會員三十三人，聘請武師一人，分二班教學，有少林武當等派拳術及各種武器，專習一個月之後，每逢一日十五日集會研究一次，互相指導，結果每個會員，最少學完五套以上。

3. 國術賽比會 此會由國術研究會會員發起，因為要達到精益求精之目的，故徵求區內能表演國術者來會比賽，互相觀摩，以資改進，報名者五十人，與賽者四十六人，成績優異，仰得獎品者十二人，評判決，由武術專家規定標準，記分決定，觀者千餘人，獎品有各機關贈送之銀盾鎗櫃綢旗十餘件，引起比賽員之興趣不少。

4. 衛生運動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區內各機關各學校舉行，並分段清潔街道，以資示範。

5. 疾病預防 每年春秋二季，佈種牛痘，夏季打防疫針，以增進民眾健康。

#### 五、休閒教育

1. 民衆茶園 新設橋民衆茶園，由本館自辦，來園人數，每日有五十餘人，每逢農曆初二初八兩日，利用該鎮集市日，舉行常職演講，與唐巷民衆茶園，係由本館特約，悉受本館指

導，關於教育設施，有書報，娛樂，演講等，雖僻處鄉村，實為農民集中場所云。

2. 民衆娛樂處 本處備有絲竹，棋類，及乒乓球，留聲機等，以供民眾來館玩弄，養成優良習慣，戒除不正當的娛樂。

3. 開歌露天教育電影 二十四年三月，在毛村及藕塘橋開映，影片有生計教育名片農場，牧羊，及滑稽巨片野熊等，觀者二四一八人。

4. 音樂研究會 有會員二十三人，內分絲竹鑼鼓二組，每週日晚上集會研究一次，已公開表演四次，成績尚佳。

5. 民衆遊覽團 本館察於無錫湖山之秀麗，因於二十四年四月，組織民衆遊覽團，遊覽梅園，鼈頭渚，小箕山，等名勝，參加者三十一人。

#### 六、改進計劃

##### 一、開辦短期學校

毛村附近，雖有洛社鄉師附小，及藕塘橋、豐唐巷小學等，然因校舍限制，不能盡量容納學齡兒童，按本館數字調查統計，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不下六十餘人。本館現擬聯絡附小及地方人士，於二十四年度，合辦短期學校一所，以救濟年長失學兒童，並藉以推廣民衆教育。

##### 二、舉辦職業訓練班

近年來天災人禍，屢出不窮，農村沒落，已達極端，復興方策，惟有訓練民衆有從事職業技能，從增加生產入手，現擬於二十四年度，舉辦農業商業訓練班，招收區內農民及商民，予以普遍訓練云。



# 縣立劉潭橋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設立，在民國十八年，官為無錫鄉區設立救機關之先鋒。當時縣教育局，奉令核准計劃設館，初定館址在辰雲市周潭巷之任村廟，旋以當地鄉人反對，遂改以天下市劉潭橋張忠承廟，及上中下三庵為館址，離城五里，錫澄公路可以直達，故交通稱便利，教育局聘胡覺清等籌備，在籌備時間，因收回廟產，改建館舍，鄉農不無誤會，此致糾紛迭起，幸經縣局派員解釋，是年八月新屋落成，局委陶麟兼任館長。各種事業，次序舉辦。十一月八日，正式成立，舉行開幕典禮，及遊藝會。計自計劃至開幕止，籌備共經一年又一月；支經費二千五百餘元。十九年二月，錢作民胡覺清二君先後辭職，改聘嚴君奕劍為總務部主任，顧君士明為教導部主任。三月十一日，婦女工讀班學。十四日於半塘寺設置閱報牌。四月五日出版第一期無錫農民旬報。六月三日農校第二屆初級一屆畢業式，下午展成績，表演遊藝。六月三日農校第二屆初級和第一屆高級開學。九日尚館長奉令調任縣立民衆教育館，遺缺由殷葆華君接充。二十年七月，館長因病辭職，另委錢欣



館長 陳 陶麟

復繼任。二十一年五月錢欣辭職。倪錫坤繼任，並奉廳令改稱無錫縣第六民衆教育區劉潭橋農民教育館，二十二年倪調長鮑家莊農民教育館，時以相當人選缺乏由臧局長暫時代理，至二十三年四月，委顧珉為館長。七月去職，王均奉委繼任館長，二十三年度，自治區劃併後，教育局變更民衆教育實施計劃，以每一自治區設一農教館為原則，裁併簡易農教館；及其他簡易機關，本區內長安橋鎮，原有長安橋簡易農教館，歸併本館，並改稱無錫縣第五民衆教育區劉潭橋農民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一月，王館長均去職，即由陳陶麟接充。

## 二、組織及經費

本館組織，分總務及教導兩部，全年經費二〇〇〇元，薪工佔百分之五〇，專業費佔百分之四〇，辦公費佔百分之一〇，臨時費一〇〇元，臨時呈請核發。

## 三、事業設施

### 生計教育

生計調查 依照顧和表格，精密調查，並統計之，于二十二年度已呈報在案。  
戶別食糧消耗量調查 二十三年十二月奉教財二廳令，遂擇定下旺地方舉行戶別食糧消耗量調查，業經呈報在案。

介紹優良品種 二十二年度曾介紹優良稻種及麥種。

防除害蟲 推行炭酸錳粉，防除麥之黑穗病，並指導溫湯

浸種，由館員分赴農家指導。

講演農事須知 在本施教區內，各村鎮茶肆，舉行農事

講演，灌輸農事上普通知識。

編印農事刊物 編印各種農事刊物，如治螟淺說，麥黑穗

病預防，育蠶須知等分發農民。

特約農田 曾在基本施教區內之陳巷上，特約農田二畝，

作稻麥之試驗。

農事展覽 于二十四年二月，徵集基本施教區內各種農產

品，舉行展覽會一次。

育蠶指導 本館于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春季，指導蠶戶各

有三百餘戶，蠶種係聯合購買，並聯合催青種蠶共育，至二眠

響食後發還蠶戶，蠶繭亦係聯合售賣與振華絲廠鮮繭二百餘担

，每担較當時普通市價高三元至十元，二十四年春繭由本館介

紹改良種五四七張領種蠶戶二四二戶，共同催青者一百七十八

戶，計種三百七十一張，共育蠶戶七十一戶，計種一百三十二

張，蠶繭亦係共同售賣，較普通市價約高二元。

提倡種蠶事業 本基本施教區內，高莊鄉陳斗板巷，原有

種蠶事業，本館就原有手工藝，指導組織合作社，與以經濟上

之便利，此種事業，遂較前益發發達。

提倡打絲線事業 本基本施教區內之前村里，原有打絲線

事業，甚為普通，唯以經濟不易周轉，致該項事業無若何進展

進步。本館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俾經濟周轉靈活，近來較前益有

蠶繭展覽會 二十四年五月，春蠶指導結束後，由基本施

教區徵集一百二十餘戶蠶繭，陳列展覽由蠶委模範區張步洲先

生，到館評定蠶繭等級，並由省立蠶絲試驗場借到蠶繭絲繭等

各項標本模型百餘件，自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展覽，至六

月五日為止，為期一星期。

提倡合作 (一)陳斗板巷，設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社

員十二人，股金四十八元，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經營蠶繭專

業，先後向上海商業銀行貸款一千二百元，均能如期歸還。前

村里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現在社員十八人，股金七十元，

成立於二十三年五月，經營打絲線事業，先後向上海銀行貸款

三十六百元。莊前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現在社員十五人，

股金三十元。莊前有信用購買無限合作社，現在社員二十五人，

股金五十元，在二十四年二月成立。東前村里有農業產銷保

證合作社，在二十四年四月籌備組織，尚在進行中。

職業訓練 本基本施教區內，育蠶事業甚普通，於稚蠶共

育期間，就共育蠶戶中之男女青年，加以育蠶知識及技能之訓

練，特設職業訓練班。

儲蓄會 就陳斗板巷前村里兩信用合作社社員，指導按月

儲蓄，現在每社員均在上海銀行領有存摺按月存儲一元或二元

不等。

倉庫抵押 本館與上海銀行鳴陽倉庫，接洽辦理倉庫抵押

，刻在進行中。

### 語文教育

**識字調查** 依照應預表格就基本施教區內，舉行識字調查並統計之，于二十二年，已早報在案。

**民教推行** 本館在陳巷辦理第一屆民校，爲初級，計二十四人，十九年二月畢業，第二屆初級十四人，十九年六月畢業，第三屆高級二十一人，初級十人，二十二年一月畢業，第四屆初級三十二人，二十二年五月畢業，第五屆初級十四人，二十二年七月畢業，第六屆華卷三十二人，莊前十八人，二十三年七月畢業，二十四年二月起在下旺舉辦民校一班計四十八人，女生八人，每日晚間七時至九時上課二小時，識字課本爲無錫民衆讀本，無錫教育局出版，二十四年四月，在旺房分辦事處舉辦成人班一班，學生五十名，每日晚間七時至九時上課二小時，識字課本爲甲種三民主義手字課，常識，珠算，筆算等項教材，亦係隨時選定。

**教育總務** 二十四年四月，在旺房分辦事處，舉辦婦女班一班。學生四十名，同時舉辦兒童班一班，學生五十名。  
**社會教育** 成年民衆，以工作太忙，不能按時入夜校受課，本館職員分赴各處舉行流動調別教學，但以受教者，工作關係，收效殊鮮。

**讀書會** 二十三年十月成立，現仍繼續進行，有會員十五人，由本館指導閱讀，按時讀完指定某種書籍，館內有閱報室

，置有新聞報，中央日報，錫報，人報，國民導報各一份，塘頭鎮民衆閱報處，置有人報。

**壁報** 館外設有壁報四處，每日擇錄重要新聞，標點張貼於劉潭橋，塘頭，館門前，及塘頭汽車分站四處。

**閱室書** 原有民衆讀物甚多，惟多已失散不全，未散者，約有三百餘種小冊子，每日陳列書台上，任人自由取閱。

**代筆處** 由本館職員，担任代寫信札契約等文件。

**識字運動** 于二十四年一月，在基本施教區內下旺村舉行識字運動一次，四月在旺房分辦事處舉行識字運動一次，並舉放焰火。

**讀報運動宣傳週** 于二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讀報運動宣傳週，並召集附近公私立六小學舉行讀報演說競賽會。

**藝師訓練班** 奉教育局令舉辦藝師訓練班，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開學，二十六日訓練完畢，計訓練合格藝師二十七人，並發給訓練證書。

### 公民教育

**高莊鄉村改選會** 該會成立於二十年八月，原名任陳鄉鄉村改選會，二十三年度自治區及鄉鎮重行劃併後本鄉改名爲高莊鄉，該會亦改名爲高莊鄉鄉村改選會，現在會員六十七人，職員每年改選一次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每月開委員會二次，曾舉辦救急會，冬防，開河，築路等事宜，所有會員均不得涉足烟賭等違禁惡習，並負連環保證責任，婚喪改良事宜亦



由改進會負責實行，並訂有改良辦法，會員一律遵行。

民校學生同學會 指導民校學生，組織同學會，現在會員

三十二人，均係前班民校畢業生，每月開會一次。

敬節研習會 本館於二十四年五月份，舉辦敬節訓練班，

訓練完畢後，計訓練合格二十七人，為謀敬節繼續進修起見，

特指導組織敬節師研究會，定每月開會一次。

國慶紀念會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舉行擴大紀念會。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十四年元月，聯合附近各小學校

，舉行遊戲大會，參加民衆千餘人。

團歌宣傳 「五九」「九一八」「一二八」等國恥紀念日

，均分別作擴大宣傳。

新生活運動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新生活運動周年紀念

日，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

拒毒宣傳 奉令舉行鴉片自首宣傳，即定於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為期犯日自首宣傳周。

保甲宣傳 二十三年十一月舉行保甲宣傳，並協助第五區

劉潭橋塘頭兩鎮及高莊鄉等各鄉編查保甲。

紀念日宣傳 紀念日宣傳，每逢各種紀念日，或召集民衆

到館舉行紀念會，或作巡迴講演，注重事實的宣傳，及民族意

識之喚起。

常識演講 常識講演，每周舉行一次，講演材料，有地方

自治，新農須知等或關於科學或關於社會者，均為日常生活所

必需的普通常識。

新聞 每日在民衆茶園或民校報告國內外或地方重要

### 健康教育

國體團 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總教練為陳頌

周，沈德標，團員共三十餘人，現仍繼續進行。

簡易體育場 備有石担，珠類，其他滾木，軒輕板須待修

理。

種痘運動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開始宣傳種痘，除在本館附

設各機關宣傳外，並分赴嚴埭，塘頭，前村里，林陸巷，華巷

，劉潭橋，毛巷街等處，宣傳講演，二十四年春季，二月即

開始種痘運動，由本館特約醫師攜帶痘苗，分赴基本施教區各

村宣傳施種，計本年春季佈種二百七十四名，悉為區內貧苦兒

童。

清潔運動 二十三年十二月，利用拂塵節，聯合附近各小

學，公安鄉鎮公所等各機關，舉行全區大掃除一次。平時每月

舉行衛生講演一次。

捕蠅隊 本館每年夏令，均有捕蠅隊之組織，訂有簡則，

利用貧苦兒童閑暇時間，鼓勵捕殺蚊蠅由本館出借收買。

民教藥庫 設特約醫師一人，每人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到館候診，藥費手續一概不取，現有藥品數十種，均為普通

常備藥。

### 休閒教育

娛樂室 置備留聲機，絲竹，鑼鼓，桃類，乒乓球等，供

農民休閒娛樂之用。

**民衆茶園** 特約民衆茶園一處，每日有館員前往報告時事，及各種消息，或作各種常識講演，並置有報紙，棋類，及書籍等。

**村民聯誼會** 二十四年元旦，舉行村民同樂大會，有附近各小學校學生及民校學生及村民參加表演，每月月終民校舉行同樂會一次，並招待村民參加。

**民衆遊藝團** 二十三年十二月在本館基本施教區內集合村民二十餘人，遊覽本邑梅園，蠶園等各勝，二十四年三月在旺房集合村民三十餘人遊覽梅園等名勝。

#### 四、附推廣區設施狀況

自二十二年度，自治區劃併後，教育局亦變更民衆教育實施計劃，截併各簡易機關，本區內之長安橋簡易農民教育館即

### 縣立村前圖書館

#### 一、沿革

本館原名天上市圖書館，於民國三年，由前市董胡壹修教育家胡雨人昆仲遵其父和梅先生遺命，捐資創辦，勘定天上市堰橋公園內中心地帶為館址，從事建築，是年九月，新館落成，籌備經年，乃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舉行開幕

歸併本館，本館因館長更替及其他關係，至二十四年三月，始將長安橋簡易農民教育館接收，全部運至堰橋旺房之福興庵，遂以該庵為分辦事處，于四月一日開始工作，十五日民衆學校開學，計分三班，其他各項工作，尚待逐步推進，茲將已辦工作擇要述之如下：

#### 一、民衆學校

**兒童班**

**婦女班**

**成人班**

二十四年四月舉辦，每日上午授課二小時。

二十四年四月舉辦，每日下午授課二小時。

二十四年四月舉辦，每日晚間授課二小時。

#### 二、閱書報室

二十四年四月舉辦，每日晚間授課二小時。

#### 三、壁報

每日擇錄國內外及地方重要新聞，繕寫二份，逐日更換。

典禮；民國十七年間，因地方經費不足，改歸縣辦，更名為無錫縣第二學區天上市圖書館，二十年二月又改名為無錫縣立村前圖書館。

#### 二、環境設備

**一般環境** 本館館址，第五區（舊稱天上市）堰橋鎮倪家

宕附近公園內，離城二十里，鎮上人口稠密，商業繁盛，為北鄉唯一之重鎮。近自錫澄公路告成，行駛汽車以來，交通上愈覺便利，對於地方自治，文化建設諸端，莫不突飛猛進，西街稍設有錫澄長途汽車公司銀橋車站，離本館甚邇，循新築之鄉村支路可以直達公園內，館址築於公園之中心，四圍景物清幽，花木扶疏，實為一區之名勝。西南鄰胡氏初級中學僅百餘步，附近村落密集，居民務農者佔大多數，工商業次之。

館舍及設備 本館館舍，計有二所，圖書館係西式建築之樓房，計上下九間，第一層；分圖書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閱報室，流通部，辦公室，第二層為書庫及新開紙儲藏室等，圖書館北部，另有平房八間二廂房，係公園出資購置，為職員宿舍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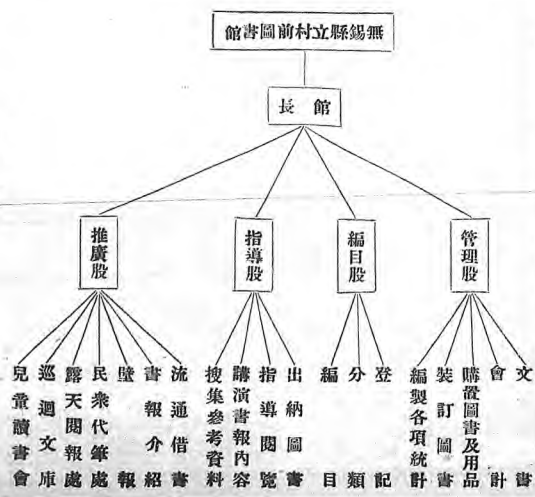
館長 軒梅華

### 二、組織

本館組織，分管理，編目，指導，推廣等四股，在專業上雖是獨立，但在專業的進展上，實屬關聯，所以館內各股名詞，一經表現在專業上，完全是整個的。茲將本館組織系統列後：

### 四、專業

藏書統計 本館創辦以來，時將廿載，所有圖書之來源，



係分購置捐贈寄存三部份，逐漸增補而成，惟因經費奇絀，以致歷年來未能選購大宗新書，現在民衆所閱各種圖書，均賴本館徵集及少數之選購，以資維持。民國廿三年秋假橋鎮孫耀楚氏以家藏大批書籍<sup>500</sup>冊，寄存館中，故數量上，又復增加不少，茲將最近藏書，分類統計列表如下：

藏書分類統計表

| 類別    | 種數   | 冊數    |
|-------|------|-------|
| 0 0 0 | 687  | 7289  |
| 1 0 0 | 198  | 370   |
| 2 0 0 | 982  | 2872  |
| 3 0 0 | 476  | 1236  |
| 4 0 0 | 281  | 643   |
| 5 0 0 | 584  | 964   |
| 6 0 0 | 78   | 258   |
| 7 0 0 | 106  | 215   |
| 8 0 0 | 1072 | 3322  |
| 9 0 0 | 408  | 3010  |
| 總計    | 4872 | 20179 |

閱覽概況 本館閱覽人數，逐年來稍見增長，每月最多有一千九百人；最少亦有一千二百人，平均每日約五十人，茲將最近三年來之閱覽人數，統計如下：

| 年度    | 項目 | 開放日數 | 閱覽人數  | 閱書冊數  |
|-------|----|------|-------|-------|
| 二十一年度 |    | 283  | 7206  |       |
| 二十二年度 |    | 310  | 11217 |       |
| 二十三年度 |    | 309  | 14670 |       |
|       |    |      |       | 18450 |
|       |    |      |       | 16327 |
|       |    |      |       | 12752 |

流通借書 本館圖書，向來祇能在館內閱覽，館外借出之權，僅限於胡氏公學及地方教育機關，爲規則所許可者，第五區各鄉團體；亦皆得自由借書，以爲研究之用。民國二十二年，本館爲推廣圖書事業，提倡民衆化；特成立流通部，訂立借書規則，凡本區民衆，祇須填具保證書，經許可後，即可自由借書，在定期內，得攜出館外閱讀，以資流通，自實行以來，極爲民衆所歡迎，每月借書者，平均有四十餘人云。

巡迴文庫 本館在五區各鄉鎮，分設巡迴文庫，將原備之書籍二只，重加整理，裝置民衆，黨義，史地，常識，兒童用書等，每箱二百二十冊，並改訂章程，規定巡迴時期，以四個月爲限，每逢學期開始時輪流運往五區各公共場所，供衆取閱。

增設壁報 本館自二十三年度起，依據教育廳頒佈圖書館標準工作，實施計劃，增設壁報一處，擇定堰橋鎮西街巷門口爲張貼地點，每日摘寫時事發報，消息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每日報告新聞爲標準，以期迅速而求真確，自實行後，民衆頗覺便利。

民衆代筆處 附設於館內，專代附近一般民衆書寫信件，契約，對聯，或其他文件等事項，每月約有三十人，以農民爲最多。

### 五、改進計劃

鄉村圖書館，在經費奇絀狀態下，對於改進計劃，殊難有

實現之希望，故紙就可能在範圍內，定一極易進行之標準，簡單分述如下：

徵集本區名人著作。本區人士從事著述印行者甚多，並富於愛鄉觀念，每以所著，惠贈館中，供衆閱覽，茲擬擴大徵集，先從調查本區名人作品編成目錄着手，然後再行分函徵集，或由本館備價購置，俾完成一鄉之文獻。

增設露天閱報處。本館地址，較為僻靜，雖在堰橋汽車站旁，設有露天閱報處一所，但仍覺不敷，最近將添設一所，地點業已勘定，堰橋鎮之中心魚行場上，以便民衆閱覽。

組織兒童讀書會。以本館附近胡氏公學小學部堰橋小學各學生爲基本會員，組織兒童讀書會，選擇各種適合程度之書籍（如小朋友叢書等）供其閱讀，並予以詳細之指導。  
修置新式書架。本館原有書架，係木製雙面玻璃架，佔地甚廣，太不經濟，近年來新出圖書，日益增多，漸覺不敷應用，擬自二十四年度，寬籌經費，從事添置適用新式書架四座，以便收藏新出版圖書。

### 無錫縣通訊社新聞紙調查表

| 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創辦時期   | 登記年月    | 登記字號    | 證號 | 篇幅    | 發行數量 | 職員人數 | 印刷處 |
|---------|-----|------|--------|---------|---------|----|-------|------|------|-----|
| 國民導報    | 徐赤子 | 書院弄  | 十七年八月  | 二十年十月   | 警字六三號   | 對開 | 二千五百份 | 十四人  | 錫成   |     |
| 人報      | 孫翔風 | 圖書館路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年十月   | 警字九〇四號  | 對開 | 三千五百份 | 十四人  | 自印   |     |
| 錫報      | 吳觀慈 | 書院弄  | 元年九月   | 二十年十月   | 警字二〇六四號 | 對開 | 三千五百份 | 十四人  | 自印   |     |
| 新無錫     | 楊壽杓 | 右    | 二年九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警字二二〇三號 | 對開 | 一千五百份 | 九人   | 錫成   |     |
| 無錫教育通訊社 | 李錫平 | 圖書館路 | 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警字四一三一號 | 無定 | 五十份   | 五人   | 油印   |     |
| 錫山通訊社   | 石清驤 | 露華街  | 二十一年二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警字二二九五號 | 無定 | 五十份   | 六人   | 油印   |     |
| 民衆通訊社   | 李景周 | 交際路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一年九月  | 警字一四八四號 | 無定 | 四十份   | 四人   | 油印   |     |
| 新民報     | 陳一新 | 右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警字二二五號  | 對開 | 八百份   | 十四人  | 美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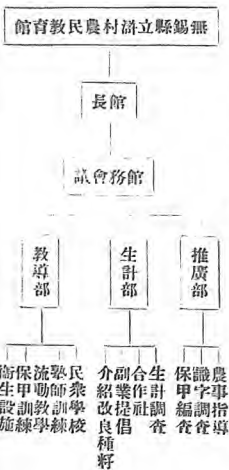


# 縣立澹村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原為張溼橋農民教育館，民國十九年八月，局委周宗瀾楊步樓二君，勘定張溼橋痘司堂為館舍，是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局令遷移澹村，更名澹村農民教育館，并於是年六月十日舉行移館開幕典禮，本館施教區以澹村尤長橋、河南巷、新住基、周巷、陳家橋、石橋頭、陳巷、蕭莊、寨門、井上為基本施教區域。以下莊、戴巷、蔡莊、為施教推廣區域，基本施教區，共有一二七九四戶，五六六七一人。

## 二、組織



## 三、專業

### 調查工作

生計調查 本年度於基本施教區域及推廣區內，依照廳頒生計調查表格詳細調查農村經濟及農田耕種情形，作施教之根據，及改進農事之準則。

識字調查 依照廳頒識字調查表格詳細調查。

保甲編查 本館協助寨門鎮公所，共編查十一保，根據編查結果，舉辦保甲訓練。

### 公民教育

組織澹村鄉村改進會 指導農民組織鄉村改進會，改進農村事業，并習練使用政權及民權初步。

舉辦各種演講會及研習會 舉辦時事演講及常識演講，以開發民衆之智識；并組織農事研究會，促進農事之改良。

組織青年會及婦女會 以民校學生及婦女學生為組織青年會及婦女會之中心人物，藉是項組織，以事政治運動。

組織國術團 組織國術團，以復興武術，提倡固有體育。團員二十七人，每晚七時至九時為練習時間。



館長 章瑞堉

組織倫樂會

該項組織，為實行儉婚之集團，會員三十八人，訂定簡章及辦法，假本館為儉婚禮堂，每次結婚不得超過五十元。

新生活運動宣傳

此項宣傳有二種方式，一為週週宣傳，一為固定宣傳；前者係週週在本施教區內之宣傳，後者係集團訓練，即宣傳後產生之新生活促進會。

組織音樂會

會員十七人，每週演奏一次，興趣甚濃，實為提倡正常娛樂之捷徑。

組織民衆農會

聯合各保保長組織民衆息爭會，調解農村中之糾紛事項，統計每月調解事項，有七件以上。

破除迷信宣傳

在民校中或婦校中隨時隨地作破除迷信宣傳，同時介紹良好習生，及施送西藥。

語文教育

舉辦新師訓練班

於五月十四日開學，至二十六日結束，共二星期之訓練，功課有私塾編制法教誨法教育原理教學法，社教推進法等，畢業教師共十八名。

初級民衆學校

第二期初級民校設在

石村，學生三十九人，最高年齡三十六歲，每晚七時至九時為上課時間。

高級民衆學校

是校設在下莊分辦事處，學生二十四人，上課時間與初級民校同，功課有國算常識及時事討論等。

設立閱報處

閱報處設立三處即本館陳家橋下莊等，每日平均閱報者有十四人。

設立壁報處

本施教區設立二處，推廣區設立二處，共設壁報四處。

設立圖書室

並組織讀書會，設立圖書室於館內，并組織讀書會，每日平均讀書人數在十八人以上。

設立開字代筆處

本館為便利農民開字及代寫各種應用文件起見，特設開字代筆處，以適應農民需要。

舉行語文比賽會

聯合民校婦校舉行演說比賽會，及生字比賽會，書法比賽會等，以增進民校學生興趣，另一方面，又可引起一般農民之求知慾望。

生計教育

組織農事研究會

會員二十五人，組織農事研究會，研究農事一上切改進問題

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討論實際事項。舉辦農事演講會，二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八日止，舉行第一次農事演講會，二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舉行第二次農事演講會，聽講者平均每次二十七人

講演材料有農業改良與農民生活，稻作改良，麥作改良，副業，蔬菜栽培法，青免法，造林法，養魚法等。

家庭訪問

每日四時後，本館各職員分頭赴基本施教區內各農戶挨戶訪問，以經濟改進為訪問要旨。

婦女職業訓練班

本班於去年九月開辦，十二月結束，除語文教育灌輸外，授以搭襪及縫紉等手工業。

特約農田

特約農田八處共十二畝，一律用一字與改良稻種。

組織捕虫隊

隊員三十四人，二十三年八月底成立，經費由農教館供給，除捕捉家虫外，協同各農友捕捉蝗虫。

組織農村信用購買合作社

現有社員五十六人，社股九十四股，股金一百八十八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放出農本借款五百元，二十四年三月放出屎水借款三百元，



定於二十四年八月開辦購買部。

### 組織農業合作團

每團以村爲單位，

每村至少組織一團，每團十人，種植，施肥，捕虫，澆灌，運銷，一概採用合作方法，二十三年八月，成立十一團，種出東白菜每團種三畝，共種二十三畝，以天時旱潤，收成不佳，總產量約二百餘擔。

### 健康教育

種痘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舉行種痘運動，共計種痘兒童有三百四十五人。

防疫 二十三年八月，在本縣各區內，注射防疫針，共計注射防疫針農友一百十八人。

清潔運動 利用公場小學學生，分赴

各村舉行清潔運動，并換戶調查清潔狀況。

### 民衆診療處

每月平均來診診療之農友，約二十五人，以瘧疾傷風消化不良等症爲最多。

### 乒乓球比賽

乒乓球比賽，每月舉行一次，與賽人數平均每次十六人，民衆對乒乓球興趣甚盛。

### 公共衛生指導

除本村對於廁所之整理，以及垃圾箱之清潔，溝渠之打掃外，其他各村遞迴指導。

## 四、困難和心得

困難 1. 旱災後之農村，經濟破產無

除，農友生計艱難，致不能安心受教。2. 風俗習慣，根深蒂固，一時不易改進農村社會。

心得 1. 改革風俗習慣，爲生計教育之重要事業。2. 合作爲生計教育之出發點。3. 民衆學校應輪流至各村去辦理。4. 利用保甲組織，實施公民教育。

## 五、改進計劃

1. 要成立農事陳列室。2. 要設立示範農場。3. 要闢民衆簡易體育場。4. 要擴充合作之組織。5. 要推廣婦女教育。6. 要把民衆學校流動到各村去。7. 要特別注重於下層農友。

## 縣立涇濱圖書館

### 一、沿革及組織

本館由嚴墨若宋沐孫胡念膺顧澤邨等諸先生發起創辦，籌集開辦費銀四百元，勘定本鎮前涇東小學校舍爲館址，並呈准教育局核定本館爲縣辦，民國十七年三月，開始由胡念膺等從事籌備，閱時二月，租率就緒，五月一日遂正式成立，後因館

址偏僻，爲便利民衆閱覽起見，復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租定本鎮中市王宅民房爲館舍，卽於是日遷入辦公。二十年度因緊縮預算，停發經常費，二十四年度開始恢復館址遷入前農教館，屋宇寬敞，可爲永久之所矣。

本館組織系統表如左：



生及商界青年。

### 二、活動的

圖書中心陳列 以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運動，或應注意之各項問題為中心；將有關中心問題之圖書選出，另行陳列供衆閱覽。

圖書介紹 根據閱覽人之職業興趣，介紹適宜之圖書。

閱讀指導 指導閱覽如疑難，及讀書方法等。

兒童閱讀競賽 每學期舉行二次，內分寫字，閱書二種，以比賽各個兒童之速度，及平日練習程度。

## 二、本館事業

### 一、固定的

閱書室 分成人兒童兩部，成人閱覽書籍，一部分借出館外，一部分專供來館借閱，兒童閱覽書籍，編列號數懸于壁間，以供兒童隨時可以取閱，但不得帶出館外。



館長張杏村

閱報處 附設中心茶園，備報五種，懸于壁間，供衆閱。

圖書出納 民衆欲將圖書借出，概不收取保證金，其手續先檢查目錄卡片，然後親自填寫借書證，按照證內規定項目填寫明白，遂向本館職員領取，每次出借以一星期為限。

讀書會 會員共二十五人，工作分閱讀研究兩種，閱讀每月限定至少閱書三冊，研究每月舉行一次，所有會員係學校

### 三、推廣事業

中心茶園 本館有灌輸民衆知識，實施民衆教育之責，既如前述，因鑒於本鎮普通茶坊，鱗次栉比，在名義上賣茶引客藉圖漁利，其實際則大為不然，賭博也，白日既匿，廣以胡月，吸烟也，焚膏繼晷，不啻晝夜，一時風尚所趨，難以爲禁，時本邑各社教機關向未有茶園之設立，本館爲提倡正當娛樂，促進高尚思想，剝正頹風起見，特創立無錫縣立第一中心茶園附設館內，亦爲本館推廣事業之最重要者。

壁報 壁報共設二處，每日摘錄報載重要中外國事，並編寫地方新聞張貼，供衆閱覽。

請閱代筆 供民衆問字、問事，並代寫契約、信件、東帖等項。

娛樂處。計有弈棋、絲竹、乒乓、留聲機等娛樂品。  
 組織國民通俗講堂。本館爲改善社會習尚，培養公民知識，灌輸民衆之運用四權起見，特聯合本鎮各機關人員，組織「國民通俗講堂」附設中心茶園，規定每星期三和星期日演講二次，講員由各機關職員輪流擔任，講題由演講員自定，自設施以來，統計演講次數已有二百多次。

茶友談話會。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宣講重要國事，及講述各種故事等。

#### 四、改進計畫

(1)呈請局方增加經費擴充事業。

(2)本館舍不適下用，擬設法改建新舍，藉宏民教之益。  
 (3)擬定期召集附近圖書館工作人員，舉行研究會，藉收進修之益。  
 (4)本館書架，因限于經濟尚未置備，自下年度起，須設法購置。  
 (5)本館有民船二艘，小汽船拖帶，每日來往無錫與本鎮間，旅客枯坐船中，非二小時不能達目的地，在此二小時中，乘客每有作城嬉者，輪旋雖不巨，而耗費光陰，未免可惜，其未能加入賭博者，非袖手旁觀，即據坐雜談，致其實在，大概缺乏相當消遣，在下年度起，須設水上文庫。

### 無錫縣居戶職業估計表

| 職業別     | 估計佔全戶口百分比 | 說明                                                                                                                                                  |
|---------|-----------|-----------------------------------------------------------------------------------------------------------------------------------------------------|
| 農       | 五一·〇%     | (一)本縣戶口職業，素無確調查，茲根據各區所報之估計而列示之。僅名估計而不名統計者，明其數字之非絕對準確也。<br>(二)上列職業別，關於農之一項，係指純粹農人而言。在本縣情形，大都業農之家，仍兼工商，此種居戶，本表即以之列入工商項下。苟摒去工商不論，則業農之家，百分比應佔全戶口之六五%左右。 |
| 工       | 一一·〇%     |                                                                                                                                                     |
| 商       | 二一·〇%     |                                                                                                                                                     |
| 學       | 二·五%      |                                                                                                                                                     |
| 黨政及自由職業 | 四·〇%      |                                                                                                                                                     |
| 軍醫      | 一·五%      |                                                                                                                                                     |
| 無業      | 八·〇%      |                                                                                                                                                     |

### 無錫縣私立慈善團體一覽表

| 團體名稱       | 所在地點    | 成立年月       | 主辦人姓名          | 辦理現狀                                          | 來源及數額                             | 支配情形                                           |
|------------|---------|------------|----------------|-----------------------------------------------|-----------------------------------|------------------------------------------------|
| 無錫縣慈善團體聯合會 | 同仁堂     |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普濟堂 善同仁 三善堂 合組 | 各善堂合力整理舊有事業隨時籌辦新事業                            | 每年由三善堂合籌六百元為辦公經費遇有本邑臨時善舉則開會公議籌款支配 | 辦公費一千二百元救濟費八千餘元                                |
| 普濟堂        | 北區普濟橋   | 前清乾隆二年     | 楊壽樹            | 老所經費 善我學校及聯合會 養老所經費                           | 有租田六百餘畝年收租約四千五百餘元房屋二十四處年收租約四千七百餘元 | 每年撥助救濟院施醫所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其餘則田施表施米施材等項及施藥給口糧全年約千二百元左右 |
| 恆善堂        | 中區觀前街   | 前清道光四年     | 華文川            | 施米施衣施材外月給殘婦口糧補助施醫所聯合會經費                       | 有租田一百二十畝房地產十六處年收租銀約一千一百餘元         |                                                |
| 同仁堂        | 東區新廟前   | 前清康熙年間     | 秦仁存            | 施藥施米施藥及其他                                     | 租田八百餘畝房田產二十餘處年收租金四千八百餘元           |                                                |
| 廣業慈善社      | 廣勤路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楊翰西            | 藥傷藥捲棉除少米黃合會育嬰所經費                              | 房屋兩處年收租金九十六元此外遇有善舉借田由員三十人臨時籌集     |                                                |
| 薄仁慈善會      | 新生路希道院巷 | 民國十四年四月    | 唐保謙 榮德生 華叔琴    | 養濟孤兒寡婦附設小學教養孤兒三十餘名此外施修施藥施施餘年米修橋造路並與紅高字會合設能仁醫院 | 由會員分認月捐約九百餘元臨時舉辦事業再由會員臨時設法募捐      | 月捐專用於養濟孤兒寡婦其他多係臨時募捐                            |
| 中國紅卍字會無錫分會 | 進士坊     | 民國十四年六月    | 蔡華慈 蔡絨三        | 設有因利局貸款於小本營業辦理埋施材                             | 會員月捐及各方募捐                         | 開會公決                                           |



# 縣立馮胡巷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初為簡易農民教育館，由教育局委陳明遠為館長，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正式成立，同年十月，奉令與倉下簡易農民教育館合併，擴充為正式農民教育館，勘定馮胡巷為館址，館長一職，另由局委田漢高接充。

## 二、組織



計二千元  
本館經費 本館月撥經常費壹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全年

本館職員 館長——田漢高。總務——施郁然。教導——嚴國良。推廣——安念祖。

## 三、事業

生計教育 依照廳頒表格，作精密調查，并統計之。



館長 田漢高

特為農田 本館為求農作物產量增加起見，特約本施教區內富有研究精神願意接受指導之農戶十五家，特約農田二十八畝，實行合作試驗，所需種子，由本館負責籌購，再行分發各農戶種植，在栽培期內，悉聽本館之指導，收穫時，須將原有種籽擇優良者還給本館，以便推廣，現除特約農田外，農民紛紛來館請求指導者甚夥。

農業購買產銷無限制合作社 本館組織之馮胡巷農業購買產銷合作社，社員咸感便利，每月進出貨物，以豆餅及銷路最廣，安龍山鄉有農業購買產銷無限制合作社。

養雞合作 本館向省立教育學院購意大利來克杭種雞蛋一

打，托農民給母雞孵化，變成雛雞，用竹籬包圍，每天喂以食物，現已長成，俟產卵時，本館擬分發農家孵化，以資提倡。

**育蠶指導所** 本館為求農民生產增加，故與農會推廣所合作在本區附近設立育蠶指導所數處，對於飼育法病害消毒等加指示，故成績極佳，但繭價低廉，農民不甘脫售，本館合作社擬代烘乾繭以裕民資，合作繭灶亦已呈准建設廳許可。

**除虫藥試驗場** 選擇適宜於除虫菊之土壤一區，實施播種，逐日加以灌溉，俟收種子時，再行擴大播種。

**蠶繭製作展覽** 於六月中旬舉行，陳列標本掛圖，有蠶之生活過程，病害狀態，桑之栽植法，麥之種類，新式農具等，徵集物品約三百餘件，以資展覽，統計來館觀摩者，男女約計五百餘人。

**手工藝訓練班** 本館為謀兒童有生產能力起見，特派民校學生胡宗子，華春驊，至教育學院習草帽鞭地毯藤桌藤椅之各種製法，學成後即返館教導其餘各兒童，現藉此謀生者，頗不乏人。

**農產展覽會** 本館為引起農民對於農事之競爭與觀摩起見，特舉行農產品展覽四天，產品係向各農戶徵集，農事掛圖、模型、標本、調查表格，由本館設法或繪製，統計來館觀衆，達六百餘人，本館擇農產品優良者，附予相當獎品，以資鼓勵。

**拔除鬼麥運動** 聯絡附近本館各農戶，舉行大規模之拔除鬼麥運動，將所除鬼麥，集合一處，實行焚化，藉機將鬼麥之

成因及弊害詳加說明，農民大半瞭然。

**語文教育**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現開辦在失學較多地處僻壤之英南，學生男女共計六十一人，年齡最大者有三十三歲，家屬職業大率務農。

**書報室** 本館置有書藉一千餘冊，雜誌及各種刊二十餘種，現定報紙有申報、新聞報、晨報、中國日報、小上海報、人報、國民導報七種，專供民衆於工作之餘，來館閱覽與研究，逐日能來館閱覽者，平均有三十人左右。

**壁報** 本館壁報，分設兩處，一在太平橋，一在鹽渡口，每二日出版一次，在一週內，出版專刊一次。

**分設廳下閱報處** 本館為求擴大閱報增進民衆知能起見，又在附近本館四里之廊下鎮，設立閱報處一所。每日閱報者甚踴躍。

**問字代筆處** 附近農民，來館要求代書信札文契對聯，東帖及問字者，平均每日六七人，紙張均由本館供給。

**時事報告** 每週星期日，假安鎮中心茶園，將一週內重要時事，擇要報告，藉以引起農民對時事之注意。

**通俗演講** 每週舉行一次，地點或假安鎮中心茶園，或在本館大禮堂，每次聽講人數，平均在六十餘人左右。

**游藝教學** 為解除民衆無暇入學之痛苦，使其同樣有識字機會，特施行流動教學，編訂淺顯教材，分赴各鄉村輪流施教，出發時攜有小黑板粉筆等應用什物，以備施教之用，規定半

月輪流一次。

**演說競賽** 遇有紀念日，本館或邀集附近各小學作一次演說，倘演說成績列前三名者，酌給相當獎品，以資鼓勵，茲於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兒童節聯合演說競賽，本館備有茶點獎品甚多，結果安鎮小學學生安琪明第一，湖胡巷小學學生張淑如第二，厚橋小學學生浦琴仙第三。

**塾師訓練班** 奉令舉辦塾師訓練班，本區塾師來館訓練者，有蔡齊龍等四十九人，畢業者十六人，在可能範圍，本館擬作第二次訓練。

### 公民教育

**鄉村改進黨** 指導農民組織鄉村改進黨，改進農村事業，并練習使用政權，及民權初步，現呈請縣黨部審核者，有太美鄉鄉村改進黨，安龍山鄉鄉村改進黨。

**國歌宣傳** 本館為喚起民衆國恥觀念，養成愛國思想，特集合附近各小學各機關暨農民舉行擴大宣傳，並繪製警惕插畫，標語，官言，向各鄉村遊行，予民衆以深刻刺激與印象。

**擴大紀念週** 本館每週舉行紀念週一次，凡民校學生及附近農民，均得自由參加，除報告國內外及地方等新開外，並有各種演講，藉以灌輸公民常識，及訓練集會能力。

**標語牌及常識牌** 本館附近之基本施教區內緊要路口，設置格言牌及常識牌百餘塊，以資警惕民衆，激起愛國精神。

**新生活運動** 本館聯合區分會實行新生活運動，在學期結束前，舉行大會討論，實行至如何程度，以冀達到最低限度之

新生活標準。

**宣傳保甲** 本館職員，聘周保甲長，舉辦保甲，並至各鄉村宣傳保甲制度之意義及價值，使鄉民瞭解保甲制度之手續與意義。

**年俗展覽會** 本館於農曆新年蒐集年俗物品約計百餘件，每件加以說明，陳列本館禮堂，公開展覽三天，俾民衆鑑別改良，或革新提倡，統計來館觀摩者達五百餘人。

**讀報傳單宣傳** 本館職員，攜帶留聲機，出發各鄉村宣傳，並張貼各種標語，召集一般鄉民，先以留聲機開講，繼則宣傳，使民衆欲明瞭世界大勢，國內情形，非閱報不為功，並介紹本邑各報，代為定購，但鄉民限於經濟，恐不能定購，故本館擬擇適中地點，闢為中心閱報處，俾能養成民衆閱報習慣。

**煙民自首宣傳** 本館職員，分赴各鄉村宣傳，隨時散發傳單，張貼警誡畫圖，務使烟民們立即自首登記，免致科律治罪。

**模範家庭** 本館為鼓勵民衆起見，特將基本區內之農民，家庭狀況精密調查，倘一切可為全村表率者，成立為模範家庭，本館職員加以相當指導，其選擇目標：(一)一家內上下和睦，無糾紛，無口舌者。(二)能克勤克儉者。(三)家庭清潔者。(四)待人和藹可親者。(五)絕無不良嗜好者。(六)能適應時代者。現已成立模範家庭三戶。

**健康教育**

**養蠶** 附設於本館民衆茶園，備有金雞納霜、沃古林、阿思匹靈、時疫水、九一四、阿墨林、等藥品二十餘種，以便



民衆診療，免費施送，倘遇病勢猛烈者，由本館特約醫師陳足法診視，亦不收診療金，每月統計施藥次數在六十次以上，診病者平均每月二十五人。

**衛生運動** 本館遵照中央頒定，在本年五月中旬，曾舉行園村大掃除，本館職員至各家注射消毒藥水，並檢查器皿，是否整潔，結果成績優良者，有胡昂祀胡錦鏞胡念珍等，本館備有鏡框贈送以資鼓勵。

**免費種痘** 本館鑑於天花傳染之危險，每於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運動，宣傳種痘之利益，每日由本館職員，義務佈種，並赴各鄉農家，實地佈種，共計種痘者，僅今春一季，已達二百餘人。

**國術團** 本館為求農民體魄健全精神與奮起見，特於本年二月，組織國術團，聘請名家沈養中為指導，來館學習者四十八人，舉行拳術比賽，結果袁尚寶第一，胡永秀第二，胡逸青第三，各得名貴獎品多件，以資鼓勵。

**組織滅蠅隊** 本館於母蠅初見時，即着手組織滅蠅隊，利用一般小學生，在課務之暇，從事捕捉，倘母蠅捕捉至五十個本館給錢一分，多則類推，並宣傳母蠅傳染病菌之危險，暨繁殖之迅速，俾民衆注意清潔實施捕蠅工作。

**休閒教育** 本館為求實施教育便利計，特開民衆茶園一處，於每週中心，舉行演講，灌輸民衆智識與技能，聘請藝員彈唱說書，使民衆興趣增加。

**娛樂室** 本館因館舍狹小，將娛樂室闢入茶園一角，置有京胡、二胡、堂胡、梆胡、板胡、笛、簫、笙、月琴、留聲機、礦石收音機、象棋、圍棋、海陸空軍棋，以供民衆娛樂，並於茶園中心，設乒乓球檯，專供民衆自由練習。

**開映教育電影** 本館鑒於農民生計枯寂，特約教育學院下鄉開映教育電影，藉以調濟農民生計，先後開映者，有美南、安鏡、厚橋、陶胡巷等處，四鄉民衆往觀者每場不下萬餘人。

**業餘遊藝團** 今春，本館職員率領一般農民，徒步旅行膠山宛山吼山嵩山等處，並採集新奇標本，指示名勝古蹟。組織游泳隊，游泳技術，業已風行全國，本館於七月中，組織游泳隊，徵集隊，授以新式技術，一俟訓練有素，並擬舉行競賽。

### 附本館長大廈分辦事處事業概要

**民衆學校** 學生共計五十二人，男生年齡最大卅五歲，最小十七歲，女生最大卅一歲，最小六歲。

**圖書報處** 本處限於經費，將書報處附設民衆茶園，訂閱上海報、申報、人報、導報四種，圖書有小說歷代革命傳兒童圖畫故事及本國各種紀念小冊共計五百八十六冊。

**簡報** 在東巷門口行人要道，每日發貼一次，報告國家大事，及地方新聞。  
**問字代筆** 專為民衆問字代寫書信及普通契約而設，每日平均二人。

讀報運動。聯絡附近小學及各團體，舉行宣傳大會，張貼閱報標語，指導閱報方法。

保甲長談話。凡在本區施教區內，時常召集保甲長談話，以資推行本處各項事業。

鋪路修橋。本處馬羊路必經要道，路面最壞處，在塘堰岸及軒渡橋，特徵工修理，將育蠶指導所經費五元充作工人茶水費。

佈種牛痘。為避免天花起見，特請平民產院醫師下鄉佈種，共計佈種者男女有一百八十四人。

定養蠶種。為便利農民購種起見，特向蠶桑模範區訂購蠶種九百張，分售蠶戶，每戶不得過二張。

育蠶指導所。維護蠶桑收成減色，因此請設育蠶指導所，由飼蠶接受指導，以資改良出品，增加生產力量。

民衆茶園。本園每日下午一時半及晚上開放，有時事報告，及各種演講宣傳說書等情，遇有要事，上午亦可隨時開放。

娛樂室。備有絲竹琵琶象棋圍棋撲克等各種娛樂器具，儘量指導和學習。

童子團共境樂。為避免商販斷起見，請求開灶烘繭，組織共育蠶戶童子共同運銷。

家庭訪問。每月至少二次，至各鄉村訪問家庭生活情形，俾資根據設法改進而謀生趣。

### 無錫縣區倉積穀一覽表 二十四年四月調查

| 倉別  | 所在地  | 積穀別 | 石     | 穀   | 現存數 | 交儲處    |
|-----|------|-----|-------|-----|-----|--------|
| 縣倉  | 生和棧  | 粳   | 七百五十八 | 二九  | 行   | 交通銀行，縣 |
| 第一區 | 中國堆棧 | 粳   | 六百一十七 | 角二分 | 金庫  |        |
| 第二區 | 邱裕生棧 | 粳   | 六百八十四 |     |     |        |
| 第三區 | 義興棧  | 粳   | 六百零八  |     |     |        |
| 第四區 | 中興棧  | 粳   | 九百零八  |     |     |        |
| 第五區 | 復生棧  | 粳   | 三百三十四 |     |     |        |
| 第六區 | 顧義莊  | 粳   | 四百另九  |     |     |        |
| 第七區 | 宏仁棧  | 粳   | 三百三十九 |     |     |        |
| 第八區 | 大駒門棧 | 粳   | 七十斤   |     |     |        |
| 第九區 | 益源棧  | 粳   | 七百五   |     |     |        |
| 第十區 | 區公所  | 粳   | 六百零五  |     |     |        |

「註」縣倉穀款，每年在田賦上每畝帶征五厘。又縣區穀倉多數未建，大部均係租棧堆儲。

無錫縣救濟院及各所一覽表

| 縣別     | 院別                    | 無錫                              |                            |                            |     |
|--------|-----------------------|---------------------------------|----------------------------|----------------------------|-----|
|        |                       | 救濟院                             | 育嬰所                        | 養老所                        | 施醫所 |
| 院長姓名   | 錢基厚                   | 蔡文鏞                             | 秦華權                        | 華文川                        |     |
| 職員及人數  | 會計一人<br>專任一人<br>書記一人  | 四人                              | 七人                         | 四人                         |     |
| 院內辦理狀況 | 指導所屬各所辦理救濟事宜          | 辦理育嬰事業內堂雇用乳媪十二人每人工資五角遇疾病給藥遇天賜施材 | 收容餓老人在六十歲以上者生給衣食死施棺葬每月費約六元 | 聘請西醫二人中醫一人常年施醫及約夏季臨時加聘中醫一人 |     |
| 收容人數   | 內堂現養小兒二百四十口外堂約二百      | 男八十八<br>女八十五                    | 平均每月男約一百八十餘人<br>女約一百八十餘人   |                            |     |
| 經費預算   | 每年三千二百四十元(實支每月二百四十三元) | 每年六千元                           | 每年六千五百元                    | 每年一千六百八十元                  |     |
| 成立年月   | 民國二十年六月               | 改組二十年七月                         | 改組二十年七月                    | 民國二十年七月                    |     |

一、救濟院本院自奉令舉辦，迭經前任縣長召集地方會議，決就原有私人設立之慈善救濟機關可以合併者組織成立。實際因公困難，各所仍由各負責籌款辦理，救濟院僅立於統籌指導地位，本表填列救濟院預算係指本所原有田租約六百元，其他志願捐三百餘元，除則由同仁堂補助。

二、育嬰所本所原有田租約六百元，其他志願捐三百元，除則由同仁堂補助。

三、養老所每年經費概由復善堂撥助。

四、施醫所每年經費概由復善堂撥助。



# 縣立廟庵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本館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由縣教育局委濶源深為籌備主任，張卓如為籌備員，積極籌備。至十月二十日，規模略具，正式開幕。二十年二月，始由鈕國瑞到館接手，續聘濶源深任總務主任，另聘周德炎任推廣部主任。是年七月，鈕國瑞辭職。

二十年度八月，縣教育局民教視導員總安耕兼任本館館長，續聘濶源深為代理館長兼總務主任。周德炎任教導主任，另聘顧寶善任幹事，大加整頓，以廟庵鄉鴻聲鎮馬橋鄉作為施教區域。二十一年度一月，周德炎願寶善辭職。二月聘馬志新任教導部主任，聘尤勇為幹事，加聘顧念庭為助理幹事。是年七月，馬志新病故，顧念庭辭職。二十一年度八月，聘陸利時任教導部主任，聘吳友香任助理幹事。十一月七日，總館長因公逝世。二十二年一月，教廳委華洪濤任館長，續聘濶源深任教導部主任，職員陸利時尤勇與友香辭職，另聘趙人驥任幹事。本年五月，華館長（洪濤）辭職，七月，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主任華夢，兼任本館館長，續聘濶源深為主任職員，趙人驥辭職，改聘張池萍華志遠為幹事，二十三年二月張池萍辭職，聘華晉良繼任。二十三年七月，華館（夢）暨職員濶源深華晉良辭職；二十三年

度上學期八月，教廳委周文藻任館長，聘宋成德為總幹事，續聘華志遠任教導部主任。是年十月奉令接收大廟門簡易農教館，改為本館分辦事處，孫聰顯伯顏為助理幹事。二十四年一月，宋成德顧伯顏辭職，二日改聘汪克廷為總幹事，另聘楊紹源為助理幹事。

## 二、環境與設備



館址在第八自治區廟河鄉，東濱鵝湖，南通望亭，西連梁溪，北負鴻山，風景優美，交通便利。鴻聲鎮夙與本館銜接，定為基本施教區域，週圍約七里，房戶九二七戶，計四一八〇人，男子二〇八四人，女子二〇九六人，業農者占多數，業商者次之，業工者又次之，其他學兵等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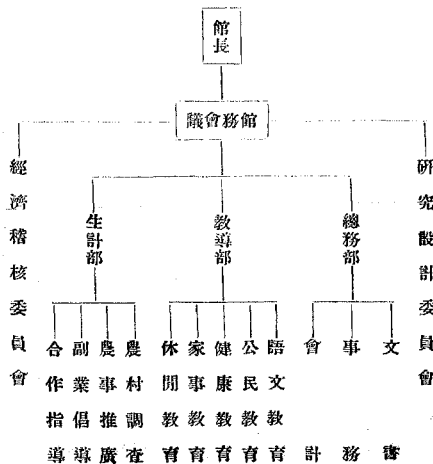
大廟門鎮與本館相隔九里餘，鎮之東，設一分辦事處，附近梅家里等七村，計二百三十餘戶，人口一千三百二十餘人，男子六百十餘人，女子五百九十餘人，學童一百二十一，識字男子三百九十餘人，佔百分之六十，女子六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一，男子文盲，二百四十餘人，佔百分之四十，女子文盲，五百二十餘人，佔百分之八十九，民衆生活能力薄弱，男子懶惰成性，流氓充斥，致一般優良民衆輒被同化，故阻力頗大。

。女子則都在田間工作，勤苦耐勞，為各地所不及，副業不發達，除蠶桑稻麥外，並無其他收入，近年來價低落，農村經濟早已崩潰，更有天災人禍，故大有十戶十窮之概。

(2) 設備 本館館舍一座，前面場地寬廣，沿河種植冬青，楊柳、桃李等樹，門前設一長籬，以報時刻，前進房屋四間，中間為閱報室，設置報架各種報紙，靠東二間為民衆閱覽室，陳列各種圖書，儀器，標本，掛圖等。庭中設置雜禽鴿棚，養着各種雞、鴿、兔等。到此閱覽，由職員指導解釋。靠西一間為應接室、醫藥室、娛樂室，設置各項統計圖表，藥庫內預備普通藥品，娛樂器有乒乓、絲竹、棋類等。第二進為大禮堂，中有講臺，佈置國旗，總理遺像及革命先烈遺像，各種攝影等，後間為貯藏室，靠東兩間，一為辦公室，一為臥室，東側廂為廚房。第三進二間為寢室，設置各種體育器具，圍牆內一荒園，今闢為民衆運動場，設置籃球架，及運動器具，並備國術武器，如鎗刀劍矛棍棒等。分辦事處在大門鎖之東首，係租用鮑公祠房屋，統計九間，二間為娛樂室及民衆茶園，二間為展覽室，其餘閱報室，閱報室，禮堂，辦公室，寢室各一間，館具，圖書，表冊等均略俱備，大門前設一風信針，以明風向。

### 三、行政

(1) 組織。



(2) 經費。本館全年經費二〇〇〇元，薪工佔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佔百分之五十。  
(3) 職員。工作人員四人，館長周文黨總理內外一切事務，兼負生計部責，總幹事汪克廷負總務部責，幹事華志遠負教導部責，助理幹事楊紹源。

### 四、專業設施

## 生計教育

**示範農田** 本館爲改良農作物種法，增加生產，並作一般農田的示範，遂向地主租借荒地一塊，自行墾植，播種改良麥，荳，蔬菜等，以作試驗，成績優良，當在盡力推廣種子。

**推廣改良種子** 本館爲積極推廣改良種子，使農民增加產量起見，特設「農作物改良品種代辦處」。將各種改良品種，如稻種，麥種，豆種，蠶種，桑苗等。介紹給各農戶，盡量推廣。

**特約農田** 本館爲改良農田及增加產量起見，特選定優良農家，特約農田五十二畝，合作試驗，種子由本館供果。結果

稻作每畝較土種多收五斗二升。麥作每畝較土種多收三斗五升。稻麥作展覽會 本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稻作展覽會，農戶參加者二〇五戶；二十二年七月二日舉行麥作展覽會，參加者四七五戶，又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稻麥作展覽會各一次，參加均在四百戶左右。二十四年一月二日舉稻作展覽及比賽，參加者五百一十戶，聘請專家，評定優劣，分別獎勵。並藉此實施農事指導，選種宣傳，選種指導，以提倡改良稻麥作，增加農民生產。

**示範桑田** 本館於二十二年植樹節，向地主租借荒地二塊，自行墾植改良桑苗二區，以作試驗，並預備飼育示範蠶之用。二十三年春又在本館前河南種植示範桑苗一區。

**養蠶合作社** 本館於二十年春，與華新製絲養蠶所養蠶合作社擇定鄉村適中地點，組織養蠶合作社，歷年成績甚佳，二

十二年春擴充，分出阮更上，新浦巷二分社，二十三年春成立鹽港巷養蠶合作社，二十四年春分出低田裏分社，訂定合作社共育辦法，施行結果，計社員戶數達九百九十六戶，稚蠶共育蠶量一四〇兩，蠶種一〇八張，共結繭六六五担六六斤。

**蠶繭展覽** 本館於二十二年七月二日舉行蠶繭展覽會，計參加蠶戶一百九十二戶，聘請華新絲織職員，評定等級，分別給獎，以示提倡。二十三年六月四日，二十四年六月九日，舉行蠶繭展覽比賽，參加者均在三百六十戶以上。

**畜牧示範** 本館於二十三年九月十日舉行提倡畜牧運動，開前進庭院爲畜牧示範所，向教育學院農場購來克抗雞雌雄四隻，又露花雞一對，又購得白兔一對，鴿子三對，內置鴿舍籠，並貼標箋，注明飼育法，及其功用。

**推廣來克抗雞種蛋** 本館於二十三年九月示範養來克雞以來，成績甚佳，該雞平均每隻每天能產蛋一枚。隨時向各農戶宣傳養雞之利益，積極推廣種蛋，辦法：將土種雞蛋一枚得換來克雞種蛋一枚，鼓勵其畜養，另訂須受本館指導之各項條件，結果計推廣二十四戶，換去種蛋六十四枚。

**豬舍清潔運動** 本館於二十四年四月廿一日舉行豬舍清潔運動，召集特約農戶演講「清潔與牲畜之關係」及豬舍清潔之方法。並赴特約茶園舉行通俗演講，結果調查各農戶能清潔豬舍者，三十八戶，由本館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語文教育

**民衆學校** 本館鑒於施教區內失學之青年成人，爲數甚多

故對於失學成人之初步教育設施，至為注意。二十一年度，舉辦民校三所，一為廟庵民衆學校，一為鴻壁婦女班學校，一為張塘巷民衆學校，二十二年度舉辦李家民衆學校，朱巷民衆學校，李家職業補習班等三所，二十三年度舉辦汶上民衆學校，廟庵婦女班（日課）民衆學校，荷村民衆學校，共三所，汶上民衆學校，學生六十八人，廟庵婦女班學生五十九人，荷村民衆學校，學生五十八人，分辦事處設一竹僑民衆學校，學生四十三人，年齡最大者四十一歲，最小者十五歲，其中最多數業農，工商次之。

**流覽圖書會** 本館為使一般民衆讀書，及民校畢業學生有聚集機會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召集民校畢業同學及一般民衆，說明讀書會之宗旨和辦法，遂組織成立流動讀書會，有荷村，李家，汶上，馬橋四處，固定讀書會有本館一所，每所均推舉正副會長主持事務，本館按每星期派員去指導一次，並考察其讀書成績。結果各會員讀書興趣甚佳。

**民衆閱覽室** 民衆閱覽室在前進黨東兩間，現有圖書二百餘種，一千餘冊，每日閱覽人數平均六十五人。

**問字處** 凡一般民衆，對於文字音義方面有疑義或不識不明瞭處，均得來本處向職員詢問。

**代筆處** 凡民衆有關於書信，請柬，字條……等事情自己不能書寫者，均由本處職員代筆之。

**民衆識字處** 民衆識字處設於本館前東牆角，編就淺近課文，並加注音符號，隨時指導民衆，每週更換二次。

**閱報室** 閱報室在本館大門內，每日陳列報紙十種，閱報人數每日平均一百二十人以上。

**壁報** 壁報在鴻壁裏中市，及馬橋民衆茶園前，南前鎮三處，每天摘錄重要時事及本區消息，加標題符號張貼，極為醒目，閱者每日平均五百人以上。

**巡迴教育團** 本館原有通俗演講及流動教學，按時赴農村舉行，今改為巡迴教育團，每日下午出發，並攜帶留聲機，布黑板，民衆讀物等，實行施教，有時通俗演講及農村調查工作，頗有興趣。

**水上民衆閱書處** 本館特約蕩錫班兩輪船實施水上民衆教育，以淺近之民衆讀物，放在兩輪船上，使一般民衆便於閱覽，且能解坐船寂寞之苦，又能增進知識獲益良多。

**讀報運動** 本館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舉行讀報運動宣傳週，召開宣傳大會，計到民衆三百六十人以上，並張貼標語散發印刷品。

**組織讀報會** 本館於二十四年三月內舉行讀報運動之後，一般民衆來館閱報者益衆，遂由本館組織讀報會，隨時派職員指導，每星期舉行測驗一次。成績優良者，當給獎品，以資鼓勵。

**健康教育**

**民衆運動場** 本館將後面原有荒園，於二十年八月，闢為民衆運動場，促進民衆健康，提倡運動，設置籃球架，及各種運動器具，並備園術武器，如刀劍刺戟棍棒等類，民衆已有組



織，如民衆籃球隊；武術團。

**民衆藥庫。**本館原有醫藥處，設備普通藥品，專供民衆治療方而之用。於二十三年九月擴充以來，到館就診者，應接不暇，故從事訓練保健員，分發四鄉，出診給藥，一般民衆稱頌不已。

#### 衛生運動

1. 佈種牛痘——二十二年春季佈種二二六人，二十三年春季佈種二九七人，二十四年佈種三八七人。2. 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二十二年夏季注射者計男子二七九人，女子一五四人，二十三年夏季注射者計男子三七六人，女子二〇五人，二十四年夏季男子二四七人，女子一三五八人，所有各種辦法及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等統計，概從簡略，以省篇幅。3. 大規模清潔運動——聯絡附近各小學校共同舉行。4. 滅蠅運動——二十二年夏季，本館發起滅蠅運動，並組織滅蠅隊及收得死蠅十二萬頭，在荒坡上當衆焚毀，二十三年夏季，繼續組織滅蠅隊，收買蒼蠅。5. 嬰兒健康比賽會——本館鑒於嬰兒身體的強弱關係整個民族的盛衰，提倡嬰兒衛生，發展民族主義，誠爲當務之急，故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參加比賽嬰兒六十五人，二十三年兒童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參加兒童一百二十七人。二十四年兒童節，兒童健康比賽，參加者一百六十四人。一則灌輸民衆愛護嬰兒常識，一則藉以喚起民衆育兒之興趣，實施經過辦法及比賽統計等，爲篇幅關係從略。6. 民衆游泳比賽——本館於二十二年八月七日舉行游泳比賽，參加者三十六人，比賽結果，朱荷泉第一，華小興第二

，夏阿菊第三，並由本館分別給獎，以資提倡水上運動。7. 民衆越野賽跑——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行，參加賽跑者三十七人，各界惠賜獎品計百餘件，路程自張塘橋起經過鴉聲裏至廟庵，長約五華里，結果薛炳生冠軍，華阿根亞軍，華小興超長泉第三，錢敬培最後到達，由本館預備麵點，以餉各健兒，再由本館分別給獎。8. 踢毽子比賽——於二十三年十月四日舉行踢毽子比賽，分成兒童兩組，參加者成人二十八人，兒童三十九人，其中女子居多數，結果羅翠寶第一，二十四年一月三日舉行踢毽子比賽，參加者成人二十一，兒童三十八人，結果周雪琴第一，（兒童組）本館於每次舉行比賽後，即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 公民教育

**陳列室。**本館陳列室，現有勸植物標本掛圖一〇〇種，生理衛生掛圖二〇種，地理歷史四二種，實業標本五〇種，有一職員駐此管理，並指導遊覽民衆。

**地方自治政治常識演講及紀念日宣傳。**關於地方自治及政治常識之演講，於通俗演講時行之，每逢紀念日，本館職員，均全體出發演講，擴大宣傳，以期喚起民衆。民衆學校於紀念日舉行紀念大會，有時再召集附近各小學校各機關及附近民衆開紀念大會。

**國恥宣傳大會。**本館鑒於寇禍日亟，國難日深，爲喚起民衆擴大抗日宣傳，加緊救國工作，聯合附近各小學校學生於「一二八」「五九」「九一八」等，召開國恥宣傳大會並遊行演講。

**拒毒運動宣傳週** 本館於二十一年六月三日舉行拒毒紀念會。館內佈置拒毒環境，館外張貼拒毒標語圖畫，民校舉行拒毒中心教學週，通俗演講，以拒毒為中心材料。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每年總是大大的幹一下。

**造林運動** 本館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的植樹節，召集各界舉行造林運動，並實行在廟庵沿河兩旁植樹。

**改良私塾宣傳週** 本館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改良師範宣傳大會，到有附近各小學教師，機關團體代表，及各地民衆，共六百餘人，下午二時開會，行禮，報告，演講後，並以舊式私塾現像化裝表演遊戲，最後聯合遊行而散，二十三年調查已改良之私塾有二十一所。

**舉辦師範訓練班** 本館於二十四年五月舉辦教師訓練班，依照江蘇省私塾實施管理辦法及教育局所頒大綱，訂定私塾訓練班辦法大綱，印發各私塾教師並通知其於規定日期內到館報到三日開課程有國語、常識、算術、常識、教學法，訓練兩星期，受訓學員共三十一人，結果考查成績及格者二十四人。

**保甲運動會及鄉鎮自衛團** 本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保甲運動宣傳週，特在汶上錢家自辦民衆茶園舉行音樂會，並聯合鄉區公所各鄉鎮長選舉保甲長，及組織鄉村自衛團，加緊冬防，計成立汶上自衛團，王宅弄鄉村自衛團守望所等，汶上，自衛團團員二十六人王宅弄自衛團守望所團士三十四人，諸湖墅里第二分駐所警長馮權及館本職員華志遠擔任指導。

**籌備建築學校** 本館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附設之汶上民

衆學校，距館有四華里之遙，每逢天雨，路途泥滑，難以行走，一般民校學生自動發起築路運動，並張貼標語擴大宣傳，結果決定先由三讓鄉到湖墅裏，建築一條大路，定廿四日開築路籌備會議，並分函各鄉鎮長出席參加，決議：組織主席團具呈文至縣政府建設局區公所，請示徵工築路，一俟批准，當定期開工建築。

**提倡組織鄉民改進會** 草擬鄉村改進會宣言和辦法，分發各鄉村熱心人士從事組織，現在汶上錢家等已着手組織，請本館派員出席指導。

**儉約運動** 本館鑒於農村經濟之衰落，社會習俗之奢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年十二月均舉行儉約運動宣傳，對婚喪喜慶，努力從儉約，派員至各茶園演講，並張貼標語，結果有華園探，錢一等假本館大禮堂舉行儉婚。

### 家事教育

**家庭訪問** 本館為聯絡民衆感情，洞悉民衆生活，隨時加以指導家務補助其改進，特定每天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家庭訪問之時間，由本館職員輪流担任向各村戶作有目的訪問。

**特約模範家庭** 本館特約家庭二處，第一特約模範家庭在錢家里，家主錢國良，業農，有老母，妻，弟一，妹二，子一，共七人，能照我們標準，治理家務。第二特約模範家庭在顧家橋距本館一里許，家主曹玉山，粗通文義，為人誠篤和藹，以農為業，有二子，長子名峻德，在無錫縣初中二年級讀書，次子名明德，在縣立第四小學六年級讀書，長女已出嫁，會

在民衆學校畢業，幼女在廟庵小學讀書，妻顧氏，性情溫和，舉止落落，處事接物有方，誠難得之主婦也。

**家政討論會** 本館於二十三年十月在汶上饒家組織家政討論會，會員以各鄉村主婦及民校女生爲會員，討論項目如：清潔、烹任、醫藥、看護、縫紉、及如何教育子女等，參加者三十四人，定每晚七時至九時討論，由本館館長周文璽負責指導，結果，均能改進。

### 休閒教育

**娛樂室** 本館娛樂室內，有絲竹、鑼鼓、棋類、乒乓、留聲機、風琴等。每日平均遊覽人數六十八人。

**特約民衆茶園** 本館特約馬橋民衆茶園，茶園內陳列書報，棋類，樂器並加以指導及常識演講，時事報告。

**自辦民衆茶園** 本館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在汶上饒家自辦民衆茶園一所，於十一月四日舉行開幕禮，定每日晚上七時至九時開放，收茶資銅元一枚，儲蓄以作貸款基金，每日活動如時事報告，鄉治討論，改良說書，演講農事常識等，每晚由本館派一職員指導，平均每晚到有農民六十五人。

## 縣立后宅圖書館

### 一、沿革

，參加表演者不乏其人，每次開會，必擁擠不堪，非常熱鬧。**開映教育電影** 本館遇有活動工作時，或向輔導機關教育學院接洽教育電影，定期開映，藉資吸引民衆及灌輸民衆各種智識，已開映多次，鄉民頗感興趣。

**民衆遊藝團** 利用農隙，在春天佳麗，徵集民衆赴各處名勝遊覽，藉增興趣。

**各種競賽會** 本館爲提倡正當娛樂，引起民衆發生興趣起見，特舉行各種競賽本學期所舉行者，有唱歌、演說、象棋等競賽會，凡優勝者，由本館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五、改進計劃

1. 盡我們的力，做我們的事，限在五年之中普遍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區。
2. 以語文教育做起點，全力注重生計教育，復興農村。
3. 健全民衆團體組織。
4. 促成地方自治。
5. 推進合作事業。
6. 從事農民生活之改善。
7. 注重農村建設。

本館過去概況，已詳載續二年來的無錫教育，不贅述，茲就最近之狀況，作一極簡單的報告。自鄧天福館長辭職後，本局因早災關係，緊縮預算，及於廿三年九月七日，訓令后宅小學校長陳維翰兼任管理員，就近維持館務，每月撥發維持費十五元，除遵令維持館務外，其他活動，暫行停頓。

## 一、事業

本館根據「要用最少的經費，辦良好的教育」之原則，計劃事業之推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無如一受經費太少之影響，二受校務課務過繁之牽制，不克如願。茲所辦理者僅下列數項：

**圖書出納** 凡借閱圖書，須依照手續辦理。外來圖書，分別登記。每月統計借閱人數，及書籍種類一次；並製圖表比較參考。此項工作，由校內同仁分別擔任。

**出版叢報** 根據報章，摘錄時事，張貼於適當地點，以供民衆閱覽。每日一張，備有存根存查。

**閱報** 本館備有上海報一份地方報三份。來館閱報者，須先簽名，然後取閱。惟因照料乏人，損壞失散時有發現。

**辦理流通文庫** 本館有鑒鄉村小學讀物之缺乏，將本館所有關於兒童之讀物，進行整理，編製目錄，裝入信箱，每兩週派館役取送一次，惟僅能流通於附近數小學。

**代筆處** 關於信札，對聯以及各項文件，因過去已成習慣，鄉人來館請求代寫者，日有數起，頗有應接不暇之概。

## 三、困難問題

**經費太少** 經濟乃事業推進之原動力，本館月領十五元，維持尚虞不足，何能發展。此後應增經費至少須恢復原有經費四百八十元，事業之推進與發展，始能有望。

**兼顧爲難** 關於借書還書時間，雖有規定，往往不能依時辦事，如在規定時間內，無人來館借還，反之則廣續不斷；影響教學不少，設或拒絕，即有煩言；甚至引起誤會，暗中損壞館具用品，使人應付爲難，故宜有專責人員。

## 四、改進計劃

- (1) 請求恢復原有經費。
  - (2) 請求委派正式負責人員。
  - (3) 修理館舍以壯觀瞻。
  - (4) 閱書報處設置板壁，杜絕報章失散。
  - (5) 添置圖書，以廣閱覽。
  - (6) 重編書目，使檢閱便利。
  - (7) 續辦民衆學校，增高民智。
  - (8) 舉辦中心茶園，使民衆有正當消遣處所。
- 以上數端，僅就兼任以來所感到之急行舉辦者，至詳細改進計劃，則有待於正式館長也。



# 縣立浮舟村農民教育館

##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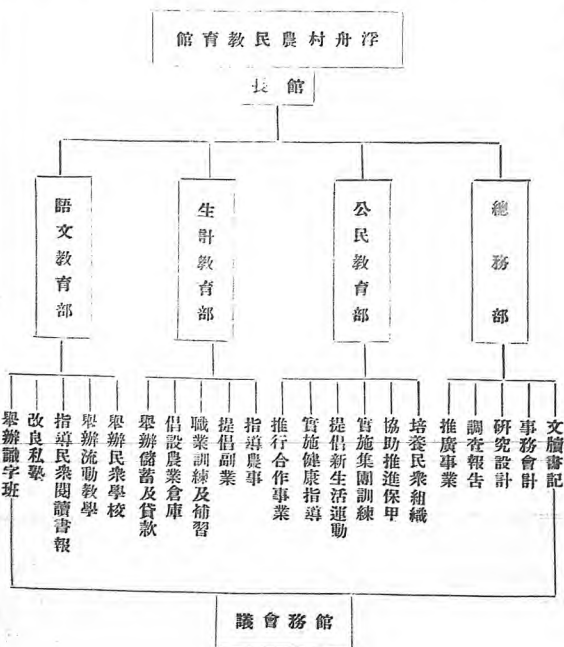
本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係由縣立玉祁農教館遷來，以三義處為館址，以村之名——浮舟村為館名。三義處，相傳為顧、孫、徐三姓所



館長 謝伯翊  
名三義，洪楊之後，毋庸不  
緒二年 堪，光

，山簡、孫、徐、三姓出資重葺，甲子來復，屋舍空虛，荆棘蔓草，遍處叢生，經勸為農民教育館後，即鳩工改建門面，添建圍牆，表裏煥然一新，總計工料用費，不下二百餘金，蒙地方熱心諸公，踴躍捐助，始告落成。

## 二、組織



### 二、事業

#### 公民教育

地方領袖談話會 十二月七日開始，召集基本施教區內之保甲長等，討論民教推行方法，地方改進辦法。到會者三十餘人，各有意見發表。

協同保甲 十二月一日至五月赴各鄉鎮演講保甲，並協助編查事宜，三月十八日至四月十日，協助調查戶口，五月七日至十一日辦理巡保切結，開保甲會議訂立保甲規約。

舉辦民衆茶園 十二月八日開始，設備有茶具、樂器、棋類、無線電收音機等，以供民衆休閒時得到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每日參加活動人數，在百人左右。

農民診療所 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置辦急救藥特效藥數百種，及內外科各項單用具二十餘種。每日爲民衆診療疾病，平均每日診療者，有五六人。

兒童團 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團員四十餘人，皆小學或私塾學生，每星期日開會一次，注重公民訓練及團體生活。

舉行紀念集會 每逢紀念日，召集地方領袖及民衆和學生等舉行紀念會，舉行演講表演遊藝貼標贈送行宣傳等活動。

舉行兵兵比賽會 一月一日舉行，加入比賽者十八人，得獎者顧煥洪等三人。

舉行象棋比賽會 一月二日舉行，加入比賽者二十三人，得獎者孫榮安等三人。

舉行毬擊比賽會 一月三日舉行，加入比賽者，三十三人，得獎者男子組顧百齡等三人，女子組朱杏弟等三人。

救總比賽會 一月十三日舉行，加入比賽者，五處救總會，二百餘人，優勝者石家宕甘科頭救總會。

開映電影 一月二十六日，請上海協興電影旅行團開映國難影片，觀者六百餘人，三月二十九日請省教育學院開映農業影片，觀者八百餘人，對於新法生產技術，頗爲驚奇。

戒賭宣傳 二月四日至七日，舉行戒賭宣傳週，化裝演講四次，觀衆四五百人，並組織戒賭會，入會者二十餘人。

實施無線電教育 本館除辦事處已裝有無線電收音機外，又添置收音機一架，按時收受南京等處之播音，以教育民衆。

禁煙宣傳 十八日至廿五日，舉行煙犯自首宣傳週，及新禁煙法，煙犯實行自戒或自首頗多。

備種牛痘 第一期自二月二十日至三十日，第二期自三月二日至十日，共計種痘者二百三十餘人，經過皆良好。

國術訓練班及比賽會 三月七日至卅一日爲訓練期間，加入訓練者，二十五人，平均每人習熟四套，於最後一日，舉行比賽會，得獎者五人。

戶口調查 三月十八日至卅一日，聯合保甲長調查基本區戶口，並調查識字人數。

組織民衆劇團 四月十九日成立，劇員二十五人，以民校學生爲主，導演新劇，已表演一次。

組織民衆球隊 五月十一日成立，先練習排球，現尙未成

熟。

### 生計教育

**指導種植蠶桑** 十二月九日向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領到除蟲菊苗三千餘株，散發農民種植，二十四年四月，指導農民插種除蟲菊種子。

**組織農業產銷合作社**

二月廿八日開籌備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成立大會，名稱爲浮舟村農業產銷合作社，社員八十餘人，社股四百餘元。

**介紹優良品種** 三月十日至卅一日介紹優良蠶種三百餘張，四月廿五日至卅日介紹優良稻種，實行換種者二十五戶。

**舉行植樹造林** 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式，並植樹一百餘株。

**舉辦合作事業演講會** 三月廿七日召集各鄉鎮長各保甲長舉行合作事業演講會，由農民銀行指導員，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蠶桑模範區指導員等演講各種合作事業。共計參加者一百餘人。

**辦理蠶桑指導所** 浮舟村農業產銷合作社，聯合蠶桑模範區，及本館舉辦蠶指導所，四月三日開始實行共同催青，廿五日起雜蠶共育，並消毒指導，五月廿五日起，共同烘繭等工作，成績頗佳。

**特約示範農田** 四月廿五選定合格農戶十二戶，訂定特約辦法，指定二十五畝，爲特約示範農田，凡品種肥料及耕種方法，皆接受本館指導。

**指導農民蠶種** 四月卅日館中置備鹽水，用表量準，指導農民選擇優良稻種，實行者二十戶。

**指導改良秧田** 五月十八日至卅日演講改良秧田之利益，並實地指導改良方法，接受指導者十五戶。

**調查蠶桑產量** 五月二十九日起，調查基本區蠶桑產量，並徵集蠶桑標本，開會比賽。

**提倡副業** 區內本多織土布者，但現無利可圖，本館至江陰購備改良織布機，請指導員開班訓練女子織布自五月一日至十日告一段落，受訓練者二十五人，以後擬由合作社，辦理染織事業，增進農民生產。

**除滅蠶蟲之害** 五月廿四日至廿七日，每晚至各村點誘蠟燈，並宣講蠟蟲之害，共計聽講者五百人，捕殺蠟蛾近千頭。

### 語文教育

**閱書報處** 十二月一日成立，置備民衆實用圖書一千餘冊，本埠報紙三種，外埠報紙三種，供給民衆閱讀，每日平均讀書人五人，閱報人三十人。

**壁報** 十二月二日開始，日出二份，貼於緊要路口，俾民衆於極短時期，亦能讀完，明瞭重要新聞。

**兒童星期學校** 十二月九日成立，收受失學兒童五十餘人，每於星期日，來校有識字，遊明及公民訓練等課程。

**民衆學校** 婦女班於十二月十日開學，學生四十一人，皆成年失學之女子，廢曆新年轉入布廠工作及因事退學者近二十人，二十四年四月卅日畢業考試及格者十七人，又於二月十日



添招新生二十名，亦係女子，現尙未畢業。

開學代寫處 十二月十日成立，代不識字民衆，書寫信件，及看信問字，同時指導其認識人名數目等重要字。

識字運動 二月十日舉行，召集地方領袖及民衆等百餘人，舉行宣傳大會，有演講化妝表演等節目，極度形容不識字之苦，與識字方法。

兒童入塾指導 二月十六日舉行宣傳大會，到會者八十餘人，演講兒童教育之重要，與入學之目的，並勸導兒童星期日學校之學生與失學兒童，一律進小學，結果本地小學添一級，並新增改良私塾二所。

舉辦巡迴文庫 三月八日起，向縣圖書館借借書籍一千餘冊，輸流至附近村落出借。

籌辦電影宣傳 三月廿七至卅一日在本館及各鄉鎮演講，宣傳並發傳單貼標語，舉行讀報測驗，利用電影宣傳。

舉辦導師訓練班 自五月十三起，至廿五日止，共兩星期，每日下午上課三小時，報到者二十四人，畢業放試及格者十四人。

#### 四、困難和心得

(一)民衆教育，須有政治力量推動，才能有更大效果。——例如以前舉行社會調查時，民衆每不肯直說，此次辦理保甲，各處都要調查戶口，並接指印於運保切結，不明者雖亦懷疑，但一經解釋，即能實行無礙。

(二)民衆教育，須切實與小學取得聯絡，才能有更大效果。

——例如此次編組保甲，調查戶口時，各地小學協助指導宣傳，竟能迅速完成，辦理其他民教工作，亦能如此，豈不收效更大。

(三)民衆教育工作人員，須有專門修養，才能有更大效果。——例如普通人才，每不能與民衆之興趣相同，遇民衆之疾苦者，非但不以為憐而反以為可惡，其實施教育也，每遇主觀之事實，強民衆服從，不肯在民衆生活裏找改進之路，工作效力於以不大或不實。

#### 五、改進計劃

(一)利用小學與私塾，推進社教事業，——例如流動教學與識字班，可利用學生爲小先生，佈種牛痘，可傳授教員及塾師而後推行更廣。

(二)積極推進保甲制度，並利用保甲制度推進社教，——例如促進保甲組織健全，訓練保甲長，推行鄉村建設運動。

(三)多與各機關聯絡，實施鄉村建設工作，——例如與農民銀行聯絡，舉辦農業產銷合作社及農倉，與蠶桑模範區聯絡舉辦養蠶指導及合作，與區公所聯絡舉辦地方自治工作。

辦理社會教育者，要有克苦耐勞的精神！——要加入民衆隊伍裏去；在民衆共同生活中謀改進。



## 省立洛社鄉師 無錫縣教育局 合辦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一、沿革

這個誕生一年有半的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是包含着兩方面

的財力，集中了多方面的人才，組織而成的。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委員會是他的最高權力機關，



正主任張仲友

這個委員會是由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無錫縣教育局，前無錫縣第十六區區公所（現改第十區）洛社鄉師附屬小學等機關裏的

人才，聯合產生的。它是要把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區行政的力量，打成一片，來作改進農村的實驗，將來預備把實驗所得的結果，推廣出去，以冀達到復興農村，普及農村教育的目的。供給經濟的，是無錫縣教育局和省立洛社鄉師，縣教育局年撥一千二百元，洛社鄉師年撥五百元。全年經常費總計一千七百元。

在民國二十年十月，無錫縣教育局辦有一個洛社簡易農民教育館，作為本縣第十六區教區的中心機關。而省立洛社鄉村師範方面，因為要供給教生實習起見，也有推廣事業的舉辦，分佈在學校的四週。雙方主管人員在事業上經濟上，都覺得有合作的必要與可能，於是就在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草擬了

### 合辦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的計劃

在下學期開始的時候，經省教育廳核准，一切事業，也就逐步的籌備起來了。當年三月一日，無錫縣教育局調縣立大廳門農教館館長丁義安，為本區籌備員，接收前洛社簡易農民教育館，貝沙橋小學，成立分設機關五處；在洛社鎮設民衆茶園，在貝沙橋，許酒橋，司馬墩，蠡橋橋都設分辦事處。二十一日，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委員會成立，選舉張仲友華政為正副主任，聘任丁義安為常任幹事，並由主任聘請鄉師實習同學，担任各分設機關的幹事。從此這實驗區的組織，漸漸的完善了。

### 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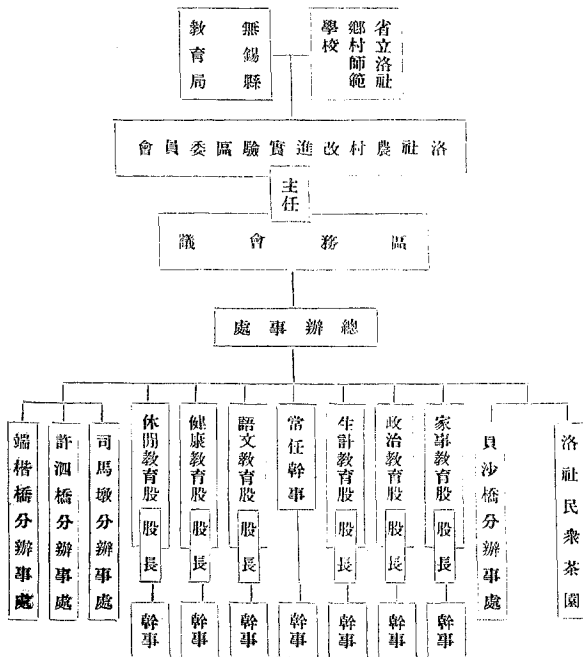
本區的組織，因為要收集思廣益和政教合一的特效，所以



副主任張華

組織的時候，除洛社鄉師無錫縣教育局各推舉代表三人，鄉師附小推代表二人外；另聘所在自治區區長一人，合組委員會，為全區最高權力機關。委員中互選正副主任各一人，處理日常區務。聘請常任幹事一員，商承主任主持全區工作。依照六項教育分設——公民、生計、語文、健康、家事、休閒六

股。各股股長，由委員中互推兼任之。下面就是一個組織系統圖。



### 三、專業

#### 生計教育

生計調查。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舉行基本施教區生計調查。全施教區，共有大小村鎮五十二處，占地二十五方里，原有居戶一千六百餘戶。實施調查時，將全區劃分為六小區；調查工作，同時進行，除原有工作人員全體總動員外，還有鄉師三年級同學亦參加工作，到六月十日結束。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再由各分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工作人員復查，以求翔實。調查所得結果如下：

△全區域內土地 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畝

△淨 耕 地 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畝

七分

△荒地墳墓房地 一千三百八十七畝

△種植類別： 稻麥 八千八百六十二畝

麥白 二百六十三畝五分

桑 三千二百五十六畝

瓜類 六十五畝

蔬菜 一百三十四畝

△從事職業人數

△主業

△副業

△生產狀況

△消費狀況

二千另九十七人

農67.1% 工16.9%

商24.4% 學1%

政0.4% 兵際0.3%

畜養74.2% 園藝5.5%

工10.5% 小販8.3%

其他1.5%

年入六千元者一戶；

年入三千至一千元者三十七戶；

年入九百五十至五百元者五十七戶；

年入四百五十至一百五十元者六百十三戶；

年入百元者二百五十八戶；

年入五十元者九十四戶；

年出五十元者一戶；

年出五十元者九十三戶；

年出一百五十元者二百八十五戶；

年出五千元以下至二百元者六百五十四戶；

合作事業

我們對於合作事業，採取三種方式，一、鼓勵，二、指導，三、協助。現在縣政府承認的合作社，有二個；第一個是新建鄉信用運銷無限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六日，社員四十八人，已繳股本六十二元，業務有信用與運銷二項；信用方面，於一月十二日，舉行肥料放款七百六十八元。貸與社員做麥白田的肥料資本，每一社員所借的款項，最高額二十五元放底額十元。運銷方面，於麥白出產時聯合運銷外埠，去年裝出數量一千三百五十担，本年已裝二百十担，仍在繼續裝運中，取共同售費制，運費消耗，由社員共同負擔。免除中間商販的剝削，的確不在少數。

第二個合作社，是許泗橋農業產銷合作社。許可日期是四月十二日，成立日期是四月十四日，登記日期是四月二十一日，批准日期是四月二十七日。社員六十二人。已辦事業，有模範桑田，試驗良田，雜穀共育，電力灌溉四種，並曾向農民集

行借款三百元，以六個月為期，作為電力灌溉的資金。

青蠶指導

去年本區蠶場，設權置共育室一所，試辦春蠶指導，參加農戶二十一家。週週指導蠶戶，共四十九家，經營春種一百六十張。並和縣農業推廣所，合辦許泗橋養蠶指導所，春期蠶戶一百四十八戶，種子五百三十八張，共育六十八戶，種子二百二十一張，秋期八十戶，一百二十五張。

本年因許泗橋已成立農業產銷合作社，所以養蠶的業務也劃歸該社去辦了，養蠶事業在這個學期內，可以說是遠於大量的推廣了，本期與縣蠶桑總區協作，該區設立第九中心指導所於本區總辦事處，委華衛李明為指導員，常駐本區。育蠶期內，並分設柳浪橋，只沙橋，同馬墩，許泗橋，端措橋五指導所。共出定蠶種二千四百七十三張，共育種量六百四十八張，產出繭量一千一百二十二担八十八斤。

特約農田

上年特約農田五區，平均分佈於各分辦事處，共發稻種五十三斤，秋收收穫結果，以只沙橋劉林勳成績最佳

除收買其種種為種子外，並酌給獎品予以鼓勵。此外該村農戶，向劉姓換稻種的，有十四戶。小麥推廣種子，共發金大廿六號種子四斗五升，分種五區，領種農戶七戶，種植面積八畝。考查收穫結果，許春奎劉林勳等都很好，收量每畝在一石二斗以上，本期特約稻田，除由許泗橋產附合作社種植光頭黃種子田七畝外，其餘共發種子八十四斤。種植面積十六畝，由總分辦事處負責收發。

**農事指導** 本區對於農事指導，有農事常識演講，採取巡迴制。其他像除瘡的方法，鹽水選種，拔除黑穗運動，以及園藝作物的種植指導。農事問訊等，都根據地方的需要，隨時隨地給以相當的指導。

**中心農場** 本區中心農場，除了試驗推廣園藝作物等的優良品種外，尤其側重在應用科學方法種植的示範。過去試驗的有廿六號小麥，光頭黃稻種，油菜，除蟲菊等風土試驗，本期試驗方面，有本地小麥和廿六號改良小麥比較試驗，小麥豌豆伴種試驗，示範方面，有除蟲菊苗木作法，小麥條播種植等。

**展覽比賽** 每學期舉行比賽展覽一次，到本學期為止，一共舉行了三次，在夏季就舉行蘭麥比賽，冬季就舉行稻作畜養等比賽。同時把中心農場的用品亦陳列出來，作為農民的參考。

**育苗造林** 以前對於造林工作，也曾做過，本學期起，因為分散的種植，不如集中的種植為佳。所以劃定司馬墩分辦事處附近為造林區域。利用荒坡荒地，來做林場苗圃。成立司馬墩林場一處，佔地六畝。種植柏梓白楊槐柳等樹苗二千餘枝，中心農場採法法國梧桐和白楊二千餘枝。作為供給全區造林的苗木。

**識字調查** 與生計調查同時舉行，同時結束，統計工作，因為比較容易些，所以先完畢，所得的結果如下：

- △居戶實數 一千一百五十九戶
- △人口實數 五千七百二十八人
- △識字人數 「男」一千三百八十七人 「女」二百五十七人
- △文盲人數 「男」一千零九十三人 「女」一千六百卅四人
- △學齡兒童 「已入學者」五百五十三人

**農村小學** 「未入學者」五百零六人，共設四所，每所年支五十元，不收學費，每人發給書籍用品，約值一元，不出現金，規定每生供膳三天，收容失學兒童，第一學期平均每級四十五人，共計一百八十三人，到本學期止，已經增到二百四十二人，課程都照部頒的「小學課程標準」。

**民衆夜校** 以前各分辦事處，各設一班，以成人為對象，學生共八十一人，不過畢業的人只有十之四五。本學期起，總辦事處為求解決招生留生等困難起見，特設實驗夜校一級，共四十二人，連同各分辦事處夜校在內，共收學生一百三十六人。

**圖書報章** 總分辦事處及茶園，都有書報處，逐月閱覽人數，平均每處六百餘人，以民衆茶園為最多。所備的書籍，各分辦事處，每處平均三百餘冊，按時流通互換。茶園約五百餘冊。報紙除各定地方報一份外，每處並向鄉借上海報一份。茶園因看報人多故各種報紙都有。閱字代筆 總分辦事處及民衆茶園，

請求看信和寫信的人，每天平均在四人左右。

**整報。**起先是每天把報紙上重要的事情，和有關農村的新聞，抄寫後揭示出來的，後來因為這個方法不能吸引觀衆。遂改爲不定期刊，規定取材必根據於重要事件和本地有趣的新聞。但同時仍須將原有報紙，用紅筆圈出重要時事，逐日張貼戶外。以引起民衆閱報的興趣。

**識字運動。**去秋九月廿二日，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利用鄉民出會心理，作爲號召。參加學生民衆，共六百餘人，出會儀仗，除銅鑼旗傘，一律綴以標語外，每段間以化裝遊行，像牛角掛書，負薪讀書等，所與的神道，却改爲孔子遺像。每到一處，必表演遊藝一次，請當地的區長鄉長父老等，登壇演講，演講後各分設機關便開始招收學生，現在每逢學期開始，各分設機關和總辦事處都分別舉行識字運動的集會。

**小先生制。**上年曾試行小先生制，當時有小先生九十人，分佈在本區各村，這是爲了沒工夫進學校的民衆而設的，每個

小先生找二個學生，教以「老少通」讀本，結果，因爲小先生的學生，成人居多，而且大半是他們的家長，都有些應不起他們的樣子，終久爲了小先生自己知難而退，所以就不再續辦了！

**公民教育**

**新生活運動。**按照新生活訓練方案，以禮義廉恥，整潔簡樸，眞實迅速爲目標，把衣食住行，待人接物做出發點，去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曾放映新生活幻燈片，觀衆達二千餘人，並展覽新生活立體模型，白天來參觀的也不在少數，在十二月三十日，舉行實驗區內民衆學生禮儀作法大檢閱。

**保甲工作**

由本區常任幹事，實際參加編查，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出席縣府保甲講習會，担任第十區名譽編查委員，把本區基本施教區內新建鄉，指定爲保甲實驗鄉，一切保甲工作，都以新建鄉做出發點，現在第三期工作，早經結束。所得統計如下：

無錫縣第十區區計表  
新建鄉編組保甲統計表

|          |           |           |           |         |         |         |         |
|----------|-----------|-----------|-----------|---------|---------|---------|---------|
| 保數：七     |           | 戶數：九百四十二戶 |           | 船戶：無    |         | 甲數：七十七甲 |         |
| 普通戶      |           | 現住        |           | 本籍      |         | 籍       |         |
| 男：一六一三人  | 女：一七五六八   | 男：一五八三人   | 女：一七五六八   | 男：一九三二人 | 女：一九三二人 | 男：二〇六一人 | 女：二〇六一人 |
| 內壯丁：四〇三人 | 內殘廢男子：十二人 | 內殘廢男子：十二人 | 內殘廢女子：十二人 | 男：七三三人  | 女：九〇八人  | 男：一五六八人 | 女：一五六八人 |
| 他往       |           | 業         |           | 職       |         | 業       |         |
| 男：二六〇八人  | 女：二六〇八人   | 男：一六八四人   | 女：一六八四人   | 男：一六八四人 | 女：一六八四人 | 男：一六八四人 | 女：一六八四人 |
| 內壯丁：三三一人 | 內壯丁：三三一人  | 無業        | 無業        | 無業      | 無業      | 無業      | 無業      |
| 計        |           | 統         |           | 口       |         | 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男：一四七八人 |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女：一四七八人 |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男：一七一三人 |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女：一七五六八 |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男：二〇六一人 |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女：二〇六一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男：七三三人  |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女：九〇八人  |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男：一五六八人 |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女：一五六八人 |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男：一六八四人 |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女：一六八四人 |         |
| 男        |           |           |           |         |         |         |         |

集團訓練

本區已經組織的團體；有貝沙橋鄉村改進會，洛社民衆慈善會，柳浪橋消防隊，許泗橋消防隊，司馬墩國術團，端橋國術團，臨時集會，有各種紀念節宣傳集會，時事報告，讀報運動，政治常識講演，調解糾紛，會同區公所實施。此外各農村小兒童亦有小新村，和保甲的組織訓練。

防災運動

去年夏季，天久不雨，造成空前的旱災，本年爲防止旱災的發生，曾代許泗橋接洽成立電力灌溉水站，請求建設委員會，與前洲鎮通電，利用經過本區電線，逐漸設立電力灌溉水站，造成電力灌溉網，指導各村農民，修築水溝，開浚河道，兩請鐵路管理局設置過水鐵管，貫通鐵道南北。

築路運動

本年三月份，舉行築路運動。許泗橋村民徵工築路，築成磚路二百四十公尺，司馬墩修築土路二里，貝沙橋橋樑，各修築原有石路約三里。

訂定節期

訂定每年十二月三十日爲洛社節，號召全區民衆，舉行各項比賽展覽，作團體生活的大訓練，去年的十二月

三十日，已經有過一次盛大的活動，就是本區的成立典禮。

健康教育

本區所設之村民醫院，除替區內民衆治療疾病外，並做種種衛生事業，像種痘防疫等。平均每天治病人數，約有七八。

簡易治療處

各分設機關，都附設簡易治療處，隸屬於村民醫院之下，代附近村民醫治普通疾病，遇到重要病症時，就介紹到村民醫院治療，每處每日治療的民衆，平均在四人左右。

簡易體育場

各分設機關，都附設簡易體育場，略備石担石鎖，鐵槓以及武術器具，供給民衆運動，每逢農閒月夜的時候，來玩的民衆常有二三十人。

種痘運動

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運動，以防天花，農民及學生，來區種痘的，總計已過一千六百人。本學期因爲採用換戶勸導的方法，民間嬰兒較前多了許多。

防疫注射

村民醫院，在每年六月間，舉行防疫注射，去年於六月二日開始，三十日結束。本年六月四日開始，注射傷

寒霍亂混合疫苗，尙未結束。

家事教育

輪流供應，各分辦事處的工作人員，因爲辦理了農村小學，不收學費，而書籍用品費，復以農民經濟困難，一時繳不起來，所以他們的膳食，常由各學生家庭輪流供給。即以所供給的膳食來抵補兒童書籍用品之費，此種辦法，不但可以聯絡家屬，接近民衆，且可與學生家屬，隨時接談，於無形中實施了家事方面的各種教育。

模範家庭

各分辦事處，各選模範家庭一戶，以代表全村的家庭，給村友以一個好的榜樣，每學期舉行選舉一次，當選的模範家庭，由總辦事處給與相當的獎勵。

家庭訪問

各分辦事處工作人員，暇時常分別至各村農家訪問，共話家常，藉此可以考查他們的家庭情形，和生活狀況。

休閒教育

民衆茶園 這是本區推動休閒教育的中心機關；凡是，高尚的娛樂，民衆茶園



辦不藉提提倡，像改良說書，象棋比賽，音樂比賽等，日常的重要工作，有開事代筆，娛樂處，書報處，簡易體育場，壁報，通俗揭示等。活動事項，有時專報告，通俗演講，各種宣傳，紀念集會等，並組織了思訟會等團體。

娛樂處：各分辦事處，都附設娛樂處一處，指導民衆在空閒的時候，作正當的消遣。

教育電影：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映教育電影一次，事前兩隣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來區放映，洛社附近二三里地的村民，都來觀看，共計有二千餘人，這不但可以提倡正當娛樂，並且可以增進民衆的智識。

#### 四、困難和心得

我們在這一年有半的過程中，對於工作的進行，所感到困難的，有下面二點：

一、專任工作人員只有一人，總分設機關，倒有六個，其餘工作的人，全是鄉師的實習學生。實習的時期，每批半年，就是每一個分設機關的工作人員，在一年

中要更換二次。我們深知辦理社教工作的人，是不宜多所更動的。但是因為要顧及鄉師學生的讀書和附小實習的問題，事實上竟沒有較好的辦法。

二、完全以成年文盲爲對象的民衆學校，不容易辦得起來，這也是因爲成年人失學已久，對於求知的彈性消失的緣故？還是他們因爲靠着種田吃飯，不同文字發生關係的緣故呢！

我們在實施各種事業以後，現將一部分的心得，寫在下面：

一、關於合作運銷方面，貨品的市價，有極大的漲落者，最好採取分等共賣的方法，否則不但影響合作社的根基，還足以消失民衆對於合作組織的信仰。

二、指導組織合作社之前，要把所享受的利益，和應盡的義務，說得明白透徹，不要貪其成功，只說利益不談義務，如果犯了這個毛病，那個合作社就不會持久！

#### 五、改進計劃

我們第一件想改進的；就是集中力量

，合併分辦事處。設立農村小學和民衆夜校的地方，不一定設立分辦事處，每一個分辦事處，至少管轄二個以上的農村小學，爲維護事業的進行，不因各分辦事處工作人員的更調實習而中止起見，各分辦事處至少應增加常任工作人員一人。

實行強迫教育，也是一件極重要的事，要用行政和教育的力量打成一片，先擇定一個地方，徹底的試驗一下，就他的結果如何，再求全區的普及。

注重組織訓練工作，使保甲的組織能確實成功人民自助的自治團體。協助農民銀行，創設農業倉庫。添闢推廣區域，逐步將已有成效的事業，推廣出去。



常任幹事丁義安





## 全縣學校統計總表

| 性 質     | 學 級 數     |     |     |     |     |     |      |     |     |        | 學 生    |        |       |         | 教 職 員 數 |        |        | 全 年 經 費 |     |
|---------|-----------|-----|-----|-----|-----|-----|------|-----|-----|--------|--------|--------|-------|---------|---------|--------|--------|---------|-----|
|         | 高 中       |     | 初 中 |     | 高 小 |     | 初 小  |     | 合 計 |        | 男      |        | 女     |         | 合 計     |        | 合 計    |         |     |
|         | 校         | 數   | 校   | 數   | 校   | 數   | 校    | 數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經常      | 合計     | 經常     | 合計      |     |
| 中 學 校   | 縣 立       | 2   | 16  |     |     |     |      |     |     |        |        |        |       |         |         |        |        |         |     |
|         | 私 立       | 12  | 15  | 50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14  | 15  | 66  |     |     |      |     |     |        |        |        |       |         |         |        |        |         |     |
| 完 全 小 學 | 縣 立       | 7   |     | 29  | 28  | 57  |      |     |     |        |        |        |       |         |         |        |        |         |     |
|         | 各 區 縣 立   | 20  |     | 28  | 91  | 119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27  |     | 57  | 119 | 176 |      |     |     |        |        |        |       |         |         |        |        |         |     |
| 小 學     | 縣 立       | 29  |     | 55  | 103 | 158 |      |     |     |        |        |        |       |         |         |        |        |         |     |
|         | 未 立 案 縣 立 | 8   |     | 10  | 15  | 25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37  |     | 65  | 118 | 183 |      |     |     |        |        |        |       |         |         |        |        |         |     |
| 初 級 小 學 | 縣 立       | 281 |     | 452 | 452 | 452 |      |     |     |        |        |        |       |         |         |        |        |         |     |
|         | 巴 立 案 縣 立 | 24  |     | 49  | 49  | 49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305 |     | 501 | 501 | 501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校 數       | 439 | 15  | 66  | 122 | 803 | 1008 | 412 | 702 | 1928   | 2993   | 3668   | 544   | 34619   |         |        |        |         |     |
|         | 學 生 數     |     |     |     |     |     |      |     |     |        |        |        |       |         | 25032   | 601725 | 302    | 601725  | 302 |
|         | 男         |     |     |     |     |     |      |     |     | 102824 | 40308  | 126895 | 53503 | 1391361 | 361     | 175258 | 891    | 1589811 |     |
|         | 女         |     |     |     |     |     |      |     |     | 24788  | 20700  | 45493  | 10911 | 170832  | 9       | 26570  | 26570  | 26570   |     |
|         | 合計        |     |     |     |     |     |      |     |     | 127612 | 61008  | 172388 | 64414 | 1562193 | 40      | 292270 | 292270 | 292270  |     |
|         | 經常        |     |     |     |     |     |      |     |     | 2089   | 602    | 2691   | 181   | 18      | 199     | 178876 | 178876 | 178876  |     |
|         | 合計        |     |     |     |     |     |      |     |     | 2604   | 899    | 3503   | 225   | 27      | 252     | 205436 | 205436 | 205436  |     |
|         | 經常        |     |     |     |     |     |      |     |     | 2236   | 871    | 3107   | 83    | 20      | 103     | 38676  | 38676  | 38676   |     |
|         | 合計        |     |     |     |     |     |      |     |     | 471    | 1203   | 1459   | 119   | 53      | 172     | 46063  | 46063  | 46063   |     |
|         | 經常        |     |     |     |     |     |      |     |     | 1104   | 3600   | 4545   | 195   | 76      | 271     | 84360  | 84360  | 84360   |     |
|         | 合計        |     |     |     |     |     |      |     |     | 1203   | 4480   | 5977   | 195   | 76      | 271     | 84360  | 84360  | 84360   |     |
|         | 經常        |     |     |     |     |     |      |     |     | 2091   | 5977   | 2733   | 195   | 76      | 271     | 84360  | 84360  | 84360   |     |
|         | 合計        |     |     |     |     |     |      |     |     | 480    | 479    | 716    | 28    | 16      | 44      | 15009  | 15009  | 15009   |     |
|         | 經常        |     |     |     |     |     |      |     |     | 388    | 3668   | 1544   | 28    | 16      | 44      | 15009  | 15009  | 15009   |     |
|         | 合計        |     |     |     |     |     |      |     |     | 4245   | 13172  | 5779   | 425   | 165     | 590     | 184108 | 184108 | 184108  |     |
|         | 經常        |     |     |     |     |     |      |     |     | 4733   | 19905  | 4733   | 571   | 135     | 706     | 156141 | 156141 | 156141  |     |
|         | 合計        |     |     |     |     |     |      |     |     | 19905  | 4245   | 13172  | 425   | 165     | 590     | 184108 | 184108 | 184108  |     |
|         | 經常        |     |     |     |     |     |      |     |     | 2281   | 737    | 2281   | 65    | 14      | 79      | 21943  | 21943  | 21943   |     |
|         | 合計        |     |     |     |     |     |      |     |     | 2281   | 737    | 2281   | 65    | 14      | 79      | 21943  | 21943  | 21943   |     |
|         | 經常        |     |     |     |     |     |      |     |     | 2846   | 547    | 2846   | 105   | 20      | 125     | 22183  | 22183  | 22183   |     |
|         | 合計        |     |     |     |     |     |      |     |     | 2846   | 547    | 2846   | 105   | 20      | 125     | 22183  | 22183  | 22183   |     |
|         | 經常        |     |     |     |     |     |      |     |     | 25032  | 601725 | 302    | 741   | 168     | 910     | 200267 | 200267 | 200267  |     |
|         | 合計        |     |     |     |     |     |      |     |     | 25032  | 601725 | 302    | 741   | 168     | 910     | 200267 | 200267 | 200267  |     |

# 全縣學校教室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 性 別   | 一教室 |    | 二教室 |    | 三教室 |    | 四教室 |    | 五教室 |   | 六教室 |   | 六教室以上者 |    | 學 校 數 | 備 註                |     |
|-------|-----|----|-----|----|-----|----|-----|----|-----|---|-----|---|--------|----|-------|--------------------|-----|
|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                    |     |
| 中 學   |     |    |     |    |     |    |     |    |     |   |     |   |        |    | 14    |                    |     |
| 心 小 學 | 1   | 15 | 6   | 24 | 4   | 7  | 8   | 6  | 2   | 3 | 1   | 1 | 2      | 2  | 54    | 73                 |     |
| 第 一 區 | 20  | 2  | 11  | 2  | 6   | 2  |     |    |     |   |     |   |        |    | 46    | 46                 |     |
| 第 二 區 | 16  |    | 13  |    | 7   |    | 3   | 1  |     |   |     |   | 1      | 40 | 2     | 43                 |     |
| 第 三 區 | 24  |    | 9   | 2  |     |    | 3   |    |     |   |     |   |        | 36 | 7     | 43                 |     |
| 第 四 區 | 25  | 10 | 7   |    | 5   | 1  | 1   |    | 1   | 1 |     |   | 36     | 9  | 45    | 內設作學校一處<br>內設作學校一處 |     |
| 第 五 區 | 27  | 5  |     | 4  | 6   |    |     |    |     |   |     |   | 40     | 11 | 51    | 內設作學校八處<br>內設作學校二處 |     |
| 第 六 區 | 35  | 8  | 16  | 2  | 4   |    |     |    |     |   |     |   | 56     | 16 | 74    | 內設作學校五處<br>內設作學校二處 |     |
| 第 七 區 | 27  | 15 | 10  | 1  | 2   | 1  | 2   |    |     |   | 1   |   | 42     | 6  | 48    | 內設作學校一處<br>內設作學校十處 |     |
| 第 八 區 | 27  | 15 | 10  | 1  | 2   | 1  | 2   |    |     |   |     |   | 42     | 6  | 48    | 內設作學校一處<br>內設作學校十處 |     |
| 合 計   | 175 | 55 | 72  | 35 | 36  | 16 | 16  | 13 | 2   | 6 | 3   | 1 | 3      | 4  | 313   | 124                | 437 |

# 全縣學校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 (一) 中等學校

| 校名    | 學級數    | 高初合 |    | 中   |      | 初   |      | 中    |     | 合    |     | 教職員數  |       | 全年經費   | 臨時費   | 合計       | 備註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合計    | 合計    |        |       |          |          |
| 縣立    | 1010   |     |    | 515 |      | 515 | 515  | 515  | 515 | 29   |     | 29    | 15990 |        |       | 15990    |          |
| 初級中學  | 616    |     |    | 297 |      | 297 | 297  | 297  | 297 | 15   |     | 24    | 10380 |        |       | 10380    |          |
| 女子初中  | 1616   |     |    | 515 | 297  | 812 | 515  | 297  | 812 | 44   | 9   | 53    | 26570 |        |       | 26570    |          |
| 合 計   | 459    | 141 |    | 141 | 206  | 206 | 347  | 347  | 20  | 20   | 22  | 24    | 27240 |        |       | 27240    |          |
| 縣立    | 5914   | 167 |    | 167 | 379  | 379 | 546  | 546  | 25  | 2    | 27  | 37900 |       |        | 37900 |          |          |
| 無錫中學  | 458    | 141 |    | 141 | 206  | 206 | 347  | 347  | 20  | 20   | 22  | 24    | 27240 |        |       | 27240    |          |
| 輔仁中學  | 5914   | 167 |    | 167 | 379  | 379 | 546  | 546  | 25  | 2    | 27  | 37900 |       |        | 37900 |          |          |
| 振志女中  | 358    | 60  |    | 60  | 177  | 177 | 237  | 237  | 23  | 7    | 33  | 10758 |       |        | 10758 | 教員三人兼職附小 |          |
| 江橋初中  | 88     |     |    |     | 242  | 157 | 399  | 242  | 157 | 399  | 26  | 3     | 20350 |        |       | 20350    |          |
| 啓明商職  | 44     |     |    |     | 281  | 281 | 281  | 281  | 12  | 12   | 12  | 8000  |       |        | 8000  |          |          |
| 鏡光商職  | 44     |     |    |     | 204  | 38  | 242  | 204  | 38  | 242  | 16  | 1     | 18980 |        |       | 18980    |          |
| 樹英初中  | 33     |     |    |     | 84   | 12  | 96   | 84   | 12  | 96   | 9   | 9     | 8975  |        |       | 8975     |          |
| 巨科初中  | 44     |     |    |     | 169  | 31  | 200  | 169  | 31  | 200  | 14  | 2     | 13510 |        |       | 13510    | 教員五人兼職附小 |
| 錫鏡女商職 | 33     |     |    |     | 117  | 117 | 117  | 117  | 10  | 3    | 13  | 7308  |       |        | 7308  |          |          |
| 錫鏡高商職 | 33     | 104 | 10 | 114 |      |     |      |      |     |      |     |       | 15200 |        |       | 15200    |          |
| 弘遠國中  | 33     |     |    |     | 52   | 52  | 52   | 52   | 10  | 10   | 10  | 5551  |       |        | 5551  |          |          |
| 積餘初職  | 212    |     |    |     | 60   | 60  | 60   | 60   | 9   | 9    | 9   | 5140  |       |        | 5140  |          |          |
| 合 計   | 155065 | 412 | 70 | 482 | 1677 | 532 | 2209 | 2085 | 602 | 2691 | 181 | 18    | 199   | 178876 |       | 178876   |          |
| 總 計   | 156681 | 412 | 70 | 482 | 192  | 829 | 3021 | 2804 | 893 | 3833 | 225 | 27    | 252   | 20446  |       | 20446    |          |

## (二) 完全小學校

| 校名    | 學級數 |     |     |      |     |      | 學生數  |     |      |      |     |      | 教職員數 |     | 全年經費 |       |       | 備註    |     |             |
|-------|-----|-----|-----|------|-----|------|------|-----|------|------|-----|------|------|-----|------|-------|-------|-------|-----|-------------|
|       | 高初共 |     | 高   |      | 初   |      | 合計   |     | 男    |      | 女   |      | 共    | 經常費 | 臨時費  | 總額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縣     | 4   | 5   | 9   | 3    | 259 | 262  | 67   | 162 | 229  | 70   | 421 | 491  | 13   | 9   | 22   | 3690  | 2746  | 6436  |     |             |
| 女初中附小 | 7   | 411 | 444 | 46   | 490 | 218  | 73   | 291 | 662  | 119  | 781 | 17   | 2    | 19  | 5662 | 1728  | 7390  |       |     |             |
| 連元街   | 6   | 3   | 9   | 305  | 10  | 315  | 201  | 27  | 228  | 506  | 37  | 543  | 13   | 4   | 17   | 5430  | 1728  | 7158  |     |             |
| 縣     | 2   | 3   | 5   | 62   | 6   | 68   | 126  | 32  | 158  | 188  | 38  | 226  | 8    | 1   | 9    | 2715  | 1152  | 3867  |     |             |
| 周新鎮   | 4   | 4   | 8   | 146  | 14  | 160  | 152  | 36  | 188  | 298  | 50  | 348  | 8    | 3   | 11   | 2795  | 1728  | 4523  |     |             |
| 梅村    | 3   | 5   | 8   | 60   | 40  | 100  | 191  | 86  | 277  | 251  | 126 | 377  | 12   | 12  | 2715 | 2076  | 4791  |       |     |             |
| 張選鎮   | 3   | 4   | 7   | 112  | 25  | 137  | 149  | 55  | 204  | 261  | 80  | 341  | 12   | 1   | 13   | 3126  | 1285  | 4511  |     |             |
| 石灘灣   | 29  | 28  | 57  | 1132 | 400 | 1532 | 1104 | 471 | 1573 | 2236 | 871 | 3107 | 83   | 20  | 103  | 26133 | 12448 | 38676 |     |             |
| 合     | 41  | 51  | 92  | 167  | 84  | 251  | 573  | 317 | 890  | 740  | 401 | 1141 | 18   | 13  | 31   | 2763  | 8818  | 11581 |     |             |
| 中心小學區 | 1   | 2   | 4   | 5    | 7   | 52   | 70   | 14  | 84   | 115  | 21  | 136  | 2    | 1   | 3    | 676   | 471   | 1147  |     |             |
| 北西灘   | 1   | 7   | 8   | 34   | 24  | 48   | 261  | 91  | 352  | 281  | 115 | 400  | 8    | 3   | 11   | 755   | 1466  | 2421  |     |             |
| 二     | 1   | 4   | 5   | 25   | 5   | 30   | 174  | 42  | 216  | 199  | 47  | 245  | 4    | 2   | 6    | 58    | 738   | 128   | 924 | 高級經費由地方負擔   |
| 長安橋   | 3   | 4   | 4   | 43   | 3   | 46   | 108  | 23  | 131  | 151  | 26  | 177  | 4    | 1   | 5    | 140   | 774   | 25    | 939 | 添設高級經費由地方負擔 |
|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王 廟   | 2  | 5  | 7   | 78  | 28  | 106  | 152  | 62   | 214  | 230  | 90   | 320  | 7   | 4  | 11  | 1406  | 1440  | 2846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 區 | 洛 亂   | 2  | 4  | 6   | 42  | 9   | 51   | 222  | 72   | 294  | 264  | 81   | 345  | 5   | 7  | 2   | 1500  | 1600  | 100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 區 | 灘 口   | 2  | 4  | 6   | 65  |     | 65   | 222  |      | 222  | 287  |      | 287  | 9   |    | 9   | 128   | 1155  | 1283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 四 | 甘 露   | 1  | 5  | 6   | 16  | 8   | 24   | 123  | 76   | 199  | 139  | 64   | 223  | 9   | 9  | 9   | 720   | 1596  | 2316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 區 | 大 廟 門 | 2  | 4  | 6   | 45  | 12  | 57   | 167  | 36   | 203  | 212  | 48   | 260  | 6   | 3  | 9   | 500   | 1596  | 318  | 協作學校高級經<br>費由地方負責 |                   |
| 區 | 后 宅   | 1  | 4  | 5   | 27  | 8   | 35   | 170  | 37   | 207  | 197  | 45   | 242  | 5   | 2  | 7   | 700   | 1146  | 1846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 五 | 黃土壩   | 1  | 3  | 4   | 23  | 6   | 29   | 118  | 35   | 153  | 141  | 41   | 182  | 5   | 5  | 5   | 700   | 768   | 136  | 添設高級經費由<br>地方負責   |                   |
| 區 | 寨 門   | 1  | 3  | 4   | 28  | 8   | 36   | 54   | 47   | 101  | 82   | 55   | 137  | 5   | 5  | 5   | 800   | 756   | 100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 區 | 張 總 舍 | 1  | 2  | 3   | 13  |     | 13   | 105  | 22   | 127  | 118  | 22   | 140  | 4   |    | 4   |       | 750   | 100  | 100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     |
| 區 | 安 鋪   | 1  | 6  | 7   | 46  | 9   | 55   | 198  | 69   | 267  | 244  | 78   | 322  | 6   | 1  | 7   | 700   | 1092  |      | 1792              |                   |
| 區 | 盤 袋 橋 | 1  | 4  | 5   | 29  | 7   | 36   | 183  | 86   | 269  | 212  | 93   | 305  | 6   |    | 6   | 700   | 1692  |      | 1792              |                   |
| 六 | 河 堤 口 | 1  | 3  | 4   | 39  |     | 39   | 109  | 12   | 121  | 149  | 12   | 160  | 5   | 2  | 7   | 700   | 1440  |      | 2140              |                   |
| 區 | 新 營   | 1  | 5  | 6   | 33  | 14  | 47   | 170  | 36   | 206  | 203  | 50   | 253  | 7   | 2  | 9   | 739   | 1884  |      | 2614              |                   |
| 八 | 北 坊 廟 | 1  | 3  | 4   | 24  | 6   | 30   | 144  | 45   | 189  | 168  | 51   | 219  | 5   | 5  | 5   | 420   | 1170  | 36   | 1626              | 高級經費由地方<br>負責協作學校 |
| 區 | 東 亭   | 2  | 6  | 8   | 71  | 18  | 89   | 277  | 81   | 358  | 348  | 99   | 447  | 8   | 3  | 11  | 700   | 1872  | 100  | 2672              | 添設                |
| 合 | 計     | 28 | 91 | 119 | 883 | 256 | 1139 | 3600 | 1203 | 4803 | 4480 | 1459 | 5939 | 119 | 53 | 172 | 13296 | 31824 | 1243 | 46063             |                   |



|   |    | 4 | 8 | 169 | 169 | 69 | 150 | 219 | 69  | 319 | 388 | 4   | 11  | 15 | 4084 | 合上    | 4084 | 兼任中學男教員<br>四人 |      |
|---|----|---|---|-----|-----|----|-----|-----|-----|-----|-----|-----|-----|----|------|-------|------|---------------|------|
| 己 | 中明 | 2 | 4 | 6   | 129 |    | 129 | 300 | 11  | 311 | 429 | 11  | 440 | 9  | 2    | 11    | 2150 |               | 合上   |
|   | 蔡氏 | 2 | 6 | 8   | 32  | 90 | 122 | 155 | 283 | 438 | 187 | 373 | 560 | 8  | 4    | 12    | 5164 | 合上            | 2164 |
|   | 程餘 | 4 | 9 | 13  | 34  |    | 340 | 500 |     | 500 | 840 |     | 840 | 21 | 21   | 10222 | 合上   | 10222         |      |
|   | 唐氏 | 1 | 2 | 3   | 5   | 10 | 61  | 100 | 45  | 145 | 151 | 55  | 206 | 5  | 2    | 7     | 1940 | 合上            | 1940 |
| 立 | 廣勤 | 1 | 4 | 5   | 39  | 5  | 54  | 302 | 71  | 373 | 241 | 76  | 417 | 8  |      | 8     | 1773 | 合上            | 1773 |
|   | 蔡氏 | 2 | 5 | 7   |     | 64 | 64  | 119 | 204 | 323 | 119 | 268 | 387 | 4  | 8    | 12    | 4490 | 合上            | 4490 |
|   | 楊氏 | 2 | 3 | 5   | 7   | 9  | 86  | 174 | 84  | 258 | 251 | 93  | 344 | 5  | 2    | 7     | 1500 | 合上            | 1500 |
| 案 | 小振 | 2 | 4 | 6   |     | 63 | 63  | 42  | 162 | 204 | 92  | 225 | 267 | 4  | 5    | 9     | 2906 | 合上            | 2906 |
|   | 羅利 | 3 | 1 | 4   | 2   | 18 | 20  | 26  | 55  | 81  | 28  | 73  | 111 | 3  | 4    | 7     | 1947 | 合上            | 1947 |
|   | 坡誠 | 2 | 2 | 4   | 4   | 17 | 63  | 123 | 70  | 193 | 169 | 87  | 256 | 5  | 2    | 7     | 965  | 合上            | 965  |
| 之 | 學自 | 2 | 3 | 5   | 7   | 2  | 81  | 135 | 20  | 155 | 214 | 22  | 236 | 8  |      | 8     | 2500 | 合上            | 500  |
|   | 崇文 | 1 | 2 | 3   | 27  | 1  | 28  | 61  | 12  | 73  | 88  | 13  | 101 | 3  | 1    | 4     | 1310 | 合上            | 1310 |
|   | 東業 | 3 | 5 | 6   | 7   | 74 | 184 | 37  | 221 | 251 | 44  | 293 | 10  | 2  | 12   | 2528  | 合上   | 2528          |      |
|   | 廣綸 | 1 | 3 | 4   | 32  | 9  | 41  | 90  | 35  | 125 | 122 | 44  | 160 | 5  | 1    | 6     | 1928 | 合上            | 1928 |
| 私 | 誠順 | 3 | 5 | 8   | 44  | 28 | 72  | 64  | 64  | 128 | 108 | 92  | 200 | 10 | 4    | 14    | 5250 | 合上            | 5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 志 成   | 2  | 2   | 4   | 8   | 27  | 35   | 84   | 91   | 175  | 92   | 118  | 219  | 3   | 5  | 8    | 2200  | 合上   | 2700  |      |
| 區 | 號 成   | 2  | 2   | 4   | 45  | 7   | 52   | 168  | 52   | 220  | 213  | 59   | 272  | 4   | 2  | 6    | 3250  | 合上   | 3250  |      |
| 區 | 胡民小   | 2  | 5   | 7   | 104 | 26  | 130  | 340  | 89   | 429  | 444  | 115  | 559  | 12  |    |      | 8975  | 合上   | 8975  |      |
| 區 | 匡村外   | 2  | 810 | 82  | 18  | 100 | 401  | 101  | 502  | 483  | 119  | 602  | 11   | 5   | 16 | 4300 |       |      | 4300  |      |
| 區 | 區 樹 德 | 2  | 3   | 5   | 39  | 13  | 52   | 122  | 28   | 150  | 161  | 41   | 202  | 8   |    |      | 2380  | 合上   | 2380  |      |
| 區 | 樓 券   | 2  | 4   | 6   |     | 27  | 27   | 52   | 165  | 217  | 52   | 192  | 244  | 1   | 8  | 9    | 2500  | 合上   | 2500  |      |
| 區 | 保 溫   | 1  | 010 | 19  | 8   | 27  |      |      |      | 19   | 8    | 27   | 3    |     |    |      | 1010  | 合上   | 1018  |      |
| 區 | 公 益   | 3  | 6   | 9   | 145 |     | 145  | 329  |      | 329  | 474  |      | 474  | 15  |    |      | 5802  | 合上   | 5802  |      |
| 區 | 化 新   | 1  | 3   | 4   | 1   | 18  | 19   | 43   | 118  | 161  | 44   | 136  | 180  |     | 7  | 7    | 2390  | 合上   | 2390  |      |
| 區 | 尚 德   | 1  | 3   | 4   | 44  | 3   | 47   | 153  | 31   | 184  | 197  | 34   | 231  | 3   | 3  | 6    | 1416  | 合上   | 1416  |      |
| 區 | 志 海   | 1  | 2   | 3   | 20  | 9   | 29   | 158  | 55   | 213  | 158  | 64   | 222  | 5   |    | 5    | 1700  | 合上   | 1700  |      |
| 區 | 培 本   | 1  | 2   | 3   | 33  |     | 33   | 75   | 7    | 82   | 108  | 7    | 115  | 6   |    | 6    | 572   | 合上   | 1526  |      |
| 區 | 江 陵   | 1  | 3   | 4   | 27  | 4   | 31   | 176  | 41   | 217  | 203  | 42   | 245  | 5   | 2  | 7    | 1992  | 合上   | 1992  |      |
| 合 | 計     | 55 | 108 | 148 | 532 | 652 | 2184 | 4545 | 2091 | 6636 | 5977 | 2733 | 8710 | 195 | 76 | 291  | 84360 | 合上   | 84360 |      |
| 一 | 學 藝   | 3  | 2   | 5   |     |     | 138  | 138  | 9    | 77   | 86   | 9    | 215  | 224 | 8  | 3    | 11    | 4174 | 合上    | 4174 |
| 區 | 德 壽   | 2  | 4   | 6   | 1   | 49  | 50   | 25   | 139  | 164  | 26   | 188  | 214  |     | 9  | 9    | 3662  | 合上   | 3662  |      |

警署初級中學男  
警署初級中學女  
各級警察班初級小學  
四人女一人

# 全縣縣立學校教職員待遇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 (一) 初級中學

| 級別  | 第一區  |       | 第二區 |     | 第三區 |     | 第四區 |     | 第五區 |      | 第六區 |    | 第七區 |       | 合計    |
|-----|------|-------|-----|-----|-----|-----|-----|-----|-----|------|-----|----|-----|-------|-------|
|     | 職    | 員     | 職   | 員   | 職   | 員   | 職   | 員   | 職   | 員    | 職   | 員  | 職   | 員     |       |
| 總計  | 1015 | 25121 | 236 | 357 | 338 | 480 | 818 | 479 | 716 | 1195 | 28  | 16 | 44  | 15009 | 15009 |
| 校長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主任  | 2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教員  | 1    | 45    | 5   | 50  |     |     | 45  | 5   | 50  | 3    |     |    | 3   | 500   | 500   |
| 校工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015 | 25121 | 236 | 357 | 338 | 480 | 818 | 479 | 716 | 1195 | 28  | 16 | 44  | 15009 | 15009 |
| 第一區 | 1    | 19    | 6   | 25  | 78  | 19  | 97  | 107 | 25  | 132  | 4   |    | 4   | 900   | 900   |
| 第二區 | 2    | 36    | 3   | 39  | 133 | 29  | 162 | 169 | 32  | 201  | 5   |    | 5   | 1000  | 1000  |
| 第三區 | 3    | 30    | 2   | 32  | 85  | 21  | 106 | 115 | 23  | 138  | 5   |    | 5   | 2192  | 2192  |
| 第四區 | 4    |       |     | 33  | 33  | 8   | 195 | 203 | 8   | 228  | 236 | 3  | 4   | 2582  | 2582  |
| 第五區 | 5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區 | 6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區 | 7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015 | 25121 | 236 | 357 | 338 | 480 | 818 | 479 | 716 | 1195 | 28  | 16 | 44  | 15009 | 15009 |

| 月薪     | 人數 |
|--------|----|
| 18     | 5  |
| 20     | 3  |
| 22     | 1  |
| 25     | 2  |
| 27     | 2  |
| 30     | 1  |
| 32     | 1  |
| 34     | 1  |
| 37     | 1  |
| 42     | 1  |
| 45     | 2  |
| 46     | 1  |
| 48     | 1  |
| 49     | 1  |
| 50     | 1  |
| 51     | 1  |
| 52     | 1  |
| 53     | 1  |
| 55     | 2  |
| 56     | 1  |
| 57     | 3  |
| 58     | 2  |
| 65     | 1  |
| 68     | 1  |
| 75     | 1  |
| 78     | 1  |
| 83     | 1  |
| 86     | 1  |
| 88     | 1  |
| 100    | 1  |
| 103    | 1  |
| 不滿十元   | 9  |
| 不滿十六元者 | 53 |
| 共計     | 53 |

註：不滿十六元者多係兼任職

| 資格           | 人數 |
|--------------|----|
| 大學畢業         | 19 |
| 大學肄業         | 3  |
| 高中師範科或本科師範畢業 | 12 |
| 舊制中學畢業       | 2  |
| 專門學校畢業       | 6  |
| 其他           | 11 |
| 共計           | 53 |

(一) 初級中學  
 縣立學校

全縣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 月薪    | 人數  |
|-------|-----|
| 11    | 123 |
| 13    | 6   |
| 15    | 15  |
| 17    | 22  |
| 18    | 193 |
| 19    | 12  |
| 20    | 188 |
| 21    | 74  |
| 22    | 47  |
| 23    | 16  |
| 24    | 2   |
| 25    | 2   |
| 27    | 2   |
| 29    | 1   |
| 不滿十元者 | 4   |
| 共計    | 707 |

(二) 初級小學

| 月薪         | 人數  |
|------------|-----|
| 16         | 15  |
| 17         | 5   |
| 18         | 27  |
| 19         | 10  |
| 20         | 32  |
| 21         | 12  |
| 22         | 12  |
| 23         | 16  |
| 24         | 30  |
| 25         | 11  |
| 26         | 6   |
| 27         | 11  |
| 28         | 3   |
| 29         | 2   |
| 30         | 17  |
| 31         | 6   |
| 32         | 9   |
| 33         | 3   |
| 34         | 1   |
| 35         | 2   |
| 36         | 9   |
| 37         | 1   |
| 38         | 1   |
| 40         | 3   |
| 41         | 4   |
| 42         | 5   |
| 45         | 2   |
| 46         | 1   |
| 55         | 2   |
| 56         | 1   |
| 60         | 1   |
| 不滿十六元及義務職者 | 15  |
| 共計         | 275 |

| 資格                  | 人數  |
|---------------------|-----|
|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1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 94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肄業        | 4   |
| 前期師範鄉村師範農村師範師範講習科畢業 | 48  |
| 前期師範鄉村師範農村師範師範講習科肄業 | 9   |
| 大學畢業                | 5   |
| 大學肄業                | 2   |
| 專門學校畢業              | 24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 38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肄業         | 9   |
| 各種職業學校畢業            | 18  |
| 初級中學畢業              | 6   |
| 檢定合格                | 16  |
| 其他                  | 10  |
| 共計                  | 275 |

(二) 完全小學

| 資格                 | 人數  |
|--------------------|-----|
| 國外大學專門學校或師範畢業..... | 3   |
| 大學畢業.....          | 53  |
| 大學肄業.....          | 14  |
| 專門學校畢業.....        | 39  |
| 高等師範畢業.....        | 2   |
| 本科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 36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 19  |
| 其他.....            | 27  |
| 共計.....            | 199 |

(一) 中等學校  
私立學校

| 資格                       | 人數  |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 25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肄業.....        | 10  |
| 前期師範農村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科畢業..... | 79  |
| 前期師範農村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科肄業..... | 21  |
| 大學畢業.....                | 2   |
| 專門學校畢業.....              | 48  |
| 專門學校肄業.....              | 15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 19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肄業.....         | 50  |
| 各種職業學校畢業.....            | 64  |
| 各種職業學校肄業.....            | 24  |
| 初級中學畢業.....              | 78  |
| 初級中學肄業.....              | 35  |
| 檢定合格.....                | 50  |
| 小學畢業.....                | 12  |
| 其他.....                  | 60  |
| 共計.....                  | 706 |

(三) 初級小學

| 資格                       | 人數  |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 9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肄業.....        | 1   |
| 前期師範農村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科畢業..... | 38  |
| 前期師範農村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科肄業..... | 7   |
| 大學畢業.....                | 5   |
| 大學肄業.....                | 4   |
| 專門學校畢業.....              | 23  |
| 專門學校肄業.....              | 7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 34  |
| 各種職業學校畢業.....            | 35  |
| 各種職業學校肄業.....            | 1   |
| 初級中學畢業.....              | 16  |
| 初級中學肄業.....              | 3   |
| 小學畢業.....                | 3   |
| 其他.....                  | 18  |
| 共計.....                  | 204 |

(三) 初級小學

| 資格                       | 人數  |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 20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肄業.....        | 17  |
| 前期師範鄉村師範農村師範師範講習科畢業..... | 23  |
| 大學畢業.....                | 16  |
| 大學肄業.....                | 9   |
| 專門學校畢業.....              | 37  |
| 專門學校肄業.....              | 8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 78  |
|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肄業.....         | 25  |
| 各種職業學校畢業.....            | 15  |
| 各種職業學校肄業.....            | 2   |
| 初級中學畢業.....              | 19  |
| 初級中學肄業.....              | 2   |
| 前小畢業.....                | 5   |
| 檢定合格.....                | 34  |
| 其他.....                  | 5   |
| 共計.....                  | 315 |

(二) 完全小學

全縣私立業私立學校一覽表(民國廿三年度)

| 學區   | 校名                  | 址       | 校董會核准立案日期 | 學校核准立案日期 | 城區小學     | 三皇街      | 貝巷上     | 三皇街 | 請名橋 | 光復門外甯緒公所 |
|------|---------------------|---------|-----------|----------|----------|----------|---------|-----|-----|----------|
| (一)  | 無錫中學                | 羊腰灣     | 16.10.19  | 17.1.29  | 績成小學     | 19.1.20  | 19.1.30 |     |     |          |
|      | 輔仁中學                | 將軍橋     | 18.2.20   | 18.2.20  | 崇文小學     | 19.4.29  | 19.4.29 |     |     |          |
|      | 競志女中暨附小             | 北禪寺巷    | 16.10.19  | 17.1.29  | 正業小學     | 19.7.30  | 19.7.30 |     |     |          |
|      | 江南初中                | 南市橋上塘   | 20.5.21   | 20.5.21  | 甯緒旅錫小學   | 17.11.6  | 20.3.19 |     |     |          |
|      | 附註 去年呈請改辦職業學校奉令准予試辦 |         |           |          | 培新初小     | 19.7.21  | 20.1.23 |     |     |          |
|      | 啓明初級商科              | 南倉門     | 20.5.11   | 20.5.11  | 泰氏初小     | 17.8.17  | 17.11.6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大河上      | 17.11.18 | 18.6.26 |     |     |          |
|      | 錫光初級商科              |         |           |          | 崇橋弄      | 18.6.25  | 18.6.25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王巷上      | 18.1.12  | 18.1.12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中正路      | 18.1.12  | 19.1.20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伯震港      | 19.3.11  | 19.3.11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大椿初小     | 17.7.28  | 17.10.1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侯氏初小     | 20.6.29  | 20.6.29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業勤初小     | 21.1.12  | 21.1.12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善我初小     | 12.7.17  | 21.4.22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培西初小     | 21.8.4   | 21.8.4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類思初小     | 20.12.11 | 20.12.11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惠風初小     | 22.9.5   | 22.9.5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志成小學     | 20.8.    | 22.5.9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廣成小學     | 20.8.    | 22.5.9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履德初小     | 20.8.    | 22.5.9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胡氏初中暨附小  | 17.6.19  | 17.6.19  |         |     |     |          |
| 職業學校 | 觀春街                 | 20.8.23 | 21.6.4    | 觀小學      | 17.6.19  | 17.6.19  |         |     |     |          |

(二)

胡氏初中暨附小 觀小學

(三) 匡村初中暨附設小學 楊墅園 19.3.17 19.3.17

樹德小學 前湖 17.8.17 18.9.19

(四) 懷芬女學 蕩口 18.3.18 18.3.19

顯氏初小 九房住基(大 17.11.6 18.3.23

端初初小 蕩門鎮翠橋轉) 蕩口 18.6.25 18.6.25

又新初小 鴻聲里七房橋 18.6.25 18.6.25

(五) 保滋小學 楊家莊(陳墅 17.10.27 18.1.15

經正小學 寨門 17.7.21 18.1.12

(六) 公益第一小學 榮巷 18.3.18 18.3.18

公益第二初級 梅園 18.3.13 19.1.8

公益第四初級 惠山下徐巷 19.1.8 19.5.8

止園培本初級 堯灣(大余巷 22.4.25

化新 河埭口 21.6. 21.6.

(七) 尚德小學 大橋巷(夏家 17.7.26 18.3.23

培本小學 青邱 18.12.26 18.12.26

志海小學 陳大巷(詩典 19.1.8 19.1.8

慈南初小 南門外談渡橋 17.11.6 18.1.12

迪智初小 石橋灣(南橋 21.3.21 21.3.21

慕光小學 下灣里(南橋 21.6.22

周城小學 大徐巷周義隆轉 22.4 22.8.

(八) 江陵小學 江溪橋 18.7.17 21.4.22

景華初小 江溪橋環下 17.10.1 18.1.29

集成初小 南盛(蕩口轉) 20.9.19 20.9.19

全縣未立案私立學校一覽表(民國廿三年度)

學區 校名 校址 備註

(一) 錫鎮商科職業中學 南門外通揚路 校董會立案 20.8.19

弘遠初級職業中學 東門外酒仙殿 校董會立案 20.8.4

學藝女學 映山河南陽里 五年七月設立

德慧女學 南門外虹橋堍 民國紀元前三年十月設立

福民初小 清名橋 九年九月設立

崇正初小 北門外後廊路 光緒九年設立

陳氏初小 東河頭巷底 光緒年間設立

利民第一初級小學 東門外南倉門 十五年二月設立

毅餘初小 南水仙 校董會立案 23.10.25.

正南初小

南門吊橋下  
羊腰灣

正風初小

廿四年四月廿三  
奉令核准開辦

積餘初職

通揚橋

錫鑄附小

西門外城脚

西區初小

稅務前聖公會

馬可小學

同 右

聖嬰初小

西大街

文治初小

小 河 上

沈氏初小

南門大馬頭街

孫氏初小

南 門

利工初小

南 門

妙光初小

南 門

大馨初小

南 門

王氏初小

惠 山

毅成初小

北門三里橋

惠工初小

周 山 浜

振業初小

周 山 浜

三育初小

新 生 路

培德初小

南門陶沙巷

中初初小

西門迎龍橋

樹德初小

北門通惠路

工讀初小

北門後祁街

泰陽小學

北鄉茅竹橋

(三)

中山初小

喬宋巷(八十橋轉) 十八年二月設立  
陸門橋 十二年二月設立  
陸門橋

三樂初小

察正初小

作斐初小

尚文初小

公揚初小

成志初小

濟仁初小

興祖初小

胎毅初小

膠山初小

存裕初小

忠心初小

作新小學

丁氏小學

競化女學

文秀初小

華利初小

公益第三初級小學

舜光初小

黃家鄉尚文村(望亭轉) 廿一年二月設立  
濟村(寨門轉) 元年二月設立  
鰲門頭(寨門轉) 元年二月設立  
板橋(楊亭轉) 宣統三年設立  
曹莊(張涇橋轉) 十八年八月設立  
嚴家莊(黃土塘轉) 十八年一月設立  
膠山蘇巷(安鎮轉) 廿一年二月設立  
張涇橋陸源(陸家莊) 廿一年設立

(六)

(查)家橋轉膠家灣 廿四年二月設立  
山南張巷(榮巷轉) 光緒卅一年正月  
丁巷(河埭口轉) 榮 巷  
東大池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設立  
華利轉(榮巷轉) 七年一月設立  
大滄口(榮巷轉) 十年八月設立  
會立案九年二月 廿一年二月

(二)



(七)

裕成初小  
 振湖初小  
 利民第二初級小學  
 尚志初小  
 及時初小  
 振新初小  
 黃氏初小  
 思敬初小

張橋頭(陸典橋轉)  
 新安張村石  
 南門外耕讀橋  
 楊巷上(許舍轉)  
 南門外方橋鎮  
 王祥巷(方橋轉)  
 (周潭橋轉)  
 趙舍何巷(周潭橋轉)

惠南初小  
 溪西初小  
 路歇下初小  
 廷祠初小  
 敦睦小學  
 照奉初小  
 樹德初小

(南方泉轉)  
 溪西鄉(新安)  
 周新鎮  
 魏香浜  
 安鎮澤上  
 江陵橋  
 鄧江巷

無錫縣各區小學校二年來畢業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學校教育科製

| 區別  | 立別 | 級別 |   | 性別 | 畢業生人數 | 辛柏森共計 | 畢業生人數 | 葉昇共計 | 備註 |
|-----|----|----|---|----|-------|-------|-------|------|----|
|     |    | 初  | 高 |    |       |       |       |      |    |
| 縣校  | 公  | 初  | 高 | 男  | 三     | 四     | 一     | 四    |    |
|     |    | 女  | 三 | 三  | 六     | 三     | 一     | 六    |    |
|     | 初  | 高  | 男 | 二  | 六     | 三     | 九     |      |    |
|     | 女  | 二  | 六 | 三  | 九     | 二     | 七     |      |    |
| 中心區 | 公  | 初  | 高 | 男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女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初  | 高  | 男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女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私   | 初  | 男  | 六 | 四  | 三     | 八     | 八     | 五    |    |
|     |    | 女  | 六 | 四  | 三     | 八     | 八     | 九    |    |
|     | 高  | 男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女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五區 |    |    |    | 四區 |    |   |    | 三區 |    |    |    | 二區 |    |    |    |
|----|----|----|----|----|----|---|----|----|----|----|----|----|----|----|----|
| 私  |    | 公  |    | 私  |    | 公 |    | 私  |    | 公  |    | 私  |    | 公  |    |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三一 |    | 一一 |    | 一一 |   | 九四 |    | 九三 |    | 一一 |    | 一一 |    | 一一 |
|    | 二二 |    | 二二 |    | 二二 |   | 四六 |    | 三八 |    | 三二 |    | 〇  |    | 三九 |
|    | 一五 |    | 三五 |    | 一三 |   | 五五 |    | 四七 |    | 四五 |    | 三二 |    | 五二 |
| 二四 |    | 四四 | 六三 |    | 一一 |   | 二五 | 一四 | 一四 | 九四 | 七二 | 一一 | 三三 |    | 二二 |
|    |    | 四八 | 六八 |    | 二七 |   | 四九 | 三三 | 四九 | 三三 | 四六 | 六七 |    | 三三 | 三三 |
| 六  |    | 一九 | 四四 |    | 二九 |   | 一一 | 二八 | 五七 | 六六 | 五二 | 二八 | 五三 |    | 四六 |
|    |    |    |    |    |    |   |    |    |    |    |    |    |    | 四七 | 二九 |
|    |    |    |    |    |    |   |    |    |    |    |    |    |    | 二二 | 二二 |

| 共計   | 八區 |   | 七區 |   |    |   | 六區 |   |    |   |   |    |
|------|----|---|----|---|----|---|----|---|----|---|---|----|
|      | 私  |   | 公  |   | 私  |   | 公  |   | 私  |   | 公 |    |
|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初 | 高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一三   | 一七 |   | 一二 |   | 六四 |   |    |   | 八四 |   |   | 三  |
| 一五   | 八  |   | 三二 |   | 四九 |   |    |   | 五七 |   |   | 三一 |
| 初二   | 四三 |   | 二六 |   | 一五 |   |    |   | 四八 |   |   | 一  |
| 三八   | 一〇 |   | 一四 |   | 五二 |   |    |   | 二四 |   |   | 六  |
| 八六   | 一  |   | 〇  |   | 五二 |   |    |   | 三三 |   |   | 〇  |
| 六七   | 三五 |   | 一八 |   | 六七 |   |    |   | 八  |   |   | 一九 |
| 共計   | 四五 |   | 一五 |   | 六七 |   |    |   | 八  |   |   | 一一 |
| 四二五三 |    |   |    |   |    |   |    |   |    |   |   |    |

### 無錫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簡表

|     |       |         |             |     |         |
|-----|-------|---------|-------------|-----|---------|
| 第一項 | 附稅及帶征 | 239522元 | 第五項         | 款產  | 11830元  |
| 第二項 | 雜稅附稅  | 16206元  | 第六項         | 學宿費 | 103828元 |
| 第三項 | 特捐    | 19195元  | 第七項         | 寄附金 | 7710元   |
| 第四項 | 筭類特稅  | 17237元  | 合 計 415528元 |     |         |

### 歲 出 門

|     |       |         |             |       |        |
|-----|-------|---------|-------------|-------|--------|
| 第一項 | 教育行政費 | 19708元  | 第五項         | 特別費   | 6683元  |
| 第二項 | 普通教育費 | 72572元  | 第六項         | 第一預備金 | 2000元  |
| 第三項 | 義務教育費 | 237955元 | 第七項         | 第二預備金 | 37169元 |
| 第四項 | 社會教育費 | 39441元  | 合 計 415528元 |       |        |

| 年 度   |   | 學 生 數 |       |       |
|-------|---|-------|-------|-------|
|       |   | 男     | 女     | 共計    |
| 十六年度  | 上 | 14152 | 3303  | 17455 |
|       | 下 | 17532 | 3932  | 21470 |
| 十七年度  | 上 | 16205 | 3839  | 20044 |
|       | 下 | 18695 | 4491  | 23186 |
| 十八年度  | 上 | 18348 | 4536  | 22884 |
|       | 下 | 39932 | 12358 | 52290 |
| 十九年度  | 上 | 27360 | 12313 | 39673 |
|       | 下 | 31446 | 9569  | 41015 |
| 二十年度  | 上 | 29812 | 3023  | 37835 |
|       | 下 | 34490 | 10454 | 44903 |
| 二十一年度 | 上 | 31379 | 9801  | 41180 |
|       | 下 | 35247 | 10757 | 46004 |

### 無錫縣六年來公私立學校學生數比較表

| 年 度   | 學 級 數 |      |
|-------|-------|------|
| 十六年度  | 上     | 468  |
|       | 下     | 490  |
| 十七年度  | 上     | 500  |
|       | 下     | 536  |
| 十八年度  | 上     | 555  |
|       | 下     | 1041 |
| 十九年度  | 上     | 820  |
|       | 下     | 899  |
| 二十年度  | 上     | 881  |
|       | 下     | 976  |
| 二十一年度 | 上     | 964  |
|       | 下     | 895  |

### 無錫縣六年來學級數比較表

### 無錫縣六年來各項經費增減百分比一覽表

| 項<br>目 | 教育行政費 | 學 校 教 育 經 費 |       | 社會教育經費 | 其 他    | 總 經 費 |       |        |       |        |        |
|--------|-------|-------------|-------|--------|--------|-------|-------|--------|-------|--------|--------|
|        |       | 普通教育費       | 義務教育費 |        |        |       |       |        |       |        |        |
| 十六年度   | 15470 | 226608      | 89%   | 7619   | 2.8%   | 4963  | 2.2%  | 254660 |       |        |        |
| 十七年度   | 7248  | 69037       | 18.6% | 7193   | 17%    | 87499 | 24%   | 370317 |       |        |        |
| 十八年度   | 18679 | 78337       | 21.5% | 31280  | 8.6%   | 80154 | 4.7%  | 365229 |       |        |        |
| 十九年度   | 87780 | 73197       | 17.1% | 34441  | 8.1%   | 59310 | 2.4%  | 42603  |       |        |        |
| 二十年度   | 21416 | 7800        | 17.9% | 244380 | 57.4%  | 38041 | 8.9%  | 45678  | 10.8% | 425520 |        |
| 二十一年度  | 19738 | 4.6%        | 72572 | 17.4%  | 237955 | 57.4% | 39441 | 09.5%  | 45852 | 11.3%  | 415528 |

### 無錫縣六年來公私立學校及社 教機關教職員數比較表

| 年 度   | 總 數  |      | 教 員  |      | 職 工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十六年度  | 872  | 882  | 863  | 942  | 993  | 1623 |
| 十七年度  | 863  | 942  | 993  | 1623 | 1613 | 1745 |
| 十八年度  | 1623 | 1613 | 1745 | 1776 | 1930 | 1908 |
| 十九年度  | 1776 | 1930 | 1908 | 1934 |      |      |
| 二十年度  | 1930 | 1908 |      |      |      |      |
| 二十一年度 | 1934 |      |      |      |      |      |

### 無錫縣六年來社教機關增減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十六年 |   | 十七年 |   | 十八年 |   | 十九年 |   | 二十年 |   | 二十一年 |   | 合 計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圖書館     | 增1  |   | 增2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4   |
| 民衆教育館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1   |
| 公共體育館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1   |
| 農林業推廣所  |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6   |
| 職業指導所   |     |   |     |   | 增1  |   | 增1  |   | 增1  |   | 增1   |   | 1   |
| 歷史博物館   |     |   |     |   |     |   | 增1  |   |     |   | 增1   |   | 1   |
| 簡易農明教育館 |     |   |     |   |     |   |     |   | 增1  |   | 增1   |   | 9   |
| 工人教育館   |     |   | 增35 |   | 減5  |   | 減10 |   | 增1  |   | 增31  |   | 46  |

三十四年來無錫全縣公立學校逐年增設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

| 開辦年份 | 干支 | 開辦數 | 中心小學區 | 二區 | 三區 | 四區 | 五區 | 六區 | 七區 | 八區 | 逐年增設統計 | 各年學校總計 |     |
|------|----|-----|-------|----|----|----|----|----|----|----|--------|--------|-----|
| 光緒24 | 戊戌 | 33  | 2     |    |    |    |    |    |    |    | 2      | 2      |     |
| 25   | 己亥 | 32  |       |    |    |    |    |    |    |    |        | 2      |     |
| 26   | 庚子 | 31  |       |    |    |    |    |    | 1  | 1  | 2      | 4      |     |
| 27   | 辛丑 | 30  |       | 2  |    |    |    |    |    |    | 2      | 6      |     |
| 28   | 壬寅 | 29  | 1     |    |    |    | 1  |    |    |    | 2      | 8      |     |
| 29   | 癸卯 | 28  |       |    | 1  |    |    |    |    |    | 1      | 9      |     |
| 30   | 甲辰 | 27  |       |    |    |    |    | 1  | 1  | 1  | 3      | 12     |     |
| 31   | 乙巳 | 26  | 3     | 1  | 1  |    |    | 1  |    |    | 6      | 18     |     |
| 32   | 丙午 | 25  | 1     | 1  | 2  | 1  |    | 1  |    | 3  | 9      | 27     |     |
| 33   | 丁未 | 24  |       |    | 3  | 1  |    |    | 1  |    | 5      | 32     |     |
| 34   | 戊申 | 23  | 2     | 1  | 3  | 2  | 3  |    | 1  | 1  | 13     | 45     |     |
| 宣統1  | 己酉 | 22  |       |    | 3  | 2  | 1  |    |    | 2  | 8      | 53     |     |
| 2    | 庚戌 | 21  |       | 2  | 2  | 1  | 1  |    | 3  |    | 9      | 62     |     |
| 3    | 辛亥 | 20  | 1     |    |    | 2  | 3  | 1  |    |    | 7      | 69     |     |
| 民國1  | 壬子 | 19  | 33    | 6  | 4  | 1  | 4  | 4  | 13 | 2  | 37     | 106    |     |
| 2    | 癸丑 | 18  | 1     | 5  | 10 | 6  | 9  | 8  | 7  | 5  | 51     | 157    |     |
| 3    | 甲寅 | 17  | 1     | 3  |    |    |    | 1  | 3  | 2  | 4      | 14     | 171 |
| 4    | 乙卯 | 16  |       | 1  | 1  |    |    |    | 5  | 4  | 1      | 12     | 183 |
| 5    | 丙辰 | 15  |       | 2  | 1  | 4  |    |    |    | 3  |        | 10     | 193 |
| 6    | 丁巳 | 14  |       | 2  | 2  | 1  |    |    |    |    |        | 5      | 198 |
| 7    | 戊午 | 13  |       |    |    | 1  |    |    | 1  | 2  |        | 4      | 202 |
| 8    | 己未 | 12  |       | 1  |    | 2  |    | 1  | 5  |    |        | 9      | 211 |
| 9    | 庚申 | 11  |       |    | 1  | 1  | 1  | 1  | 3  | 1  |        | 8      | 219 |

統計表 二〇 無錫三年教育圖

民國三十三年教育廳

|    |    |    |    |    |    |    |    |    |    |    |     |     |
|----|----|----|----|----|----|----|----|----|----|----|-----|-----|
| 10 | 辛酉 | 10 |    |    | 1  | 1  |    |    | 1  | 3  | 222 |     |
| 11 | 壬戌 | 9  |    | 1  | 1  |    |    |    |    | 2  | 224 |     |
| 12 | 癸亥 | 8  |    | 1  | 1  |    |    | 1  |    | 3  | 227 |     |
| 13 | 甲子 | 7  |    |    | 1  | 1  |    |    | 1  | 3  | 230 |     |
| 14 | 乙丑 | 6  | 2  | 1  |    | 1  | 3  | 3  | 2  | 1  | 13  | 243 |
| 15 | 丙寅 | 5  | 1  | 1  | 2  | 1  | 2  | 1  | 5  | 3  | 16  | 259 |
| 16 | 丁卯 | 4  |    |    | 2  |    |    | 1  | 1  | 4  | 8   | 267 |
| 17 | 戊辰 | 3  |    | 2  |    | 1  | 1  |    |    |    | 4   | 271 |
| 18 | 己巳 | 2  | 1  | 2  |    | 1  | 1  | 1  | 3  | 3  | 12  | 283 |
| 19 | 庚午 | 1  |    | 2  |    | 1  |    | 1  | 1  | 1  | 6   | 289 |
| 20 | 辛未 | 5  |    |    |    |    |    |    |    | 1  | 1   | 290 |
| 21 | 壬申 | 1  |    | 1  |    |    | 1  | 1  |    | 2  | 6   | 296 |
| 總計 |    |    | 19 | 38 | 40 | 33 | 34 | 35 | 57 | 39 | 296 | 296 |

**全縣學校資產數及校舍間數一覽表**

| 性質別 | 項別   | 資產數   |       |        |        | 校舍間數 | 備註     |
|-----|------|-------|-------|--------|--------|------|--------|
|     |      | 建築物   | 購置物   | 其他     | 合計     |      |        |
| 公立  | 初級中學 | 25000 | 6000  | 1500   | 32500  | 120  |        |
|     | 女子初中 | 53000 | 17000 |        | 70000  |      | 包括小學部分 |
|     | 合計   | 78000 | 23000 | 1500   | 102500 | 128  |        |
| 私立  | 無錫中學 | 46342 | 11231 | 9168   | 66741  | 110  |        |
|     | 輔仁中學 | 45000 | 6300  | 860    | 51360  |      |        |
|     | 江南初中 | 11200 | 7600  | 10000  | 28800  | 80   |        |
|     | 啓明商職 | 20000 | 1500  | 12000  | 33500  | 60   |        |
|     | 胡氏初中 | 77300 | 15000 | 81200  | 133500 | 133  |        |
|     | 匡村初中 | 61540 | 22000 | 250000 | 333540 | 160  |        |

|     |       |        |        |        |        |        |        |      |       |    |          |
|-----|-------|--------|--------|--------|--------|--------|--------|------|-------|----|----------|
| 校   | 立     | 培南初中   | 20000  | 4500   | 1000   | 25500  | 70     |      |       |    |          |
|     |       | 錫光職中   | 4200   | 3900   | 10550  | 18650  | 38     |      |       |    |          |
|     |       | 錫鐘中學   | 16000  | 4500   | 25000  | 45500  | 40     |      |       |    |          |
|     |       | 弘遠職中   | 50000  | 8000   | 50000  | 108000 | 40     |      |       |    |          |
|     |       | 疏傳女中   | 5000   | 2000   | 4000   | 11000  | 34     |      |       |    |          |
|     |       | 合 計    | 356582 | 86531  | 453778 | 856091 | 765    |      |       |    |          |
| 共 計 |       | 438582 | 109531 | 455278 | 866341 | 893    |        |      |       |    |          |
| 完   | 縣     | 立      | 一 小    | 20000  | 20000  | 100000 | 140000 | 94   |       |    |          |
|     |       |        | 二 小    | 31000  | 10000  | 12000  | 53000  | 70   |       |    |          |
|     |       |        | 三 小    | 16000  | 400    | 100    | 16500  | 49   |       |    |          |
|     |       |        | 四 小    | 10400  | 1000   | 600    | 12000  | 50   |       |    |          |
|     |       |        | 五 小    | 24600  | 1910   | 350    | 26860  | 86   |       |    |          |
|     |       |        | 六 小    |        | 1000   | 500    | 1500   | 30   |       |    |          |
|     |       |        | 合 計    | 102000 | 34310  | 113550 | 249860 | 379  |       |    |          |
| 全   | 區     | 縣      | 各      | 立      | 二區八士橋  | 1000   | 500    | 500  | 2000  | 30 |          |
|     |       |        |        |        | 二區北西漳  | 2000   | 300    |      | 2300  | 9  |          |
|     |       |        |        |        | 二區長安橋  | 3600   | 80     | 5    | 3685  | 21 |          |
|     |       |        |        |        | 三區玉邴   | 10000  | 1000   | 400  | 11400 | 35 |          |
|     |       |        |        |        | 三區禮社   |        | 700    | 350  | 1050  | 20 |          |
|     |       |        |        |        | 四區蕩口   |        | 500    |      | 500   | 29 |          |
|     |       |        |        |        | 五區膠南   | 5000   | 2000   |      | 7000  | 58 |          |
|     |       |        |        |        | 五區嚴家橋  | 5000   | 300    | 1000 | 6300  | 20 |          |
|     |       |        |        |        | 六區河埭口  | 6750   | 1500   | 2200 | 10450 | 25 |          |
|     |       |        |        |        | 六區新續橋  |        |        |      |       | 44 | 資產數概況表未詳 |
| 合 計 | 40350 | 7880   | 4455   | 12685  | 308    |        |        |      |       |    |          |

統 計 三 二

熊 端 三 年 教 育 圖



學

校

|                            |       |        |       |       |        |     |               |
|----------------------------|-------|--------|-------|-------|--------|-----|---------------|
| 已<br>立                     | 明德    | 77.0   | 1230  |       | 8980   | 18  | 資產數概況表<br>中未詳 |
|                            | 蔡氏    |        |       |       |        | 24  |               |
|                            | 積餘    | 30000  | 2500  |       | 32500  | 30  |               |
|                            | 唐氏    | 12000  | 4500  | 1200  | 17700  | 21  |               |
|                            | 廣勳    | 13000  | 2800  | 3200  | 19000  | 28  |               |
|                            | 榮(女)氏 | 10000  | 1320  | 500   | 11820  | 40  |               |
|                            | 楊氏    | 8000   | 3550  | 500   | 12050  | 25  |               |
|                            | 振(女)秀 |        | 1400  | 500   | 1900   | 26  |               |
|                            | 中(女)西 | 3000   | 3500  | 700   | 6200   | 24  |               |
|                            | 成區    | 6100   | 720   | 30    | 7170   | 23  |               |
| 案<br>之<br>私<br>立           | 籍成    |        | 2000  |       | 2000   | 32  |               |
|                            | 崇文    | 1350   | 550   |       | 1900   | 40  |               |
|                            | 正業    | 5740   | 1750  | 540   | 9030   | 15  |               |
|                            | 樹德    |        | 2500  | 500   | 3000   | 33  |               |
|                            | 保滋    | 10000  | 2000  | 500   | 12500  | 40  |               |
|                            | 經正    | 10000  | 2000  | 500   | 12500  | 25  |               |
|                            | 公益一校  | 40000  | 5000  | 2000  | 47000  | 145 |               |
|                            | 尚德    | 9000   | 10000 | 500   | 24000  | 41  |               |
|                            | 志海    | 1800   | 300   | 70    | 2170   | 42  |               |
|                            | 敦睦    | 6500   | 100   | 20    | 6620   | 16  |               |
| 未<br>立<br>案<br>之<br>私<br>立 | 江陵    |        | 5000  | 1000  | 6000   | 30  |               |
|                            | 裕成    |        | 800   |       | 800    | 22  |               |
|                            | 合計    | 175540 | 53520 | 12280 | 244810 | 710 |               |
|                            | 德慧    |        | 1500  |       | 1500   | 17  |               |
|                            | 作新    |        |       |       |        | 18  |               |
| 合計                         |       | 1500   |       | 1500  | 35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317490 | 97210  | 130285  | 548885 | 1432 |
| 初<br>級<br>小<br>學 | 各<br>區 | 中心小學區   | 17560  | 3700   | 400     | 21550  | 180  |
|                  |        | 二 區     | 28836  | 4270   | 737     | 43843  | 304  |
|                  |        | 三 區     | 14830  | 3690   | 930     | 19450  | 309  |
|                  |        | 四 區     | 55950  | 13460  | 1465    | 70875  | 311  |
|                  |        | 五 區     | 54230  | 7950   | 830     | 63010  | 339  |
|                  |        | 六 區     | 7190   | 3765   | 1129    | 12084  | 278  |
|                  |        | 七 區     | 56270  | 11040  | 2066    | 69376  | 496  |
|                  |        | 八 區     | 15250  | 14145  | 935     | 30330  | 313  |
|                  | 縣<br>立 | 合 計     | 250006 | 62020  | 8492    | 320518 | 2535 |
|                  | 學      | 私立學校    | 145050 | 26319  | 31042   | 202411 | 432  |
|                  | 共 計    | 395056  | 88339  | 39534  | 522929  | 2967   |      |
| 總 計              |        | 1147528 | 295080 | 625097 | 1938155 | 5294   |      |

(附註)中學：競志，中西，延弼三校，完全小學：中心小學，懷芬，培本三校，以及公私立初級小學概況表未詳列者，概未列入統計。

無錫縣公立小學校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 校名      | 性 質 |    | 畢業生數 | 畢 業 生 出 路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升 學       | 就 業 | 居 家 | 備 註 |     |     |     |    |    |     |     |     |    |
| 縣女中附小   | 0   | 54 | 54   | 中學        | 普通  | 各種  | 師 鄉 | 其 他 | 計 共 | 農   | 工  | 商  | 其 他 | 共 計 | 居 家 |    |
| 縣立一小    | 4   | 4  | 8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縣立二小    | 3   | 3  | 6    | 5         | 41  | 5   | 1   | 2   | 0   | 2   | 0  | 8  | 8   | 9   | 2   |    |
| 縣立三小    | 3   | 3  | 6    | 5         | 98  | 146 | 1   | 2   | 0   | 2   | 0  | 6  | 8   | 8   | 2   |    |
| 縣立四小    | 2   | 2  | 4    | 2         | 5   | 41  | 5   | 1   | 2   | 0   | 0  | 0  | 0   | 0   | 1   |    |
| 縣立五小    | 14  | 14 | 28   | 14        | 14  | 14  | 6   | 1   | 2   | 0   | 0  | 6  | 8   | 9   | 2   |    |
| 縣立六小    | 7   | 7  | 14   | 13        | 13  | 13  | 1   | 1   | 0   | 2   | 3  | 4  | 0   | 1   | 3   |    |
| 縣立中心小   | 18  | 18 | 36   | 13        | 13  | 13  | 1   | 1   | 0   | 0   | 0  | 1  | 0   | 1   | 11  |    |
| 縣立北西漳小學 | 11  | 11 | 22   | 23        | 23  | 23  | 0   | 0   | 0   | 0   | 0  | 3  | 4   | 4   | 3   |    |
| 縣立八士橋小學 | 1   | 1  | 2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縣立長安橋小學 | 6   | 6  | 12   | 6         | 6   | 6   | 0   | 0   | 0   | 0   | 0  | 3  | 4   | 4   | 3   |    |
| 共計      | 19  | 18 | 37   | 39        | 44  | 41  | 48  | 30  | 151 | 163 | 54 | 38 | 14  | 141 | 153 | 41 |
| 普通      | 7   | 6  | 13   | 23        | 13  | 14  | 30  | 5   | 98  | 146 | 39 | 8  | 8   | 8   | 9   | 0  |
| 各種      | 0   | 2  | 2    | 2         | 0   | 2   | 2   | 5   | 41  | 5   | 2  | 2  | 2   | 0   | 0   | 0  |
| 師 鄉     | 1   | 0  | 1    | 0         | 1   | 0   | 6   | 1   | 2   | 0   | 0  | 1  | 1   | 0   | 0   | 0  |
| 其 他     | 0   | 0  | 0    | 8         | 1   | 3   | 0   | 3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 計 共     | 8   | 8  | 16   | 33        | 15  | 19  | 38  | 14  | 141 | 153 | 41 | 8  | 8   | 8   | 9   | 0  |
| 農       | 2   | 1  | 3    | 5         | 0   | 2   | 4   | 2   | 0   | 2   | 0  | 2  | 2   | 0   | 0   | 0  |
| 工       | 2   | 1  | 3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商       | 2   | 6  | 8    | 3         | 1   | 4   | 2   | 6   | 8   | 7   | 0  | 6  | 8   | 8   | 9   | 0  |
| 其 他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共 計     | 7   | 8  | 15   | 8         | 1   | 11  | 6   | 8   | 8   | 9   | 0  | 7  | 8   | 8   | 9   | 0  |
| 居 家     | 4   | 2  | 6    | 5         | 3   | 11  | 2   | 8   | 2   | 1   | 13 | 4  | 2   | 0   | 5   | 3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競志小學 | 縣立東亭小學 | 縣立北坊前小學 | 縣立新濱小學 | 縣立河姆口小學 | 縣立張總舍小學 | 縣立嚴家橋小學 | 縣立膠南小學 | 縣立黃土塘小學 | 縣立后宅小學 | 縣立大麟門小學 | 縣立甘露小學 | 縣立瀉口小學 | 縣立禮社小學 | 縣立洛社小學 | 縣立玉都小學 |
| 0      | 10     | 8       | 4      | 10      | 5       | 7       | 3      | 7       | 6      | 15      | 7      | 22     | 15     | 10     | 31     |
| 37     | 11     | 3       | 1      | 0       | 6       | 3       | 3      | 0       | 0      | 3       | 4      | 0      | 1      | 4      | 5      |
| 37     | 21     | 11      | 5      | 10      | 11      | 10      | 6      | 7       | 6      | 18      | 11     | 22     | 16     | 14     | 36     |
| 33     | 4      | 2       | 1      | 5       | 5       | 3       | 2      | 2       | 1      | 7       | 4      | 5      | 1      | 7      | 1      |
| 0      | 1      | 1       | 0      | 3       | 1       | 0       | 0      | 0       | 1      | 0       | 2      | 0      | 2      | 0      | 27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3       | 0      | 0       | 6      | 0      | 0      | 0      | 0      |
| 0      | 5      | 3       | 1      | 8       | 7       | 3       | 2      | 5       | 2      | 7       | 12     | 5      | 3      | 7      | 28     |
| 0      | 0      | 5       | 4      | 0       | 0       | 0       | 1      | 0       | 0      | 3       | 0      | 1      | 5      | 1      | 0      |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1      | 0      | 1      |
| 0      | 4      | 1       | 0      | 1       | 1       | 1       | 2      | 2       | 3      | 4       | 1      | 8      | 3      | 1      | 5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4      | 1      | 4      | 0      | 0      |
| 0      | 4      | 8       | 4      | 1       | 1       | 1       | 3      | 2       | 3      | 8       | 5      | 13     | 13     | 2      | 6      |
| 4      | 12     | 0       | 0      | 1       | 3       | 6       | 1      | 0       | 1      | 2       | 0      | 4      | 0      | 5      | 2      |



| 總計   | 私立敦睦小學 | 私立化新女學 | 私立江陵小學 | 私立培本小學 | 私立志海小學 | 私立尚德小學 | 私立公益一校 | 私立保滋小學 | 私立懷芬小學 | 私立樹德小學 | 私立匡村小學 | 私立胡氏小學 | 私立健成小學 |
|------|--------|--------|--------|--------|--------|--------|--------|--------|--------|--------|--------|--------|--------|
| 1068 | 17     | 0      | 7      |        | 10     | 11     | 49     | 12     | 0      | 8      | 27     | 37     | 16     |
| 405  | 4      | 8      | 1      |        | 1      | 2      | 0      | 3      | 18     | 3      | 8      | 0      | 1      |
| 1473 | 21     | 8      | 8      |        | 11     | 13     | 49     | 15     | 18     | 11     | 35     | 37     | 17     |
| 702  | 5      | 5      | 3      |        | 3      | 2      | 12     | 9      | 9      | 5      | 31     | 30     | 5      |
| 211  | 2      | 0      | 1      |        | 2      | 0      | 25     | 1      | 0      | 0      | 2      | 0      | 1      |
| 12   |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 64   | 0      | 0      | 0      |        | 1      | 4      | 0      | 3      | 0      | 0      | 0      | 0      | 0      |
| 989  | 7      | 5      | 4      |        | 6      | 6      | 37     | 13     | 9      | 7      | 0      | 2      | 6      |
| 53   | 1      | 0      | 0      |        | 3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 32   | 1      | 1      | 0      |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183  | 10     | 0      | 0      |        | 1      | 4      | 7      | 1      | 0      | 2      | 0      | 4      | 4      |
| 32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0      | 0      | 0      | 2      |
| 300  | 12     | 1      | 0      |        | 4      | 6      | 7      | 2      |        | 2      | 0      | 6      | 8      |
| 184  | 2      | 2      | 4      |        | 1      | 1      | 5      | 0      |        | 2      | 2      | 2      | 3      |

無錫縣私立中學校高中科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 校 名        | 性 質 | 本 年 度 畢 業 生 人 數 | 畢 業 生 出 路 |           |                         |                           | 升 與 之 比 較 上 年 度 人 數 | 備 註 |
|------------|-----|-----------------|-----------|-----------|-------------------------|---------------------------|---------------------|-----|
|            |     |                 | 無 力 升 學 者 | 改 就 職 業 者 | 投 考 大 學 或 專 科 學 校 錄 取 者 | 投 考 大 學 或 專 科 學 校 未 錄 取 者 |                     |     |
| 私立無錫中學校高中科 |     | 33              | 7         | 7         | 16                      | 3                         |                     |     |
| 私立輔仁中學校高中科 |     | 19              | 0         | 5         | 14                      | 0                         | 多八人                 |     |
| 私立競志女中高中科  |     | 5               | 0         | 2         | 3                       | 0                         | 少三人                 |     |
| 合 計        |     | 57              | 7         | 14        | 33                      | 3                         |                     |     |

無錫縣公私立初級中學校及中學初中部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 校 名       | 性 質 | 本 年 度 畢 業 生 人 數 | 畢 業 生 出 路 |           |                   |                     | 升 與 之 比 較 上 年 度 人 數 | 備 註 |
|-----------|-----|-----------------|-----------|-----------|-------------------|---------------------|---------------------|-----|
|           |     |                 | 無 力 升 學 者 | 改 就 職 業 者 | 投 考 高 中 學 校 錄 取 者 | 投 考 高 中 學 校 未 錄 取 者 |                     |     |
| 縣 初 中     |     | 42              | 4         | 11        | 15                | 0                   | 多五人                 |     |
| 縣 女 中     |     | 28              | 1         | 2         | 23                | 1                   |                     |     |
| 私立無錫中學初中部 |     | 39              | 2         | 3         | 34                | 0                   |                     |     |
| 私立輔仁中學初中部 |     | 39              | 0         | 5         | 34                | 0                   | 多四人                 |     |
| 私立競志女中初中部 |     | 43              | 13        | 3         | 27                | 0                   | 少五人                 |     |
| 私立江南初中    |     | 105             | 12        | 15        | 52                | 17                  | 增百分之四               |     |
| 私立啓明初中    |     | 49              | 2         | 28        | 19                | 0                   | 等                   |     |
| 私立胡氏初中    |     | 24              | 0         | 3         | 20                | 1                   | 多二人                 |     |
| 私立匡村初中    |     | 45              | 15        | 9         | 19                | 2                   | 等                   |     |
| 合 計       |     | 414             | 49        | 79        | 242               | 21                  |                     |     |

## 二十三年度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

| 歷史博物館                             | 公共體育場  |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工人教育館  | 圖書館                         | 農民教育館   | 民衆教育館                            | 名稱   |                                                                               |  |
|-----------------------------------|--------|------------------------------------|--------|-----------------------------|---------|----------------------------------|------|-------------------------------------------------------------------------------|--|
|                                   |        |                                    |        |                             |         |                                  | 量數   | 職                                                                             |  |
| 1                                 | 1      | 1                                  | 1      | 3                           | 7       | 1                                | 男    | 員                                                                             |  |
| 1                                 | 2      | 3                                  | 3      | 8                           | 26      | 6                                | 女    | 數                                                                             |  |
| 1人                                | 2人     | 3人                                 | 4人     | 9人                          | 28人     | 6人                               | 計合   | 數                                                                             |  |
| \$740                             | \$1549 | \$1700                             | \$1750 | \$3680                      | \$14000 | \$3000                           | 費經年全 |                                                                               |  |
| 徵集古物，調查古蹟，陳列室，展覽室，民衆閱報處。          |        | 農事試驗場，特約農田，民衆學校，村民醫院，各報處，娛樂處，改良畜牧。 |        | 工人學校，閱書報處，工友消費合作社，問訊部，職業指導。 |         | 普通閱覽，兒童閱覽，各種讀書會，巡迴文庫，各種演講，各種展覽會。 |      | 鄉村改進會，模範農田，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合作社，醫藥處，讀書會，蠶桑會，各種宣傳，各種展覽。                               |  |
| 指導各項球類，田徑賽，及器械婦女等運動，舉行各種競賽，器械訓練班。 |        | 運動，各種比賽，改良畜牧。                      |        | 房戶口調查，小販貸款部，職業指導。           |         | ，生計調查，模範家庭，各種宣傳，各種展覽。            |      | 書報室，娛樂室，陳列室，科學室，民衆學校，識字班，小本貸款，植物園，社會調查，勸植標本，各種運動會，各種展覽，各種運動會，各種展覽，各種運動會，各種展覽。 |  |
|                                   |        |                                    |        |                             |         |                                  |      |                                                                               |  |

統計 三〇

無錫三年教育



# 無錫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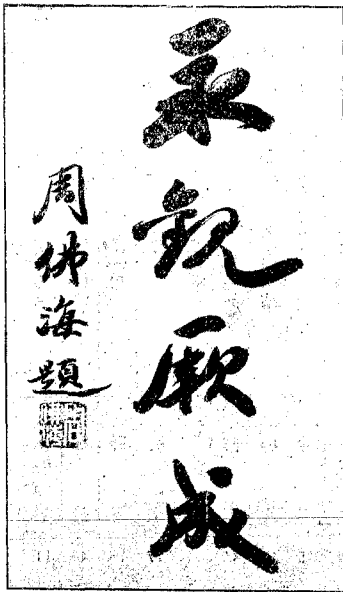
| 機關名稱    | 姓名  | 籍貫 | 性別 | 年齡 | 經歷                                    | 職別     | 薪膳 | 專任 | 備註 |
|---------|-----|----|----|----|---------------------------------------|--------|----|----|----|
| 教育局     | 華夢  | 無錫 | 男  | 29 | 前無錫百業學校畢業歷任省立南京鎮江民教館指導幹事無錫縣民衆教育委員及視導員 | 社會教育主任 | 60 | 專任 |    |
| 教育局     | 陳明遠 | 無錫 | 男  | 27 | 社教訓練班畢業曾任厚橋馮胡巷農教館館長                   | 社教助理員  | 26 | 專任 |    |
| 崇安寺民教館  | 張志良 | 無錫 | 男  | 25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 崇安寺民教館  | 華晉奎 | 無錫 | 男  | 27 | 無錫縣立商業學校畢業                            | 教導     | 26 | 專任 |    |
| 崇安寺民教館  | 孫根發 | 句容 | 男  | 30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生計     | 30 | 專任 |    |
| 崇安寺民教館  | 華晉良 | 無錫 | 男  | 26 | 私立胡氏公學畢業                              | 推廣     | 22 | 專任 |    |
| 崇安寺民教館  | 張榮清 | 無錫 | 男  | 23 | 私立胡氏公學畢業                              | 助理幹事   |    | 專任 |    |
| 崇安寺民教館  | 顧子靜 | 無錫 | 男  | 56 | 上海丁氏醫院畢業內政部登記                         | 醫師     |    | 兼任 |    |
| 縣立圖書館   | 陳然  | 無錫 | 男  | 61 | 無錫縣立師範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 縣立圖書館   | 范放  | 無錫 | 男  | 29 | 開學暑期講習所畢業                             | 編校員    | 29 | 專任 |    |
| 縣立圖書館   | 總百期 | 靖江 | 男  | 39 | 靖江縣立中種師範畢業                            | 管理員    | 23 | 專任 |    |
| 縣立圖書館   | 楊愛和 | 無錫 | 男  | 27 | 輔仁中學肄業                                | 助理員    | 18 | 專任 |    |
| 縣立圖書館   | 范慕先 | 無錫 | 男  | 31 | 經正學校畢業                                | 助理員    | 15 | 專任 |    |
| 縣立公共體育場 | 沈濟之 | 無錫 | 男  | 36 | 上海中國體育學校畢業                            | 場長     | 35 | 專任 |    |

|         |     |    |   |    |              |      |    |    |
|---------|-----|----|---|----|--------------|------|----|----|
| 縣立公共體育場 | 洗育才 | 江陰 | 男 | 26 | 上海東亞體育專畢業    | 指導員  | 20 | 專任 |
| 工人教育館   | 徐祖謀 | 江陰 | 男 | 28 | 省立第一農校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工人教育館   | 睦翠玉 | 丹陽 | 女 | 21 | 丹陽正則女中卒業     | 幹事   | 21 | 專任 |
| 工人教育館   | 夏定香 | 江陰 | 女 | 20 | 上海幼稚師範卒業     | 幹事   | 20 | 專任 |
| 派史博物館   | 安恩池 | 無錫 | 男 | 33 |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館長   | 27 | 專任 |
| 鮑家莊農教館  | 倪錫坤 | 無錫 | 男 | 31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鮑家莊農教館  | 俞中行 | 無錫 | 男 | 29 | 上海大夏大學商科畢業   | 幹事   | 19 | 專任 |
| 鮑家莊農教館  | 惠吉人 | 無錫 | 男 | 20 | 無錫私立江南中學畢業   | 幹事   | 11 | 專任 |
| 鮑家莊農教館  | 李寶琦 | 無錫 | 男 | 21 |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肄業   | 練習幹事 |    |    |
| 毛村農教館   | 殷邦健 | 泰興 | 男 | 25 |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毛村農教館   | 王家棟 | 江陰 | 男 | 41 | 江蘇縣師畢業       | 幹事   | 17 | 專任 |
| 毛村農教館   | 錢韓康 | 無錫 | 男 | 31 | 新華藝術大學肄業     | 幹事   | 15 | 專任 |
| 毛村農教館   | 王同頤 | 江陰 | 男 | 30 | 江陰縣師畢業       | 練習幹事 | 11 | 專任 |
| 劉潭橋農教館  | 陳陳  | 六合 | 男 | 27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劉潭橋農教館  | 楊渠  | 無錫 | 男 | 32 | 曾任縣立小學校長七年   | 幹事   | 17 | 專任 |
| 劉潭橋農教館  | 魏秋芳 | 無錫 | 男 | 37 | 無錫社教訓練班畢業    | 幹事   | 15 | 專任 |

|        |     |    |   |    |            |      |    |    |
|--------|-----|----|---|----|------------|------|----|----|
| 劉潭橋農教館 | 馮希遂 | 無錫 | 男 | 19 | 私立長經初中畢業   | 練習幹事 | 11 | 專任 |
| 澥村農教館  | 韋瑞輝 | 江陰 | 男 | 26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澥村農教館  | 陸保濟 | 無錫 | 男 | 34 | 江蘇省立一農畢業   | 幹事   | 15 | 專任 |
| 澥村農教館  | 徐南賓 | 無錫 | 男 | 29 | 蘇州英專畢業     | 幹事   | 17 | 專任 |
| 澥村農教館  | 王寶道 | 上海 | 男 | 22 | 上海私立園藝學校畢業 | 幹事   | 11 | 專任 |
| 馮胡巷農教館 | 田漢高 | 澧水 | 男 | 24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馮胡巷農教館 | 施郁然 | 武進 | 男 | 27 | 蘇州東亞高師科畢業  | 幹事   | 17 | 專任 |
| 馮胡巷農教館 | 嚴國良 | 無錫 | 男 | 31 | 蘇州公學畢業     | 幹事   | 15 | 專任 |
| 馮胡巷農教館 | 安念嗣 | 無錫 | 男 | 40 | 無錫社教訓練班畢業  | 助理員  | 11 | 專任 |
| 廟菴農教館  | 周文藎 | 宜興 | 女 | 26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廟菴農教館  | 汪克廷 | 吳縣 | 男 | 24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幹事   | 17 | 專任 |
| 廟菴農教館  | 華志遠 | 無錫 | 男 | 31 | 上海南光中學畢業   | 幹事   | 15 | 專任 |
| 廟菴農教館  | 楊紹源 | 無錫 | 男 | 28 | 前蘇省五中畢業    | 助理幹事 | 11 | 專任 |
| 浮舟村農教館 | 謝伯明 | 無錫 | 男 | 32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 館長   | 40 | 專任 |
| 浮舟村農教館 | 陳榮生 | 無錫 | 男 | 23 | 匡村中學畢業     | 幹事   | 15 | 專任 |
| 浮舟村農教館 | 萬錫葵 | 無錫 | 男 | 23 | 崑山縣初中肄業    | 幹事   | 13 | 專任 |

|         |     |    |   |    |                 |      |    |    |     |
|---------|-----|----|---|----|-----------------|------|----|----|-----|
| 浮舟村農教館  | 潘德  | 金燧 | 男 | 20 | 金壇縣中肄業          | 助理幹事 | 11 |    |     |
| 洛社農村改進實 | 張仲文 | 吳江 | 男 | 39 | 國立東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正主任  |    | 兼任 | 不支薪 |
| 洛社農村改進實 | 華晉吉 | 無錫 | 男 | 29 | 現任教育局社會教育主任     | 副主任  |    | 兼任 | 不支薪 |
| 洛社農村改進實 | 丁義安 | 無錫 | 男 | 30 | 上海私立正風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 | 常任幹事 | 30 | 專任 |     |
| 村前圖書館   | 華梅軒 | 無錫 | 男 | 36 | 上海商業補習學校畢業      | 館長   | 24 | 專任 |     |
| 后宅圖書館   | 陳維翰 | 無錫 | 男 |    | 師範學校畢業          | 管理員  |    | 兼任 |     |
| 涇賓圖書館   | 程韻九 | 無錫 | 男 | 35 | 歷任小學教員十餘年       | 管理員  |    | 專任 |     |

周佛海廳  
長為本刊  
最初編印  
年鑑時之  
題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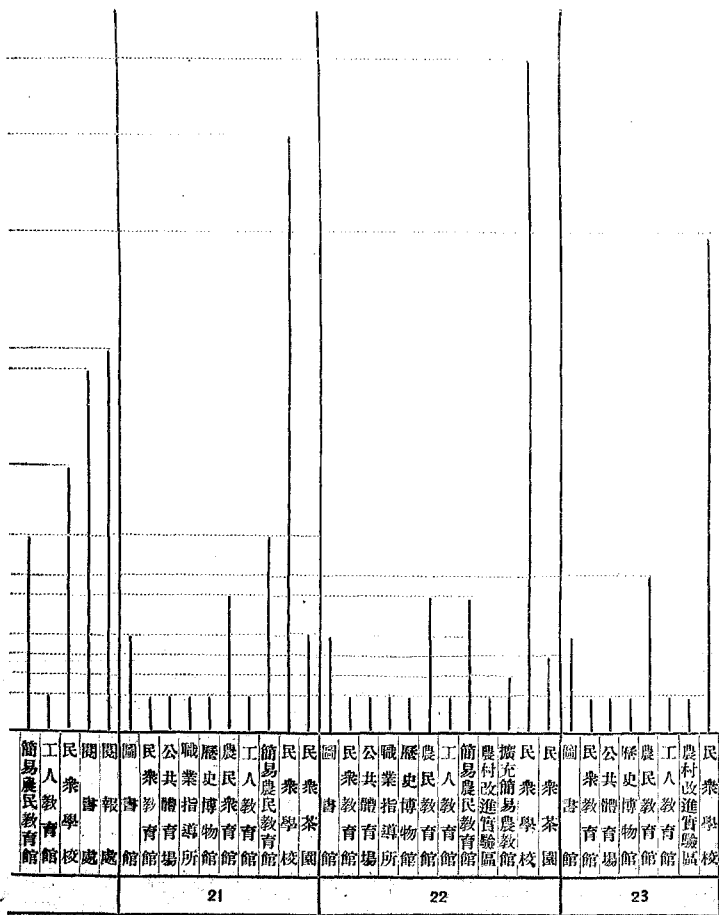


### 二十三年度全縣社會教育經費支出分配

| 總數    |       | 實數   | 數目          |
|-------|-------|------|-------------|
|       |       | 成數   | 項目          |
| 45.8  | 13180 |      | 保安寺民教館      |
|       |       |      | 縣圖書館        |
|       |       |      | 公共體育場       |
|       |       |      | 工人教育館       |
|       |       |      | 歷史博物館       |
|       |       |      | 各農民教育館(七)   |
|       |       |      | 各訓練館(二)     |
|       |       |      |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   |
|       |       |      | 各擴充簡易農教館(二) |
|       |       |      | 各簡易農民教育館(六) |
|       |       |      | 推廣民衆學校      |
|       |       |      | 教育學院學員津貼    |
|       |       |      | 各縣教機團臨時費    |
|       |       |      | 補助軍民救護協會    |
|       |       |      | 活動事業費       |
| 286.8 | 910   | 0.16 |             |
|       |       |      | 3.6         |
|       |       |      | 3.57        |
|       |       |      | 2.5         |
|       |       |      | 2.46        |
|       |       |      | 2.1         |
|       |       |      | 1.6         |
|       |       |      | 1.5         |
|       |       |      | 0.5         |
|       |       |      | 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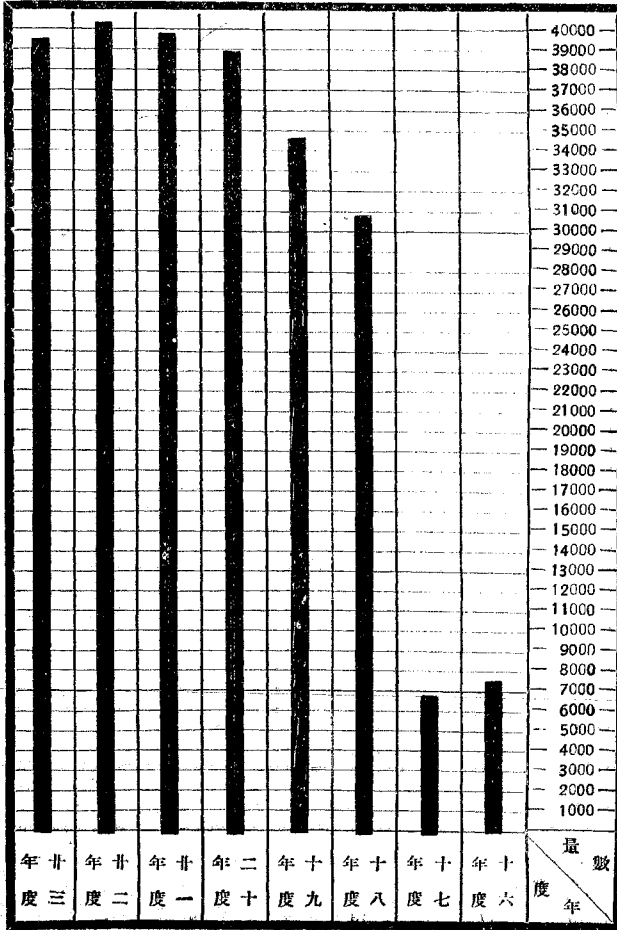
二八六八元

# 社教機關增減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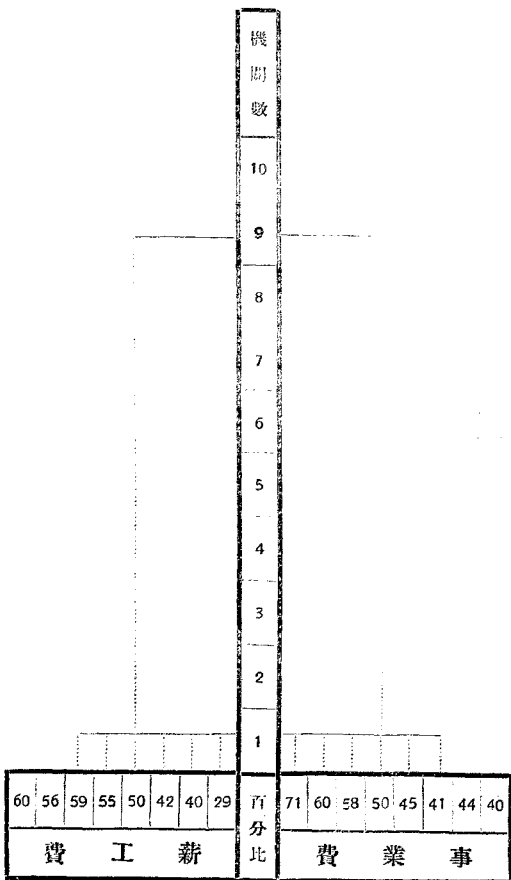
表降升費經教社年歷縣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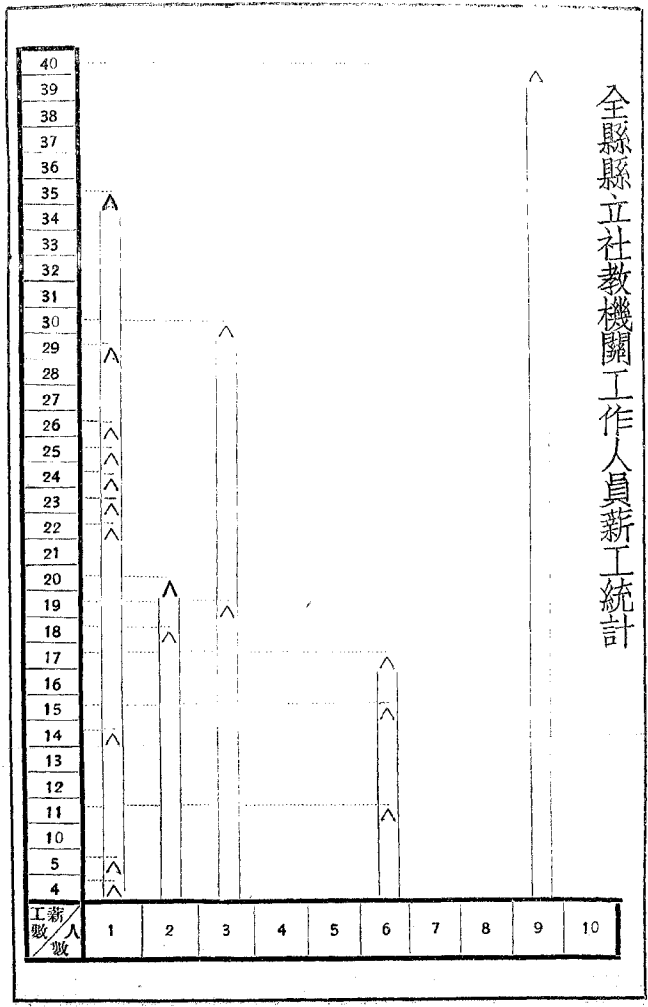
統 計 三 八  
無 編 三 年 教 育 圖



# 全縣縣立社教機關薪工事業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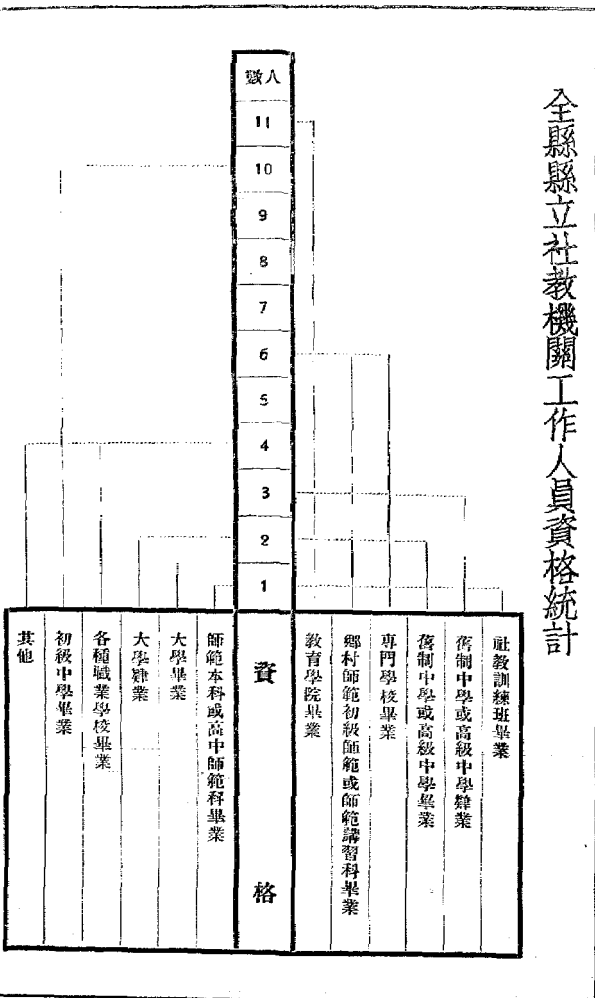
# 全縣縣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薪工統計



統計 第四〇

無錫三年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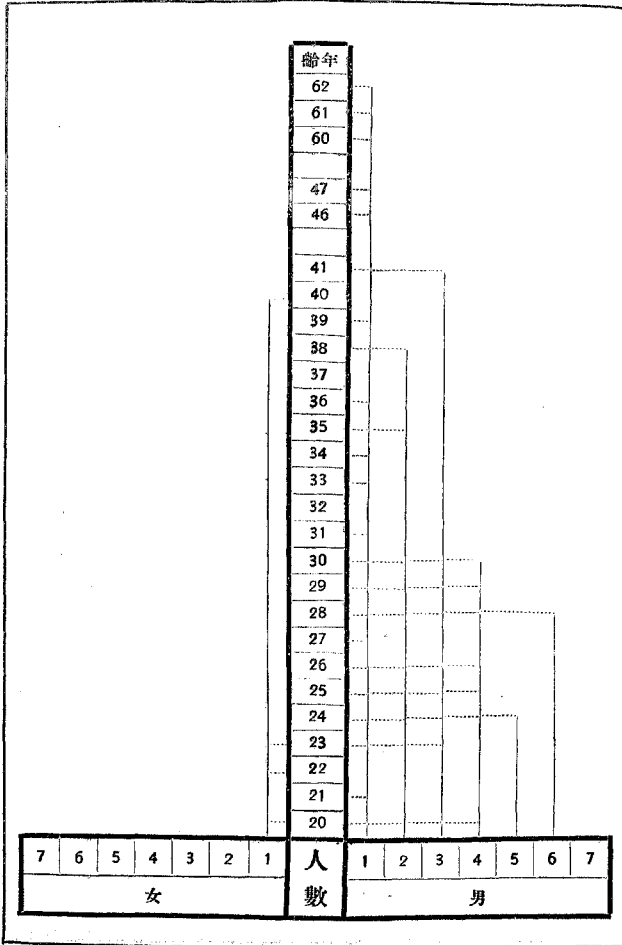
# 全縣縣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資格統計



統計圖表

民國三十三年教育圖

# 全縣公立社會教機關工作人員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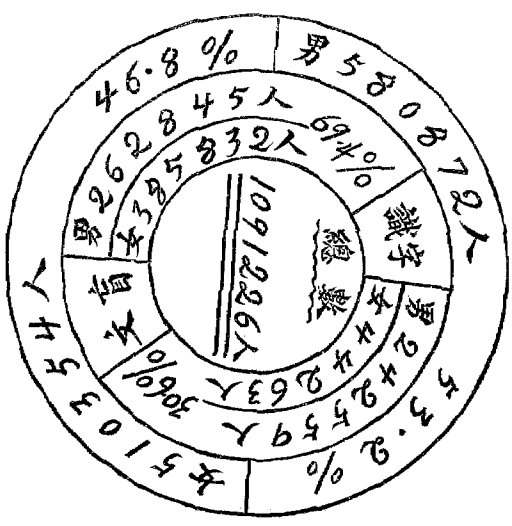


全縣公立社會教機關工作人員年齡統計表

全縣社教機關協助保甲戶口統計表

| 保     |  | 甲      |  | 戶  |         | 數  |       | 人  |       | 口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二保 |  | 二三四二八甲 |  | 普通 | 二四八三五四戶 | 船戶 | 一九〇二戶 | 寺廟 | 五五一戶  | 外人 | 七 | 公共處所 | 二三〇三處   | 男  | 五八〇八七二人 | 女  | 五一〇三五四人 | 壯丁 | 一九九八六〇人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六人<br>(壯丁不在內) | 總計 | 一一九九九七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寺廟 | 二〇七八人 | 外人 | 一 | 公共處所 | 一〇六三九二人 | 合計 | 一〇八四八九人 | 合計 | 一〇八四八九人 | 合計 | 一〇八四八九人 | 合計 | 一〇八四八九人            | 總計 | 一一五五人  |

無錫縣識字文盲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說明：表列識字不識字兩欄，男女均自六歲年齡起計算。

# 附錄

## 本局各種重要法規摘要

###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隨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義務教育
-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六條 核定後請教育廳核復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選舉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 第八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費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 第九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三小時（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 第十條 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普註

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屬實習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 三、當地公務人員
-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 五、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于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教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担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教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

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的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或停辦備案

第二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

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設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為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核復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佈之繁盛都市推廣小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 三、主管政府現存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 五、勸導私人捐助
-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請補助經費
-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室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經濟在盡問天時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場地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每級或單級教育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午分班教育將全日課程壓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育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八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踴躍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歲至九歲(但因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阻撓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核准展緩

第三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  
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  
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

大綱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組  
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促進各縣義務教育實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長 縣教育局局長 縣財政局局長 縣公安局局長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

(乙)聘任委員

由縣教育局遴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三  
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為主席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縣教育局兼理不另支薪或津貼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縣履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備全縣履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督促各區鄉鎮履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縣內省立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得各派  
代表一人列席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  
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教育經費項內支給之並列入預算其  
預算標準由江蘇省教育廳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在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呈請江蘇省政府教育委員會議決  
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本屆教育局局長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根據教育廳頒布之二三年計劃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增  
加四千學級即學童二十萬人之規定制定本計劃大綱  
為以各縣推廣義務教育之準則

第二條

按教育經費之多寡分各縣為二等  
甲等三十萬元以上  
乙等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丙等十五萬元以下

第三條

各縣每年應增之學級預計如左

甲等縣 一百廿級 以九縣計共一千零八十級  
乙等縣 八十級 以二十二縣計共一千七百六十級

丙等縣 四十級 以二十縣計共一千二百級

第四條

各縣推行辦法分下列各種  
一、增設初級小學或增加初級小學學級  
二、依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增設二部小學或學級  
三、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增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四、督促各鄉鎮自行籌設初級小學及獎勵私立小學  
五、依照應辦改進私塾辦法改進私塾

第五條

各縣每年應設學級中初級小學或增加學級應占十分之二二部小學短期小學或學級應占十分之三鄉鎮小學私立小學或私塾占十分之五但私塾學級數應根據實到學生數計算

第六條

經費困難之縣得酌量情形於三級以上之學校抽出一級改辦半日或全日二部制或添辦短期小學班  
各縣每年所需經費除獎勵私立小學改進私塾費用由各縣自行酌定外約計如左  
一、初級小學每級需用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三百元  
計甲等縣二十四級需一萬二千元乙等縣十六級

第七條

需八千元丙等縣八級需四千元  
二、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三百元計甲等縣三十六級需九千元乙等縣二十四級需六千元丙等縣十二級需三千元  
各縣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在原有經費外增籌其來源暫規定如左  
一、整頓教育款產雜捐  
二、增加附稅或捐滯納罰金  
三、請求省款補助  
四、利用廢園產業  
五、酌收學費  
六、緊縮他項支出  
各縣應籌籌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由各縣教育局於下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詳擬具體增籌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十四教室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特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第八條

第十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十四教室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特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十四教室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特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第十條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十四教室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特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十四教室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特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五、借用民房

凡借用或租用房屋如無相當容量或門窗不全並有其他種種限制致影響行政權之行使者不得借用或租用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施各縣義務教育之初步試驗俾獲切實有效之方法以利普及起見特設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並訂定本辦法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員二部或短期小學每二級需一教員計甲等縣每年需四十二教員乙等縣需二十八教員丙等縣需十四教員

第二條

各縣應劃定縣境內適當區域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應設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受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揮規劃一切由各該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委員自治區區長公安分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區內中心小學校長及完全小學校長組織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師資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省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  
二、縣立或設縣合立之師範畢業生  
三、檢定合格教員

第三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教育委員一人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蒞會指導其議決事項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得覆議定實驗區應設辦事處內設主任一人分總務調查指導

四、利用各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教生  
各縣師資特感缺乏時得請由省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招收特種訓練班以應需要

各縣每年應將師資供求狀況製成統計呈報教育廳以備訂定全省師資訓練計劃

第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由教育委員兼任總務股之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充任之調查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公安分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充任之指導股常務幹事由區內中心小學校長或完全小學校長充任之

第十四條

各縣應於二十一年度終了前遵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成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一處或數處着手施行部份的強迫教育

第五條

以上各員均為無給兼職并須按定時刻到處辦公認為服務考成之一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六條

本計劃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分咨教育廳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第六條

各股幹事由各股常務幹事商承主任就與該股有關係之行政機關及學校股務人員中聘任之均無給職

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七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議訂推行本區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送經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二、議定本區內之學校區域

三、籌設本區小學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四、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決定私塾之設立與否

五、籌設本區私塾補助機關及巡迴教師

六、審核關於本區學齡兒童之入學緩學免學等事項

七、議定本區強迫入學辦法及處罰過期令兒童入學之家長或保護人

八、審議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九、議決其他關於本區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如遇關涉全縣義務教育整個推行事項應提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行之

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行之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之任務如左

第九條

一、擬訂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二、執行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

三、監督區內小學及私塾並查其成績

四、督率區內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報告其工作成績

結於主管行政機關

五、考核本區私塾補助機關人員及巡迴教師

六、調製本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及關於學事之一切表簿

七、根據本區學齡兒童總數表定設校地點及其種類數與各校分區之計劃

八、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擬定准否設立私塾之具體方案

九、根據本區學齡兒童之年齡住址及家境分配其所應入之小學或私塾

十、編造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議

十一、出席報告並建議於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十二、報告或建議於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總務股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辦理學齡兒童及私塾塾師等登記事項

三、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四、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調查股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及督令入學事項

二、調查區內小學及私塾事項

三、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之請求緩學及免學事項

第十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二、執行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

三、監督區內小學及私塾並查其成績

四、督率區內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報告其工作成績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指導股之任務如左

- 一、指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設備與訓教事項
- 二、改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成績事項
- 三、審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實驗報告及改進計劃事項

第十三條 實驗區辦事處為處理處務便利起見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其議事細則由各該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於每學期之前一月內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一次隨時通知其家長或保護人準期送該戶兒童入學並造成名冊分別通知指定該兒童入學之小學或私塾一面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實驗區內之學齡兒童經指定入學者於開學一星期後無故不入學者應警告其家長或保護人警告後一星期仍不入學者應由主任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強制或予其家長保護人以罰金拘役之處罰

第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全經醫生證明及其其他情事不能入學者經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可在限定期內得准其緩學或免學

第十七條

凡區內兒童入學後遇有特殊情形經主任許可後得准其轉學或退學

第十八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舍除特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寺廟書堂及一切公共場所

第十九條

實驗區經費及區立小學經費應在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指撥但應由實驗區主任編造預算提交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實驗區內之私立小學及私塾經費應由私人担任之但其經費預算應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審核轉呈教育局核准備案其總會考學生成績多數及格者得由實驗區主任呈請教育局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獎金

第二十一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除設正式小學外得設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編制及修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簡易小學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全日

二部制每日授課四小時半日二部制每日授課

二小時至少以修滿一千五百小時為義務教育

修業期之課程依據教育部核准之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辦理

二、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

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以修滿五

百四十小時為短期教育修業期之課程依據教

育部所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

理

第二十二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選必要時得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

大綱

第二十三條

簡易小學以每校設兩級短期小學以每人担任二級為原則短期小學班得附設在正式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改良私塾內

第一條

(廿二、三、七、江蘇省政府第五六七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教育廳為力謀義務教育普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十四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薪給應按照正式小學以時間比例計算

第二條

各鄉鎮除已設立之初級小學外每鄉鎮設立鄉鎮初級小學一所其因戶口稀少現有學齡兒童均已入學或不足開級者得緩設或與隣近鄉鎮合設之

第二十五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一概不收學費其書籍及用品得由校酌量供給

第三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率教育委員及鄉鎮長副負責籌辦之(如無教育局之縣即由縣政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正式小學之貧寒兒童經本區調查確實者得准其免費

第四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應設經費委員會負責籌集保管與支配經費之責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席  
一、鄉鎮長副  
二、教育委員  
三、地方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六人

第二十七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每級人數至少四十人

第五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經費由經費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自行籌措  
一、實驗區內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設立必須先經本區辦事處核准給以許可證否則得取銷之  
二、實驗區內之各小學學生義務教育修業期了時由縣教育局核准給發義務教育修了證書其私塾兒童每年由本區辦事處考核一次如程度達到義務教育修了標準應同樣由縣教育局給發證書並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實驗區內之各小學學生義務教育修業期了時由縣教育局核准給發義務教育修了證書其私塾兒童每年由本區辦事處考核一次如程度達到義務教育修了標準應同樣由縣教育局給發證書並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經費由經費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自行籌措

第二十九條

實驗區內之各小學學生義務教育修業期了時由縣教育局核准給發義務教育修了證書其私塾兒童每年由本區辦事處考核一次如程度達到義務教育修了標準應同樣由縣教育局給發證書並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一、就本鄉鎮撥派公益捐

二、勸募紳富捐資

三、其他

第六條 鄉鎮初級小學之校舍除特建外得利用或租借左列各項房屋

一、機關餘屋及公共場所

二、廟宇

三、祠堂

四、民房

四、民房

第七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選擇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第八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定名為某縣某鄉某鎮立初級小學

第九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鈐記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第十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管理及設施均應依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修正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為目的均為私塾

第二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三條 私塾應由其所在地之區教育委員會秉承縣教育局長

管理之

第四條

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親有小學一里以外或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之地方為限

第五條

私塾應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為某某私塾

第六條

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請求書呈報其主管教育委員轉請各該縣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證後行之並應由教育局按年彙報教育局及縣政府備案其書式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七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其主管教育委員監督指導時各該縣教育局應隨時取締之

第八條

私塾課程應以初級小學為準黨義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為必修科其他為隨意科

第九條

私塾之正式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限補充教材以經各該縣教育局之指定讀物為限

第十條

私塾每週應授黨義一小時（分三次）國語十二小時（包括說讀寫作）算術六小時常識十二小時（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體育二小時（分三次）隨意科自修及運動各若干小時

第十一條

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為四組至八組

第十二條

私塾每年除紀念日舉行儀式均應照各該縣現行學務辦理每週星期日下午休課外遇農忙時得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或對於已經傳染病之兒童應隨時停止授課

第十三條 私塾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燥濕之適宜運動場

得利用庭院使所須自定處並須注意衛生

第十四條

私塾之設備須有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拭教科書教授書字典水盂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

第十五條

私塾收納兒童除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收納現在小學肄業之兒童

第十六條

私塾之在塾及退塾兒童姓名每學應列表呈由主管教育委員轉報各該縣教育案備案

第十七條

私塾之塾師均須經各該縣教育局之登記及檢定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局另訂之

第十八條

私塾之塾師自行設塾者徵收學費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標準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九條

私塾塾師及兒童之成績均由主管教育委員考查之並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局備案

第二十條

私塾備具下列各款並能籌集基金者得按照私立學校規程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立案為私立初級小學

一、科目及設備與初級小學完全相符者

二、經省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一年二次以上之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一條

自本規程公佈後所有以前本省及各縣頒佈之私塾規程辦法及命令均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

一 育部備案

### 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暫行通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統一縣立小學組織小學內容及防止

糜費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縣立小學之組織除依照前大法院頒行之小學暫行條例辦理外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縣立小學經費高級每級以四百元至七百元為度初級每級以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為度但遇特殊情形經呈

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縣立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已經教育廳核准設立者其經費得照前項規定增加二成

第五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每級以五十人為標準高級每級不滿二十五人初級每級不滿三十人者均不准開級

上列學生數之決定以行政人員兩次以上視察時之出席平均數為準

第六條 縣立小學設立時其校舍校具得受私人或私法人之捐助但既經捐助後即作為校有產業捐助入不得再行收回或加以干涉

第七條 縣教育局欲增設小學或增級時須於每年度開始前詳具理由說明需要造具經費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准開辦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高薪每級以一人半為準初級每級以一人為準但學生數超出規定時得酌添助教其薪俸即由教師勞績加倍之款項支給

以上者

丙、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超出或不足規定標準數時應按照比例增減其經費其因學生數超出標準而加給之經費應以十分之八為教師之勞績加倍十分之二為雜費

丁、地方人士服務教育界多年熱心教育事業夙著聲譽並能籌劃款項者

第十條

在本通則公布以前已成立之縣立小學不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者均應由縣教育局遵照改正

第四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每年改聘二至三人其委任者用抽籤法定之但得繼續聘任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二）審查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三）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籌增辦法（四）考查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狀況（五）建議其他關於本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宜

###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 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為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增籌與保障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六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第二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七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副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縣督學一人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八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赴會時得依路程之遠近酌支舟車費

（二）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開具名單呈經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第九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有關係職員得由主席指定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第十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准後施行

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

第十一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各項事務均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

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  
部備案

### 江蘇省私立學校校董會組織暫行辦法

#### 法

- 第一條 私立學校校董會除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各條之規定應依照本法組織之
- 第二條 校董會校董人選應合於左列標準之一
  - 甲、能負責籌劃經費之責贊助學校之發展者
  - 乙、有建設與維護學校之功績並具促進之願望者
  - 丙、具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 第三條 校董會校董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具有前條丙項資格者
- 第四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以九人至二十一人為限
- 第五條 校董會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選任或設立者全體大會公推之嗣後每屆任滿即由校董會推選之
- 第六條 校董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連任其第一次各校董任期於第一次校董會開會時抽籤之
- 第七條 校董會應設現任校董中公推主席一人常務校董二人處理校董會日常事務
- 第八條 校董會校董當選後須由本人親筆具函蓋章承認担任方為有效其呈請設立時並須連同原函一併附呈備查
- 第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校董會有違背法令處理失當

等行為時應加以指導糾正或有違抗時得呈上級機關  
解散或改選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公佈施行

### 修正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謀補充公立小學之不足以期教育普及起見規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私立小學基金穩固立案已滿三年並具有下列各項者得由各該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予覆獎
  - (甲)課程合於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乙)教職員資格合於規定標準(丙)設備費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丁)辦理成績優良足資模範(戊)教學及訓育方法均合教育原理
- 第三條 私立小學之褒獎分為二種
  - (甲)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乙)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 前項褒獎之實行先由各縣教育局二次以上視察備具詳實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復查屬實分別核給
- 前條甲項褒獎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給予乙項褒獎由各該縣於教育經費預算內酌提若干成列為專款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
- 各縣教育局派員視察各處學校時應特別注意私立小學之改進遇必要時得考試或測驗其成績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對於私立小學之內容應嚴密調查應列應行改進之點分別彙以指導其指導範圍如左

- (甲) 行政組織
- (乙) 教學方法
- (丙) 訓育方法
- (丁) 課程編制
- (戊) 教材研究
- (己) 經費支配
- (庚) 設備配置
- (辛) 其他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得酌設私立小學指導專員負責督促各該校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召集私立小學開指導會議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於每學期末應就觀察各私立小學狀況所得編具統計詳細呈報教育廳以備審核

第九條

各縣私立小學其課程設備教學資格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者應由該縣教育局酌量情形限令改進或籌補

第十條

各縣私立小學不遵令改進者先由各縣教育局予以警告其仍不遵或在警告後指定期間內毫無增進者得取消其立案或勒令停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縣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置督學一人至二人負責縣視導及指導教育事宜之責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告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考查學生成績
- 三、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週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
- 四、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週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查其內部經濟
- 五、視導及指導私塾教訓方法並考核成績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學校及教育機關完畢後週必要時得召集該區現任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七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之情形報告縣教育局長

第八條

縣督學在每一學期中至少須視察全縣一周將視察紀錄送教育局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廳

第九條

縣督學於督學到縣視察時應詳陳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 第十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有給職務
-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 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

(蘇錫縣教育局定)

- 第一條 本縣教育機關為鞏固國防騰置飛機起見共同訂定左列各項辦法遵守實行
- 第二條 捐資以現金為主其時期暫以六個月為限其捐助辦法如左：
  - 一、各教育機關職員及各學校校長教員至少每月應認捐薪金百分之一能多認者更佳
  - 二、各校中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九枚能多認者更佳
  - 三、城區各校高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五枚能多認者更佳
  - 四、鄉區各校高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四枚能多認者更佳
  - 五、城區各校初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三枚能多認者更佳
  - 六、鄉區各校初級小學肄業生至少每星期應認捐銅元二枚能多認者更佳
- 第三條 所有認捐數量在開始一個月內由各機關領袖總核報告並公佈之
- 第四條 該項捐款之逐月逐周之徵收方法由各機關各學校自定之
- 第五條 本捐款之收集彙解及一切收支賬目之登記公布組織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項委員會分縣會及區會兩種其組織如下
  - 甲、縣會
    - 縣教育局代表二人 由局務會議推定之
    - 縣立學校代表一人 由校長會議推定之
    - 社教機關代表二人 由社教機關會議推定之
    - 區會
      - 一、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由各區委任之
      - 二、學校代表二人 由校長會議推定之
  - 乙、區會
    - 本捐款應由縣會解送於交通銀行區會交由縣會彙解
    - 該項捐款向各人徵收時為節省手續及費用起見僅由徵收人員開列賬目連同解送收據逐月公布於各該機關對於納捐人不另給收據
- 第七條 各機關彙送捐款於委員會時應由委員會掣給收據為
- 第九條

憑委員會徵收解送之捐款應逐月開列賬目連同解送收據報告於局務會議社教機關會議及校長會議以昭信實

第十條 該捐款每月以教育局發放經費日為收集日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註) 本辦法業奉 省教育廳廿二年第一九八八號指令 應准照行

## 無錫縣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

二十二年七月核准

一、本方法依照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師範生畢業後應向本局呈驗畢業證書請予註冊

三、師範畢業生既經本局註冊其服務處所由本局酌量支配所有待遇依照局定小學教員待遇標準辦理

四、師範畢業生支配應任職務由本局依據各該師範學校校長所報告之學業履行成績酌量分配既經確定不得請求更調

五、本方法未盡事宜得按照江蘇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辦理

六、本方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承秉教育局長辦理本學區內左列教育事項

一、規定應設小學校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數量及地點

二、籌劃分年推廣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辦法

三、調查學齡兒童數及成年識字及不識字人數

四、督促學齡兒童或成年失學者入學並許可其免學或緩學

五、考核小學校民衆學校之學級組織編製及教員資格

六、視察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管方法社教機關各種設施及私塾改進事項

七、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社教機關經費用途並督令公佈

八、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及社教機關職員請假事宜

九、主持本區教育人員進修事宜及各種教育集會

十、辦理其他法令規定及教育局長委託事項

教育委員辦理上列各事項狀況應隨時呈報教育局長審核

第四條 教育委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局長遴員呈經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定派充之

一、大學教育學系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審核前項出外視察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長按本地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經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七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外應常川駐局辦法

第八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開聯席會議二次討論改進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定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對於事業遇必要時得請自治區行政人員協助進行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在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一、各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子女在各該縣縣立學校肄業時得免繳學費

甲、現任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  
 乙、曾任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在職

#### 死亡者

丙、曾在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擔任教職員十五年以上者  
 (註一)前項服務年數計算繼續在一機關者為限惟或奉令調任他機關者亦得合併計算但學校與社教機關應分別計算  
 (註二)上項教職員係指專任者而言兼任者不得享受上項待遇

二、合於前條甲內兩項規定之教職員請求子女就學免費時應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照下列請求書填報教育局審核合格後發給免費證書合於乙項規定者得由該教職員遺族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轉報

縣立 學校(或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請求書

|                    |      |        |         |      |   |      |    |
|--------------------|------|--------|---------|------|---|------|----|
| 請求人姓名              | 現任職務 | 服務經過年數 | 合于何一條資格 | 子女姓名 | 年 | 齡及性別 | 備註 |
| 合於乙項規定者仍須將原人姓名填入本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前項免費子女應以教職員之親生子女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令照數補繳外並須與原請求人以相當處分  
 四、前項免費證於原請求人(就合於甲項資格者而言)離職時



應由原服務機關向原請求人追還繳銷否則如有繼續使用情形一經查明應由原服務機關主任個人負責賠償

五、教職員得有前項免費證書其子女入各該縣縣立學校時即憑證書聲請免費由學校驗明後將號錄下證書仍發還本人

六、各校對於前項免費學生每學期應造表呈報教育局按名註明免費證書號數由教育局核對底冊無訛後所免學費准予應解費內扣除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章程

### 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處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檢定施行細則另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主任委員 三、委員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主管科長兼任之委員五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人員兼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主事 三、教育局局長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合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書記

第六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改善小學教師待遇辦法

（教育局長會議決案）

第一條 改善小學教師待遇辦法暫訂如左

一、獎勵

二、補助進修

三、子女免費入學

四、養老及撫卹

第二條 凡現在任小學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督學教委會查明確實者得由教育局依左列各級獎勵分別獎勵之

一級 加俸

二級 給予獎勵金

三級 呈廳發給獎狀獎章或其他文字獎品

四級 呈廳傳令嘉獎

凡已得前條第四級獎勵繼續優良者給予第三級獎勵以後繼續進步者依次遞進獎勵之

凡現在任小學教師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教育局於首行進修時酌予補助

凡現在任小學教師或曾任本縣小學教師五年以上者有勞績者其子女得酌免小學學費

附錄 一九

無錫三年教育廳

第六條 凡現任小學教師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教師

滿十年以上者有勞績者其子女得酌免本縣縣立中等學校學等

第七條 凡合國民政府頒行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者

得呈請教育局照給養老金或卹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局長會議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江蘇省各縣私立中學取締辦法

(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

一、嚴密注意新設立中學未經核准設立者應禁止招生

二、注意已立案私立中學擅自添辦高中或改科者應禁止招生

三、嚴密考查各私立中學新生入學資格及試驗成績如有不合應

禁止錄取

四、已立案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縣督學切實視察考查並將視察

報告呈報教育廳備核

五、未立案之私立中學應由各縣教育局詳細查明督促限期遵章

呈請立案

六、新設立之私立中學呈請設立時應由各縣教育局詳細調查其

基金經費校舍設備等項如不確實應即勒令停辦以免貽誤

七、已立案及新設之私立中學如召添或籌辦師範者概應禁止

八、凡不遵章立案之私立中學經糾正不報者勒令停閉

九、本辦法呈廳通令遵行

###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

#### 算決算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每年度應遵照本大綱並接會計年度分別

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第二條 編製預算決算應分別遵照預算編製細則及決算編製

細則辦理編製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教育預算應遵照法令規定限期預為編齊呈由縣

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施行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編齊呈報不得遲延

第四條 編製教育預算應將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審慎支配

務求收支適合不得稍涉應收實支情形

第五條 編製教育預算等應照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五列為第

一預備金以備預算以外必要之開支參酌最近三年實

收成色及秋勘折色之平均數就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

十五至三十列為第二預備金以防虛收實支並就普及

教育款項除去兩項預備金後所剩之數提取百分之十

為義社兩項基金按照七與三之比例分別列入義社兩

分册

第六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對於普通義務社會三項教育費界限務

須劃清不得互相侵佔新增經費及添辦事業均應以百

分之八十辦理鄉村教育

第七條 編製教育預算前因感經費不敷從事籌增而屆時尚未

定案者應將非急要之事業縮小範圍但不得以未定案之收入編列歲入並不得藉口籌增經費延誤編製預算時期

第八條 預算各項歲入之有定額者應照額列數決算各項歲入應照實收列數

第九條 預算數收支各數計算至元為止決算數收支各數計算至厘為止

第十條 預算各項歲出數目應遵照各項令須標準及各縣呈經核准之標準分別支配開列決各項歲出數目則應就實支數開列

第十一條 全縣教育收入應歸教育局集中支配各學區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各項款產收入應一律編入預算

第十二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對於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概不得支配補助等費

第十三條 各縣歷年教費積應遵照法令另行清理不得混入本年度預算在本年度歲入額內支撥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應將歷年積存待征及待撥三款數目附造收支清冊但因編製時至年度終了之間待征待撥各款積收續支有重大變化難以確定數目者得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補呈

第十五條 編製教育經費決算時應將歷年積存與本年度內補收之歷年應征未收之數及在積存項下或補收款內清償

各項欠費或提存現金附造清冊一併呈送  
第十六條 編製預算應將本年度教育計劃一併附呈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預算確定以後遇有災荒或其他重大事故致歲收銳減有難維持之情形者應以年度內可收之數為支出標準另編緊縮預算或折減辦法呈核以便遵守但有實存基金縣分得呈准提撥基金之一部略資彌補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

第一條 預算冊分總冊及教育行政費分冊普通教育費分冊義務教育費分冊社會教育費分冊特別費分冊六種

第二條 總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  
甲、附稅及帶征各款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田賦附稅  
丑、屯蘆場灶漁課附稅  
寅、滯納罰金

卯、田賦帶征  
辰、教育賦捐

巳、普及教育賦捐  
(註)舊有義務教育賦捐併入計算

午、其他  
(註)各縣情形不合收支項目不勝枚舉故歲入

歲出門均設其他一項但編製時仍應按目  
列舉不得用此籠統之辭以概括一切

乙、雜稅附稅 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牙帖附稅
- 丑、屠宰附稅
- 寅、契附稅
- 卯、其他

丙、特捐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中資捐
- 寅、鹽紙捐
- 卯、鹽斤加價
- 辰、箔類特稅
- 巳、其他

丁、雜捐 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貨物雜捐
- 丑、營業雜捐
- 戊、款產 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田地租
- 丑、房租
- 寅、息金
- 卯、其他
- 巳、學宿費 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學費
- 丑、宿費
- 寅、其他

庚、寄附金 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團體機關補助
- 丑、私人補助
- 寅、其他

辛、其他

(一)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凡無永久性質者屬之)

(二)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 甲、教育行政費
- 乙、普通教育費

(註)預算欄內所列數應照分冊各校經費數開列並在說明二欄內註明連同原有行政費 元特別費 元計共支 元

丙、義務教育費

(註)預算欄內所列數應照分冊內乙丙丁戊己庚各項事業費與壬項基金之總數開列其分冊內行政費數及特別費數因已併入甲戊兩項內此處毋庸復計但應於預算冊說明二欄內註明「連同同款捐撥補之行政費 元特別費 元計共支元」以示本項經費之總數

丁、社會教育費

(註)同前

戊、特別費

(註)凡不屬於前列各項而必須歸入經常費用者列入此項如私立小學獎勵金及各項命令勸導或呈准有案之補助費等均屬之

己、第一預備金

(註)照經常費收入總數百分之五開列

庚、第二預備金

(註)照最近二年實收成色及秋勘折色平均數酌列經常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爲抵補收入不足之準備

### 第三條

(四)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教育行政費預算分册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 原有行政費及義務教社教專款項下撥充之款分項開列

(二)歲入臨時門 同上之項別規定如下

(三)歲出經常門

甲、教育局經費 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局長薪金

丑、督學薪金

寅、教育委員薪金

卯、局員薪金

辰、局員薪金

巳、工食

午、購置費(以置備用具爲限)

未、消耗費(茶水燈油筆墨紙張煤炭屬之)

申、雜支(置備日用零件屬之)

酉、旅費(局長因公旅費督學教委視察旅費及其他局員因公旅費屬之)

戌、郵電

亥、其他(編製預算時應分別列明用途不得以其他二字概括一切虛列支出數)

乙、行政事業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研究及集會費(教育局召集及奉令舉辦之各種研究及集會經費均屬之)

丑、參觀費(教育局計劃舉辦之參觀及呈准有案之參觀等費均屬之)

寅、刊物費(教育局自印刊物及地方教育月刊等費均屬之)

卯、調查測驗費

辰、其他

(註)教育局經費均照實支總數開列其由義教社教專款項下撥補者亦包括在內應於說

明欄內詳細註明助用款捐數目

第四條

普通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 (一) 歲入經常門 照總冊經常收入用於普通教育經費之總數及原有行政費撥補特別費數開列
- (二) 歲入臨時門 凡總冊歲入臨時門中各項關於普通教育經費者屬之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 甲、撥補教育局行政費(即原有行政費數)
- 乙、初級中學本項分下列目節

初級中學

子、校長薪金

丑、教員薪金(詳加說明)

寅、職員薪金(同上)

卯、校役工食(同上)

辰、辦公費(筆墨紙張郵電旅費等均屬之)

巳、購置(以置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校用器具為限)

午、消耗(茶水燈油等均屬之)

未、租金

申、修繕(凡修理校具粉刷校舍修補屋漏等均屬之)

酉、雜支(凡置備日用零件印刷及其他雜用各

費均屬之)

戊、其他

丙、初級職業學校 本項目節與初級中學同

丁、小學高級部 本項分下列目節按校列舉

小學

子、薪金

丑、工食

寅、辦公費(凡雜支消耗修理校具添置教授用品

等等均屬之)

卯、其他

戊、撥補特別費(照特別費冊義社兩項撥補以外之數

開列)

(四) 歲出臨時門 凡臨時修建校舍添置校具及添級開

辦費均屬之其項別自行擬定

義務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

定如下

(一) 歲入經常門 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義務教育經費

(註) 應照十六年度所有縣立師範初級小學小學初

級部之總經費除舊義教款捐外開列

乙、普教款捐七成義教經費

(註) 舊有義教款捐併入計算

丙、箔類特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丁、新增加入應提撥數

(註)凡新增加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義務教育費屬之

戊、其他

(註)凡指定專充義務教育經費者屬之

上列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二)歲入臨時之項別自行擬定但不得以總冊經常收入移列

(三)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撥捕教育局行政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撥捕教育局經費

(註)應照助用義務教育項下撥捕之數開列

丑、撥捕行政事業費

(註)同上

乙、初級小學 本項分下列各目按校列舉

子、初級小學

丑、薪金

丙、辦公費

(凡工食購置消耗雜支租金等均屬之但租金若干應註明)

丁、小學初級部同上

戊、縣立師範或初中師範科 本項所分各目除增貼膳

一月外與初級中學同

卯、師資訓練(不合格師資訓練班函授部等經費均屬之)

巳、獎勵小學教員

庚、勞績金

辛、撥捕特別費

壬、基金

(註)照普及教育款捐義務教育占七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四)歲出臨時門之項別 自行擬定但須將修理添置及開辦費分列

如下

第六條

社會教育預算分册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社會教育經費

(註)原有社會教育經費應照十六年度用於社教學業之全部經費開列

乙、舊有義務教育款併入計算

(註)舊有義務教育款併入計算

丙、新增加入應提撥數

(註)凡新增加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社教經費屬之

丁、其他

(註) 凡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新增經費及經指定撥充社教經費者屬之以上各項總數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其有不足者應於新增經費項加成補足之又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二) 歲入臨時門之項目自行擬定

(三)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行政費

子、撥補教育局經費

丑、撥補行政事業費

乙、事業費

(註) 每一機關或每一單獨設施列為一目並於目下分節列舉各支配細數但各機關薪工數不得超過各該機關經費總數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丙、撥補特別費

丁、基金

(註) 照普及教育款捐社教應佔三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四) 歲出臨時門項別自行擬定(開辦費列此)

特別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一) 歲入經常門 分列普通義務社會三項教育費撥補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款分項開列

(二) 歲出經常門 照事業之性質分項開列其須動用義社社教款者均應於說明分別註明教目

依照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附製積存待撥各款清冊其項目規定如下

甲、積存之部

歷年積存現金總數 註明存放○○銀行幾何○○

儲蓄幾何及暫行保管者幾何

第一項 普通教育積存數

第二項 義務教育積存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積存數

乙、待征待撥之部

(一) 待征數

歷年應征未收數 註明附稅款捐雜捐田房租金

第 項 △△年未收數

四類數目

第 項 △△年未收數

第 項 △△年未收數

第 項 補收上年溢稅數

(二) 待撥數

歷年應撥未撥數

第一項 應還借款數



第一目 借△△年借款數（息借與借用積存基

金應分節開列）

第二項 欠發各費總數

第一目 補撥△△年經費數（普義社三項應分節開列）

第一目 補發△△年經費數

第二目 補發△△年經費數

第三項 應提存各款總數

第一目 應提存△△年各款數註明預備金義社兩基

金各幾何

第二目 應提存△△年各款數

第三目 應提存△△年各款數

第九條

各項收入均照徵數開列並註明最近三近年秋勘成色平均數其無定額者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開列

第十條

各學區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之特有收入為公共款產及私人補助等均應列入預算不得隱匿

第十一條

義教社教款項存儲之息金及其他教費存款息金均應列入歲入經常門息金項下

第十二條

上年度各項收入數有超過預算數者其結餘之數應作為積存基金不得列入本年度預算支配用途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局經費應照上年度核准之預算數開列所有准在義教社教專款項下撥補者仍得照支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經費者應另案呈准方得列入

第十四條

新增專業經費雖經列入預算仍應分別專案呈准方得動支

第十五條

各學校各機關經常費未經專案呈准增加者不得在預算冊內擅自酌加

第十六條

第一預備金係備預算外臨時必要之支出應呈核准方得動用其義教社教仍按七與三之比例分配

第十七條

各學校各機關每年所需修理添置兩項費用均由局酌提總數列入歲出臨時門以備隨時擇要支撥非有意外巨大用途不得任意呈請動用第一項預備金

第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在普通年成僅可抵額征與實征之相差數並非實在可收之款絕對不得動支即值豐年確有收入亦應儲作基金以備要需其義教社教仍按七與三之比例分配

第十九條

經常臨時支出應按照預算分別動支不得互相混用收入各項遇有無數可填時應在說明欄內註明「無」字或「以前收數」及「停征原因」但不得刪去項目

第二十條

支出各項應於每一項下詳列目節分項細數並於第一說明欄內支配情不得僅列總數

第二十一條

各項續辦或新辦事業應於第二說明欄內分別註明「續辦」或「新辦」字樣其續辦事業之酌量推廣者並加詳細說明

第二十二條

上年度預算數如與實收實支數不符者應於說明欄註明以備參考

第二十三條

註明以備參考

第二十四條 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科之預算應絕對單獨編製

列入該教分冊其比例按級數開列不得以中學部分

侵佔義教經費縣立師範之附設普通中學科者其經

費預算則應列入普通分冊

第二十五條 完全小學初級部之經費亦應絕對單獨編製列入義

教分冊其標準與普通初小相同不得獨大

第二十六條 各縣教育局所訂各教育機關預算標準（如俸給標

準設備等）應隨冊附送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縣立各教育機關預算分冊格式由各縣教育局自行

酌定

第二十八條 編製預算應遵照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

三十日止

第二十九條 預算總冊分冊應同樣造送三份內一份存縣政府兩

份呈廳審核後發還一份

預算書格式規定如下

| 款   | 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 | 說明   |
|-----|---|--------|--------|----|------|
| 第 節 |   |        |        | 增減 | 一說明二 |
| 第 目 |   |        |        |    |      |
| 第 項 |   |        |        |    |      |
| 第 節 |   |        |        |    |      |

（說明）子、此冊式及項目總冊分冊經常臨時各門均適用

之 丑、各款各項各目之名稱下均應列該款項該目

之總數 寅、款項目節之次序應照前列各條所規定者排列

卯、每門末尾均應列「總計」一項以示該門之總

數 辰、數碼應一律用本國數字

巳、說明欄應逐項填註預算詳明如學校級數及教

員數等類均應開列 午、預算冊邊框規定縱二十二公分寬三十公分

未、預算冊一律用八開新開紙 各縣教育預算呈送教育廳審核發還軍遺者教育

局應切實遵照指示各點註日修正呈核 各縣編呈教育經費預算逾限一個月以上者由教育

廳予以相當懲處其有特殊情形應於限期前呈請展 限惟展限日期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

案

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

第一條 決算書分總冊及教育行政費分冊普通教育費分冊義務

教育費分冊社會教育費分冊特別費分冊

第二條 決算書所列款項目節之名稱及次序應按照核准之預算書編製不得稍有增損及更改但合於本細則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款項目節之下須先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次列本年度決算數又次列比較增減數如有特別原因則記於說明欄內格式如下

| 款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比增 | 減     | 說明 |
|--------|---------|---------|----|-------|----|
| 第一款 歲入 | 國幣六九〇〇〇 | 國幣六四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 |    |
| 第一次附稅  | 國幣七〇〇〇  | 國幣七〇〇〇  |    |       |    |
| 第一日附稅  | 國幣七〇〇〇  | 國幣六九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注意右之格式不過示其大概至編造決算時仍當以核准之預算格式為準

第四條 編造決算應遵照會計年度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二十日止

第五條 本年度中途增加之收入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均列入歲入臨時門但具有永久性質之收入俟下年度編造預算時列入歲入經常門

第六條 本年度經常收入不敷本年度經常支出致挪借以前各年度積存款或本年度補收款(即本年度補收以前各年度未收款)及向商務或私人借款等均應列入歲入臨時門

第七條 預算外之臨時支出經令准在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其項

目照下列之格式編列其動用基金者在分冊內照此辦理

| 項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增 | 減 | 說明    |
|---------|---------|---------|---|---|-------|
| 第一預備金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一目某某支出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二目某某支出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訓令第 號 |
| 第三目提存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八條 預算外之臨時支出經令准在歷年積存基金項下動支者列歲出臨時門並注明應令號數注意預算外之臨時收支應編列於原預算臨時收支項目之後

第九條 凡預算外之支出未經呈准者不得列入決算書

第十條 遺送決算之期限已屆而年度內額支之款尚未發清者則編造支出決算時適用

| 款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實支數  | 本年度欠發數 | 比增 | 減 | 說明 |
|-----------|---------|---------|--------|----|---|----|
| 第一款 教育行政費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一日 薪金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   |    |

注意 合質支與欠發併成一數用以比較預算

第十一條 歲入門總結數後應附說明詳記應征未收數若干(應

照款勘案扣除計算)  
第十二條 歲出門籍結數後應附說明詳記欠發數若干應提未提數若干

第十三條 依照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附製積存補征撥各款清冊與決算書同送其格式如下

甲、積存之部

歷年積存現金總數

第一項 普通教育費積存數

第二項 義務教育費積存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積存數

乙、補征補撥之部

(一) 補征數

補征歷年待征數

第一項 補征△△年待征數 註明附稅賦捐雜捐田

第二項 房租四項數目

第三項 補征△△年待征數

第四項 補征△△年待征數

第五項 補收上年留稅數

(二) 補撥數

補撥歷年應撥未撥數

第一項 應還借款數(付還銀行借款私人借款本息 專列此項)

第一目 償還△△年借款本息

第二目 償還△△年借款本息

第三目 償還△△年借款本息

第二項 應還挪款數(撥還借用積存教育基金專列此項)

第一目 撥還△△年挪款

第二目 撥還△△年挪款

第三目 撥還△△年挪款

第四目 撥還△△年挪款

第五目 撥還△△年挪款

第三項 補發各費總數

第一目 補發△△年經費普義社三項分節開列

第二目 補發△△年經費普義社三項分節開列

第三目 補發△△年經費普義社三項分節開列

第四項 補提各款數

第一項 應提存△△年各款數註明預備金及義社基金數目

第一項 應提存△△年各款數

以上舊存及新收共 元支出及提存共 元兩款相抵

應除 元除挪用本年度經費元外實存 元

決算書及附冊編成後應交由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

照事稽核再行呈核並公布之

各縣教育經費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就呈

送逾限一個月以上尚未呈送者由教育廳予以相當懲

處其有特殊情形者應於限期前呈請展限

第十六條 教育局長於年度未終了時交卸其任內交業已辦清

十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呈並請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各縣箱類特稅動用辦法

- 一、此項稅款年額十五萬元由江蘇省教育廳按月逕向財政部劃收分發宜與中學及各縣教育局實行監督支配之權
- 二、此項稅款依省政府及財政部批准原案每年於全額中提撥二千元專充宜興中學基金
- 三、此項稅款每年以十四萬六千元平均分配十一縣教育局支用
- 四、各縣教育局所得稅款應以百分之七十五用作社會教育部份
- 五、農民教育館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用作學校教育部份改進師資獎勵研究費
- 六、各縣依前所列指定事項動用此項稅款時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及預算呈候核准方許開支
- 七、各縣未經呈准即行動用或變更規定移用此項稅款者應由各局長私人負責償還

附箱類特稅支配表

| 項     | 目 | 每年應領數     | 每月應領數     | 備註               |
|-------|---|-----------|-----------|------------------|
| 各縣教育局 |   | 二,四六,三五   | 二,一五      | 每年最後一月各增領九厘五毫    |
| 宜興中學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  | 每年最後一月增領九厘       |
| 總計    |   | 三,四六六,三五  | 一,四六六,九五一 | 每年最後一月增領五角八分七釐五毫 |

八、本辦法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箱類特稅項下獎勵研究改進師資經費動用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各縣箱類特稅動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經費總數年計三萬七千元月計三千零八十三元二角三分三厘每縣總數年計六〇六,五五七元月計五〇,五四六元
- 三、各縣每年應得之六〇六,五五七元規定動用辦法如左
  - (一) 每年繳納江蘇省各縣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常年會費四十元
  - (二) 分區研究委員會每年補助經費規定六十元
  - (三) 凡各縣設有縣師或縣中附設師範科者除(一)(二)兩項經費外除悉作縣師或師範科已確定經隨預算外之補充圖書儀器及校具各項設備用途
  - (四) 凡未設縣師或師範科之各縣如欲動用本項經費者應參照左列各用途專案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動支
    - (1) 成績優良教師著作獎金
    - (2) 專題研究徵文獎金
    - (3) 購置教師研究書報
    - (4) 編印教師研究用之教育研究報告或專刊(如教法試驗或地方教材等)
    - (5)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補助金

(6) 在職教師參觀補助金

- 四、凡未經核准用途之經費其領後應專款存儲已經核准動支之經費不得中途變更並不得移他項用途
- 五、已動用之經費於動用後每三個月應將詳細開支呈報備核
- 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 員會簡章

- 一、各縣教育局應照本章簡組織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局每月教育經費收支帳目及局用賬目以示公開而昭確實
- 二、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 (甲) 收付是否核實
  - (乙) 是否遵守預算
- 三、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為九人以右列各員組織之
  - (甲) 縣政府委派一人
  - (乙) 縣財政局委派一人(其無財政局之各縣應由縣政府加派一人)
  - (丙) 縣教育會選派一人
  - (丁)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一人
  - (戊) 縣立各學校互選二人
  - (己) 縣立各社教機關互選二人
- 四、縣教育局委派一人但辦理會計及庶務者不得充任
- 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年年度改組一次下次仍得連任
- 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并保管本會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
- 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 八、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集常會一次稽核教育局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 九、教育局每月應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四份連同各種帳簿及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 十、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教育局會計員或庶務員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 十一、教育局每月帳目經會稽核無誤出席各員應於收支對照表內簽字蓋章交由教育局分別呈報縣廳並公布之
- 十二、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交由教育局分別呈報并公布
- 十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 十四、本簡章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支薪費

## 江蘇省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 會簡章

- 一、各縣教育局應酌量地方情形將城鄉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各組一分局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區內縣立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收支帳目以示公開而昭覈實
- 二、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甲、收支是否核實 乙、是否遵守預算
- 三、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除教育局委派一人外餘由該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內教職員互選組織之但會計員或庶務員不得充任
- 四、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人數應由教育局酌定以五人至七人為度
- 五、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年度改組一次下次仍得連任
- 六、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會中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
- 七、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彙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 八、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稽核本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等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 九、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每月應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造收支

對照表三份連同各種帳簿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十、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該學校或機關經手人員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局核辦其情形重大者並應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辦

十一、區內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每月帳目經會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在收支對照表簽字蓋章發還自行呈報教育局并公佈之  
十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學校或社教機關應照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費稽核無誤簽字蓋章發還即行呈報教育局并公佈

十三、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十四、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地點應由教育局指定各該區內最適宜之學校或社教機關設立之各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十五、本簡章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受縣長及教育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擇合格人

驗呈准教育廳核定之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一〇〇元 | 九〇元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六〇元 | 五〇元 |

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呈請時須呈送履歷畢業文憑及其他服務證明文件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但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為原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為原則一、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由省督學縣長或教育局長呈請呈准教育廳免除校長職務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五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為限

第六條

縣立各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縣教育局長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地地方經濟能力各校事務繁簡及各入學歷經

驗呈准教育廳核定之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一〇〇元 | 九〇元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六〇元 | 五〇元 |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成效卓著經省督學查明報告教育廳核准者得晉俸一級但不得自行請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九條暨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一、領導教職員實施黨義教育奉行教育法令

二、召集校務會議及法定各種委員會

三、執行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四、支配教職員之職務及俸給

五、考察教職員之成績並酌定其進退

六、督率主管教職員支配課程編造學校行政層及



各種應用表冊並統計校務進行狀況

七、督學主管教職員考核學生成績

八、處理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事務

發給修業畢業轉學等證書

十、主持全校訓育事宜

十一、勵行學校衛生及學生身心檢查事項

十二、保管全校經費及整理校產

十三、編造預算決算呈報審核

十四、計劃學校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乙、關於研究方面者

一、中央及省縣指定之研究事項

二、研究教學訓育方法及其實施步驟

三、考察社會之需要以爲改革教育之標準

四、節導教職員組織學術研究會

五、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

六、組織學術演講會

七、指導其他研究之事項

### 第三條

左列事項非呈經教育廳或縣教育局核准校長不得逕自

處理

一、學級之增減

二、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三、行政收入之動用

四、校產之處分

五、校外之聯合活動

六、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校長須常常駐校辦公非呈明請假不得離職請假期間應

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其請假在三日以上者並須

將代理人呈報教育廳或縣教育局備案

本規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核轉教育

部備案

##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

### 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

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及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

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

分之十

第三條 縣有師範或鄉村師範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

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

以下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應遵部章招收初中畢業生爲限

高中職業科及初級職業中學新生除招收初中及小學畢

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

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經審查確實入學試驗及格始得錄取並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七條 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各校不得錄取為新生轉學生插級生

第八條 省縣立師範學生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籍學生為限凡本省籍學生附讀者應照章繳納各費

第九條 每級學額初中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為度高中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度省立師範鄉村師範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以四十人至四十五人為度高中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以三十八人至四十八人為度

第十條 上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各校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由教育廳規定之

第十二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報名費每人以一元為限

第十四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

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後為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六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除審查轉學證書操行學業成績表外如遇必要時併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七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為原則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為限並須經過轉科試驗

第十八條 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限

第十九條 (第三章) 退學 學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退學 (一) 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業者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 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條 學生請求退學時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二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二)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三) 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四) 一學期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二星期以上者 (五) 身體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二條 因前條各款情形而退學之學生除因第一款情形情節重大者外得由原校給予歷年成績表及修業形態明

書

第廿三條 學生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所

繳各費除學宿費及師範生保證金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

第廿四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

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四章) 休學與復學

第廿五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廿六條 學生請求休學時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

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廿七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

附入學試驗統計表四種

中學 年度 學期 學期入學試驗統計總表

( ) 年 月 日填報

| 招收科別及年級 | 投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百分比 |
|---------|------|------|-----|
|         |      |      |     |

計統歲年(二)

| 年 | 歲 | 投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
|   |   |      |      |

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廿八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至多一學年期滿後不入

學者以退學論

第廿九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

如無相當班次時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卅十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

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省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第卅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

部備案

年度 學期 科 年級入學試驗統計分表

( ) 年 月 日填報

計統質籍(一)

| 縣 | 別 | 投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
|   |   |      |      |

計統績成(三)

| 科 | 別 | 投考人平均分數 | 錄取人平均分數 |
|---|---|---------|---------|
|   |   |         |         |

##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總 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謀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起見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一、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二、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三、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從積極方面訓練學生愛國

思想指導學生救國途徑

四、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之觀念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本辦法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之

專責

組 織

第四條 中等學校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在六級以上之學

校得增設訓育主任一人

第五條 凡高初中分院設立之中等學校除照前條規定外初中部

得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負教導全責

第六條 凡專任教員均爲導師

第七條 每一學級指定一導師爲級任導師（在女校內以指定女

導師充任爲合）

第八條 教導主任得兼任級任導師訓育主任須兼任級任導師

任 務

第九條 教導主任除對於全校尋常各項教導職務負責外並負有

左列各項任務

一、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二、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三、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四、抽核各導師所造之各項報告

第十條 訓育主任協助教導主任處理訓育事宜如遇教導主任請

假時代理其職務其不設訓育主任者由校長指定一級任

導師代理之

第十一條 級任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飲食起居均須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

二、隨時考察指導各該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三、參加并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四、每月舉行學級談話一次并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五、召集各該級全體導師及教員討論本級教訓聯貫

方法

六、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並處理各該級學生間

偶發事項

七、彙集整理各該級導師每月所造之學行報告並於

每學期彙填具各該級學生之成績報告單

八、掌管各該級學生之紀律服務衛生整潔及缺席考

察等事項

第十二條 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每二週至少召集團體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每月填寫所管學生之學行報告一次送交級任導師遇必要時並須填具特殊報告

三、核閱所管學生之生活週記或日記

四、指導各該管學生之課外活動與自治事宜

五、指導學生自修及課外閱讀

六、出席教導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與集隊

#### 會 議

### 第十三條

關於教導事宜之會議分教導會議及級任導師會議兩種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級任導師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四條

教導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級任導師導師黨義教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事務主任校醫由校長召集并為主席如校長請假時由教導主任代理

### 第十五條

級任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導師由教導主任召集并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導師或其他人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教導會議除各校舊設之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其討論之要項如左  
一、議定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二、根據計劃議定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并審查上期

#### 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三、審議關於教導事項各項規約及表冊

四、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五、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六、議定選擇教材及其運用之方法以實現教訓合一

七、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諸議之事項

八、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并分配指導人員

九、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第十七條

級任導師會議討論之要項如左  
一、報告各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現并交換意見決定下二週推行之步驟

二、處理各級間互相關係之事項并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三、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各項席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四、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附 則

第十八條 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初中主任級任導師之待遇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中等學校應另定實施本辦法之詳細方案及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各學校長應於每學期終將實施本辦法之結果詳細呈報教育廳查核



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守不潔侵蝕校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兼任他項公職志廢校務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初完 | 四〇—三六 | 三四—三〇 | 二八—二四 |
| 初級 | 二八—二六 | 二四—二二 | 二〇—一八 |

一、上列俸額包括膳費  
 二、上列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定之但每級中之差數得就各縣經濟情形酌予變動高級三級以下完全小學校長及初級小學校長一律兼充級任均不另支薪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職別級別

第六條 縣立小學校長俸給標準應視各該縣教育經費狀況按照上表酌定級別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縣立小學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卹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事項
  - 二、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 三、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四、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五、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六、支配全校校舍及規則應行修建事項
  - 七、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 八、指導調製各種表格
  - 九、聯絡學生家庭考察社會之需要
  - 十、考核教職員服務成績
  - 十一、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十二、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 十三、注意全校之衛生
  - 十四、辦理教育會指定事項
- 第三條 縣立小學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四條 縣立小學校長應常用駐校非呈明請假不得無故離職其請假須經教育局核准並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  
 第五條 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中心小學校長除須遵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外仍須注重研究指導工作  
 第六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 行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江蘇省政府第五六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縣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校長聘任呈經縣教育局核准備案(如無教育局之縣即由縣政府辦理)

#### 甲、小學高級部

- 一、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高級中學畢業後曾肄習教育學科一年以上者
- 四、檢定合格者

#### 乙、初級小學或小學初級部

- 一、具有甲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畢業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督學教委查明確有成績者

#### 四、檢定合格者

縣立小學校長聘請教員時應就前條甲乙兩項中前二款資格儘先任用

#### 第三條

縣立小學校長呈請教育局審核所聘教員資格時應檢齊

#### 第四條

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一併送驗  
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初期聘為一學期以後每次為一年(年之計算法以學年度為標準)

#### 第五條

縣立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間校長不得任意辭退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執教不力教學無方者  
三、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宅心外騫舉動越軌者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六條

縣立小學教員月俸標準由縣教育局按照各員資歷職別任職年限教學方績及本縣經濟情形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呈經教育局核准辦理其月俸限度正教員以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為準專科教員以十二元至三十元為準城鄉待遇以平等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局核准變通辦理

#### 第七條

縣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二百分鐘為標準但因兼任本校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應視各縣經濟情形由縣教育局訂定呈廳核准

#### 第九條

縣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訂定行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 考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一、嘉勳 二、記功 三、加俸或進級 四、特別褒勳

第四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或降級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與具有事實表現者(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劃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善者(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一)違

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四)工作不切實際徒事表面鋪張者(五)工作懈弛精神萎靡不振者(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七)浮濫開支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八)行為不檢有玷品格者(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考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款應予獎勵時得依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勵詳敘事實呈請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察遠呈教育廳核定施行之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

第九條 申誡二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時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期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 第一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辦理學校之全責並須兼任教訓事項
-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教員若干人分任教訓事項其人數標準另定之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除上課外兼負調查民衆生活社會狀況及宣傳民衆教育之責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址以不固定爲原則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寺廟祠堂公所學校機關團體之房屋但至少須有借作教室閱書報室運動場之場所
-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具可利用原有房屋內之器具於必要時得酌量添置
- 第七條 民衆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應用統計等表冊並得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聯合置備留聲機幻燈活動影片教育玩具娛樂用品等
-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每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限不滿三十人者不得開班遇必要時並得另設婦女班
- 第九條 民衆學校於每一班內應兼採能力分團制及學科分團制
- 第十條 民衆學校每年舉辦數次定期修業期限與設校數量及地點應由教育局先行擬定呈候教育廳核行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於開之始及修業期滿應依照教育廳所頒

第十二條 在表式填報縣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教育局嚴格考查確係成績優良者於每期終了時得酌予獎勵但須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如有收用肄業初高級小學校學生充數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不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公佈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曾受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 二、具有相當學歷並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者
  - 三、曾任教學職務一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研究者
  - 四、各機關團體之職員或學校教員於民衆教育有興趣者
- 第二條 具有前項資格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員
  - 一、行爲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二、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僱服務於所辦民衆學校不兼校外任何職務者定為專任於每期內按月支取俸給供職其他機關團體或學校兼理民衆學校職務者定為兼任得於每期內按月給予津貼

第四條 校長教員之俸給或津貼標準規定如左

|   |       |    |    |    |
|---|-------|----|----|----|
| 職 | 俸給或津貼 | 給  | 津  | 貼  |
|   | 務     | 月  | 期  | 月  |
| 校 | 長     | 一〇 | 八〇 | 一〇 |
| 教 | 員     | 一六 | 六四 | 六  |
|   |       |    |    | 二四 |

第五條 前項標準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行擬訂呈報教育廳核行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應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教育局負推行各該

區社會教育之全責  
 第二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館務館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 二、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書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 三、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等屬之
  - 四、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各種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 五、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業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 六、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說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 七、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 八、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 九、出版部 日刊週刊叢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等屬之
-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

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於必要時得設書記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項委員會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得附設有衛生計及識字教育等機關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  
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 二、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違背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等  | 職級  | 月俸                        |
|-----|-----|---------------------------|
| 第一級 | 第一級 | 一、五〇〇                     |
|     | 第二級 | 一、四〇〇                     |
|     | 第三級 | 一、三〇〇                     |
|     | 第四級 | 一、二〇〇                     |
|     | 第五級 | 一、一〇〇                     |
|     | 第六級 | 一、〇〇〇                     |
| 說明  | 一、  | 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
|     | 二、  | 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
|     | 三、  |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請廳核准施行 |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理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分部主任幹事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務盡誠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 三、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期新聘館員以半年爲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務   | 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 館長   |    | 壹千貳百                                                                       | 壹千  | 捌百  | 陸百  | 肆百  |
| 主任幹事 |    | 陸百                                                                         | 肆百  | 貳百  | 壹百  | 陸拾  |
| 幹事   |    | 肆百                                                                         | 貳百  | 壹百  | 陸拾  | 肆拾  |
| 說明   |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爲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殊情形者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請廳核議准施行 |     |     |     |     |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

第三條

切館務館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 二、農藝部農事試驗及改良農藝講習農作指導等屬之
- 三、家事部手工及家事實習要指項家政談話等屬之
- 四、閱覽部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查報閱覽所農產品改良農具陳列室等屬之
- 五、康樂部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術游泳兒童遊戲生理醫藥防疫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民衆茶園等屬之

六、推廣部各種講演及宣傳舉辦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出版刊物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幹事若干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遇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八條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得附設與農藝有關之各場所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任

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農民教育館館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遴薦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農民教育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 二、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 四、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興趣及相當之研究者

前項被選薦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表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教育局審查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

第三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事項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違背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改進黨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四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 第五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務 | 等級                                                                           |
|----|------------------------------------------------------------------------------|
| 館長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
| 明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經驗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為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

- 第六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年功加倍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農民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 第一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分部主任幹事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 第二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為合格

- 一、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 三、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 四、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 第三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期新聘館員以半年為一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 第四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在聘約未滿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違背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五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務  | 等級                  |
|-----|---------------------|
| 部主任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

| 幹事                            | 說明 |
|-------------------------------|----|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    |
|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經驗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為區別之標準  |    |
|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    |

第六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農民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館務館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 二、選購部 圖書之選擇購買徵求介紹登錄交換寄存等屬之
- 三、編目部 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及圖書增減調查等屬之

- 四、指導部 指導閱覽答復問題講演書報內容等屬之
  - 五、保管部 圖書之保管整理收發以及報紙剪裁彙集等屬之
  - 六、推廣部 書報之介紹編輯刊印審定取銷及一切推廣事項等屬之
-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四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項

第五條 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於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七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得設左列各項閱覽室由館長指定部主任或幹事管理之

- 一、普通閱覽室
  - 二、特別閱覽室
  - 三、婦女閱覽室
  - 四、兒童閱覽室
- 第八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 第九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附設週文庫及民衆閱報處等
-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長任免及

## 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圖書館館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圖書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修習圖書館學專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主要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國學確有根底對於圖書館學及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圖書館館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違背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圖書館館長不能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圖書館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級 | 等級  | 說明                                                                        |
|----|-----|---------------------------------------------------------------------------|
| 館長 | 第一級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br>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為區別之標準<br>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出教育局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
|    | 第二級 |                                                                           |
|    | 第三級 |                                                                           |
|    | 第四級 |                                                                           |
|    | 第五級 |                                                                           |
|    | 第六級 |                                                                           |

第六條 圖書館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卹金等項標準另訂

之

第七條 圖書館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圖書館館員聘任及

### 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圖書館館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圖書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為合格

甲、指導員

-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圖書具有解題析疑之知能者
  - 三、四、具有根底對於閱覽入善於誘導者
- 乙、事務員
- 一、具有本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圖書館館員在聘任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新聘館員以半年為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圖書館館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第五條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違背法令者
  -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圖書館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     |     |     |     |     |
|-----|-----|-----|-----|-----|-----|
| 職務  | 等敘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指導員 | 四一四 | 四一五 | 三一〇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事務員

- 說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為區別之標準
  - 三、各縣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圖書館館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一切場務場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 各縣縣立體育場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分
-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 二、指導部 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等屬之
  - 三、調查部 體格檢查體育實況統計等屬之
  - 四、推廣部 編譯記錄講演以及推廣事項等屬之

第四條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酌量合併設置各縣縣立體育場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場長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場長及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

務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於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務會議由場長召集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為謀指導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項運動場

一、普通運動場

二、婦女運動場

三、兒童運動場

第八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得附設游泳池等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體育場場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二條 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務熱誠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并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被選荐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教育局審查由局呈報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

第三條 體育場場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

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造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體育場場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        |       |      |      |      |      |
|----|--------|-------|------|------|------|------|
| 職務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場長 | 一百一十五元 | 一百零五元 | 九十五元 | 八十五元 | 七十五元 | 六十五元 |

第六條 體育場場長年功加倍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場長聘任呈請轉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體育場場員以人格高尚服應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指導員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四、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事務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第三第四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第三條 體育場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新聘場員以半年為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體育場場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第五條

- 三、治事不力改進之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體育場場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務  | 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 指導員 | 第一級 | 四〇—五〇 | 三〇—四〇 | 二〇—三〇 | 一〇—二〇 | 五—十 |
| 事務員 | 第一級 | 三〇—四〇 | 二〇—三〇 | 一〇—二〇 | 五—十   | 三—五 |

說明

-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為區別之標準
-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體育場場員年功加倍獎勵金資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縣立演講所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教育廳擬定經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設所長一人秉承縣長或教育局長主持

一切所務所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設講演員若干其人數由各縣縣政府

或教育局規定之講演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於必要時得酌設書記及事務員

第五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講演員及職員

組織之以所長爲主席

第六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七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得組織各種講演會

第八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得組織巡迴講演團

第九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於必要時得於各鄉鎮設立分所

第十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註) 本刊第二十七期登載之江蘇省各縣縣立講演所組織暫行規程作廢)

### 江蘇省各縣縣立講演所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教育廳擬定經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講演所所長由縣立或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並

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條 講演所所長以人格高尚服務熱誠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若爲合格

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第六條 講演所所長年功加倍獎勵金養老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續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並擅長國語講演者

前項被派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送縣政府或教育局審查核委

講演所所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縣長或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或遊蕩無業者

四、操守不潔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言可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講演所所長不得兼任所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講演所所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                                                                                          |       |       |       |       |      |
|----|------------------------------------------------------------------------------------------|-------|-------|-------|-------|------|
| 職務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所長 | 長六十五元                                                                                    | 長五十五元 | 長四十五元 | 長三十五元 | 長二十五元 | 長十五元 |
| 說明 | <p>一、以上月額包括膳費在內</p> <p>二、以上月額以個人學業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p> <p>三、各縣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訂標準呈請轉廳核准施行</p> |       |       |       |       |      |

第七條 講演所所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註 本刊第二百零七期所登之江蘇省各縣縣立講演所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作廢)

### 江蘇省各縣縣立講演所所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 第一條

講演所所員分講演員事務員二種均由所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講演所所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講演員

-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 二、擅長藝術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國語文學優良並善於講演者

#### 乙、事務員

- 一、具有本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講演所所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新聘所員以半年為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講演所所員在聘約期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所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第五條

- 一、違背法令者
- 二、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身必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講演所所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務  | 等級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講演員 | 四一四 | 四一五 | 四一六 | 四一七 | 四一八 |
| 事務員 | 三一三 | 三一四 | 三一五 | 三一六 | 三一七 |

第六條 講演所所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講演所所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縣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須附設巡迴文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巡迴文庫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為某縣立某館附設

第幾巡迴文庫

第三條 巡迴文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以所隸屬機關原有管理圖書人員担任之並得僱用工役一人以司鑰運

第四條 巡迴文庫每月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借書處先

第五條 巡迴文庫不得徵收閱覽費

第六條 巡迴文庫於巡迴時得置備手風琴留聲機活動影片等並

第七條 從事講演以引起民衆識字閱書之動機

第八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每日月終及每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所隸屬機關

第九條 巡迴文庫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教育局斟酌情形訂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巡迴演講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縣立講演所或民衆教育館須附設巡迴講演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巡迴講演團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為某縣立某所或某館巡迴講演團

第三條 巡迴講演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均以所隸屬機關原有講演員担任之

第四條 團長主持全團事務團員商承團長共同担任講演並調查各地民衆生活及社會狀況

第五條 講演分左列二組

一、普通組 二、民主義常識風俗改善職業指導等講演團之

二、特別組 兒童趣語詞曲戲劇口技變藝及感化無業游民監獄犯人等講演團之

第六條 巡迴講演團出發講演以普偏全縣為原則並各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表報告所隸屬機關

第七條 巡迴講演團本屆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講演處先期列表分別通報巡迴地之民衆及所隸屬機關

第八條 巡迴講演團每至一處應與所在地公共機關連絡協同工作

第九條 巡迴講演團得對地方經濟情形設備或借用左列各種補助品

一、教育掛圖音樂器具

二、幻燈器械活動影片

三、簡易理化儀器博物標本

第十條 巡迴講演團每月月終及每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種統計報告所隸屬機關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團依路程遠近酌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團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教育局斟酌情形訂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江蘇省立私立社教機關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私人或私法人以及外國人或宗教團體所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處通俗演講所美術館博物館音樂會電影場說書場劇場公園及具有社會教育性質之其他機關等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第三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立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四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以縣教育局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冠以私立二字

第五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得組織董事會爲設立者之代表但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董事會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第六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設有董事會者其主任人員由董事會選任其未設董事會者即由設立者聘之但均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第七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設有董事會者其呈請立案手續由董事會辦理其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者呈請之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附屬書類送呈查核

一、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二、組織綱要及事業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開辦費預算表

四、附近之社會狀況

五、屋舍及設備狀況

六、各種財產目錄

七、主任人員及職員履歷表

八、各項章程及規則

九、改進計劃

第十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備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

二、主任人員均合格勝任

三、設備完善

四、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固定事業

五、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解散之或撤銷其立案



一、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

二、作反革命之宣傳

三、假借名義詐欺取財

四、辦理不善成績毫無

五、其他不良之設施

### 第十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收支賬冊

### 第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各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狀況彙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二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及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私人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受獎勵者分左列兩種

一、捐資舉辦或協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二、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捐資舉辦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依其捐資多寡照下列各項規定獎勵之

一、捐資在五萬元以上者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呈請

省政府教育廳核明授與獎狀

二、捐資在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甲等獎狀

三、捐資在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乙等獎狀

前二、三兩項獎狀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四、捐資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丙等獎狀

五、捐資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丁等獎狀

前四、五兩項獎狀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呈請縣政府核明授與並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

前條所稱捐資以捐資人所捐私有財產為限

凡捐資在二次以上者不論已否授與獎狀均得併記前後數目授等或超等授與獎狀

### 第四條

前條所稱捐資以捐資人所捐私有財產為限

###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三條各項所列數目十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各項分別授與獎狀

###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或動產捐助舉辦者均得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七條

凡已經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完全備具左列各項者

### 第八條

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明獎勵

### 第九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獎勵分為左列三種

### 第一、設備完善

### 第二、事業設施遵照法令規定

### 第三、職員各各於規定標準

### 第四、成績卓著

### 第五、經費有餘足資發展

一、傳令嘉獎

二、發給獎狀

三、給予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前項獎勵之實行先由縣教育局二次以上之視察擬具翔實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覆查屬實分別核給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獎勵由教育廳行之第二項由教育廳或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項由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數列為專款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二十一

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一)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民衆教育區(以下簡稱本區)農民生產收入支出概況盈餘或負債數目詳細調查完畢具有確切之統計報告

二、農事指導 本年度內關於特約模範農田介紹優良種子指導改良農具指導改良肥料防除害蟲等事業至少須舉辦兩種以上並具有詳細計劃及實施報告(接受指導之農民須詳細記載)

三、農事展覽及比賽 本年度內關於稻麥作展覽瓜果蔬菜展覽農具展覽副業產品展覽耕牛比賽等至少須舉行一

種本區農民每家均須選送出品之種類數量及評判之結果須有詳細之記錄

四、提倡農民副業 本年度內關於養鷄養豬養蠶養蜂及婦女工藝家庭工藝等項副業之指導須分別切實實施本區農民每家至少新增一種以上之副業並將收入確數列為前表報告

五、提倡農民合作與儲蓄 本年度內須切實提倡信用合作使本區農民發生相當信仰

(二)語文教育

一、識字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內不識字者之姓名詳名詳細調查列冊備查

二、舉行識字運動 本年度內至少須在本區內舉行識字運動兩次

三、舉辦民衆學校 本年度內至少須開辦農民學校或農民夜校兩班(分兩期舉辦亦可)學生滿五十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並須將平時成績及試卷等存館備查流動教學或民衆識字處等須同時舉辦並須將受教者姓名住址已識字數目等詳細記載

四、指導農民閱讀書報 本年度內須設閱書報室一所每日閱書閱報人數須有詳細之記載簡報或彙報須每日張貼並須留有底稿

(三)健康教育

一、提倡農民體育 本年度內須組織國術訓練班(參加人

員以農民爲限

二、提倡公共衛生 本年度內關於衛生運動農民浴室撲滅蚊蠅等至少須舉辦兩種

(四) 公民教育

一、政治常識講演 每月至少須舉行定期講演一次每兩個月須在本區內舉行巡迴講演一次均須有講演稿及講演時情形之記錄

二、促進地方自治 本年度內須聯合自治機關組織鄉村改進會至遲於十二月底組織成立

(五) 家事教育

一、家庭訪問及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各家庭中人口清潔飲食及日常生活習慣等詳細調查完舉列册備查(與牛計調查識字調查同時舉行)

二、家事比賽及展覽 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嬰孩比賽一次舉行時本區各家嬰孩均須參加並須有詳細之記錄

(六) 休閒教育

一、改良樂場所 本年度內須在本區設立民衆茶園或特約茶園一所

二、提倡正常娛樂 本年度內關於弈棋絲竹鑼鼓說書兵乓球電影或幻燈留聲機等至少有兩種以上之設備

三、舉行休閒集會 本年度內關於音樂會同樂會消夏會消寒會遠足會村友聯歡會等至少須舉行兩種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

四、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內須設戒煙所一所戒賭宜傳亦須切實進行均須有詳細之記載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一) 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民衆教育區(以下簡稱本區)職業種類及失業人數調查完畢並有確區)民切之統計報告

二、職業指導 本年度內至少須辦職業訓練班一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職業訓練職業補習學校一班招收現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行並須有詳細計劃及實施報告

三、提倡副業 本年度內指導本區民衆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如家庭工藝婦女工藝等並將該項副業收入確數列爲簡表報告

四、職業介紹 本年度內須成立職業介紹所對於被介紹及請求介紹者均須有詳細之記載(如姓名籍貫年齡性別介紹之職務介紹時期介紹後之狀況等)

五、提倡合作 本年度內須切實提倡信用合作使本區民衆發生相當信仰

(二) 語文教育

一、識字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內不識字者之姓名詳細

團體組織地方改進會至遲於十二月底組織成立

二、舉行識字運動 本年度內至少在本區內舉行識字運動兩次

三、舉辦民衆學校 本年度內至少須辦民衆學校兩班每班學生滿二十八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並須將平時成績及試卷等存館備查流動教育或民衆識字處亦須同時舉辦並須將受教者姓名住址已識字數目詳細記載

四、指導民衆閱讀書報 本年度內除於館內設閱書報室一所以外並須舉辦流動書車或巡迴文庫每月至少巡迴本區一次簡報或覽報須每日張貼並須留有底稿

五、提倡民衆體育 本年度內須組織國術訓練班一班球隊至少先成立一隊對於練習及比賽須有詳細之規定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業餘運動會一次（其設有公共體育場者與體育場聯合辦理）

六、提倡公共衛生 本年度內關於衛生運動至少要舉行兩次種痘防疫注射撲滅蚊蠅等運動亦須分別舉行並有詳細之記載

七、政治常識演講 每月至少須舉行定期演講一次每三個月須在本區內舉行巡迴演講一次均須有演講稿及演講時情形之記錄

八、促進地方自治 本年度內須聯合地方自治機關及公共

團體組織地方改進會至遲於十二月底組織成立

一、家庭訪問及調查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各家庭中人口清潔飲食及日常生活習慣等詳細調查完畢列冊備查（與生計調查識字調查同時舉行）

二、家庭指導 本年度內須舉辦特約模範家庭對於特約之家庭並須有詳細之記載

三、家事比賽及展覽 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辦嬰孩比賽一次舉行時本區各家嬰孩均須參加並須有詳細之記錄

四、改良娛樂場所 本年度內至少須於本區開設民衆茶園一所對於本區內各茶館須切實指導改進其改進之情形須詳為記錄

五、提倡正當娛樂 本年度內關於弈棋絲竹鑼鼓說書乒乓球電影或幻燈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等至少有三種以上之設備

六、舉行休閒集會 本年度內關於音樂會同樂會消夏會消寒會遊足會民衆聯歡會等至少須舉行兩種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

七、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八、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九、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一、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二、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三、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四、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五、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六、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七、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八、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十九、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二十、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二十一、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二十二、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年度須分別組織戒烟會及戒賭會並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記錄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

第二條

各軍隊一律于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六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點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置證式樣頒發于摺上印 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某黨部或其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遲到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二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並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機關驗印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一)中等學校(二)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三)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四)小學畢業證書(五)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六)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50 公分

中華民國

總理  
遺像

附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畢業證書

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關防

院 長

貼印  
花處

貼印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 公分

- ####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畢業所屬某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應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透欄。
  - (七) 證書後而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號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明破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記證明之
-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 凡收據須填明實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 第三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 凡各機關人員出產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出差事由

第二種證書式樣

50 公分

勸業

# 總理遺像

勸業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

此證

學校  
關防

校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 公分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應藏明某字第幾號，與在根箭相連騎縫線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二、出差起訖日期。
- 三、停留地點（指交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作計畫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 第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 第八條 單據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單
- 第九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 第十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目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單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經手蓋章並附說明
- 第十一條

60 公分

江蘇

## 總理遺像

江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校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32 公分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股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而應載朋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七條

各機關應有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畫分項目部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目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各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江蘇省教育廳捐資興學

褒獎規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於本省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助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國民政府願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四種證書式樣

|            |                                                 |                |
|------------|-------------------------------------------------|----------------|
| 36 公分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畢業證書<br>學生 係 省 縣人現<br>年 歲在本校 條業期滿成<br>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 學校<br>校長<br>鈐記 |
| 28 公分      |                                                 |                |

說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而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二條

請獎外其捐助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得依本規程酌給獎獎  
 凡請獎者應按照捐實彙簿依下列之規定分別授與獎狀

- 一、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者授與 丁等獎狀
- 二、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者授與 丙等獎狀
- 三、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者授與 乙等獎狀
- 四、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者授與 甲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丙等或丁等獎狀者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縣政府核明授與並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其應授與甲等或乙等獎狀者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四條

凡以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并計先後數目接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以勸產或不勸產捐助者均不得

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 江蘇省督學抽攷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考核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起見特根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省督學視察中等學校得隨時指定一級或數級抽考是其一科目或數科目之學業成績

第三條 抽考時期由省督學就抽考科目原定上課時間內臨時指定

第四條 各科目抽考之範圍以各該科目本學期已習部份為度

第五條 抽考成績應當場繳由省督學帶廳評閱評閱後呈由廳令發表之

第六條 抽考成績特優之學生由廳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七條 省督學抽考時各該校教職員應隨時協助

第八條 抽考試卷由各該校自備

第九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全省各縣教育機關工作進展辦法

(一) 主管機關應力謀本身工作之自動進展以為倡導

(二) 每學年開始前各機關應擬定中心工作及其實施計劃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三) 各機關應根據所擬中心工作按月份擬實行步驟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四) 各機關每月呈報工作報告時除奉行事項外須自動辦理之中心工作詳細敘明已辦至若何程度其未辦者應聲敘其理由

(五) 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各教育機關時應根據其計劃步驟及工作報告嚴密查核是否符合

(六) 主管機關應根據縣督學教育委員之視察報告分別獎懲

(七) 省督學視察各縣教育時應抽查各教育機關之工作實況是否與縣督學教育委員所報告符合

(八) 以上辦法由局長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定施行

### 無錫縣立各校暨社教機關編造決算

#### 應行注意事項

一、決算書應將經常費臨時費整理費(社教機關)及其他各項經費分項編造而完全小學經常費中之高級及初級應分開編造

二、決算書之款項名稱及次序須按照本局頒布已核准之預算表不得稍有更動

三、每款項之下須先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次列本年度決算



第四條

添設協作學校須由地方人士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標準填就表格造預算聯名呈報本局請求開辦經本局派員調查並經核准後每年由本局補助銀六十元附近公立學件在一里半以內者作為分校每年由本局補助銀四十八元

(惟同村同鎮者仍作協作學級)

第五條

添設協作學級須由校長會同地方人士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標準填就表格造具預算聯名呈報本局請求添設經本局核准後每年由本局補助銀三十六元

第六條

協作學校校長暨協作分校主任由地方負責人士聘請經本局認可後任用之(協作分校主任及協作學級級任應統屬於各該本校校長)

第七條

協作學級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如校長或主任不稱職時本局得撤換之

第八條

協作學校辦理不美不受本局剝正時得撤消其補助費

第九條

請求協作學校以學年開始前一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由本局公佈施行並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教育廳備案

統計法 (國民政府頒發)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

第二條

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勢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關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五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各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第六條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制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 第十一條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與辦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成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盡其義務

###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者之權利

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行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成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盡其義務

###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之類統計得印行之

第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

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市縣亦得編印本省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

第三章 地方統計

名後由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

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

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按

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其需要辦理本省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

第二十七條 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

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

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

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

變更時亦同

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

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

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

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第四章 附則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

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告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江蘇省各縣動用臨時費及預備費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廳廳令公佈

- 一、預備費非有特殊事故不得動用
- 二、凡為臨時性質之開支既不能在經常費內動用而臨時門又無此項支出之規定者得動用預備費
- 三、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除第四條之規定外應先呈報財政廳核准
- 四、凡為治蝗剿匪及其他緊急治安之用者得先動用預備費惟須於動用後三日內補呈核准單據另按編送報表辦法辦理動用臨時費如出防等費之手續亦同（服裝費仍須呈請後動用）
- 五、凡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其金額在一百元以內而其支付急不可緩者得先行動用惟須於動用後三日內補呈核准（教育及建設事業費不在此限）
- 六、每項費用不得因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動用以杜取巧
- 七、教育及建設方面之事業費雖列入總預算經常門內亦應呈請財政廳及主管廳核准後動用
- 八、各項臨時費用應先儘預算內列支臨時費科目支用如有不足再行呈請財政廳核准於預備費內動支

##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財政廳稽核細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應由財政廳稽核之各機關其收支計算書之編製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收支計算書應按預算科目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 第四條 收支計算書之編製期限及呈送手續依財政廳稽核細則所規定者辦理
- 第五條 編製收支計算書及所附各表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格式及說明另定之）
- 第二章 收入計算書
- 第六條 凡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之有直接收入者應編製收入計算書
- 第七條 各機關應編送之件如左
  - 甲、收入計算書
  - 乙、現金收支對照表
  - 丙、票照之徵收聯（地價稅稅票除外）或稅款收據之存根及清表
  - 丁、繳庫批迴或發款收據（領款機關應具三聯收據）
- 第八條 該月內如有臨時收入應將臨時門收入計算書與經常門收入計算書同時編送但不得與經常門合編
- 第九條 收入計算書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

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等材料移交後任接續編製不得分劃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請省政府備案  
本辦法經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三章 支出計算書

江蘇省各縣縣地方機關會計規程

第十條 凡應由財政廳稽核之各機關均應編製支出計算書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財政廳令公布

甲、支出計算書

第一章 總則

乙、現金收支對照表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縣地方機關會計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丙、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第二條 縣地方機關各項賬冊應依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更換一次

第十條

第三條 縣地方機關一切歲入歲出之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每月經常費不論支付預算書分作幾起呈准至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應按照科目彙編但臨時費與經常費應分別編製

第四條 縣地方機關之會計事務須由主管人員派定負有專責之人員處理之

第十一條

第二章 憑證賬簿與報表

支出計算書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裁併編製外均應遵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劃惟支出憑證單據之由前任移交者應逐一加蓋前任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條 縣地方機關應備下列之記賬憑證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第十二條

第六條 縣地方機關應設置下列各種賬冊  
現金日記簿  
收支分類簿  
財產登記簿  
如有債務應設置債務登記簿

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應注意流用之限制凡上月結餘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流用於本月項與項不得流用在預算案內定為特准動支者不論次日節均不得流用

第七條 縣地方機關編送下列各報表

第十三條

凡提成開支之機關不適用上條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凡為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所規定者悉應依照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為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所規定者悉應依照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凡為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所規定者悉應依照辦理

第七章 附則



年度概算書

預算分配表

收入計算書（有直接收入之機關）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決算書

第八條 縣地方機關所用憑證賬冊報表之格式由財政廳制定頒

行

第九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各章

第十條 縣地方機關所用會計科目應呈廳核定

第十條 公款公產管理處對於縣款之管理及本處經費之收支應

分立賬冊登記之其他縣地方機關對於直接收入款之收

解及本機關經費之收支得登記於同一賬冊內惟科目須

依規定者分別過賬不得混淆如遇必要時得分列賬冊登

記之

第二章 登記賬冊與編製報表手續

第十三條 縣地方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須編製收入概算書及支出

概算書其編製方法及呈送手續應依照法令規定者辦理

第十四條 縣地方機關應依核定之預算擬定預算分配表送由會

計主任轉呈財政廳核定其編製方法依法令規定者辦理

第十五條 縣地方機關縣款收支存放手續應依照江蘇省各縣縣款

第七條

收支存放辦法辦理

縣地方機關收入現金應編製收入傳票根據該項傳票記

入現金日記賬現金收入事項分下列三種

1. 公款公產管理處接到金庫報單報告縣政府及縣地方

機關以稅款或其他收入解入金庫時

2. 其他縣地方機關向公款公產管理處領得經費時

3. 縣地方機關取得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時

縣地方機關支出款項應編製支出傳票根據該項傳票記

入現金日記賬支付事項分下列三種

1. 公款公產管理處接到金庫報單報告支付命令已由金

庫照付時

2. 縣地方機關動用經費時

3. 縣地方機關將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解入縣金庫接到

金庫印收時

如有轉賬事項應視為現金收付以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

粘貼一處註明轉賬字樣根據傳票記入現金日記賬

縣地方機關應逐日根據現金日記賬過入收支分數簿

每月傳票應依事項發生先後編號於每月終了時加訂封

面

第十七條 縣地方機關應於月終依照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

機關縣政府及地方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及財政

廳稽核細則根據預算分配表及收支分類簿編製收支計

算書及其附件

第一千條 縣地方機關所保管之支出單據應於月底編號粘貼單據簿與支出計算書一併送縣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

第一千一百條 縣地方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編製決算書其編製方法依照法令所規定者辦理

第一千二百條 縣地方機關決算編定後如有餘款應撥還公款公產管理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千三百條 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記賬辦法應一律廢止

第一千三百零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一千三百零二條 本規程以廳令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縣款之收支存放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由縣政府經徵之縣稅應依照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之規定由縣劃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存放金庫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亦應繳解金庫

第三條 縣金庫由財政廳指定銀行代理之

第四條 縣地方機關所收縣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式附後)書內須分別填明科目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回贈第五聯報告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即

於每聯上加蓋收訖登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由繳款機關送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分別處理之

第五條 金庫收到現金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繳款機關一聯送公款公產管理處不得稍有延擱

第六條 公款公產管理處接到金庫送來一聯收款書後與繳款機關送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一聯外即將回證一聯加蓋鈐記送還繳款機關報告一聯送縣會計主任

第七條 各機關繳款如有數款同時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八條 縣地方一切支出統由金庫支付之若有未經金庫支付者縣長或機關主管人員不得列入交代

第九條 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核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清案相符經核定後由縣政府填就三聯支付命令(支付命令附後)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及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簽名蓋章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

第三聯通知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支付命令後備具伍聯總收據(總收據式附後)以一聯存根其餘四聯聯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

通知聯與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並將總收據肆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三聯送縣政府

縣政府留存報告一聯備查其報告一聯送會計主任報核

一聯送公款公產管理處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符合預算或支出清案之請款書不得拒絕填

發支付命令

第十條 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命令不符

或有污損模糊之處得拒絕支付

第十一條 金庫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遲緩付款

第十二條 凡縣款之收支存放之舊有手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律

廢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考核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財政廳廳令公佈

一、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之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照本辦法行之

二、會計主任經考核後分別獎勵與懲戒

三、會計主任有左列事實者由財政廳察核成績分別獎勵

甲、對於省款之會計能悉心辦理者

乙、對於應造報表能按期呈送者

丙、對於縣款收支能著實稽核者

丁、對於財政精弊能盡力舉發者

四、會計主任有左列事實者由財政廳察核情節分別懲戒

甲、對於管理之會計未能悉心規畫辦理得宜者

乙、對於應造報表遲延呈送者

丙、對於縣款收支疎於稽核者

丁、操守不良者

五、獎勵依成績之等次分左列五種

甲、嘉獎

乙、記功

丙、記大功

丁、加俸

戊、特別褒獎

六、懲戒依其情節輕重分左列五種

甲、申誡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降級

戊、撤職

七、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

上得加俸或特別褒獎

八、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

上得降級或撤職

九、依本辦法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

款項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六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收解款項均依本辦

法辦理

第二條 省政府各廳所屬各機關收入款項應撥數解交省金庫或分金庫

第三條 各縣收入款項如爲省款應即撥數解交省金庫如爲縣款應由縣劃交款產處存放金庫

第四條 各項專款收入均應撥數解交省金庫以專款名義另戶存儲之

第五條 各機關及各縣解款手續依據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第七條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得款項至遲應於第二日上午全數解交所在地之金庫

第七條 各機關及各縣如無省金庫或分金庫者其收入款項至多積至一百元時即應彙解就近之分金庫核收

第八條 各機關總解省款或抵解省款應由主管長官會同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九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解款項時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除隨時督促撥解外有調查稽核之權如發現挪用情形得呈報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解款項不依本條例辦理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輕重科以下列之懲罰

甲、記過

乙、罰俸

丙、撤職查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財政廳稽核省縣地方款項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省政府委員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稽核範圍如下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二、縣政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三、縣地方款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四、縣公有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五、其他規定應由財政廳稽核之賬冊單據報表書類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交財政廳審核其有特殊性質者由主管機關轉送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之營業機關徵收機關生產機關等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編製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交財政廳審核

第五條 縣政府及縣地方其他機關應以省款縣款及機關單位爲標準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分別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

審核

第六條

縣政府及縣地方其他機關應以省款縣款及機關單位爲標準於會計年度經過二個月後以內分別編成決算報告書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送交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七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彙核縣地方各機關決算報告書彙成縣地方總決算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手之結及其存放地點應遵照令辦理如有違反該項法令時得處分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省政府委員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由稽核委員會與財政廳分別辦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省地方款項之收支須經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及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會簽

第四條

稽核機關簽發支付命令時須查明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否則稽核機關得拒絕會簽

第五條

稽核機關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會簽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逾一日

第六條

省縣地方各機關應按期編製表冊送同憑證單據送交稽核機關審核但因公營事業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考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第七條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稽核機關得隨時檢查

第八條

稽核機關應將會計年度審查之結果呈報省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改正之事項附陳意見

第九條

稽核機關審查各機關報表單據書類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稽核機關稽核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不超過預算或支出法案亦得駁覆之

第十一條

稽核機關稽核各機關報表單據書類認爲正當者應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人員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但主管人員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稽核機關再行審查

第十二條

稽核機關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三條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稽核機關呈報省政府稽核

第十四條

稽核機關得編定關於稽核手續上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故意違背表冊之造送限期及稽核機關所定查詢

書之答復期限者得由該機關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稽核機關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交稽核機關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本規程抵觸者得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修正之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稽核細則及財政廳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編造縣地方決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造縣地方款年度決算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歲入（即收入類）歲出（即經費類）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凡機關有直接收入者應編造歲入決算其無直接收入者不必編造

**第四條**

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及新增支出均應列入決算

**第六條**

各機關編造歲入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第一號）編造歲出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第二號）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七條**

各機關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第八條**

(五) 數機關之預算九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各縣地方機關於年度經過後兩個月編造決算書二份一份送縣政府備查一份送交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九條**

凡縣補助款及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之款其決算由公款公產管理處編造

**第十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彙核縣地方各機關決算報告書編成縣地方總決算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十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均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與將來法令有抵觸時應由財政廳提請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編製地方預**

**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各縣編製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縣地方之一切收入支出應分別編為歲入及歲出預算

並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地方補助者除縣地方補助款部份

得照第二十條辦理外其收支各款毋庸編入縣地方預算

縣地方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款互相抵除

第二章 歲入

第四條 田賦縣稅本年受災縣份應照二十二年秋勘數十足列收

其未受災各縣應照二十二年秋勘數十足列收並將列收

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徵收費收入應於田賦縣稅項下另列一目其列

收標準與前條同

第六條 田賦徵收各款其含有臨時性質者如清丈畝捐積穀畝捐

之數應列於歲入臨時門田賦縣稅項下

第七條 解省治運畝捐水利畝捐(縣水利畝捐除外)及半數築

路畝捐農民銀行基金等均毋庸列入地方預算以免混淆

第八條 契稅屠宰稅牙稅及各項雜捐均應參照前二年實收平均

數及預測下年度趨勢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

細註明

第九條 田租地租房租等按月或按季收取有固定租額者應照額

列收其他財產收入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照

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及預測下年度趨勢列入並將列收

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其他收入如地方捐款等有固定數目者應照數列收無固

定性質者應詳密估計

違警罰金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

第三章 歲出

第十一條 黨部經費應照省黨部規定數列支

第十二條 保甲經費應照民政廳規定各縣辦理保甲標準並參酌地

方財力及事實需要編列

第十三條 公安及保安隊經費均應按照省廳核定之二十三年度預

算數列支

第十四條 教育文代費及建設費列支總數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二十

三年度預算數其各細目依照教育廳建設廳核定數目分

列

第十五條 協助費項下之解省實業經費應照省廳規定數目列支解

省汽車季捐應照實解數目列支

第十六條 清丈費及積穀費應照收數列支

第十七條 各縣田賦徵收費應照實際需要於財務費項下另列一目

預備費項下應分兩目凡田賦虛收數列為第一預備費並

將虛收原因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縣地方預算收支相抵

除第一預備費外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各分預算內

不得列預備費一項

第十八條 私人獨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毋庸將該

### 江蘇省政府各廳局等所屬各機關

### 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

### 配表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廳局等所屬各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預算分配表呈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歲入及歲出兩種分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門數應與本廳核定之預算書相同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科目應與本廳核定之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日數目應與本廳核定之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所列各月份預算數以收入淡旺為標準歲出預算分配表以本廳核定之預算（預備費除外）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為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臨時呈准動支各月份分配數欄內不必列入

第六條 凡提成開支之機關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與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相同月份分配數提成比例相符

第三條 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各項臨時費列支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三年度者廳核定數目並應詳列科目不得有如公警臨時費或其他含混名稱

第四條 編製程序 二十三年度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之款認為有永久繼續性質者始列預算由廳審核後再定刪留

第五條 各縣地方機關應以機關為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歲出分預算書於一月底以前送達縣政府

第六條 前項歲入分預算書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如無收入機關概須編造歲出預算書

第七條 縣政府根據各機關分預算書編成總預算書召集政務會議審核修正後油印十份連同分預算二份於二月底以前送達財政廳

第八條 各縣總預算之編製應有會計主任參加

第九條 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總預算於四月底以前發縣

第十條 各縣地方總預算經財政廳核定後應於五月底以前查照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編送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 縣總預算科目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總預算分預算格式及尺度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另附）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應各編造二份以一份送主管機關以一份送財政廳縣政府應編造三份以一份送民政廳一份送財政廳一份送會計主任縣地方各機關編造四份呈送縣政府除縣政府留一份外以一份呈送財政廳以一份呈送該機關主管廳以一份送會計主任各縣公有事業仿此

第九條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十條 本廳核定之臨時預算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接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復任應按前任原編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經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糧升科

#### 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理舊有無糧荒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有主民荒地實成各該縣長督同管理冊書人員按圖清查摺札辦理補糧升科

第三條 有主民荒以有紅契或舊串據證明者為限補繳糧舊蘇屬各縣每畝四元甯甯屬各縣每畝二元

第四條 凡隱熟民荒辦理補糧給單後悉按照鄰近地畝科則分別升科

第五條 凡民荒補糧升科後一律發給印單詳註戶名畝分科則及銀米收徵地價稅數作為執業之憑證

第六條 前項印單一律由財政廳製發加蓋縣印每畝收印單費兩角此外入冊升科概不准濫索規費

第七條 各縣辦理查丈一切費用准在所收補糧內坐支二成以一成留縣以一成給予管理冊書人員並不准額外浮收分文

第八條 淮徐海各屬如有特殊情形拋荒田地應變通辦理者由縣查明荒田面積及現在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之組織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之公款公產應由管理處管理之

第三條 管理處受縣政府暨財政廳所派縣會計主任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管理處依公款數額分為甲乙丙三等其編制如下

甲等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計員四人  
乙等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計員三人  
丙等主任一人主計員二人

第五條  
管理處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甲等不得超過三人  
乙丙等均不得超過二人管理處之經費數額另行核定之  
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之  
主計員管理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查報表之編造及其他  
會計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或主計員之命分任處內各項事務  
主任及副主任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  
之主計員由縣長就本縣可靠人士而具有會計學識與經  
驗者聘任之但現任本縣之公務員不得兼任事務員由主  
任副主任遴委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前項職員之任用均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主任副主任主計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地方財政之狀況  
酌支扶馬費事務員之薪額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及副主任任期一年主計員任期二年均得連任一次  
如因事撤職其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止

第九條  
管理處處理縣款之手續依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  
法辦理縣地方各機關之請款書由管理處轉送縣政府  
管理處應依照江蘇省各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之規定會  
簽縣地方款之支付命令

第十條  
簽縣地方款之支付命令  
管理處之會計制度由財政廳訂定頒行

第十條  
簽縣地方款之支付命令  
管理處之會計制度由財政廳訂定頒行

第七條  
管理處於每年度開始前應依本規程所定等在額定經  
費數額內編造概算呈送縣政府轉呈財政廳  
管理處應依照江蘇省各廳處所屬機關及各縣編製收支  
計算書辦法之規定將公款公產產生之收入編收入計算  
書本機關經費部分編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交會  
計主任專呈財政廳審核

第八條  
管理處除依照上條規定編造收支計算書外並須按年按  
月將財政情形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布之  
地方於管理處有關係之各法團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  
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冊要求主任限期答復  
縣屬各機關所編之年度概算書及分配表由管理處彙專  
報政府

第九條  
管理處職員經手各種款項未會遵照法令解交金庫而有  
挪用或侵蝕情事對於所管公產不遵法令而有變賣侵蝕  
情事經地方團體之剝刻或民衆之告發查有實據者除由  
縣政府撤職追償並依法懲處外縣長及廳派會計主任連  
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主任署各對外不  
生效力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縣自行訂定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  
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  
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二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  
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三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  
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四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  
政府頒發應用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開墾湖田之墾戶及原有蕩根之根主經調查屬實得有承領湖田之優先權

第二條 無根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根之湖田應先儘根主承領但根主未出圩工費者應儘還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第三條 墾戶及根主如於規定期限內不報領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第四條 墾戶根主佃戶如於一定期限內均不呈請報領得由事務所出示標賣

第五條 承領期間各以一個月為限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展緩惟應徵收罰金照田價加五分之二

第六條 墾戶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十元根主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八元繳清後給領部照永遠執業(佃戶承領時應以墾戶承領之價為標準)

第七條 魚池桑園果園等應特別估價每畝不得少於十四元

第八條 承領湖田除照章納田價外應按照正價帶繳照冊費五厘手續費五厘(二厘半解總局一厘貼補縣政府協助費用一厘半留事務所備用)文費每畝一角

報領湖田時每畝應先繳保證金一元由事務所製給印據

至發給部照時得在正價內扣還並將印收繳銷  
第九條 各戶報領湖田應於一個月內繳清田價價限不經由事務所按照所繳之保證金數目劃田給照其餘之田得另行招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 江蘇省各沙田官產局領戶預繳保證

#### 金保管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財政廳令公布

一、各沙田官產局(以下簡稱各局)徵收領戶保證金須設立專簿登記(簿式附發)以備查考

二、保證金係屬寄存性質為收付便利計仍由各局負責保管將來案經呈准扣抵產價或案未核准退還原人均須隨時於專簿內載明

三、各局所收保證金如積成鉅數得察酌情形提存財政廳

四、領戶繳納保證金須以廳頒編號正式收據為憑經收各局並須於收據上加蓋該局鈐記局長名章以明責任(收據另行頒發)

五、收據金額數字應一律大寫並於銀數之下註一盤字以示終結

六、保證金移抵產價或退還領戶時應將原給收據收回註銷並同時於收據存根一聯註明收回字樣俾資稽考

七、每屆月終須將保證金出納數目分別列表(表式三種附發)隨同例行呈送之逐月計算書表一併呈報

八、收入保證金如隱匿不報或不給予應領正式收據而仍以其他收據代替者一經查明即行議處

九、各局辦理交代時所有經收保證金款項及應領收據計算表簿等均須列冊移交以重公帑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由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清理江蘇沙田事宜由江蘇省財政廳就有沙田各縣分別設局辦理

第二條 江蘇沙田除歷屆丈丈已經丈放者外所有沿江濱海新漲之灘不論官產公產民業已未圍墾成田均應一律分等丈放收價繳則升科

第三條 沙田現業各戶其已圍墾成熟者應調查其肥澆隨時清理分別升轉如有手續未清糾紛未定之處應併澈底清理查照新章收價以免含混隱匿

第四條 轉重各縣沙田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清科酌定升轉以期平允

第五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繳價領契向未升科者應一律升清

第六條 沙田局丈放於呈奉核准收價給照時應同時填發升科知照單單為三聯式一聯發交業戶憑圖執照赴縣升科一聯咨送縣政府照辦一聯存局查核此項新沙仍循向例先度

### 第七條

後灘分別升轉（發給升科單概不收費）附單式。沙田辦理升轉應令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股份填給執照註册如或照契均已遺失應由各業戶開具圩名字號股份細數取具妥保切結到局聲請補發由局查案相符出示佈告並飭由該業戶自行聲敘經過登載當地報章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局轉呈財政廳給照註册所有照册費每畝收銀元一角於領照時繳清沙田領戶升科時由縣驗明執照登記註册填給印單此項印單由財政廳發給為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銀元貳角附單式

### 第八條

留擬待補空復移置均應革除所有接漲突漲復漲各灘應統歸省有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

### 第九條

新漲江灘海灘除有特殊情形應參照舊案或專案辦理者外其餘價值規定於後

### 第十條

- 一、已繞圍墾成田者
  - 甲、上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銀十元
  - 乙、中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銀八元
  - 丙、下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銀六元
- 均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 二、未經圍墾成田者
  - 甲、上等草灘每畝繳價銀五元
  - 乙、中等草灘每畝繳價銀四元
  - 丙、下等草灘每畝繳價銀三元

俟時來勘界成田仍各照前定等則補繳田價一次如已繳五元者再繳五元已繳四元者再繳四元已繳三元者再繳三元計兩次所繳仍如成田所繳之數嗣後不再收價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應為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定價格不在上列等一則之內

### 第七條

所有各縣田灘等次應以出水期遠近地費肥磽為標準由局派員調查明確縣具等則給再詳圖逐案呈廳核示

### 第七條

丈放灘灘應以泥濘確能植草者為限若水影光灘應由局丈量該分存記作為省有土地民間不得先行認領但所有沙粒如查有特殊用途或可供建設之需者應由局專案呈准處理之

### 第七條

丈放已墾灘地原墾戶在接到局方通知一個月內有優先續領權逾限另行召變其未墾灘地概由公家定價召買不論公產民產何項下脚原業戶不得藉口子毋相生之說估取居奇

### 第七條

歷屆丈放沙灘如有價未繳清者應即提出復丈照原繳銀數按原案灘價割管應得沙灘畝分給照執業所有丈溢田灘原領戶延不繳價應查明日前灘勢由局重擬等則價格呈奉核准後勒限一個月繳領逾限不繳另行召買

###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前民間預繳證金報領丈放田灘概照新章定價辦理原繳證金准予扣抵  
丈放新沙應以市尺為率（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但在前清末次丈放以前核准丈放

### 第七條

者仍以放領時弓釐為率末次丈以後至實施市尺制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營造尺為率惟須於單照上註明折合市尺若干得符原案尙免糾紛  
人民私自圍墾之灘地應即自行向沙田局呈報按章繳價否則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時即由通知原估戶限一個月內照章繳價並以五倍科罰逾限不遵應即另行召買  
從前報案承領或有圍墾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應自行向沙田局呈報照章補繳價費否則應准用前條後半段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港堤岸脚裏身溝漚不能視為地渠大道者應一律收歸省有另行召買人民不得私行隱估

### 第七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須一律比照第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情形勒令補繳田價辦法如下

### 第七條

一、由局查明抗欠各戶開列名單送由各該縣分別傳案勒限追繳

### 第七條

二、逾限不繳各戶由縣政府會同沙田局吊取各該戶執業憑證（如單照之類）換發半數田地證據由局出具處分書送達各戶實行折半處分折餘之地另行召買

### 第七條

三、前項折半處分應行收回之地由縣局實行封禁收獲遂則嚴辦

### 第七條

四、折餘灘地由局出示召買有人報領時原業戶不得出

而阻撓

- 五、原領戶對於拆除餘灘地即有租用圍築各費亦不得向新領戶索還以免糾葛
- 六、已經圍築之拆除灘地放領時應遵照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田灘併繳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工費歸公以示公允

七、民國十八年以後放領各案應由局分別詳確查明已成田者亦應勒限催繳田價毋任稽延

第三條

為查擠隱濫增益人敢起見暫行規定清丈辦法於後

- 一、由各該局將轄境內糾紛最多而積較大之沙田分別緩急輕重擬具計劃呈報財政廳由廳摘要令飭辦理

清丈

- 二、奉准舉辦清丈各案應由局查明各業戶畝分戶名分別造冊核對單照契串實施清丈並先會縣劃切出示公告務期家喻戶曉免滋糾葛
- 三、清丈完畢後發給清丈證書（附清丈證）
- 四、清丈期限由局逐案擬定呈核
- 五、清丈費每畝實徵銀元貳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由局於清丈時逐戶催繳毋任延欠
- 六、清丈費全部留局作為清丈之用
- 七、實施清丈時由廳令縣切實協助
- 八、丈溢田地應遵照本章程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九、清丈所用弓尺應依照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辦理升轉丈放應由江蘇省財政廳製備省照呈請江蘇省政府加蓋印信於各局領案奉准後由廳填發轉給執業

據給執照時照上應粘貼四扯斷印圖以清界限

第三四條

升轉老額丈放新灘每畝一律附收照冊費銀五分

第三五條

清理沙田轉重丈放不得有藉口藉估抵稅情事違者應由局呈報財政廳飭縣依法嚴辦

第三六條

清理沙田各縣政府應盡力協助辦理由財政廳隨時察核列入縣長考成

第三七條

沙田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財政廳另擬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三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財政廳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三九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本局各種會議紀錄摘要

## 甲、局務會議

一、本局應如何參加縣黨部召集之全縣抗

日演說競賽會案。

議決：推派宋沐霖先生參加。

(第六十五次)

二、通過各區縣校區報收支報告單據注意

事項。

三、通過縣立教育機關報筵席增加薪收

支報告注意事項。(第六十六次)

四、未經教委核准，擅放暑假各校，應如

何懲處案。

議決：除嚴令暑假延期補行教學外，(

呈准各校，亦須補課。)並嚴加

申斥。

五、不參加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成績展

覽會之學校，應如何懲處案。

議決：1.不參加作為下學期校長任用參

考。2.七區各校成績，交該區各

試驗鄉小，送局審查。

六、如何履行教職員登記案。

議決：下年度任用教職員，須先舉行教

職員登記，再行任用。(第六十

七次)

七、秦巷小學校長李樁，八十橋小學教員

任高本，請求獎勵金，業經審查並視

察終了，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根據優良教師獎勵金規程，李樁

給第二級獎，任高本給第三級獎

(第六十九次)

八、局務內部進行案。

議決：(1)行程預定牌等，由總務組重

加整理，各職員出入，仍照

舊使用。

(2)督學教委離局，仍填離局通

知單。內部職員如遇請假，

應填送請假單。

(3)工作報告，照常核實填送。

(4)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

整理擴充崇安寺民教館，籌

辦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三項

，酌量經濟情形，即日着手

進行。

九、全縣教育，應行改進案。

議決：關於學校教育者。

(1)解除控案糾紛，請督學教委

視察時，注意學校與地方人

士之感情。

(2)經濟方面，注意收支報告及

單據。

(3)考察工作狀況，收支經濟，

是否符合。

(4)多開各種研究會，增加研究

興趣。

(5)注意鄉村單級小學上課問題

，如遇教師間日輪值，應加

糾正。

(6)注意小學教師生活問題。

(7)教委保薦校長，應注意資格

，並須先行登記。

關於社會教育者。

(1)會同教育學院，縣農場，農

民銀行，改進特約農田。

(2) 多辦民衆學校，注意生活教育文字教育。

一〇、教育預算，尚未全部核准，本月份發放經費辦法案。

議決：照舊預算或發暫支數，交行政委員會討論。

一一、教育新聞，由各報館來局採訪或送稿案。

議決：仍由本局供給材料。

一二、黃土潭小學校長請求獎勵金案。

議決：該校所發計劃書，接與實際不甚符合，本學期由該校修正計劃，送交本局核定，經督學視察報告後，舉行酌辦。

一三、通合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應將工作報告收支月報揭示案。

議決：通過。(第一次)

一四、如何遵照小學設立通則，改正各小學案。

議決：經費情形不符過多，俟與各縣教育局接洽辦理。

一五、各校學生數不足標準，如何辦理案

議決：1. 儘十月五日前，各區教委先交學生數不足各校名單。

2. 定期召集不足學生數各校長到局談話。

3. 由局通知鄉長會長同校長限期招足。

4. 過期不能招足學生者，經費照學生數打折扣。臨時折扣標準，以原經費四十分之一計算。

一六、小學經費加減支扣準備施行案。

議決：組織起草委員會，推定冰蓀，顧芝，仰斗，柏森，潤生，源澄，桐孫，忱毅，夏民爲委員，由柏森召集開會。

一七、通過協作學校學級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八、推定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本局及縣校社教機關稽核委員，均由仰斗繼續擔任，以資熟手。

一九、教員登記證遺失，如何補給案。

議決：遺失登記證，應由本人登報十天聲明遺失作廢，連同報紙呈局

用原號廢份。

一〇、調取改組學校校長證，呈請核委員。

議決：儘十月五日前由教調委取交局中，否則扣發經費。

一、通過舉行示範教學辦法案。

議決：通過。

籌備參加第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運動會案。

議決：無錫支會先由各校派代表開預選會，比賽選手。(第二次)

二三、關於農村改進實驗區問題。

議決：組織委員會計劃關於該區教育設施事項推定嚴仰斗，辛伯森，華晉吉，宋冰蓀，章星植，任寶餘，黃忱毅，七人爲委員，由辛伯森召集。

二四、社教機關視導問題。

議決：在社教視導員總額平身體未復元以前，暫由社會教育組主任兼代。

二五、民衆讀本修改問題。

議決：添印民衆讀本第一冊，推定華晉



吉，徐祖謙，沈顯芝三位檢訂。  
二六、復議督學教委會舉行示範教育辦法案

議決：取銷，理由1.教廳無此條理不便  
單獨試行2.本縣本有此項工作  
——交互參閱時督學教委大多出席  
3.屢經試驗，兒童對於試教者素無情感，絕少反應，教育方法，無從表現，教育效能，因之減低，於教育實無裨益。

二七、鄉村教育研究會，近來大部僅為奉  
行功令，勉強奉行，殊缺研究精神，  
應如何改進案。

議決：試驗鄉小研究事業，本與鄉教研  
究會研究事業大致相同，應將鄉  
教研究會自下學期起，取銷所有  
鄉教研究會事宜，責成試驗鄉小  
，切實進行俾收實效。

二八、調取各區未經呈廳核委各校之校長  
證件案。

議決：檢本月底呈報本局轉廳核委逾  
期不繳者扣發薪費。

二九、徵求合格小學校長。

議決：凡志願充任小學校長者（現任者  
除外）可由各方面介紹先行來局  
呈驗各種證件，隨時登記，以便  
簡候遴選。

三〇、催報各區試驗鄉小計劃有無變更案

議決：限十一月十日前呈報逾期不報者  
，即行取消試驗鄉小名義。

三一、學費應先有調查手續，然後實收實  
報，校不得雜舉或賄累案。

議決：併入教委會討論。（第三次）

三二、如何實行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議決「各縣教育局長提倡國貨辦法大  
綱」案。

議決：組織提倡國貨委員會，負責進行  
，推定仰斗，竹吉，泳孫，源澄  
，桐蔭為起草委員，由竹吉召集

三三、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議決：如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決案「改  
善小學教師待遇辦法」第一條第  
一、二、兩項本局已實行外，第  
三項正在擬訂辦法進行，至第二

條第二、四兩項，本局亦已實行  
，第一、三兩項酌量分別實行。  
三四、教師子女免費入學案。  
議決：由督學，總務組，學校教育組，  
會商辦法，於下年度進行。

三五、更改撥款日期案。  
議決：下月起酌量經濟情形，區校經費  
提早發放。

三六、擬訂本局中心工作案。  
議決：下月中心工作，於上月局務會議  
決定之。

三七、決定本局十二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各區各學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  
業成績總檢查，為十二月份中心  
工作。

三八、如何頒發學校鈐記案。  
議決：初級小學改為完全小學，經局核  
准備案者得發完全小學鈐記。

三九、如何舉行各區校該行政及兒童課業  
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在一二月內星期六、日分區舉行  
，其次序及審查名單，由學校教  
育組規定辦理。

四〇、保證師資訓練函授如何結束案。

議決：已報名者先行送達，未報名之不合格小學教師，再通令勸說。

四一、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如何頓促不合格者報名案。

議決：審查不合格者來局報名（辦法由本局印分發各校填寫各教員登記證號數後再行辦理）

四二、修改下年度教員待遇標準案。

議決：下年度起教職員薪階標準分兩等：  
1. 合格者  
2. 不合格者（筵捐加薪亦以合格者為限）

四三、通過小學經費收扣標準辦法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四、小學經費支扣標準本學期暫緩施行案。

議決：通過（第四次）

四五、協作學校應否分撥臨時費及分領筵捐加薪案。

議決：臨時費得增籌經費後辦理，筵捐加薪依照上年度第六十次教委會議決案辦理。

四六、規定下月份本局中工作案。

議決：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各教育機關主

管人員工作總考核（第五次）

四七、教育人員積備援助東北義勇軍案。

議決：推定仰斗、涇村、顯芝、桐蓀、泳蓀為籌備委員，討論一切事宜，由仰斗召集。

四八、下學期各校校長呈報學生人數聘請教員案。

議決：儘二月二十號前呈報學生數，及教員擬聘表，經局核准編級後方得正式開級，及延聘教師。

四九、郵教研究會如何結束案。

議決：各區郵教研究會刻日結束，將全部資產案卷編造清冊，呈局暫行保管。（第六次）

五〇、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案。

議決：交本局提倡國貨委員會繼續進行。

五一、奉令取締江蘇農學會，養鷄學會，養蜂學會，畜產學會，江北鹽墾促進會，墾植研究會，江蘇農村改進會等非法團體案。

議決：除是復外由督學教委會隨時調查，

如有發現則報局依法取締。

五二、編製下年度預算案。

議決：組織預算委員會編製下年度預算，推定仰斗、伯森、晉吉、泳蓀、顯芝、君蓀六人為委員，由仰斗召集，各區教委亦得列席，於三月十日前編竣。

五三、規定本局二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督促各校行政工作為中心工作。

五四、預定三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教育總視察為中心工作。

五五、改組本局經濟審核委員會。

議決：推定仰斗、伯森、晉吉、顯芝、桐蓀為本局經濟審核委員。

五六、通過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辦法。

議決：修正通過

五七、各員獎金勳章如何核定案。

議決：1. 黃土塘小學趙聚昶，合於獎勵規程第三條甲丙丁三項，應得第二級獎，但受第七條之限制，獎勵金應即停給。

2. 徐崇才合於第三條甲丙兩項應得第三級獎金。

3. 雙板橋小學殷維新合於第三條甲丙丁三項應得第二級獎金。

4. 胡巷小學校長胡永良合於第三條甲丙丁三項，應得第二級獎金。

五八、試驗鄉小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本學期試驗鄉村小學之試驗事項，暫行停止，其研究事項，如交互參觀等，由教委會同各區教育會辦理（鄉教研究會試驗鄉小試驗費，移充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之用）。

五九、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辦法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再由委員會詳細補充，即行呈廳核示。

六〇、審核中心小學區里程及教育實施計劃書案。

議決：呈廳核示辦理。

六一、二十一年度新濠協作學校校牌銘記應否仍由局發給案。

議決：通過。

六二、奉令裁撤民衆體育及農事指導員案。

議決：自三月一日起裁撤，嗣後關於民衆體育事業，由督學遵照規程辦理。（第七次）

六三、籌備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案。

議決：推定 伯森 晉吉 澤村 子玉 顧謀 梁劍 爲籌備委員，由柏森召集談話，籌備一切。

六四、二十二年度本局教育施政計劃案。

議決：照原定草案通過。

六五、小學師資流動訓練班開學問題案。

議決：改在暑假期內舉辦（理由）：1. 受訓練者職務上不生妨礙。

2. 訓練導師於聘請人才易於集中。

3. 學校所在地膳宿問題易於解決。

4. 兒童學級可自由編制不妨礙學校行政。（第八次）

六六、推定航空救護委員會案。

議決：推定仰斗，君豪二先生爲委員。

六七、三月份中心工作原定爲教育總視察

，因土月爲編造新預算及籌設民校事，未能舉行，故改編造新預算及籌設民校爲三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通過。

六八、確定本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改良私塾爲本月份中心工作。

六九、預定五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分區運動會及成績展覽會爲五月份中心工作。

七〇、通過二十二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七一、組織編訂公民訓練階段委員會案。

議決：推兩督學中心小學校長組織之（第九次）

七十二、本縣師範生服務支配辦法案。

議決：根據無錫縣教育局支配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七三、本縣應受師資訓練之教員，應設法勸導參加第五屆函授訓練案。

議決：依照上屆辦法，由局調令各區教委轉知，並由各教委於開校長會議時先行報告，轉爲勸導報名。

七四、師資流動訓練班如何進行案。

議決

- 一、名稱改為小學教師訓練班。
- 二、依照上屆會議議決在暑期舉行。
- 三、開學日期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五日止。
- 四、地點不分區集中於崇安寺中心小學。
- 五、人數以八十人至一百人為限，分兩班。
- 六、組織委員會主持該班一切事宜。
- 七、委員七人由教育局長聘任之，名單如下。

成續為下月本局中心工作。

- 七六、通令各區縣立小學切實履行農忙期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案。

議決：通令各校不得放假，如有查出擅自放假者作治校不力論，應嚴加處分，並為下年度任用參考。  
(第十次)

- 七七、小學教師訓練班應否與省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同時舉辦案。

議決：因經費關係，本縣原定小學教師訓練班緩至下學年中，仍照以前流動辦法辦理，騰出經常費，參加省辦分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費。

- 七八、催報鄉鎮立小學計劃案。

議決：仍由各教委會同區長趕日擬具計劃呈局核轉。

- 七九、決定下月份本局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改組各教育機關為下月本局中心工作(第十一次)

- 八〇、整理私塾案。

議決：一、調查 開學時發出調查表，委指各學校儘一月內調查完

竣報局(調查表由學校教育製定)

- 二、甄審後由局儘十月內就調查表加以甄審，可留者加以指導，並辦理各項手續。不可留者嚴行取締。
- 三、訓練 於十一月內集合應受訓練之導師，加以相當訓練(訓練班規程另訂之)
- 四、管理 遵章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十二月內成立)

- 八一、重編社教預算案。
- 八二、定下月本局中心工作案。

議決：交預算委員會重編。下份本局中心工作。

- 八三、規定徵收各校學生費用及報銷案。

議決：一、中心小學區初級每生年收六元，每教室以四十五人計算，(在鄉四校如尤渡里惠山梨莊黃巷等每生年收四元，每教室以四十人計算)。
- 二、鄉區高教每生年收九元，每

- 七五、定下月本局中心工作案
- 議決 以攷查各校行政成績及兒童課業

指定學校教育主任為該班正主任，中心小學校長為副主任。

教室以三十人算，初級每生年收四元，每教室以四十人計算。

三、縣立初中學生年收二十元，縣立小學高級每生年收十二元（三四五六小十一元）

四、宿費 初中每生年收八元，縣立小學每生年收六元（三四五六小五元）

五、雜費（包括講義圖書運動優等）

初中寄宿生每生年收五元，半膳生每生年收四元四角，

通學生每生年收四元，縣立小學高級寄宿生每生年收二元，半膳生每生年收一元八角，通學生每生年收一元六角，縣立小學初級中心小學區，初級寄宿生每生年收一元四角，通學生每生年收一元二角，各屬小學高級寄宿生每生年收一元四角，通學生每生年收一元二角，初級寄宿生每生年收一元二角，初

級每生年收八角（附註雜費於開學一月內編造預算報局學期終了時應彙報並附單據外并附議決全份運動器械目錄一份）

六、學宿費之收入如超過規定額時，應另造特別費報銷呈局，內以十分之五作教職員勞績金。（以薪水標準分配）十分之三添辦校具，十分之二充活動費。

七、學宿費收入不足時由校長自行彌補。

八四、各校支配教職員薪膳辦法案。

議決：各校支配教職員薪膳須遵照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標準辦理，如有特別情形而須變更者，應詳述理由呈局核准。

附變更原則如下

一、初教不滿四十人者，應用單級獨教制。

二、不滿五十人者，亦得用單級獨教制，校長月薪二十六元，但辦理

合法者，每月給獎勵金二元，於學期終了時發發。

三、滿五十人者，不得用單級獨教制。

八五、規定下學期集會辦法案。

議決：規定下學期集會辦法如下。

一、校長會談每學期集會辦法如下。  
二、各區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召開全區教職員會議。

三、每學期各區須舉行教育研究會，研究教育上一切問題，其規程另訂之。

四、社教機關場長會議，必要時由局召集舉行之。

五、每學期舉行社會教育研究會，討論社會教育上一切問題。

六、每學期開始舉行社教機關職員會議。

八六、規定發放各教育機關經費辦法案。

議決 一、縣立學校及社教機關由局按月直接通知。

二、各區為謀各校便利，計每月由教委酌定日期及地點，通

知發放。

八七、民教館農教館最低標準工作應進行考核案。

議決：遵照廳定辦法如期考核（第十二次）

八八、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之各項規程，如何使其勵行案。

議決：由編輯科分編「小學教師必攜」，「社教工作人員必攜」，「社教工作人員必攜」，「社教工作人員必攜」，縣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切實遵照辦理。

八九、本局各項會議議決案，凡各教育機關應勵行者，如何知照案。

議決：由局迪令知照，但各區校得由各區教委轉知。

九〇、核定各校應得教育獎勵銀案。

議決：北莊小學校長須衡平，合於無錫縣教育獎勵金規程第三條甲丙兩項之規定，應得第三級獎金，計銀三十元。

2. 查家穡小學校長王行易，合於無錫縣教育獎勵金規程第三條甲丙丁三項之規定，應得第二

級獎金銀五十元。

3. 北西潭小學校長趙齊雲，合於無錫縣教育獎勵金規程第三條甲丁兩項之規定，應得第三級獎金計銀三十元。

九一、補充上次會議議決，規定征收各校學生費用及報銷案。

議決：上次所議辦法第二條「鄉區高級每生年收九元，每教室二十八人計算，初級每生年收四元，每教室以四十人計算」之下，應附註「初級每教室不滿四十八而用單級獨教制者，以每學期七十元計算」。

九二、補充上次會議議決，各校支配教員薪膳辦法案。

議決：上次所議辦法第一條「初級不滿四十人者，應用單級獨教制」下之，應補「月薪加三元」一語。

九三、教員登記案。

議決：根據廳令自即日起，不合格者不得登記，已登記之不合格教員，重行審查公告（第十三次）

九四、改推經濟稽核委員會案。

議決：一、本局經濟稽核委員會，除三組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於上次教委會議推定沈督學，嚴教委担任。

二、本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定仰斗担任。

三、縣立學校及社教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定仰斗担任。

九五、協作學校及學級地方担任之補助費，不按期清繳，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經查出，即行取消協作，並嚴追欠費。

九六、奉令知照擴充小學辦法，及二十二年度起採用二部制，應如何推行案。

議決：由中心小學計劃，設置二部學級，以作試驗，並由各教委就本區各校情形，參酌地方需要，酌量推行二部制。

九七、修正無錫縣教育獎勵金規程案。

議決：修正各點如下：

一、第三條甲、須改爲於每學期

開始之一月內，擬就具體試驗計劃，呈送本局核准，並由……

二、第三條丙、須改爲有相當著作，曾在教育刊物發表，並呈經本局認爲確有價值者……

三、第三條丁、須改爲在「機關」連續任職三年以上者……

九八、編輯無錫教育年鑑案

議決：推仰斗、伯森、晉吉、泳蓀、涇村爲編輯委員，由柏森召集。

九九、追認本局九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籌備參加區省運動會爲本局九月份中心工作。

一〇〇、預定本局十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組織教育研究會爲本局十月份中心工作。

一〇一、整理私塾，如何進行案。

議決：除照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處理外，如發見不良私塾，妨礙學校（大拉學生等）着隨時勒令停閉，如地方信任私塾，而縣校自受

私塾影響，至學額不足者，裁減學級或遷移他處；一言仍責令該私塾切實改良，呈請設立。

一〇二、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查應須法於組織程序，尙有疑義，應呈廳請示後再行組織（第十四次）

一〇三、禁止各校隨意加征雜費案。

議決：各校應遵照本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規定征收各校學生費用及報銷辦法辦理，不得隨意加征。

一〇四、各校飛機捐款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暫將上學期二個月捐款作一結束，未捐者催捐，未繳者催繳，一律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繳解本局，以便彙送銀行存儲，此款將辦地方上教育方面特種事業之費。

一〇五、確定小學教師訂閱人數案。

議決：應遵廳令每人訂購一本，各區校

由各區教委在十一月五日以前報局，各縣校由本局根據各該校概況表查明人數，令知訂購。

一〇六、預定十一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整理教育行政成績爲中心工作。

一〇七、江蘇二區師範教育改進會，定期舉行第三屆大會，並舉行展覽會，本局出品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推辛幹、嚴仰斗、華專、宋泳蓀、沈顯芝、顧運村、嚴根蓀爲委員，由辛幹召集。

一〇八、如何校訂小學教師必攜案。

議決：推定宋沈兩督學校訂。

一〇九、新委校長證件應限期呈繳案。

議決：限十一月五號前一律交局。

一一〇、取締各校擅放秋假案。

議決：各校應遵照本縣農忙期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辦理，如有故違，校長罰俸一月。

一一一、改善小學教師生活案。

（說明）最近督教視導鄉村學校，見小學

教師大都面目憔悴，精神委頓其原因……

- 1 每日工作甚忙——處理學校行政，記載名項簿冊，教導兒童，訂正各科練習簿，自清晨至午夜，不得休息。
- 2 待遇微薄——半個頭教師，每月薪膳十一元，往往担各個教員功課，自奉極儉，營養不足。

夫鄉為國家基礎，教師為教育基本，教師身體孱弱，教育效能必減，應設法補救，以固基礎。

- 1 工作努力者酌給勞金。
- 2 確定兼課教師之兼課學校，及其任課時間（每星期每校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 3 教師遇有疾病時，得向本局衛生專員或本局特約醫院請求半價診視。（第十五次）

出示佈告催收學費案。

- 一、呈請縣政會銜出示佈告。
- 二、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案。

由督學及各區教委推選富有研究之小學教師三人至五人

再由局長指令為會員（縣立各校包括在內）

- 二、定本月二十六日召集會員，開成立會。
- 三、在縣立第一小學舉行之。
- 四、開會時擬訂章程，推定出席分區研究會代表大會討論研究問題及其他。

定期舉行各區學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日期案。

- 議決：定十二月十日二區三區，十七日四區五區，廿三日六區七區，廿四日八區，卅一日中心小學區。
- 一六、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檢齊各教育機關行政成績，為本局下月份中心工作。

- 一七、定期舉行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及縣立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案。
- 議決：一、定十二月一日起，至四日止舉行。
- 二、通過縣立社教機關行政成績展覽會辦法。
- 三、民校成績展覽會辦法，法由社

會教育組擬訂之。

本局組織排球隊籌備進行案。

- 議決：推定少明，晉吉，泳孫三人為籌備委員，商洽進行事宜。
- 一八九、私塾甄審告竣，應如何處理案。
- 議決：一、未經調查及甄審之私塾教師，由各教委補行調查填表，并送局甄審（儘本月底辦齊）
- 二、凡無錫全縣塾師，均應受訓練，訓練分請求訓練，指定訓練二種。
- 三、組織塾師訓練班籌備委員會，推定泳孫，顯芝，柏森，君豪，運村，少明，夏民七人為籌備委員，指定泳孫為主席。
- 一三〇、各校應行具報補習生，限期已滿，自即日起，應即依照上項教委會議議決，日內各校尚紛紛補報，始從寬至本月月底截止，十二月一日起，查有未報補習生者，即實行扣費。（第十六次）



二一、奉廳令轉知，嗣後教費交付稽核，須經稽核委員會，出席委員八數二分二以上署名蓋章案。

議決：一、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自下屆起照辦。

二、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自下屆起，稽核各校收支報告，應將存局及存教委之二份，裝訂成冊，於對面簽名蓋章，其餘發還各校之一份，應於報告冊每頁上分別簽名蓋章。

二二、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館，函請介紹學校與社教機關，担任調查工作案。

議決：中心小學區中心小學，二區八宅小學，三區洛社小學，四區后宅小學，五區溇泉小學，六區錢橋小學，七區北疇小學，八區查家橋小學，玉邵農教館，縣立民教館，廟庵農教館，新恒橋農教館，周新鎮簡農館，分別担任，由局函復介紹。

二三、確定下學期應行改組之學校案。

議決：由各區教委具應行改組學校名單，儘於十二月底繳局核定，至廿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發表。

二四、審定查家橋小學自製教具案。

議決：推宋泳蓀，沈顯芝，顧涇村審查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二五、編訂本縣鄉土課本案。

議決：委託中心小學編輯，由局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廳核定通令各校一體加入鄉土科。

二六、組織鄉土課本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聘請張正三、陳獻可、宋泳蓀、沈顯芝、顧涇村為審查委員。

二七、樂師訓練班報名日期案。

議決：定十二月廿五日截止，由各區教委轉飭各校校長，切實勸導各樂師，如期入班訓練。

二八、確定一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訓練樂師為中心工作（第十七次）

二九、辦理單級獨教之優良教師，應如何獎勵案。

合於第十二次局務會議第五案第二項之規定，應行獎勵。

三〇、追認本縣樂師訓練班經費預算案。

議決：追認通過。

三一、各改組學校接交限期案。

議決：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三二、本縣鄉土課本第二第四兩冊已經審查完竣，不自付印出版，下學期擬通令各校一律試用案。

議決：本縣鄉土教本已由本局委託中心小學編輯，茲已編輯就緒，不日可以付印出版，除由本局呈廳轉部審定外，並應通令各校，一律試用。

三三、下學期起擬將全縣設在市鎮之農民教育館，一律遷入農村案。

議決：通過，並由社會教育組擬訂選擇遷解地址標準。

三四、本年度起各學區學費經劃一規定後，各區各校學費有收不足額定數者，可否設法救濟案。

議決：預算難定難以變更，各校學費虧

短，可作二十三年度結訂預算之參考。

一三五、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

議決：「整理校具館具」并規定步驟如下：

一、對於本屆改組之教育機關，應由原任負責移交清楚，并由接收人及監交員負責檢查

交、二月份各教育機關，應於發款前，將新資產清冊填竣，交到後才得領款。

一、由局派員分區檢查（第十八次）

一三六、本局重行規定辦公時間案。

議決：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半止，由總務組擬訂簽到簿，按日須由本人分上下午二次簽，到俾便考核。

一三七、本局二十三年度教費預算委員會如何組織案。

議決：推定三主任，二督學，各教委，

一會計為委員，由總務主任召集開會。

一三八、廢止校舍建築經費貸金辦法案。

議決：前茲經費竭蹶，本局無款可貸，該款貸金辦法應即廢止。

一三九、如何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案。

議決：延日組織成立委員七人，由局長指定之。

一四〇、如何修正公立學校名稱案。

議決：推定督學教委，及學校教育組主任，組織修正校名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教育組主任召集。

一四一、舉辦公私立各中學，及縣立各小學校校行政，及學生課業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1. 公私立中等學校一組——地點縣初中及歷史博物館。  
2. 縣立女中附小及縣立六校一組——地點同上。

一四二、本期擬辦各種競賽會以資觀摩案。

議決：舉行「算術」紙際比賽（辦法推定學校教育組起草）

2. 踢毬子比賽（辦法推定社會教育組起草）

以上兩比賽會，地點均在歷史博物館。

一四三、遷移各農教館案。

議決：按照社會教育組擬訂辦法通過。

一四四、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農村小學館則，推定審查員修正案。

議決：推定督學，及華主任為審查員。

一四五、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本局推定參委員案。

議決：推定督學華主任及三區教委為委員。

一四六、確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籌備兒童年兒童節為中心工作，辦法推定宋泳潔，顧涇村，芮子玉三人起草（第十九次）

一四七、訂定本縣公私立中學暨縣立小學學生課業成績展覽會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一四八、訂定本縣公私立中學暨縣立小學算術競賽會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一四九、訂定無錫縣踢毬競賽會簡則案。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一五〇、組織學校行政課業成績展覽，算學競賽，踢毬競賽二大集會籌備委員會案。  
議決：推定辛柏森，奉晉吉，嚴仰斗，秦中甫，秦冕鈞，沈濟之，芮麟，顧澤村，嚴桐孫為委員，由辛柏森召集。

一五一、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籌備學校行政課業成績展覽，算學競賽，踢毬競賽二大集會為中心工作。

一五二、各農教館遷移館址案。  
議決：1. 玉祁農教館原擬遷至齊家莊，如有較遠適當處所，不必拘定一處。  
2. 安鎮簡農教館遷至倉下。  
3. 新濱橋適當處所，不必拘定一處。

4. 張澤橋農教館遷至澇村。  
5. 稱塘橋簡農教館再調查決定。  
6. 厚橋簡農教館原擬遷至馮胡巷，

應再另擇適當地點。  
7. 北坊前簡農教館遷至后塢。

8. 周新鎮簡農教館再調查決定。  
9. 華莊簡農教館再調查決定。  
10. 長安橋、大騎門兩簡農教館均應擇地遷移。

一五三、慶祝兒童節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由本局聯合各學校籌備之（第二次）。

一五四、擬訂小學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議決：推顧澤村、張漢良起草，於一週內送局核定。

一五五、組織小學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案。  
議決：由本局聘請潘仁、張正二、沈顯芝、宋泳孫、陳獻可、姚銘盤、辛會輝、張漢良、顧澤村為委員。

一五六、處理私學問題案。  
議決：1. 舉行全縣總動員調查私塾，由各區教委分地督率各校校長，就範圍內普遍調查，填就表格，儘於五月十日前報局核奪，

各校校長如不逾期填報表格者，應經發經費費並不得再行呈請取編私塾。

2. 違章設立之各私塾，經局取締，不生效力，甚至發生糾紛者，惟有分別呈廳請示，從嚴辦理。

一五七、確定本局五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核對各校資產清冊為中心工作。

一五八、如何核對各校資產清冊案。  
議決：1. 自五月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本局總動員，分組核對各校資產清冊，以作初步辦法，分組核對日期規定於後：  
五月三日——中心小學區及二區。  
五月四日——第二學區。  
五月七日——第三學區。五月八日——第三學區。五月九日——第四學區。五月十日——第四、五兩學區。五月十一日——第五學區。五月十二日——第六學區。五月十四日——

第六、七學區。五月十五日——

第七學區。五月十六日——

第七、八學區。五月十七日——

第八學區。

2.核對各區校資產清冊，以各區  
教委為主幹，本局各科人員全  
體協同辦理。

3.以上列規定日期之每日下午三時  
半至五時半，為核對各校資產  
清冊時間。

一五九、變更編纂無錫教育年鑑辦法案。

議決：1.以廿一年度及廿二年度合編一  
冊。

2.組織編纂委員會，推辛柏森、

嚴仰斗、錢漱六、華晉吉、顧

澤村為委員，由辛柏森為主席

3.限定遲至本年七月底編竣出版  
。(第廿一次)

一六〇、遵令更改公家及私人合辦小學之

冠稱案。

議決：查案報廳，至協作學校，申敘理  
由，仍用協作名稱。

一六一、具沙橋小學經費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應儲辦有成績之封莊協作小學支

撥，其封莊之協作經費，移作美

蓉圩新設小學之協作經費均從下

年度起實行。

一六二、各區定期舉行學校行政覽兒童課  
業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一)開會日期：

八區、七區六月八日舉行。

六區、五區六月十日舉行。

四區、三區六月十六日舉行。

二區、中心小學區六月十七日  
舉行。

(二)開會地點：

八區東亭小學，七區縣三小學

，六區藕塘橋小學，五區縣五

小學，四區鴻聲小學，三區洛

社小學，二區堰橋小學，中心  
區中心小學。

一六三、各區下學期應行改組之學校，應

限期確定案。

議決：限六月十五日前，由各教委開

單報局核定。

一六四、確定下月份中心工作室案。

議決：以考查小學學生成績為中心工作  
。(第廿二次)

一六五、小學教育無試驗檢定，應如何施  
行案。

議決：組織無錫縣教育局審查小學教員  
無試驗檢定資格委員會，以督學  
學校教育組主任，及各區教委為  
委員會委員，由宋督學召集會議

一六六、改正各小學校名下學年應遵廳令  
實行案。

議決：(1)令知各校自本年八月一日起  
，遵照廳令實行改正。

(2)校名改正後校鈴由局須發。

一六七、民衆學校擬在本月內舉行畢業考  
試，擬訂辦法，請予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六八、合併民教區，重行劃定社教機關  
地點案。

議決：民教區根據自治區合併為十區，  
以每一民教區設立一中心社教機

關為原則，由社會教育科擬訂詳細計劃，呈廳核示。

一六九、確定改組學校移交日期案。

議決：定七月下旬為改組學校，移交時期。

一七〇、預定下月份本局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改組教育機關為本局下月份中心工作。

一七一、審閱抽考學校考卷辦法案。

議決：考卷由本局總動員，限日批閱完畢，并請教育機關人員協助之，考試結果作一次學月測驗成績計算。

一七二、江南中學招生未經遵令呈局核准，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嚴行取締。其他各中學如有同樣情形者一律辦理，其辦法如下：

(1) 嚴令制止。(2) 派員監視。

(3) 如有違法招生者，除將新生名冊不予核轉外，將違法情形報廳核示。(第廿三次)

一七三、初小一八制應如何實施案。

(1) (多級初小及完全小學初級部，應

遵照廳令暫行一級一八制辦理，如有困難得商明本區教委報局核示。

(二) 單級亦得獨教，仍照上年度辦理。

一七四、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編輯鄉土教材為中心工作。

一七五、本縣公民訓練具體標準，應如何付印推行案。

議決：由局設無錫教育週刊發專號，在開學前出版，至於推行辦法交視導會議辦理。

一七六、未辦畢業之學校，應如何催促進行案。

議決：由學校教育科查明統計，分發各教委轉知各校，限八月十五日以前補驗證書，或聲明不辦畢業理由，如各校再不遵行，八月份經費停撥。(改組學校照例辦理)

一七七、修訂交互參觀通則案。

議決：嗣後舉行交互參觀，應由教委督同區教育會辦理，其用費在區教育會月領補助費項下支給之，其

他文字有應行刪改之處，交學校教育科酌量修正重行公佈。

一七八、重訂全縣教育機關房屋及田地契約以清產案。

議決：組織各教育機關房屋及田地契約整理委員會，以三主任兩督學，中心小學校長，各區教委為整理委員，並推定總務主任為主席委員。(第廿四次)

一七九、本縣全縣行政會議，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本局應如何擬具提案案。

議決：由本局同人擬具意見，分交總務科，學校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彙編提案，儘本月二十二日編送行政會議辦事處。

一八〇、奉廳令舉辦各教育機關資產登記，應如何奉行案。

議決：(一) 上學期各區對於資產清冊，未經辦理完成者，應各趕速辦竣。

(二) 特學教委視察各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意核對資產清冊，如發現有不符合時，隨時報告

，由局立予緊急處分。

(三)改組之學校，對於資產清冊，應特別注意核對。

(四)縣立初中學校，及社教機關資產清冊，由局調集，核對歸各科主辦。

一八一、協作學校分校學級等地方補助費，有不履行契約者，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如地方補助費不履行契約者，即將該協作學校分校，學級，本局應發之經費停撥，併將該協作學校、分校，學級，立予停辦。

一八二、本學期應如何運行廳頒學級標準人數案。

議決：(一)不滿標準人數者一律裁撤或併級，(不滿三十人者裁併)  
(二)各校擬聘教員，應俟學級核定後，方可正式聘請。

一八三、本年旱荒，稅收必減，教費踴躍，各區協作經費，應如何維持案。  
議決：已核准成立之協作學校分校學級

，仍照上年度經費設法維持，凡未經核准及本年度請求設立者，一概暫緩議。

一八四、教員登記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根據廳定標準舉行登記，(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八五、如何整理中心小學區內私立學校案。  
議決：組織整理中心小學私立學校委員會，並指定宋沈兩督學辛華兩主任，顧校長(溇村)為委員，由顧校長召集。(第廿五次)

一八六、各區學校領款應用印據案  
議決：(一)各校領款，除用領款憑證外，並應遵章填寫正式收據。

(二)由局分發空白收據，各校長須親自簽名加蓋印章，並黏貼印花。(不滿十元者黏一分，十元以上者黏二分。)由教委核明發款。

(三)教委每月發款後，除以領款憑證報銷外，並將各校收據彙

總送局，以憑核校。

(四)正式收據上祇填預算數，領款憑證上分填算數，實發數，扣除學費數。

(五)自八月份起，各校應具正式收據，並補具七月份收據。已改組之學校，憑七月份領款證由新校長代補。

一八七、確定本局工作人員總視察日期，及人員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一)總視察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四月月底止。

(二)前定二區及六區一部份各校，原由辛主任視察者，改由局長視察。

(三)確定各校學生標準人數。甲、(初級)不滿三十人者停辦，不滿七十人者不得開三教室，不滿一百十人者不得開四教室。不滿一百五十人者不得開四教室。教室以上，每增加四十人得多開一教室。乙、(高級)不滿二十五人者不得開級，不

滿五十人者不得開二教室（第廿六次）

一八八、廳令各縣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辦小學生禮儀作法，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一）城鄉各校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一律舉行禮儀作法考

核大會。

（二）城區公私立各小學，在體育場舉行，其出席學生因限於場所，以高級爲限，由縣長教育局長檢閱。

（三）城區公私立各小學低級學生在本校舉行，由師長檢閱。

（四）鄉區各校在本校舉行，由師長檢閱。

一八九、本屆視察結果，決定停辦暨裁併學級，以及裁撤教員之各校，紛紛恢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現因緊縮預算關係，本學期不予恢復，如經督學教委視察人數確已足額者，下學可酌量情形予以恢復。

一九〇、本學期裁設教員之學校，其校長

及教員之薪水，以及學生之學費，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兩教室者教薪總數每月四十四元

，單級獨教者校長每月薪膳二十六元。

一九一、省令規定各中學及社教機關，應造按月收支報告，應如何遵行案。

決議：由局訂期召集各該機關會計人員談話，以期辦法統一。（在社教機關聯席會議時召集）

一九二、各學校領款單據如何收集，如遇遲緩領款及變更發款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一）各教委仍照領款向局具領，於一星期內應將經發各款報銷，單據及領款憑證連同未會發訖各款，一併交與本局會計股核收。

（二）各學校如不遵照定期領款及因故扣款者，該項須至下月份發訖時方得具領。

一九三、規定下月中心作業案。

決議：實施改良私塾。

一九四、如何努力實施改良私塾案。

決議：決定辦法如下：

一、自十一月份起，各教委視導學校時，特別注意私塾，必須到塾調查填寫表格。

二、教委認爲所視察之私塾，合於設塾之規定者，即以登記表交該塾師指導填寫，約期交於附近小學之校長，於發款時呈交教委收回。

三、本局編印改良私塾刊物分發各塾師，俾資進修。

四、改良私塾初步工作，從選定課本及訓練塾師入手。

五、訓令各農民教育館館長，負指導監督該民教區內私塾之責，於學期終了時，應將視察結果報告本局。

六、訓令各小學校長負指導附近塾師之責，每月至少須視導及約期談話各一次。

七、學期終了時，教委呈報視導報告時，必須將私塾視導報告書，同

時呈續。

決議：略。

一九五、無錫教育週刊如何繼續出版案。

決議：由社會教育科計劃進行。

一九六、本學期奉廳令裁減之學級，如已

入數足額，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各該校如呈報入數已經足額，由

局令飭教委查核後屬實，即予呈廳

核示，奉准後再恢復經費。(第

廿七次)

一九七、各教育機關來呈不蓋飭記名章，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不蓋飭記及名章者，開月俸

十分之二，並指定休假日着令

攜帶鈴章來局補蓋。

(二)祇蓋名章不蓋鈴記者，開月俸

俸十分之五，並指定於休假

日着令攜帶鈴記來局補蓋。

(三)祇蓋鈴記不蓋名章者，指定

於休假日着令攜帶名章來局補

蓋，不補蓋者不理，(如係請

假者作未請假離校論)

一九八、取締私塾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一)私塾調查表限本年十二月底

交局。

(二)私塾登記表限二十四年一月

底交局。

一九九、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審查小學教員資格，組織審查會

組織之，歸學校教育科召集。

(第廿八次)

二〇〇、小學生苗苗造林，應如何實施案

議決：推定宋沈兩督學及華主任，草擬

本縣實施計劃，在十五日以前交

局。

二〇一、分區造林應如何實施辦法案。

議決：此案與各機關均有關係，提出縣

政務會議討論。

二〇二、奉令查禁荒江女俠等書籍，應如

何執行案。

議決：一、由局訂期召集各書局舉行談

話會。

二、由局通知各書攤各書販各教

育機關，實行禁售禁購。

二〇四、確定本月中心工作案。

三、城區由局派員訂定審查，鄉

區視導人員隨時檢查。

四、各教育機關已購禁止之書籍

，由各該機關主任人員負責檢

齊送局。

五、由局會集各處禁止之書籍訂

期當眾焚燬。

二〇三、各校校長征收學費發生困難，應

如何救濟案。

議決：查因早荒核減學費一案，縣黨部

代表大會亦經議決，函請酌予核

減到局，經函後派各區教委調

查情形之後，再行核辦有案，現

查各異區學學，對於學費，並非

一律難收，况本縣教育經費，自

本年度九月份起，按照九折具領

，但本局仍照預算十足發放，維

持頗非周章，此項學費，早經減

入預算，收入若再核減，勢必減

成發放，方足以資抵補，惟有維

持十足發放經費辦法，以謀救濟

各校經濟。



議決：全局總動員查禁不良書籍。

二〇五、本局圖書室圖書應如何整理保管案。

議決：由學校教育助理葉昇負責整理保管。

二〇六、中央黨部委託本局彙報專門人材訪問表，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竹學教委查填，交學校教育科彙送。

二〇七、本縣賑災，教育界應如何籌募案

議決：各教育機關人員，按照各人每月薪膳數目各捐百分之二，以一次為限，於二月中繳款。

二〇八、訂定二十三年度改良私塾實施辦法大綱及分期進度表一案。

議決：通過，交學校教育科修正文字後，呈縣轉省核示。

二〇九、訂定標準日課表

議決：通過，印發各小學應用。

二一〇、登記本縣失業小學教師。

議決：即日登報通告，如期來局辦理登記。

二一一、如何擬訂小學校各項設施最低標準案。

議決：交視導會議研究擬定。

二一二、如何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案。

議決：交視導會議研究，擬訂各校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應俟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後，即行組織全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一三、編訂小學分年分科鄉土教材案。

議決：推潘仁、宋泳蓀、沈顯芝、姚銘盤、辛曾顯、須小山、顧潭村、陳廷鏞、華晉吉、嚴少陵、陸朗湖、程恩九、莫仲禮十三人為編纂委員，由顧潭村召集，並請侯保三、錢子泉、顧述之三先生校訂。

二一四、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案

議決：登報公告，並由教委分別通知各校。

二一五、公立中等學校不能依限造送表冊，如何辦理案。

議決：訂於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公立中學校長來局會議解決。

(第廿九次)

二一六、本局抽查各教育機關成績暫行辦法，請討論追認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一七、奉令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組鄉委員會主持辦理，推定嚴仰斗、宋泳蓀、沈顯芝、華晉吉、吳松筠為委員，由嚴仰斗召集，於必要時各區教委亦得參加討論。

二一八、預定二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

二一九、各學區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案。

議決：限於本年一月底組織，並將成立情形連同組織章程報局備查。

二二〇、如何劃分各校通學區域案

議決：推定縣督學沈顯芝，會同縣教育會，擬定通學區域，送局核定公布。

二二一、上次局務會議議決，推定宋沈兩督學及華主任，擬定無錫縣教育機關育苗造林推行計劃大綱，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第卅次)

二二二、小學教師在任職多年著有成績者，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照第三十一次教委會議決案通過。

一、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傳令嘉獎。

二、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縣核獎。

三、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縣核獎。

四、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縣特別核獎。

二二三、無錫縣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二四、私立學校立案用各表式，應由局訂定分發案。

議決：照學校教育科擬訂之各表式，推沈顯芝、顧涇村二人審定後分發。

二二五、本局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以督促指導各教育機關育苗造林。

，為本局三月份中心工作。

二二六、本學期各學區教委因集中注意私塾指導工作，教委互換視導，擬暫緩舉行案。

議決：呈廳核示。

二二七、本學期各小學學生驟增，課桌不敷應用，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本年度因旱荒關係，臨時費，極難費奉令緊縮，無款可撥，應由各校自行設法借用，或就本校學費盈餘項下酌量添置(第卅一次)

二二八、縣教育會呈復縣立各校通學區域標準，及劃區方法應如何核定案？

議決：令縣教育會轉知各區教育會，按照所擬劃區標準，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區內各校通學圖送交縣教育會呈局核定。

二二九、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私塾總視察」為四月份中心工作。

二三〇、關於改良私塾未完竣工作，應如何推進案。

議決：推宋沈兩督學，顧涇村，宋象賢

四人，儘本月底前，按照進度表，擬具辦法，積極進行。

二三一、未經本局登記之教員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學校教育科就各校擬聘表，加以審核合格者，准予聘用，未經登記者，應即日來局登記，如不合格者，暫准代用，另由校長遴選合格教員接充。

二三二、如何指導並督促私立小學立案案？

議決：督學教委，應注意視導私立小學，遇有未立案者，應即催促立案，本年度結束前不立案者，作私塾論定，即嚴行取締。

二三三、中心小學擬訂無錫縣公私立小學保甲訓練實施辦法，應如何核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三四、編輯三年來無錫教育案？

議決：1. 推定宋泳蓀主編，華晉吉，顧涇村二人協同編輯。

2. 材料由各組各教委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供給。

三、儘暑期內出版。

三三五、舉行兒童節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推定華晉吉沈顯芝，顏澤村，吳松筠負責籌備，由沈顯芝召集。

三三六、無錫教育週刊應如何改善發行辦法案？

議決：由學校教育科負責改善發行，會計處專管經濟。（第三十二次）

三三七、編寫鄉土教材應如何計劃進行案。

議決：1. 編寫委員每課酌送稿費五元。（課文、參考材料、研究問題、插圖、攝影、教學方法包含在內）。

2. 印刷費約二千五百元。（每本預計五分每册五萬本）。

3. 印就後，由局發行，收回成本，彌補經費。

4. 其定嚴仰斗，宋泳燕，華晉吉根據上三項原則，擬具計劃，儘下星期內交局呈廳核示。

三三八、管理私塾工作如何積極推進案。

議決：1. 各教委根據私塾調查表，限五

月十五日以前視導完竣，將視導表隨時送局審核。

2. 各教委視導私塾時，應將熟師登記表面交各熟師，限五月二十日前攜帶填就之登記表，及各種證件來局登記。

3. 各教委即日將民教區內，各熟師姓名及私塾地點開單通知各該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以便即日召集訓練。

4. 管理私塾事務繁劇，本局指定葉昇，張照南，宋象賢三人主持此事，以專責成。

三三九、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議決：全縣社教機關總檢查，為五月份中心工作。

三四〇、本學期抽查學生成績應進行案。

議決：由局長臨時指定學校年級科目，派員舉行之，題目由抽考員臨時自擬，考畢後將成績列表報局，考卷由各校自備。（第三十三次）

二四一、組織無錫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案。

議決：該委員會由縣政府，教育局，公安局，建設局，救濟院，醫師協會，教育會等機關團體組織，提交縣政會議商討組織辦法。

二四二、遵令辦理中小學儲款購買飛機案。

議決：（1）通令各學校遵辦。（2）訂定補充辦法呈廳備案。辦法如下：

1. 以二十四年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2. 學生中途退學或增加，應由校長隨時呈報。

3. 被任教師中途變更，所屬款項由校長負責。

4. 校長變更，應將儲款交代清楚。

二四三、整理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級案。

議決：訂定辦法如下：

一、縣教育局整理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級，及添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一、協作學校協作分校，能照下列標準者，改為代用小學，協作學校及添級能照下列標準者，改為補助學校。

1. 核准設立後學生數每年平均在四十八以上者。

2. 核准設立後曾得督學教委優良評語，而辦理始終不懈者。

3. 設備符合最低限度標準者（標準另訂之）。

一、已成立之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校及添級，不合上項標準者，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停止撥發補助費。

一、代用小學每年經費規定三百元補助學級每年經費規定補助壹百元。

一、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訂定請求設立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校辦法，一律廢止。

一、本辦法呈廳備案後施行。

二四四、預定下月份中心作業案。

議決：抽考公立中小學學生成績為下

月份中心工作。

二四五、組織抽考抽查成績委員會案。議決：指定宋泳蓀，沈顯芝，顧經村，華達善，任質齡，周霖，嚴桐蓀，俞鶴琴，宋象賢，須聲桂，葉昇，嚴毅蓀，張杏村，張潮象，等為委員，由宋泳蓀召集開會。

二四六、鄉鎮設立小學，如何擬成案。議決：推定宋泳蓀，嚴仰斗擬訂辦法。

二四七、各區舉師登記表如何審查案。議決：仍交葉昇，張照南，宋象賢三人負責審查，並報告審查結果。

二四八、改良私塾下月進度如何進行案。議決：會致學董手續繁雜，改為抽考，由督學隨時赴塾舉行，儘六月三十日以前報局。（第三四次）

乙、教委會議

1. 七月份發款日期應否規定案。議決：七月份發款日期，定七月二十日；各區日期，由教委通知。

2. 下學期改組學校移交時期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改組學校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底止，辦竣移交手續。（第六十八次）

1. 一九九、二〇〇兩期無錫教育，及最近概況報告，應如何分發案。議決：於本月份發款時分發。（改組各校，發給新校長）（第七十次）

1. 改善分區經濟稽核委員會辦法案。議決：各校報銷在開會，先由教委審核再交稽核委員稽核。

2. 改選稽核委員時應注意召集之便利。

3. 稽核委員由教委供給膳食，并酌貼旅費。

4. 由本局通令各校長，令將每月報銷於下月十日前支出，不得遲延，否則經費緩發。

5. 各校教員出席稽核委員會時，缺課應由校長負責設法代理，並不得扣薪。

6. 稽核時不僅稽核數目之符合，並須注意用途之得當與否，如不恰，應由教委將稽核意見呈

局核辦。

7. 稽核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請定相當人員代理，并通知教委，以稽核會之所在地之學校教員應除外，稽核委員亦不得兼代。

2. 視察報告分期交局案。

議決：本學期分十月十二月二期交局。

3. 各區教委八月份領費日期案。

議決：定八月二十日發放。

4. 改推本局經濟審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公推督學沈顯芝，教委嚴桐蓀，為本局經濟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一次)

1. 修改協作學校學級辦法案。

議決：原有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四項，均有修正之必要。推定顯芝、桐蓀、是桓酌量修改，交局務會

議討論。

2. 支配協作學校學級經費案。

議決：連同上年核准二千元，合共三千元。每區平均二百五十元，所餘

二百元，作為各區預備費。(臨時繼續)

1. 教委收支總報告，於局務會議前交局。

2. 各區校長會議記錄，儘每月十日前送局。

3. 本學期各區臨時費，於十月十二月份兩期發放。(第二次)

1. 核定各區縣校學費辦法案。

議決：組織委員會，詳細計劃，擬訂辦法，提交下屆會議決定，推定各區教委，沈督學，嚴仰斗為委員，由嚴仰斗召集。(第三次)

1. 如何核定本學期各校學費案。

議決：遵照往日辦理。

2. 各區核定學費表何日交齊案。

議決：十二月十五日前。

3. 下學期各區縣校學費核定辦法案。

議決：交局務會議議決之。

4. 如何整理各校資產清冊案。

議決：一、本月發款時各校發新冊一份由各校照舊冊填寫。二、本學期所購者應補入，儘十二月十五日前交到教委處。三、各教委隨

即加以核對加章呈局備查(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交齊)四、臨時費購置物品應於備註項註明。

5. 各區縣校學生不足標準數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三月份起實行裁級或改單級獨教案。

6. 決定新核定協作學校學級經費發放日期

議決：定十二月份補發。

7. 各區教員登記表分額未定者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將未完手續者在無錫教育披露催交證件或其他。二、限二十一年一月底交全，過期作廢。三、各區舉行校長會議時由教委通知(第四次)

1. 結束救濟東北難民捐款案。

議決：以十二月底為限。

2. 協作學校補助費證明書限期繳局案。

議決：限十二月底繳局，過期取消。

3. 各校教職員簽捐加新調查表限期繳局案

議決：限一月十日繳到。

4. 核發資產清冊案。

議決：各區學校資產清冊核對後，於一月十日前繳局，於下學期開始時分發各校。

5. 審核臨時費實際用途案。

議決：一、各教委到校時注意臨時費使用情形，並檢查有無單據。

二、各區稽核委員會特別注意各校臨時費收支報告。

三、缺單據者及單據有疑義時，由未一月發款時扣回臨時費數。

6. 未出席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各校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限一月十日以前繳局審查。

二、過期不繳局者申斥。

7. 改組中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遵照舊章改組由該委員會主席定期開會審查（此案應繳下次局務會議追認）（第五次）

會開會審查（此案應繳下次局務會議追認）（第五次）

1. 改組學校交接辦法案。

議決：遵照向例由局通知新舊校長，定期辦理交接，由教委委託就近校長或地方人士監交。交代未清楚

以前本月經費暫時緩發。

2. 各教職員簽摺增加薪收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本學期簽摺收數，預計至本月發款時，足發兩個月加薪（十一月十二兩月）

二、簽摺增加薪單據仍由局印發，每校一張，均須由領加薪本人簽名蓋章。

三、該收摺即日由教委分發各校填寫，及蓋章，於本月發款前交局。

四、該加薪款項，於本月發款時同時發出。

3. 決定本月份發款日期案。

議決：本月二十日。

4. 各改組學校交接限期案。

議決：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第六次）

1. 各校應一律添用修正六項簿冊案。

議決：（一）六項簿冊為學校行政上最低限度之簿冊，不得少用，各校應一律詳實填寫，其有因學校行政關係須增添他種簿冊者，由各校自訂之。

（二）學籍簿改為學籍片，各校新舊學生應一律填寫，所有以前學籍簿即廢止。

2. 各校應一律用模範兒童，以重公民訓練案。

議決：（一）公民訓練在小學課程中最關重要，各校應一律用本局訂定之模範兒童，實施訓練。

（二）督學教委視察學校於必要時，得抽查各校是否依照模範兒童實施訓練，以憑獎懲。

3. 調取新委校長文憑證件案。

議決：新委校長之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應限於二月十五日前繳局，逾期不繳者，以不合格論，應即另行遴員補充。

4. 籌辦小學教員流動訓練班案。

議決：（一）組織籌備委員會，編製預算，擬定計劃，提交下屆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委員會委員推仰斗、泳蓀、羅芝、溼村、柏森五人，由泳蓀召集（第七次）

（二）委員會委員推仰斗、泳蓀、羅芝、溼村、柏森五人，由泳蓀召集（第七次）

1. 三教室以上學校經濟審核會應行改組案

議決：由各區教委在開校長會議時報告

各校限各校，於三月十五日前呈報到局。

2. 分區經濟審核委員補充問題案。

議決：分區經濟審核委員以一年度一任，但學校中教職員有變更時，應另行改推，由教委報局備案。

3. 分區舉行運動會議。

議決：各區儘五月中分區進行。

4. 本學期增添學校學級案。

議決：預算早已決定，本年度暫難增添。

5. 展期調取新委校長證件案。

議決：最遲至本月底截止，如到期不交，應行撤換，本月經費扣發（第八次）

1. 拾獲費臨時費發放案。

議決：一、拾獲費本月份全部發放。

二、臨時費緩發。（第九次）

議決：將本縣實際工作情形，及對於施用該表困難之點，詳細呈局轉廳

核示。

議決：將本縣實際工作情形，及對於施用該表困難之點，詳細呈局轉廳

核示。

2. 各校概況表再行補填一份案。

議決：本學期暫不補填，以原存教委處一份，至學期結束時，交局呈廳（第十次）

1. 定期繳發各項表格案（各校學費調查表臨時費核撥費支配表）

議決：1. 臨時費，核撥費，支配表，及定核表，定本月發款前，繳局及發出。

2. 學費調查表儘本月底繳局。

2. 對劃鄉鎮設立初級小學案。

議決：提請縣政府，縣政會議商決。

3. 學校行政成績如六項簿籍不完全者，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1. 在校長會議時，通知各校一律送會審查。

2. 如某種簿籍，一校或全區學校缺少時，通知各該校呈局審查

3. 逾期不繳，作治校不力論。

4. 小學師資訓練班添設成績考查一科，以資改進。

4. 規定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審查標準案

議決：1. 校行政成績方面——局定六項簿籍

2. 兒童課業成績方面——國語

算術 常識

5. 確定校行政暨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分區審查辦法案。

議決：1. 開會地點

六月三 八區——東亭

六月七 六區——藕塘橋

六月七 七區——周新鎮

六月十 四區——廟庵

六月十 五區——張澤橋

六月十 二區——寺頭

六月十 一區——中心小學

三區——洛社

2. 審查員 由學校教育組擬定分配表

3. 補課問題 凡在星期六開會之

各區學校須在星期日補課（第十一表）

1. 整理資產清冊案。

議決：（一）本學期添購物品，教委依照各校報銷，代填入產清冊，與各校存校資產清冊交換。

（二）學校物品如有破損，應由校長隨時呈報，以便查核註銷，如查出隱匿不報，而發現缺少者，由校長賠償。

2. 各校使用及保管校鈴案。

議決：（一）各校呈報事件，如不用校鈴者，一律作為無効。（二）各校應妥為保管校鈴，如有遺失，由局重處，並一面由該校登報十天，聲明遺失情形，再行剪報呈局，由局核明轉呈縣府補發。（三）各校鈴記遺失後，如發生流弊，應由原校長負責。

3. 定改組學校移交日期案。

議決：七月二十五日以前。

4. 各校長擬聘教員辦法。

議決：（一）應填妥擬聘表，連同聘書

，送局核准，方生效力。（二）中途改聘，亦須呈局核准。（三）各校教員，如有因名頂替者，校長撤職，教員辭退。（四）教員缺課，請人代理，亦應報局查考。

5. 下學期各校擬聘表定期繳局案。

議決：八月十日前繳局。

6. 考核放蠶假各校補課情形案。

議決：由局派員特別視察。

7. 修改六項簿冊案。

議決：由原定修改委員，再加修改（第十二次）

1. 選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辦法案。

議決：本縣發四十名，其他辦法，自委員會議定後照辦。

2. 審核各校教員辦法案。

議決：一、各校擬聘表，原定八月十號前交局，現因開學期近，須從早審核，改限於八月五號前交教委彙報到局，以便整理審核，如擬聘表於八月五號到局即由前直接委派，六七號開審查

會，單級學校因學生人數不能確定，暫不擬聘教員者，應在限內函告教委。

二、審核事宜由學校教育主任，督學，教委辦理之。

三、審查標準。

a. 合於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八條之規定者，為合格教員。

b. 合於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者，得暫准代用，任期半年。

c. 如有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當小學教員。

四、凡未經本局登記者，不得任用。

3. 管理協作學校辦法案。

議決：一、協作學校校長任免，地方負責人員遴選合格人員呈局派充。

二、協作學校負責人對於協作經費不能負責籌撥時，即取消



協作。

4. 限制招收補習生案。

議決：推定 柏森 沐蓀 潭村三人擬

訂辦法（第十二次）

1. 本學期各校臨時費如何發放案。

議決：各校臨時費定十月份一次發放（

各區臨時費支配表應於九月底交局）

本學期臨時費購置範圍如下：其最要

次要順序分別為時鐘，牀架，印刷器

，風琴等。

2. 學費調查表應否恢復案。

議決：學費調查表不必恢復，惟各校學

費應一律給發收據，在學期結束

時，應將實收數，連同收據呈報

教局查驗，報告表由總務科擬定

3. 特別費報銷交局日期案。

議決：特別費報銷定學期結束前一週交

局。

4. 分區經濟稽核會，限期改組案。

議決：限九月底改組完竣。

5. 各校經濟審核會（三教室以上）限期呈

報改組案。

議決：1. 限九月份發款前報局備案。

2. 每月收支報告須經審核會審核

，由審核會主席審核後，簽名

蓋章具報教委。

6. 改推本局經濟審核委員案。

議決：仍請顯芝，桐蓀繼任担任。

7. 協作學校校長任用，按照上次議決案應

行補充辦法案。

議決：協作學校校長得由本局直接派充

8. 廳令小學教員登記，限期辦竣具報，本

縣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1. 推定辛幹，沐蓀，顯芝，仰斗

，晉吉，潭村，桐蓀，洪良，

夏民九人為審查委員，由辛幹

召集。

2. 凡關於教員督督與部定章程有

發生疑難處，應呈廳請示。

9. 上學期督教視察，社教旅費虧折，如何

補償案。

議決：請局長在本局旅費項下支撥。

10 各區學校飛機捐，可否請捐款委員會暫

緩呈解案。

議決：函捐款委員會，詢問情形辦理。

11 擬訂無錫縣公私立小學招收補習生辦

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令各校遵照。

（第十四次）

1. 各區校教員擬聘表，未交及雖交而未教員

有未登記者，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1. 未交擬聘表之學校，其八月份

經費暫緩發放，俟交到後補領

2. 各校未登記教員，其八月份薪

勝費暫緩發放，俟登記後補領

2. 各區校長，未向本局呈准請假辭職，而

自請代理人者，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經查出，即行撤換。

3. 各區校長，因故請假，應先期呈局核准

，方得離校案。

議決：1. 各區校長，因故請假滿一日以

上者，須遵照江蘇省縣立小學

校長服務細則辦理，並通令各

校切實遵照，如有不遵，一經

查出，立即撤換。

2. 校長離校，無論久暫，其離校起訖日期，及代理教師姓名，應公布校內揭示處。

4. 遵令推設民衆學校案。  
議決：1. 親自治區等級支配民衆學校數之多寡。

2. 由教委督同社教機關，備定設校地點籌備開辦。

3. 民衆學校經費，由教委按月發放。

4. 民校經費，由教委會同社教機關主任核定，需要與否，向教局具領。

5. 民校開學日期定九月二十日。(第十五次)

1. 敦促各校學生繳費。  
議決：出示布告各級學校學生納費數。(第十六次)

1. 甄審私塾調查表案。  
議決：由學校教育組，會同各區教委，分區審核，即日起，儘本月底甄審完畢。

2. 訓導私塾教師案。

決議：集合應受訓練之塾師到城訓練，並辦模範私塾一所，以資實習，受訓練之塾師，膳宿由局供給。

3. 本年度新添協作學校與學級經費，應如何發放案。  
議決：手續已完備者，准於本月發放，八九十三月經費未完備者，暫行緩發。

4. 繼續調查捐資興學人員案。  
議決：由各區教委於發款時知照各校，儘於十一月十五日報局。

5. 各校不得擅收補習生案。  
議決：各校招收補習生者，儘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局，如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即於應撥經費項下扣除，其補習生人數之學費數，

6. 教委視導表，可否複寫繳局案。  
議決：從本學期起各區教委複寫兩份。

7. 上學期各區教委視導報告，規定繳局日期案。  
議決：儘十一月十號以前繳局(第十七次)。

1. 校長擅自離校處分辦法案。

議決：一、不請假擅自停課者撤職。

二、托故離校未經請假者罰俸。  
三、並無緊急事項離校未經請假者記過。

四、因緊急事項未經請假而離校者，及離校時未公佈離校起訖日期及代理教師姓名者申斥。

2. 各校應行填報教育學院之小學校擴充教育調查表案。  
議決：由各區教委轉交各校，限期填報。

1. 江陰教育局公函，查驗該縣鄉村師範畢業生文憑，應如何施行案。(第十八次)  
議決：一、由學校教育組查核各校概況表，如有江陰師範畢業者，轉知教委調驗文憑。

二、由教委直接檢查本區各校有江陰縣立鄉師畢業者，調取文憑。

三、如發現有江陰鄉師畢業證明書者，立即由局檢送江陰教局查驗。

2. 下學期各校招收補習生，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一、下學期照舊進行。

二、本學期除各校呈局核准外，尚有招收之學校，未經呈報者，按照第十八次教委會議辦理。

(第十九次)

1. 催報私人捐資興學案。

議決：各校呈報捐資興學，儘二月底交局。

2. 下學期各校教員擬聘表，及聘書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1. 教員擬聘表，由各區教委會即日發出，儘一月底繳局，方得

領一月份學款。

2. 各區交齊後，應彙集審核，審核後結果，查出有教員未經登

記者，應即轉知來局登記，所有二月份學款，俟登記手續完竣後，方得領款。

3. 極權費發放時間，以及支配辦法案。

議決：極權費由局支配，並照各區學級數分配之。(第廿次)

4. 通知改組各校新校長，應遵照局定各項

1. 各校權擬如何置辦法案。

議決：各校權擬，以由局置辦為原則。

2. 各校收受補習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除核定各校得收受補習生外，其餘一概不准收受。

3. 修正無錫縣公私立初級小學校招收，補習生辦法案。

議決：本辦法內「招收」二字俱改「收受」二字。

第二條改為「公私立初級小學校收受補習生，以本局核定者為限」

第三條改為「補習生之補習，不得妨礙正式學級之教學時間」

第五條刪去

第六條刪去「並須向教委會報補習生人數」一句

第七條刪去

第八條改為「補習生應照初級小學生收費」

第九條前應增「各校收受補習生，須在開學後一月內，將人數及教學情形，專案呈報本局核准」一條

4. 通知改組各校新校長，應遵照局定各項

辦法案。

議決：由各區教委於校長會議時通知。

5. 各校呈局文件，均應一律加蓋校鈴案。

議決：一面局再發通告一面由教委於校長會議時鄭重報告，以後不蓋鈴記者，一概不予受理。

6. 規定各校保管校產辦法案。

議決 由教委通知各校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1) 平時各校應分編各室資產分冊，或分單懸掛，或張貼於各室內，有變動時，隨時更正。

(2) 移交時尤應編造各室詳細資產分冊，以便點交(第廿一次)

1. 如何整理各校課桌椅案。

議決：1. 各校課桌椅經局核定後，有破壞不堪修理者，由校送局，換取新桌椅。

2. 各校以學費盈餘置辦之課桌椅，應一律登錄資產清冊。

3. 各校原有桌椅每教室超過五十座而再購撥者，每一雙座在學費盈餘內提出一元交局，以備

添置。(此費仍歸本區添置課桌椅)

2. 如何整理各校資產案。

議決：1. 核對各校新舊資產清冊。(提交下次局務會議討論)  
2. 各校校册加蓋火烙印。  
3. 各校資產清冊編造不合式者，退歸原校重造，儘四月發款前造齊。否則緩發月款。

3. 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如何計劃案。

議決：由教育會同各區長計劃，儘四月十日前呈報。(二十二次)

1. 整理固有協作學校辦法案。

議決：1. 自下年度起固有協作學校分級學級辦理三年而有優良成績者，得酌加其協作經費。(協作學級及分校月加三元，協作學校月加三元)  
2. 協作學校增設學級，亦得酌求協作學級經費。(第二十三次)

1. 徵求合格小學校長登記案。

議決：通過。  
2. 核對資產清冊案。

議決：未經辦理結束之各區，由各教委負責。

3. 二區各學校行政成績，暨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開會地點，改在寺頭小學舉行案。

議決：應提交下次局務會議追認。(第二十四次)

1.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應如何選送案。

議決：每學區選送三人，由教委開列加倍人數呈局圈定，各種費用均由學員負擔。

2. 支配本屆師範畢業生服辦法案。

議決：1. 儘先任用本屆師範畢業生。  
2. 支配服務地點後既不就者，除通知原畢業學校外，呈廳請示辦理。(第二十五次)

1. 確定增加協作學校，暨協作學級經費案。

議決：查第二十四次教委會議，整理固有協作學校辦法一案，議決自二十三年度起，固有協作學校分級學級辦理三年而有優良成績者，

得酌加其協作經費等語，茲將優良成績之標準確定如下：

1. 學校設備確係逐年充實者。  
2. 學生數僅滿五十人以上者。  
3. 教導著有成績者(第二十六次)

(附註)根據上項標準查明辦理

2. 如何查明成績優良，私立學校呈廳核獎案。

議決：根據督學等視察報告，以私立蔡氏、廣勤、楊氏益公一校等四校辦理成績優良，由局呈廳核獎。

3. 各小學工作報告，應如何改進案。

議決：工作報告表由各棧自行印刷，按月填寫公佈棧內不必送局(第二十七次)

1. 新校長證件，應限期繳局案。

決議：限九月十五日前，由各該校長備具呈文直接掛號寄局。

2. 本縣教育單行法如何照新校長案。

決議：由局選印新校長須知，交各教委分發。  
3. 本學年交換視察，應如何支配案。  
決議：仍照上年度辦理。

上學期 下學期

顧澤村 八區 三區

華達善 中心區 四區

任寶銓 五區 中心區

周霖 二區 六區

嚴桐森 六區 八區

俞宗振 四區 七區

饒映奎 三區 五區

須驛柱 七區 二區

(第二十七次)

1. 督學兼學校教育科主任宋泳森赴省受調，關於學校教育科事務，應如何分任案

決議：(一) 文書方面歸總務兼辦。

(二) 學校接洽及規則區行等事項

由駐局辦公之教委辦理。

教委駐局辦公日期規定如下：

十月廿二日——廿七日 任寶銓

十月廿九日——十一月 周潤生

十一月五日——十日 嚴桐森

十一月十二日——十七日 須驛柱

任寶銓

十二月十九日——廿四日 周潤生

十二月廿六日——三十一日 嚴桐森

十二月三日——八日 須小山

十二月十日——十五日 任寶銓

十二月十七日——廿二日 周潤生

十二月廿四日——廿九日 嚴桐森

十二月廿四日——廿九日 須小山

十二月廿四日——廿九日 俞宗振

十二月廿四日——廿九日 饒映奎

十二月廿四日——廿九日 須驛柱

2. 督學兼七區教委沈顯芝赴省受調，關於七區行政及視導事宜，應如何分任案。

決議：(一) 發款由本局會計處直接辦理

(二) 收集文件及接洽事項，由駐局辦公之教委代辦，如遇有特別事項時，由局指定該區校長辦理。

(三) 視導事宜，由二、八兩區教委分別担任，互換視導區域，(即三區)由三、四、五、區三教委担任。

各校應繳文件，如新校長文憑、證件、學校概況表、教員擬聘表、兒童名冊、

等未繳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扣發十月份學款。(第二十八次)

1. 備款發款應注意手續案。

決議：各學校如不如期領款，依照現行編造計算書辦法，該款交入金庫，不得具領。

2. 準備電調各件案。

決議：由各教委加緊準備。

3. 新校長證件未交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本月底不交局者，扣發經費。

4. 廢止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後，各校收支報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各教委負責審核。(第二十九次)

1. 上年度廳令嘉獎各校長教員，應補行通知案。

決議：由學校教育科查案，分別通知。

2. 改組學校應即日決定案。

決議：由一月十日前決定。

3. 調查捐資與學人員，以便獎勵案。

決議：由各區教委儘本學期內結束前，詳細調查，報局核辦。

4. 小學教師在一校任職多年著有成績者，

應如何獎勵案。

決議：一、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五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由局傳令嘉獎。

二、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十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由局呈請核獎。

三、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請核獎

核獎。

四、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十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由局呈請特別

核獎。

5. 本學期應如何考核各教育機關行政成績

，及學生課業成績案。

決議：一、各校成績展覽會，本學期暫

緩舉行，以抽調成績方法考核

之。

二、左列各項，本局得隨時抽調

考核之。

甲、各教育機關行政表簿。

乙、各校學生課業成績。

丙、各教育機關收支賬目。

三、各教育機關接到本局抽調公

文後，應於一日內檢齊。抽調

各件掛號交郵寄局，（或專人

送局），寄發日期，以郵戳為憑

。

四、本局收到上項成績後，於三

日內加以考核，分別獎懲。

五、本局抽調各教育機關成績，

考核注意事項列如左：

甲、本局抽調各學校及各社教

機關成績分行政，及學科，兩

部分，行政指定教育或訓育，

或事務各項表簿。學科，指定

某年級某組學科成績。（包括

實習成績）。

乙、呈送成績除指定時期外，

須包括本學期開學日起，至電

調日止之全部。

丙、呈送學科成績，應附呈該

級組學生全體名單，該項成績

負責導師之姓名，及該科教科

用書。

丁、呈送學科成績，應包括該

級組全體學生作業，如有告假

學生，應於名單上註明。

戊、呈送學科成績概況，須由

學生註明作業時日及項目。

己、呈送學科成績，概由負責

導師按期簽註批閱日期。（第

三十次）

1. 奉縣令核議征收學費辦法，應否出示布

告。

決議：照本局規定之無錫縣立各校徵

收學生費用辦法第二項徵收時期

，「1. 學期開始時一次繳足，得

發上課證及入舍證。2. 不能一次

繳足，由學生家長申明理由，填

寫理由書者，得分期徵收，上學

期分入學時及秋收後兩期，下學

期分入學時及兩事後兩期。」呈

請縣政府請出示布告，嚴切曉諭

各學生家屬遵辦。

1. 管理私塾委員會限期成立及籌措經費案

。

決議：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成立日期，

原議儘本月底為限，現因事實上

困難，展期至二月十日前一律成

立，經費酌量在緊縮預算內開列

，或呈廳動用總基金。

2. 下學期擇定學區，舉行總視察案。

議決：由局長指定學區，再由學校教育組主任擬訂詳細辦法，定期實行。

(第三十一次)

1. 各校因學生數增加，紛紛請求恢復添級，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本年度因早荒關係，應令編造緊縮預算，如緊縮預算內已經列入該校添級費者，可准恢復，如未列入者，應由學校會同地方設法維持，俟下年度再行呈請恢復。

2. 新委校長未繳文憑證件者，應限期繳局案。

議決：儘本月底一律交局，不繳者扣發經費，如逾限不繳文憑證件者，即予撤換。

3. 擬聘表概況表應限期繳齊案。

議決：儘本月發款前交齊，不繳扣發經費。

4. 各校經費到期不領或因故扣案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應由教委將該校經費撥局，轉解

金庫存儲，俟學期終了後方得呈請補領。(第三十二次)

1. 如何指導各學校編組保甲制度案

議決：1. 督學教委在視導時指導各校兒童自治組織應採用保甲編組辦法。

2. 小學校編組保甲詳細方案由中心小學校擬訂，呈局核定公佈施行。

2. 教育機關如何協助整理保甲案。

議決：由督學教委主任列席縣府區長會議，商定協同方法。

3. 管理私塾委員會，如何積極進行案。

議決：由督學教委主任列席縣府區長會議，商洽積極進行辦法。(第三十三次)

1. 取締不良私塾，應否歸私塾管理委員會辦理案？

議決：1. 取締不良私塾，由私塾管理委員會或學校呈請教育局轉函縣公安局執行。

2. 呈縣請示封閉私塾時，應用何種機關封條？

2. 管理私塾委員會鈐記會牌，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局製就發給。(第三十四次)

1. 各校擬聘表如何審核案。

議決：由各區委就本區擬聘表審核交局，復核分別准駁，仍將原表發還各校。

2. 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限期成立案。

議決：限五月十日前，由各區教委呈報成立。

3. 如何轉飭私塾塾童憑讀新生活須知，並能講解案。

議決：1. 通令各塾師遵照(登國民導報公告欄)。

2. 由督學教委視導時，督促塾師遵辦，並考驗塾童是否熟讀。(第三十五次)

1. 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工作如何進行案。

議決：(一)根據最近各區公所調查戶口表，由教委會同區長，請附近小學教師共同統計。

(二)統計標準如下：

1. 年齡規定七歲至十二歲。

為委員，由宋泳蓀召集開會。）

第三十六次

1. 辦錫奎縣單級教學研究會暫行辦法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照原擬辦法通過)

2. 各區公立單級小學校長及教員，如何分批指派出席全縣單級教學研究會案

(議決：1. 本屆指派單級小學校長出席。2. 其指派學校由教委開單送呈局長核定。

附各區私立單級小學統計：

公立 中心區 一 二區 二三

三區 一七 四區 二二

五區 二二 六區 二四

七區 三五 八區 三〇

私立 中心區 五 四區 一

六區 一七 七區 四

丙、督學視導會議

1. 各校以時局關係，學生驟減，應如何設法維持案。

2. 核准設立後會得督學教委優良評語，而辦理始終不懈者。

3. 設備符合最低限度標準者(標準另訂之)

一、已成立之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級及添級，不合上項標準者，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停止撥發補助費。

一、代用小學每年經費規定三百元，補助學級，每年經費規定補助費五百元。

一、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訂定請求設立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級辦法，一律廢止。

一、本辦法呈廳備案後施行。

4. 預定下月份中心工作案。

一、本辦法呈廳備案後施行。

議決：抽考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成績為下月份中心工作。

5. 組織抽考抽查成績委員會案。

議決：指定宋泳蓀，沈顯芝，顧運村，華達善，任寶銓，周霖，嚴桐孫，俞鶴琴，宋象賢，須學桂，葉昇，嚴毅孫，張杏村，張潮象等

2. 性別分男女二項。

3. 住址以鄉鎮為單位。

4. 分別入學與未入學。

(三)統計表表式由學校教育科擬訂。

2. 各學區劃分各學校通訊區案。

議決：由各教委儘六月十五日前劃定，原則如下：

(一)以學區為範圍，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變更。

(二)每學區分五區至十區，每區設立中心通訊學校一處。

3. 整理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級案。

議決：訂定辦法如下：

一、縣教育局為整理協作學校協作分校協作學級及添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一、協作學校協作分校，能照下列標準者，改為代用小學，協作學級及添級，能照下列標準者，改為補助學級。

1. 核准設立後學生數每年平均在四十八人以上者。



議決：督學教委，於視導時宜督促學校當局，對於學生家長，多方勸導，令兒童照常入學。至於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應裁併或停辦等問題，再行分別解決。（第二十二次）

1. 如何督促放假蓋假之各校，補行上課案。

議決：由督學及教委共同抽查。

2. 各校成績報告單如何繕印案。

議決：仍照以前本局規定格式，各校仿照繕印。（第二十三次）

1. 各校對於督學教委視察指導，有所商量，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直接致函本局，由本局負責答復。

2. 地方對於添校添級補助費，往往遲不交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教委設法勸導。（第二十四次）

1. 督學舉行範教案。

議決：推定沈顯芝，濮源澄，嚴桐蓀三位起草試行範教方案，提交下次會議通過施行。

2. 學校行政上之六項簿冊案。

議決：1. 函教育會徵發這簿冊式樣。

2. 以該項簿冊式樣分發各校徵求改進意見。

3. 彙集各校改進意見，另擬劃一適當簿冊。

3. 特別注意鄉村單級小學案。

議決：1. 教師勤惰。

2. 實施教學情形。

3. 規定學生數是否符合。

4. 特假情形。

5. 督促聯絡學生家庭情形（如家庭訪問，懇親會，兒童成績展覽會等）。

4. 注意各校調育案。

議決：1. 注意各校是否按照本局所定模範兒童實施調育。

2. 注意模範兒童改善方法。

5. 各校兒童用書問題。

議決：1. 參照最近概況報告工作欄第一〇〇頁。

2. 定期重行審查各書局小學教科書。

3. 通知各書局依照本局選定書籍

配置（第廿五次）

1. 通過舉行示範教學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應提交局務會議通過。（第廿六次）

1. 各區小學經費加減補充辦法案。

議決：1. 學生數不滿足額，而該學期會得本局傳令嘉獎者，不減少經費。

2. 學生數超過定額，而該學期會受本局申斥或懲戒者，不增加經費。

2. 農忙期間內上課問題。

議決：遵照無錫縣農忙期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辦理（見無錫教育最近概況報告法規欄二九頁）

3. 學校兒童缺席案。

議決：凡學生因病缺席者，教師應確實調查該生情形，其因農忙缺課者，應遵照本縣農忙期間鄉村小學實施教學辦法第七條辦理。（第廿七次）

1. 整理各區學校行政兒童課業成績審查結果案。

議決：一、請學校教育組擬就表格交教委填就呈局。

二、歸學校教育組整理後，由局分別懲獎。

三、表格在本月底由教委呈局。

2. 修改學校行政上簿冊案。  
議決：組織委員會，推定李柏森，沈顯芝，顧涇村，嚴桐蓀，宋泳蓀為修改委員。(第十九次)

1. 出發視導日期案。  
議決：自三月一日起開始視察。

2. 規定本學期視察時注意點案。  
議決：照上學期規定各點修正通過。

3. 視察社會教育機關案。  
議決：遵照廳令裁撤民教視導員，所有視導事宜，由兩督學分別負責。

1. 各校學生驟增，課桌不敷應用，怎樣處置案。  
議決：一、各學區課桌費提前發給，以供需要。

二、下年度預算內課桌費一項，照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一倍。

2. 全校各級學生數，平均超出標準數，教

師教學多費心力，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建議局務會議，酌給勞績金。

3. 印發縣立小學教育實施最低限度表，以資參考案。(第卅次)  
議決：即日訂定印發。

4. 各校如何舉行兒童節案。  
議決：本年兒童節為第一次舉行，日期在春假中，特規定自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十日止，為兒童節運動期。在此期間，各校應舉行兒童節中心教育以資提倡。(第卅一次)

1. 推定呈報本縣實際工作情形，及對於各縣督教訓教育機關互相監督施用報告片，困難之點擬稿者。  
議決：推定沈顯芝，顧涇村二先生擬稿

2. 單級教室上課，低級學生在中間停止上課。(一年級每星期二節，幼稚生每天一節)  
3. 對於教學是否適宜案。

議決：一、對於低級兒童每天除上課外早退不得在中間停止。二、如在

中間停止，應由導師指導康樂活動。(第卅二次)

1. 小學字典種類頗多，應用何種最為適宜案。  
議決：一、先推定泳蓀，桐蓀，涇村為審查員，審定合用字典。

二、指定中心小學三上級試驗四角號碼，及部首兩種使用法

2. 規定各科練習簿格式案。  
議決：推定仰斗，柏森，顯芝，桐蓀，涇村五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計劃進行，並由顯芝召集。

3. 如何指導兒童閱讀書案。  
議決：甲、充實各校兒童圖書。

一、在各校經費中劃出一部份經費置備圖書。

二、在各校合作社盈餘項下劃出一部分經費置備圖書。

三、由局方提出一部分經費置備各校圖書。

四、由各級兒童共同置備。

五、置備兒童圖書時，須注意各

年級讀物標準。

乙、指導方法。

一、複式學級中在開始上課時先

指導閱讀方法，並準備讀物。

二、鼓勵兒童閱讀的興趣。

三、考查成績——口頭考查

記考查 定期測驗，

四、使兒童預定閱讀書籍，

五、規定本學期至少限度應讀書

籍，並製成問題片。

4. 如何使各科練習簿，不久擺在導師處案

一、作文日記兩種須多存在兒童處。

二、不能常放在兒童處的課卷，須陳列

在公共場所，以便兒童隨時閱覽。

三、担任導師須按時批改課卷（第卅三

次）

1. 選用新課程小學各科課本案。

2. 應選用之課本。

勺、初級——國算常社自衛

文、高級——國算社自衛

3. 推定選用課本人員。

勺、本局 a. 國語 泳蓀 桐蓀

b. 算術 羅芝 漢良

c. 常社自 溇村 遠善

d. 衛生 潤生 寶鈴

由泳蓀召集

a. 國語 縣一

b. 算術 縣二

c. 常社自 中心小學

d. 衛生 女中小

4. 開始選擇日期——七月四日至十日止。

5. 選擇後各校採用教科書每科以一種為原

則，過必要時得採用第二種。

6. 選擇標準。

勺、內容

a. 合部定總程標準者。

b. 文字清淺，適合兒童程

度者。

c. 插圖美麗，豐富，足以

引起兒童興味者。

d. 編制方法完善者。

e. 文字大小適宜，有新標

準注音符號者。

f. 數量適合者。

g. 教材適合時代及時合者

文、形式

a. 裝訂堅固者。

b. 紙張堅而無反光者。

c. 印刷精美者。

d. 封面美麗者。

勺、價目

低廉易於購置者

勺、有教授書者

7. 選擇後連令各校採用，選定課本，以便

考核成績。

8. 斟酌應定視察表格以便應用案。

議決：推定 泳蓀 顯芝 桐蓀 溇村

負責計劃。

9. 試用應定督教學校互相監督片案。

議決：下年度開始應用（第卅四次）

1. 確完全縣初級小學應用各科教科書案。

議決：國語 初級國語讀本（吳研因

編世界出版）

算術 初級算術課本（趙侶青等

編中華出版）

社會 初級復興社會教科書（馬

精武等編商務出版）

自然 初級復興自然教科書（宗

亮賢等編商務出版）

衛生 初級復興衛生教科書(俞嘉瑞等編商務出版)

常識 初級復興常識教科書(徐映川等編商務出版)

(附註) 不用社會自然衛生課本可採用常識課本。

2. 限期選定全縣高級各科應用教科書案。

決議：儘八月十日前選定。

3. 重訂學校概況表，及教育視導表格式案。

決議：照擬定格式通過。

4. 修訂六項簿籍案。

決議：照委員會修正格式通過。

5. 規定各科練習簿案。

決議：照委員會擬定格式及辦法修訂通過。

6. 印訂各科練習簿案。

決議：指定協成，民生，錫豐三處承印，並推定魏君豪接洽，由各書局推銷。(第卅五次)

1. 本學期首次視察應行注意之點：

議決：應行注意點如下：

- 1. 學生數
- 2. 教室數

3. 教師數

4. 上學期添置之校具

5. 校舍租金數

6. 校工工食數

7. 採用教科書

8. 學校行政簿冊及兒童練習簿冊

2. 規定各校工作報告，收支月報，揭示地點及六項簿冊懸掛地點案。

議決：1. 工作月報，收支月報揭示於公共揭示處，或辦公室。

2. 六項簿冊懸掛于教員辦公室，或會客室。

3. 各校應公布自定學歷案。

議決：各校應照局發學曆，自行編訂，限九月十日前公布于各該校揭示處。(第卅六次)

1. 各區教育委員奉令交換視導，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1. 每學期交換視導二分之一學校數。

2. 本學期各區教委交換視導辦法規定如左：

- 第一區教委視導五區學校

第二區教委視導一區學校

第三區教委視導四區學校

第四區教委視導七區學校

第五區教委視導八區學校

第六區教委視導二區學校

第七區教委視導六區學校

第八區教委視導三區學校

下學期各區教委交換視導辦法規定如左：

第一區教委視導七區學校

第二區教委視導八區學校

第三區教委視導六區學校

第四區教委視導五區學校

第五區教委視導一區學校

第六區教委視導四區學校

第七區教委視導三區學校

第八區教委視導二區學校

3. 本學期交換視導日期規定自雙十節後開始

2. 本學期督學視導區域規定如左：

宋督學視導區域：

- 五區 六區 八區 七區 一區

沈督學視導區域：

二區 三區 四區 七區 一區)  
一七兩區共同觀察) (第卅七次)

1. 小學教師進修辦法案。

議決：一、督教由局每人發給一份，俾便指導。

二、分發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

，從十一月份起，督教開始檢查，從十二月份起。

三、筆記依照習作事項記載。(習作事項，載小學教師半月刊)。

四、進修辦法，載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二期，及無錫教育第二百四十八期。

五、筆記簿一律用大號五分本，並自左至右橫寫。

六、由局規定，定期檢閱。

七、批評標準呈廳請示，另行規定。(第卅八次)

1. 小學教師工作簡忙閱覽「小學教師」多無暇記載筆記，但應令查核極嚴究應如何督促案。

議決：一、閱覽後在書本上作符號。

二、摘要筆記。  
三、練習習作問題。  
四、督教視察時，按照以上三項分別督促。

2. 各區舉行學校行政，及兒童課業成績展覽會審查方法案。

議決：一、審查成績標準重新擬訂，請溧村，桐孫，柏森，泳孫，顧芝五人組織委員會，由柏森召集。

二、每次出席審查者規定本局六人，並請省錫師附小，及鄉師教師各一人，同時出席審查，藉資指導，本局人員，如因事不到，應自行請代。

三、開會時出席各校，須注意展覽，以資觀摩(第卅九次)

1. 修正六項簿冊案。

議決 1. 學校大事記上行事曆表須修正

2. 成績考查簿上須修正甲乙丙三種表，用紅黑藍三種顏色印刷

3. 工作月報表上，學生出席人數百分比，應根據出席簿，以學月計算，工作表上改稱第○學月學生出席百分比，

4. 簿表於一月二十五日印就。

5. 以上四項交學校教育組辦理。

2. 修正各科練習簿格式案。

議決 請龔漢良，顧溧村，沈顯芝修正

3. 審查第八學區查家橋小學校長王行易，自製計數器案。

議決 交中心小學試驗。

4. 如何統計審查成績，暨兒童課業成績案

議決 依照本局規定項目，平均計算。(第四十次)

2. 學校行政成績，暨兒童課業成績審查表

，規定會集日期案。

議決：儘于本星期交學校教育組，以便早日付印。

3. 下學期如何實施鄉土課程案。

議決：1. 常識教育時間，每週二百四十分鐘。內鄉土課程時間約作四分之一計，每週以六十分鐘為標準。

2. 視察時應注意鄉土教學情形。

(第四十一次)

1. 特別視察後之處理辦法案。

議決：一、教職員全體在校照常上課者，斟酌情形，予以嘉獎。

二、教職員在校學生缺席者，免予置議。

三、教職員不在校，校門關閉者，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記過或申斥。

四、以上各項呈報局長核定辦理。

2. 確定收受補習生之學校案。

議決：會後由各區教委同督學，分別

提出，呈局長核定。

3. 擬具全省視導會議提案案。

議決：儘本月十八日以前擬定，交兩督學整理。

4. 編印視導專刊案。

議決：交本局編輯酌量辦理。

(第四十二次)

1. 新調縣督學到局後，本縣各區教委應如何共同視導案。

議決：1. 新調縣督學視察學校時，本縣各區教委，除應代為規劃行程外，不必按時伴同視察。

2. 各區教委規劃視察路程時，除各該區公私立小學之外，應注意各民衆學校及私塾。

3. 新調督學到局後，每月須仍循舊例舉行視導會議一次。

4. 本縣各校工作情形，於新調督學到局舉行視導會議時，應提出報告，以免隔膜。

2. 各區所委如何視導私塾案。

議決：1. 先行調查各本區私塾。

2. 私塾視導表由局印發應用。

3. 關於新調督學視察學校之緊急處分案。

議決：新調督學視察學校，如有緊急處分須報告本局，俾便處理。

(第四十三次)

4. 學校教育組主任辛森報告：

一、校長應當常川駐校，如有事故請假，須呈准本局，請定代理人將姓名公布校內，俾衆周知。

二、關於處分校長擅自離校問題。

1. 不請假擅自停課者撤職。

2. 託故離校未經請假者辭俸。

3. 並無緊急事故未經請假者記過。

4. 因緊急事項未經請假而離校時，未公布離校起訖日期及代理教師姓名者申斥。

三、關於農忙期間實施教學問題。各校在農忙期間，應一律遵照局定農忙期間實施教學辦法辦理。

四、關於小學教師閱覽「小學教師」問題。

1. 閱覽後在本書上作符號。

2. 摘要筆記。

3. 練習習作問題。

4. 督教視察時按照以上三項分別督  
促。

五、關於單級獨教問題。

1. 初級不滿四十人者應用單級獨教  
制，惟月薪加二元。  
2. 不滿五十人者亦得用單級獨教制  
，校長月薪二十六元，但辦學合  
法者每月給獎勵金二元，於學期  
終了時發。

六、關於各校實施鄉土課程問題。

1. 已由本局委託中心小學編訂本縣  
鄉土課本，通飭各校於本學期起  
加入常識課程內教授。

2. 常識教育時間每週二百四十分鐘  
，內鄉土課程時間約作四分之一  
，計每週以六十分鐘為標準。

3. 視察時應注意鄉土教學情形。

七、關於各校行政應用簿籍問題。應照  
局定六項簿籍，切實詳細填記，不  
得開闕。

八、關於工作月報及收支月報問題。各  
校應將每月報告分別公布校內。

九、關於兒童用練習簿問題。

作文、寫字、日記、讀書筆記、算  
術、常識練習簿，已由本局規定格  
式。

十、關於初小收受補習生問題。

1. 各學區應准收受補習生學校，本  
學期起已由本局核定。(列有清  
單令發各校知照)

其餘各校不准收受。

2. 本學期起由局重訂收受補習生辦  
法，通飭遵照。

十一、關於各校擬聘教員問題。  
1. 應填送擬聘表連同證書送局核准  
方生效力。

2. 中途改聘亦須呈局核准。

3. 各校教員如有冒名頂替，校長撤  
職教員辭退。

4. 教員缺課請人代理，亦應報局查  
考。

5. 總務組主任嚴仰斗報告：

十二、關於各校經費及教師經過問題。  
由局訂有標準(見小學教師必攜  
三五頁至三八頁)

十三、關於各校資產問題。

各校均有資產清冊可查。

6. 社會教育主任華晉吉報告：

一、全縣民衆學校之設置可分兩類

1. 社教機關自辦者；

2. 各區推設者。

二、本學期民衆學校一部份已開學，一  
部在籌備開學中。

7. 各區教委視導私學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各區私塾視導事宜，歸各本區教  
委及原任視察各該區縣督學共同  
視導，交互視導，教委在必要時  
亦應隨時加以視導。

8. 調查私塾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呈請縣府認飭各區團正分別限期  
詳切調查。

9. 查家橋小學自製教具，據中心小學試用  
後，呈送試驗報告到局，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根據試驗報告優點及改進點分別  
獎勵，並令再事改善。

(附中心小學試驗報告)

低級算術試驗報告

優點 1. 比市售算數器價廉。

2. 比市售計數器方法多變化。  
改進點：1. 方塊太多數字太小，易渾亂視線，最好將計數器放大。  
2. 倒減法容易使兒童觀念混亂

3. 每條方塊顏色相同，位數不易識別。  
4. 方塊重心不穩定，兒童認識數字不能一致。

10 修訂視導表案。

議決：由中心小學校長暨五六兩區教委根據廳令規定，先行擬訂本縣各小學最低工作標準，再將原表修正。(第四十四次)

1. 各校兒童課業練習簿，依照規定格式，如何督促填寫案。

議決：由教委督學視察時，隨時督促認真填寫。

2. 本會開會時應請交換視導之督學出席討論案。

議決：通過。(第四十五次)  
1. 改進各區校課業成績展覽會辦法案  
議決：本屆展覽會課卷種類，由局指定

。各校用品範圍規定如左：

1. 課卷數應與學生數相符。  
2. 學生所用練習簿在一本以上者，應一併送會。

3. 屬於指定課卷種類之測驗或競賽成績亦應附送。

4. 凡與指定課卷種類有關係之教科書及補充教材，每級每種應備具一份隨同成績陳列。

2. 學生課業成績展覽會課卷種類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分定四種如下：

(一) 作文，讀書筆記。(閱書

筆記附)(二) 日記，小字。(三)

(四) 常識，大字。

3. 公民訓練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推定顧澤村嚴桐孫農漢良擬訂辦法於下次會議時討論決定。

1. 如何改進本縣學校教育視導表概況表案  
議決：推定辛柏森、宋督學、沈督學、

顧澤村、嚴桐孫、農漢良修改，由辛柏森先生主持。(實施錄改周錄)

2. 如何改進學校政籍及兒童練習簿案。  
議決：全第一案。

3. 公民訓練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推定顧澤村、嚴桐孫、農漢良擬訂辦法，由顧澤村主持。

4. 如何劃一各校行政表格案。  
議決：推沈督學擬訂表式由局印發。

5. 如何指導學生記載日記案。  
議決：學生記載日記，夕會時教師應切實指導。(初級一二年級可略)

6. 如何實施勞作教學案。  
議決：1. 鄉村學校每週須有農事實習時間。2. 各校學生個別之勞作情形，教師須注意調查，並可領導學生互相參觀各生在家庭勞作情形。(第四十七次)

1. 本縣小學公民訓練具體標準如何推行督促案。  
議決：1. 公民訓練具體標準各校一律進行。2. 訓練條理應印發兒童各級



各階段全文須書寫張貼各教室，文字宜用較大的正楷，易於兒童注意。3.晨夕會時關於公民事項須有詳細記載。4.各校盛慶日誌關於公民訓練事項須詳記載。5.兒童巡察團記載關於公民訓練事項須注意記載。

2. 記積表如何推行案。

議決：1.本記積表歸各書局發賣，紙張大小照樣。2.使用說明由沈顯芝先擬具，附印於該表右方。

3. 優良教師如何獎勵案。

議決：此後督察視導如有優良教師應提出嘉獎。

4. 各校如何填送學校概況表案。

議決：每學期第一次校長談話會議時分發儘一月內填就寄交教委。

1. 釐定總視察要點案。

議決：此次總視察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學生數——實到數及近三天出席數。
2. 教師在檢與否，教師姓名與原

聘者有變動否。

3. 視察學校，以普遍為原則。

2. 釐定總視察人員案。

議決：推定局長督學主任教委暨魏蜀山等十五人一區、局長，二區、邊蕩柏森，三區、寶銓澤村，四區、劉生晉吉，五區、桐孫觀山，六區、鶴琴顯芝，七區、映奎仰斗，八區、小山泳蓀。

3. 釐定總視察表格案。

議決：請顯芝擬定。

4. 如何推行鄉土教材案。

議決：中心小學編印之鄉土教材本，由各書局發賣，——三年級用第一冊，四年級用第三冊，教學時間照舊辦理。(第四十九次)

1. 如何督促實施新課程標準案。

議決：1.督促各校教職員，對於新課程標準遵照切實施行。

2.請中心小學擬排單級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三種標準日課表，油印分發各校參考。

3.各科科目名稱為教學時間，須

完全遵照無錫教育週刊二二期登載之新課程標準。(例如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看書四項，算術包括算算珠算商業；.....)

2. 確定學校教育視導批評標準案。

議決：修正通過。

3. 督教視導時，如何記載改核要點案。

議決：依照學校教育視導批評標準，用甲乙丙丁符號記載。(第五〇次)

1.縣教育會呈請本縣各教委，應當駐在各該區適中地點辦公，并指導該處學校研究試驗，以為各校楷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江蘇省各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教育委員除視察外，應當川駐局辦公譯釋條文，似無常川駐在學校辦公之必要，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情形辦理。

2.如何擬訂各區小學研究會組織通則案。

議決：由桐孫學桂擬訂各區小學研究會組織通則。潘村擬訂各小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3. 如何擬訂小學校各項設備最低限度標準  
決議：由冰孫顯芝擬訂，交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4. 如何審查抽調各教育機關成績案。  
決議：一、由局長督學教委科主任及助理，分別認定各學校各項科目成績審查，其分配如下：

- 1. 學校行政——冰蒸 顯芝 潤生
- 2. 國語——宗振 桐孫 潤生
- 3. 算術——仰斗 顯芝 桐孫
- 4. 常識——達善 寶餘 宗振
- 5. 其他——局長

5. 如何徵求在一校連續任職滿五年以上之校長教員案。  
決議：由各教委即日通知各該區學校，收集證據案。

6. 如何指導鄉村小學組織兒童讀書會案。  
決議：由教師指導兒童組織小讀書會，以五入至七人為限，每會選舉幹事一人，主持會務，由會員共同選擇讀物，得教師認可予以登記，即開始閱讀，每週開會一次，研討論題，傳觀筆記，導師即于此時巡察兒童閱讀的成績，予以指導及督促。

7. 如何指導學校兒童集團活動，及鄉土研究案。  
決議：本師範區下屆小學教育研究開會，中心問題為兒童集團活動，展覽會為鄉土研究，各校應詳加研討，以便參加，督學教委視察時，尤應詳細指導，并錄案通知各校。

8. 各項行政簿冊及學業練習簿，應否修改案。  
決議：照原式應用。

9. 如何擬訂小學校長教員服務成績檢核表案。  
決議：由顯芝冰孫溇村擬訂(第卅一次)

1. 本學期總視察方法及開始日期案。  
決議：一、總視察先定兩個學區。  
二、視察表用原視察表。  
三、定三月份開始。  
四、視察學校由各該區教委擬定分配。

2. 如何指導私塾案。  
決議：本學期督學教委視察學校時，對於私塾須注意視導。

3. 本學期如何抽查各校成績案。  
決議：督學教委視導時認為須抽查者，隨時通知局方，由局方根據報告抽查之。(第五十二次)

1. 督學教委視導時，應如何指導私塾案？  
議決：一、於視導私塾時隨帶調查表及登記表隨時調查，並指導登記。

二、與縣校無甚妨礙之私塾，應一律指導其改良，暫緩取締。

三、將調查私塾結果統計，歸納刊登無錫教育週刊概專號。

四、私學課本一律選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並依照教授書教學。

五、指導導師進修辦法如下：

甲、關於導師個人者，指定相當書籍，督促閱覽。

乙、指定私塾附近縣校，依照輔導辦法，努力指導，並作為學校考成之一。

2. 如何訓練塾師案。

議決：一、訓練塾師工作較為重要，應移於四月份辦理。

二、訓練方法分團體及個別兩種，團體訓練由社教機關負責，個別訓練由學校負責。

三、督學教委專員，對於塾師應多作精神談話。

四、訓練塾師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次)

1. 視導私塾前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1. 登記表鉛印九百份。

2. 公佈塾師登記資格，及受試驗檢定科目。

a. 塾師登記資格如下：

一、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二、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未過有效期間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備具優良成績得有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評語者。

b. 受試驗檢定科目如下：

一、黨義三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

四、常識。

五、口試。

六、體格。

3. 指導塾師閱覽書籍規定如下。

一、三民主義。

二、世界書局陸開梅編注音行號課本。

三、上海三民書局標準國語字典，或商務書館校改國音學生字彙。

四、復興小學算術教科本。  
五、中心小學珠算教科書。  
六、復興自然衛生教科書及教授書。

七、世界書局私塾指導。

2. 二、如何總檢查社會教育機關工作案。  
議決：1. 支配工作如下：

崇安寺民教館 宋泳蓀 臧局長  
華晉吉

圖書館 臧局長  
華晉吉

工教館 宋泳蓀  
華晉吉

歷史博物館 沈顯芝  
華晉吉

體育場 沈顯芝  
華晉吉

劉潭橋農教館 華晉吉  
華晉吉

浮舟村農教館 任寶銓  
周潤生

華晉吉 華晉吉

廟巷農教館——任寶銓  
華晉吉

潞村農教館——嚴樹孫  
華晉吉

毛村農教館——俞鶴琴  
華晉吉

鮑家莊農教館——宋象賢  
華晉吉

馮胡巷農教館——須小山  
華晉吉

村前圖書館——顧澤村  
華晉吉

洛社實驗區——臧局長  
宋泳森

——沈顯之  
嚴樹孫  
任寶銓  
華晉吉  
周潤生  
俞鶴琴

2. 日期規定如下：  
五月十日起——二十日止

3. 視導表格，視察標準，獎懲辦法，由社教科會同沈督學擬訂

4. 視導工作由社會教育科指示分

配。(第五十四次)

1. 本局舉行視導會議次數及日期案。

議決：遵照省頒江蘇省縣督學規程第十條規定，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二次，以後本會應即遵照舉行，如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如何抽查及抽考各校成績案。

議決：依照抽查及抽考各校成績委員會所議各案辦理。(第五十五次)

丁、縣立學校校長會議

1. 各校臨時費，本學期六成發放，結虧之數，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欠發四成於下年度臨時費項下撥還。(第五十二次)

1. 選定本局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縣立五四，六小當選，由該兩校推定代表報局。

2. 縣立學校暨社教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縣立初中，女中，二小當選，由該三校推定代表報局。

3. 調查二十年度畢業登狀狀況案。

議決：約分升學，就業，家居等項，儘九月十二日前填報。

4. 縣校校長會議，確定日期案。

議決：每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舉行，如於必要時改期，由局先行通告。

5. 商榷填寫各項表格案

議決：就需要與否，由各校提出意見經提交局務會議討論再行酌奪。(第一次)

1. 國民道報不能按日寄到，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由教育局再與導報社切實交涉。

2. 本會議日期更改案。

議決：由教育局於每月十五日，通知各該月開會日期。(第三次)

1. 如何進行提倡國貨案。

議決：分區組織勸用國貨委員會。交提倡國貨委員會妥擬辦法。

2. 決定縣校成績展覽會舉行日期案。

議決：定明春舉行。(第四次)

1. 援助東北義勇軍案。

議決：待下屆局務會議，組織委員會主持一切。(第五次)

1. 各校學生數增多，由局設法補救案。

議決 編造下年度預算時，斟酌辦理。

(第六次)

1. 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委員會，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一、推定嚴少陵先生為縣立學校

代表，出席無錫縣教育機關航空救國捐款委員會。

二、捐款時期，本學期暫定四月

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並登報

通知。

2. 編製預算，應顧及地方情形案。

議決：法令與地方情形變方面及。

3. 編訂公民訓練階段案。

議決：由局方組織委員會，研究訂定。

4. 規定學生制服式樣及資料案。

議決：由局方徵集意見後，再行確定公佈。(第七次)

1. 各校童子軍訓練，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教育局函理事會，酌量縮短。

理由：一、學生課業問題

二、學生體力問題

三、郵校經費問題(第八次)

1. 改選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議決：縣立一小，三小當選。

2. 改選縣立各校及社教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議決：縣立二小，五小，四小當選。

(第十次)

## 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

### 會議

1. 舉行第三次社教實施參觀案。

議決：定五月二十一日，在方橋農教館

舉行。

2. 社教機關如何實施健康教育案。

議決：(1)實施健康教育之方法，可分

：甲、舉行衛生調查，乙、舉行

衛生演講，丙、舉行衛生運動，

丁、改良環境，戊、設立民衆醫

院及運動場，己、舉行民衆運動

會。庚、舉行各種展覽會等。(2)

社會體育中心教材：甲、組織國

術社。種類如：空拳，武器，角

力等；設備如：單雙刀，寶劍，

長槍，棍棒，石担，飛叉等；比

賽方法如：單獨比賽，聯合比賽

。乙、普通運動部份分成人燈籠

二部；設備：成人部如單槓，雙

槓，球類；婦孺部如秋千，滾木

，滑橋，軒輕板，立竹等。(3)

拳術，石担，石鎗等為民衆固有

之運動器械，應極力提倡；並時

常舉行比賽，以增興趣。(4)各

館在現在經濟狀況下，均可進行

者，在個人衛生方面：如佈種牛

痘，注射防疫針等；在公衆衛生

方面：如檢查公廁，掃除街道，

收買蒼蠅，及置備必要藥品等。

(5)衛生調查可於家庭訪問時注

意民衆住宅及日常生活，舉行捕

蠅，滅蚊，防疫，種痘及清潔等

運動。醫藥室藥品，可照價發售

善事業，如完全贈送，勢必應接

不暇，無力持久。改造環境，則

注意整頓村容。

3. 下屆會議中心討論問題案。

議決 增進特約農田成效辦法。(第卅

五次)

1. 交互參觀出發辦法案。

議決

1. 因路遠，車費過昂，僱用汽船前往。2. 船加工運橋旁，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啓碇，六時半須集合。3. 費用由各機關分攤，請黃道中先生担任臨時會計。

2. 增進特約農田成效辦法案。

議決

1. 本局所定各區農教館特約農田辦法，第五第八第九三條，因各館經費困難，宜加修正。2. 各館共感困難，如種子由館發給，經濟力實有未逮，非天災人力不能挽救而試驗失敗，照章由館賠償，特約農田為數甚多，損失非館內所可負擔。屈玉洋種因種種關係，有時反不及土種優良，對於選種，應再加考慮。各館特約農田數量甚多，但成效未著，不如減少畝數，改善質質，使農民見成績優良而舉起仿效。3. 種子由館發給，收穫後如數收回，如此即館內經濟，影響減少，農民方面，亦甚便利。4. 改良種播種時

期須提早，各特約農田因厚水先後關係，困難極多，此後可減少畝數，集中一個車架，自此可避免提早播種之困難。5. 為指導便利，特契農田須接近館舍，如能舉辦示範農田尤好。6. 農田收穫量，由館內先行登記，然後介紹與附近農戶土種交換，以便推廣，並節省山館購置之費。7. 各館必須利用農隙，舉行農事講習會，由特約農戶為基本會員，適集附近農戶旁聽。8. 代農民向農民銀行商借款項，嘉購肥料，及其他工具，以增產量。9. 就財力所及，用藥品防止病蟲害。

3. 社教機關休假辦法案。

議決

星期休假，城區星期一，鄉區星期日；紀念日休假則在紀念日後一日；休假日不全部停止，如民衆茶園，閱報處等，仍應照常開放，職員輪流休息。

4. 下屆會議中心問題案。

議決：農民教育館組織問題。（第三十

六次）

1. 原定中心問題移至下次討論。

議決：通過。

2. 社教機關同人攝影以留紀念案。

議決：下次會議後，於縣一操場攝影。

3. 各農民教育館聯合縣農場舉辦農事指導所案。

議決：1. 先由縣立七農教館舉辦。2. 推定徐祖讓倪厚齋謝伯明三先生負責向縣農場接洽。3. 由局備具公函。（第卅七次）

1. 農民教育館組織問題案。

議決：本縣農民教育館，經費甚少，工作人員亦不多，以分總務教導二部為原則。（第卅八次）

1. 組織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案

議決 推定教育局，民教館，公共體育場，圖書館，工人教育館五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

2. 組織農事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案。

議決 推定玉祁，新濱橋，張溇橋，劉潭橋四農教館及民衆教育館五機關

開，組織籌備委員會。

3. 推定縣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案。

議決：歷史博物館立圖書館擔任。

4. 推定縣校暨社教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

議決：工人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民衆

教育館擔任。(第四十次)

1. 各農教館關於生計調查，應如何確定實施案。

議決：1. 就各農教館範圍內，劃定三小區至十小區。

2. 抽查統計，就各該區域內，從事抽查統計。

(以上兩項應呈請廳方核示)

2. 上學期各農教館實施工作報告，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根據下列原則辦理：1. 項目

2. 事業名稱 3. 實施概況 4. 困難問題 5. 進行程序

附註：以後本會議決議紀錄，直接登記無錫教育，不再分發各館。

(第一次)

1. 各館舉行種痘運動，由教育局分別委派衛生專員赴鄉工作，同時各館宣傳注射

腦膜炎預防。

2. 清明節植樹運動，由各館有同地方團體機關進行。

3. 注重農村生產及建設，由各館組織鄉村改進會進行。

4. 教育廳所頒各教育館最低標準工作，事實上因財力人力地方情形之不同，不能完全遵照進行，決定由各館就事實困難情形，呈局轉廳核示。(第二次)

1. 下年度社教經費，應設法寬籌，以利事業進行案。

議決：請求教育局，將事業費儘量擴充

(第三次)

1. 推定社教行政成績展覽會，民校成績展覽會，擔任會場佈置及設計人員案。

議決：推定縣圖書館，民教館，工教館三館長為兩展覽會擔任設計佈置等事項。

2. 社教工作人員同樂大會，應推定籌備員負責進行案。

議決：丁怡安，張志良，沈濟之三人，擔任籌備事宜，每館並須至少參加表演一節。

3. 推定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社教機關兩處案。

議決：推定歷史博物館縣圖書館擔任。

4. 推定縣立學校，社教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三機關案

議決：民教館，體育場，工教館擔任

一、此次行政成績展覽會審查等第結果，計超等二館、甲等十一處、乙等十一處。

二、民校成績展覽會審查結果，計甲等十六校，乙等二十二校丙等四校，缺席者十校。

三、教廳審核工作報告意見，應注意中心工作。

四、各館標準工作，應積極進行，並宜擬就一學期之實施報告。

五、各館自辦民校，應詳細報告。

六、各館應負責視導推設之各民衆學校，並應指導各民校畢業考試。

七、續辦民校，由各館選擇適當地點。

八、社教預算，教廳已核定，各館應切實遵照標準辦理。

1. 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已經呈准教育廳，現在本局會同洛社鄉村師範，開始籌備進行。

2. 上學期全縣推設民衆學校，大部份已呈

報辦理結束；本學期繼續推設各校，由各社教機關主任，會同各該區教育委員，儘本月內確定適當地點。

3. 農民教育館遷移館址辦法，本局業已訂定；經由第十九次局務會議通過。各館應即着手進行，儘三月份完成工作。

4. 教育廳調查本縣合作事業，各社教機關應從速彙報。

5. 本局定四月份舉行全縣民衆選手踢毬競賽大會，除訂詳細辦法分行外，各社教機關應即籌備進行。(第一次)

7. 本局局務會議，核定遷移各館，儘本月內遷定。另行選擇者，仍照規定手續，繪圖具報核定。

2. 本學期各區推設民衆學校，大都均已開學就緒，但尙未開學者亦復不少，應由各館主管人員負責進行。

3. 本學期各區推設及各館自辦之各民校，所用民衆課本，每册改收紙張印刷費銅元十枚。

4. 各社教機關定四月份舉行慶祝兒童節爲中心工作，聯合區黨分部，區公所，及各學校聯合進行。

5. 即日起各社教機關應舉行種痘運動。預定五月份中心工作，爲舉行全縣民衆學校學生各科成績總測驗。

7. 本局定四月三十日舉行無錫踢毬比賽會，各社教機關應派送選手一人至三人參加。(辦法另詳)(第二次)

1. 本月三十日全縣踢毬競賽會，各機關參加選手名單，儘本月二十五日前送局。

2. 無錫教育週刊出版社會教育專號，由全縣社教機關供給研究討論文字，及實施概況等材料。

3. 本局編印年鑑，社教機關供給概況材料，儘五月份內交稿。

4. 確定五月份中心工作爲籌備新生活運動。(第三次)

1. 新監建築，社教人員認捐標準。

2. 民教區隨自治區併爲十區，社教機關重行規劃，呈廳核示。

3. 社教專號七月內出版。

4. 全縣民校舉行畢業測驗。

5. 新生活運動展覽會定期開幕。

繼由教育廳第三科吳科長(劍真)訓話(第五次)

1. 限即日起各館詳細調查各基本施教區旱災情形，呈報本局。

2. 各館詳細擬補救旱災計劃。

3. 由教育局向農業推廣所接洽播麥種子，根據各區報告分散播救。

4. 從事宣傳提倡農村副業。(第六次)

1. 九月份確定中心工作案。

決議：各館根據基本施教區地方情形，從事提倡副業，擬具計劃，切實進行。

2. 語文教育應積極進行案。

決議：各社教機關先行自辦民衆學校，至少一班，本月中旬，一律開學。(第七次)

1. 生計教育提案應如何提議案。

決議：由各館提出，交教育局整理選出

2. 生計教育展覽會分任籌備工作案。

決議：(一)各館担任展覽品，儘十月十三日前，送往民教館整理。  
(二)推定陳獻可，沈濟之，張志良，華梅軒負責運送展覽品。  
(三)推定韋瑞操，周文蕙，丁鏡



安，張志良，華梅軒，范放担任  
佈置及收拾事項。

(四)到蘇後集中北局新蘇吳中兩  
旅館。

(五)參加展覽品，對外名義用無  
錫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出品。

(六)提案部份，由各館長分任說  
明，由教育局指定。

(七)生計展覽具體方案油印後，  
分發各社教育機關，參攷籌備。

(第八次)

1. 各農民教育館，一律籌設推廣區，辦事  
處，實施社教案。

決議：限十一月十五日前，呈報成立。

2. 確定十一月份中心工作案。

決議：擴大舉行保甲運動宣傳週。(第  
九次)

1. 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員案。

決議：推社教聯合會，民教促進會，團  
體參加。

2. 籌備十二月份中心工作案。

決議：舉行手工業展覽會。(第十次)

1. 減局長條示勸勉各館場長之要點，由社

教科主任華尊報告：

「吾邑社教事業，專為各縣所重視，  
惟檢閱最近與過去，實覺長足進步，雖  
諸君辛苦經營，於事業上不無貢獻，而  
事實上尚少力之培養。總觀全省社會教  
育，教應正在積極推進，如標準工作之  
依限完成，社教成績之抽調考查，在在  
使事業發展，本學期已告結束，第二學  
期開始在即，今後應謀力量集中，工作  
切實，本局預定計劃，如落戶教育之設  
施，水上教育之重視，勞工教育之積極  
推行，均在促其實現，二十四年度預算  
，更列入農村副業訓練事項，工讀團商  
餘學校等項，希望各社教同仁，努力做  
去，並協助地方事業，促民衆下層做起  
，庶不負經費浪擲云云。」

2. 奉廳令各社教機關標準工作，應照規定  
時間遵辦完成。

3. 各社教機關工作月報，應行注意事項。

4. 三月份中心工作，以指導民衆正常娛樂  
及促進新生活運動。(第十一次)

1. 二月份經費仍行十足發放。

2. 每月工作報告表，儘於下月五日前提交

3. 各社教機關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二月份工  
作報告，廳令審核意見。

4. 縣金庫指導各館編造收支報告，應行修  
正各點。

5. 各館工作，每月應有中心活動。

6. 各館所在地之鄉鎮，由各館會同鄉鎮長  
切實訓練保甲，以該鄉為保甲實驗區，  
整理成績，作為將來考成之一。

7. 各館經常工作，對於推行新生活運動，  
及青苗造林禁烟宣傳等，應積極推行。

8. 確定本月份中心工作，定二十五日起，  
舉行全縣讀報運動宣傳週，預定進行原  
則如下：

1. 請各報社參加活動，供給宣傳材料。

2. 在宣傳週期內，各報減低報價，優待  
定戶。

3. 各報館印發介紹證，由社教機關宣傳  
時分送。

4. 縣圖書館籌開報紙展覽會。

5. 各社教機關組織讀報會，廣徵會員

6. 商定日報出版宣傳週特刊。

7. 推定負責人員，當推韋瑞琳、謝伯明擬訂讀報宣傳週具體方案，張志良編輯特刊，陳獻可搜集報紙材料，華梅軒撰擬各項宣傳品。(第十二次)

1. 本局前會規定工作月報於每月五日前呈局，收支報告十號前呈局，以後如有延期，除扣發薪外，主任人員記過處分。

2. 本局召集會議，未曾請假借人代理無故缺席者，記過處分。

3. 各社教機關將本月份中心工作經過，撰具報告，限四日四日前呈報本局，彙編總報告。

4. 三月份經常費，俟各館收支報告交齊後，再行定期發放。(第十三次)

1. 中央視察團，來錫視察無錫社會教育的形象及其意見。

2. 社教機關每月份收支報告，應行修正各點，及今後之編造情形。

3. 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各社教機關應補報二份，彙送縣政府存轉。

4. 社教機關職員一覽表，應從速填報。

5. 各社教機關接收報告，在四月十五日以後繳局者，遵照上次社教會議決議應記過一次。

6. 各項呈應表格填寫。應注意格式。

7. 二十四年度每月工作報告填寫時，應求翔實。

8. 導師訓練班，應積極籌備開設，經費由各館經常費中之語文教育費項下開支，教材根據科目自行擬訂，時期如於四月內不能辦竣者，應呈請教育局核准展緩，並遵照下列各項着手辦理，一、各鄉塾師由社教機關通知後，不能報到受訓，呈報本局即予取締，二、社教機關集中訓練塾師時，其他工作仍應維持，三

、社教機關訓練塾師，教職員不敷應用時，得請附近小學教師協助，四、奉令應在四月內開始，但事實上不可能開辦，各館應呈請展緩。

9. 訓練保甲長待奉縣政府令知詳細辦法後，再行手進行。(臨時)

1. 參加第三區民衆教育研究會，如何籌備議決：(一)生計公民教育成績展覽出品，由各館自行籌備，送會展覽。

(二)實施保甲研究問題提案，詳具理由及辦法，備本月底交本局彙集，整理送會。

2. 本縣在參加研究大會前，應否先行舉開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定六月二十日在縣立圖書館舉行，各館一律參加由教育局考核，一切辦法另訂。(第十四次)

